老舍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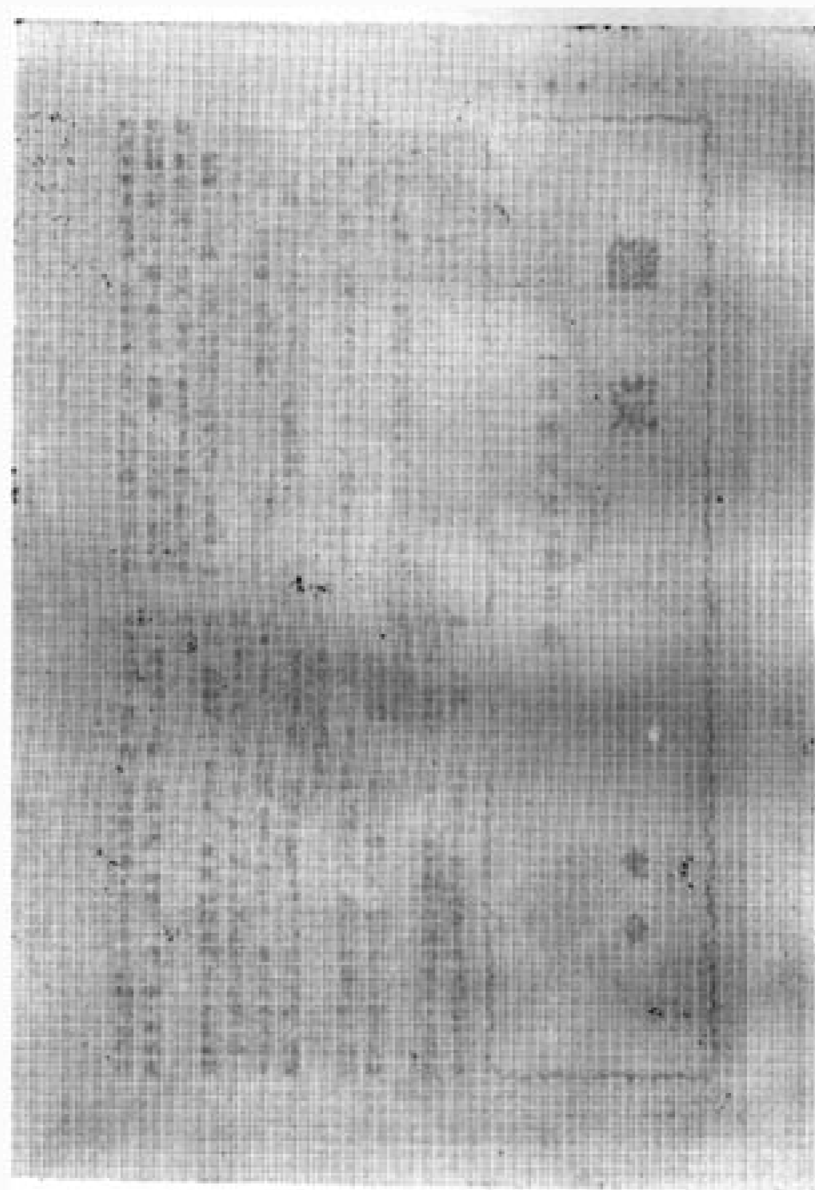
第六卷

老舍文集

第六卷



老舍一九四七年于美国



连载于一九五〇年《小说》月刊

第六卷

目　录

四　世　同　堂

第　三　部

饥　　荒

六十八

恰巧丁约翰在家。要不然，冠晓荷和高第就得在大槐树下面过夜。

晓荷，盖着一床褥子与高第的大衣，正睡得香甜，日本人又回来了。

“醒醒，爸！他们又来了！”高第低声的叫。

“谁？”晓荷困眼蒙瓏的问。

“日本人！”

晓荷一下子跳下床来，赶紧披上大衣。“好！好得很！”他一点也不困了。日本人来到，他见到了光明。他忙着用手指拢了拢头发，抠了抠眼角；然后，似笑非笑，而比笑与非笑都更好看的，迎着日本人走。他以为凭这点体面与客气，只需三言五语便能把日本人说服，而拿回他的一切东西来。他深信只有日本人是天底下最讲情理的，而且是最喜欢他的。

见到他们，（三个：一个便衣，两个宪兵）晓荷把脸上的笑意一直运送到脚指头尖上，全身象刚发青的春柳似的，柔媚的给他们鞠躬。

便衣指了指门。晓荷笑着想了想。没能想明白，他过去看了看门，以为屋门必有什么缺欠，惹起日本人的不满。看不出门上有什么不对，他立在那里不住的眨巴眼；眼皮一动

便增多一点笑意，象刚睡醒就发笑的乖娃娃似的。

便衣看他不动，向宪兵们一努嘴。一边一个，两个宪兵夹住他，往外拖。他依然很乖，脚不着地的随着他们往外飘动。到了街门，他们把他扔出去；他的笑脸碰在地上。

高第早已跑了出来，背倚影壁立着呢。

慢慢的爬起来，他看见了女儿："怎回事？怎么啦？高第！"

"抄家！连一张床也拿不出来了！"高第想哭，可是硬把泪截住。"想办法！想办法！咱们上哪儿去！"

晓荷不再笑，可也没特别的着急："不会！不会！东洋人对咱们不能那么狠心！"

"日本人是你什么？会不狠心！"高第搓着手问。假若不是几千年的礼教控制着她，她真想打他几个嘴巴！

"等一等，等着瞧！等他们出来，咱们再进去！我没得罪过东洋人，他们不会对我无情无理！"

高第躲开了他，去立在槐树下面。

晓荷必恭必敬的朝家门立着。等了半个多钟头，日本人从里面走出来。便衣拿着手电筒，宪兵借着那点光亮，给街门上贴了封条。

晓荷的心仿佛停止了跳动。可是，象最有经验的演员，能抱着病把戏演到完场，他还向三个人的背影深深的鞠了躬。鞠完躬，他似乎已筋疲力尽，一下子坐在台阶上，手捧着脸哭起来。他的历史，文化，财产，享受，哲学，虚伪，办法，好象忽然都走到尽头。

高第轻轻的走过来："想办法！哭有什么用？"

"我完啦！完啦！"他说不下去了，因为心中太难受。用

力横了一下心，才又找到他的声音："我去报告，报告！"他猛的立起来。"那三个必不是真正东洋人，冒充！冒充！真东洋人决不会办这样的事！我去报告！"

"你混蛋！"高第向来没有辱骂过父亲，现在她实在控制不住自己了。"日本人抄了你的家，你怎么还念叨他们呢？难道这个封条能是假的？要是假的，你把它撕下来！"她的喉中噎了一下，说不上话来。用力嗽了几下，她才又说："上哪儿去？不能在这儿冻一夜！"

晓荷想不出主意。因人成事的人禁不住狂风暴雨。

高第去叫祁家的门。

祁家的大小，因天寒，没有煤，都已睡下。韵梅听见拍门，不由的打了个冷战。瑞宣也听见了，马上要往起爬。"不是又拿人呀？"韵梅拦住了他，而自己披衣下了床。她轻轻的往外走；走到街门，她想从门缝先往外看看。可是，天黑，她看不见任何东西；大着胆，她低声问了声："谁？"

"我，高第，开开门！"高第的声音也不大，可是十分的急切。

韵梅开了门。高第没等门开利落便挤了进来，猛的抓住韵梅的手："祁大嫂，我们遭了报！抄了家！"

韵梅与高第一齐哆嗦起来。

瑞宣不放心，披着大衣赶了出来。"怎回事？怎回事？"他本想镇定，可是不由的有点慌张。

"大哥！抄了家！给我们想想办法！"高第的截堵住许久的泪落了下来。

瑞宣又问了几句，把事情大致的搞清楚。他愿意帮忙高

第，他晓得她是好人。可是，为帮忙她，也就得帮忙冠晓荷；他迟疑起来。他的善心，不管有多么大，也不高兴援助出卖钱默吟的，无耻的冠晓荷。

韵梅不高兴给冠家作什么，不是出于狠心，而是怕受连累。在这年月，她晓得，小心谨慎是最要紧的事。

高第看出瑞宣夫妇的迟疑，话中加多了央告的成分："大哥！大嫂！帮我个忙，不用管别人！冬寒时冷的，真教我在槐树底下冻一夜吗？"

瑞宣的心软起来，开始忘了晓荷，而想怎么教高第有个去处。"大小姐，小文的房子不是还空着吗？问问丁约翰去！"

韵梅也忘了小心谨慎。"你自己去一趟，他看得起你，不至于碰了钉子！好吗，真要在树底下蹲一夜，还了得！"

约翰恰巧在家。这整个的院子是由他包租的，他给了瑞宣个面子。"可是，屋子里什么也没有啊！"

"先对付一夜再说吧！"瑞宣说。

韵梅给高第找来一条破被子。

大家都没理会晓荷，除了丁约翰给了他两句："日本人跟英国人不同，你老没弄清楚。日本人翻脸不认人，英国人老是一个劲儿。不信，你问问祁先生！"

晓荷没敢还言。可是，也并没感激瑞宣与约翰，因为他只懂得人与人之间的互相利用，而不懂得什么叫着心与友情。他以为他们的帮忙是一种投资：虽然他今天丢失了一切，可是必能重整旗鼓，（只要东洋人老不离开北平！）再跳动起来，所以他们才肯巴结他。再说，大赤包不久，在他想，必会出狱；只要她一出来，她便能向东洋人索回一切。

坐着约翰给拿来的小板凳，腿上盖着祁家的破被子，晓荷感到寒冷，痛苦，可是心中还没完全失望。每一想到大赤包，他就减少一点悲观，也就不由得说出来：“高第，不用发愁！只要你妈妈一出来，什么都好办！”

“你怎么知道她可以出来？”高第没有好气的问。

“你还能咒她永远不出来？”

“我不能咒她，可是我也知道她都作了什么事！”

“什么事？难道她给我们挣来金钱，势力，酒饭，热闹，都不对吗？”

高第不愿再跟他费话。

第二天，全胡同的人都看见了冠家大门上的封条，也就都感到高兴。大家都明白日本人的狠毒——放任汉奸作恶，而后假充好人把汉奸收拾了；不但拿去他们刮来的地皮，而且没收了他们原有的财产。虽然如此，大家，看见那封条，还是高兴；只要他们不再看见冠家的人，他们便情愿烧一股高香！

他们没想到，晓荷会搬到六号院子去。不过，这点失望并没发展成仇视与报复；他们都是中国人，谁也不好意思去打落水狗。他们都不约而同的不再向晓荷打招呼——这点冷酷的冷淡，在他们想，也满够冠晓荷受的了！

可是瑞丰是个例外。他看，这是和冠家恢复友好的好机会。他必须去跟晓荷聊天扯淡。而且，假若乘冠家正倒霉的时节去献殷勤，说不定可以把高第弄到手。尽管高第不及招弟貌美，可是有个老婆总比打光棍儿强。这是他的机会，万不可失的机会。

“干什么去？老二！”瑞宣吃过早饭，见瑞丰匆匆忙忙的往外走，这样问。

“看看冠先生去。”老二颇高兴的回答。

“干吗？”

“干吗？嘁！大哥你不是还帮忙给他找住处吗？”

瑞宣在昨天夜里，就迟疑不定，是否应当帮这点忙。他最怕因善心而招出误解——象老二的这种误解。这种误解至少会使他得到不明是非，不辨善恶的罪名。听到老二的话，他的脸马上变了颜色。几乎是怒叱着，他告诉老二：“我不准你去！”

“怎么？”老二也不带好气的问。

“不怎么！我不准你去！”瑞宣不愿解释什么，只这样怒气冲冲的喊。

天佑太太明白老大的心意——他的善心是有分寸的，虽然帮了冠家一点忙，而仍不愿与晓荷为友。她说了话：“听你哥哥的话，老二！”

瑞丰非常的不高兴。扬着小干脸说：“好，好，我不去了还不行吗？哼！这儿没有一丁点自由，我知道！”说完，他气哼哼的走进屋里去。

瑞宣真愿意大吵大闹一顿，好出出心中的恶气，可是看了看妈妈，他把话都封锁在心里。匆忙的戴上帽子，他走了出去。

刚一出门，他遇上了冠晓荷！

晓荷向来不这么早起来；今天，因为屋中冷得要命，他只好早早的出来活动活动半僵了的腿。小羊圈的人们多数是

起床很早的，他遇见了好几位邻居。他不知道怎么办好：对他们递个和气吗，未免有失身分；虽然他目下的时运不太好，可是冠晓荷到底是冠晓荷，死了的骆驼总比驴大！要是不招呼他们吧，似乎又有点别扭；他觉得自己现在是“公子落难”，理应受到大家的体贴与安慰；大家一定很爱听一听他的遭遇，而他有对他们讲一讲的责任。

可是大家谁也没招呼他。他们只看他一眼，而后把眼移到那张封条上去，而后淡然的走过去，好象他与封条是属于同一类的东西。这使他非常的难堪，而感到一个人必须有房产，有金钱，有势力，有日本人作靠山，有象大赤包那样的太太！没有这些，你便是丧家之犬，大家不单不招呼你，高了兴还许踢你两脚呢！想到这里，他动了气。他很想跑到日本宪兵营去，报告全胡同的人都“反动”，一下子把他们全送进监狱里去！

一眼看到瑞宣，他以为得到了发发牢骚的机会。平日，他总以为瑞宣高傲，冷酷，不和群儿；现在，他看瑞宣是比全胡同的男女老少都更精明，因为瑞宣看出来死骆驼比驴大的意思。

“瑞宣！”晓荷叫得亲切而凄凉：“瑞宣！”他的脸上挂着三分笑意，七分忧惨，很巧妙的表示出既不完全悲观，而又颇可怜来。

瑞宣连点头也没有点，昂然的走开。一边走，一边他恨自己：为什么自己会把不打落水狗的道理应用到冠晓荷的身上呢？晓荷不止是狗，而是疯狗；疯狗落了水，谁都有责任给它几砖头，把它打下去，打下去！

晓荷倒没怎么难过，他原谅了瑞宣：“这并不是瑞宣敢对我摆架子，而是英国府的关系！”正在这么自言自语的，高第半掩着门叫他：“你进来，爸！”

进到屋中，晓荷看了看四角皆空的屋子，又看了看没有梳妆洗脸的女儿，他干咽了几口。

“爸！你有主意没有？”高第干脆的问。

“啊——”他想了一想：“咱们银行里还有钱！看，”他由怀里掏出支票本子来，“我老把这个宝贝本子揣在怀里！哪时用钱，哪时刷刷的一写，方便！你妈妈的那本，我可不知道放在哪儿了！”

“日本人抄了咱们的家，还给咱们留下钱？倒想得如意！”

“怎么？怎么？钱也抄了去？”晓荷着了急。“不能！不能！”

“你不记得李空山的事？”

“嗯——”他答不出话来，头上忽然出了汗。

“不要再作梦！”

“我走，到银行看看去！”

“爸，你听着！我手里还有一点点钱。我去托李四爷先给咱们买两张破床，跟一些零碎东西。我呢，赶紧出去找事。找到了事，我养活你！可有一样，不准你再提日本人，再想帮助日本人；是这样，我马上出去找事；不是这样，我走！”

“上哪儿？”

“哪儿不可以去？”

“你看你妈妈出不来了？”

“不知道！”

“你去找什么事？”

“能干的就干！”

“我先上银行去，咱们回头再商量好不好？”

“也好！”

晓荷没雇车，居然也走到了银行。银行拒绝兑他的支票。

他生平第一次，走得这么快，几乎是小跑着，跑回家来。

“怎样？”高第问。

他说不出话来。他仿佛已经死了一大半。他一个钱也没有了——而且是被日本人抢了去！

好久好久，他才张开口：“高第，咱们赶紧去救你妈妈，没有第二句话！她出来，咱们还有办法；不然……”

“她要真出不来呢？”

“托人，运动，没有不成功的！”

“又去托蓝东阳，胖菊子？”

晓荷的眼瞪圆。“不要管我！我有我的办法！”

高第没再说什么。她找到李四爷，托他给买些破旧的东西。然后，她自己到街上买了一个小瓦盆，一把沙壶，并且打了一壶开水，买了几个烧饼。

吃过了烧饼，喝了口开水，晓荷到处去找他的狐朋狗友。这些朋友，有的根本拒绝见他，有的只对他扯几句淡。

连着十几天，他连大赤包的下落也没打听出来。他可是还不死心。他以为自己虽然不行，招弟可一定有些办法。她在哪儿呢？他开始到处打听招弟的下落。招弟仿佛象一块石头沉入了大海。

晓荷没有了办法，只好答应高第：“你找事去好啦！”

又过了几天，大赤包与招弟还是全无消息，他故意想讨

高第的喜欢："要这样下去呀，我想我得走，上重庆！"

"好！我跟你走！"

晓荷吓了一大跳，赶紧改嘴："可千万别到处这么乱说去呀！好家伙，走不成，先掉了脑袋！我看哪，我还是修道去好！白云观哪，碧云寺哪，我那么一住，天天吃点罗汉斋，烧烧香，念念经，倒满好的！"

高第决定不再跟他多费话。她看明白，他已无可救药了；至死，他也还是这么无聊！她很想一横心，独自逃出北平去。但是她又不忍。没有她，她想，他必会闹到有那么一天，连一条狗都不会向他摇摇尾巴。到他走投无路的时候，他还会找日本人去；日本人给他一个烧饼，他便肯安心的作汉奸！不，她不能走！她须养着他，看着他，当作一个只会吃饭的废物那么养着他；废物总比汉奸好一点！

六十九

大赤包下狱。

她以为这一定，一定，是个什么误会。

凭她，一位女光棍，而且是给日本人作事的女光棍，绝对不会下狱。误会，除了误会，她想不出任何别的解释。

“误会，那就好办！”她告诉自己。只要一见到日本人，凭她的口才，气派，精明，和过去的劳绩，三言两语她就会把事情撕捋[1]清楚，而后大摇大摆的回家去。“哼！”她的脑子翻了个斤斗，“说不定，也许因为这点小误会与委屈，日本人还再给她加升一级呢！这不过是月令中的一点小磕绊[2]，算不了什么！”

可是三天，五天，甚至于十天，都过去了，她并没有看见一个日本人。一天两次，只有一个中国人扔给她一块黑饼子，和一点凉水。她问这个人许多问题，他好象是哑巴，一语不发。她没法换一换衣裳，没地方去洗澡，甚至于摸不着一点水洗洗手。不久，她闻见了自己身上的臭味儿。她着了慌。她开始怀疑这到底是不是个误会！

她切盼有个亲人来看看她。只要，在她想，有个人来，她

① 撕捋，理清头绪，排解纷难。

② 月令中的一点小磕绊，经常碰到的小挫折。

便会把一切计划说明白，传出去，而后不久她便可以恢复自由。可是，一个人影儿也没来过，仿佛是大家全忘记了她，要不然就是谁也不晓得她被囚在何处。假若是前者，她不由的咬上了牙：啊哈——！大家平日吃着我，喝着我，到我有了困难，连来看我一眼都不肯，一群狗娘养的！假若是后者——没人知道她囚在哪里——那可就严重了，她出了凉汗！

她盘算，昼夜的盘算：中国人方面应当去运动谁，日本人方面应该走哪个门路，连对哪个人应当说什么话，送什么礼物，都盘算得有条有理。盘算完一阵，她的眼发了亮；是的，只要有个人进来，把她的话带出去，照计而行，准保成功。是的，她虽然在进狱的时候有点狼狈，可是在出狱的时候必要风风光光的，她须大红大紫的打扮起来，回到家要摆宴为自己压惊。

她特别盼望招弟能来。招弟漂亮，有人缘儿，到处一奔走，必能旗开得胜。可是，谁也没来！她的眼前变成一片乌黑。“难道我英雄了一世，就这么完了吗？”她问自己，问墙壁，问幻想中的过往神灵。白问，丝毫没有用处。她的自信开始动摇，她想到了死！

不，不，不，她不会死！她还没被审问过，怎会就定案，就会死？绝对不会！再说，她也没犯死罪呀！难道她包庇暗娼，和敲妓女们的一点钱，就是死罪？笑话！哪个作官的不搂钱呢？不为搂钱，还不作官呢，真！

她想起来：自己的脾气太暴，太急，所以就这么快的想到了死！忍着点，忍着点，她劝慰自己，只要一过堂，见到日本法官，几句话她便能解释清楚一切，而后安然无事的回

家。这么一想，她得到暂时的安慰与镇定。她整一整襟，拍拍头发，耐心的等着过堂受审；什么话呢，光棍还能怕吃官司？她抿着嘴笑起来。

一天天的过去了，没有人来传她过堂。她的脸上似乎只剩了雀斑与松皮，而没了肉。她的飞机头，又干，又乱，象拧在一处的乱麻，里边长了又黑又胖的虱子。她的眼睛象两个小火山口儿，四圈儿都是红的。两手老在抓挠，抓完了一阵，看看手，她发现指甲上有一堆儿灰白的鳞片，有时候还有一些血。她的脚踵已冻成象紫里蒿青的两个芥菜疙疸。她不能再忍。抓住狱房的铁栏杆，她拚命的摇晃，象一个发了狂的大母猩猩。她想出去，去看看北海，中山公园，东安市场，和别的地方。她想喝丁约翰由英国府拿来的洋酒，想吃一顿由冠晓荷监造的饭食。至少，她要得到一点热水，烫一烫她的冻疮！

把手摇酸，铁栏杆依然挡着她的去路。她只好狂叫。也没用。慢慢的，她坐下，把下巴顶在胸上，听着自己咬牙。

除了日本人，她怀恨一切她所认识的老幼男女。她以为她的下狱一定和日本人无关，而必是由于她的亲友，因为嫉妒她，给她在日本人面前说了坏话。咬过半天牙以后，她用手托住脑门，怀着怒祷告："东洋爸爸们，不要听那些坏蛋们的乱造谣言！你们来看看我，问问我，我冤枉，我是你们的忠臣！"

这样祷告过一番，她稍微感到一些安恬。她相信她的忠诚必能象孝子节妇那样感动天地的感动了东洋爸爸们，很快的他们会询问她，释放她。她昏昏的睡去。

并没有十分睡熟，只是那么似睡非睡的昏迷：一会儿她看见自己，带着招弟，在北海溜冰大会上，给日本人鞠躬；一会儿她是在什么日本人召集的大会上，向日本人献花；一会儿她是数着妓女们献给她的钞票。这些好梦使她得到些甜美的昏迷，象吃了一口鸦片烟那样。她觉得自己是在往上飞腾，带着她的臭味，虱子，与冻疮，而气派依然象西太后似的，往起飞，一位肉体升天的女光棍！

忽然的一股冷气使她全身收缩，很快的往下降落，象一块脏臭的泥巴，落在地上。她睁开了眼，四围只有黑暗，污浊，恶味，冷气，包围着她，一个囚犯。她不由的又狂叫起来。怒火燃烧着她的心，她的喉咙，她的全身。她忘记了冷，解开衣上的纽扣，露出那松而长的双乳，教墙壁看："你看，你看，我是女的，女光棍！为什么把我圈在这里？放我出去！"她要哭，可是哈哈的狂笑起来。三把两把的把衣服脱掉，歪着头，斜着眼，扭着腰，她来回的走。"你看，看！"她命令着墙壁："看我象妓女不象？妓女，窑子，干女儿，钞票，哈哈！"

由栏杆的隙缝中，扔进来一块黑的饼子和一小铁筒水。她赤着身，抓住铁栏杆，喊："嗨！就他妈的这么对待我吗？连所长都不叫一声？我是所长，冠所长！"而后，象条疯狗似的，爬在地上，喝了那点水。舔着嘴唇，她拾起那块黑饼，闻了闻，用力摔在墙上。

在她这样一半象人，一半象走兽，又象西太后，又象母夜叉，在狱中忽啼忽笑的时节，有多少多少封无名信，投递到日本人手里控告她。程长顺的那个状子居然也引起了日本

人的注意。同时，颇有几位女的，因想拿大赤包的地位，不惜有枝添叶的攻击她，甚至于把她的罪状在报纸上宣布出来，把她造成的暗娼都作了统计表揭露在报纸上。

冬天过去了。春把北平的冰都慢慢的化开，小溪小湖象刚刚睡醒，一睁眼便看见了一点绿色。小院的墙角有了发青的小草，猫儿在墙头屋脊上叫着春。

大赤包的小屋里可没有绿草与香花。她只看见了火光，红的热辣辣的火光，由她的心中烧到她的口，她的眼，她的解了冻的脚踵。她自己是红的，小屋中也到处是红的。她热，她暴躁，她狂喊。她的声音里带着火苗，烧焦了她的喉舌。她用力喊，可是已没有了声音；嗓子被烧哑。她只能哼吃哼吃的出气，象要断气的母猪。

她把已长满了虱子的衣服，一条条的扯碎。没有可撕拉的了，她开始扯自己的头发，那不知曾经费过多少时间与金钱烫卷的头发。她握着拳头打尤桐芳，可是打在墙上，手上出了血。她扯着自己的头发叫骂："臭娘们，撕碎你！"她撕扯，撕扯，已分不清撕扯的是臭娘们，还是她自己。虽然没有了声音，她却依然喊叫。她喊叫汽车夫，怒叱着男女仆人与小崔，高叫着"皇军胜利！"虽然只有她自己知道她喊叫的是什么，可是她以为全世界都听见了她。疲乏了，停止喊叫，她却还嘟囔着：打！打！打！她的脑中一会儿出现了一群妓女，一会儿出现了几个亲友；打，打，打，她把那些影子都一一的打倒，堆在一块，象一座人山，她站在山巅上；她是女英雄，女光棍，所长！

慢慢的，她忘了自己。一会儿她变成招弟，打扮得花枝

招展的，拉着一个漂亮的男子，在公园调情散步；一会儿她变成个妓女，疯狂的享受着爱的游戏。忽然的，她立起来，象公鸡搔土似的，四处搜寻，把身子，头，手脚，碰在门上，墙上。“我的钞票呢？钞票呢？谁把我的钱藏起来？谁？藏在哪儿？”碰得浑身是血，她立定了不动。歪着头，她用心的听着，而后媚笑：“来了！来了！你们传冠所长过堂吧？”

可是，连个人影也没有。她的怒火从新由心中燃起，烧穿了屋顶，一直烧到天空，半空中有红光结成的两个极亮的大字：所长！

看着那两个大的红字，她感到安慰与自傲，慢慢的坐下去。用手把自己的粪捧起来，揉成一个小饼，作为粉扑，她轻轻的，柔媚的，拍她的脸：“打扮起来，打扮起来！”而后，拾起几条布条，系在头发上：“怪年轻呀，所长！”

她已不辨白天与黑夜，不晓得时间。她的梦与现实已没有了界线。她哭，笑，打，骂，毫无冲突的可以同时并举。她是一团怒火，她的世界在火光中旋舞。

最后，她看见了晓荷，招弟，高亦陀，桐芳，小崔，还有无数的日本人，来接她。她穿起大红的呢子春大衣，金的高跟鞋，戴上插着野鸡毛的帽子，大摇大摆的走出去。日本人的军乐队奏起欢迎曲。招弟献给她一个鲜花篮。一群“干女儿”都必恭必敬的向她敬礼，每人都递上来一卷钞票。她，象西太后似的，微微含笑，上了汽车：“开北海，”她下了命令！

汽车开了，开入一片黑暗。她永远没再看见北海。

当大赤包在狱里的时候，运动妓女检查所所长这个地位

最力的是她的“门徒”，胖菊子。

蓝东阳有了丰富的诗料。他无所不尽其极的嘲弄，笑骂，攻击大赤包，而每一段这样的嘲骂都分行写下来，寄到报馆去，在文艺栏里登载出来。读着自己的诗，他的脸上的筋肉全体动员，激烈的扯动着，象抽羊痫疯。

胖菊子决定把自己由门徒提升为大师。她开始大胆地创造自己的衣服鞋帽，完全运用自己的天才，不再模仿大赤包。她更胖了，可是偏偏把衣服作得又紧又瘦，于是她的肥肉都好象要由衣服里钻了出来。蓝东阳很喜爱她的新装束，而且作了他自认为最得意的一首诗：

“从衣裳外面，我看到你的肉；

肉感的一大堆灌肠！”

她不喜爱他，更不喜爱他的诗。可是，她的胖脸上，为他，画出几根笑纹来。她必须敷衍他，好能得到他的协助，而把“所长”弄到她的胖手里。一旦她作了所长，她盘算，她就有了自己的收入，地位，权柄，和——自由！到那时候，她可以拒绝他的臭嘴，绿脸，和一块大排骨似的身体。他若是反抗，她满可以和他翻脸。当初，她跟从了他，是为了他的地位；现在，假若她有了自己的地位，她可以毫不留情的一脚踹开他。

穿着她的紧贴身的衣裳，她终日到处去奔走。凡是大赤包的朋友，胖菊子都去访问，表示出：“从今以后，我是你们的领袖了。你们必须帮助我，而打倒大赤包！”

等到晚间回来，她的腰，胳臂，与脖子已被新衣服箍得发木，她的胖脚被小新鞋啃得落了好几块皮。她感到疲乏，痛

苦，可是在精神上觉出高兴，有希望。三把五把的将那些“捆仙绳”脱掉，她松了一口气。可是，三把五把的又将它们穿上。不，她不能懈怠，而必须为自己的前途多吃点苦。好吗，万一在这时节，来个贵客，她怎能就衣冠不整的去接待呢？她必须用大赤包的办法打败了大赤包；大赤包不是无论在什么时节都打扮得花狸狐哨的吗？好，她也得这么办！

虽然在服装穿戴上她力求独创，不再模仿大赤包，可是在举止动作上她不知不觉的承袭了大赤包一部分的气派。当她叫人的时候，她也故意老气老声的；走路也挺起脖子；转身要大转大抹。虽然这些作派使她的胖身子不大好受，使她的短粗脖子发酸，可是她不敢偷懒，她必须变成大赤包，而把真的大赤包消灭了！

奔走了几天，事情还没有一点眉目。胖菊子着了急。越着急，地的胖喉咙里越爱生痰。见到了要人，她往往被一口痰堵住，说不出话来。她本来没有什么口才，再加上这么一堵，她便变成一条登了陆的鱼，只张嘴，而没有声音。闹过一阵哑戏以后，她慌张得手足失措，把新添的气派一齐忘掉。她开始害怕，怕在她还没有运动成功之际，而大赤包也许被释放出来。她要顶大赤包，不错；可是她总有点怕那个老东西。因为急与怕，她想马上去用毒药谋害了大赤包！

她和东阳商议，怎样去毒死那个老东西。

东阳在这几天，差不多是背生芒刺，坐卧不安。一想到若能把大赤包的地位，收入，拿到自己家中来，他的浑身就都立刻发痒：于是，他就拚命去奔走，去写诗，去组织“讨赤团”。这末一项是他独自发动，独自写文章，攻击大赤包，

而假造出一些人名，共同声讨，故名曰“团”。他的第一篇文章里有这样的句子：“夫大赤包者，绰号也。何必曰赤？红也！红者共产党也！有血气者，皆曰红者可死，故大赤包必死！”他非常满意这几句文章，因为他知道，在今天，只要一说“红”，日本人就忘了黑白。这比给大赤包造任何别的罪名都狠毒。

可是，一看胖菊子的过度的热烈奔走，他又不大放心。他还没忘记胖菊子是怎么嫁了他的。她要是肯放弃了祁瑞丰，谁敢保她，若有了她自己的地位与收入，不也放弃了他自己呢？他的浑身又痒起来。

在另一方面，他又不肯因噎废食，大睁白眼的看着别人把“所长”搬了去。

还有，招弟曾经找过他，托他营救大赤包。他不能不满口答应帮忙，因为这不单是能接触她的好机会，也是最便宜的机会——他知道招弟是费钱的点心，可是招弟既来央求他，他便可以白揩一点油，用不着请她吃饭，看戏，而可以拉住她的手。为这个，他应当停止在报纸上攻击大赤包，以便多得到和招弟会面的机会。可是，要是一懈劲，停止攻击，他又怕所长的地位被别人抢了去。

这些矛盾在他心中乱碰，使他一天到晚的五脊六兽的不大好过。一会儿，他想到胖菊子已作了所长，心中一热；一会儿，他想到菊子离弃了他，心中又一冷；一会儿，他想到招弟的俊美，浑身都发痒；一会儿，他想到因取悦招弟，而耽误了大事，浑身又都起了鸡皮疙疸。

可是，这些矛盾与心理上的疟疾，并没使他停止活动。他

还作诗写短文攻击大赤包;还接见招弟,并且拉住她的手;还到处去奔走;还鼓励胖菊子去竭力运动。这样,他的矛盾与难过渐渐的变成一种痛苦的享受。他觉得自己能这样一手拉着八匹马,是一种天才。

他赞同菊子的建议,去毒死大赤包。可是,他不知道大赤包被囚在哪里。他把绿脸偎在她的胖脸上,而心中想着招弟,对她说:“快快的去打听大赤包的下落,好毒死她!毒死她!”这样说完,他感到他是掌握着生杀之权。于是,把眼珠吊起,许久不放下来,施展自己的威风。

他们俩把什么都计议到,只是没思虑到大赤包为什么下了狱,和胖菊子若是作了所长,是不是也有下狱的危险。他们只在讨论如何攻击大赤包的时候,谈到她的贪污,而彼此看那么一眼,似乎是说:“大赤包贪污必定下狱,咱们比她高明,一定没有危险!”

七十

招弟，自从家中被抄，就没再回家。她怕家中再出了什么意外，而碰到象什么把她也绑了走的事。她可是一心一意的要救出妈妈。没有妈妈，她看出来，她便丢失了一切。

在她学戏的时候，她曾经捧过一位由票友而下海的女伶——粉妆楼。她找了这位粉妆楼去，三言两语的就住在了那里。

粉妆楼有许多朋友，一天到晚门庭若市。招弟便和这些人打成一气，托他们营救大赤包。

在旧日的亲友中，她也去找过几位，大家对她可是都很冷淡。有的甚至当面告诉她："我们怕连累，请你不要再来！"

在这些人里，只有蓝东阳没有拒绝她的请求。她知道东阳是至多只给女人买一个凉柿子或几粒花生米的人，所以坐窝[1]就不敢希望他能请她吃顿饭或玩一玩。反之，她是来求他，所以她倒须下点资本贿赂他。她的资本便是她的身体；为营救妈妈，没办法，她只好任凭他拉着她的手，或摸摸她的脸。她须忍耐；等到救出妈妈来，她再给东阳一点颜色看看。

至于东阳怎样在报纸上攻击大赤包，招弟并没有看到。她

① 坐窝，根本的意思。

没有看报的习惯。即使偶尔拿起张报纸来，她也只看戏剧新闻，电影消息，与恋爱小说，而不看到别的事情。

她渴想看到妈妈，可是无论怎么打听，也不晓得妈妈是在哪里圈着。招弟落了泪。她猜到事情一定是非常严重了。假若妈妈真有个不幸，她想，她自己可怎么办呢？她没有本事，没有存款，没有……不错，她有美丽与青春，不至于没人要她。可是，她的美丽与青春，在这混乱的年月，是为玩一玩的。她不愿老老实实的嫁个人，一天到晚去作饭抱娃娃。即使能嫁个阔人，用不着作饭抱娃娃，她的自由也要打个很大的折扣呀；那不行，她要的是无忧无虑无拘无束，尽情享受，而毫无责任，说干什么就干什么的生活。这样的生活只有妈妈能给她。她真的哭了，想起妈妈的一切好处，也想起妈妈若有危险，她自己可怎样活下去！

在粉妆楼的许多男友中，有一个是给日本人作特务的。他，黄醒，是个漂亮的青年。他的长象好，装束好，老带着手枪。他知道自己体面，所以无论在什么时候，他老把一点不必需的媚笑放在脸上，以便加多他的体面。他知道自己的装束好，所以一天到晚老在扯扯领子，提提裤子，或正正衣襟。在手枪而外，他还老带着一面小镜子，时时的掏出来照照自己的脸，有时候连牙床儿都照到。

跟招弟谈了一会儿，黄醒明白了她的困难。他愿意帮她的忙，而且极有把握；只要她跟他走一趟，去见一个人，大赤包就能马上出狱！

招弟喜出望外的愿意跟他去。

他把招弟带到东城，离城根不远的孤零零的一所房子里。

进去，他把她介绍给一个日本人。转眼之间，黄醒不见了，招弟开始怀疑这是怎回事。日本人详细的问了她的履历，她一边回答，一边把大赤包的事提出来。他把她的履历都记录下来，对大赤包的事没说什么。然后，他领她到一间小屋，很小，只有一床一椅。

“这是你的屋子。记清楚，一〇九号。以后，你就是一〇九号，没人再叫你的姓名。”说完，日本人向外面喊了声：

“一〇四号！”

不大的工夫，进来个与招弟年纪相仿佛的女子。极恭敬的向日本人敬礼，而后她笔直的立定。

“告诉她这里的规矩！”日本人走了出去。

招弟的心要跳出来，想赶快逃跑。一〇四号拦住了她：“别动！这里，进来的就出不去！”

“怎回事？怎回事？”招弟急切的问。

“待下去自然就明白了，用不着大惊小怪的！”

“放我出去！放我走！我还有要紧的事呢！”

“放了你？这里还没放过一个人！”一〇四号毫不动感情的说。

“我必得出去，得去救我的妈妈！”

“在这里待下去，将来立了功就能救你的妈妈！”一〇四号笑了笑，笑得极短，极冷，极硬。

“真的？”招弟不相信一〇四号的话。

“信不信由你！”一〇四号又那么笑了一下，而后开始告诉招弟此处的规矩。

招弟的心凉了半截。她一向没受过任何拘束，根本不懂

得规矩两个字怎么讲。可是，这里一切都有规矩，仿佛要把活人变成机器！她哭了半夜。

好容易才睡着了，可是不久她被铃声吵醒，天还不十分亮呢。一〇四号在门外低声的说：“快起，你！迟到一会儿，打个半死！”

招弟颤抖着爬了起来，迷迷糊糊的往外跑。天很冷，冷气猛的打在她的脸上，她似乎才醒利落。马上，泪又迷住她的眼。跑到盥洗处，她只含了口水漱漱嘴，捧了一把水抹抹脸，就赶紧离开，恐怕迟到挨打。手揉着眼，她随着大家——一共有四十多个青年男女——跑进后院的一块空地去集合。

空地的三面是高墙，墙头上密扎铁网；另一面是房子，山墙上有几个方方的洞儿。院子的东墙外，不远，便是城墙；那灰黑的，高大的，城墙，不声不响的看着院内。

地是光光的，冰硬的，灰黄的，城墙是灰黑的，坚硬的，光光的。天是灰碌碌的，阴寒的，光光的。招弟由地看到城墙，再看到天，作梦她也没梦过这么可怕的地方。一切是灰的，冷的，静的，光光的，她不敢再看。即使不看，她还觉得到那冷气，和灰暗，象要把她冻僵，凝结在灰暗里。她想抓住谁的胳臂，好使自己立稳。她浑身都发颤，能听到自己的牙响。

男的在前，女的在后，大家站成一排，面对着有方孔的山墙。由一〇五号到一〇九号立在最后，大概都是新进来的，神情上都显出特别的不自然与不安。

大家站好了一会了，四位教官，三个日本人，一个中国人，才全副武装的，极庄严的，由前院走来。队长喊了敬礼。

三个日本教官还礼，眼珠由排头看到排尾，全身都往外漾溢杀气，严肃，与得意。

中国教官向日本人们敬过礼，而后大转大抹的，象个木头人似的，转向了队伍，把鞋跟磕得象小爆竹那么响。他开始训话。说了几句关于全体学员的话，他叫新来的几个号数："向前五步——走！"

招弟看了看左右的同伴，而后随着他们向前走。

中国教官嗽了一声，相当亲热的说："你们已经知道了这里的规矩，不必我再重复。现在是你们最后的机会，来决定你们到底愿意在这里不愿意。有不愿意的，请再向前走五步！"

没有人敢动。后面的老学员们似乎已都停止了呼吸。招弟想往前走，可是她的脚已不会迈动。她向左右看，左右的人也正看她。"

"没有？"教官催问了一声。

在招弟左边的一个小姑娘，看样子不过十六七岁，扁扁的脸，红红的腮，身体不高，而颇粗壮，模样不俊，而颇浑厚可爱，猛的向前走去。

"好！"教官笑了笑。"还有没有？"

招弟要迈步，可是被身旁的一个女的拉住。她晃了晃，又立定。

"好，你过来！"教官向扁脸红腮的小姑娘说。她迟疑了一下，而后很勇敢的往前走；口中冒着些白气。

"这边！"教官把她领到房子的山墙下，叫她背倚着墙上的一个小方洞。这时候，太阳上来了，把灰碌碌的天空忽然照红，多半个天全是灰红的，象淤住了血。城墙更黑了，而

院中的墙与人都更清楚了点儿。扁脸姑娘的身上都发了红，口中的白气更白了。一个日本教官跳起来，手一扬，喊了声："好的！"屋里边开了枪，小姑娘，口中还冒着点白气，象块木板似的，往前栽倒。天上更红了，地上流着血。

"归队！"中国教官向招弟们说。

招弟不晓得怎么退回去的。她的眼前已没有了别的东西与颜色，只有一片红光由地上通到天空，红光里有些金星在飞动。

"向左转！跑步！"教官发了命令。

招弟跑不动。可是，有那具死尸躺在那里，她不敢不跑。每逢跑到死尸附近，她就想闭上眼。可是，不知怎么的，她偏偏看见了它，与地上的血。她透不过气来，又不敢站住。她张着口，双手捧着小肚子，肠子仿佛要扯断了似的。忍着疼，她东一脚西一脚的乱晃，仿佛是个醉鬼。不久，她的眼前遮上了一块红幕，与红的天，红的血，联接到一处。她忘了自己，忘了一切，只觉得天地，红的天地，在旋舞转动。

她不晓得什么时候，和怎么，进到屋中。睁开眼，她是在床上躺着呢，已经正午。

她没再落泪。不敢想什么。她惜命，决定不去靠一靠墙上的方洞儿。

青春是铁，环境是火炉。过了一个月，她又"活"了。她不再怕血与死，她的心已变成了石头的。她忘了以前小姐的生活，不再往手指甲上涂上寇丹，而变成了个新的招弟。这个新招弟，她自己盘算，将要比她的妈妈更厉害，更毒辣。以前，她只知道利用花般的容貌，去浪漫，去冒险；现在，她

将把花容月貌加上一颗铁石的心，变成比妈妈还伟大许多的女光棍。不错，她的妈妈是还在狱里，可是她不能不感谢日本人给了她个机会，使她有了前途。她想：只要她立点功，她一定能把妈妈救出来。等妈妈恢复了自由，她们俩并肩立在一处，必能教全北平城都发抖！

春天过去了，招弟受完了训。

她希望得一只手枪。没有得到。

她希望得到一些足以使她兴奋的工作。可是她被派到火车站上，查看来往的旅客。她得到一本子照片，须一一的记住在心里，而后在车站上看有没有与像片相符的人。这点事不易作，而且毫无趣味。她须时刻的留着神，而不见得能发现一个"奸细"。她须每天改变她的化装，今天扮作乡下丫头，明天变作中年的妇人；可是老不能擦胭脂抹粉的扮成摩登小姐。她不高兴这个差遣，更不喜欢她的化装。可是，命令是命令，无法反抗。她知道反抗命令的结果是什么，她还没忘了那个扁脸的女郎。她渴望再穿上漂亮的衣服与高跟鞋，象好莱坞影片中的女间谍，来往在华丽的大旅馆与阔人之间。可是，她必须去作乡下丫头！

她渴想去看看父亲，不为别的，只为教他知道她已变成个有本事的人。可是，命令禁止她回家，禁止她与家里的人来往。

她切盼能见到妈妈。她以为自己既作了日本人的特务，就一定有会到妈妈的机会与权益。可是，她依旧打听不到妈妈在何处。

头一天到前门车站去值班，她感到高兴。她又有了自由，

又看见春暖花开的北平。及至走到了车站，她又有些害怕。不错，她是特务，有捉拿人的权柄。可是，捉拿人是不是也有危险呢？是的，她的身上有个证章；可是，它并没显露在外面，而是藏在衣裳里边；她露不出自己的威风，而只缩头缩脑的站在那里，象个乡下来的傻丫头。她感到寂寞，无聊，与寒伧。

过了一会儿，她拾起一张报纸。头一眼，她看见了妈妈的像片！大赤包已死在狱中！像片的上下左右都说明着她的贪污，罪状，与如何在狱里发狂！

看完，她的泪整串的落下来。她白受了苦。自当了特务，永远不能再看见妈妈！隔着泪，她看见车站上来来往往的人；那么多人，可是她只剩了自己。她已没有了那爱她的，供给她一切的，妈妈！

楞了半天之后，第一个来到她心中的念头是——逃走！作了特务既没能救出妈妈来，还有什么意义呢？日本人是骗了她的妈妈，骗了她自己；她应当逃走，不再给骗她的人作爪牙！

可是，她知道自己逃不了。看着车站上来往的人，以及脚行，巡警，车站上的职员，她不知道他们之中有多少是特务，哪几个是特务。她可是准知道其中必有特务，而且不止一个。他们之中，也许有专负责监视着她的。她又看见了那个扁脸的女郎，在方洞儿前面一声没出的就栽倒在地，流尽了鲜血！

她抬头看见了城墙的垛口，觉得那些豁口儿正象些巨大的眼睛，只要她一动，就会有一粒枪弹穿入她的胸口！她颤

抖了一下。她忘了作特务的兴奋与威风，而只感到多少只枪在她背后！

“好吧，”过了好大半天，她告诉自己：“混下去吧！顶毒辣的混下去吧！能杀谁就杀谁，能陷害谁就陷害谁！杀害谁也是解恨的事！”

她丢失了家，丢失了妈妈，丢失了自由，只剩下了杀，害，恨！她并不想去杀害日本人，因为日本人的枪多，眼目多，手快！

同时，高第天天出去找事，但是找不到。北平已经半死，凡是中国人的生意，都和祁天佑的布铺差不多，开着门而没有买卖；因此，到处裁人，哪儿也不肯多添吃饭的。大一点的生意，即使是饭馆子，已都不能不接受日本人的“股子”，和日本人合作。高第不高兴到这种“合作”的地方去作事，即使她能得到机会。至于官方的机关，那就更不用说，通通被日本人一手拿住，不走日本人的或汉奸的门路，不用打算得到个地位。这样，北平的躯壳虽然仍是高大宽厚的城墙，与那曾经住过多少位皇帝的亭园殿宇，可是它的心肺已完全是日本人；凡想呼吸一点空气的，得到一点血液的，都必须到日本人那里摇尾乞怜。高第不肯这么作。她亲眼看见她的母亲作了些什么，和怎样被抄家。

即使她肯去卖苦力挣饭吃，她的机会也还是不多。在太平年月，一个女人给铺户里的人们洗洗缝缝的，也能吃上三顿饭。现在铺户的人已裁减去一大半，她抢不到活计。在人家里，只有“红”汉奸才用得起仆人，高第既不愿作女仆，更不高兴作奴隶的奴隶。

她后悔以前没能够学得挣饭吃的本事，可是后悔已迟。她的确有些勇气，可是没有任何资格与资本。假若她能逃出北平，她必能找到作事的机会，一边作事，一边学习，慢慢的她必能得到点知识与技巧。可是，她要清白的在北平挣饭吃，她是走入了一条死巷子！

她忙：她须作饭，洗衣服，买东西，和到处去找事。她急：她憋着一口气，非要教爸爸看看不可，不作汉奸也还能活动。但是，她找不到事，而且手中眼看着就没了钱。她慌：她本不会作饭，洗衣服；现在，初学乍练，越要讨好，越容易把饭煮糊，把衣服洗得象狗舐的。她气：晓荷不帮忙，也不给她一点鼓励。他认为高第是没认清大势所趋，而只从枝节问题下手，显然是自讨无趣。虽然没有明说，他的神气却表示出来："在东洋人脚下，可想不吃日本饭，道地的糊涂蛋！"因此，他想看高第的笑话。无论她怎忙，他依然横草不动，竖草不拿。到了高第发脾气的时候，他会冷隽的说："要我调动十桌八桌酒席吗，嗯，我含糊不了！教我刷家伙洗碗哪，对不起，自幼儿没学过！"

许多天，他还没打听到大赤包与招弟的下落，他爽性不再去白跑腿。遇到丁约翰回来，他能跟他穷嚼[①]几个钟头。他详细的问英国府的一切，而后表示出惊异与羡慕。"嗯！嗯！"他眯着眼有滋有味的赞叹："这玩艺儿，是得托生个外国人！这个天下是洋人的！"

丁约翰，现在，已不大看得起晓荷，本不大愿招呼他。可

① 穷嚼，形容人爱说话，没话找话，没完没了。

是，晓荷既对英国府称赞不置，他觉得若冷淡了晓荷便几乎等于不忠于英国府，所以便降格相从的和他一扯就是几个钟头。

除了丁约翰，瑞丰是他的密友。两个人都不走时运，所以自然的同病相怜。一谈起他们的怀才不遇，他们便感到一种辛酸的甜美，与苦痛的伟大。瑞丰总是说他的特务朋友。谈起他们，他就觉得自己有希望，有作为，而提出这样的结论："冠大哥，你等着看，我非来个特务长作作不可！"

"是的！是的！"晓荷把眼眯成两道细缝。"那才是发财的事！是的！"

两个人的口袋里，有时候，连一个铜板也没有，可是他们的没出息的幻想使他们越谈越高兴。他们的肚子没有好的吃食，说到口干舌燥的时候又只好喝口凉茶或冷水，所以说着说着，他们的脸上往往发绿，头上出了盗汗，甚至于一阵恶心，吐出些酸水来。可是，他们还不住口，必须谈下去；在谈话中他们看见了一些虚渺的希望与幸福。

假若是刚吃过饭后，瑞丰必张罗着帮忙，替高第刷洗刷洗家伙，以便得到她的欢心。虽然高第并没有给他点好颜色看，他可是觉得很开心，并且时常暗示给她："别发愁，大小姐！多喒我有了好事，大家就都跟着好起来！咱们是知己的朋友啊！"

在实在没有什么可谈的时候，他们俩会运用他们所知道的一点相术，彼此相面看气色。"瑞丰！"晓荷用食指或无名指在瑞丰脸上轻轻划动。"别看你的脸发干，颜色可是很正，很正！你的眼运鼻运都好！"然后，瑞丰也拣着好听的夸赞晓

荷一番；彼此的心中都宽了好多，都相信自己至少也是什么星宿下界！

已到春天，高第还没找到事。她，因心中发慌，开始觉得这是大赤包为非作恶的报应，不单她自己下了狱，而且她的女儿也得饿死！她的，和晓荷的，冬衣，刚一脱下来，便卖了出去。她不能不和父亲商议一下了："我尽到我的力量，可是没有用；怎么办呢？"

晓荷的答话倒很现成："我看哪，只有出嫁是个好办法！嫁个有钱的人，你我就都有了饭吃！"真的，这是他由一部历史提出的一个最妥当的结论：幼年吃父母；壮年，假若能作了官，吃老百姓；老年吃儿女。高第是他的女儿，她应当为养活着他而卖了自己的肉体。

"没有别的办法？"高第又问了一声。

"没有！"

高第偷偷的找了瑞宣去，详详细细的把一切告诉了他，并且向他要主意。

"恐怕你得走吧？此地已经死了，在死地方找不到生活！"瑞宣告诉她。

"怎么走呢？"

"当然有困难！第一是路费，第二是办出境的手续，第三是吃苦冒险。不过，走总比蹲在这里有希望！"

"爸爸呢？"

"也许我太不客气，他值不得一管！这，你比我知道的更清楚一点！"

高第点了点头。

瑞宣，仿佛是，由骨头上刮下二十块钱来，给了她："这太少点！可是至少能教你出了北平城；走出去再说吧！"

拿着二十块钱和一个很小的包裹，她没敢向父亲告别，也没敢去办离境的手续，便上了前门车站。她打听明白：若是去办离境手续，她必须说明到哪里去，去多少日子；假若到期不回来，日本人会向她家中要人；所以她宁可冒点险，而不愿给别人找麻烦。再说，她根本不知道她自己到哪里去。她大致的想了想，以为自己须先到天津，走一站说一站；就凭那二十块钱，是不会给她个详细的旅行计划的。她很坚决。她总以为她是在妈妈的黑影下面，所以必须离开北平，躲开那个黑影。

上了到前门去的电车，她的心跳得极快。低着头，紧握着那个小包，她觉得多少只眼都盯着她呢！过了几站，人们上来下去，似乎并没有注意她。她这才敢抬了抬眼皮。可是，正看见一个巡警，与两个日本人，上车。她的心又跳起来。她以为他们必定是来捉她的。不久，他们都下了车。她咽了一口唾沫，松了口气。她想起桐芳来。闭着口，在喉中叫："桐芳！桐芳！早知道，咱们俩要是一块逃出去，多么好！请你保佑我！教我能平安的出去！"

这是北平的一个和暖的春天，高第可没感到温暖。没了家，没了一切，她现在是独自走向不可知的地方去！看见了前门，她的心中更慌了。高大的前门，在她心中，就好象是阴阳分界的标记。下了车，她慢慢的往车站上走，她的腿似如已完全没有了力气。

开往天津的快车还有二十多分钟才开车。她低着头，立

在相当长的一队旅客的后边。她的脊背上时时爬动着一股凉气，手心上出了凉汗。她不敢想别的，只盼身后赶快来人，好把她挤在中间，有点掩饰。

正在这么半清醒，半迷糊的当儿，有人轻轻的拍了拍她的肩。她本能的要跑。可是，她的腿并没有动。她只想起两个字来："完啦！"

"姐！"招弟声音极低的叫了一声。

高第全身都软了，泪忽然的落下来。好几个月了，她已没听见过这个亲密的字——姐！尽管她平日跟招弟并没有极厚的感情，可是骨肉到底是骨肉。这一声"姐"，把她几个月来的坚决与挣扎仿佛都叫散了！

没敢看招弟，她只任凭招弟拉着她的手，往人少的地方走。她忘了桐芳，忘了一切，象个迷了路的小娃娃似的，紧紧的握着妹妹的手，那小的，热乎乎的手。

出了车站，在一排洋车的后边，姐妹打了对脸。姐姐变了样子，妹妹也变了样子，彼此呆呆的看着。

对看了许久，招弟低声的问："姐，你上哪儿？"

高第没哼声。

"爸呢？"

高第不知怎么回答好。

"说话呀，姐！"

高第又楞了一会儿，才问出来："妈呢？"

招弟低下头去。"你还不知道？"

"不知道！"

"完啦！"招弟猛的抬起头来，眼盯着姐姐。

“完啦？”高第低下头去。她的手轻颤起来。

“告诉我，你上哪儿去？”

“上天津！”

“干吗？”

“找到了事！”高第握紧了小包，为是掩饰手颤。

“什么事？”

“你不用管！我得赶快买票去！”

“不告诉我，你走不了！我是管这个的！”

“什吗？”

“我管这个！”

“你？”高第的腿也颤起来。“妈妈怎么死的？现在，你又……难道你一点好歹也不懂？”

“我没办法！”招弟惨笑了一下，而后把语气改硬。“你好好的回家！我要是放了你，我就得受罚！”

“我是你的姐姐！”

“那也是一样！即使我放了你，别人也不会楞着不动手！走，回家！”招弟掏出一点钱来，塞在姐姐的手中，而后扯着姐姐往洋车前面走。“雇洋车，还是坐电车？”

高第回不出话来。她的手脚都不再颤，她的脸红起来，翻来覆去的，她的脑中只折腾着这一句话：“报应！报应！拦阻你走的是你的亲妹妹！”

“姐，好好的回家！”招弟一边走一边说：“你敢再想跑，我可就不再客气！再说，这个车站是天罗地网，没有证据，谁也出不去！”她给高第叫了一部洋车。

高第已往车上迈腿，招弟又拉住她，向她耳语：“你等着，

我会给你找事作！”

高第瞪着妹妹，字从牙齿间挤出来：“我？我饿死也不吃你的饭！”她把手中的一点钱扔给了妹妹。

“好，再见！”招弟笑了一下。

七十一

进了前门不远，高第停住了车，抱歉的对车夫说："对不住，我不坐了！"给了车夫几个钱，她向西走去。她不知向哪里走呢，也不知要向哪里走呢；她只知道须走一走，好散散胸中的怒气。

迷迷糊糊的走了半天，她才知道她是顺着顺城街往西走呢。又走了一会儿，她看见路北的一座小庙，她不由的立住了。庙门，已经年久失修，开着一扇，她走了进去。她不一定要拜佛烧香，而只觉得这是个可以静静的坐一会儿，想一想前前后后的好地方。山门里一个人也没有。三面的佛殿都和庙门一样的寒伧，可是到处都很干净。这，使她心里舒服了一点。正在这么东张西望的时节，由西殿里出来一个人，钱默吟先生。他穿着一件旧棉道袍，短撅撅的只达到膝部。手中，他提着一个大粗布口袋，上面写着很大很黑的"敬惜字纸"。

高第说不上来话，而一直的扑奔过去，又要笑，又要哭，象无意中遇到多年未见的亲人似的。

老人的脸很黑很瘦，头发已花白。看见高第，他楞住了。眨了眨眼，他想了起来，极温柔的笑了笑。"高第！"紧跟着，他停止了笑，几乎有点不安的问："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谁

告诉你的？”

高第也笑了：“没人告诉我，我误投误撞的走了进来。”

老人仿佛是放了心，低声的说：“别对任何人说，我在这里。这里也不是我的住处。不过有时候来，来……”老人又笑了一下。“告诉我，你干什么呢？”老人一边说，一边往正殿那边走。高第在后边跟着。他们都坐在石阶上。

高第的话开了闸，把过去几个月的遭遇都倾倒出来。老人一声不响的听着。最后，高第又提出“报应”作为结论。

老人听完，楞了一会儿，才说：“没有报应，高第！事在人为，不要信报应！”

“我怎么办呢？”

“等我想一想看！”老人闭上了眼。

高第似乎等不及了，紧跟着问：“招弟要是也教我当特务去，我怎么办？”

“我正想这个问题！你有胆子去没有？”老人睁开眼，注视着她。

“我，有胆子也不能去，我不能给……”

“你只想了一面，没看另一面。假若你有胆子进去，把你的一切都时时的告诉我，不是极有用吗？”

“那么，我得等着她，她教我进去，我就进去？”

“一点不错！可是，”老人的眼还注视着高第的脸，“可是被他们知道了，你马上没了命，所以我问你有胆子没有！”

高第迟疑了一下。“钱伯伯，你不能给我点事作？我愿意跟着您。”

“哼，我一时还不敢用小姐们！你看，日本人喜欢造就女

间谍，一来是因为他们看不起女人，以为女人们胆子小，容易管束；二来是因为中国人对女的客气，女间谍容易混进内地去。至于他们自己，可不大容易受女子的骗，他们到处都给军官们，兵们，安置好妓女，伺候着他们；咱们的女间谍即使肯牺牲色相，也无从接近他们。因此，我只在万不得已的时候，男人活动不开的时候，才求女人帮帮忙。你到底敢去不敢，假若招弟找了你来？”

“我去！可是她要不找我来呢？”

“等着她！同时，我有用着你的地方，必通知你！”

“可是，我没有收入，怎么活着呢？”

“嗯，慢慢的想办法！先别愁，别急，一个人还不那么容易饿死！”

“我相信你的话，钱伯伯！回到家里，我把招弟的事告诉爸爸不告诉呢？”

“告诉他！一告诉他，他必马上找招弟去，必定到处去吹嘘他的女儿当了特务。这么一来，招弟必吃亏，而无从红起来。她红不起来，咱们就减少了一个祸害星！”

“可是她要是红不起来，也许她就不来找我，教我也去当……”

“人是活的，高第！要见机而作，不能先给自己画好了白线，顺着它走！”老人立了起来。“还有，随时跟瑞宣商议，他没胆子，可有个细心！”

高第也立起来。“钱伯伯，我以后上哪儿找你去呢？”

“这里，我要不在这里，告诉后院的明月和尚，他是咱们

的人。见到他，先要说‘敬惜字纸’[①]，要不然他不相信你！”

高第随着老人，慢慢的往庙外走，看着老人手中的口袋，她好奇的问出来：“钱伯伯，口袋里有什么？”

老人立住，看着她，笑了笑，没说什么。快到庙门口，老人教高第先出去：“高第记住了！别对任何人说我的事！好好的回家，等着招弟，或我的消息。别着急，发愁！见机而作！你是个好孩子，我早就知道！走吧！”

高第先独自走出来。她不敢回头再看一看，知道老人不愿和她一同出来必有用意，她不便再东瞧西望的，惹老人不高兴。可是，老人的黑瘦的脸与温和的笑容，还都非常清晰的在她心中。那个形影，象发着光与热力，使她看见春天，全身都温暖起来。那个形影，象个最美丽的菩萨似的，教她感到安全，给了她无限的希望。她想到，即使马上再遇到招弟，马上去当特务，她也会连眼也不眨一下，便去冒险，牺牲；有钱先生的话在她心中，即使她马上掉了脑袋，也是舒服的！

最使她高兴的是钱先生说没有报应。这几个字揭去了她心上的一片黑云。她是她，大赤包是大赤包，她并不须替妈妈负责，承受惩罚。只要她大起胆来，敢去作钱先生教她作的事，她便能对得起自己的良心，也对得起一切的人。想明白了这一点，她的全身都感到轻松，腿上有了力气。她一气走回家来。

冠晓荷和祁瑞丰正在屋中闲扯淡。一看见他们俩，高第

---

① “敬惜字纸”，以前寺庙里都有“敬惜字纸”的篓子，叫人爱惜物品，不要任意糟蹋东西。这里指与人接头的暗号。

马上皱上了眉。刚才，在小庙里，她见到一位活的菩萨；现在她看见一对小鬼。他们俩，这一对活鬼，特别的丑恶，讨厌，因为她刚刚看见了那慈祥的，勇敢的，有智慧的，菩萨。她下了决心，不再对他们客气，敷衍。瞪了他们一眼，象凭空响了一声雷似的，告诉他们："妈妈死啦！"

晓荷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什吗！"

"妈妈死啦！"高第还瞪他们。

晓荷用手捂上了眼。瑞丰看了看他们父女，张着嘴，说不出话来。他居然动了心，倒仿佛大赤包是万万死不得的。

"大哥！大哥！"瑞丰含着泪劝慰："别太伤心！别……"他的话噎在了喉中，眼泪流了下来。

晓荷把手放下来。"我并没哭！哭不得！现在哭不得！想想看，自从她下狱，街坊四邻就都对我翻白眼；他们要是知道了冠所长死了，不就更小看我，说不定还许啐我两口吗？我不哭，我伤心我知道，可是不能教街坊们听见，得意！"

"大哥！"瑞丰急忙把落错了的泪擦去，而改为含笑："大哥，你见得对，高明！"

晓荷长叹了一声，凄婉的问高第："你怎么知道的呢？"

"招弟告诉我的！"

两个人一齐跳起来，一齐问："招弟？招弟？"

高第真想扯他们一顿嘴巴子，但是她必须按照钱先生的嘱咐行事，她纳住了气："她当了特务！"

"真的？"瑞丰狂喜的说："喝！谢天谢地！二小姐是真有两下子，真有两下子，我佩服，五体投地的佩服！"

"高第！"晓荷高声的叫："我们可以放声的哭了！教街坊

们听一听！哼，我死了作所长的太太，可又有了作特务的女儿！他们敢再向我翻白眼，我教招弟马上抓他们下狱！来，我们哭！”说罢，他高声的哭叫起来。

高第气得又颤抖起来，独自坐在外间屋里。瑞丰不好意思也放声哭大赤包，只好落着泪用手轻轻捶晓荷的背，一边捶一边劝慰：“大哥！大哥！少恸吧！按说，二小姐既作了特务，我们应当庆贺一番；这么哭天恸地的，万一冲了喜反倒不美！”

晓荷好容易才止住悲声，大口的啐着粘水，而后告诉高第：“找点黑布，咱们得给她挂孝！”

高第没有动，依然坐在那里生气。晓荷自己在屋中搜寻了一回，找不到任何布条。这使他有点挂气：“混得连块黑布也没有了！他妈的！”

“别忙呀，二小姐一立了功，大捧的钞票不是又塞鼓了你的口袋？”瑞丰眉飞色舞的说。

晓荷走到外间屋来，问高第：“你在哪里看见她的？”

“前门车站！”

“前门车站！”瑞丰也跟出来，点头赞叹。

“她穿着什么？”

“象个乡下丫头。”

“化装！化装！”瑞丰给下了注解。

“瑞丰，”晓荷拉住瑞丰的胳臂：“走，跟我找她去！”

“走！见着二小姐，咱们先要过点钱来，痛痛快快的喝两杯，庆贺她的成功！有这么一说没有？”瑞丰不愿白跑一趟，所以先用话扣住晓荷。

"有这么一说，走！"

到了车站，二人扑了个空。招弟已离开了那里。

"大哥，交给我好啦，我去打听她在哪里。我有特务上的朋友，一定能打听得到！你先回家，咱们家里见！"瑞丰横打鼻梁的说。

"好，就那么办！我再在这儿等一会儿，家里见！"

在车站上又等了一个多钟头，晓荷还是没遇见招弟。他回了家。

一进小羊圈，迎头他碰见了李四爷。他赶紧纵上鼻，湿着眼，报告大赤包"过去了"。而后，他起誓，必须找到她的尸身，给她个全份执事，六十四人杠的发送。"好啦，四爷，听我的招呼，领杠是你的事！这一定能作到，你看，招弟又在日本人手下成了个人物！"

李四爷只随便的哼了两声，便搭讪着走开。

走到大槐树下面，晓荷又遇了孙七，他扬眉吐气的告诉孙七："来，给我刮刮脸！你的别的手艺不行，刮脸总可以对付了！"

孙七毫不客气的说："忙，没有工夫！"

"喝，好大的架子！"晓荷撇着嘴说："赶早儿别跟我这么劲儿味儿的[①]！告诉你，招弟，二小姐，作了特务！"

孙七没再出声，眨巴着近视眼走开。

晓荷多走出几步路，去访问白巡长，告诉他："里长还得由我担任哟！招弟，我们的二小姐，现在作了官，比你的官

① 劲儿味儿的，故意作态，端起架子。

职还大那么一点！”

在过去的几个月里，因为高第的关系，大家似乎已忘了晓荷的讨厌与可恶。大家，一方面看在高第的面上，一方面看晓荷缺衣缺食的，都不便死打落水狗。这点成绩，一天的工夫被晓荷破坏无遗。

第二天，冠家门上的封条被扯掉，搬来七八口子日本人。全胡同的人都把头低下去。这么小的一条胡同，倒有两个院子被日本人占据住，大家感到精神上的负担实在太重。因为讨厌日本人，他们也就更恨冠晓荷：假若，他们想，不是冠晓荷出卖了钱先生，假若大赤包没有作出抄家的事情来，日本人怎会想起这条不起眼的小胡同呢？

晓荷可是另有一个看法，他对邻居们解释：“咱们必要看清楚，东洋人跟咱们是一家人。那是我的房子，我能不心疼吗？当然心疼！可是，话得从两面说，招弟现在作着他们的事，而他们又住着我的房子，这不是越来越亲热，越有交情吗？一定！”

除了这样声明，他还每见到新搬来的日本男女，都深深的鞠躬，赶上去搭讪着说几句话，并且报告一点房子的历史：“这所房子是我——等我想一想啊——前六年翻修过的，砖瓦木料全骨力硬棒！下多大的雨，绝对，绝对不漏！就是呀，夏天稍微热一点，必须吗，请记住，搭个凉棚！搭上棚，地上再洒点水，我告诉您，就甭提多么舒服啦！”

瑞丰跑了一天，没打听到招弟的下落。他非常的着急。见到晓荷，他保证第二天再去打听，必定能打听出她的下落。晓荷拿出老太爷的劲儿来：“好啦，瑞丰，你就多偏劳吧！你去

跑跑，就省得我奔驰了！”在他想：招弟反正是他的女儿，早找到一天呢更好，迟两天呢也没多大关系；她还不会因为延迟两天而另找个爸爸。他沉住了气，感到万分的得意，好象女儿被选作皇后，而自己可以不费任何事的作了宰相。他不愿再去跑腿，而要静候圣旨来到。他得意，越细咂摸，他越相信自己以前的所作所为都完全顺情合理，所以老天有眼，才使他绝处逢生，生生不已！

瑞丰可是比晓荷还更急切。他有他的盘算：假若他能找到招弟，说不定她也能把他介绍进去，他确信作特务是发财的最好的捷径。即使他进不去，那么，凭他为冠家奔走的功劳，大概也可受之无愧的白吃白喝冠家一些日子；他是冠家的“患难朋友”啊！

招弟很得意。能毫不留情的截阻回姐姐，她相信了自己的本领。她决定要在车站上作出几件出手的事来，以便快快的高升一步，好能穿上漂亮的衣服，抹上口红，把浪漫与杀人联系到一处。随着这个决定，她在两个星期里拿了八个青年。在这几个人中，只有一个确有间谍的嫌疑，其余的都是老实规矩的旅客。她不管什么间谍，还是旅客，她只求立功。她知道，日本人并不因为她错拿了人而见怪她，因为他们喜欢多有些青年来尝试他们的毒刑与残暴。

她的眼还是那么美，可是增加了一点光儿，一种浮动的，厉害的，光儿。带着这点光儿去看人，她好象看见谁都要马上爱上他；同时，又好似并没十分看清楚他，即使他马上掉了脑袋，她也毫不关心。这点光儿象是一片蛛网，要捉住一切蜂蝶，而后把它们杀掉！

她的笑已失去从前的天真，而变成忽发忽止的一点“作派”。她忽然的笑了，从唇上，脸上，以及身上，发出一股春风，使人心荡漾；忽然的，她停止了笑，全身象电流忽然停顿，使人们失去灯光，而看到黑暗与恐怖。

她的身体虽然还是那么小，而失去了以前的玲珑。她还时时刻刻的意识到自己的美丽，即使在扮作乡下丫头的时候，也还一会儿看看自己的脚，一会儿用手掌轻轻拍一拍头发。可是，有时候她似乎忘了自己的娇美，而把腿伸出去老远，或忘了系一两个钮扣，好象要把肉体施舍给全世界似的。

在捉过八个人以后，她已获得日本人的欢心。她觉得自己的确有本领，有胆气，真不愧为大赤包的女儿！

过了几天，她那个受训的地方开庆祝成立三周年纪念会。招弟得到个好机会。在游艺会上，她扮唱了前次未能唱成，而且惹起祸来的《红鸾禧》。她的嗓子并不比以前好，可是作派十分的老到。她已不怯场，而且深知道必须捉到这个机会，出一出风头。她把那浮动的眼光由心里加劲的提出来，扫射着台下的日本人。她把已不甚玲珑的肢体调动得极肉感，丑恶。她没按照着规矩去作戏，而是尽量施展肉感。台下的日本人都发了狂。

这一场戏，使她压倒了一切的女同事。她希望不久便可以得到好的遣派，能穿上好衣服与高跟鞋。她希望一〇九号不久便变成日本人心中的一个有强烈色彩的数字。

可是她的住处被瑞丰设尽了方法打听到。瑞丰和晓荷象一对探险家似的，兴高采烈的来到东城根。门儿关得严严的，他们俩不敢去叫门，而恭恭敬敬的立候招弟出来。守门的在

门内，早已由门缝看清楚他们。他们等了有二十多分钟，没有一个人出来。晓荷决定去叫门。他以为自己既是招弟的父亲，他必能受一番招待，不管招弟现在在这里与否。他还没把手放在门上，门开了一点。守门的，一个中国青年，低声的问："干什么？"

"找小女招弟！"晓荷装出极文雅的样子说。

"赶紧走！别惹麻烦！"守门的青年说。"我看你岁数不小了，不便去报告；你知道，在这里东张西望都有罪过！"

"行个方便，给我通报一声；冠招弟，她是我的女儿，我来看看她！"

守门的青年急了。"我是好意，告诉你赶紧走开？你要不信，我就进去报告，起码他们圈禁你半年！谁告诉你的，她在这里！"

晓荷赶紧指了指瑞丰："他！"

"走！走！"青年急切的说。

晓荷和瑞丰不肯走，他们既找对了地方，怎能不见到招弟就轻易的走开呢！？

正在这个时候由里面出来一个日本人。晓荷急忙调动两脚，要给日本人行九十度的鞠躬礼，守门的青年已经把手枪掏出来："别动！"

瑞丰要跑，青年又喊了声："别动！"

日本人一点头，青年用枪比着他们俩，教他们进去。晓荷在迈步之前，到底给日本人鞠了一个深躬。瑞丰的小干脸上已吓得没了血色。

到了里边，日本人问了守门的青年几句话，一转眼珠，马

上看到一个极大的阴谋。他是征服者，征服者的神经不安使他见神见鬼。他首先追究，他们怎么知道招弟在这里。晓荷把这个完全推到瑞丰的身上。瑞丰很想掩护告诉他招弟的地址的那位特务，可是两个嘴巴打在他的干脸上，他吐了实话。日本人听到瑞丰的话，马上推想到："中国的特务已经不十分可靠，应当马上大检举，否则日本特务机关将要崩溃！"

瑞丰怕再挨打，不等问便连忙把他平日所认识的特务都说了出来。日本人的心中看见了：里应外合，中国的地下工作者与在日本特务机关作事的中国人，将要有个极大的暴动！

他追问瑞丰为什么交结特务？瑞丰回答："我愿意当特务！"这是个很好的回答，可是并没有能减少日本人的疑心。

为报复晓荷把狗屎堆在他的身上，教他挨了嘴巴，他告诉日本人："是他先知道招弟作了特务，所以我才去打听她的下落。"

日本人问晓荷怎么知道招弟作了特务，晓荷决定不等掌嘴，马上把高第攀扯出来。

日本人忙起来，把晓荷与瑞丰囚起之后，马上把瑞丰提到的那些特务，一齐圈入暗室，听候审讯。

七十二

到晚间十点钟了，晓荷还没有回来，高第心中打开了鼓。最初，她感到欢喜，假若晓荷和瑞丰都被日本人扣下，招弟也就得受惩戒。那么，钱先生的妙计岂不是成了功？可是再一想，假若他们真被扣下，日本人也一定不会轻易放过祁家和她自己！她有点发慌。她决定先去警告祁家一下。

韵梅也正在等着瑞丰。

高第把来意说明，韵梅把瑞宣叫了起来。瑞宣听罢高第的话，马上去把祖父与母亲都叫了起来；他知道，假使日本人真来调查，他们必分别的审问祁家的每一个人，大家的话若是说得不一致，就必有危险。

高第把话又说了一遍，祁老人与天佑太太都一声没出。

瑞宣首先提议："我们就是受刑，也不能说出钱先生来！是不是？"

祁老人点了点头。

"日本人问到老二，我们怎么回答呢？"瑞宣问。

"实话实说！"天佑太太低声而坚决的说。

"对！实话实说！"祁老人的小眼睛盯住了自己的磕膝说。"他的年纪，他的为人，他的履历，跟他愿意去当特务，都照实的说，不必造假！我们说实话，信不信全在日本人！杀剐

存留，任凭他们，反正我们说的是真话！”老人把头抬起来，小眼睛看着大家。“实话，还要硬说！我活了快八十岁了，永远屈已下人，先磕头，后张嘴；现在，我明白了，磕头说好话并不见得准有好处！硬着点！”说完，老人的手可是颤起来。

“我呢？大哥！也实话实说？”高第问瑞宣。

“除了遇见钱先生的那一点，都有什么说什么！他会教招弟跟你对证！”瑞宣告诉她。

“那么，我大概得下狱！”

“怎么？”韵梅问了一声。

“我为什么要离开北平？我不能自圆其说！”

“还是实话实说！”祁老人象发了怒，声音相当的大。“咱们的命都在人家手里攥着呢，干吗再多饶一面，说假话呢！”

高第沉默了半天，才说：“好吧，我等着他们就是了！”

瑞宣把她送回去。他还要嘱咐她许多话，可是一句也没说出来。

一夜，祁家的人谁也没睡好。不错，几年的苦难把他们都熬炼得坚硬了一些，可是他们到底是北平人，没法子不顾虑，恐慌。

果然不出高第所料，约摸着大概刚刚五点钟吧，小羊圈来了一卡车日本人。胡同口，大槐树下，都设了临时的岗位，倒仿佛胡同里有一连游击队似的。

三个进了六号，五个进了祁家。

祁老人有了双重的准备——几年的折磨与昨晚的会商——决定硬碰硬的对付日本人。他的眼直看着他们，语声相当的高，表示出他已不再客气谦恭；客气谦恭并没救了天佑，

小文，小崔们的命。

四个人在四处分头审问瑞宣，韵梅，天佑太太，和祁老人。这样审问后，他们比较了一下他们的纪录，而后把大家集合在一处，从头儿考问。祁老人的眼神告诉了瑞宣们，他自己愿意作代言人。日本人问一句，老人毫不迟疑的回答一句。日本人问到："你们知道他愿意作特务？"

"知道！"祁老人回答。

"为什么他要去当特务？"

"因为他没出息！"

"怎么？"

"甘心去作伤天害理的事，还不是没出息？"

天佑太太和韵梅听老人这样回答，都攥着一把汗。可是，日本人的态度仿佛倒软和了一点。他们都看着祁老人，半天没再问什么。老人的白发，高身量，与铁硬的言语，好象有一种不可侵犯的尊严，使他们不好再开口。

两个日本人嘀咕了几句，其中的一个匆忙的走出去。不大的工夫，他走回来，带着一号的日本老太婆。瑞宣心里亮了一下，他就疑心她，所以每次她用话探他，他老留着神，不肯向她多说多道。可是，不久，他发现了自己的错误。

日本人逐一的指着祁家的人，问老太婆几句话，老太婆必恭必敬的作简单的回答。虽然他们说的是日本话，瑞宣听不懂，可是由老太婆的神气，与他们的反应，他看清楚，她是给祁家的人说好话呢。

问完了老太婆，他们又盘问了瑞宣几句。他回答的和他们已记录下的完全一致。他们无可奈何的往外走。老太婆极

恭敬的跟在他们的后面，仅在到了院中，她才抓着机会看了瑞宣一眼，微微的一点头。瑞宣明白她的意思，也只微一点头，而没敢说什么。

日本人走后，祁老人仿佛后怕起来，坐在炕沿上，两手发颤。

韵梅为安慰老人，勉强笑着说："这大概就没事了吧？"

老人楞了半天才说出来："让他们再来！反正我已经活够了，干吗还怕死呢！教他们再来，我等着他们的！"又楞了一会儿，他摇着头说："一个人没出息呀，能闹得鸡犬不安！我，你，大家，都错了，都不该那么善待老二！"

"虽然这么说呀，一家人到底是一家人，难道因为他没出息，就不要他了吗？"韵梅还勉强笑着说。"不信，他明天出了狱，回来，咱们还不是得给他饭吃！"

老人没再说什么，歪在了炕上。

高第被日本人带走。她回答不出为什么要离开北平，为什么要走而不办出境的手续。

跟着他们走，她的心反倒安静下来。她对自己说："既逃不出北平去，不下狱也等于下狱；那么，到狱里去仿佛倒更妥当一点。假若日本人强迫我作特务，我，我便点头——给钱先生作点事！他们要杀我呢，也好；反正活着也是受罪！"这么想好，她不单镇定，而且几乎有点快活。

来到狱中，日本人马上教她和招弟对质，她们所说的完全与以前的口供相合。而后，他们把姊妹俩带到前门车站去表演上次相遇的情形，她们几乎连一步都没走错，通通与口供相符。车站相遇这一场算是毫无破绽。

可是，他们不能释放了高第，因为她还没解释清楚她为什么要逃出北平，他们以为那绝对不能出于她的自动，而一定有什么背景——比如：城外有什么秘密的机关，专招收北平的青年。他们，所以，必须关起她来。慢慢的，细细的，把那个背景审问出来。

假若因为一两个人的无聊，也能造成一段杀人流血的历史，这回事便是个好的例证。北平的日本特务机关举行了整饬风纪运动，要彻底肃清不可靠的中国人。晓荷与瑞丰一点也不知道他们的无聊无耻会发生这么大的作用，可是多少个青年的鲜血都因此而流在暗室里！凡是瑞丰所供出的特务，都人不知鬼不觉的丧了命。而后，特务与特务之间又乘此机会互相检举，倾轧，于是有一大批人被囚在暗室里。

招弟，在和姐姐对质后，仍然被禁在暗室。她解释得很好：“我教高第回家，不是私自放了她，而是想也把她介绍进来，作特务。”可是，日本人不接受这个解释。他们以为她应当马上向上方报告，不应私自拿主意，放高第回家。假若高第没有回家，而从别处跑出北平去呢，怎么办？招弟无言答对。

最难以处置的倒是晓荷与瑞丰。日本人调查他们俩的过去经历，他们俩，一点不错，是百分之百的顺民。日本人特由天津调来两位有权威的‘支那通’，教他们鉴定这两个活宝。结果是：在相貌，言谈举止，嗜好，志愿，心理，各项中，晓荷的平均分数是九十八；瑞丰稍差一点，九十二！据两位支那通说：能得到平均分数八十分的就可以作第一等的顺民；晓荷与瑞丰应当是超等！

日本人是崇拜权威的，按照两位支那通的报告，他们理应马上重用晓荷与瑞丰。可是，他们到底还有点不放心，只好再细细的调查。他们每天要审问晓荷与瑞丰三次；越审问，他们越觉得他们俩可爱，可也越有点摸不清头脑。

晓荷的鞠躬，说话（模仿着日本人说中国话的语调与用字），与种种小身段，使日本人惊异：他们占领了北平才这么三四年，会居然产生了这样的中日合璧的人物。他们问他："大赤包死在狱里，你有没有一点反感？"他的回答是那么自然，天真，使日本人不知怎办才好。他深深鞠了一躬说："你们给我个官儿作呢，就是把大赤包的骨头挖出来，再鞭打一顿，我也不动心；有了官儿作，我会再娶个顶漂亮的，年轻的，太太！你们要是不给我事情作呢，没办法，我总得想念大赤包！"

"你要作什么官呢？"他们问。

"越大越好，不管什么官！"

他们彼此相视，谁也没办法。他们喜欢汉奸，也卑视汉奸，他们可是不知是喜爱晓荷好，还是卑视他好！他几乎是个超人，弄得日本人没了办法。他们提审瑞丰："你愿意干什么？"

"我？"瑞丰摸着小干脸，说："愿意当特务。"

"为什么？"

"好弄钱！"

是的，瑞丰的言谈，风度，的确没有晓荷的那么成熟，得体。可是，他的天真与爽直，也使日本人受了感动。说真的，日本人来侵略中国，哪一个不是为弄钱呢？他们没法再抬起

手来掌瑞丰的嘴！他也是一个什么超人！

为试探他，他们答应下教他作特务。他噎了好几口气才说出来："那好极了！"

回到狱室，他欢喜得似乎发了狂。见着给他送饭的，和从门外走过的，他都眉飞色舞的告诉他们："看见过这种事儿没有？我进来坐狱，一共只挨过两个嘴巴，猛孤丁的，大变戏法，我当上了特务！我，喊，嗯，有点福分！等着瞧吧，从这儿一出去，腰里掖着手枪，喝，钞票塞满了口袋哟！"

日本人们只能干咽唾沫，想不出主意，如何处置他。他们不能再给他施刑，那对不起两位支那通的报告。他们不能真用他作特务，因为他的嘴是一座小广播电台。他们囚着他，光多费一些饭食；放了他，又不大妥当。

于是，晓荷与瑞丰便平安无事的在狱里度着他们的无聊的生活。山洪巨浪冲破了石堤，毁灭了村庄，淹死了牛马，拔出了老树，而不能打碎了一点渣滓！

七十三

当大赤包入狱的时候，欧洲的大战已经开始。北平的报纸，都显出啼笑皆非，不知怎样报导西方的血光炮影才好。看到德军的所向无敌，日本人与汉奸们都感到狂喜，愿意用最大的铅字，替战魔宣传。可是，德军的闪电袭击与胜利，又恰好使日本人自愧无能，没有一下子灭亡了中国的本事。他们不能不替德国作宣传，又似乎不好意思给别人摇旗呐喊，而减低了自家的威风。

北平的一般人，可是，并没怎么十分注意这些事。他们听惯了谣言，所以不轻易相信伪报纸的消息。再说，假若他们相信了那些消息，他们便没有了希望：德国征服了欧洲，日本人征服了亚洲，他们自然就永远为奴，没有翻身之日。为给自己一点希望，他们把那些消息当作了谣言。这就是说，他们不相信德国能征服欧洲，也不相信日本人能灭亡了中国。

还有，他们的切身的问题，也使他们无暇去高瞻远瞩的去关心与分析世界问题。他们须活着。可是，他们没有了煤，没有了粮。他们自己的肚子的饥鸣，与儿女们的悲啼，比一切都更重要，都须最先解决。饥与寒是世界上最大的事，因为它们的后面紧随着死亡。

德军攻下华沙，德军占领丹麦，英法军失败……消息一

串串的传来，仿佛战神，和大赤包一样，已经发了疯。但是，北平人们的眼却看着四处的麦秋。他们切盼有个好的收成，可以吃到新的面粉。

华北的新麦收下来了，可是北平人不单没见到新麦，也看不见了一切杂粮。

日本人一道命令，北平所有的面粉厂与米厂都停了工，大小的粮店都停止交易。存粮一律交出，新粮候命领取。面粉厂的机器停止了活动，粮店的大椭圆形的笸箩都底儿朝天放起来。北平变成了无粮的城。

天津，石家庄，保定，却建立了极大的粮库，囤积起粮食，作长期战争的准备。

小羊圈里最有办法的人，李四大爷，竟自没有了办法。在几十年的忧患中，不管是总统代替了皇帝，还是由洋人或军阀占领了北平，他始终能由一个什么隙缝中找到粮食；不单为自己充饥，也尽可能的帮助别人。今天，他没有了办法。他亲自去看过了：面粉厂里已鸦雀无声，粮店的大笸箩底子朝了天，打烧饼的熄了灶，卖馄饨与面条的歇了工。平日，他老把坏消息报告给邻居们，不是要使大家心中不安，而是为教大家有个准备。今天，他低着头回了家，没敢警告街坊四邻，因为他只看到了患难，而毫无帮助大家的办法。日本人使老者的智慧与善心都化为无用。

祁老人发了脾气。听到断粮的消息，他亲自去检看米缸与面坛子。他希望看到有三个月的存粮——他的一成不变的预防危患的办法。可是，他发现坛子与缸中的东西只够再吃十来天的。他冒了火，责备韵梅为什么不遵行他的老规矩。

韵梅有可以为自己辩护的理由：粮食早已一天比一天贵，一天比一天更难买到，她没有那么多的钱，也没有那么大的本事，去购买存粮。可是，她不便向老人声辩。她是旧式的贤妇，不肯为洗刷自己，而招老人更生气。

天佑太太知道其中的底细，知道老人冤屈了韵梅。可是她也没敢出声。她只想起丈夫的惨死，而咒诅自己："我没有一点用处，为什么不教我死了呢，也好给大家省一口粮啊！"

连小顺儿和妞子似乎都感到了大难临头。他们随着老人去看坛子与缸，而后跑到枣树下低声的嘀咕："没了粮！没了粮！"

孙七因在粮店作活，打听到更多的消息，也就更恐慌。他打听明白：以后每家粮店都没有了自由交易，而改为向日本人领取杂粮，领到多少，便磨多少面粉，而后以一定的价钱，与规定的时间，凭粮证卖给住户们。这样，粮店已不是作生意，而是替日本人作分配粮食的义务机关。这样，除了领到粮的时候，粮店的人们便没有任何事可作，所以每家都须裁人；有十个伙计的，只留下一两个便够用了。听到这个，孙七的心凉了半截！别的铺户已经都裁过人了，现在又添上了粮店。他怎么活下去呢？铺户越多裁人，他的生意就越少啊！

回到家中，他想痛痛快快的对程长顺发发牢骚，大骂日本人一顿。可是，他没敢扯着嗓子乱骂，他晓得对门有两家日本人。他挤咕着近视眼，低声的咒诅，希望既不至于被日本人们听见，又能得到长顺的同情。

可是，长顺已结了婚，而且不久就可以作父亲，（太太已有了孕）已经不象先前那么爱生气，爱管闲事，和爱说话了。

他还是恨日本人，真的，但是不象从前那样一提日本人便咬牙，便想逃出北平去当兵了。现在，他似乎把养活外婆与妻子当作第一件事，而把国家大事放在其次了。有时候，他甚至须故意忘记了日本人，才好婆婆妈妈的由日常生活中找到一点生趣。

在作完了那一批烂纸破布的军服以后，他摸清了点“小市”上的规矩与情形，于是就拿丁约翰分给他的一点钱作资本，置办了一副挑担，变成个“打鼓儿的”。

这个生意不大好作。第一，打鼓儿的必须有眼睛；看见一件东西，要马上能断定它的好坏，与有没有出路。有眼睛的，能买到“俏”——也许用烂纸的价钱买到善本的图书，或用破铜的价钱买到个古铜器。反之，没眼睛的，便只能买到目所共睹的东西，当然也就没有俏头。第二，必须极留神。万一因贪利而买到贼赃，就马上有吃官司的可能；巡警与侦探专会由打鼓儿的手中起赃，而法律上并不保护他们——拿不到犯人，便扣起打鼓儿的来。这在以前是如此，在日本人的统治下更是如此。第三，必须心狠。打鼓儿的与放账的一样，都是吃穷人的。卖东西的越急于用钱，打鼓儿的便越咬牙出价。用最低的价钱买入，以最高的价钱卖出，是每个打鼓儿的所必遵行的；没有狠心趁早儿不用干这一行。第四，必须吃苦受累。每天，要很早的起来，去赶早市。然后，挑着担子去串小胡同，敲打着小鼓唤醒穷人的注意。走许多条胡同，也许只作一号生意，也许完全落了空；但是，腿脚不动，买卖不来，绝对不能偷懒。

在选择这个营业的时候，外婆与长顺很费了一番思索与

计议。长顺知道自己没有什么眼力。他只认识破布烂纸，而打鼓儿的须能鉴定一切。其次，他晓得自己的心不狠毒；他自己是穷人，不能去实行“不杀穷人没饭吃”的理论。可是，他也看出来，经验不是由一天得来的，老不敢去试一试，他便永远得不到它。

况且，他的确知道自己不怕跑腿受累。过去的沿街叫唱留声机，与赶早市收买破烂，都是跑腿的事情，他愿继续这么办。再说，尽管天天要跑路，可是游游荡荡的，也自有它的自由。腿是自己的，愿往哪里去，便往哪里去；愿几时出发或停止，便几时出发或停止。他有完全的自由。这个，恐怕就是这营业的最大的诱惑力。

至于自己的心不毒辣，他以为，倒不算一件要紧的事。他愿意公平交易。能公平，生意必多，他还能挣上饭吃。

外婆最不放心的是怕长顺买了贼赃，吃上罣误官司。长顺立誓不贪便宜，一定极留神——他会把卖东西的人的相貌，年纪，地点，都用个小纸本记下来，以便有根可寻；即使不幸真买到赃物，也不至于吃官司。

他置备了挑担与小鼓。

最初，他只买旧报纸与旧瓶子什么的，这些几乎都有一定的价钱，他不会吃亏。拿到市上去卖，这些东西也有定价；赚的不多，可是有一定的赚头。他须卖相当大的力气，挑来挑去这些破烂而沉重的东西，他可是不敢惜力：他已是个有了家室的人，必须负责养活他的老婆。

小崔太太（现在是小程太太了），在马老太太的手下，比从前干净利落了许多。她好象说不上来，喜欢长顺不喜欢，而

只觉得应当尽力讨马外婆的欢心，好好的过日子。她现在有了吃穿，有了住处。无论她喜欢长顺与否，她也得打起精神去操作。没有这次再嫁，她知道，她会流落成乞丐或妓女。自然，她还没忘了再嫁的难堪与惭愧，特别是她天天须看到一位守节多年的马外婆；可是，“不得已”能原谅一切，她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呢？她也没能忘了小崔，到了他的生日祭日，或他们结婚的日子，她不敢明言，却暗中落泪。她特别怕听“日本人”三个字，每逢听到，她的眼就发直，忽然的楞起来！

程长顺看出来这些，而决定一言不发。他知道他必须卖力气，多挣钱，能使她吃得好一点，穿得好一点，她就必能满意，渐渐的忘了小崔。同时，他不敢再当着她讲论日本人，甚至于连“东洋”两个字也不提。

由买卖旧纸破瓶子，他慢慢的放胆收买旧衣服破鞋。他看见了别人用极低的价钱能买到一套沙发，或一套讲究的桌椅。他可不敢去买，即使他得到机会。他知道现在的北平，能穿能用的旧东西比沙发和好木器更有用处与出路。

可是，他所知道的，别人也知道。自从他作了打鼓儿的，这一行人忽然增加了一两倍。大家都看出来：北平是越来越穷了，人们也越会卖东西，和买东西——卖了顶好的，买次好的；卖了次好的，买不甚好的；卖了不甚好的，买坏的……同行的一多，势必发生竞争。他所愿买入的，也是别人愿弄到手的。他不得不多出价钱，多出便少赚。他又想出办法来。他请求外婆与太太帮他的忙，把收进的东西该洗刷的由她们加以洗刷，该缝补的缝补齐整。虽然她们不能整旧如新，可究竟能使破烂的东西稍微改观，也就可以多卖几个钱。这样，

外婆与太太也就有了事作。

在破旧的衣裳鞋帽而外，铜铁铅锡都最值钱。日本人除了教北平人按月献铜献铁之外，还到处去收买它们；只要能买到，就不怕没有出路。长顺可是不肯买卖铜铁。他知道他自己不买，别人还是照样的收进来，而后转卖给日本人。但是，他下了决心不动铜铁，为是证明自己还有点良心，不肯替日本人搜集作炮弹—— 打中国人的炮弹—— 的原料。

自从他选取了这行营业，他就有心闭上眼瞎混，不关心别的，而只求使一家三口冻不着，饿不着。可是，一天到晚穿大街过小巷，他好象不知不觉的把手指按在了北平的腕脉上。他看出来：破衣服值钱，因为日本人统制了棉纱；一块破铁也有价值，因为日本人搜刮废铁。同时，他也看出：北平的中等人家已多数保持不住“中等”，因为他们已开始卖东西；而穷苦人家已降落到无衣无食。有时候，他接过来一件女短袄或小衣服，还滚热的呢—— 刚刚由女人或小儿身上脱下来！他还咬着牙问价还价，可是心中真想哭。他不由的多添了钱，忘了他是作生意呢！买成或没买成这样的一件衣服之后，他会挑着担子走出老远，迷迷糊糊的忘记敲打手中的小鼓！他知道北平是“完”了！

从一个老人手中，他买了一根乌木杆，白铜嘴的长烟管。过了好几天没能把它卖出去，他留着自用了。他是要强的，不肯染上任何嗜好。可是，他需要吸口烟。在街上看见伤心的事，他便找个树荫或僻静的地方，放下担子，装上一袋烟，轻轻的吧唧着。看着蓝烟是在面前旋动，他心中安恬了一些。

回来家中，他不是忙着帮助外婆与妻子洗刷修整那些破

东西，便是坐在屋外台阶上吸一两袋烟。从眼角偷偷的看一看她们，他心里说："我心中有许多事，可是不便告诉你们！"

他把自己的破留声机与古老的唱片挑出去不知多少次，始终没卖出去。他可也不再去上弦，唱给自己听，偶尔的，因为买到一点俏货，心中一高兴，他不知不觉的哼出一两句二簧来。可是，一听到自己的声音，马上就闭上嘴。他喜欢唱戏，但是嗓子一动，他就不由的想起小文夫妇来！是的，他想一心一意的作生意，忘了国事，忘了日本人；可是，日本人，象些鬼似的，老跟随着他！

孙七的爱说爱道，已引不起长顺的高兴答辩。孙七拉不断扯不断的说，长顺只缩着脖子吸叶子烟，一语不发。等到孙七问急了他，他才呜囔着鼻子说："谁知道！"

今天，他又用这三个字答了孙七对绝粮的忧虑。孙七几乎要发脾气了："你简直变成了小老人啦！"

长顺没心思拌嘴，轻轻在阶石上磕了磕烟锅子，走进屋中去。

自从他作了买卖破烂的，长顺就不再找瑞宣去谈天。见到瑞宣，他总搭讪着呜囔两声，便很快的躲开。他，在瑞宣面前，总想起二三年前的自己。那时候，他有勇气与热心，虽然没有作出什么惊人的事，可是到底有点人味儿。他没脸再和瑞宣谈话。

瑞宣，自从父亲被逼死，便已想到迟早北平会有人造的饥荒！日本人既施行棉纱与许多别的物品的统制，就一定不会单单忘记了统制粮食。虽然有这点先见之明，他可是毫无准备。一来是他没有富余的钱去存粮，二来是他和多数的文

人相似，只会忧虑，而不大会想实际的办法。

由日本人在天津与英国人的捣乱，由欧洲大战的爆发，他也看出来日本人可能的突击英国在东方的军事据点与要塞。假若这将成为事实，日本人就必须拚命的搜刮物资与食粮，准备扩大战争。

他屡次想和富善先生说这件事，可是老人总设法闪躲着他。老人知道瑞宣所知道的一切，明知情形不妙，可是还强要相信日本人不敢向英帝国挑战。他最高兴和人家辩论，现在却缄默无言了。他为中国人着急，也为英国人着急。但是，他又以为英国到底是英国，不能与中国相提并论，不肯承认中国与英国一同立在危险的地位。

见老人不高兴谈话，瑞宣想专心的作事，好截住心中的忧虑。可是，他的注意力不能集中。一会儿，他想起欧洲的战事，而推测到慢慢的全世界会分为两大营阵，中国就有了助援与胜利的希望。一会儿，他想象到祖父，母亲，与儿女，将要挨饿的惨状。这样的一忧一喜，使他感到焦躁。

长顺不敢招呼他，他也不敢招呼长顺。他觉得自己一点也不比长顺高明。他们俩似乎都已变为老人，身体还未衰老，而心已不会发出青春之花的香味。

小顺儿已到了上学的年岁。瑞宣决定不教他去入学——他的儿子不能去受奴隶教育。天佑太太与韵梅都反对这个办法，瑞宣可是很坚决，倒好象不教儿子去受奴化教育是他的抗日最后的一道防线！

不久，他开始笑自己："要用个小娃娃去挡住侵略吗？去洗刷一家人的苟延残喘的耻辱吗？"可是，他依然不肯改变主

张。每天一得空，他便亲自教小顺儿识字，认数目。在这以外，他还对孩子详细的讲述中国的历史与文化。他明知道，这不大合教育原理，可是，这似乎是他最高兴作的事。在这么讲论的时候，他能暂时忘了眼前的危亡与耻辱，而看见个光华灿烂，到处是周铜汉瓦，唐诗晋字，与梅岭荷塘的中华。同时，他也忘了自己的因循苟安，而想到小顺儿的将来—— 一个最有希望与光明的将来！

为省灯油，韵梅总在白天抓着工夫作活，晚上很早的就睡，不必点灯。就是点上灯，灯头也捻得很小。为教小顺儿读书，瑞宣狠心的把灯头捻大！不，他不能为省一点油而耽误了孩子的教育！屋中的这点灯光，仿佛是亡城中的唯一的光明，是风暴里的灯塔！

冷天，他把小顺儿的小手放在自己的袖口里，面对面的给讲古说今。讲着讲着，小顺儿打了盹。他无可如何的把孩子放到床上去。热天，父子会坐在院中用功。这时候，小妞子也往往装模作样的坐下听讲。小顺儿若提出抗议："妞妞，你听不懂！"瑞宣温和的说："教她听听，她会懂的！"

在最近两天，正在这么讲说，忽然想起目前的人造饥荒，瑞宣浑身忽然的一冷。他看见了个将要饿死的小儿，样子还象小顺儿，可是瘦得只剩了一层皮！他讲不下去了。"小顺儿，睡觉去吧！"他知道，这点教育救不了小顺儿，而更恨自己的无能与可笑。

因此，他可也就更爱小顺儿。小顺儿是他的希望，小顺儿将要作出他所未能作到的一切，小顺儿万不可饿死！

但是，谁能保证，在无粮的城中，儿女不饿死呢？

七十四

李四爷的生意还是很不错。北平，虽然穷，虽然没有粮，可是人口越来越多。不错，铺户家家裁人；可是四乡八镇的人民，因为丢失了家产，或被敌人烧毁了村庄，或因躲避刀兵，象赶集似的一群群的往这座死城里走。“北平”这两个字，好象就教他们感到安全。街上，十家铺子倒有九家只剩了一两个老弱残兵，而胡同里，哪一家院子都挤满了人。李四爷给活人搬家，给死人领杠，几乎天天都有事作。

虽然这样不得闲，老人可是并不很高兴。他纳闷人们为什么都往这座死城里来受罪。北平城里并不是出粮的地方啊！有时候，他领着棺材出城，听见了远处传来的炮声。他心中马上想明白：怪不得人们往城里逃，四处还都在打仗啊！不过，过一会儿他又想到：躲开枪炮，逃到城里，可躲不开饥寒哪！想到这里，他几乎要立在城门口大声的去喊叫：“朋友们，不要进这个城门，进去必死！”可是，他不敢去喊，城门上有日本兵。

“哼！”他揣摸着对自己说：“都怕死！城里的人不敢逃出去，怕死！城外的人，往城里走，怕死！连你，李四，你不敢在城门口喊叫，也怕死！”他看不起了大家，也看不起他自己！

更让他伤心的，是看见城外各处都只种着白薯。没有玉米，高粱，谷子；一望无际，都是爬在地上的绿的白薯秧子。他打听明白，凡是日本人占领的地方，铁路公路两旁二十里以内，都只准种白薯。日本人怕游击队，所以不给他们留起青纱帐。白薯秧子只能爬伏在地上；中国人，仿佛是，也得爬伏在地上，永远不能立起来，向敌人开几枪！

这一岗一岗的，毫无变化的，绿秧子，使老人头晕。在往年，每一出城，看见各种的农作物，他便感到高兴。那高高的高粱与玉米，那矮的小米子，那黑绿的毛豆，都发着甜味，给他一些希望——这是给他与大家吃的粮食。特别是在下过大雨以后，在两旁都是青苗的大道中，他不单闻见香甜的青气，而且听到高粱玉米狂喜的往上拔节子，咯吱咯吱的轻响。这使他感到生趣，觉得年轻了几岁。

现在，他只好半闭着眼走。那些白薯秧子没有香味，没有红的缨，没有由白而黄而红的穗子，而只那么一行行的爬伏在地上，使他头晕心焦。有时候，他几乎忘了方向。

而且，看到那些绿而不美的秧蔓，他马上便想到白薯是怎样的不磁实：吃少了，一会儿就饿；吃多了，胃中就冒酸水。他是七十多岁的人了，白薯不能给他饱暖与康健之感。

在这些零七八碎的杂感而外，他还有更痛心的事呢。自从他作了副里长，随着白巡长挨家按户的收取铜铁，他的美誉便降落了许多。谁都知道他是好人，可是又有一种不合逻辑的逻辑——不敢反抗日本人，又不甘毫无表示，所以只好拿李老人杀气！

现在就更好了，他须挨着家去通告：“喝过了的茶叶可别

扔了，每家得按月献茶叶！”

“干什么用呢？”人家问他。

“我知道才怪！”老人急扯白脸的说。

“呕，”白巡长上来敷衍：“听说，旧茶叶拌在草料里，给日本的马吃；败火！败火！又听说，在茶叶里可以榨出油来。呕，我也说不十分清楚！”

“我们已经喝不起茶，没有茶叶！”有人这样说。

“那，也得想法子去弄点来！”白巡长的笑意僵在了脸上，变成要哭的样子。

过了几天，他又须去告诉大家：“按月还得献包香烟的锡纸啊！”老人急了，对白巡长没有好气的说：“我不能再去！我没工夫再去跑腿，还得挨骂！你饶了我好不好？我不再作这个破里长！”

无论他怎说，白巡长不点头：“老爷子！谁当里长谁挨骂，只有你老人家挨得起骂！捧我这一场，他们骂什么都算在我的身上，还不行吗？”

除了央告，白巡长还出了主意：冠晓荷既已下了狱，李四爷理应升为正里长，而请孙七作副。不久，他约同副里长，从新调查户口，以便发给领粮证。

李老人不高兴当这个差事，可是听到发给大家领粮证，心中稍觉安顿了一点。他对自己说：“好喽，只要发给大家粮食，不管什么粮食，就不至于挨饿喽！”一来二去的，他把这心中的话说了出来，为是使大家安点心。大家听了，果然面上都有了笑容，彼此安慰：“四爷说的不错，只要还发粮，不管是什么粮，就好歹的能够活下去了！”这“好歹的能活下去”倒

好象是什么最理想的办法！

及至户口调查过了，大家才知道六十岁以上的，六岁以下的，没有领粮的资格！

这不是任何中国人所能受的！什么，没有老人和小孩子的粮？这简直的是教中国历史整翻个筋斗，头朝下立着！中国人最大的责任是养老抚幼；好，现在日本人要饿死他们的老幼；那么，中年人还活着干什么呢？小羊圈的人一致以为这是混蛋到底的“革命”，要把他们的历史，伦理，道德，责任，一股脑儿推翻。他们要是接受了这个“革命”的办法，便是变成不慈不孝的野人！

可是，怎么办呢？

孙七虽然刚刚作了副里长，可是决定表示不偏向着日本人。他主张抢粮造反！“他妈的，不给老人们粮食，咱们的孝道到哪儿去呢？不给孩子们粮食，教咱们断子绝孙！这是绝户主意，除非没有屁眼儿的人，谁也不会这么狠！他妈的，仓里，大汉奸们家里，有的是粮，抢啊！事到如今，谁还能顾什么体面吗？”

这套话，说得是那么强硬，干脆，而且有道理，使大家的腮上都发了红，眼睛都亮起来。可是，他刚刚说完，连他带他们便似乎已经看见了机关枪。大家都咽了口唾沫，没有一个人敢抬起臂来，喊一声：“抢啊！”他们是中国人，北平的中国人，相信慢慢的饿死，总会，若与因抢粮而被杀头比起来，还落个全尸首！他们宁可饿死，也不敢造反！

他们只好退一步想：“好啦，老的小的没有粮食，就大家分匀一下吧；谁也吃不饱，可是谁也不至于马上就饿死；不

也是个办法吗？”

这个“分而食之”的办法，大家都看得出，比孙七的主张松软的多，松软得几乎不象话。但是，在小羊圈的人们心中，这却也含有不少的人情与智慧。

在他们这样纷纷议论之际，他们接到了传单：“马上决定吧，同胞们，是甘心饿死，还是起来应战！活路须用我们的热血冲开；死路是缩起脖子，闭上眼，等，等——饿死！”

大家都猜得到，十之八九这是他们的老邻居钱默吟给他们送来的。他们一致的同意钱先生的话，而又兴奋起来。可是，不久，他们的“智慧”又占了上风。那“智慧”正象北平的古老的，无用的，城墙，虽然无用，而能使他们觉出点安全之感。

假若孙七与钱先生都不能戟刺[1]起人们的反抗的勇气，人们可会另外去找发泄怨气的路儿。他们以为李四爷有意欺骗他们。“他告诉了咱们，又有了粮，可是不提并没有老人和小孩子的份儿！再说，他是里长，大概不管他是六十岁，还是七十岁，他总能得到一份粮！年月是变了，连李四爷也会骗人！”

这些背后的攻击虽然无补于事，可是能这么唧唧咕咕的到底似乎解一点气，倒好象一切毛病都在李四爷的身上，而攻击了他也就足够解恨的了。

祁老人居然直接的找了李四爷去。

祁老人，这全胡同的最老的居民，大家的精神上的代表，

① 戟刺，刺激。

福寿双全的象征，现在被列为没有资格领粮的老乞丐，老饿死鬼！他不能忍受！

“我说四爷！”祁老人的小眼睛没敢正视李四爷；他知道一正看他的几十年的老友，他便会泄了气。“这是怎么弄的？怎么会没有我的粮呢？”

“大哥！那能是我的主意吗？”

李老人这一声“大哥”已使祁老人的心软下来一半儿。几十年的老友，难道谁还不知道谁吗！可是，他还不敢正视李四爷，以便硬着心肠继续质问；事情太大了，不能随便的马虎过去。他狠了心，唇发着颤：“四爷，你可是有一份儿！”

四爷是都市中的虫子，轻易不动气；听到祁大哥的毒狠的质问，他可是不由的面红过耳，半天也没回出话来。

祁老人的小眼睛找到了李四爷的脸，赶紧又转开，他也说不出话来了。

“大哥！”四爷很难堪的笑了笑：“各处的里长都有一份儿，也不是我的主意！告诉你，大哥，我的腿脚还利落，还能挣钱，我不要那份儿粮，省得大家伙儿说闲话！”

祁老人的头慢慢的低下去，一颗老泪镶在眼角上。楞了半天，他才低声的说：“四爷，我是真着急，真着急！要不然……！我说，你不能不要那份粮！你不要，可上哪儿找粮食去呢？”

四爷往前凑了一步，拉住祁大哥的手。四只一共有一百五十多年的手接触到一块儿，两个人了解，原谅了彼此，不由的都落下泪来。

落了几点泪之后，两位老人都消了气，而只剩了难过。他

们想亲热的谈谈心中的积闷，谈几个钟头。可是，谁也没开口。他们都是寒苦出身，空手打下天下的人，可是现在他们有饿死的可能！他们已不是成家立业的老英雄，而是没有人喂养的两条老狗。他们一向规规矩矩，也把儿女们调教的规规矩矩，这是他们引以为荣的事；可是，他们错了，他们的与他们儿女的规矩老实，恰好教他们在敌人手底下，都敢怒而不敢言；活活的被饿死，而不敢出一声！

平日，一想到自己的年纪，他们便觉得应当自傲。现在，他们看出来，在一条猛虎面前，年纪越大才越糟糕！四只老眼对视了半天，他们决定不必再扯那些陈谷子烂芝麻了！以往的光荣只能增加今日的难堪与辛酸！

回到家中，祁老人越想越难过，越不是滋味。想了许久，他决定必须作点什么，不能坐在屋里等死！他回忆起从前所遇见过的危难，和克服危难的经过。是的，他必须去作点什么，因为哪一次闯过难关不是仗着自己的勇敢与勤苦呢？他摸了摸自己的四肢；不错，他是老了；可是，老了也得去作事，也不能坐以待毙！

他脱了大衫，轻手蹑脚的到厨房去，找他旧日谋生活的工具：筐子，绳子，扁担。他不知道，能否找到它们，因为他已不记得它们是早已被扔出去，或是被韵梅给烧了火。

韵梅轻轻的走进来："哟！爷爷在这儿干什么呢？"

"啊——"被这么忽然的一问，老人仿佛忘了自己是在干什么呢。假装的笑了笑，才想起来："我的筐子扁担呢？"

"什么筐子扁担？"韵梅根本不记得这里有过那些东西。

"哼！我什么小生意都作过！庚子那年，我还卖过枣儿呢！

我要我作生意用的筐子扁担！”

“干什么呢？爷爷！”韵梅的大眼睛睁得很大，半天也没眨巴一下。

“我作小买卖去！不能走远了，我在近处磨蹭；不能挑沉重的，我弄点糖儿豆儿的；一天赚三毛也好，五毛也好；反正我要卖点力气，不能等着饿死，也不能光分吃你们的粮！”

“爷爷！”韵梅一时想不出话来，只这么叫了一声，声音相当的大而尖锐。

听了这声音喊叫，小顺儿，妞子，和天佑太太全跑了来。

被大家围住，老人把话又说了一遍，说得很客观，故意的不带感情，为是使大家明白：事情是事情，不必张牙舞爪。

听罢，大家都默默相视，小妞子过去拉住老人的手。

天佑太太知道她必须先发言：“我们不能教您老人家去！事情不好办是真的，可是无论怎说，我们得想法子孝顺您！还说您的筐子扁担呢，横是搁也搁烂了！”

小顺儿与妞子一齐响应：“太爷爷，不去！”

韵梅也赶紧说：“等等瑞宣，等他回来，大家伙商议商议。”她回头叫小顺儿：“小顺儿，搀着他老人家！”

这样捧着哄着的，大家把老人送到他的屋中去。

躺在床上，老人把自己从前的奋斗史一五一十的说给孩子们听，而没敢提到现在与将来，因为对现在与将来他已毫无办法。

晚上瑞宣回来，韵梅和婆婆赶紧把老人的事告诉了他。他楞了半天，然后干笑了一下，没法说出任何话来。

祁老人，说也奇怪，并没向长孙再说那件事。祖孙的眼

光碰到了一处，就赶紧移开；唇刚要动，就又停住。结果，大家都很早的就睡下，把委屈，难堪，困难，都交给了梦！

七十五

李四爷和邻居们都以为粮证是一发下来，便可以永远适用的。李老人特别希望如此，因为他已经挨了不少冤枉骂，所以切盼把一劳永逸的粮证发给大家，结束了这一桩事，不再多受攻击。

谁知道，粮证是只作一次用的，过期无效。大家立刻想到：天天，或每三两天，他们须等着发给粮证；得到粮证，须马上设法弄到钱，好赶快去取粮——过期无效！假若北平人也有什么理想的话，那便是自自由由的，客客气气的，舒舒服服的，过日子。这假使作不到，求其次者，便是虽然有人剥夺了他们的自由，而仍然客客气气的不多给他们添麻烦——比如粮证可以用一年或二年，凭证能随时取到粮食。哼！日本人却教他们三天两头的等候粮证，而后赶紧弄钱，马上须去领粮！麻烦，麻烦，无穷无尽的麻烦！他们象吃下去一个苍蝇，马上想呕吐！

最使他们心寒胆颤的是：假若发了一次粮证以后，而不再发，可怎么好呢？就是再发而相隔十天半月，中间空起一块来，又怎么办呢？难道肚子可以休息几天，而不饿么？这样一揣测，他们看见了死亡线，象足球场上刚画好的白道儿那么清楚，而且就在他们眼前！他们慌了神，看到了死；于

是，也就更加劲的咒骂李四爷。他们不敢公开的骂日本人，连白巡长也不敢骂，因为他到底是个官儿。他们也不便骂孙七，他不过是副里长。李四爷既非官儿，又恰好是正里长，便成了天造地设的“骂档子”[①]！

李老人时时的发楞：发气，没有用；忍受，不甘心。他也看到死亡，而且死了还负着一身的辱骂！拿出他的心来，他觉得，他可以对得起天地日月与一切神灵；可是，他须挨骂！

或者只有北平，才会有这样的夏天的早晨：清凉的空气里斜射着亮而喜悦的阳光，到处黑白分的光是光，影是影。空气凉，阳光热，接触到一处，凉的刚刚要暖，热的刚搀上一点凉；在凉暖未调匀净之中，花儿吐出蕊，叶儿上闪着露光。

就连小羊圈这块不很体面的小地方，也有它美好的画面：两株老槐的下半还遮在影子里，叶子是暗绿的；树的梢头已见到阳光，那些浅黄的花朵变为金黄的。嫩绿的槐虫，在细白的一根丝上悬着，丝的上半截发着白亮的光。晓风吹动，丝也左右颤动，象是晨光曲的一根琴弦。阳光先照到李四爷的门上。那矮矮的门楼已不甚整齐，砖瓦的缝隙中长出细长的几根青草；一有了阳光，这破门楼上也有了光明，那发亮的青草居然也有点生意。

几只燕子在树梢上翻来覆去的飞，象黑的电光那么一闪一闪的。蜻蜓们也飞得相当的高：忽然一只血红的，看一眼树头的槐花便钻入蓝的天空；忽然一只背负一块翡翠的，只在李四爷的门楼上的青草一逗便掉头而去。

---

① “骂档子”，整天挨骂受气的人。

放在太平年月，这样的天光，必使北平的老人们，在梳洗之后，提着装有“靛颏”或“自自黑”[1]的鸟笼，到城外去，沿着柳岸或苇塘，找个野茶馆喝茶解闷。它会使爱鸽子的人们，放起几十只花鸽，在蓝天上旋舞。它也会使钓者很早的便出了城，找个僻静地方消遣一天。就是不出城远行的，也会租一只小船，在北海去摇桨，或到中山公园的老柏下散步。

今天，北平人可已顾不得扬头看一看天，那飞舞着的小燕与蜻蜓的天；饥饿的黑影遮住了人们的眼。天上已没有了白鸽，老人们已失去他们的心爱的鸟；人们还没有粮，谁还养得起鸟与鸽子。是的，有水的地方，还有垂钓与荡桨的；可是，他们是日本人；空着肚子的中国人已没有了消遣的闲心。北平象半瘫在晴美的夏晨中。

韵梅，就是在这样的一个早晨，决定自己去领粮。她知道从此以后，她须把过去的生活——虽然也没有怎么特别舒服自在过——只当作甜美的记忆；好的日子过去了，眼前的是苦难与饥荒。她须咬起牙来，不慌不忙的，不大惊小怪的，尽到她的责任。她的腮上特意摆出一点笑来，好教大家看见：“我还笑呢，你们也别着急！”

看着她，瑞宣心中不很舒坦。对她，这么些年了，他一向没有表示过毫无距离的亲热。现在，看到她的坚定，尽责，与勇敢，他真想用几句甜蜜的话安慰她，感激她，鼓励她。可是，他说不出来。最后，他只向她笑了笑，便走去上班。

韵梅给大家打点了早饭，又等大家吃完，刷洗了家伙，才

① “自自黑”，一种会叫的黑头小鸟。北京称“自自黑儿”。

擦擦脸，换上件干净的蓝布衫，把粮证用小手绢裹好，系在手腕上，又拿上口袋，忙而不慌的走出去。走到了影壁前，她又折回来嘱咐孩子们："小顺儿，妞妞，都不准胡闹哟！听见没有？"

妞妞先答了话："妈取吃吃，妞妞乖！不闹！"

小顺儿告诉妈妈："取点白面，不要杂合面！"

"哼，"韵梅一边往外走，一边说："不是人家给我什么是什么吗？"

天还早，也不过八点来钟，韵梅以为一定不会迟到。而且，取粮的地方正是祁家向来买粮的老义顺；那么，她想，即使稍迟一点，也总有点通融，大家是熟人啊。

快走到老义顺，她的心凉了。黑糊糊的一大排人，已站了有半里多地长。明知无用，她还赶走了几步，站在了最后边。老义顺的大门关得严严的。她不明白这是怎回事。她后悔自己来迟。假若她须等到晌午，孩子和老人们的午饭怎么办呢？她着了急，大眼睛东扫西瞧的，想找个熟人打听一下，这到底是怎回事，和什么时候才发粮。可是，附近没有一个熟人。她明白了，小羊圈的人，对领粮这类的事是向来不肯落后的；说不定，他们在一两个钟头以前已经来到，立在了最前边，好能早些拿到粮。她后悔自己为什么忘了早来一些。她的前面，一位老太婆居然带来了小板凳，另一位中年妇人拿着小伞。是的，她们都有准备。她自己可是什么也没有；她须把腿站酸，把头晒疼，一直的等几个钟头。她似乎还没学会怎么作亡国奴！

在她初到的时候，大家都老老实实的立着，即使彼此交

谈，也都是轻轻的嘀咕，不敢高声。人群处，有十来个巡警维持秩序，其中有两三个是拿着皮鞭的。看一看皮鞭，连彼此低声嘀咕的都赶紧闭上嘴；他们爱惯了“和平”，不肯往身上招揽皮鞭；他们知道，有日本人给巡警们撑腰，皮鞭是特别无情的。

及至立久了，太阳越来越强，阴影越来越小，大家开始感到烦躁，前前后后都出了声音。巡警们的脚与眼也开始加紧活动。起初，巡警们的眼神所至，便使一些人安静一会儿，等巡警走开再开始嘈嘈。这样，声音一会儿在这边大起来，却在那边低下去，始终没打成一片，成为一致的反抗。渐渐的，巡警的眼神失去了作用，人群从头至尾成了一列走动着的火车，到处都乱响。

韵梅有点发慌，唯恐出一点什么乱子；她没有出头露面在街上乱挤乱闹的习惯。她想回家。但是，一想到自己的责任，她又改了念头。不，她不能逃走，她必须弄回粮食去！她警告自己：必须留神，可是不要害怕！

很热的阳光已射在她的头上。最初，她只感到头发发热；过了一会儿，她的头皮痒痒起来，痒得怪难过。她的夹肢窝和头上都出了汗。抬头看看，天空已不是蓝汪汪的了，而是到处颤动着一些白气。风已停止，马路旁的树木的叶子上带着一层灰土，一动也不动。便道上，一过来车马便带起好多灰尘，灰白的，有牲口的粪与尿味的，呛得她的鼻子眼里发痒。无聊的，她把小手绢从腕上解下来，擦擦头上的汗，而后把它紧紧的握在手中。

她看见了白巡长，心中立刻安定了些。白巡长的能干与

和善使她相信：有他在这里，一定不会出乱子。她点了点头，他走了过来："祁太太，为什么不来个男人呢？"

她没回答他的问题。而笑着问他："为什么还不发粮啊？白巡长！"

"昨天夜里才发下粮来，铺子里赶夜工磨面 再待一会儿，就可以发给大家了。"白巡长虽然是对她说话，可是旁人自然也会听到；于是她与大家都感到了安定。

可是，半点钟又过去了，还是没有发粮的消息。白巡长的有镇定力的话已失去了作用。大家的心中一致的想到："日本人缺德！故意拿穷人开玩笑！"太阳更热了，晒得每个人的头上都出粘糊糊的，带着点油的汗。越出汗，口中便越渴，心中也越焦躁。天色由白而灰，空中象飞荡着一片灰沙。太阳，在这层灰气上边，极小极白极亮，使人不敢抬眼；低着头，那极热的光象多少烫红了的针尖，刺着大家的头，肩，背，和一切没有遮掩的地方。肚子空虚的开始发晕；口渴的人要狂喊；就是最守规矩的韵梅也感到焦急，要跺一跺脚！这不是领粮，而是来受毒刑！

可是，谁也不敢公然的喊出来："打倒日本！"口渴的，拚命的咽唾沫；发晕的，扶住旁边的人；腿酸了的，轻轻的踏步。为挡住一点阳光，有的把手绢缠在头上，有的把口袋披在肩上，有的把褂子脱下，双手举着，给自己支起一座小小的棚儿。他们都设法减少一点身体上的痛苦，以便使心中安定；心中安定便不会有喊出"打倒日本"的危险！

前面忽然起了波动，队伍马上变成了扇面形。欠着脚，韵梅往前看：粮店的大门还关着呢。她猜不透这是怎回事，可

是不由得增多了希望，以为一定是有了发粮的消息。她忘了脚酸，忘了毒热的阳光，只盼马上得到粮食，拿回家去。

前面有几个男的开始喊叫。韵梅离开行列，用力欠脚，才看明白：粮店的大门旁，新挖了一个不大的洞儿，挡着一块木板，这块木板已开了半边。多少多少只手都向那小洞伸着，晃动。她不想往前拥挤，可是前面那些乱动的手象有些引诱力，使她不由的往前挪了几步，靠近了人群，仿佛只有这样，她才能得到粮食，而并不是袖手旁观的在看热闹。

皮鞭响了。嗖——拍！嗖——拍！太阳光忽然凉了，热空气里生了凉风，人的皮肤上起了冷疙疸，人的心在颤抖。韵梅的腿似乎不能动，虽然她想极快的跑开。前面的人都在乱冲，乱躲，乱喊；她象裹在了一阵狂风里，一切都在动荡，而她迈不开脚。"无论如何，我必须拿到粮食！"她忽然听见自己这样说。于是，她的腿上来了新的力气，勇敢的立在那里，好象生了根。

忽然的，她看不见了一切。皮鞭的梢头撩着了她的眼旁。她捂上了眼，忘了一切，只觉得世界已变成黑的。她本能的要蹲下，而没能蹲下；她想走开，而不能动。她还没觉得疼痛，因为她的全身，和她的心，都已麻木；惊恐使神经暂时的死去。

"祁太太！"过了一会儿，她恍惚的听见了这个声音："快回家！"

她把未受伤的眼睁开了一点，只看见了一部分制服，她可是已经意识到那必是白巡长。还捂着眼，她摇了摇头。不，她不能空手回家，她必须拿到粮食！

“把口袋，钱，粮票，都给我，我替你取，你快回家！”白巡长几乎象抢夺似的，把口袋等物都拿过去。“你能走吗？”

韵梅已觉出脸上的疼痛，可是咬上牙，点了点头。还捂着眼，她迷迷糊糊的往家中走。走到家门口，她的腿反倒软起来，一下子坐在了阶石上。把手拿下来，她看见了自己的血。这时候，热汗杀得她的伤口生疼，象撒上了一些细盐。一咬牙，她立起来，走进院中。

小顺儿与妞子正在南墙根玩耍，见妈妈进来，他们飞跑过来：“妈妈！”可是，紧跟着，他们的嗓音变了：“妈——”而后又喊：“太爷爷！奶奶！快来！”

一家大小把她包围住。她捂着眼，忍着疼，说：“不要紧！不要紧！”

天佑太太教韵梅赶快去洗一洗伤口，她自己到屋中去找创药。两个孩子不肯离开妈妈，跟出来跟进去的随着她。小妞子不住的吸气，把小嘴努出好高的说：“妈流血，妈疼哟！”

洗了洗，韵梅发现只在眼角外打破了一块，幸而没有伤了眼睛。她放了心。上了一点药以后，她简单的告诉大家：“有人乱挤乱闹，巡警们抡开了皮鞭，我受了点误伤！”这样轻描淡写的说，为是减少老人们的担心。她知道她还须再去领粮，所以不便使大家每次都关切她。

她的伤口疼起来，可是还要去给大家作午饭。天佑太太拦住她，而自己下了厨房。祁老人力逼着孙媳去躺下休息，而后长叹了一口气。

韵梅眯了个小盹儿，赶紧爬了起来。对着镜子，她看到脸上已有点发肿。楞了一会儿，她反倒觉得痛快了：“以后我

就晓得怎么留神，怎么见机而作了！一次生，两次熟！”她告诉自己。

白巡长给送来粮食——小小的一口袋，看样子也就有四五斤。

祁老人把口袋接过来，很想跟白巡长谈一谈。白巡长虽然很忙，可是也不肯放下口袋就走。他对韵梅的受伤很感到不安，必须向她解释一番。韵梅从屋里出来，他赶紧说了话：

“我，祁太太，我没教他们用鞭子抽人，可是我也拦不住他们！他们不是我手下的人，是区署里另派来的。他们拿着皮鞭，也就愿意试试抡它一抡！你不要紧了吧？祁太太！告诉你，我甭提多难过啦！什么话呢，大家都是老街旧邻，为领粮，还要挨打，真！可是我没有办法，他们不属我管，不听我的话。哼，我真不敢想，全北平今天得有多少挨皮鞭的！我是走狗，我拦不住拿皮鞭的走狗们乱打人，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得啦，祁太太，好好的休息休息吧！日久天长，有咱们的罪受，瞧着吧！”白巡长把话一气说完，没有给别人留个说话的机会，便走出去。

祁老人送到门口，白巡长已走出老远去，他很想质问白巡长几句，可是白巡长没给他个开口的机会。他觉得白巡长可爱，也可恨；诚实，也狡猾。

小顺儿象一条受了惊的小毛驴似的跑来：“太爷爷，快来看看吧！快呀！”说完，他拉住老人的手，往院里扯。

“慢点哟！慢着！别把我扯倒了哟！”老人一边走一边说。

天佑太太与儿媳被好奇心所使，已把那点粮食倒在了一个大绿瓦盆中。她们看不懂那是什么东西，所以去请老太爷

来鉴定。

老人立着，看了会儿，摇了摇头。哈着腰，用手摸了摸，摇了摇头。他蹲下去，连摸带看，又摇了摇头。活了七十多岁，他没看见过这样的粮食。

盆中是各种颜色合成的一种又象茶叶末子，又象受了潮湿的药面子的东西，不是米糠，因为它比糠粗糙的多；也不是麸子，因为它比麸子稍细一点。它一定不是面粉，因为它不棉棉软软的合在一处，而是你干你的，我干我的，一些谁也不肯合作的散沙。老人抓起一把，放在手心上细看，有的东西象玉米棒子，一块一块的，虽然经过了磨碾，而拒绝成为粉末。有的虽然也是碎块块，可是颜色深绿，老人想了半天，才猜到一定是肥田用的豆饼渣滓。有的挺黑挺亮，老人断定那是高粱壳儿。有的……老人不愿再细看。够了，有豆饼渣滓这一项就够了；人已变成了猪！他闻了闻，这黑绿的东西不单连谷糠的香味也没有，而且又酸又霉，又涩又臭，象由老鼠洞挖出来的！老人的手颤起来。把手心上的“面”放在盆中，他立起来，走进自己的屋里，一言未发。

小顺儿走过来，问：“太爷，到底是什么呀？”

老人把头摇得很慢，没有回话，好象是不仅表示自己的知识不够，也否定了自己的智慧与价值——人和猪一样了。

韵梅决定试一试这古怪的面粉，看看它到底能作出什么来——饺子？面条？还是馒头？

把面粉加上水，她楞住了。这古怪的东西，遇见了水，有的部分马上稠嘟嘟的粘在手上和盆上，好象有胶似的；另一部分，无论是加冷水或热水，始终拒绝粘合在一处；加水少

了，这些东西不动声色；水多了，它们便漂浮起来，象一些游动的小扁虫子。费了许多工夫与方法，最后把它们团成了一大块，放在案板上。

无论如何，她也没法子把它擀成薄片—— 饺子与面条已绝对作不成。改主意，她开始用手团弄，想作些馒头。可是，无论轻轻的拍，还是用力的揉，那古怪的东西决定不愿意团结到一处。这不是面粉，而是马粪，一碰就碎，碎了就再也团不起来。

生在北平，韵梅会作面食；不要说白面，就是荞面，油麦面，和豆面，她都有方法把它们作成吃食。现在，她没有了办法。无可奈何的，她去请教婆母。

天佑太太，凭她的年纪与经验，以为必定不会教这点面粉给难倒。可是，她看，摸，团，揉，擀，按，都没用！"活了一辈子，倒还没见过这样不听话的东西！" 老太太低声的，失望的，说。

"简直跟日本人一样，怎么不得人心怎么干！" 韵梅啼笑皆非的下了一点注解。

婆媳象两位科学家似的，又试验了好大半天，才决定了一个最原始的办法：把面好歹的弄成一块块的，摊在"支炉"[1] 上，干烙！这样既非饼，又非糕，可到底能弄熟了这怪东西。

"好吧，您歇着去，我来弄！" 韵梅告诉婆母，而后独自象作土坯似的一块块的摊烙。同时，她用小葱拌了点黄瓜，作

① "支炉"，烙饼用的一种砂质上有小孔的炊具。

为小菜。

祁老人，天佑太太，和两个孩子，围着一张小桌，等着尝一尝那古怪的吃食。小顺儿很兴奋的喊："妈！快拿来呀！快着呀！"

韵梅把几块"土坯"和"菜"拿了来，小顺儿劈手就掰了一块放在口中，还没尝出滋味来，一半已落入他的食道，象一些干松的泥巴。噎了几下，那些泥巴既不上来，也不下去，把他的小脸憋紫，眼中出了泪。

"快去喝口水！"祖母告诉他。

他飞跑到厨房，喝了口水，那些泥巴才刺着他的食道走下去；他可是还不住的打嗝儿。

祁老人掰了一小块放在口中，细细的嚼弄，臭的！他不怕粮粗，可是受不了臭味。他决定把它咽下去。他是全家的老太爷，必须给大家作个好榜样。他费了很大的力量，才把一口臭东西咽下去；而后直着脖子向厨房喊："小顺的妈，作点汤吧！"他知道，没有点汤水往下送，他没法再多吃一口那个怪"土坯"。

"汤就来！"韵梅在厨房里高声的回答，还问了声："到底怎样啊？"

老人没回答她。

小妞子掰了很小的一块，放在她的小葫芦嘴里。扁了几扁，她很不客气的吐了出来，而后用小眼睛撩着太爷爷，搭讪着说："妞妞不饿！"

小顺儿随着妈妈，拿了汤来——果然是白水冲虾米皮。他坐下，又掰了一块，笑着说："看这回你还噎我不！"

韵梅见妞妞不动嘴，问了声："妞子！你怎么不……来，妈给你一块黄瓜！"

"妞妞不饿！"小妞子低着头说。

"不能不吃呀！以后咱们天天得吃这个！"韵梅笑着说，笑得很勉强。

"妞妞不饿！"妞子的头更低了，两只小手紧紧的抓住自己的磕膝。

"小顺儿的妈！"祁老人看看妞子，看看韵梅，和善的说："去给她烙一张白面的小饼吧！咱们不是还有几斤白面吗？"

"你老人家不能这么惯着她！那点白面就是宝贝，还得留着给你老人家吃呢！"韵梅不想违抗老人，也真可怜小女儿，可是她不能不说出这几句话。

"去，给她烙张小饼去！"老人知道不应当溺爱孩子们，可也知道这怪饼实在难以下咽。"就是这一回，下不为例！"

"妞妞，你吃一口试试！你看哥哥怎么吃得怪香呢？"韵梅还劝诱着小女儿。

"妞妞不饿！"妞子的泪流了下来。

祁老人看着小妞子，忽然发了怒，一掌拍在了桌子上，把筷子与碟碗都震得跳起来。"我说的，给孩子烙个小饼去！"他几乎是喊叫着。

妞子一头扎在祖母的怀里，哭起来。天佑太太口中含着一小块饼，她始终没能咽下去！乘这个机会，把它吐出来，而后低声的安慰妞子："太爷没有跟你生气，妞妞！不哭！不哭！"用手抚摸着妞子的头，她自己的眼眶也湿了。"小顺的妈，给她烙个饼去！"

韵梅轻轻的走开。她知道老太爷是向来不肯轻易发脾气的人，也知道他今天的发怒绝不是要和她为难，而是事情逼得他控制不住了自己。虽然如此，她可是也觉得委屈，摸了摸眼旁的伤口，她落了泪。迷迷糊糊的，她从缸中舀出一点白面来，倒在盆子里，泪落在白面上。

祁老人真没想发脾气，可是实在控制不住了自己。拍了桌子之后，他有点后悔，而又不便马上向孙媳道歉。楞磕磕的，他瞪着那黑不溜球的怪饼，两手一劲儿哆嗦。

毒花花的太阳把树叶都晒得低了头。院中没有声音，屋中没有声音，祁家象死亡一样的静寂。

七十六

卖烧饼的停了工；点心铺还开着门，而停了炉；卖粥的，卖烫面饺的，卖馄饨的……都歇了工。没有面粉。

城郊的菜园还在忙着浇菜。哗啦哗啦—— 辘轳轻脆的，继续不断的响着；清凉的井水一股股的流向菜畦。深绿的是韭菜，浅绿的是小白菜，爬架的是黄瓜，那满身绿刺儿，头上顶着黄花的黄瓜，还有黑紫的海茄，发着香味的香菜与茴香，带着各色纹缕的倭瓜，碧绿的西葫芦，与金红的西红柿……

可是尽管生产，卖给谁去呢？那古怪的面粉，(日本人管它叫作“共和面”。哈！三四十种猫不闻狗不舐的废物混合成的东西，实在需要这样个美丽名称啊！)既不能包饺子，又不能蒸包子，烙回头[1]，炸三角，作锅贴，谁买青菜作馅子用呢？即使人们想炒一点菜吃，谁肯多花钱买贵重的青菜，就共和面吃呢？那委屈了那些菜蔬！共和面只配和小葱拌黄瓜，或生腌臭韭菜摆在一块儿！因此，什么都贵了，而青菜瓜倒减了价；种菜的倒了霉！

没有了粮，北平也失去它负有世界美誉的手工业。饿着肚子的人不会再买翡翠的戒指与耳环，镀金包金或真金的玲

① 烙回头，北京小吃。如长方形的肉火烧。

珑细巧的首饰，大雅优美的地毯，巧妙的儿童玩具，雕花的红木桌椅，彩色象鲜花一般的景泰蓝，灌浆的蟋蟀瓦罐子……北平人没有闲心闲钱买这些东西，而又没有法子把它们运出去，于是那些手巧心灵的工人们，（真的，他们若生在外国，也许被尊称为艺术家！）便随着大家一同挨起饿来。北平失去它最好的工人与生产，而只得到饥荒！

汉奸们，在这个情形之下，可反倒更加得意。他们庆幸自己有远大的眼光，及早的投降给日本人，所以现在他们能得到较好较多的粮食！不过，这还不够，他们须加紧的活动，设法要高升一级：能得到三等粮的，须改为二等粮；能得到一份的，设法得到双份儿。粮成为钻营谋事的标准。他们不单必须吃的好，吃的多，而且希望得到吃不了的粮食，好去卖黑市！

胖菊子没有运动成妓女检查所的所长。因为竞争的人太多，日本人索性裁撤了这个机关，而改由军部直接管理花姑娘的事。胖菊子狠狠的和蓝东阳吵闹了几次，甚至于摔砸了一些不很值钱的杯碗什么的。她以为她的失败纯粹因为东阳没有尽到所有的力量去运动。

蓝东阳，在计口授粮的办法实行以后，也有点后悔，没能给胖菊子运动成功。假若太太能作到所长，岂不多拿一份较好的粮！即使她拿不到好的粮食，不是还可以多弄点钱？有了钱，或者不至于买不到好的粮的。

后悔，使他咬上了牙，决定去得到个肥缺，教胖菊子看看他的本事，也使自己的心灵上得到自慰。他开始调查哪个机关肥，哪个机关瘦，以便找个肥的，死啃一口。越调查，他

越发怒。敌情有的机关，特别是军事机关，不单发较多较好的粮，而且还有香烟，茶叶，与别的日用品呢！这使他由悔而恨，恨自己为什么不早早的下手，打入这样的机关里去！

由这种机关再往别处看，他发现了铁路学校的学生是由官方发给伙食的。他的眼忽然发出火来，绿脸上出了汗，用力的把手拍在桌子上："啊！作这个学校的校长！校长！"吊起一只眼珠，他细细的啃手指甲，把指甲中的黑泥都有滋有味的吃下去。这才使他镇定了一些，他开始计算："就拿三百个学生算吧，每人扣下一斤粮，一月就是三百斤！三百斤哪，我的天！喂，嗯，每月再开除几个学生，又多落下几份粮！哎哟，哎哟，我为什么没早想到这个呢？"

停止了啃指甲，他决定去运动这个学校的校长。

不，可不能因作校长，而放弃了处长呀！兼差好啦，兼差，处长兼校长！他咧嘴笑了笑，以为他所想到的就必能作到，因为这个时代是他的！

但是，他有没有作校长的资格呢？他没留过学，也没作过大学教授。想了一会儿，他把这些顾虑推在一旁；这根木不成问题。他是处长啊！处长有作一切的资格！

不过，铁路学校的校长并没有出缺呀！东阳又啃上了指甲。指甲上流了血，他想起来了，给现任的校长栽赃就是了。楞说校长窝藏各处来的"奸细"，岂不一下子就把他打下去？好主意！东阳马上看到多少袋子白面堆在自己的屋中！为这些面粉，他必须去捉几个学生，屈打成招的使他们承认"通敌"，而后把校长也拿下监去！为了面粉，屈杀几个人算什么呢？

他决定先去看看教育局的牛局长，探听一点消息。

在日本人占领北平之前，东阳没有作过官，所以不懂作官的方法与规矩。他是完全凭着日本人的力量而作了官的，因此，除了对日本人，他犯不上请客应酬。他向来不懂得什么叫适当的客气与礼貌，于是，见到日本人他就过度的恭顺，不怕出丑，而见到中国人便信意的吊儿啷当。他以为只有这样，才可以特别得到日本人的欢心，而使中国人怕他。这种欺软怕硬，为虎作伥的作风，居然被无聊的人们称为“东洋派”，在汉奸中自成一家。

他与牛局长向来没有过来往。可是，他决定今天去看牛局长。他以为牛局长是凭教授的资格才作了局长，而他自己却以中学教员的出身作到处长；那么，他自己的本事必定比牛局长大，他与日本人的关系也比牛局长的深；所以他用不着打个电话，或写封信，约定会面的时间。

牛局长呢，恰好是另一路汉奸。他是个学者，并没上赶着日本人去谋求地位，也不懂什么是应酬，交际。他只求顺着日本人的摆弄而能保全自己的身家性命与他的图书仪器。因此，他不大爱和官僚们来往，而且颇以此自傲，觉得自己很“清高”。到他良心上感到痛苦的时候，他会对他的太太说：“我不是汉奸！不是汉奸！”他可是只能说到此处为止，因为他找不到充足的理由证明自己，既作了日本官，怎么不是汉奸？

自从他作了局长，他的门外老有一个巡警给他守门。这使他感到了安全，而忽略了那个巡警也许是监视着他的，他的家也就是变相的牢狱。真的，自从他就任局长以后，他并没有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的胡干，或故意邀功，可是他

的收入显然的比从前加多了许多，他也没细考究那些钱是怎么来的，可只觉得在日本人手下作事（不是汉奸！）也怪舒服。

蓝东阳来到有四株绿树的门前，没理管门警，而硬往里闯。

“找谁？”巡警拦住了他。

他猛的往上一吊眼珠，觉得这是“国耻”——一个中国巡警敢拦住给日本人作事的官儿！嘴唇几乎没动，他口中干嘣出：“蓝处长会牛局长！”

“请给个片子！”巡警很客气的说。

东阳有名片，而不高兴递给中国人；他的片子是用日文印的。“蓝处长！”他又喊了一声。

巡警见他的绿脸上抽动得那么奇怪，不便再索要名片。“请等一等，我回禀一声去！”

巡警去了有三四分钟，蓝东阳等得不耐烦，一个劲儿吊眼珠。在他等候日本人的时候，他往往要必恭必敬的站立半点钟或三刻钟，可是并没感到过焦躁，因为等候日本人的时间越长，他越觉得有滋味，象作祷告似的，越长越见虔诚。现在，为见一个中国小官，也居然等三四分钟，他受不了；这伤了他的自尊心，假若他也有自尊心的话。

巡警回来，和颜悦色的说：“对不起，局长正忙着呢！”

东阳一口臭气喷在巡警的脸上，“什么？我是蓝处长！”

巡警看出来，若不拿出点厉害的来，恐怕不易抵抗那臭气的再来侵袭：“局长不爱见客！有时候连日本人都挡驾！”

“真的？”东阳的嘴半天没有闭上。“连日本人……”他的绿脸上有了笑纹。“好啦，我改天再来！”

“顶好先来个电话，定个时间！”巡警教导蓝处长。

“一定！”蓝东阳慢慢的走开，心中掂算着：“好家伙，真有高人呀，连日本人都不见！这小子的势力大远了去啦！说不定他的局长还是天皇下手谕派出来的呢！”一边走，他一边回头看那四棵柳树。他没有感到绿树的美好，而只觉得他应该回去多站一会儿，表示出依依不舍的意思。

刚一转过头来，面对面他看见了冠晓荷和祁瑞丰——他的盟兄弟，同事，情敌。

冠祁二位被放了出来，因为日本人既没法定他们的罪，又不愿多费狱中的粮食。

祁瑞丰的小干脸当时没了血色。他的第一个念头是打东阳一顿。可是，他没有动手。他是祁老人的孙子，天佑的儿子，瑞宣的弟弟，冠晓荷的朋友，他不敢打架，即使面对面见着抢去他的老婆的人。

蓝东阳明知瑞丰不敢打架，可还有点怕，绿脸更绿了一些。

冠晓荷先开了口：“哎呀，东阳老弟！我想死你啦！”

东阳看着他们俩，见他们的狼狈的样子，想不出一声便走开。

晓荷一句话把东阳扣住：“老弟，你可晓得，招弟当了特务？”

东阳暗自庆幸：“幸而我没得罪她！”紧跟着，他叫了声：“冠大哥！”虽然他手下也有特务，可是他想招弟恐怕是直属于军部的；一个军部的特务是可以随便欺侮一个文官的。

瑞丰见晓荷唬住了东阳，他也搬运出一点狡猾来：“东阳，

你猜怎着，我也当了特务！”说着，他把手伸在衣襟里去，仿佛是摸手枪。

东阳真想请他们俩到家中去吃饭，可是，那又根本与他的天性矛盾着，于是改为：“你们有工夫，到我那里谈谈！”

“明天准去！”晓荷兴高采烈的说。“瑞丰，你也……”他不便替瑞丰答应下来，因为怕瑞丰不好意思见到胖菊子。

瑞丰的确有点不好意思去，可是，又一想，假若到了蓝家，能吃上一顿饭什么的呢，也就不便过于固执。“真有事吗？”他问了一句。

“有事！有事！”东阳心中盘算好：假若招弟和瑞丰都是军部的特务，他就不妨利用他们俩给铁路学校的校长栽赃。军部的人既有特殊的势力，又能即使惹出祸来也与他无关。

“总得弄点什么给我们吃哟！”晓荷笑着说：“哪怕有四两酒呢，哥儿们老不见了，还不亲热一回？”

东阳决定不掉在圈套里，没说请他们吃饭，也没说不请他们，而只吊了吊眼珠。

晓荷实在希望能吃到一顿好饭，于是开始夸赞东阳的眼珠：“真的，老弟，你的官运越好，眼珠儿也越吊得高！”

东阳不单没答应请他们吃饭，反而告诉他们：“明天到我那里，你们俩得换换衣服！我那里常来有地位的人！”看他俩破衣拉撒[①] 的样子，他怀疑招弟与瑞丰是否真作了特务。

瑞丰的灵机一动：“我这是化装！到哪儿去也是这样打扮！”

---

① 破衣拉撒，形容衣服破烂不整齐。

东阳赶紧陪笑："好啦，明天见！"

见东阳走远，晓荷用肘轻撞瑞丰的肋骨："化装！化装！有你的！妙！"

瑞丰也非常得意自己的随机应变，抿着嘴笑。

二人先回到六号，在院中，他们遇到丁约翰。丁约翰把他们拦住。晓荷惊异的问："这是我的家，你怎么不让我进去？"

"你的家，我早租了别人 想想看，你几个月没交房租啦？"

"那末，高第呢？"晓荷并不知道她也下了狱。

"她，早给日本人给抓走啦！"

"我还有东西呢！"晓荷没注意高第下狱的事，他素常就不大喜欢她。

"你几个月没交房租，那点东西能值几个钱？"

晓荷楞住了。没有个地方住，是严重的事。想了想，他要唬唬丁约翰："你知道招弟是干什么的，顶好别得罪我！"

约翰不吃这一套。"甭管她是干什么的，反正你得出去，请！"

多么晴美的夏天晚上啊。在往年，这是祁老人最快乐的一段时间。到五点多钟，斜阳使西墙给院里铺上阴影，枣树上半大的绿枣都带着点金光，象一颗颗的宝石。祁老人必灌几壶水，把有阴凉儿的地方喷湿，好使大家有个湿润凉爽的地点吃晚饭。饭后，老人必浇一浇花，好使夜来香之类的花草放出香味，把长鼻子的蜂子招来，在花朵外颤动着翅儿，象一些会动的薄纱。蜻蜓，各种颜色的蜻蜓，在屋檐那溜儿飞旋，冲破了蚊阵。蝙蝠们逐渐的飞出来，黑黑的的象些菱角，招得孩子们把鞋扔上去，希望能扣住一个大菱角。乌鸦，背

上带着霞光，缓缓的由城外飞回，落在南墙外的大树上。小燕们一排排的落在电线上，静静的休息飞了一天的翅膀。天上发过一阵红之后便慢慢灰暗起来，小小的凉风吹来，吹出一阵强烈的花香。这时候，孩子们说了一天的废话的小嘴，已经不大爱张开，而请求老人给他们说故事。老人的故事还没说完，他们已闭上了眼，去看梦里的各色的小鱼与香瓜。

今天，老人的肚子饿，而不肯说出来。他已停止了给地上喷水，一来是懒得动，二来是舍不得水——天热井浅，而胡同中的两家日本人无尽无休的用水，倒水的山东二哥只尽量的供给他们，而不管别家有没有水吃。至于浇花，就更提不到了；老人久已没有闲心种花；连那几盆多年的石榴都已死去一半；那没死的，因为缺水，只剩了些半黄的叶子，连一朵花也没有开。老人的眼老躲着它们。北平的乌鸦，因为找不到吃食，已经减少；南墙外的大树上只有两三只脱了毛，一声不出的黑鸦，仿佛跟北平一样的委屈肌瘦。

小妞子还是不肯吃共和面作的东西，所以每天吃饭必定吵闹一阵。吵过去，她含着泪一边抽搭，一边倒在祖母怀中似睡非睡的闭上眼。她平日不是爱哭闹的孩子，可是现在动不动便哇的一声哭叫起来，发泄她小心眼中的委屈。这晴美的夏晚，还有晚霞，还有蜻蜓与蝙蝠，而没有了孩子们的笑声，天色越美，院中反倒越显出静寂，静寂得可怕！大家唯一的希望就是赶紧躺在床上去，省得面面相窥，找不到话说。

正是在这样的一个晴美的，难堪的，傍晚，祁瑞丰回到家来——还带着冠晓荷。

头一个看见他们的是小顺儿，他飞跑过来，高声喊："二

叔！你回来了？”

小妞子正在祖母怀中假睡，听到哥哥的喊叫，赶紧睁开眼，也叫“二叔！”

祁老人在自己屋子的阶前坐着呢。看见老二，他不由的高了兴。可是，几年来的苦难，教训明白他不应当只想着四世同堂，而宽容老二。他低下头去。瑞丰叫了一声“爷爷，”老人也没答应。

天佑太太的母爱，本来使她要问老二在狱中受了委屈没有，可是一见老人对孙子的冷淡，就决定不说什么。

瑞丰本想大家必定热烈的欢迎他，象欢迎一个远征归来的英雄似的。他颤着声叫了爷爷与妈妈，还想马上就鼻一把泪一把的把入狱的情形，象说故事似的，说给大家听。及至看到祖父与母亲的冷淡，他楞住了。

韵梅，明白祖父与婆婆的心意，可是不便不给老二一点温暖。她是这一家的主妇，应当照应一切的人。她给了他一点笑脸：“哟，老二你回来啦？没受委屈啊？”

老二扑奔了大嫂去，想痛痛快快的述说狱中的一切。可是，一回头，见祖父瞪着他呢，他又无可如何的闭上了嘴。楞了一会儿，他低声的问大嫂：“冠先生没有了住处，你能给他想个主意不能？”

冠晓荷扯了扯衣襟，向祁老人与天佑太太行了礼，而后满面春风的，对韵梅说：“哪怕只住这一晚上呢！明天我就有办法，不再打搅！说真的，招弟作了特务，特务的爸爸还能没个地方住吗？”

韵梅还笑着，而语气相当的坚决：“冠先生，那我可不能

作主！”

祁老人不想出声。一来，肚子里寡寡落落的，实在打不起精神说话。二来，他知道韵梅有分寸，不至于随便的留下冠晓荷。三来，不得罪人是他的老办法，他希望晓荷赶紧走出去，他也就不便多开口。可是，他忽然的张开口；几年的受罪仿佛逼着他放弃了对条狗都和和气气的，对恶人也勉强着客气的办法。他的世界已经变了，他必须黑白分明，不再敷衍。他立了起来，指着晓荷的脸说：“走！出去！别惹出我的不好听的来！”而后，他转向瑞丰：“你，不知好歹的东西！你要不把这个人弄走，我老命不要，跟你拚了！”

瑞丰见祖父真生了气，不敢再说什么，扯起晓荷往外就走。他知道，假若他敢违抗老人，老人也许真不再给他饭吃。把晓荷扯到街门外，他只说了声“对不住！”便把门关上了。再跑进院中，他以为就可以平安无事，去吃晚饭了。哪知道，祖父还等着他呢。一照面，老人把孙子截住，把从日本人占领北平以来的瑞丰的所作所为一股脑儿全提出来，一边说一边骂。老人好象已不是瑞丰的祖父，而是个旁观者清的外人；他已不再由祖父的立场去格外原谅孙子，而是客观的责骂，象一个有正义感的，有见解的人，责骂一个不知好歹的，没有出息的坏蛋那样毫不留情。

骂了有半点多钟，老人，肚子里本来空虚，开始颤抖起来。天佑太太和韵梅并没有给瑞丰说好话，而只过来劝慰老人，怕老人气出病来。她们好说歹说的把老人劝住，老人坐在阶石上，落下泪来。

瑞丰没有详细的揣摩老人的责骂，而只觉到委屈与不平。

他以为自己刚刚出狱，理应得到家人的欢迎与安慰，老人这样的对他未免过分的无情。见老人坐下，他跑进自己屋中，低声的为自己叫屈。

坐了半天，老人渐渐的把气消净，乘着韵梅搀他起来的时候，他低声的告诉她："给他弄点饭吧！"韵梅惨笑着点了点头。

瑞宣今天又回来的晚了一些。在平日，他总是下了班就回家，为是表明："我是家长，我到时候就回家，绝不在外面多为自己花一个钱！虽然我没能出去，参加抗战，可是我至少对得起一家老少！"这样他虽不格外的原谅自己，可也就不便太轻看自己。

近来，自从大家都吃共和面，他懒得回家了。有时候，下了班之后，他不去搭电车，而丧胆游魂的在街上走。他怕回到家中，面对面的看着老祖父，病母亲，吃那猪狗都不肯吃的东西；更不愿听到小妞子的哭哭啼啼与韵梅的左右为难的话语。一看到，听到，那情形与哭啼，他便觉得这已不是家庭，而是地狱！老人们的眼中已失去那老年的慈祥，孩子们的眼中已失去那天真的光泽，而都露出恐惧与绝望。这使他看出来，他不单辜负了国家，而也并没能救活了一家子人。他的全盘打算—— 不去救国，而只求养家—— 通体弄错了！

看着委委屈屈的老小，他觉得他应当说几句笑话，使大家笑一下。可是，那是欺骗！他只能低着头，把那不能下咽的东西吞下去，虽然明知道那些东西不过仅在肚子里打个穿堂，对他没有任何好处。假若那些没有任何营养的东西对他无益，它们就能很快的杀死老人与孩子们；它们是毒药！想

到孩子们也会饿死，他的头上出了冷汗。苟安，苟安，苟安的真意是杀死自己的儿女，断子绝孙！

有时候，富善先生特意省下一点面包和点心，用油纸包好，偷偷的放在瑞宣的旧皮包中。老人还另外放一张纸条，用英文写上："请原谅我，瑞宣，假若这能使孩子们高兴一点，我的功过就相抵了。"

小狼似的，两个孩子把那点东西吞下去。及至吃完他们才想起："怎么没分给太爷爷和奶奶一点呢？"

小妞子特意的等着爸，希望他能带回点面包什么的来。看到爸没带回东西来，她会说："爸爸！妞妞乖！妞妞不要面包！"这使瑞宣的心中象刀刺着那么疼。

他已停止了教小顺儿读书，知识救不活快饿死的孩子。忧郁，饥饿，使他的胃中一阵阵的疼，一阵阵的冒酸水，没有精神再谈文化与历史；饥荒会使文化与历史灭亡！

在他丧胆游魂的串街的时候，他发现了许多新的，使他难过的事。他看见了中日合办的饭馆，里面的装备都是中日合璧的：高桌高凳是给中国人预备的，另有一些矮桌是给日本人用的。四壁上挂着日本的彩印版画，桌上摆着日本人所喜爱的奇形异状的盆景。别的饭馆，因为粮米与猪羊的统制，都已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不能天天升火；这个中日合办的地方却老能得到米面调货，而且用低廉的价钱抢别家的生意，所以天天挤满了人。在这里，人们花不了多少钱，而能得到一大盘子白米饭，和一点日本式的简单的菜。好几次，瑞宣的时常冒酸水的胃，与很久没吃过米饭的嘴，逼迫着他进去吃那么一大盘子"和定食"。可是，他咬上牙，赶紧走开。无

论如何，他告诉自己，他不能那么下贱，去吃东洋饭，去帮助完成日本饭馆的生意兴隆，去和日本人挤在一处吃东西！他明知道这种消极的抵制，并无补于事，可是他到底还觉得有这么一口硬气是值得自傲的。

他也看见了不少日本铺子，在王府井大街一带。这，他倒没感到怎么奇怪。连小羊圈里都有了日本住家，这条大街上理应有日本铺子。可是，当他看见中国铺户也把牌匾什么的装修成日本式，他的头不由的就低了下去。他觉得这不是文化的吸收，而是无耻的投降。

同样的，他在东安市场看到小盆景：一株粗而短的松树，斜倚着一块奇形的山石；或一个茶碗大小的盆子，种着一小枝仙人掌或仙人拳；或用人工曲扭成的小树，开着一两朵花。他知道这是为卖给日本人的。日本人的“自然”必经过残忍的炮制，把花木都忍心的削折歪扭，好显出不自然的“美”来。中国人也学会了这一套！中国人聪明，什么都一学就会，可是只没学会怎么强硬与反抗！

回家吧，可怕；在街上溜吧，又触景生情；他简直不知如何才好。他不敢逃出北平，而北平好象已离开丁他，使他没有地方去。就是在这种心情下，他今天慢慢的走回家来。

冠晓荷在祁家门外的阶石上坐着呢。看见瑞宣，他急忙立了起来：“啊，瑞宣！我和老二都平安无事的出来了！你能不能……”他还没有说完，瑞宣已推开门，走进去，而后把门上了闩。

韵梅轻轻的告诉他：“老二回来啦！”

他一声没出，走进屋里去。

七十七

晓荷，吃了瑞宣的钉子，呆呆的立在那里，看着原来是他自己的那所房子。他想起以前的自己，大赤包，桐芳，与女儿们。他不能明白他怎么会落到这步天地。左思右想，他想不出自己有什么过错；假若真的有因果报应一说，他既没有过错，怎会有这么惨的报应呢？堂堂的冠晓荷会没有了住处！长叹了一声，他走出小羊圈。

天已快黑了，他上哪儿去呢？平日，他总以为北平的一切都是给他预备的：洋车是给他代步的，只要他一点头，马上有两条腿来替他奔跑；街灯是给他照亮儿的，好使他的缎子鞋不至于踩着脏东西；铺户是为他开着的，只要他一摸钱袋，那些作生意的便象一群狗似的来伺候他。现在，洋车，铺户，街灯，还都在街上，他可是觉得惨淡，孤寂，难过。没有人招呼他，他自己也不知道该到何处去，北平的一切已不是为他预备着的了！为什么呢？为什么呢？他想不出道理来！

他不敢发怒，因为假若一怒而作出些与深鞠躬，慢走路相反的事来，容或就出点乱子。他不后悔以前的所作所为，因为他只觉得以前的一切是值得记住的，值得自傲的；以前的，特别是在大赤包作了所长以后，是他的黄金时代；黄金时代不会是个错误！

他的肚中响起来。饥饿是最迫切的问题；他忘了别的，而只想怎么能马上吃到点东西。他决定去找蓝东阳。他知道东阳是啬刻鬼，可是他也相信自己的三寸不烂之舌；即使东阳真是鬼，他相信，他也会把鬼说活了心的。

东阳，因为巴结日本人的经验，晓得凡是急于求事的必在约定的时间以前来到；他自己就是那样。他也晓得，求事的人来得越早，被求的人就越要拿架子，故意的不肯出来会见；他自己就受过多少回这样的冷淡与折磨。因此，一见晓荷今天晚上就来到，他马上起了疑心：大概晓荷是急于求助，而急于求助就表明招弟未必真作了特务。于是，他开门见山的问晓荷：

"告诉我，招弟的事是不是真的？"

晓荷象忽然被马蜂螫了一下："哎呀！你怎可以不信我的话呢？你就不想想，我敢拿东洋人的事随便开玩笑吗？"

东阳楞了一会儿，觉得晓荷并没说假话。"告诉我，我上哪儿去找她？"

"那——"晓荷不敢说出她的地址来，怕再下狱。"那，你知道，特务的地址是不准告诉别人的！"

"我找不到她，还有什么可说的呢？你呢？你也找不到她？"

"我——"晓荷不知怎么回答好。

"好啦，别多耽误我的工夫！你既也找不到她，我只好用祁瑞丰了！"

"瑞丰？他骗你呢，他要是特务，我就是日本天皇了！"

"晓荷，你怎么敢当着我，随便拿天皇开玩笑呢？"东阳立起来，吊着眼珠，向东方鞠了一躬。

“呕，我错了！我道歉！”

“你跟瑞丰全是骗子，滚出去！”

“我还没吃饭哪，东阳！”

“我，这儿又不是饭馆！滚出去！敢来戏弄处长，哈！”

“太太呢？我见见太太！”晓荷真着了急，想向胖菊子求救。

胖菊子恰好由外面走进来，一眼看到晓荷，她的气不打一处来。因为没能把妓女检查所的所长弄到手，近来她恨一切的人；晓荷是大赤包的丈夫，特别教她生气。

“处长太太！”晓荷柔媚的叫了声，为是打动女性的慈悯。

胖菊子一声没出，只啐了一口唾沫，便走了进去。

晓荷的脸跟东阳的一样的绿了。头上出着冷汗，他慢慢的走出来。

已经走到大门，他灵机一动，又走回去，对东阳说：“东阳，我不计较你！你的态度对！比如说你是我，我是处长，我还不是也这样对待你？对，你对，理应如此！可是，你记住，招弟真是特务，有朝一日，我见到她，你可也提防着点！”说完，他扭身便往外走。

东阳追出来。他不懂什么叫对人不可赶尽杀绝，不懂什么叫维持人缘，可是他知道军部的特务有多么厉害。他扯住了晓荷：“你回来！我给你一顿饭吃！”他以为一顿饭必能收买住晓荷，因为他向来连一颗米粒也没白给过任何人。

晓荷的脸上又有了笑意。

这时候，瑞丰在屋里没敢出来向大哥招呼，怕大哥也象祖父似的责骂他。第二天早上，他等着大哥出去上班，才敢

起床。起来，胡乱的吃了口东西，他又藏在屋里去思索：到底他应当去找东阳不应当。想到菊子，他不好意思去。想到东阳也许给他点事作，他又愿意去。他知道昨天他骗了东阳；那么，假若东阳需要的是特务，他怎么办呢？想了好大半天，他噗哧的一笑：“蒙着锅儿来吧[①]！到时候再说！”这么一想，他决定去见东阳。他觉得瞎猫碰死耗子是最妥当的办法。他细细的刮了脸，里外都换上干净衣裳，又跟大嫂要了点零花，而后气象焕然一新的走出家门。

天气非常的晴爽，虽然温度相当的高，可是时时有一阵凉风儿使人觉得舒服。瑞丰扬着小干脸，走几步便伸开胳臂，使凉风吹吹他的夹肢窝，有点飘飘欲仙的样子。他忘了祖父的责骂，狱中的苦楚，而只一心一意的想和东阳去“合作”，给自己创出一条新生路。

到了蓝宅，他不敢去叫门；万一真遇上胖菊子，他怎么办呢？假若他这一辈子也有一桩教他觉得可耻的事，那便是他丢了老婆而没敢向东阳决斗。

站了半天，他还是决定不了去叫门与否。忽然门开了，一个年轻人相当客气的往里边让瑞丰。瑞丰不再迟疑，跟年轻人走了进去。他心中说：“东阳真诚心诚意的等着我呢，有门儿！”

东阳，还另有一个青年，在院里站着呢。瑞丰怕见到胖菊子；可又似乎愿意看见她，不住的向四处打眼。他听见屋里咳嗽了一声，很象菊子的声音。他的心跳起来。

① 蒙着锅儿来吧，办事没有一点把握。

东阳斜着绿脸，为是把眼调正了，瞪着瑞丰。瑞丰莫名其妙的笑了一下。东阳猛的把眼珠吊起去，问："你说，你是特务，真的？"

瑞丰，说惯了谎话，硬着头皮回答："那还能是假的？"

东阳问两个青年："你们听见了？"青年们点了点头，而后一齐走向瑞丰，一边一个把他夹在中间。瑞丰猜不透这是怎回事，心中有点发慌，连声的问："怎回事？怎回事？"一边问，一边他想起最好的主意，跑！可是，刚要抬脚，他觉得两个硬东西一左一右的顶在他的肋骨上。他不敢再动，脸上没有了血色，嘴张了半天才问出来："东阳，我怎么了？"

"你，冒充特务！"东阳向两个青年一扬手，"带他走！"

瑞丰急了，狂喊了一声："菊子？快救救我！"

菊子没有出来。两个青年一齐加劲的把硬东西顶在瑞丰身上，他不敢再出声，跟着他们往外走。

这样，瑞丰又入了狱。

东阳非常的得意。他知道瑞丰是没有胆子，不值得一欺侮的人，可是，能借机会把他下了狱，他的心灵上觉得舒服：一来是，多抓一个人，他可以多立一功；二来是，能把瑞丰结果在狱中，他便是对菊子示了威，而且也可以扫清了自己心中那一点点对瑞丰的顾忌。结果了瑞丰，仿佛他才真能是胖菊子的唯一的丈夫。是的，他必须教瑞丰死在狱中。这是他临时想起来的，可是临时想起的主意，假若十分狠毒，就仿佛比自己盘算好的计划更近乎有灵感；他很想去作一首诗。不，他还顾不得作诗，他得先去布置瑞丰的死！

到吃晚饭的时候，瑞丰还没有回来，大家并没怎么觉得

奇怪。天黑了，他还没回来，祁老人开始叨唠："已经教日本人圈过这么多日子，还不知好歹；乱撞什么去，天黑了还不回来！"

听到老人的叨唠，大家还没十分的搁心，都以为老二刚由狱里出来，必象出笼的鸟儿似的，尽量的散逛；待一会儿必会回来的。

又过了半天，祁老人又叨唠起来。口中叨唠，心中却难过，老人以为自己不该在瑞丰刚由狱里出来，就劈面骂他那么一大顿。假若瑞丰是为被责骂而挂了气，也象小三儿似的跑出北平去，老人觉得未免太对不起祁家的祖先；瑞丰是个不要强的子孙，可是即使如此，老人也不愿负对不起祖先的责任。这样一想，他开始忘了瑞丰一切的劣迹，而只觉他是祁家的人，千万不要再出点什么乱子。

到了快睡觉的时候，连天佑太太也沉不住气了。在往日，瑞丰时常回来的很迟，她并没这样耽过心。今天，她好象有一点什么预感，使她的心七上八下的安不下去。

夜里，屋中还是很热。大家都假装的睡，可是谁也睡不着。一会儿，小妞子象炸了痱子似的哭喊两声；一会儿，祁老人长叹一口气；一会儿天佑太太低声的对小顺儿说两句话。黑的天，热的空气，不安的心情，使全家都感到一点什么可怕的事在暗中埋伏着。没有人喜欢瑞丰，真的；可是大家越知道他无聊无知，才越不放心他。

快到天亮，屋中的热气散尽，也有了点凉风，大家才昏昏的睡去。

韵梅起来的很早。可是，一出屋门，就看见祁老人在院

中坐着呢。老人的白发，特别是头顶上那几根，在晓风里微微的颤动，颤动得很凄凉。他脸上的皱纹象比往日深了许多，也特别黑暗，老人的小褂子只系了一个扣子，露着一部分胸口，那里的肉皮也是皱起的，黑暗的，象已没有了血脉。

"你老人家干吗起这么早？"韵梅低声的问。

好大半天老人也没答出话来。低着头，他的下巴象要顶进那瘦硬的胸口里去。好久，他长叹了一声，还低着头，说："哼！都错了，我都算错了！我说北平的灾难过不去三个月；三个月？好几年了！我算计着，不论如何，咱们不至于挨饿；哼！看看小妞子，看看你婆婆！我算计着，咱们祁家就是受点苦，也不见得能伤了人口；可是，先是你的公公，现在，又轮到老二了！"

"老二不会出岔子，你老人家放心吧！"韵梅勉强的笑着说。

老人还低着头，可是语声提高了一点："怎么不会出岔子？在这年月，谁敢拍拍胸口，说不出岔子？我不对！不该在老二刚回来，就那么骂他！"

"难道他不该骂？爷爷！"

老人翻眼看了韵梅一下，不再说什么。

凉风把夏晨吹醒。鸟儿用不同的腔调唱起歌来，牵牛花顶着露水展开各色的小喇叭，浑身带着花斑的飞虫由这儿飞到那儿，蜘蛛在屋角织起新的丝网。世界是美好的，似乎只有人们不大知趣；他们为自己的生活，使别人流血；为施展他们的威风，顷刻之间用炮火打碎一座城池。

瑞宣一睁眼，就皱上了眉头。美丽的夏晨，对他，是一

种嘲弄。

出了屋门，他看见祖父，赶紧叫了声："爷爷！"

老人没哼声，还那么低头坐着。

瑞宣慢慢的往外院走。走到影壁前，他看见地上有个不大的纸包。他的心里马上一动。那是东洋纸，他认识。包儿上的细白绳也是东洋的。楞了一会儿，他猛的把纸包拾起来，把绳子揪开。里边，是瑞丰的一件大褂。搂着大褂，他的泪忽然落下来。他讨厌老二，可是他们到底是亲手足！

轻轻的开了街门，他去找白巡长。

找到白巡长，瑞宣极简单的说："我们老二昨天穿着这件大褂出去的，今儿个早晨有人从墙外把它扔进来，包得好好的。"

看了看瑞宣，看了看大褂，白巡长点了点头，"他们弄死人，总把一件衣裳送回来；老二大概—— 完啦！"

听白巡长说的和他自己想的正一样，瑞宣想不起再说什么。

白巡长叹了口气。"哼，老二虽然为人不大好，可是也没有死罪！"他打开了户口簿子。"祁先生，这件大褂就是通知书，以后别再给他领粮！"说着，他把"瑞丰"用笔抹上条黑杠儿。

"白巡长！"瑞宣的嘴唇颤动着说："我把这件大褂留在这儿吧？万不能教我祖父看见！我的父亲……现在又是老二，祖父受不了！请你帮我点忙，千万别对任何人说这件事！"

"我懂得！一定帮忙！"白巡长把那件大褂又包起来。"祁先生，甭伤心！好人也罢，歹人也罢，不久都得死！"

瑞宣急忙去找李四爷。简单的把事情说明，他嘱托老人："发粮证的时候，千万别教我祖父知道少了一份粮！还有，过两天，您看机会，告诉我祖父，就说您看见瑞丰了！"

"我得扯谎？"

"那有什么法子呢！只要您说看见老二，祖父必信您的话，放了心；要不然，他老人家得病一场！真要是他老人家现在有个好歹，可教我怎办？我已经穷到这样儿，还办得起丧事？"

"好吧！你的话也对！"李老人点了头。

辞别了李四爷，瑞宣慢慢的往家中走。

走进了家门，他似乎不能再动了。他坐在了门洞里，一半有声的，一半无声的对自己说："你知道老二的行为不对，为什么不早教训他呢？打他几个嘴巴子，也比教他死在日本人手里强呀！你为什么只顾大家表面上的和睦，而任着老二的性儿瞎胡闹呢？好，现在他死了，你去央求白巡长，李四爷，给遮掩着事实；倒好象老二根本是好人，总得活下去；即使他死了，也得设法弄得好象他还活着似的！这是什么办法呢？你讨厌他，而不肯教训他；他死了，你倒还希望他活着！你只会敷衍，掩饰，不会别的！你的父亲教敌人逼死，报仇了吗？没有！现在你的弟弟，不管他好坏，又教日本人杀了，你不单不想报仇，而且还不教别人声张，给日本人遮瞒着罪恶……你也算个人！！！"

这样骂过自己一阵，他无精打采的立了起来。

祁老人还在那儿坐着呢。

祖孙彼此看了一眼，谁也没说什么。

七十八

北平人到什么时候也不肯放弃了他们的幽默。明快理发馆门前贴出广告：“一毛钱，包办理发，刮脸，洗头！”对面的二祥理发馆立刻也贴出：“一毛钱，除了理发，刮脸，洗头，还敬送掏耳，捶背！”左边的桃园理发馆贴出：“八分钱，把你打扮成泰伦鲍华！”右边的兴隆理发馆赶紧贴出：“七分钱包管一切，而且不要泰伦鲍华的小账！”

饭已没得吃，人们顾不得什么剃头刮脸。不错，象胖菊子们，还照常烫头发，修指甲，可是她们都到那不减价的美容室去。至于一班人，他们得先设法撑满了肚子，头发与胡须的修整必须放在其次。于是，小理发馆不论怎么竞争减价，怎样幽默，还是没有生意。

孙七在往日，要从早到晚作七八个钟头，才能作完该作的活。现在，他只须作一两个钟头就完结了一天的事。铺户里都大批的裁人，他用不着再忙。而且，因为小理发馆都发狂的减价，有的铺户便干脆辞掉了他，而去照顾那花钱少而花样多的地方。他，孙七，非另想办法不可了！

他是爱脸面的人。虽然手艺不高，可是作惯了铺户的包活，他总以为自己应当有很高的地位，象什么技术专家似的。因此，他不能到街头和那群十三四岁的，刚出师的小孩子们

挤在一处，去伺候洋车夫和小贩们。他也不肯挑起剃头挑子，沿街响着唤头，去兜生意。在平日，他打扮得相当的漂亮：短蓝布衫，浆洗得干净硬正，底襟仅将将过膝，显出规矩而利落。里面的小褂，很白，袖子很长，以便把白袖口挽出来，增加他的漂亮干净。他没拿着过那铮铮响的唤头，而只夹着一个雪白的布包，里面放着他的家伙。这样，每天早晨，夹起白布包，甩着长而白的袖口，去到铺户作活，他感到象一位艺术家去开展览会似的。他体面，规矩，自傲。他一定不肯沿街去兜揽生意，那损伤了他的尊严。

现在，他可是非下街不可了！他的眼本来就有点近视，现在就更迷糊了，因为眼中有些泪。他爱瞎扯。他对什么都不十分了解，所以才敢信意的瞎扯；瞎扯使他由无知变为无所不知。现在，他闭上了他的嘴。他须和程长顺一个样子的去游街，弄得满身尘土，象个泥鬼。他伤心，也就不肯再瞎扯。

每天早晨，他依旧到几家他作过多少年生意的铺户里去。作完这点活，天色还不到正午。下半天他干什么去呢？在家中坐着，棚顶上不会给他掉下钱来！没办法，他去买了个唤头。夹着白布包，打着唤头，他沿街去作零散的活计。听着唤头铮铮的响，他心里一阵阵的发酸。混了二三十年，混来混去会落到这步天地！他的尊严，地位，忽然的都丢掉。在前些日子，他还敢拒绝给冠晓荷刮脸，现在，谁向他点手，谁便是财神爷！

他不敢在家门附近响唤头，他必须远走，到没有人认识他的地方去。他须在生疏的地方去丢脸，而仍在家门左近保持着尊严。转了一天，不管有无生意，他必在离家门还相当

远的地点，把唤头掩藏起来，掸去鞋上与身上的灰土，走回家中。

在北平人的记忆里，有些位理发匠（在老年间被叫作剃头的）曾有过不甚光荣的历史。孙七还记得这个，所以他一向特别的要表示出尊严与正经，仿佛是为同行的争一口气。他最怕看见十几岁的小剃头的们，把特制的短小的挑子放在一处，彼此诟骂，开玩笑，或彼此抠抠摸摸的。现在，他既须去游街，就没法子不遇见这样的孩子们。不管他们的手艺多么不好，年岁多么小，他们到底是他的同行，都拜一个祖师。他的眼不得力，不能由远处就看见他们而及早绕道儿躲开。及至身临切近，看见他们的丑态，听到他们的脏话，他不由的就发了怒。尽管发怒，他可是没法干涉他们；他们不是他的徒弟，他没有管束他们的权利。搁在往日，他可以用前辈的资格去说他们几句；现在，他与他们全是下街讨饭吃的，谁也不高，谁也不低。他要申斥他们，只是自讨无趣！有时候，孩子们中间有认识他的，便高声的问他："孙师傅，你也下街啦？"教他轰的一下，连头发根儿都红了起来。

为避免这种难堪，他开始选择小胡同去走。可是胡同越小，人们越穷，他找不到生意。他用力敲打唤头，一半是为招生意，一半是为掩遮他的咒骂，咒骂他自己，他的同行，与日本人。

天极热，小胡同里的房子靠得紧，又缺少树木，象一座座的烤炉。可是孙七必须在这些烤炉中走来走去。被阳光晒得滚烫的墙壁，发着火气，灼炙着他的脸，他的身体。串过几条这样的胡同，他便闻到自己身上的臭汗味。他的袜子，象

两片湿泥巴，贴在他的脚心上。哪里都是烫的，他找不到个地方去坐一坐。他的肚子里只有些共和面和凉水，身上满是臭汗与灰土，心中蓄满了忧虑，愤恨，与耻辱。这样，走着走着，他便忘了敲打手中的唤头，忘了方向，只机械的往前缓缓的移动脚步。忽然一声犬吠或别的声音，才惊醒了他，赶紧再响动手中的唤头，铮铮的给自己更增加一些烦躁。

饥，暑，疲倦，忧虑，凑在了一处，首先弄坏了他的肠胃，他时常泻肚。走着走着，肚子一阵疼，他就急忙的坐下，用手揉着肚子。他的脸登时变成绿的，全身出着盗汗。他的肚子象要拧成一根绳，眼前飞动着金星。他张着嘴呼吸；一阵疼，身子要分为两截。他的耳中轻响，象有两个花蚊子围着他飞旋。随着这响声，他的心也旋转；越转越快，他渐渐失去知觉。那点响声走远了，他的眼前完全变成黑的；心中忽然舒服了一下，身子象在空中飘着。这么飘荡了许久，那点响声又飞了回来，他又觉出肚中疼痛；原来他已昏过去一会儿。睁开眼，他也许还在地上坐着呢，也许是躺着呢。他楞着，心与身都懒得动一动。肚子还疼，他不能不立起来。哼哼着，他很费力的立起来。他的手，天气虽然是那么热，变成煞白煞白的。他扶着那炙手的墙壁，去找茅房。

有过这么几次昏迷，他认识了死亡。无可如何的，他告诉自己："死并不太难过！那点响声想必就是魂儿往外走呢！不，不太难过！为什么不就那么死了呢？"

他没钱去看医生，也不肯买点现成的药，只在疼得太厉害的时候，去喝一口酒。酒，辣辣的，走入腹中，暂时麻醉了内部，使他舒服一会儿。可是，经过这刺激，他的肠胃就

更衰弱，更容易闹病。

一来二去，孙七已经病得不象样子了。他的近视眼陷进去多深，脸上只剩了一些包着骨头的黑皮。在作活的时候，他的手常常颤动，好象已拿不住剃刀。他还想强打精神，有说有笑，省得主顾们怀疑他因手颤而也许有刮破耳朵的危险。可是，他说笑不上来。他须时时刻刻的警戒着——肚子稍微一疼，便赶紧把刀子收回来，以免万一掉在人家的脸上或身上。不到疼得要命的时候，他不肯停下来；他咬上牙，头上冒着虚汗，心里祷告着，勉强把活作完。这样作完一个活，他已筋疲力尽，赶紧走开，好找个僻静的地方坐下或躺下。他顾不得与人们说笑，虽然说笑是维持生意关系的必须有的手段。

他应当休息。可是，休息没人给钱。他必须去串胡同。他走得极慢，几乎不象走路，而是象一条快死的老狗，找个不碍事的地方，好静静的死去。这样，即使有人要叫住他，看他一眼也就不叫了。他已不是个体面干净的理发匠，而是一个游魂！

在他的心里，他知道自己恐怕不久于人世了。可是，只要肚子舒服了一点，他便乐观的欺哄自己："并没有多大的病，只要能休息休息，吃口儿好东西，我就会好起来的！"但是，好东西在哪儿呢？

快到"七七"纪念日，他又昏倒在街上。

苏醒过来，不知怎的，他却是躺在一辆大卡车上。他觉得奇怪，可是没有精神去问这是怎回事。又闭上眼，他蜷起身子，渺渺茫茫的不出一声。车子动，他的身子便随着动，仿佛他已不是个活人，而是一块木头。

走了好久？他不晓得。他只觉出车子已停止摇动；然后，有人把他从车上拖下来。他还半闭着眼，肚子已经好些，可是他十分疲乏。迷迷糊糊的，他走进一间相当大的屋子。屋里除了横躺竖卧的几个人，没有任何东西。他找了个墙角坐下。他打不起精神去看什么，只感到一股子强烈的石炭酸水味儿。这个味道使他恶心，他干噎了几下，并没能吐出来，只噎出几点泪，迷住他的近视眼。

隔了好久，他听见有人叫他，语声怪熟。他挤了挤眼，用力的看。那个人又说了话："我，冠晓荷！"

一听到"冠晓荷"三个字，孙七马上害了怕，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被拖到这里，和这里是什么所在，他也没想到这里会有什么危险。可是，一听到"冠晓荷"，他立刻联想到危险，祸患，因为冠晓荷是，在他看，一切恶事的祸首；只要有冠晓荷，就不会有好事。他极快的想到：他是被冠晓荷给陷害了，正象钱默吟先生，小文夫妇，无缘无故的被姓冠的害了一样。他用力的看，原来冠晓荷就在离他不远的地方坐着呢。

晓荷的上身穿着一件白小褂，颜色虽然不很白，可是扣子还系得十分整齐。下身，穿着一条旧蓝布裤子，磕膝那溜儿已破了，他时时用手去遮盖。他的脸很黑很瘦，那双俊美的眼，所以，显着特别的大。他还爱笑，可是因为骨棱儿太显明，所以笑得不甚妩媚。他的牙还是很白，可惜唇上与腮上有些稀稀的，相当长的胡子，减少了白牙的漂亮。他的脑门上有许多褶子，褶子中有些小小的白皮，象是被日光晒焦的；他时时用手去抠它们，而后用袖子擦擦脑门。

自从他在蓝宅吃过一顿饭以后，他就赤手空拳的到处蒙吃蒙喝，变成个骗子兼乞丐。他受尽了冷淡，污辱，与饥渴，可是他并不灰心丧气；他的心中时时刻刻的记着招弟。招弟，在他心中，仿佛是圣母，即使不能马上来给他吃，给他喝，也总会暗中保佑他。

孙七看了再看，把晓荷完全看清楚。可是他更糊涂了：晓荷在这儿干什么呢？看样子，晓荷大概也是被人家拖了来的；为什么呢？他想：假若晓荷和他自己同样的被人家拖了来，晓荷就不至于陷害他；不过，晓荷总是晓荷，有晓荷的地方必不会有好事。他没有好气的问出来：“你在这儿干什么呢？是不是又害人呢？”

晓荷要笑一笑，可是忽然的咬上了牙。他的脸忽然缩扁了许多，眉眼拧在一起。他蜷起腿来，双手抱住肚子。他已不再俊美，而象东狱庙中天王脚下踩着的扁脸小鬼。孙七向来没看见过这样不体面的冠晓荷。过了一会儿，晓荷伸开了腿，脸上的皱纹渐次松展开，吐了一口长气：“噗—— 肚子疼！”

孙七出了凉汗。肚子疼不算罪恶，他知道。可是，晓荷既也肚子疼，既也被拖到这里，大概非出岔子不可！一急，他骂了出来：“他妈的，我孙七要跟这小子死在一块儿才倒了血霉[①]！”

晓荷揉着肚子，忽略了孙七的咒骂，而如怨如诉的自述：“这不是一天了，时常啊，肚子里一拧，拧得我要叫妈！毛病都在我太贪油腻！天天哪，我总得弄什么四两清酱肉啊，什

① 倒了血霉，倒了大霉。

么半只熏鸡啊，下点酒！好东西敢情跟共和面调和不来，所以……”他又咬上了牙，他的肚子仿佛是在惩戒他的扯谎！

疼过一阵去，他继续着说：“自从我搬开小羊圈以后，好多朋友都给我介绍事作，我可是不高兴去。招弟，你知道她的地位？她既有了好事，我老头子何必再去多受累呢？所以呀，我就天天的约几个朋友，有时候也有日本朋友，坐坐野茶馆呀，钓钓鱼呀，图个清闲自在！日本朋友屡次对我说：冠先生——他们老称呼我先生——你总得出来帮帮我们的忙啊！我微微那么一笑，对他们说呀：‘我老了，教我的女儿效劳吧，我得休息休息！’”

孙七知道晓荷是在扯谎，知道顶好不答理他，可是他按不住他的怒气：“他妈的，饿成了屎样，你还他妈的念叨日本人，你是什么玩艺呢！”

“说话顶好别带脏字儿，孙七！”

“我要再分有点力气，我掰下你的脑袋来！”

“呕，你也肚子痛？别着急，这是医院。待会儿，日本医生一来，给咱们点药儿，——日本药是好的，好的！——咱们就可以出去了！”

孙七没入过医院，不晓得医院是否就应当象这个样子。“我才不吃日本药呢！他妈的，用共和面弄坏了我的肚子，又给我点药；打一巴掌揉三揉，缺他妈的德！”

“你要是老这么说话，我可就不理你啦！”晓荷挂了点气说。

下午三点，正是一天最热的时节。院里毒花花的太阳烧焦了一层地皮。树木都把叶儿卷起去。什么地方都是烫的，没

有一点凉风。连正忙着孵窝的麻雀都不敢动了，张着小嘴在树叶下蹲着。屋里相当的阴凉，可是人们仍然感到暑热与口渴。孙七不愿再听晓荷瞎扯乱吹，头倚墙角，昏昏的睡去。

门前来了个又象兵又象护士的日本人。晓荷象见了亲人似的赶紧立起来，把所有能拿出来的笑意都搬运到瘦脸上来。等日本人看明白他的笑脸，他才深深的鞠躬，口中吱吱的吸着气。鞠完了躬，他赶紧把孙七叫醒："别睡了，医官来了。"

日本人问晓荷："你的？"

晓荷并齐两脚，挺了挺腰，笑纹在脸上画了个圆圈，恭敬的回答："肚子疼！"恐怕日本人不明白，他又补充上："闹肚子，拉稀，肠胃病，消化不良！"

日本人逐一的问屋里的人，大家都回答：肚子不好。

"要消毒的！"日本人说了这么一句，匆匆的走开。

大家都不明白消毒是什么意思。晓荷觉得责任所在，须给大家说明一下："大概是教咱们洗洗澡，换换衣服。这是必有的手续，日本人最讲究卫生，清洁，我知道！"

又过了几分钟，那个日本人又回来，拉开门，说了声："开路！"

晓荷抢先往外走，并且象翻译官似的告诉大家："教咱们走！"

连晓荷，孙七一共是七个病人。大家都慢慢走出来。一出屋门，热气象两块烧红的铁，贴在大家的脸上。孙七扶住了门框，感到眩晕。

"快着走呀，孙七！"晓荷催促他，然后向日本人一笑。

走出大门，一部大卡车在门外等着他们呢。司机的已在

车上坐好，旁面还坐着个持枪的日本兵。

“上车的！”日本人喊。

“大概呀，这是送咱们到正式的医院去。”晓荷一边往车上爬，一边推测。

车上没有座位，没有棚子。车板上有些血条子，被阳光晒得综起来，发着腥臭。晓荷认识这部车，它是专往城外拖死尸的。大概他的太太，冠所长，就是被这辆车拖出去扔在野外的。可是，他不便过度的疑虑什么，他对自己的国家与民族，没有丝毫的自信与自傲；假若他再怀疑日本人，他就完全没有立脚的地方了。

车上没有地方不是滚烫的，大家没有坐下去的勇气，只好蹲着。车开了，有了一点风，也是热的。太阳似乎已不在天上，而是就在他们的身旁。车很快，象要冲出火海。什么地方都是亮的，连墙影儿都没有多少黑色。墙头，屋瓦，特别是电线上，都发着一些颤动的光。车飞驰，强烈的颜色联成一道飞虹，车上的人都闭上了眼。

忽然一黑，车声象雷似的响，大家全快忙睁开了眼，原来是到了城门洞内。

晓荷怕出城，预感到什么危险。可是，他不便说出来，怕那样对不起日本人。他想起大赤包来；但是，大赤包被杀也不能教他怀恨日本人；不是吗，他想，日本人会给她官儿作，当然也会杀了她，当然！

车上的人都发了慌，一齐问：“到底是怎回事？”

出了城门，毒热的阳光又晒在大家的头上。他们停止了说话，又都闭上眼。

车冲过关厢，尘土被车轮卷起多高，热的灰沙落在他们的脸上。

“孙七！孙七！”晓荷看到一大片白薯地，更发慌了：“这，这是……”

“你放心，日本人决不会害你！”孙七没有好气的说。

“对的！对的！”晓荷点了点头。“我没得罪过日本人！”

车停在一片榆林外。榆叶几乎已都被虫子吃光，秃眉烂眼的非常难看。树枝上，裹着好些虫网，网上挂着一颗颗的黑的虫屎。林外，四面都是白薯地，灰绿的叶子卷卷着，露出灰红的秧蔓，象些爬不动的大虫子。四外没有一个人，没有一点声音。一阵热风卷过来，只卷起一些干的黄土，吹落几片被虫子咬过的榆叶。两只黑鸦在不远的坟头上落着，飞起来，又落下。

前面的兵由车上跳下来，把刺刀安上。那长窄的刺刀，发出亮光，象一条冰似的，使大家的心都发凉起来。司机的也下了车，手中提着两把军用的铁锹。兵叫大家下车。

晓荷由车上滚下来，没顾得整一整衣服，便扑奔了日本兵去，跪在地上：“老爷！老爷！我是你们的人，我的太太跟女儿都给你们作事！我没犯罪呀，老爷！老爷！”

孙七本是胆小的人，但在自从昏倒在街上几次以后，他已不那么怕死。现在，他想不出自己有什么死的罪名，也顾不得去想他该怎样处置自己。他好象完全没有经过考虑，扑奔过晓荷去，他的手与脚全踢打在晓荷的身上。“你！你！我知道，遇见你就没好事；你，没有骨头，没有血的走狗！”

这时候，日本兵正要用刺刀扎孙七，可是最后下车的一

个，穿着长衫颇体面的人，跳下车来掉头就跑。日本兵赶了他去，刺刀扎入他的背中。

端着枪，日本兵跑回来。孙七还在踢打冠晓荷。刺刀离孙七很近了，他把近视眼眯成两条缝子，而后睁开，睁得很大；紧跟着，他怒吼了一声："干什么？"说也奇怪，冷不防的听到这一吼，日本兵莫名其妙的立定，仿佛忘了他要干什么了。

楞了一会儿，日本兵不去用刺刀扎孙七，而教大家排好。晓荷还在地上跪着，兵顺手把他揪起来，作为排头。孙七胡胡涂涂的排在第二。

天更亮了。阳光照着这些人，一片光杆的榆树，坟头，白薯地，也照着死亡。坟头上的一对乌鸦又飞起来，哀叫了两声，再落下。日本兵端着枪，领着大家往树后走。

树后有一大溜挖好的坑，土块上有些被晒死的紫红的蚯蚓。

"消毒的！"日本兵一枪把子将冠晓荷打入第一个坑。晓荷尖锐的狂喊了一声："饶命哟！"

司机把铁锹交给孙七与第三个人，用手比画着，教他们填土。孙七忘了一切，只知道坑中是卖国卖友的冠晓荷。他把身上所有的一点力气都拿出来，往坑中填土。晓荷还在喊："饶命呀！"

坑中的土越来越厚，晓荷的声音越来越小。土埋到他的胸，他翻眼看看日本兵，要再喊饶命，可是一锹堵住他的嘴，乌鸦飞了过来，在树林上旋转了一下，又飞开。

第二个坑是孙七的，他跳了进去，没出一声。

这叫做消毒。

全城都在消毒。共和面弄坏了北平人的肠胃，而日本人疑心是什么传染病，深怕染到日本居民。几辆大卡车日夜在街上巡行，见到晕倒的，闹肚子的，都拖走去消毒。消灭一个便省一份粮食。

就是这样，我们的天字号的顺民冠晓荷，与我们的好邻居，朋友，理发匠，都被消了毒。

七十九

小羊圈的人们只注意到孙七的失踪，而没想到他会被活埋。饥饿使人们自顾不暇，谁也没张罗着去找一找他。

孙七太太是个四十来岁，永远烟不出火不进的[1]，不惹人注意的妇人。见丈夫老不回来，她落了几点泪，回了娘家。小羊圈的老住户就这么鸦雀无声的又减少了一家。

慢慢的，消毒这一名词与办法传到人们的耳中，他们开始怀疑是否孙七便是这个办法的牺牲者。虽然这么疑虑，大家可不高兴以此为题，谈论什么。他们的肚子也都不很好。假若孙七真是因闹肚子而……他们自己呢？这太惨，太可怕了！不提也罢！

又到了"七七"。日本人把五色旗收起去，而卖给大家青天白日旗。旗上还有新添的一条黄布，上面印好："反共和平建国"。他们不认识这个黄条，也不信上面的那几个字。低下头，他们不敢再看那骗人的旗子。

在这面旗子而外，他们也看到：黄色的，左角上有红蓝白黑条子的满洲国旗，和中间一条红宽道子，上下有黄白蓝窄道道的蒙古联邦国旗。他们向来没看见过这些旗帜，也就

---

① 烟不出火不进的，形容人窝囊老实。

不想去承认它们。他们知道，在这些旗帜下，闹肚子的都可以被活埋！

除了悬挂这些旗子，日本人还大张旗鼓的追悼东洋武士的“忠魂”。在南苑，西苑，中山公园，都有极庄严的追悼会，倒好象历史须从新写过，中国人须负战争的责任似的。

小羊圈的人们不由的都屈指计算（这是最好的“清理账目”的日子），他们这小小的胡同里，好的歹的，该死的与不该死的，已经有好几家子家破人亡。他们想起那厚重老成的祁天佑，会作诗的钱先生和他的太太，两位少爷；壮实得象一条小豹子似的小崔；美得象并蒂莲的小文夫妇；和忽然象一把火烧掉了的冠家。还有，祁家的老三，棚匠刘师傅，他们逃了出去，是活着，还是死了呢？哼，还有祁老二的老婆呢，不是姘了个汉奸吗？什么事都会发生，他们慨叹，只是没有好事！

程长顺不愿出去作生意，他怕看见街上那些骗人的旗帜，与那些穿着礼服的日本男女。可是，他必须出去。他的老婆知道今天是“七七”，也必想起小崔来，他须躲开她，不愿看见她的愁眉苦眼。

瑞宣也请了一天的假。这不是父亲的祭日，可是他想起父亲；这不是老三逃出去的纪念日，可是他想起老三。他本不愿想起老二，可是也不由的想起来。三个弟兄只剩下他一个人了！

象幼年过盂兰节[1]似的，瑞宣想起全北平，全中国的千

① 盂兰节，农历七月十五日为盂兰节，为亡人祭祀，放河灯、烧纸钱等。

千万万被杀的，被炸的，被奸的，被淹死的，被活埋的，男男女女。这日子，不象清明节，只到自己的祖茔去祭扫就够了；这不是清明，而是盂兰节。闭上眼，他可以想象到成千论万的灵魂，没有头的，没有手脚的，被炸碎的，都带着鲜血与恨怒冲荡疾走，向活着的人索要报仇雪耻；老的幼的，男的女的，还有在胎里的婴儿，都在空中，旷野，水里火里，仰首向天，呼叫复仇报怨！这日子，会使小小的人心，由日常生活的关切，走到包括着天堂与地狱的想象中去。这日子，使实际与想象联成了一气，使恩与仇特别分明。

他渴望能见到钱默吟先生，畅谈一番。可是，谈，谈，光是闲谈有什么用呢？他不敢再想什么，在这样一个历史的日子，他却毫无办法，只在想象中看见一批批的亡魂，而没有复仇的决心与行动。他后悔请了一天的假。

小顺儿和妞子拉住爸的手，往外扯，要到门外去玩玩。瑞宣不高兴出去，他以为今天只应当蹲在屋里，独自追念，默祷，与忏悔。可是，他也没拒绝孩子们的小小的要求。楞楞磕磕的，他随着他们往外走。

天依然很热，可是时时有一些凉风。门外两株老槐的叶子时时微动，一些开败了的槐花轻轻的落下来。孩子们一出街门便看见了两条槐虫，各自吊着一根长丝，在打秋千。小顺儿正要跑过去捉槐虫，由三号院子里出来一群日本男女老少，都穿着最好的衣服，显然的是去参加追悼会。日本小孩子的手中都拿着小太阳旗，蹦蹦跳跳的往前跑。妇女们穿着礼服，屁股一颠一颠的，随着男人们后边。

瑞宣在门坎内立定，忽然觉得心中作恶。

“爸!”小顺儿,急于去捉槐虫,“走啊!爸,你怕日本人吧?”

瑞宣没说什么,脸可是红起来。

“爸!”小妞子也想起话来:“他们都上北海吧?看荷花哟,吃冰激凌哟,坐小船哟,多么好?妞妞也去吧?爸带妞妞去吧?”

“北海,荷花……都不是咱们的!”瑞宣想好这句话。可是,话已到唇边,又咽了下去。

这时候,老王——卖烧饼油条的——挎着笸箩走了来。他是个大高个儿,可是年纪——七十多了——使他的背弯得很厉害。他的头发只剩了几根,白而软的在脑瓢上趴趴着。他的嗓子,因风雨无阻的吆喝了几十年,已经沙哑,所以手里打着个满是油泥的木梆子。瑞宣自幼儿就买他的东西,因为他的油条是真正小磨香油炸的。老王永远不讨厌,不利用孩子们的哭叫而立定不走,以便多作一号生意。今天,他可是立住了。他轻易看不到瑞宣,很想闲扯几句。他只知道瑞宣的乳名儿——一看孩子们也在这里,他不好意思叫出来。哑着嗓子,他说:“没上班哪,今天?唉!”老人用叹气引起话来:“唉!这是头一天开张!十多天,领不到一点面粉!今儿个是七七,日本人发了善心,我才弄到这点货。没法子!生意没法儿作,我又回不了家。家教鬼子给烧光啦!”他打开盖笸箩的布:“看看!这是烧饼?还不够吃两口的呢!一辈子不作屈心的事;现在,可是……连面粉都领不到,还说什么呢?”

小顺儿与妞子已忘了槐虫和北海,都把小手放在笸箩边上,四只玻璃珠似的小眼在烧饼与油条上转来转去。

瑞宣随便的敷衍了两句，不是看不起老王，而是他的注意也集中在笸箩上。摸了摸衣袋，还有一点钱，他一下子拿起六个烧饼，六根油条。小顺儿与妞子一齐长吸了一口气。老王用马兰叶穿起油条，交给了妞妞；瑞宣叫小顺儿用衣襟兜起烧饼。“拿去，大家吃，别跑！”

小顺儿没法控制自己的腿，只走了两步便改为飞跑。妞妞不敢跑，而用尖锐的狂叫补足了欢悦：“妈——油条！”

两个孩子跑进去，瑞宣和老王一同叹了口气。老王又敲起梆子；毛着腰走开；剩下瑞宣独自啼笑皆非的立着，向自己叨唠：“用几个烧饼纪念七七吗？哼！”

一号的日本老婆婆走了过来，用英语打招呼：“早安！”

瑞宣向前迎了两步：“早安！我应当早就去谢谢你，可是……”

“我懂，我懂！”她拦住他的话，向自己的街门指了指：“她们到前门车站去接骨灰，骨灰！”咽了一口唾沫，她好象还有许多的话，而说不出来了。

“那……”瑞宣自然而然的想安慰她，可是很快的管束住自己，他不能可惜阵亡了的敌人，虽然老太婆帮过他的忙。

楞了好大一会儿，老太婆才又想起话来：“什么时候咱们才会由一半走兽，一半人，变成完全是人，不再打仗了呢？”

“你我也许已经没有了兽性，”瑞宣惨笑着说：“可是你拦不住你家的男人去杀中国人，我也没因爱和平而挡住你们来杀我们！在我的心中，我真觉得自古以来所有的战争都不值得流一滴血，可是从今天的局势来看，我又觉得把所有的血都流净也比被征服强！”

老太婆叹了口气，慢慢的走回家中去。

瑞宣，仍然立在门前，听见了小顺儿与妞子的歌声。他几乎要落下泪来。小孩们是多么天真，多么容易满足！假若人们运用聪明，多为儿童们想一想，世界上何必有战争呢！

回到院中，他的心怎样也安不下去。又慢慢的走出来，看着一号的门，他才想清楚，他是要看看那两个日本妇人怎样捧回来骨灰。他恨自己为什么要这样，这分明是要满足自己没出息的一点愿望——我不去动手打仗，敌人也会存亡！

一会儿，他想他必须把心放大一些，不能象苍蝇似的看到同类的死亡而毫不动心。人总是人，日本人也是人，一号的男人的死亡也是该伤心的。一会儿，他又想到，假若被侵略的不去抵抗，不去打死侵略者，岂不就证明弱肉强食的道理是可以畅行无阻，而世界上再没有什么正义可言了么？

他想不出一个中心的道理，可以使他抓着它不放，从而减削了他的矛盾与徘徊。他只能出来进去，进去出来，象个热锅上的蚂蚁。

刚到正午，他看见了。他的眼亮起来，心也跳得快了些。紧跟着，他改了主意，要转身走开。可是，他的腿没有动。

两个日本孩子，手中举着小太阳旗，规规矩矩的立在门外，等着老太婆来开门。他们已不象平日那么淘气，而象是有什么一些重大的责任与使命，放在他们的小小的身躯上。他们已不是天真的儿童，而是负着一种什么历史的使命的小老人；他们似乎深深的了解家门的“光荣”，那把自己的肢体烧成灰，装入小瓶里的光荣。

极快的他想到：假若他自己死了，小顺儿和妞子应当怎

样呢？他们，哼，必定扯着妈妈的衣襟，出来进去的啼哭，一定！中国人会哭，毫不掩饰的哭！日本人，连小孩子，都知道怎么把泪存在心里！可是，难道为伤心而啼哭，不是更自然，更近乎人情吗？难道忍心去杀人与自杀不更野蛮吗？

还没能给自己一个合适的回答，他听见了一号的门开了，两扇门都开了。他的心，随着那开门的响声，跳得更快了些。他觉得，不论怎样，他也应当同情那位老太婆——她不完全是日本人，她是看过全世界的，而日本，在她心中，不过是世界的一小部分；因此，她的心是超过了种族，国籍，与宗教等等的成见的。他想走开，恐怕老太婆看见他；可是，他依然没动。

老太婆走出来。她也换上了礼服——一件黑地儿，肩头与背后有印花的"纹付"[1]。走出来，她马上把手扶在膝部，深深的鞠躬，敬候着骨灰来到。

两个妇人来了，两人捧着一个用洁白的白布包着的小四方盒。她们也都穿着"纹付"。老婆婆的腰屈得更深了些。两个妇人象捧着圣旨，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就那么机械的，庄严的，无情的，走进门去。门又关上。瑞宣的眼中还有那黑地的花衣，雪白的白布，与三个傀儡似的妇人，呆呆的立着。他的耳倾听着，希望听见一声啼叫。没有，没有任何响动。日本妇人不会放声的哭。一阵风把槐叶吹落几片，一个干枝子轻响了一声。

他想起父亲的死，孟石的死，小文夫妇与小崔的死。哪

① "纹付"，印有家徽的和服。

一回死亡，大家不是哭得天昏地暗呢？为什么中国人那么怕死，爱哭呢？是中国的文化已经过熟呢，还是别人的文化还没熟到爱惜生命与不吝惜热泪呢？

他回答不出。更使他难堪的是他发现了自己的眼已经湿了。他知道他不应当替他的敌人伤心，他的敌人已杀害了千千万万中国人，包括着他的父亲与弟弟。可是，他也知道，为死亡而难过，也不算什么过错；敌人也是人。

他的心中乱成了一窝蜂。生与死，爱与恨，笑与泪，爱国与战争，都象一对对的双生的婴儿，他认不清哪个是哪个，和到底哪个好，哪个坏！他呆呆的坐在门坎上，看着槐叶随风摆动。

第二天见了富善先生，瑞宣很想把这些问题全提出来，跟老先生畅谈一番。可是，一看老人的神色，他闭住了嘴。这一程子了，富善先生简直的不高兴和任何人闲谈。日本人的积极打通粤汉线，赶走了天津的英美人，和在暹逻缅甸安南与印度的暗中活动，都使他看清楚，迟早日本会突击香港与新加坡。他虽自居为东方人，但是在他的心里，他却吃不消大英帝国的将要失败与解体。他并不喜欢侵略与战争，可是作为一个英国的公民来说，他几乎不能不迷信大英帝国应当占领着香港与马来亚。不过，日本若是真进攻香港与南洋，英国是不是守得住那些地方呢？又这么一想，他的脖子就伸得长长的而还觉得透不过气来。

有时候，他想到中国近百年来的外患，都是英国给招来的；英国是用战舰政策，打开中国的门户的祸首。这么一想，他不由的说出来：日本应当与中国立在一块儿，把白人都打

出去；中日的战争是自相残杀，替白人造成压迫东方人的机会。

可是，这样说完以后，他马上后了悔。不，不，中日不能携手！英国与日本联盟过，今天英日还应恢复旧好，一东一西，遥遥相映的控制着全世界！他爱中国人，他真愿英国与中国成为朋友。可是，由大英帝国的立场来看，他就觉得那可恨的日本人，似乎比中国人更好一些，更够个朋友。

他的心中这样忽此忽彼的乱折腾，所以不愿再和瑞宣闲谈；他已不知道自己的立场到底是什么，应当是什么。

把这些大事撇开，假若日本人真的要对英国作战，他个人怎样呢？他有胆气，不怕死，可是假若被日本人捉去，关在集中营里，那可就……他简直不敢再想下去。他不愿教人看见他的手发颤！为解除这些忧虑，他想赶快把那本《北平》写完，好使他有个传之久远的纪念品。他看，他掀弄，几十年来收集的图画与照片；可是，一个字也写不出。

瑞宣几乎不敢再正眼看他的老友。老人的长脸尖鼻子，与灰蓝色的眼珠，还都照旧，可是他已失去那点倔强而良善的笑容。战争改变了一切人的样子。

这样，一个良善的中国人，和一个高傲的英国人，就那么相对无言，教战争的鬼影信意的捉弄着他们的感情与思想，使他们沉默，苦痛。战争不管谁好谁歹，谁是谁非，遇见它的都须毁灭。

八十

一晃儿又到了中秋节。月饼很少很贵。水果很多，而且相当的便宜。兔儿爷几乎绝了迹。不管它们多吧少吧，贵吧贱吧，它们在吃共和面的人们心中，已不占重要的地位。他们更注意那凉飕飕的西风。他们知道，肚子空虚，再加上寒冷，他们就由饥寒交迫而走上死亡。

只有汉奸们兴高采烈的去买东西，送礼：小官们送礼给大官，大官们送给日本人。这是巴结上司的好机会。同时，在他们为上司拣选肥大的螃蟹，马牙葡萄，与玫瑰露酒的时候，他们也感到一些骄傲—— 别人已快饿死，而他们还能照常过节。

瑞宣看见汉奸们的忙于过节送礼，只好惨笑。他空有一些爱国心，而没法阻止汉奸们的纳贡称臣。他只能消极的不去考虑，怎样给祖父贺寿，怎样过过节，好使一家老幼都喜欢一下。这个消极的办法，他觉得，并不怎样妥当，但是至少可以使他表示出他自己还未忘国耻。

韵梅可不那么想。真的，为她自己，她绝对不想过节。可是，在祁家，过中秋节既是包括着给祖父贺寿，她就不敢轻易把它忽略过去。真的，祁家的人是越来越少了，可是唯其如此，她才更应当设法讨老人家的欢喜；她须用她“一以当

十”的热诚与活跃减少老人的伤心。

“咱们怎样过节啊？”她问瑞宣。

瑞宣不知怎样回答她好。

她，因为缺乏营养，因为三天两头的须去站队领面，因为困难与愁苦，已经瘦了很多，黑了很多。因为瘦，所以她的大眼睛显着更大了；有时候，大得可怕。在瑞宣心不在焉的时节，猛然看见她，他仿佛不大认识她了；直到她说了话，或一笑，他才相信那的确还是她。她还时常发笑，不是因为有什么可笑的事，而是习惯或自然的为讨别人的喜欢。在这种地方，瑞宣看出她的本质上的良善来。她不只是个平庸的主妇，而是象已活了二三千年，把什么惊险困难都用她的经验与忍耐接受过来，然后微笑着去想应付的方策。因此，瑞宣已不再注意她的外表，而老老实实的拿她当作一个最不可缺少的，妻，主妇，媳妇，母亲。是的，尽管她没有骑着快马，荷着洋枪，象那些东北的女英雄们，在森林或旷野，与敌人血战；也没象乡间的妇女那样因男人去从军，而担任起筑路，耕田，抢救伤兵的工作；可是她也没象胖菊子那样因贪图富贵而逼迫着丈夫去作汉奸，或冠招弟那样用身体去换取美好的吃穿；她老微笑着去操作，不抱怨吃的苦，穿的破，她也是一种战士！

从前瑞宣所认为是她的缺欠的，象举止不大文雅，服装不大摩登，思想不出乎家长里短，现在都变成了她的长处。唯其她不大文雅，她才不怕去站队领粮，以至于挨了皮鞭，仍不退缩。唯其因为她不摩登，所以她才不会为没去看电影，或没钱去烫头发，而便撅嘴不高兴。唯其因为她心中装满了家

长里短，她才死心蹋地的为一家大小操劳，把操持家务视成无可卸脱的责任。这样，在国难中，她才帮助他保持住一家的清白。这，在他看，也就是抗敌，尽管是消极的。她不只是她，而是中国历史上好的女性的化身—— 在国破家亡的时候，肯随着男人受苦，以至于随着丈夫去死节殉难！

真的，她不会自动的成为勇敢的，陷阵杀敌的女豪杰，象一些受过教育，觉醒了的女性那样；可是就事论事，瑞宣没法不承认她在今天的价值。而且，有些男人，因为女子的逼迫才作了汉奸，也是无可否认的事实。

“你看怎么办呢？”瑞宣想不出一定的办法。

“老太爷的生日，无论怎样也得有点举动！可是，咱们没有粮食。咱们大概不能通知拜寿来的亲友们，自己带来吃食吧？”

“不能！他们可也不见得来，谁不知道家家没有粮食？”

“你就不知道，咱们北平人多么好凑热闹！”

“那也好办，来了人清茶恭候！不要说一袋子，就是一斤白面，教我上哪儿去弄来呢？就是大家不计较吃共和面，咱们也没有那么多呀！”

“真的，清茶恭候？”韵梅清脆的笑了两声，—— 她想哭，不过把哭变成了笑。

韵梅去和婆母商议：“我们俩都没有主意，你老人家……”

天佑太太把一根镀金的簪子拔下来：“卖了这个，弄两斤白面来吧！”

“不必，妈！有钱不是也没地方去买到面吗？”

握着那根簪子，天佑太太楞起来。

祁老爷的小眼睛与韵梅的大眼睛好象玩着捉迷藏的游戏，都要从对方的眼睛中看出点意思来，又都不敢正视对方。最后，老人实在忍不住了：“小顺儿的妈，甭为我的生日为难！我快八十岁了，什么没吃过，没喝过？何必单争这一天！想法子呀，给孩子们弄点什么东西吃！看，小妞子都瘦成了一把骨头啦！”

韵梅回答不出什么来，尽管她是那么会说话的人。她知道老人在这几天不定盘算了千次万次，怎么过生日，可是故意的说不要贺生。这不仅是为减少她的为难，也是表示出老人对一切的绝望——连生日都不愿过了！她也知道，老人在这几天中不定想念天佑，瑞丰，瑞全，多少多少次，而不肯说出来。那么，假若她不设法在生日那天热闹一下，老人也许会痛哭一场的。可是，无论她有多大的本事，她也弄不来白面！粮食是在日本人手里呢！

到了十一的晚间，丁约翰象外交官似的走了进来。他的左手提着一袋子白面，右手拿着一张大的红名片。把面袋放下，他双手把大红名片递给了祁老太爷。名片上只有“富善”两个大黑字。这还是富善先生在三十年前印的呢，红纸已然有点发黄。

“祁老先生，”丁约翰必恭必敬的说：“富善先生派我送来这点面，给您过节的。富善先生原打算自己来请安，可是知道咱们胡同里有东洋人住着，怕给您惹事，他请您原谅！”

丁约翰没有敢到屋中坐一坐，或喝一碗茶，虽然祁老人诚恳的这么让他。富善先生派他来送面，他就必须只作送面

的专使，不能多说话，或吃祁家的一杯茶。富善先生，在他心中，即使不是上帝，也会是一位大天使。把“差使”交代清楚，他极规矩的告辞，轻快而稳当的走出去。

看着那袋子的白面，祁老人感动得不大会说话了，而只对面袋子不住的点头。

小顺儿与妞子欢呼起来：“吃炸酱面哪！吃‘白’馒头呀！”

韵梅等老人把面袋看够了，才双手把它抱进厨房去，象抱着个刚生下来的娃娃那么喜欢，小心。

祁老人在感叹了半天之后，出了主意：“小顺的妈，蒸馒头，多多的蒸！亲友们要是来拜寿，别的没有，给他们馒头吃！现在，馒头，白面的，不就是海参鱼翅吗？”

“哟！好容易得到这么一口袋宝贝面，哪能都招待了客人？”韵梅的意思是只给老人蒸几个寿桃，而留着面粉当作药品：这就是说，到家中谁有病的时候，好能用白面作一碗片儿汤什么的。

“你听我的！咱们，咱们的亲友，早晚都得饿死！一袋子面救不了命！为什么不教大家都吃个馒头，高兴一会儿呢？”

韵梅眨巴着大眼睛，没再说什么。她心中可是有点害怕：老人是不是改了脾气呢？老人改脾气，按照着“老妈妈论”来说，是要快死的预兆！祁家，在她看，已经丢失了三个男人，祁老人万万死不得！有最老的家长活着，不管家中伤了多少人，就好象还不曾损失元气似的，因为老人是支持家门的体面的大旗。同时，据她想，尽管公公天佑死去，而祁老人还硬硬朗朗的活着，她便可以对别人表示出：“我们还有老人！”而得到一点自慰——我们，别看天下大乱，还会奉养孝顺老

人！

她去问婆母与丈夫，是否应当依照老人的吩咐，大量的蒸馒头。回答是：老人怎说，怎办吧！这使她更不安了。大家难道都改了脾气，忘了节俭，忘了明天？

到了生日那天，稀稀拉拉的只来了几个至亲。除了给老人拜寿而外，他们只谈粮食问题。在谈话中，大家顺手儿向老人给别的亲友道歉：谁谁不能来，因为没有一件整大褂，谁谁不能来，因为已经断了炊！

这些恶劣的消息并没使老人难过，颓丧。他好象是决定要硬着心肠高兴一天。他把那些伤心的消息当作理当如此，好表示出自己年近八十，还活着，还有说有笑的活着！尽管日本人占据北平已有好几年，尽管日本人变尽了方法去杀人，尽管他天天吃共和面，可是他还活着，还没被饥荒与困苦打倒——也许永远不会被打倒！

天佑太太，瑞宣，韵梅，以至于亲戚们，看老人这样喜欢，都觉得奇怪。同时，因为老人既很高兴，大家就不便都哭丧着脸；于是，把目前伤心的事都赶紧收起去，而提起老年间太平的景象，以便博得老人的欢心。

及至馒头拿上来，果然不出老人所料，大家都仿佛看见了奇珍异宝。他们只顾往口中送那雪白的，香软的，馒头，而忘了并没有什么炒菜与荤腥。韵梅屡屡的向大家道歉："除了馒头可没有别的东西呀！"大家仿佛觉得她的道歉是多此一举，而一劲儿夸赞馒头的甜美。

祁老人好似发了狂，一手扶着小顺儿，一手拿着馒头，劝让每一个客人："再吃一个！再吃一个！"

等到客人都走了，老人脸上的笑容完全不见了。教小顺儿给拿来小板凳，他坐在了院中，把下巴顶在胸前，一动也不动。

“爷爷，你累了吧？到屋里躺一会儿去？”韵梅过来打招呼。

老人没出一声，也没动一下。

韵梅的心中打开了鼓：“爷爷，你怎么啦？”

老人又沉默了半天，才抬起头来，看着韵梅。她又问了声：“怎么啦？你老人家！”

老人叹了口气，而后仿佛已筋疲力尽了似的，极慢极慢的说：“你也许看我是发了疯，把馒头往外乱塞！我没有疯，没有！想想吧，要是天佑，瑞丰，瑞全，常二爷，连那个胖二媳妇，都在里面，得吃多少馒头呢？我假装的拿亲戚们当作了天佑，常二爷……！他们吃了，也就好象……！”老人又低下头去。

“爷爷！这是干什么呢！今天您不是挺高兴的吗？干吗自己找不痛快呢？”韵梅假笑着劝慰。

“我高兴？”老人低着头说：“混账才高兴呢！算算吧，四辈子人还剩下了几个？生日？这是祭日！我的生日，天佑们的祭日！一个人活着是为生儿养女，永远不断了香烟。看我！儿子倒死在我前面！我高兴？我怎那么不知好歹！”

又叨唠了一大阵，老人才手指着三号院子那边，咬着牙说：“全是他们闹的！日本人就是人间的祸害星！”

说完了这一句，老人似乎解了一点气，呆呆的楞起来。

楞了好大半天，他低声的叫：“小顺儿！”看重孙子跑过

来，他说："去拿几个馒头来，用手绢儿兜好！"

一家人都猜不到老人是什么意思。小顺儿把馒头拿来，老人发了话："走！跟我去！"

瑞宣搭讪着走过来，笑着问："给谁送馒头去？爷爷！"

老人慢慢的立起来，惨笑了一下。"哼！我要恩怨分明！有仇的，我不再忘记；有好处的，我一定记住。一号的那位日本老婆子对咱们有点好处，我给她送几个馒头去！"

"算了吧，爷爷！"瑞宣明知祖父想的很对，可是总觉得给日本人送东西去，有点怪难为情。"他们有白面吃！"

"他们有面吃是他们的事，我送不送给他们是我的事！再说，这是寿桃，不是平常的馒头。"

"好，我陪您去！"瑞宣知道一号的老太婆不大会说中国话。

小顺儿见爸爸要跟老人去，偷偷的躲开。他恨一号的日本孩子，不高兴他们吃到太爷的寿桃。

瑞宣敲了两次门，一号的老太婆，带着两个淘气孩子，才慢慢的开了个门缝。及至看明白是瑞宣，她赶紧把门开开，两个孩子，一点也不象往日那么淘气了，乖乖的立在她旁边。还没等瑞宣说明来意，老太婆就用英语说了话：

"你来的正好，我正要去告诉你！他们的娘都被军队调了去，充当营妓！我是日本人，也是人类的人；以一个日本人说，我应当一语不发，完全服从命令；以一个人类的人说，我诅咒那教这两个孩子的父亲变成骨灰，妈妈变成妓女的人！"老太太把话说完，手与唇都颤动起来。

两个孩子始终看着老太太的嘴，大概已猜到她说的是什

么。到她说完了话，他们更靠近她些，呆呆的立着。

瑞宣想不起说什么好。他应当安慰老太太，可又觉得那些来烧杀中国的人们理当男作骨灰，女作娼妓。

祁老人不知道她说的是什么，慢慢的把手绢里的馒头拿出来，递给那两个孩子。同时，他对瑞宣说："告诉她，这是寿桃！"

瑞宣照样的告诉了老太太，她点了点头，而后又楞起来。

男的，女的，老的，小的，都没有话可说，十只眼都呆呆的看着那大的白的馒头。

瑞宣搀着祖父，轻轻的说了声："走吧？"

老人没说什么，随着长孙往家中走："那个老太太说什么来着？"

瑞宣没敢回头。他觉得老太婆和两个孩子必定还在门口看着他呢。一直的进了家门，他才把老婆婆的话告诉了祖父。祁老人想了半天，低声的说："谁杀人，谁也挨杀；谁祸害女人，谁的女人也挨祸害！那两个孩子跟老婆婆都怪可怜的！"

八十一

一阵冷飕飕的西北风使多少万北平人颤抖。

在往年，这季节，北平城里必有多少处菊花展览；多少大学中学的男女学生到西山或居庸关，十三陵，去旅行；就是小学的儿童也要到万牲园去看看猴子与长鼻子的大象。诗人们要载酒登高，或到郊外去欣赏红叶。秋，在太平年月，给人们带来繁露晨霜与桂香明月；虽然人们都知道将有狂风冰雪，可是并不因此而减少了生趣；反之，大家却希望，并且准备，去享受冬天的围炉闲话，嚼着甜脆的萝卜或冰糖葫芦。

现在，西北风，秋的先锋，业已吹来，而没有人敢到城外去游览；西山北山还时常发出炮声。即使没有炮声，人们也顾不得去看霜林红叶，或去登高赋诗，他们的肚子空，身上冷。他们只知道一夜的狂风便会忽然入冬，冬将是他们的行刑者，把他们冻僵。

人们忘了一切，而只看到死亡的黑影。他们听到德军攻入苏联，而并没十分注意。他们已和世界隔离，只与死亡拴在一处。不敢希望别的，他们只求好歹的度过冬天，能不僵卧在风雪里便是胜利。

在那晨霜未化的大路上，他们看见，老有一部卡车，那把冠晓荷与孙七送到“消毒”的巨坑的卡车，慢慢的游行。这

是鬼车！每逢它遇到路旁的僵尸，病死的，饿死的，或半死的，它便随便的停下来，把尸身拖走。看到鬼车，他们不由的便想到自己也有被拖走的可能——你倒在路上，被拖走，去喂野狗！没有医生看护来招呼，没有儿女问你的遗言，没有哀乐与哭声伴送棺材，你就那么象条死猫死狗似的销声灭迹。

韵梅三天两头的看见这部鬼车。

有了第一次领粮的经验，她不敢再迟到。每逢去领粮，她黑早的便起床。有时候起猛了，天上还满是星星。起来，她好歹的梳洗一下，便去给大家勾出一锅黑的，象药汤子似的粥来；而后把碗筷和咸菜都打点好。这些作罢，她到婆母的窗外，轻声的叫了一声："妈，我走啦！"

领粮的地方并不老在一处。有时候，她须走四五里路；有时候，她甚至须到东城去。假若是在东城，她必须去赶第一班电车；洋车太贵，她坐不起。她没坐惯电车，但是她下了决心去试验。她是负责的人，她不肯因为日本人的戏弄，残暴，而稍微偷一点懒。

她的胆量并不大。她怕狗。在清晨路静人稀的路上走，偶而听到一声犬吠，她便大吃一惊。她必须握紧了口袋，大着胆，手心上出着凉汗，往前冲走。有时候，她看见成群的日本兵。她害怕，可是不便显出慌张来。低下头，心跳得很快，她轻快的往前走。她怕，可是绝不退缩。她好象是用整个的生命去争取那点黑臭的粮食。

使她最胆战心惊的是那部鬼车。不管是阴是晴，是寒是暖，一眼看见它，她马上就打冷战。有时候，车上有三四个，甚至于十来个，死尸，她不由的便闭上了眼。那些死尸，在

她心里，不仅是一些冰冷的肢体，而是和她一样的人；他们都必定有家族，亲友，与吃喝穿戴等等的问题。她想，他们必然还惦念着他们的儿女，父母，和家中的事情。是的，有一次她看见一个死尸，右腕上还挂着一个面口袋！和她一样，她的手中也有个口袋！那具死尸可能的是她自己！她一天没有吃饭，只一劲儿喝水。

因为领粮的地方忽远忽近，因为拿着粮证而不一定能领到粮，小羊圈的人们时时咒骂李四爷——他发粮证，所以一切过错似乎都应由他负责。韵梅，和别人一样的受尽折磨，可是始终不肯责难李老人。她的责任心使她坚强，勇敢，任劳任怨。

有一天，她抱着半袋子共和面，往家中走。离家还有二三里地呢，可是她既不肯坐洋车，也不愿坐电车。洋车贵，电车不易挤上去。她走得很慢，因为那点臭面象个死孩子似的，越走越沉重。

猛一抬头，她看见了招弟。招弟（已由狱中出来，被派为监视北平的西洋人的“联络”员）虽然穿着高跟鞋，可是身量还显着很矮。与她同行的是个极高极大的西洋人。她的右手紧紧的抓着那个“伟人”的臂，脸儿仰着，一边走一边笑着和他说话。她的头发一半朝上，象个极大的刷瓶子的刷子，蓬蓬着，颤动着，那一半披散在肩上。她的小脸比从前胖了许多，眉眼从远处看都看得很清楚，因为都按照电影明星拍制影片时候那么化过装。她高声的说笑，脸上的肌肉都大起大落的活动：眉忽然落在嘴角上，红唇忽然卷过鼻尖去。及至笑得喘不过气来，她立住，双手抱住“伟人”的臂，把

蓬蓬着的头发都放在他的怀里，肩与背一抽一抽的动弹。这样笑够了，她抽出他的领带，轻轻的搌一搌眼角。而后，她掏出小镜子，粉扑，劈拍劈拍的往脸上拍粉，倒好象北平的全城是她的化装室。

韵梅抱着面袋，楞在了那里。招弟没注意她，也没注意任何人，所以韵梅放胆的看着，直到招弟拍完粉，又和那个“伟人”缓缓的走开。

韵梅不由的啐了一口唾沫。她不知道什么国家大事，但是她看明白了这一点——日本人来到北平，才会有这种怪事与丑态。想到这里，她不由的看了看面袋与自己的旧蓝布大褂。看完，她抬起头来，觉出自己的硬正。别管她吃的是什么，穿的是什么，她没有变成和洋人一块出怪象的招弟。她觉得应当自傲！

回到家中，她没敢向大家学说那件事。不要说对大家一五一十的讲，就是一想起那种怪样子，她的脸上就要发热，发红。

假若招弟的丑态教韵梅的脸红，刘棚匠太太可是教她感到妇女并不是白吃饭的废物或玩物。

刘太太一向时常到祁家来，帮助韵梅作些针头线脑什么的。最近，因为粮食缺乏，物价高涨，刘太太决定不再要瑞宣每月供给她的六块钱。她笨嘴拙舌的把这个决定首先告诉了韵梅，韵梅既不能作主，又怀疑刘太太是否因为不好意思要求增加钱数，而故意的以退为进的拒绝再接受供给。

“我有法儿活着！有法儿！”刘太太一劲儿那么说，而不肯说出她到底有什么法儿活着。

过了两天，刘太太不见了。连韵梅带祁家的老幼全很不放心。特别是瑞宣：虽然因为经济的力量不够，不能多照应刘太太，可是他既受到刘师傅之托，就不能不关切她的安全。

又过了几天，刘太太忽然回来了，拿来有一斤来的小米子，送给祁老人。不会说别的，她只笑着告诉老人："熬点粥喝吧！"

小米子，在战前，是不怎么值钱的东西；现在，它可变成了宝贝！每逢祁老人有点不舒服，总是首先想到："要是有碗稠糊糊的小米粥喝，够多么好呢！"今天，看见这点礼物，他摸弄着那一粒粒娇黄的米粒，倒好象是摸着一些小的珍珠。他感激得说不上话来。

把刘太太扯到自己屋中，韵梅问她从哪儿和怎么弄来的小米子。刘太太接三跳两的说出她的行动。原来，自从日本人统制食粮，便有许多人，多半是女的，冒险到张家口，石家庄等处去作生意。这生意是把一些布匹或旧衣裳带去，在那些地方卖出去，而后带回一些粮食来。那些地方没有穿的，北平没有吃的，所以冒险者能两头儿赚钱。这是冒险的事，他们或她们必须设法逃过日本人的检查，必须买通铁路上的职工与巡警。有时候，他们须藏在货车里，有时候须趴伏在车顶上。得到一点粮，他们或她们须把它放在袖口或裤裆里，带进北平城。刘太太加入了这一行。她不肯老白受祁家的供给，而且那点供给已经不够她用的了。

粗枝大叶的把这点事说完，刘太太既没表示出自己有胆量，也没露出事体有什么奇怪，而只那么傻乎乎的笑了笑。直到韵梅问她难道不害怕吗？她才简单的说了句："我是乡下

人！”倒好象乡下人能够掉了脑袋也还能走路似的。

过了两天，刘太太又不见了。

从这以后，韵梅每逢要害怕，或觉得生活太苦，便马上想起刘太太来，而咬上了牙。她甚至对自己说：“万一真连一点粮也买不到，我也得跟刘太太到张家口去！不论怎苦，怎么险，反正不能看着一家老小都饿死！”

假若刘太太的勇敢引起韵梅的坚强与自信，李四妈的广泛的爱心又使她增多了对人与人之间的了解，与应有的互相关切。在从前，韵梅除了到街上买点东西，很少出街门，所以虽然知道李四妈是菩萨心肠，可是总嫌老婆子有点疯疯癫癫，不大懂规矩。现在，她常常出门，常常遇到李四妈，她开始了解那个老妇人。因为她常常到街上去，所以她时常需要别人的安慰与援助，而每逢遇到李四妈，她就必能得到她所需要的。这使她受了感动。在从前，她的处世待人的方法多半是本着祁家的传统，凡事都有个分寸，对谁都不即不离。现在，在屡次受李四妈的助援以后，她开始明白分寸与不即不离并不是最好的方法，而李四妈的热诚也并非过火与故意讨好。因此，她也试着步儿去帮助别人，在帮助了别人以后，她感到一种温暖，不是温暖的接受，而是放射；放射温暖使她觉得自己充实坚定。

不错，李四妈时常的撒村骂人，特别是在李四爷备受邻居的攻击的时候。可是，尽管她骂人，她还去帮忙大家；她并不为小小的一点怨恨而收起她的善心 她不仅有一点善心，她伟大！

在全胡同里，受李家帮助最多的是七号杂院那些人，可

是攻击李四爷最厉害的也是那些人。他们穷，所以他们的嘴特别厉害。虽然如此，李四妈还时常到七号去。他们说闲话，她马上用最脏的村话反攻。可是，在他们的病榻前，产房里，她象一盏灯似的，给他们一点光明。

七号的黑毛儿方六，自从能熟背四书以后，已成为相声界的明星，每星期至少有两三次广播。

有一天，在广播的节目中，他说了一段故事，俏皮日本人。节目还没表演完，方六就下了狱。

听到广播的人一致同情方六，可是并没有人设法营救他。李四妈并没听见广播，不晓得方六为什么下狱。但，她是第一个来安慰方家的人的，而后力逼“老东西”去设法救出方六来。

李四爷不过是小小的里长，有什么力量能救出方六呢？他去找白巡长，问问有无办法。

“四爷，我佩服您的好心，可是这件事不大好管！”白巡长警告李老人。

“我要是不管，连四妈带七号的人还不把我骂化了？”

“嗯——”白巡长闭了会儿眼，从心中搜寻妙计。“我倒有个主意，就怕您不赞成！”

“说说吧！谁不知道你是诸葛亮！”

“这一程子，大家不是老抱怨你老人家吗？好，咱们也给他们一手瞧瞧！”

李老人惨笑了一下。“我老啦，不想跟他们赌气！我好，我坏，老天爷都知道！”

“对！我也不劝您跟他们赌气！我是说，您出头，对大家

伙儿去说：咱们上个联名保状，把方六保出来！看看，到底有几个敢签字的？他们要是不敢签字呀，好啦，他们也就别再说您的坏话；您看是不是？”

“他们要是都签字呢？”

“他们？”白巡长狡猾的一笑。“才怪！我懂得咱们的邻居们！”

李老人不高兴作这种无聊的事。不过，邻居们近来的攻击，又真使他不甘心低着头挨骂。他正这么左右为难，白巡长又给加了点油：“四爷，我并不愿挑拨是非，我是为您抱不平！试验试验他们，看看到底有几个有骨头的！”

李老人无可如何的点了头。

果然不出白巡长所料，七号的人没有敢签字的。他们记得小崔，小文夫妇，不肯为了义气而丧掉了命。

李老人有点高兴，不久就又变成了扫兴。他觉得那些人可恨，也可怜。他很想把保状撕碎，结束了这件无聊的事。可是，一点好奇心催动着他，他继续的去访问邻居们。

丁约翰没说什么便签了字。他不是为帮方六的忙，而大概是为表示英国府的人不怕日本鬼子。

程长顺，看了看保状，呜囔了两声什么，他也签了字。

李老人到了祁家，来应门的是韵梅。听明白李四爷的来意，她没进去商议，就替瑞宣签了名。她识字不多，可是知道怎么写丈夫的名字。

这教李四爷倒吓了一跳。他知道祁家是好人，可是没料到韵梅会有这么大的胆子。

真的，她的确长了胆子。她常常的上街，常常看到听到

各种各样的事，接触各种各样的人，她不知不觉的变了样子。在从前，厨房是她的本营，院子是她的世界。现在，她好似睁开了眼，她与北平的一切似乎都有了密切的关系。假若营救方六，她盘算，是件错事，李四爷就一定不会出头。李四爷既肯出头，她就也应当帮忙；为什么好事都教李四老夫妇一手包办了呢？

最使她高兴的是瑞宣回来，听到她的报告，并没有责备她轻举妄动。他笑了笑，只说了声："救人总是好事！"

李四爷并没把保状递上去，一来是签名的太少，二来知道递上去不但不见得有用，而且倒许给签名的人惹出麻烦来。可是，由这回事，他更认清楚了街坊中谁是真人，谁是假人。特别对于韵梅，他觉得她仿佛是他的一个新的收获。

在她上街的时候，韵梅常常遇见一号的日本老婆婆和那两个淘气的日本孩子。她一向不搭理他们。她恨那两个孩子，因为他们欺侮过小顺儿子。

现在，她知道了一号的男人阵亡，妇女作了营妓，她开始可怜他们，开始和那老婆婆过话。老婆婆只会说几句简单的中国话，可是韵梅能由她的眼神中猜出许多要说而没能说出来的意思。有时候，她们俩立在一处，呆呆的一言不发，而感到彼此之间有些了解。老太婆仿佛是要说："我不是平常的日本人，别拿我的相貌服装判断我！"韵梅呢，想不出什么简单明了的话来说明自己的态度，可是那几千年文化培养出的一点一视同仁之感使她可怜老太婆的遭遇。渺茫的，她觉得自己非常伟大——她能可怜她的敌人！

一夜飕飕的西北风，地上头一次见了冰。一清早，韵梅

须去领粮。看着地上的薄冰，她想找出她的手套来。可是，她并没去找。她不能怕冷，她知道这一冬天，苦难还多着呢，不能先教一点冰吓倒。出了门，冰凉的小风一会儿便把她的鼻尖冻红；她加速了脚步，好给自己增多一点热力。

领粮的人们，有的戴上了多年不见的红呢子破风帽，有的戴上了已成古董的耳帽儿，有的穿着油腻多厚的旧棉袍，有的穿着只有皮板而没有毛的皮坎肩。韵梅看着这些带着潮味的“奇装异服”，忽然怀疑自己是不是在北平的街上立着呢。她知道，北平人是最讲体面的；就是衣服破旧，也要洗得干干净净的。她想不起什么时候看见过这么多，这么脏，这么臭的衣裳来。

仰起头，看看天，那蓝得象宝石的天，她知道自己的确是在北平。那街道，铺户，与路旁落了叶子的树，也都不错，是她所熟识的。她只是不认识了那些人。假若今年，北平人已成了这么人不人鬼不鬼的样子，明年应当怎样呢？她不敢再往下想。

正在这时候，她敢起誓，她的的确确的看见了老三瑞全！他穿着一件短撅撅的，象种地的人穿的，蓝布旧棉袄，腰中系着一根青布搭包。光着头，头上冒着热汗，他顺着马路边走，走得很快。她张开口，喊：“老三！”可是，没有声音。一眨眼的工夫，老三已走出老远去。

老三！老三！她无声的叫了多少次，她不冷了；反之，她的手心上出了汗。老三回来了；刚才，他离她不过有两丈多远！老三，在户口登记簿上已经“死”了，居然又回到北平！老三，在外边打敌人，不单没被敌人打死，反倒公然的打进

北平，在马路边上大踏步走着！韵梅的眼亮起来，腮上红了两小块。她无须再怕任何人，任何事，老三就离她不远，一定会保护她！

领了粮，回到家中，多少次她要把这个好消息告诉给老人们。可是，她晓得这不是随便说着玩的事，必须先和丈夫商议一下。她的话象一群急于出窝的蜂子，在心中乱挤乱撞。她须咬紧了嘴唇，把唇咬痛，才能使那群蜂儿暂时安静一会儿。院中每逢一有脚步声，她就以为是老三。即使没有声音，她还时时的看见他，在厨房，在院中，在各处，她看见他，穿着蓝短棉袄，头上出着热汗。好容易到了就寝的时候，她才得到开口的机会：

"小顺儿的爸，你猜怎么着，我看见了老三！"

瑞宣已经躺下，猛的坐起来："什么？"

"我看见了老三！我起誓，一定是他！"

"在哪儿？他什么样子？"

韵梅一五一十的告诉了他。

抱住膝，他把眼盯在墙上，照着韵梅所说的，他给自己描画出一个老三来，象一张像片似的，挂在墙上。呆呆的看着那张想象的像片，他忘了一切。耳中，他仿佛只听到自己的心跳。

韵梅一脱鞋，响了一声，瑞宣吓了一跳；墙上的形影忽然不见了。他慢慢的躺下。"你可千万别对任何人说呀！"

"我就那么傻？"

"好，千万别说！别说！"

"一定不说！"韵梅也躺下。

夫妇都想说话，可是谁也不知道说什么好。都想假装入睡，可是都知道谁也没有困意。这样楞了好久，韵梅忽然说出一句来："老三在外面都作了什么呢？"

"不知道！"瑞宣假装在语声中加上点困意，好教她不再说话；他要静静的细琢磨老三的一切，从老三的幼年起，象温习历史似的，想到老三的流亡。

可是，她仿佛是问自己呢："他真打仗来着吗？"

瑞宣的眼睁得很大，可是假装睡着了，没有回答她。他真愿和韵梅谈讲老三，说一整夜也好；但是，他必须把老三的过去全盘想一过儿，以便谈得有条理。老三是祁家的，也是民族的，英雄；他不能随便东一句西一句的乱扯。

韵梅也不再出声，她的想象可是充分的活动着：她想老三必定是爬过山，越过岭，到过很远很远的地方，甚至于走到海边，看见了大海。她一生没出过北平城，对于山她只远远的看见过西山与北山，老那么蓝汪汪的，比天色深一点。她可不晓得山上的东西是不是也全是蓝颜色的。对于海，她只见过三海公园的"海"，不知道真正的大海要比三海大多少。她不由的又问出来："大海比三海大多少呀？"

"大着不知有多少倍！干什么？"

她笑了一下。"正想，老三看见了海没有！"

"他什么都看见了，一定！"

"那多么好！"韵梅闭上了眼，心中浮起比三海大着多少倍的海，与蓝石头蓝树木的蓝山。海边山上都有个结实的，勇敢的老三。

这样，一个没有出过北平的妇人，在几年的折磨困苦中，

把自己锻炼得更坚强，更勇敢，更负责，而且渺茫的看到了山与大海。她的心宽大了许多，她的世界由四面是墙的院子开展到高山大海，而那高山大海也许便是她的国家。

八十二

身上带着秦岭上的黄土，老三瑞全在旧历除夕进了西安古城，只穿着一套薄薄的棉学生装。

在这以前，他的黑豆子似的眼已看见了黄河的野浪，扬子江心的风帆，三峡的惊涛，与乱山中连茶叶都没见过的三家村。

对于他，没有一个地方能比得上北平。可是，每一个地方都使他更多明白些什么是中国。中国，现在他才明白，有那么多不同的天气，地势，风俗，方言，物产；中国大得使他狂喜，害怕，颤抖。连各处的云与蚊子都不一样！他没法忘了北平，可也高兴看那些不同的地域。那滚滚的黄流与小得可怜的山村，似乎是原始的，一向未经人力经营过的。可是它们也就因此有一种力量，是北平所没有的一种力量，紧紧的和天地连在一处。假若那人为的，精巧的，北平，可以被一把大火烧光，这些河流与村庄却仿佛能永远存在——从有历史以来，它们好象老没改过样子，所以也永远不怕，不能，被毁灭。这些地方也许在三伏以前就是这样，而且永远这样。它们使他担心它们的落伍，可也高兴它们的坚实与纯朴。他想，新的中国大概是由这些坚实纯朴的力量里产生出来，而那些腐烂了的城市，象北平，反倒也许负不起这个责

任的。

他也爱那些脚登在黄土上的农民，他们耕植的方法是守旧的，他们的教育几乎是等于零的，他们的生活是极端艰苦的，可是他们诚实，谨慎，良善，勤俭。只要他们听明白了，他们就（哪怕他们自己须挨饿呢！）不惜拿出粮食，金钱，甚至于他们的子弟，献给国家。他们没有北平人那样文雅，聪明，能说会道，可是他们，他们，负起抗战的全部责任；中国是他们的。是他们，把秦岭与巴山的巨石铲开，修成公路；是他们，用一筐一筐的灰沙，填平水田，筑成了飞机场；是他们，当敌人来到的时候，烧了房屋，牵了牛马，随着国旗撤退；是他们，把子弟送上前线，把伤兵从战场上抬救下来。

有这样的人民，才有吃不饱，穿不暖，而还能打仗的兵。有他们，"原始的"中国才会参加现代的战争。

他们不知道多少世界大势，甚至不认识自己的姓名，可是他们的心中却印着两三千年传下的道德，遇到事要辨别个是非。假若他们不知道别的，他们却知道日本人不讲理。这就够了。他们全用血肉和不讲理的人见个高低。因为山川的阻隔与交通的不便，使他们显着散漫，可是文化的历史与传统的道义把他们拴到一处：他们都是中国人，也自傲是中国人。

这样看明白了，瑞全才也骄傲的承认自己是中国人，而不仅是北平人。他几乎有点自愧是北平人了。他有点知识，爱清洁，可是，他看出来，他缺乏着乡民的纯朴，力量，与从地土中生长出来的智慧。有许多事，乡民知道，乡民能作，而他不懂，不能作。他的知识，文雅清洁，倒好象是些可有可

无的装饰；乡民才是真的抓紧了生命，一天到晚，从春至冬，忙着作那与生命密切相关的事情；而且到时候，他们敢去拚命——尽管他们的皮肤是黑的，他们的血可是或者比他的更热更红一点。

他开始不注意自己的外表。看着自己身上的破衣服，鞋子上的灰土，和指甲缝中的黑泥，他不单不难过，而反觉得应当骄傲。他甚至于觉得乡民身上若有虱子，他就也应当有几个。以前，在北平的时候，他与别的青年一样，都喜欢说“民众”。可是，那时节，他的“民众”不过是些无知的，肮脏的，愚民。他觉得自己有知识，有善心，应去作愚民的尊师与教主。现在，他才知道，乡民，在许多事情上，不但不愚，而且配作他的先生。

他开始放弃了大学生的骄傲，而决定与乡民们在一块儿工作，一块儿抗敌。而且，要把他所知道的教给乡民；同时，也从乡民学习他所不知道的。

他不大会唱歌，而硬着头皮给百姓们唱抗战的歌曲。他不会演戏，而拉长了脸上台。他不会写文章，可是拧起眉毛给人们写抗战的故事。同样的，他不会骑马放枪，可是下了决心请百姓们教给他。他甚至于强迫自己承认，乡下的红裤子绿袄的姑娘比招弟更好看。假若他要结婚，他须娶个乡下姑娘！

同时，百姓们是那么天真，他们听，看，相信，他那连牛都不高兴接受的歌曲，话剧，与故事。他更高了兴，不是因为自傲，而是因为他已和乡民打成一片。他相信自己若能和乡民老在一块儿，他就能变成象乡民那么纯朴健壮，而乡

民也变成象他那么活泼聪明；哼，打败日本简直可以比杀只鸡还容易！

这天真，高兴，自信，使他忘了北平。在北平，他一筹莫展；现在，他抓住了爱国的真对象。爱国成了具体的事实——爱那些人民与土地。战争，没想到，使都市的青年认识了真的中国。

他更瘦了些，可是身量又高出半寸来，他的脸晒得乌黑，可是腮上有棱有角的显出结实硬棒。没法子和乡下青年打篮球，他学会和他们摔跤，举石墩。摸着自己的筋肉，他觉得他能一枪把儿打碎两个敌人的头颅。

热血循环得快，他的想象也来得快，他甚至于盘算到战后的计划。他想，在胜利以后，他应当永远住在乡下，娶个乡下姑娘，生几个象小牛一般结实的娃娃。为教育自己的娃娃，他顺手儿便办一个学校，使村中老幼男女都得到识字的机会。他将办一个合作社，一个小工厂，一个医院，一个……他不单看见了胜利，也看见了战后的新中国。在那个新中国里，乡村都美化得象花园一样！

可是，不久，因当权者的不信任民众与怀疑知识青年们的自由思想，瑞全被迫离开他的工作与朋友，而必须到城市里作他所不高兴的工作。打击与失望使他愤怒。可是“不要灰心”！他想起钱伯伯与瑞宣大哥给他的临别赠言。他忍住气，闭上口，把乱说乱唱的时间都让给静静的思索。

从历史的背景，他重新看自己。他看出来，他的自信与天真只是一股热气催放出来的花朵，并不能结出果实。他的责任不是只凭一股热气去抗敌，去希冀便宜的胜利，去梦想

胜利后的乌托邦。他也必须沉住了气去抵抗历史，改造历史。历史使中国的人民良善可爱,历史也使另一些人别有心肝,打算。他必须监视自己，使自己在历史的天平上得到真正的分量。他看出来，日本人的侵略中国是打开了十八层地狱，鬼魂们不但须往外冲杀，也应当和阎王与牛头马面们格斗。

在城市里过活了许多时候，他得到回北平的机会。假若他能在民间工作，或被军队收容，他万也不想回北平。他真爱北平，可是现在已体会出来它是有毒的地方。那晴美的天光，琉璃瓦的宫殿，美好的饮食，和许多别的小小的方便与享受，都是毒物。它们使人舒服，消沉，苟安，懒惰。瑞全宁可到泥塘与血狱里去滚,也不愿回到那文化过熟的故乡。不过既没有旁的机会，他也只好回北平，去给北平消毒。

在除夕，他进了西安古城。因穿得太薄，他很冷。绕了几条街，他买不到一件棉袍。铺户已都关上门，过年。他知道西安和北平是同一气味的古城，不管有无战争灾难，人们必须过年。他，不便生气；不生气，也就会慢慢的想主意。这就是他三四年来得到的一点宝贵的修养。

他去敲寿衣铺的门。不管是除夕，还是元旦，人间总有死亡；寿衣铺不会因过年而拒绝交易。他买了件给死鬼穿的棉袍。他笑了。好，活人穿死人的衣服，就也算不怕死的一点表示吧。

从西安，他往东走。遇上什么车，便坐什么车；没有车，他步行。当坐火车或汽车的时候，他必和日本人坐在一处，跟他们闲谈，给他们一点东西吃，倒好象他是最喜欢日本人的人。假若他拿着机密的文件或抗日的宣传品，他必把它们放

在日本人的行李当中，省得受检查；有时候，他托日本人给他带出车站去。这些小小的把戏使他觉得自己很不值钱，因为日本人就专好玩这种小聪明。可是，及至它们得到了应得的效果，他又不由的有点高兴，心中说："你们会玩的，我也会！"

当他步行的时候，他有时候为躲避日本人，有时候为故意进入占领区，就绕了许多许多路，得到详细观察各处情形的机会。走了些日子之后，闭上眼他能给自己画出一张地图来。在这地图上，不仅有山河与大小的村镇，也有各处的军队与人民的动态。这是一张用血画的地图：一个小小的村子，也许遭受过十次八次的烧杀；一条静静的小溪，也许被敌人与我们抢渡过多少次。看着这张他心中的地图，他知道了中国人并不老实，并不轻易投降给敌人。在那张图上，他看见一些人影，那些穷，脏，无知而又无所不知，诚实而又精明的人民。真的，是他们，给了他心中的地图一些鲜红的颜色。

越走，离北平越近了，他不由的想起家来。他特别想念母亲与大哥。可是，这并没教他感到难过，因为三四年来的流亡，他看明白，已使他永远不会把自己再插入那四世同堂的家庭里，恢复战前的生活状态。那几乎已不可能。他已经看见了广大的国土，那么多的人民，和多少多少民间的问题。他的将来的生活关系，与其是家庭的，毋宁说是社会的。战争打开了他的心与眼，他不愿再把自己放在家里去。

已是秋天，他才由廊坊上了火车。

他决定变成廊坊的人。这不难，只要口音稍微一变，他就可以冒充廊坊的人。他的服装——一件长蓝布夹袍，一双

半旧的千层底缎鞋，一顶青缎小帽—— 教他变成了粮店少掌柜的样子。他的行李是一件半旧的“捎马子”，上面影影绰绰的还带着“三槐堂”的字样。他姓了王。此外，他带着一副大风镜，与一条毛巾。拿毛巾当作手绢，带出点乡下人的土气，而大风镜又恰好给他添加些少掌柜的气派。捎马子里放着那“死灵魂”的棉袍，与三五件小衣裳。除了捎马子上的“三槐堂”，他浑身上下没有任何带字的东西。

高高的，黑黑的，他装傻充楞的上了火车，颇象常走路的买卖人。在车上，他想好王少掌柜的家谱与王家村的地图。一遍，两遍，十几遍，他把家谱与地图都背得飞熟。假若遇上日本人盘问，他好能用详细的形容与述说去满足他们的细心与琐碎—— 日本人不是最理想的仇敌，他们太琐碎。琐碎使日本人只看见了树，而忘了林，因而也就把精力全浪费在阴险与破坏上，而忘了人世间最崇高，最有意义的事情。

离北平越来越近了。火车一动一动的，瑞全的眼中一闪一闪的看到了家。家门，门外的大槐树，院中的一切，同时的，象图画似的，都显现在目前。他赶紧闭上眼，听着火车的轮声，希望把自己催眠过去。他一定不要因为看见北平而心跳得快起来。他已经被日本人摸过几次胸口，看他的心跳得快不快。这是北平，是他的家，也是虎口；他必须毫不动心的进入虎口，而不被它咬住。

车停住。他慢慢的扛起行李，一手高举着车票，一手握着那条灰不噜的毛巾，慢慢的下了车。车站旁的古老的城墙，四围的清脆的乡音，使他没法不深吸一口气。一吸气，他闻到北平特有的味道。他想快跑几步，象小儿看到家门那样兴

奋的跑几步。北平有毒，可是，北平到底是他的生身之地，那颜色，气味，语声，都使他感到舒服与恰好合适，倒仿佛他一伸手就可以摸到母亲的手腕似的。可是，他必须镇定的，慢慢的，走。他知道，只要有人一拍他的肩膀，他就得希望那最好的，而勇敢的接受那最坏的。这已不是北平，而是虎口。

平安无事的，在车站上的木栅前，他交出手中的车票。可是，他还不敢高兴；北平的任何一块土，在任何时间，都可以变成他的坟墓。

果然，他刚一出木栅，一只手就轻轻的放在他的肩上。他反倒更镇定了，因为这是他所预料到的。

他用握着毛巾的手把肩头上的手打落，而后拿出少掌柜的气派问了声："干什么？"不屑于看那只手是谁的，他照旧往前走，一边叨唠着："我有熟旅馆，别乱拉生意！北平是常来常往的地方，别拿我当作乡下脑壳！"

可是，这点瞎虎事并没发生作用。一个硬棒棒的东西顶住了他的肋部。后面出了声："走！别废话！"

三槐堂的王少掌柜急了，转过身来，与背后的人打了对脸。"怎回事？在车站上绑票？不躲开我，我可喊巡警！"

口中这样乱扯，瑞全心里却恨不能咬下那个人几块肉来。那是个中国的青年。瑞全恨这样的人甚于日本人。可是，他须纳住气，向连猪狗不如的人说好话。他叫了"先生"，"先生，我身上没有多少钱，您高抬贵手！"

"走！"那条狗龇了龇牙，一口很整齐洁白的牙。

王少掌柜见说软说硬都没有用，只好叹气，跟着狗走。

票房后边的一间小屋就是他预期的虎口。里边，一个日

本人，两个中国人，是虎口的三个巨齿。

瑞全忙着给三个虎齿鞠躬，忙着放下行李，忙着用毛巾擦脸。而后，立在日本人的对面，傻乎乎的用小手指掏掏耳朵，还轻轻的揉了揉耳朵眼。

日本人象鉴定一件古玩似的看着瑞全，看了好大半天。瑞全时时的傻笑一下。

日本人开始掀着一大厚本像片簿子。瑞全装傻充楞的也跟着看，看见了好几个他熟识的人。日本人看几片，停一停，抬头端详瑞全一会儿，而后再看像片。看了半天，瑞全看到他自己的像片。他已忘了那是在哪里照的，不过还影影绰绰的记得那大概是三年前的了。像片上的他比现在胖，而且留着分头，（现在，他是推着光头，）一绺儿松散下的头发搭拉在脑门上。也许是因为这些差异，日本人并没有看出像片与瑞全的关系，而顺手翻了过去。瑞全想象着吐了吐舌头。

日本人推开像片本子，开始审问瑞全。瑞全把已背熟了的家谱与乡土志，有点结巴，而又不十分慌张的，一一的说出来。他说，那两个中国人便记录下来。

问答了一阵，日本人又去翻弄像片，一个中国人从新由头儿审问，不错眼珠的看着记录。这样问完一遍，第二个中国人轻嗽了一下，从记录的末尾倒着问。瑞全回答得都一点不错。

日本人又推开像片本子，忽然的一笑。“我认识廊坊！”这样说完，他紧跟着探进手去，摸瑞全的胸口。

瑞全假装扭咕身子，倒好象有点害羞似的，可是并没妨碍日本人的手贴在他的胸口。他的心跳得正常。

日本人拿开手，开始跟瑞全“研究”廊坊，倒好象他对那个地方有很深的感情似的。

听了几句，瑞全知道日本人的话多半是临时编制的，所以他不应当完全顺着日本人的话往下爬，也不该完全呛着说。他须调动好，有顺有逆的，给假话刷上真颜色。

“王家村北边那个大坑还有没有？”

“那个大坑？孩子们夏天去洗澡的那个？早教日本军队给填平了！”

“大坑的南边有两条路，你回家走哪一条？”

“哪一条我也不走！我永远抄小道走，可以近上半里多路！”

日本人又问了许多问题，瑞全回答得都相当得体。日本人一努嘴，两个中国人去搜检行李与瑞全的身上。什么也没搜出来。

日本人走出去。两个中国人楞了一会儿，也走出去。

瑞全把钮扣系好，然后把几件衣服折叠得整整齐齐，又放回捎马子里。一边收拾，一边暗中咒骂。他讨厌这种鬼鬼祟祟的变戏法的人。这不是堂堂正正的作战，而是儿戏。但是，他必耐着心作这种游戏，必须在游戏中达到他的抗敌的目的。是的，战争本身恐怕就是最愚蠢可笑的游戏。

他没出声的叹了口气。而后，把捎马子拉平，坐在上面，背倚着墙角，假装打瞌睡。

“睡”了一会儿，他听见有一个人走回来。他的睡意更浓了，轻轻的打着呼。没有心病的才会打呼。

“嗨！”那个人出了声：“还不他妈的滚？”

瑞全睁开眼，擦了擦脸，不慌不忙的立起来，扛起行李。他给那个人，一个中国人，深深的鞠了躬；心里说："小子，再见！我要不收拾你，汉奸，我不姓祁！"

出了屋门，他还慢条厮理的东张西望，仿佛忘了方向，在那里磨蹭。他知道，若是出门就跑，他必会被他们再捉回去；不定有多少只眼睛在暗处看着他呢！

八十三

扛着行李，瑞全慢慢的进了前门。

一看见天安门雄伟的门楼，两旁的朱壁，与前面的玉石栏杆和华表，瑞全的心忽然跳得快了。伟大的建筑是历史、地理、社会、与艺术综合起来的纪念碑。它没声音，没有文字，而使人受感动，感动得要落泪。况且，这历史，这地理，这社会与艺术，是属于天安门，也属于他的。他似乎看见自己的胞衣就在那城楼下埋着呢。这是历史地理等等的综合的建筑，也是他的母亲，活了几百年，而且或者永远不会死的母亲。

是的，在外边所看到的荒村，与两岸飞沙的大河，都曾使他感动。可是，那感动似乎多半来自惊异；假若他常常看着它们，它们也许会失去那感动的力量。这里，天安门，他已看见过不知多少次，可是依然感动他。这里的感动力不来自惊异与新奇，而且仿佛来自一点属于“灵”的什么。那琉璃瓦的光闪，与玉石的洁白，象一点无声的音乐荡漾到他心里，使他与那伟大的建筑合成一体。

刚才，日本人摸他的胸口，他并没惊惶失措；现在，这静静的建筑物却使他心跳，跳得很快。他与那个日本人，都须死，而且不定哪一时就死。这伟大的城楼，却永远立在那

里，上面顶着青天，下面踩着白白的玉石。在那城楼上闪动的光儿里，他好象看见了几百年前那些工匠，一块块的，一根根的，往城楼里安置砖瓦栋梁。他们的技巧与审美心似乎也不死，因为他们创造出不朽的建筑物。为什么人们不多造几个城楼，而偏偏打仗呢？想到这里，他几乎要轻看自己的勇敢与工作了。哼，那些工事算得了什么呢，当你立在天安门前的时候。

还好，还好，过了一会儿，他对自己说：日本鬼子并没拆毁了天安门！是日本人不敢毁它呢，还是不屑于毁它呢？他赶紧往四下里看，仿佛要从城门前的广场上找到答案。

他看到天安门前的冷落与空寂。他不忍再看。不，这已不是他自幼看惯了的天安门，而是一座大的碑或塔，下面藏着死人的尸骨。北平已经死去，日本人不屑，是不屑，拆毁了它。它不过是金碧辉煌的胜利品。

真的，天安门前是多么静寂呀。行人车马都带着短短的影子，象不敢出声的往东往西走。地方的空旷与城楼的高大，使蠕动的人马象一些小小的什么虫子。一阵凄凉的小风吹过，似乎把树影儿都吹淡了一些。电线随着小风颤动，发出一些响声。这，使瑞全想起那大的，空的，斑斑点点的，美丽的海螺。它美丽，能发出微响，可是空的，死的，只配作个摆设或玩物。哈，天安门就正象个海螺！

他不敢多想。再想下去，他知道，也许会落泪。他真愿意去看看中山公园与太庙，不是为玩耍，而是为看看那些建筑，花木，是否都还存在。不，他不能去。扛起捎马子游公园或太庙，是会招起疑心的；焉知身后没有人钉他的梢呢。

一想走进公园，他也不由的想起招弟。她变成了什么样子呢？他想起，在战前，他与她一同在公园里玩耍的光景。他特别记得：那老柏的稀疏影儿落在她的脸上与白的衣服上，使她的脸和浑身都有光有暗，而光暗都又不十分明显，仿佛要使她带着那些柔软的影与色，渐渐变成个无可捉摸的仙女似的。

不，不要想她！他应当自庆，他没完全落在爱的网里，而使他为了妻室，不敢冒险，失去自由！还是这么扛着捎马子到处乱跑好，这是他该作的事，必须作的事！他已不应再以为自己是个肉作的青年，而须变成炸弹，把自己炸开，炸成千万小片，才是他的最光荣的归宿。他不应再是个有肉欲的青年，而须变成个什么抽象的东西，负起时代托付给他的责任。

忘了天安门，公园，太庙，与招弟！忘了！只是不要忘记他现在是王少掌柜。王少掌柜不应当扛着捎马子呆呆的立在天安门前。他必须走，快走！

到哪里去呢？他不能马上去找他的秘密的机关。万一有人跟随他的呢？那岂不泄露了秘密？好的，他须东西南北的乱晃一阵，象兔儿那样东奔一头，西跳两下，好把猎犬弄胡涂了。

他往西走。走出不远，并没回头，他觉出背后有人跟着他呢！他应当害怕，可是反倒高了兴。紧张，危险，死，才会打破北平的沉寂。他是来入墓，而不是来看天安门！

他不慌不忙的往前走，想起刚才在车站看到的那张自己的像片。哼，那多少是点光荣，光荣！老三瑞全，想想看吧，

和祖父，父亲，大哥都不一样！哼，这要教祖父知道了，老人要不把胡子都吓掉了才怪！

轻巧的，他把一只鞋弄掉，而后毛下腰去提鞋。一斜眼，他看明白了跟着他的人，高第！

他要呕吐！他想的到北平的沉寂，冠晓荷们的无耻，可是才想不到高第，冠家的最好的人，会也甘心给日本人作爪牙！还有，假若高第已经如此，那么招弟呢，说不定还许嫁给了日本人呢！几年的修养与锻炼好象忽然离开了他。他的心中乱起来，象要生病时那么忽冷忽热的乱起来。他后悔回到了北平，来看他的女友，也是中国的青年，这么无耻，没骨头。他不由的摸了摸腰间，哼，没有枪；他必须赤手空拳的走进北平；他真想一枪先打死那无耻的东西！

高第从他的身旁走过去，用极低的声音说了句："跟我走！"

他只好跟着她，别无办法。他，真的，并没有害怕，可是不由的想到：万一真死在她的手里，实在太窝囊。

看一看那晴美的天空，与冷落的大街，他觉得北平什么也没变；北平或者永久不会变，永远是那么安静美丽，象神仙似的，不大管人间的悲欢离合。可是，看着高第的后影，那颇好看的，有淡淡的阳光的后影，他又觉得北平一切都变了，变得丑恶，无耻，象任凭人家奸污的妇女。他不知道是应当爱北平，还是应当恨它；应当保存它，还是烧毁了它。北平跟战争绞缠在一处，象花园里躺着一条腐烂了的死狗！

跟着她，他走到了西城根。第一个来到他心中的念头是：假若她动手，他不应当客气。他须看机会，能打死她就打死

她。他是为国家作事的，不能因为她是女的，她是朋友，而退让一点。不，他现在不应当再有父母兄弟与朋友，而只有个国家。这样一想，他的手马上预备好，他的眼紧盯着她的全身。哼，只要她一动，他就须打出拳去，没有客气，没有！

可是，忽然的，他改变了念头。不，他不可以动手。动了手，即使他打胜，也会招来更多的麻烦。他是来到北平，北平是不容易进来，更不容易出去的。他看了看那坚厚的城墙。不，他万不可卤莽！他须央告她，利用旧日的友谊，与妇女的慈心，设法脱逃。可是，怎么出口呢？他是堂堂的男子汉，肯对一个没出息的女子告饶求情吗？他抓了抓他的黑亮的脑门！

这时候，高第已和他走并了肩。她忽然的说出来："我入了狱，作了特务；要不然，我没法出狱！不用防备我，我和钱先生通气，明白吧？"

"钱先生？哪个钱先生？"

"钱伯伯！"

"钱伯伯？"瑞全松了口气。忽然的，连那灰色的城墙都好象变成了玻璃，发了光！北平并没有死，连钱先生带高第都是在敌人鼻子底下拚命呢！他真想马上跪在地上，给高第磕个头！

"他晓得你要来！你要是愿意先看他去，他在西边的小庙里呢。你应当看看他去，他知道北平的一切情形！到小庙里说：敬惜字纸！"说到这里，她立住，和瑞全打了对脸。

在瑞全眼中，她的脸上没有多余的表情，而只有一股正气，与坚定的眼神。这点正义与眼神，并没使她更好看一点，可是的确增多了她的尊严。她的鼻眼还和从前一样，但是她

好象浑身上下全变了，变成了一个他所不认识的高第。这个新高第有一种美，不是肉体的，而是一些由心中，由灵魂，放射出来的什么崇高与力量。这点美恰好是和他心中那点劲儿一样，使他仿佛要忘记她的五官四肢，而单独的把那点劲儿抓住，和她心心相印。他低下了头去。他错想了她。

“招弟呢？”他低声的问。

“她也——跟我一样！”

“一样？”瑞全抬起头来，硬巴巴的脸上布满了笑纹。他的心中，北平，全世界，都光亮起来。

“只有这一点分别：我跟钱先生合作，她，她给敌人作事！”

瑞全的笑纹全僵在了脸上。

“你要留神，别上了她的当！再见！”高第用力的看了他一眼，转身走开。

瑞全没再说出话来。咬咬牙，他往西走。高第，招弟，与钱伯伯三个形影在他心中出来进去，他不知道应当先想谁好。他几乎要失去他的镇定。这两个女的，一位老人，仿佛把一切都弄乱了，他找不到了世界的秩序。他最喜爱的女人，变成了他应当最仇视的。他最不敢希望到的，却成了事实；钱伯伯和高第居然联合在一处，抗敌。他不敢再想什么了。战争象地震，把上面的翻到下面去，把下面的翻到上边来。不，他决不再事先判断什么。北平简直是最大的一个谜。它冷落，也有阳光；它消沉，而也有钱伯伯与高第的热烈。

猛的，他啐了口唾沫，“呸，什么也别再想！”

他看见了路北的小庙。忘了高第，招弟与北平，他想要飞跑进去，去看他的钱伯伯。

八十四

虽然已是秋天，钱诗人却只穿着一件蓝布的单道袍。他的白发更多了；两腮深陷，四围长着些乱花白胡子。他已不象个都市里的人，而象深山老谷里修道的隐士。静静的他坐在供桌旁的一个蒲圈上，轻轻的敲打着木鱼。

听见了脚步声，老人把木鱼敲得更响一点。用一只眼，他看明白进来的是瑞全。他恨不能立刻过去拉住瑞全的手。可是，他不敢动。他忍心的控制自己。同时，他也要看看瑞全怎样行动，是否有一切应有的谨慎。他知道瑞全勇敢，可是勇敢必须加上谨慎，才能成功。

瑞全进了佛堂，向老人打了一眼，而没认出那就是钱伯伯。他安详的把捎马子放下，而后趴下恭恭敬敬的给佛像磕头。他晓得怎么作戏，不管他怎么急于看到钱伯伯。他必须先拜佛；假若有人还钉他的梢，他会使钉梢的明白，他是乡下人，也就是日本人愿意看到的迷信鬼神的傻蛋。

老人，看到瑞全的安详与作戏，点了点头。他轻轻的立起来，嗽了声；而后，向佛像的后面走。

瑞全虽然仍没认出老人，可是听出老人的嗽声。“钱伯伯”三个字，亲热的，有力的，自然的，冲到他的唇边。可是，他把它们咽了下去。拾起捎马子，他也向佛像后面走。绕

过佛像，出了正殿的后门，他来到一个小院。

院中有个小小的砖塔，塔旁有一棵歪着脖的柏树。西边有三间小屋。钱诗人在最南边的一间外面，和一位五十多岁的和尚低声的说了两句话。和尚，看了瑞全一眼，打了个问讯，走入正殿，去敲打木鱼。

钱诗人向瑞全一点手，拐着腿，走进最北边的那间小屋。瑞全紧跟在老人的后面。

一进屋门，“老三”与“钱伯伯”象两个火团似的，同时喷射出来。瑞全一歪肩，把行李摔在地上。四只手马上都握在一处。瑞全又叫了声“钱伯伯”，可就想不起任何别的话来。在他记忆中，钱伯伯是个胖胖的，厚敦敦的，黑头发的，安良温善的，诗人。他也想到，钱伯伯的左右应该是各色的鲜花与陈古的图书。他万想不到钱伯伯会变成这个狼狈的样子，和在这些个破小庙里。楞了一会儿，他认识了钱伯伯，正象他细看一会儿那被轰炸过的城市之后，便依稀的认出街道与方向。老人的眼正象从前那么一闭一闭的。老人的声音还是那么低柔和善。

“我看看你！我看看你！”老人笑着说。他的深陷的双腮不帮忙使他的笑容美好，可是眼角上的笑纹还很好看。“我看看你，老三！”

瑞全怪发僵的教老人看，不知怎样才好，只傻乎乎的微笑。

老人看着老三，连连的微微点头。忽然的，老人低下头去。他想起自己的儿孙。

“怎么啦？钱伯伯！”

老人慢慢的抬起头来，勉强的笑了一下。“没什么，坐下吧！”

瑞全这才看到屋中只有一张木板床，一张非靠墙不能立稳的小桌，和一把椅子。老人坐在床沿上，瑞全把椅子拉过来，凑近老人，坐下。

老人的心里正在用力控制自己，不要再想自己的儿孙，所以说不出话来。

瑞全听到前殿中的木鱼响。

“伯伯，您怎么变成这个样子了？”瑞全打破了沉寂。

老人的唇动了动。他想把入狱受刑的经过，与一家人的死亡，一股脑儿象背书似的背给瑞全听。可是，他以为瑞全刚由外面回来，必定看见过战场；战场上一天或一点钟内，也许有多少流血的与死亡的；他自己的一点苦痛有什么可说的价值呢？他坚定，勇敢，可是他还谦卑。

“教日本人收拾的。”老人低声的说，希望就用这么一句话满足了瑞全。

“什吗？”瑞全猛的立起来，一双黑豆子眼盯住老人的脑门。

瑞全万也没想到钱诗人，钱伯伯，天下最老实的人，会受毒刑。在外面三四年，因为不肯想家，他冷淡了北平。他以为北平在这几年里必是一声不出的，一滴血不流的，用它的古老的城墙圈着百万以上的亡国奴。谁知道，连钱先生这样的老实人也会受刑呢，并且因受刑而反抗呢？

对北平的冷淡，在他想，也就是对整个国家的关心。于是，他已打算好，他虽回到北平，而决不打听家里的事。这

太狠心，可是忘了家才能老记着国，也无可厚非。

现在，听到钱伯伯这一句话，他可是马上想起家里的人。假若钱伯伯会受刑，一切人都有受刑的可能，他家中的人也不能是例外。特别是他的大哥；大哥比钱先生更多着点下狱受刑的资格。他不由的问出来：

“我家里的人呢？”

钱老人低声的，温和的，说：“坐下！”

瑞全傻乎乎的又坐下。

老人不敢再抬眼皮。难过的，低着头思索：是否应当把实话告诉给瑞全呢？

“钱伯伯！”瑞全催了一下。

钱老人不愿教瑞全刚一回到北平就听到家中的惨事。可是，他若不说，瑞全会不会到别处去打听？他决定实话实说，知道瑞全也许可以在他面前，一点不害羞的哭出来。他是瑞全的老友，老邻居；瑞全小时候怎样穿着开裆裤，他都知道。好，瑞全若是要哭，就应当在他的面前。他的头低得无可再低，极慢极慢的说：“你父亲和老二都完了！别人还都好！”

看过敌人的狂炸都市，看过山河间的战场，看见过杀伤与死亡，瑞全的心仿佛，象操作久了的手掌似的，长了一层厚皮。听到老人的话，他并没有马上受到强烈的刺激。他问了声“什么？”仿佛没有听明白似的。可是，没有等老人再说什么，他低下头去，泪象潮水似的流出来，低声的叫着：“爸爸！爸爸！”

老人十分难堪的，把一只手放在瑞全的肩上，轻轻的叫：“老三！老三！”他不敢劝阻瑞全，谁死了父亲能不伤心呢？他

又不肯不安慰瑞全，谁能看着朋友伤心而不去劝慰呢？可是用什么话去安慰呢?老人一边叫着“老三”，一边急得出了汗。

哭了半天，瑞全猛的一挺脖子，“告诉我，小羊圈怎样了?”他似乎忘了中国，甚至于忘了北平，而只记得小羊圈，他的生身之地。

老人乐得的说些足以减少瑞全的悲苦的事；简单的，他把冠家的，小文夫妻的，小崔的，和棚匠刘师傅的事，说了一遍。

瑞全听完，楞了起来。他没想到，连小羊圈那么狭小僻静的地方，会出了这么多的事，会死这么多的人。哼，他走南闯北的去找战场，原来战场就在他的家里，胡同里！他出去找敌人，而敌人在北平逼死他的父亲，杀害了他的邻居。他不应当后悔逃出北平，可是他的青年的热血使他自恨没有能在家保护着父亲。他失去了镇定，他的心由家中跳到那高山大川，又由高山大川跳回小羊圈。他已说不清哪里才是真正的中国，他应当在哪里作战。他只觉得最合理的是马上去杀下一颗敌人的头来，献祭给父亲！

他不敢再正眼看钱伯伯。钱伯伯才是英雄，真正的英雄，敢在敌人的眼下，支持着受伤的身体，作复国报仇的事。

钱诗人见瑞全不出声，也不敢再张口说什么，虽然他急于听瑞全由外面带回来的消息和新闻。在这个青年面前，老人觉得自己所作的不过是些毫无计划的，无关宏旨的小事情。反之，瑞全身上的灰土才是曾经在沙场上飞扬过的，瑞全所知道的才是国家大事。

这样，一老一少本都想一见面就把积累了好几年的话倾

倒出来，可是反倒相视无言了。他们都听着前殿的木鱼声。

还是瑞全先出了声："钱伯伯，告诉我点您自己的事！"

"我自己的事？"老人瘪着嘴一笑，他本不想说，可是又觉得不应当拒绝青年朋友的要求。再说，瑞全刚刚哭完，老人的话也许能比无聊的，空洞的，安慰，强一些。"我的事很多，可也很简单。让我这么解释吧；我的工作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我受刑出狱之后。那时候，我没有计划，只想报仇。我心中有一口气，是怒，是恨，催动着我放弃了安静的生活，象疯了似的去宣传，去暗杀。那时候，我急，我怒，所以我不能容纳别人的意见。凡是与我主张不同的，我便把他们看成仇敌。那时候，我是唱独角戏。

"慢慢的，我走到第二阶段。我的肯作，敢作，招引来朋友。好，我看清楚，我应当有朋友，协力同心的去作。虽然我还没改了这一头儿是我，那一头儿是国家的态度，可是我知道了独自拚命远不及大家合作的更有效，更有力量。好，我不管别人的计划是什么，派别是什么，只要他们来招呼我，我就愿意帮忙。他们教我写文章，好，我写。他们教我把宣传品带出城去，好，我去。他们教我去放个炸弹，只要把炸弹给我预备下，好，我去。这样，我开始摸清了道路，有了作不过来的工作；而且，我也不生闲气了。我变成一个抗敌的机器，谁要用我，我都去尽力。同时，我没有顾忌，没有对报酬与前途的算计。我属于一切抗敌的人，作一切抗敌的事，一直作到死。假若第一阶段是个人的英雄主义或报仇主义，这第二阶段是合作的爱国主义。前者，我是要给妻儿与自己报仇，后者是加入抗敌的工作，忘了私仇，而要复国雪耻。

“现在，我走到第三阶段。刚才你看见了那位和尚？”老人指了指前殿。“他是明月和尚，我的最好的朋友。我们两个人的交情很纯真，也很奇怪。我呢，当我初一认识他的时候，是一心要报仇，要杀人。他呢，尽管北平城亡了，还不改变他的信仰，他不主张杀生。这样，我以为即使佛生在北平，佛也得发怒，也得去抗敌，假若佛的父母兄弟被敌人都杀害了的话。明月和尚不这样看，他以为这侵略，战争，只是劫数，是全部人间的兽性未退，而不是任何一个人的罪过。说也奇怪，我们两个人的见解是这么不同，而居然成了好朋友。他不主张杀人，因为他以为仇杀只足助长人的罪恶，而不能消灭战争。可是，他去化缘，供给我吃。他不主张杀人，而养着手上有血的朋友；可笑！

“不过，虽然我不接受他的信仰，可是我多少受了他的影响。他教我更看远了一步——由复国报仇看到整个的消灭战争。这就是说，我们的抗战不仅是报仇，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而是打击穷兵黩武，好建设将来的和平。

“这样，我又找到了我自己，我又跟战前的我一致了。这就是说，在战争一开始，我忽然受了毒刑，忽然的家破人亡，我变成疯狂。只有杀害破坏，足以使我泄恨。我忘记了我平日的理想与诗歌，而去和野兽们拚命。那时候，我是视死如归，只求快快的与敌人同归于尽。现在，说句也许教你笑我的话，我似乎长成熟了。我一边工作，一边也又有了理想。我不只胡里胡涂的去扔掉我的脑袋，而是要稳稳当当的，从容不迫的，心平气和的，去作事，以便达到我的理想。所以，我说，我又找到了自己。以前，我是爱和平的人；现在，还是

那样。假若这里有点不同的地方，就是在战前，我往往以苟安懒散为和平；现在呢，我是用沉毅坚决勇敢去获得和平。

“我不必告诉你，一件一件的，我都作过什么。我倒真高兴能告诉你，我的这点小小的变化。变化是生长的阶段。我并没死，也并不专凭一口怒气去找死，我是象个小孩，或小树，天天在生长。这样，危险困苦也就都不可怕了，因为我的眼是看着远处，正象明月和尚老看着西天那样。我不必再老咬着牙，拧着眉了，而可以既不着急，又不妥协的往前干去；我知道我所干的是任何一个有心思，有理想的人，所应当干的；我能自信了。是的，今天我没有，将来也不会，皈依佛法；不过，明月和尚的确给了我好的影响。我很感激他！他是从佛说佛法要取得永生；我呢是从抗敌报仇走到建立和平——假若人类的最终的目的是相安无事的，快快活活的活着，我想，我也会得到永生！”

用心的，瑞全一字不落的，把钱伯伯的话都听进去。

他没想到钱伯伯会这样概括的述说。他原来以为老人必定婆婆妈妈的告诉他一些有年月，有地点的事实。听完这一大段话，他呆呆的看着钱伯伯。是的，钱伯伯的身上，正象他的思想，全变了。他好象不认识了，又好象更多认识了一点，钱老人。钱老人没有陈说事实，可是那一大段话，尽管缺乏具体的事情，教瑞全不单感动，而且也看见了他自己；象他自己，在这三四年中，不也变了吗？不也是由一股热气，变为会沉静的思索吗？他马上觉得他的心靠近了老人的心。老人的经验与变化正差不多是瑞全自己的。

他很想把自己的经验都告诉给老人，可是，他鼓不起勇

气来说了。事实，假若没有一个以思想作线索的纲领，不过是一些零散的砖头瓦块，说不说都没有关系。

"老三，说说你的事呀！"老人微笑着说。

老三伸了伸腿。"钱伯伯，用不着说了吧？我也正在变！"

"那可好，好！"老人的眼对准了瑞全的。"你看，要是对别人，我决不会说刚才那一套话，怕人家说我老王卖瓜，自卖自夸。对你，我不能不那么说，因为那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只有那么对你说，你才真能看见我的心。假如我只说些陈谷子烂芝麻，你也许早发了困！呕，老三，你不以为我是瞎吹，铺张？"

"我怎能呢？钱伯伯！"

"好！好！还是说说吧，说说你的事！我愿意多知道事情，只有多知道事情，心里才能宽绰！"

瑞全没法不开口了。他源源本本的把逃出北平后的所见所闻，都说出来。说着说着，瑞全感到空前未有的痛快，与兴奋。这是和钱伯伯谈心，他无须顾忌什么；在事实之外，他也发表了自己的意见与批评。

一直等老三说完，钱诗人才出了声："好！你看见了中国！中国正跟你、我一样，有多少多少矛盾！我希望我们用不灰心与高尚的理想去解决那些困难与矛盾！"

"我们合作？"

"当然！"

老少的两颗心碰到了一处。

八十五

跟钱伯伯畅谈了以后，瑞全感到空前的愉快。真的，他还没弄清楚，自己的变化已经到了哪个阶段，和一共有了多少阶段；可是，由钱诗人的话里，他得到一些灵感——干下去，干下去，只要干下去，他就能更明白自己与世界。假若他自己的，能与世界应有的，理想，联到一处，他才真对得起这一条命。

他不再乱想。他须马上去工作，愉快的，坚定的，去工作。

他须先到东城的一家鞋铺去拿钱，马上买上一辆脚踏车，好开始奔走。

在路上，他遇见一男一女两个小学生，都挎着书包，象是兄妹刚下了学的样子。他不由的多看了他们两眼。他想起了小顺儿和妞妞。

男的大概有十岁，女的七岁左右，正和小顺儿，妞子，差不多。两个小孩儿都长的相当的体面，可是小脸上都很黄很瘦。女孩儿的衣裳很短，手腕脚腕都露在外面，象花要开的时候，外面的绿萼已经包不住了花瓣儿。男孩儿的衣服上有好几块补丁。他们走得很慢。

瑞全不由的也走慢了一点。他想起当年自己上学的光景：

一出街门，他永远是飞跑。这两个小孩好象不会跑。连快走也不会！

走着走着，小男孩，看见路上的一块小砖头，用脚踢了一下。

女孩立住了，和男孩打了对脸。她的脸上，那么黄瘦，表现出怒，轻蔑，而又似乎不忍责骂的，复杂的神情。她的小薄嘴唇动了几动，才说出话来：“哥！踢破了鞋，不又教妈妈生气吗？”

男小孩的脸红了一红，假装的笑着。“我就踢了一下，不要紧！”

瑞全咽了口气。钱伯伯，他自己，变了？哼，连这俩小孩子也变了，变成了老人！战争剥夺了孩子们的天真与青春！

又走了几步，小男孩，似乎赎踢砖头的罪过，拾起一根有三尺长的枯枝。教妹妹帮助他，他把枯枝折成三段，放在书包里。兄妹脸上都有了笑容。

瑞全不敢再看，他加快了脚步。从一进北平，他便看见了这古城的冷落寒伧；现在，在这两个小孩的身上与举动上，他看到饥荒的黑影。小儿女已经学会，把一根枯枝当作宝贝。

走出几步，他又立住；颇想给那两个小孩几个钱，教他们买两个烧饼吃。可是，他立住，小孩们也立住了。哥哥拉住妹妹的手，两个小脸挨在一处，互相耳语。瑞全只好走开。小孩们，在这亡城里，知道怎么小心，不单提防日本人，也须防备一切的人。战争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猫与狗的关系。恐怖教小儿女们多长出一个心眼，盼望宁可饿死，也别被杀！小顺儿与妞妞，他想也必定是这样！他一直走下去，不

敢再回头。

在东四牌楼附近，他找到了鞋铺。

铺子是两间门面，门窗牌匾的油饰都已脱落，连匾上的字号也已不甚清楚。窗上的玻璃裂了一大道璺，用报纸糊着。玻璃窗里放着两三双鞋，落满了尘土。

瑞全怀疑他是否找对了地方。再看看匾上的字号与门牌，他知道并没有找错。想起钱伯伯的道袍与那个小庙，他告诉自己：只有这种地方才适于作暗中进行的事体。他走了进去。

屋中相当的暗，而且有一股子潮湿的，掺夹着臭浆糊与大烟的味道。他嗽了一声，没有人答理他。他说出暗号："有双脸鞋吗？掌柜的！"

里面有了响动。他耐心的等着。又过了一会，里面的门吱的响了一声，出来个又高又瘦的人，口中正嚼着一口什么东西。他象个大烟鬼。

瑞全知道，在日本的统治下，吸鸦片是一种好的掩护。他掏出那副风镜来。在风镜的遮挡里藏着他的很小的证章。他取出证章，教瘦子看。而后，他低声的说："我来拿钱。"

瘦人翻了翻眼："什么钱？"

瑞全知道事情不妙。"你弟弟拨来的！"

"我，我没有弟弟！"瘦鬼把口中的东西咽净。

"没有……"瑞全的黑眼珠盯住那个又黄又瘦的脸，立刻想用手掐住那细长的脖子。可是，他得控制自己。他是在北平；只要瘦鬼一喊叫，他必会遇到危险。"别开玩笑！老哥！"他勉强的笑着说："你知道，那点钱多么重要！"

瘦鬼反倒不耐烦了："走，快走！我没有工夫跟你捣乱！"

瑞全看明白，瘦鬼是安心要炸他的酱[1]。他猛的往前一扑，一手攥住瘦鬼的右腕，一手掐住脖子。他不能教瘦鬼高声喊叫，也不愿伤了瘦鬼的性命。但是，他必须给瘦鬼一点厉害。

瘦鬼，虽然那么大的个子，可是一点力气也没有，从未被瑞全扣紧的嗓子里发出急切而声音不大的央求：“放开我！放开！”

瑞全稍把手扣紧一点：“你一嚷，我就掐死你！”

“我不嚷！我不嚷！放开我！”

瑞全把手挪开。“有什么话快说！”

瘦鬼舐了舐嘴唇，看了瑞全一眼。“好，我实话实说！有那末一笔钱，我接到了。可是，可是，教我给用了！我没生意，我得吸烟，没钱！我知道，你跟我的弟弟都是了不起的人。我，我可是没有别的办法！我并不是坏人，可是，哼，四年了，四年在日本人脚下活着，连神仙也得变成坏蛋！”

瑞全一挺脖子走了出去。他不愿再听瘦鬼的话。怒气要炸破他的肺，他不能再立在这又臭又暗的屋子里。

可是，刚出门，他又转身走回来。不，他不能轻易这么放了瘦鬼。他的手，现在，是为战斗用的。他不能这么随便的丢了钱，耽误了自己的工作。他想再用肉体的痛苦惩治瘦鬼，万一能挤出一点钱来，岂不比全数都丢了好？他不必心疼那个瘦鬼，瘦鬼早晚是会死去的。

可是，瘦鬼趴在柜台上哭呢！

---

① 炸他的酱，被人诈骗的意思。

瑞全迟疑了一下。瘦鬼，既是在哭，一定不是全无心肝的人。不，不，不能太心软！他走过去，把趴在柜台上的头扯了起来。

瘦鬼含着泪呆呆的看着瑞全。

瑞全把想起来的话都忘了。他松了手。他一点办法也没有。这个瘦鬼没有生命，却还活着；没出息，却还有点天良。没法办！

“对不起！”瘦鬼声音极低的说：“对不起，我知道你着急，可是钱已教我花光，花光！”

瑞全忽然想起话来，“你是不是想出卖我呢？你知道我的号数，相貌，你……”

“我不会！不会！我的弟弟跟你一样！我不会出卖你，我的心里已经够难过的了！我也是中国人！”

瑞全又走出去。他怒，他憋闷，他毫无办法。飞快的，他走了一大段路，心中稍微舒服了一点。他想起钱伯伯来。呕，钱伯伯受过多少打击？哼，也许比他自己所受的多着十倍百倍！可是，钱伯伯并不灰心，并不抱怨谁，还是那么稳稳当当的工作。哈，这点挫折算什么呢？他的眼亮起来，难道没有那点钱，就不继续工作了吗？笑话！

可是，万一那个瘦鬼出卖他呢？是的，瘦鬼答应了他，决不会出卖他；不过，一个大烟鬼的话靠得住吗？为吸烟，一个人是可以出卖自己的灵魂的！

他是不是应当马上回到鞋铺，结束了瘦鬼呢？那并不难，只需把手掐紧瘦鬼的……。

不！那双手须放在比瘦鬼的更有点价值的脖子上。毒手

是必须下的，可要看放在哪里。他不能学日本人，把毒手甚至于加到一个婴儿身上。

他去找地下工作者的机关，一来是为报到，二来是看看能否借到一辆自行车。

走着，走着，他看见一辆自行车，斜倚着一株柳树。他愿去偷过它来，真的。有一辆车，他就长了翅膀，可以城里城外到处去奔走。那么，他的工作似乎应当抵消了他的偷窃的罪过！他笑了。

可是，他并没去偷车。好吧，日本人可以偷去整个北平，而他不屑于偷一辆车。这是不是一个道德的优越呢？他又笑了笑。

快走到目的地，他放慢了脚步，把一切思索都赶出心外。他必小心，象鼠儿在白天出来那么小心。他忘去了一切，好使他的每一根汗毛都警觉，留神。

街门开着呢。他不便敲门，而大模大样的闯进去。一个小院，四四方方的包着一块儿阳光，使他感到温暖。他不由的说出来："小院子怪可爱！"

南墙上放着一个木梯。他向梯子走去。他不敢马上进屋子，而必须在院中磨蹭一会儿，用耳目探听屋中的动静。

北屋的门轻轻的开了。瑞全用眼角撩了一下，门口立着个完全象日本人的中国人。

瑞全心中说："糟了！"可是，他反倒有点高兴。这是战斗，不象刚才鞋铺中的那一幕那么闷气与无聊。

他转过身来，和那个中日合璧的，在战争的窑里烧出的假东洋料，打了对脸。

“干什么的？”假东洋料板着脸问。

“贵姓呀？你老！”瑞全慢慢的凑过来，满脸陪笑的说：“你是管房子的？我，三顺木厂的，来看看房。”

那个假东洋货的眼盯住瑞全的脸，一声没出。

瑞全更凑近一些，把声音放低：“房东要三万！三万！”他吐了吐舌头。“好家伙，三万！才有几间小房啊！小院倒怪可爱，可是，怎么也不值三万哪！”说完，他搭讪着躲开。“我得上去看看，三万！非仔细看看不可！”他又走到南墙根；把梯子搬起来。这时候，他看清小东屋的玻璃窗子上还有个人脸呢。

他上了房，细细的敲验砖瓦，检看房椽。把上面看够，他由梯子上爬下来，再细心的看墙壁，阶石，与柱子。一边看，一边嘟囔着：“木料还好，墙里可有碎砖！不值三万！”

把外面都看完，他把梯子放回原处，而后到屋中去看。假东洋货的眼始终不错眼珠的跟着瑞全。

瑞全一共磨蹭了半个钟头。因为登梯爬高的，他的腮上发了红，鼻子上出了汗。用毛巾擦了擦脸，他出来坐在台阶上，有声无声的盘算：“屋进身太小！也别说，要盖新的，大概五万也盖不下来！”盘算了一阵，他高声的说：“辛苦了，你老！”而后依依不舍的，东瞧西望的，向院外走。

看见街门，他恨不能一下子飞出去！他猜得出，这个机关是刚刚被破获，说不定全数的工作者已都被捉了去。被捉去的，他知道，就不会再生还。假若机关里的文件也落在敌人手里，他自己的秘密便已泄漏了一大半！

可是，他不能，万不能，因此而慌张。他轻轻敲了敲门

垛子与街门，看看工料如何。而后，坐在门坎上，用毛巾扇了扇脸。这样耽误了一会儿，约摸着院中的人若是在后边监视他，必定已经看清楚他的不慌不忙，而且也相信了他是木厂子的人，他才伸了伸腰，慢慢立起来，走开。这时候，他的心才真要从口里逃出来；轰的一下，他全身都出了汗。

走出老远，他的汗才落下去。他开始觉得痛快。这是他在北平的开场戏，唱得不算不热闹火炽。车站上被检查，小庙里看见钱伯伯，丢了钱，又几乎丢了性命；这都有劲！有劲！

谁说北平沉寂呢？哼，这比在战场上还更紧张！这是赤手空拳到老虎穴里来挑战！有劲！

他高兴起来。这才是工作，真的工作。这才是真的把生命放在火药库里。这里，只有在这里，才真能闻到敌人刺刀上的血味。看到天牢的锁镣与毒刑。“好，干吧！”

看了街上，他觉得北平又和战前一样的可爱了！天还是那么高，阳光还是那么明亮，一切还是那么美。是的，这还是北平，北平永远不会亡，只要有钱伯伯与咱老三！“老三，加油！”

八十六

珍珠港！在东京，上海，北平，还有好多其他的都市，恶魔的血口早已在发音机前预备好；飞机一到珍珠港的附近上空，还没有投弹，血口已经张开，吐出预备好了的：“美国海军全体覆没！”

北平的日本人又发了疯。为节省粮食，日本人久已摸不到酒喝。今天，为庆祝战胜美国，每个日本人都又得到了酒。

这样的喜酒是不能在家里吃的。成群的矮子，拿着酒瓶，狂呼着大日本万岁，在路上东倒西歪的走，跳，狂舞。他们打败了美国，他们将是人类之王。汽车，电车，行人的头，都是他们扔掷酒瓶的目标。

与醉鬼们的狂呼掺杂在一处的是号外，号外的喊声。号外，号外！上面的字有人类之王的头那么大，那么疯狂：美国海军覆没！征服美洲，征服全世界！

学生们，好久不结队游行了，今天须为人类之王出来庆祝胜利。

这消息并没教瑞全惊讶。自他一进北平城，便发现了日本人用全力捉捕，消灭，地下工作者。这是，他猜到，日本人为展开对英美的战争，必须首先肃清“内患”。

从另一方面，他几次看到招弟陪着西洋人在街上摆丑相。

他妒，他恨，他想用条绳子把她勒死。可是，他不敢碰她，他必须压着怒气。把气压下去，他揣测得到，招弟的工作后面必含有更大的用意；她的诱惑是一片蛛网，要把西洋的蜂蝶都胶住，而后送到集中营去。

由高第的报告，他知道火车站上一方面加紧搜查来客，而另一方面却放松了北平的妇孺出境。日本人要节省粮食，所以任凭妇孺出走。积粮为是好长期作战。

同时，他因想到日本掀起了世界战争，而觉得自己的工作也许会更紧张，更惊险。比如说，他将负责刺探华北的军事情形与消息，那够多么繁难，危险！哈，假若他真去探听军事消息，他便是参加了世界战争！他高了兴，他的黑眼珠子亮得象两个小灯！

他忽然明白了钱伯伯的理想。虽然老人的与他自己的在战争中的经验不同，变化不同，可是他们的由孤立的个人，变为与四万万同胞息息相通，是相同的。现在，战争变成全世界的，他们俩又同样的变为与世界发生了关系的人。瑞全的想象极快的飞腾到将来。哈，现在，全世界分成两大营阵！明天，公理必定战胜强权；后天，世界上的人，都吃过战争的苦，必会永远恨恶战争，从而建设起个永远和平的世界。哈，他自己，不管有多么一点的本事，不管他的一点血是洒在北平，还是天津，他总算是为人类的崇高的理想而死去的！他知道自己渺小，他一共不过有一百六十磅的骨肉，五尺八寸的身量；可是，那个理想把他，象小孩玩的气球，吹胀起来，使他比他的本身扩大了多少倍。他已不仅是个五尺八寸的肉体，而是可以飞腾的什么精灵；脚立在地上，而头扬到云外。

理想使他承认了肉体的能力多么有限，也承认了精神上的能力能移山倒海。他想象到，假若英国的，美国的，苏联的，法国的，和……的人民都能尽到自己所能的为那同一理想去奋斗，每一个人就都是光明里的一粒金星，能使世界永远辉煌灿烂。

在小羊圈里，一号的老太婆把街门关得严严的，不肯教两个孩子出来。

战争的疯狂已使她家的男人变成骨灰，女的变成妓女；现在，她看见整个日本的危亡。但是，她不敢说出她的预言，而只能把街门关起，把疯狂关在门外。

三号的日本男女全数都到大街上去，去跳，去喊，去醉闹。在街上闹够，他们回到小羊圈，东倒西歪的，围着老槐树欢呼跳跃。他们的白眼珠变成红的，脸上忽红忽绿。他们的脚找不到一定的地方，一会儿落在地上，一会儿飞到空中。有时候，象猫狗似的，他们在地上乱滚。啊，这人类之王！

在中国人里，丁约翰差不多已死了半截。他的英国府被封，他的大天使富善先生被捕，他的上帝已经离开了他。他可以相信，天会忽然塌下来，地会忽然陷下去；可是，他不能相信，英国府会被查封；他的世界到了末日！

他亲眼看见富善先生被拖出去，上了囚车！他自己呢，连铺盖，衣服，和罐头筒子，都没能拿出来，就一脚被日本兵踢出了英国府！他连哭都哭不上来了。

他开始后悔为什么平日他那么轻看日本人。今天，他才明白日本人是能把英国府的威风消尽了的，日本人是能打倒西洋人的上帝的。他想他应当给上帝改一改模样；上帝不应

当再是高鼻子，蓝眼珠的，而是黄脸，黑眼珠的，象日本人那样。是的，他和别的吃洋教的人一样，只会比较外国人与外国人的谁强谁弱，而根本想不到中国人应当怎样。

天还没亮，富善先生便被打入囚车。同时，日本随军的文人早已调查好，富善先生收藏着不少中国古玩，于是“小琉璃厂”里的东西也都被抄去。他们也知道，富善先生的生平志愿是写一本《北平》。于是，他们就细心的搜检，把原稿一页一页的看过，而后封好，作为他们自己著书的资料。他们是“文明”的强盗。

见富善先生上了囚车，丁约翰落了泪。日本人占据了北平，和一半中国，杀了千千万万的人，烧了无数的城池与村镇，丁约翰都没有落过一滴泪。他犯不上为中国人落泪，因为他的生计与生活与中国人无关。他常常为自己的黄脸矮鼻子而长叹；哼，假若他白脸高鼻子，上帝岂不更爱他一些么？那时候，他的上帝还的确是白脸高鼻子的。

象被魔鬼追着似的，他跑回小羊圈来。顾不得回家，他先去砸祁家的门。小羊圈，甚至于全北平，没有他的一个知心人，除了瑞宣。这并不是说，瑞宣平日对他有什么好感，而不过是丁约翰想：瑞宣既也吃着英国府的饭，瑞宣就天然的和他是同类。

虽然已是冬天，丁约翰可是跑得满身大汗。他忘了英国府的规矩，而象报丧似的用拳头砸门。

瑞宣还没有起床。韵梅在升火。听见敲门的声音，她忙着跑出来。一开门，她看见了一个象刚由蒸锅里拿出来的大馒头。那是丁约翰的头。

"祁太太，我！"约翰没等让，就往门里迈步。"祁先生呢？有要紧的事！要紧的事！"说着，他已跑到院中。他忘了安详与规矩，而想抓住瑞宣大哭一场。

祁老人已早醒了，可是因为天冷，还在被窝里蜷蜷着老腿，忍着呢。听到院中的人声，他发了话："谁呀？"

丁约翰在窗外回答："老太爷，咱们完啦！完啦！全完！"

"怎回事？"老人坐起来，披上棉袍，开开门闩。

丁约翰闯进门去。"英国府！"他呛了一口。"英国府抄封啦！富善先生上了囚车！天翻地覆哟！"

"英国府？富善先生？"祁老人虽然不是吃洋教与洋饭的，可是多少有点迷信外国人。自从他的幼年，中国就受西洋人的欺侮，而他的皇帝与总统们都不许他去反抗。久而久之，他习惯了忍辱受屈。经过了四年的日本侵略，他的确知道了他应当恨日本人，可是对于西洋人他并没有改变他的固定的意见。日本人居然敢动英国府？老人简直不敢相信丁约翰的话。况且，瑞宣是在英国府作事，而富善先生曾经在中秋节送给他一袋子白面呀！

"一点不错，英国府，富善先生，全完！"丁约翰揉了揉眼，因为热汗已流进去一点。

这时候，瑞宣披着棉袍，走了进来。

"祁先生！"丁约翰象见着亲人那样，带着哭音儿叫。"祁先生！咱们完啦！"

"英国府！富善先生！"祁老人抢着说。"莫非老天爷真要饿死咱们吗？"

韵梅和婆母都在门外听着。听到英国府完了的消息，天

佑太太微颤起来。韵梅忙拉住婆母的手。

瑞宣对这坏消息的反应并没象祖父的那么强烈。他早猜到会有这么一天。他的关切几乎完全在富善先生的身上。富善先生，是，无论怎说，他的多年的良师益友。富善先生被捕，下集中营？瑞宣马上想起钱伯伯的下狱，与他自己的被捕。他恨不能马上去找到老人，去安慰他，保护他。可是，他是个废物，一点办法也没有。

祖父又发了问："咱们怎么办呢？我饿死不算回事，我已经活够了！你的妈，老婆，儿女，难道也都得饿死吗？"

瑞宣的脸热起来。他既没法子帮富善先生的忙，也无法回答祖父的问题。他走到了绝路。

韵梅在门外说了话："丁先生，你回去歇歇吧！天无绝人之路，哪能……"她明知道天"有"绝人之路，可是不能不那么说。她愿把丁约翰先劝走，好教瑞宣静静的想办法。她晓得瑞宣是越着急越没办法的。

丁约翰，忘了英国府的规矩，不肯马上告辞。要发牢骚，他必须在这里发，因为他以为他与祁家是同病相怜。他坐下了。即使瑞宣不高兴答理他，他也必须和祁老人畅说一番。他生平看管着自己，象个核桃似的，不肯把瓤儿轻易露出来。今天，他丢失了一切，他必须自己敲开皮壳，把心中的话说出来。

瑞宣走了出来。

头一眼，他看见了妈妈。她是那么小，那么瘦，而且浑身微颤着。他不由的想安慰她几句。可是，他找不到适当的话。他会告诉她，日本的袭击美国是早在他意料之中，这是

日本自取灭亡。可是，这足以使妈妈得到安慰吗？

妈妈，看了看长子，极勉强的笑了笑。她心中有无限的忧虑，可是偏偏要拿出无限的慈祥。不等儿子安慰她，她先说出来："瑞宣，别着急！别着急！"

瑞宣也勉强的笑了下："我不着急，妈！"

老太太叹了口气："对了，咱们总会有办法的！只要你不着急，我就好受一点！"

"妈，你进去吧，院里冷！"

"好，我进去！我进去！"老太太又看了长子一眼，看得很快，可是一下子就要看到，仿佛是，儿子的心里去。她慢慢走回屋中。

韵梅回到厨房去。

瑞宣独自立在院中。他还惦记着富善先生，可是不久他便想起来：父亲，老二，不都是那么白白的死去？在战争里，人和苍蝇一样的谁也管不了谁！

他应当干什么去呢？教书去？不行，他不肯到教育局去登记。说真的，凭他的学识，在这教育水准低落的时候，他满可以去教大学。但是，他不是浑水摸鱼的人，不肯随便去摸到个教授头衔。

写作？写什么呢？报纸上，杂志上，在日本人的统治下，只要色情的，无聊的，文字。他不能为挣钱而用有毒的文字，帮助日本人去麻醉中国人的心灵；此路不通。

翻译？译什么书呢？好书不能出版，坏书值不得译。

他想不出路子来。他有点本事，有点学识，可是全都没用。战争是杀人的事，而他的本事与学识是属于太平年月的。

“瑞宣！”天佑太太在屋中轻轻的叫。

他走进妈妈的屋中。

“瑞宣！”老太太仿佛要向儿子道歉似的，又这么叫了声。

“干什么？妈！”

“我有多少多少话要对你说了呢！”老太太假笑了笑，把“我怕你不高兴听”藏起去。

“说吧，妈！”

“你看，我知道你一定不肯给日本人作事去；那么，这个年月，还有什么别的路儿呢？”

“对了，妈！我不能给他们作事去！”

“好！咱们死，也死个清白！我只想出一条路儿来，可是……”

“什么路儿？”

“哼，不好意思说！”

瑞宣想了一会。“是不是卖这所房？”

老太太含愧的点了点头。“我想过千遍万遍了，除了卖房，没有别的办法！”

“祖父受得了吗？”

“就是说！所以我说不上口来！我是外姓人，更不应当出这样的主意！可是，我想我应当告诉你，真到了什么法子也没有了的时候，狠心！房产是死的，人是活的，我不能看着你急死！”

“好吧，妈！我心里有这么个底子也好。不过，您先别着急；教我慢慢的想一想，也许想出点好主意来！”

天佑太太还有许多话要说，可是妞妞醒了。刚一睁开小

眼，她就说出来："奶奶，我不吃共和面！"

老太太把心中的话都忘了。她马上要告诉小孙女："你爸爸没了事作，想吃共和面恐怕也吃不上了！"可是，她没有这么说出来。她是祖母，不能对孙女那么无情。她低下头去，既不敢看孙女，也不敢看儿子。她知道，只要她一看瑞宣，他也许因可怜妞妞而发怒，或是落泪。

瑞宣无可如何的走出来。

天佑太太强打精神的哄妞妞。"妞妞长大了呀，坐花汽车，跟顶漂亮的人结婚！"

"妞妞不坐汽车，不结婚；妞妞要吃白面的馒头！"

天佑太太又没了话说。

八十七

正在小羊圈里的日本男女围绕着大槐树跳跃欢呼的时节，有一条小小的生命来给程长顺接续香烟。他，那小小的新生命，仿佛知道自己是亡国奴似的，一降生就哇哇的哭起来。

程长顺象喝醉了似的，不知道了东西南北。恍惚的他似乎听到了珍珠港被炸的消息，恍惚的他似乎看见了街上的日本醉鬼。可是，那都只是恍惚的，并没给他什么清楚的印象。他忙着去请收生婆，忙着去买草纸与别的能买到的，必需的，小东西。出来进去，出来进去，他觉得他自己，跟日本人一样，也有点发疯。

他极愿意明白珍珠港是什么，和它与战局的关系，可是他更不放心他的老婆。这时候，他觉得他的老婆比世界上任何人都更重要，生小孩比世界上任何事情都更有价值；好象世界战争的价值也抵不过生一个娃娃。

马老寡妇也失去平日的镇静，不是为了珍珠港，而是为了外孙媳妇与重孙的安全。她把几年来在日本人手下所受的苦痛都忘掉，而开始觉出自己的真正价值与重要。是她，把长顺拉扯大了的；是她，给长顺娶了老婆；是她，将要变成曾祖母。她的地位将要和祁老人一边儿高，也有了重孙！

她高兴，又不放心；她要镇定，而又慌张；她不喜多说多道，而言语会冲口而出。她的白发披散开，黄净子脸上红起来一两块。她才不管什么珍珠港不珍珠港，而只注意她将有个重孙；这个娃娃一笑便教中国与全世界都有了喜气与吉利。

小羊圈里的人们听到这吉利的消息，马上都把战争放在一边，而把耳目放在程家的事情上。至少，这将要降生的娃娃已和全世界的兵火厮杀相平衡了；战争自管战争，生娃娃到底还是生娃娃；生娃娃永远，永远，不是坏事！他们都等待着娃娃的哭声，好给马老太太与程长顺道喜。是的，他们必须等着道喜；他们觉得在这时候生娃娃是勇敢的，他们不能不佩服程长顺与小程太太。

李四大妈的慌忙，热烈，又比马老太太的大着好几倍。产房的事她都在行，她不能不去作先锋。生娃娃又是给她增多“小宝贝”的事，她的热心与关切理应不减于产妇自己的，假若不是更多一点。在万忙之中，她似乎听到一声半声的珍珠港。她挤咕着近视眼告诉大家：“好，你们杀人吧，我们会生娃娃！”

小程太太什么也不知道，不知道珍珠港，不知道世界在血泪里将变成什么样子。她甚至于顾不得想起小崔，与杀死小崔的日本人。她只知道自己身上的疼痛，和在疼痛稍停时的一种最实际的希望——生个娃娃。她忘了一切，而只记得人类一切的根源，生孩子！

娃娃生下来了，是个男的。全世界的炮火声并没能压下去他的啼哭。这委屈的，尖锐的，脆弱而伟大的啼声，使小

羊圈的人们都感到兴奋，倒好象他们都在黑暗中看见了什么光明与希望。

及至把这一阵欢喜发泄在语言与祝贺中之后，他们才想到，他们并拿不出任何东西去使道喜的举动更具体化一点，象送给产妇一些鸡蛋，黑糖，与小米什么的。孩子是小程太太生的，而鸡蛋，糖，与小米，都在日本人手里拿着呢。

由这个，他们自然而然的想到：生娃娃，在这年月，不是喜事，而是增加吃共和面的小累赘。这小东西或者不会长成健壮的孩子，因为生下来便吃由共和面变成的乳，假若共和面也会变成乳的话。这样，由生，他们马上看到夭折。生与死是离得那么近，人生的两极端可以在一个婴儿身上看到。他们没法再继续的高兴了。

孩子生下来的第二天，英美一齐向日本宣战。程长顺本想给那个满脸皱纹的娃娃起个名子，可是他安不下心去。看一眼娃娃，他觉得自己有了身分。可是，一想到全世界的战争，他又觉得自己毫无出息——在这么大的战争里，他并没尽丝毫的力气。他只是由没出息的人，变成没出息的父亲。看，那个红红的，没有什么眉毛的，小皱脸！那便是他的儿子，卷着一身的破布——都是他由各处买来的破烂。他的儿子连一块新布都穿不上！他不敢再看那个寒伧的小东西。

小儿的三天，中国对德意与日本宣战。程长顺，用尽他的知识与思想，也不明白为什么中国到今天才对日本宣战。可是，明白也罢，不明白也罢，他觉得宣战是对的。宣战以后，他想，一切便黑是黑，白是白，不再那么灰渌渌的了。而且，他也想到，今天中国对日宣战，想必是中国有了胜利的把握。

哈，他的儿子必是有福气的。想想看，假若再打一年半载，中国就能打胜，他的儿子岂不是就自幼儿成为太平时代的人？儿子，哼，不那么抽抽疤疤的难看了。细看，小孩子也有眉毛啊！是的，这个娃娃的名子应当叫“凯”。他不由的叫了出来：“凯！凯！”娃娃居然睁了睁眼！

可是，凯的三天过得并不火炽。邻居们都想过来道喜，可是谁也拿不出贺礼，也就不便空着手过来。马老太太本想预备点喜酒，招待客人。可是，即使她有现成的钱，她也买不到东西。战争是不轻易饶恕任何人的，小凯的三天只好鸦雀无声的过去吧。

只有李四妈不知由哪里弄来五个鸡蛋，用块脏得出奇的毛巾兜着，亲自送了来。把五个蛋交出去，她把多年积下的脏野的字汇全搬出来，骂她自己，“那个老东西”，与日本人，因为她活了一世，向来没有用过五个鸡蛋给人家贺喜。“五个蛋，丢透了人喽！”她拍打着自己的大腿，高声的声明。

可是，马老太太被感动得几乎落了泪。五个鸡蛋，在这年月，上哪儿找去呢！

祁家的老人，早已听到程家的喜信儿，急得不住的叹气。他是这胡同里的老人星，他必须到程家去贺喜，一来表示邻居们的情义，二来好听人家说：“小娃娃沾你老人家的光，也会长命百岁呀！”可是，他不能去，没有礼物呀。

天佑太太，听到老人的叹气，赶紧到处搜寻可以当作礼物的东西。从掸瓶底儿上，她找出一个“道光”的大铜钱来。把大铜钱擦亮，她又找了几根红线，拴巴拴巴，交给了妞妞，教妞妞去对老人说：“把这个给程家送去好不好？”

老人点了头。带着重孙子，重孙女，他到程家去证实自己是老人星。

祁老人带着孩子们走后，瑞宣在街门外立了一会儿。他刚要转身回去，一位和尚轻轻的走过来，道了声“弥陀佛”。瑞宣立定。和尚看左右无人，从肥大的袖口中掏出一张小纸，递给了瑞宣；然后又打了个问讯，转身走去。

瑞宣赶紧走进院内，转过了影壁才敢看手中的纸条。一眼，他看明白纸条上的字是老三瑞全的笔迹。他的心跳得那么快，看了三遍，他才认明白那些字：“下午二时，中山公园后门见面，千万！”

握着纸条，他跑进屋中，一下子躺在了床上。他好象已不能再立住了。躺在床上，第一个来到心中的念头是：“我叫老三逃出去的！”这使他得意，自傲。

他想：老三必定在外面作过了惊天动地的事，所以才被派到北平来作最危险的工作。哈，他教老三逃出去的，老三的成功也间接的应当是他自己的成功！好，无论怎么说吧，有这么一个弟弟就够了，就够给老大老二赎罪的了。

过了一会儿，他不那么高兴了。假若老三问他：“父亲呢？老二呢？”他怎么回答？老三逃出去是为报国，他自己留在家里是为尽孝。可是，他的孝道在哪儿呢？他既没保住父亲的命，也没能给父亲报仇！他出了汗，他没脸去见老三！

不，老三也许不会太苛责他。老三是明白人，而且在外面闯练了这么几年。对的，老三必定会原谅大哥的。瑞宣惨笑了一下。

他想去告诉韵梅：“你说对了，老三确是回来了！”他也

想去告诉母亲，祖父，和邻居们："我们祁家的英雄回来了！"可是，他没有动。他必须替自家的英雄严守秘密。这个，使他难过，又使他高兴——哈，只有他自己知道老三回来，他是英雄的哥哥！

他怀疑自己的破表是不是已经停住。为什么才是十一点钟呢？他开开屋门，看看日影；表并没有停住，影子告诉他，还没到正午。

他不知道怎么吞下去的一点午饭，不知怎么迷迷糊糊的走出街门。走了半天，他才明白过来，时间还太早。虽然明白过来，他可是依然走得很快。他好象已管束不住自己的脚。是的，他是去看他的弟弟，与中国的英雄。

哼，老三必定象一个金盔金甲的天神，那么尊严威武！

天气相当的冷，可是没有风，冷得干松痛快。穷破的北平借着阳光，至少是在瑞宣心里，显出一种穷而骄傲的神色。

远远的，他看见了禁城的红墙，与七十二条脊的黄瓦角楼。他收住脚步，看了看表，才一点钟。他决定先进到公园里去，万一瑞全能早来一些呢。

公园里没有什么游人。御河沿上已没有了茶座，地上有不少发香的松花。他往南走。有几个青年男女在小溜冰场上溜冰。他没敢看他们。不管他们是汉奸的，还是别人的，子弟，反正他们都正和老三相反：不知道去抗敌，而在这里苟安，享受。他不屑于看他们。

他找了松树旁的一条长凳，坐下。阳光射在他的头上，使他微微的发倦。他急忙立起来，他必不可因为困倦而打盹儿，以至误了会见老三的时间。

好容易到了两点钟，他向公园后门走去。还没走到，迎面来了个青年，穿着件扯天扯地的长棉袍。他没想到那能是老三。

老三扑过大哥来。“哈，不期而遇！瑞大哥！”老三的声音很高，似乎是为教全公园的人都能听到。

瑞宣这才看明白了老三。他的眼泪要夺眶而出。

可是瑞全没给大哥留落泪的机会。一手扯着大哥的臂，他大声的说：“来，再溜一趟吧！老哥儿俩老没见了，大嫂倒好？”

瑞宣晓得老三是在作戏，也知道老三必须作戏，可是，他几乎有点要恨老三能这么控制住感情去作戏。

瑞宣愿意细看看老三，由老三的脸看到老三的心。可是，老三扯着他一劲往前走。

瑞宣试着找老三的脸，老三的脸可是故意的向一旁扭着点。这，教瑞宣明白过来：老三是故意把脸躲开，因为弟兄若面对了面，连老三也恐怕要落泪的。他不恨老三了。老三不但有胆子，也知道怎么小心。真的，老三并不象金盔金甲的天神；可是老三的光阴并没白白的扔弃，老三学会了本事。老三已不是祁家四世同堂的一环，而是独当一面的一个新中国人。看老三那件扯天扯地的棉袍！

“我们坐一坐吧？”瑞宣好容易想起这么句话来。

兄弟坐在了一棵老柏的下面。

瑞宣想把四年来的积郁全一下子倾吐出来。老三是他的亲弟弟，也是最知心的好友。他的委屈，羞愧，都只能向老三坦白的述说；而且，他也知道，只能由老三得到原谅与安慰。

可是，他说不出话来。身旁的老三，他觉得，已不是他的弟弟，而是一种象征着什么的力量。那个力量似乎是不属于瑞宣的时代，国家的。那个力量，象光似的，今天发射，而也许在明天，明年，或下一世纪，方能教什么地方得到光明。他没法对这样的一种力，一种光，诉说他自己心中的委屈，正象萤火不敢在阳光下飞动那样。这样，他觉得老三忽然变成个他所不认识的人。他本极想细看看弟弟，现在，他居然低下头去了；离着光源近的感到光的可怕。

老三说了话："大哥，你怎么办呢？"

"嗯？"瑞宣似乎没听明白。

"我说，你怎么办呢？你失了业，不是吗？"

"啊！对！"瑞宣连连的点头。在他心里，他以为老三不开口则已，一开口必定首先问到祖父与家人。可是，他没想到老三却张口就问他的失业。呕，他一定不要因此而恼了老三，老三是另一世界的人，因此，他又"啊"了一声。

"大哥！"瑞全放低了声音："我不能在这里久坐！快告诉我，你教书去好不好？"

"上哪儿去教书？"瑞宣以为老三是教他到北平外边去教书。他愿意去。一旦他离开北平，他想，他自己便离老三的世界更近了一点。

"在这里！"

"在这里？"瑞宣想起来一片话："这四年里，我受了多少苦，完全为不食周粟！积极的，我没作出任何事来；消极的，我可是保持住了个人的清白！到现在，我去教书，在北平教书，不论我的理由多么充足，心地多么清白，别人也不会原

谅我，教我一辈子也洗刷不清自己。赶到胜利的那一天来到，老朋友们由外面回来，我有什么脸再见他们呢？我，我就变成了一个黑人！”瑞宣的话说得很流畅了。他没想到，一见到老三，他便这样象拌嘴似的，不客气的，辩论。同时，他可是觉得他应当这么不客气，不仅因为老三是他的弟弟，而且也因为老三是另一种人，他须对老三直言无隐。他感到痛快。“教我去教书也行，除非……”

“除非怎样？”

“除非你给我个证明文件，证明我的工作是工作，不是附逆投降！”

老三楞了一会儿才说：“我没有给任何人证明文件的权，大哥！”没等大哥回话，他赶紧往下说：“我得告诉你，大哥：当教员，当我所要的教员，可就是跟我合作，有危险！哪个学校都三天两头的有被捕的学生和教员。因此，我才需要明知冒险而还敢给学生们打气的教员。日本人要用恐怖打碎青年们的爱国心，我们得设法打碎日本人的恐怖。一点不错，大哥，你应当顾到你的清白；可是，假若你到了学校，不久就因为你的言语行动而被捕，不是也没有人知道吗？在战争里，有无名的汉奸（象贪官污吏和奸商），也有无名的英雄。你说你怕不明不白的去当教员，以后没脸见人；可是你也怕人不知鬼不觉的作个无名英雄吗？我看哪，大哥，我明白你，你自己明白你，就够了，用不着多考虑别的。”

瑞宣没敢说什么。

“还有，大哥，太平洋上的战争开始，我也许得多往乡下跑，去探听军事消息。我所担任的宣传工作，顶好由钱伯伯

负责。我不能把那个责任交给你，因为太危险；可是你至少可以帮助钱伯伯一点，给他写点文章。假若你到学校里去，跟青年们接近，你自然可以得到写作的资料。你看怎样？大哥！”

瑞宣的脑子里象舞台上开了幕，有了灯光，鲜明的布景，与演员。他自己也是演员之一。他找到了自己在战争的地位。

啊，老三并没有看不起他的意思。老三教他去冒险，去保护学生，去写文章！好吧，既是老三要求他去这么作，他便和老三成为一体；假若老三是个英雄，自己至少也会是半个，或四分之一的英雄！

老三始终没提到家中的问题；老三对啦！要顾家，就顾不了国。是的，他不必再问：“假若我去危险，我被捕，家中怎办呢？”不必问，不必问。那问题或者只教老三为难，使自己显出懦弱。老三是另一种人，只看大处，不管小节目。他，瑞宣，应当跟老三学。况且，自己就是不去冒险，家中不也是要全饿死吗？他心中一亮，脸上浮出笑容：“老三，我都听你的就是了！你说怎办就怎办！”

说完，看着老三。他以为老三必定会兴奋，会夸赞他。可是，老三没有任何表示，而只匆匆的立起来：“好，听我的信儿吧！我不敢在这儿坐久了，我得走！我出前门儿，不用跟着我！再见，大哥！”老三向公园前面走去。

瑞宣仍在那儿坐着，眼看着老三的背影，他心中感到空虚；哼，老三没有任何表示！

过了一会儿，他惨笑了一下，立起来。“老三变了，变得大了！哼，瑞宣，你又不是个小孩子，还需要老三说几句好听的话鼓励你？老三是真杀真砍的人，他没工夫顾到那些婆

婆妈妈的小过节呀！”

他又向公园前门儿打了一眼。老三已经不见了。“就是这样吧！”他告诉自己：“说不定，我会跟老三一样有用的！”

八十八[1]

蓝东阳勾搭上特务，在一天里，就从铁路学校逮走了十二个学生和一位教员。十三个人，罪名全一样，都是“通敌”的“奸细”；下场也全一样，一律枪毙。

铁路学校的校长给撤了，蓝东阳当上了代理校长。

他图的就是吃空额，打学生身上挤出粮食来。花了十三条人命，他达到了目的。他兴奋，他得意。如今，他既是处长，又是校长，真抖了起来；简直就跟在南京大肆奸淫烧杀的日本兵一样神气。

他花了整整两个钟头，为他的就职典礼预备讲稿。用的是文言。他知道，日本人喜欢用文言写文章的中国人。

写好的讲稿还没用上，胖菊子就把东阳任命的会计主任轰跑了，自己当上了主任。十三条人命换来的肥缺，掌握着全校的财政大权，倒叫胖菊子夺了去！东阳气得把自个儿的指甲都啃出了血！他恨不得下道命令，叫工友把她捆起来送回家。可是，她如今有招弟做靠山。招弟是学校的女学监，东

[1] 自本段起至本书第一〇〇段止，此十三段因中文原稿已毁，现根据《四世同堂》的英文节译本 The Yellow Storm (Ida Pruitt 译，1951 年在纽约出版）一书的最后十三段，由马小弥同志再翻译为中文。此译文曾连载于 1982 年《十月》杂志上。收入本卷时进行了校勘。

阳惹不起她。

珍珠港事变之前，招弟的任务是监视西洋人，她干这种事很在行。她，不光能盯住美国人、英国人，还能弄得德国人、意大利人、法国人、俄国人，一古脑都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她的肉体已经国际化了。

跟西洋人混惯了，她瞧不上中国人，中国人太没劲。找不到西洋人，日本人也能凑和。中国妇女的温柔、恬静，跟她沾不上边；她呢，总觉着自己是在开风气之先。

为了对付这三个人，瑞全仔仔细细盘算了个够。

他拿定了主意，假装在无意中遇上了招弟。招弟这会儿有的是闲空。在北平的西洋人，该进集中营的早就进去了；没关起来的，胳臂上也都带上了袖标，写明是哪国人，用不着她再去下工夫。

学校里的事儿她没兴趣，不过是帮胖菊子一把罢了。她去学校的时候总在下午，瞧瞧有谁该管一管，唬一唬。而后，她就大摇大摆走出校门，到玩乐的地方去消磨时间。妈在的时候，总还有个家，而她自己，连个招待客人的地方都没有。她闲暇无事，走到哪儿，哪儿有人款待，谁也不敢冷落她。赌场、大烟馆、窑子、戏馆子、电影院，都欢迎她。只要跟她攀上了交情，就是有点为难的事，也好对付。

今天，招弟着意修饰了一番，显得分外的妖冶。梳装打扮，如今是她最大的安慰和娱乐。她明白，自己是一朵快要萎谢的花儿，穿衣服、描眉抹红，都需要加倍细心。每天早晨她都怕照镜子。要是不涂口红，不擦胭脂抹粉的，她简直就不认得自己了。

她的脸蛋儿、嘴唇，都涂得通红，眉毛画得象两片弯弯的竹叶。虽然没有风，头上还是扎了一条白纱巾。红色的薄呢子旗袍，紧紧裹住她的身子，鼓鼓的乳房和屁股就都显露出来了。旗袍外面，披了一件短短的滩羊皮大衣，露出两条圆滚滚的，结实匀称的腿。

白纱巾、红旗袍和滩羊皮大衣，都是用她的肉体换来的。她记不清，哪件是那个白俄给的，哪件是那个法国商人给的。她只觉得骄傲，在这个要什么没什么的北平，她倒还能打扮得神气十足。

瑞全在招弟身后不远跟着，心里直扑腾。这个阴险凶狠的女人，就是他少年时代的心上人，他心目中的天使！他望着她的背影，心里七上八下一个劲儿地翻腾。

他嘱咐自己：别忘了她如今是什么人，别忘了现在是在打日本。要冷静，要坚定沉着。他挺了挺身子，坚定果敢地向前走去。

到了北海前门，他抢上前去，买了两张门票。“招弟，不记得我啦？”他微笑着问她。他怕自己穿得太寒伧，招弟不肯认他。

招弟一下子就认出他来，笑得相当自然：“敢情是你呀，老三！”

这一笑，依稀有点象战前的招弟，就象有的时候瑞全自己照镜子，也能模模糊糊辨别出自己十年前的模样。

他又看了看她。不，这已经不是战前的招弟了。他爱过的是另外一个招弟——在梦幻中爱过。他勉强笑了一笑，跟着她走进公园，又抢上几步，和她并肩走起来。她自然而然

伸出手去，挎住他的胳臂。

一碰到她的胳臂，瑞全马上警惕起来："留神！留神！"稍微一不留神，就许上当。

她拿身子挤他。"这几年你上哪儿找乐子去了？"她的口气很随便，漫不经心。

他又看了看她的脸，不由得起心里直恶心。"我吗？你还不知道？"如今他是地下工作者，面对着个女特务，得拿出点儿机灵劲儿来。

"我真的不知道。"

"知道也罢，不知道也罢。"他的声音硬梆梆，冷冰冰。

走了几步，她忽然笑了起来。"有女朋友了吗？"

瑞全不明白她是在逗他，还是在笑话她自个儿。"没有。我一直想着你。"

"谁信呀！"她又笑了，不过马上又沉默了。

公园里人不多。走到一棵大柳树下，招弟的肩膀蹭着瑞全的胳臂。俩人走到大树后面，她伸出胳臂，搂住他的脖子。

瑞全低下头来看她。她的眉毛、眼睛和红嘴唇都油光锃亮，活象一张花狸狐哨的鬼脸儿[①]。他想推开她，可是她的胸脯和腿都紧紧贴着他——对他施展开了诱惑手段。

她亲了他一下。

然后，她拖着长腔，柔声柔气地说："老三，我还跟以前一样爱你，真的。"

瑞全做出受感动的样子，低下了头。"怎么了？话都不会

① 鬼脸儿，即儿童在年节时玩耍的面具。

说啦!”她又变了一副脸,抖了抖肩头上的大衣,走了开去。

瑞全紧走几步,撵上了她。不能让她就这么跑掉。别看她甜嘴蜜舌的,他知道她手上沾了多少青年人的血。不行,不能让她跑掉。对付她,就得以眼还眼,以牙还牙。

瑞全走上前去,一把抓住她的胳臂。“喝,你的脾气一点儿也没改,一不顺心就变脸,使性子。”

“本来嘛,”她把嘴唇撅得老高,“你别装蒜,我可不能白亲你。”

“我拿不出东西来,要,就是我爱你。”老三自己也觉着自己的话空空洞洞,没法让人信服。

“哟,你倒还是从前的老样子——”她猛的住了口。

“你——那么你呢?”

招弟没搭茬儿,往他身边靠了靠。又走了几步,她扬着脸看他。“老三,你要什么我都肯给。真的,我真的爱你。”

老三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真的,凡是你要的,我都乐意给。”她又说了一遍。

老三晓得,在招弟看来,爱情和肉欲是一回事。见了他,她动了旧情,而且只知道拿淫欲来表达。她是个出卖肉体的婊子,是日本人的狗特务。

他们来到白塔脚下,塔尖在淡淡的阳光中显得又细又长。“到下面山洞里待会儿,好吗?”她一点也不害臊。

“下边不冷吗?”瑞全故意装傻。

“冬暖夏凉。”她加快了脚步。

刚一进去,眼前漆黑一片,招弟紧紧抓住瑞全的手。他俩慢慢走下台阶,走进一个小小的山洞,里面有一张方方的

石桌，四个小石头凳子。山洞顶上有个窟窿，一线微光透了进来。招弟在一个小石头凳子上坐下来，瑞全也挨着她坐下。

朦胧中，招弟脸上的胭脂口红不那么刺眼了，瑞全仿佛又看见了当年的招弟。

“你想什么呢，老三？”招弟问。

“我吗？什么也没想。”

“你呀！”她冲他笑了笑，“别净说瞎话了，我知道你是干什么的。”

瑞全朝四周扫了一眼，他怕这儿有人藏着。

“别害怕，就我在这儿，我自个儿就对付得了你。”

“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不明白？瞧，咱们从前不是相好来着吗？”

瑞全点了点头。

“好，咱们现在是同行了。俗话说，‘同行是冤家’。不过咱们倒不一定……”

“咱俩是怎么个同行呢？”

“别跟我装蒜了，死不开口。打开天窗说亮话，你的小命攥在我手心里。我要是想叫你死，你马上就活不成。”

“那你怎么不叫我死呢？”瑞全笑了一笑。

“我有我的打算。”招弟也笑了。

“要我帮着你干，是不是？”

“差不多。你拿情报来，我呢，就爱你。”

“你拿什么给我呢？”

“爱情呀，我爱你。”

瑞全拿起了她的手。“好吧，那就来吧！”

“忙什么？还没讲好条件呢！”

“来吧，来了再说。”他拉着她就往山洞深处走去。

往前，山洞越来越窄，越来越黑。招弟起了疑。“就这儿不好吗，干吗还往里走？”

瑞全没言语。他猛地用双手卡住她的脖子，她一声没哼，就断了气。

瑞全把尸首拖在山洞尽头，擦了擦脑门儿上的汗，把招弟的证章摘下来，把她的戒指褪下一个，一齐放在自个儿的口袋里。

他站起身来，低低叫了一声：“招弟。”他仿佛又听见了她的笑声，多年以前的清脆的笑声。

他很快跑了出来。山洞外面，阳光并不很强烈，可也亮得叫他睁不开眼。过了一会儿，他才睁开眼，快步走了开去。

走出公园，瞧着路上的行人，大车，马匹，他有点怕。刚才，在那黑森森的山洞里……而现在，又是明晃晃的太阳，大街，走着道儿的人群和来往的车辆。他那双手，刚才还那么强壮有力，这会儿竟微微地抖了起来。他低头望着筒子河，想把手伸进冰窟窿里洗一洗。可是他还得赶紧去找胖菊子。哼！也是个叫人恶心的臭娘们。他胃里直翻腾，想吐。然而没法子，这是他的工作，必须完成的工作。

他在蓝家附近等着胖菊子。每当他抬起头来，总看得见白塔，映着蓝蓝的天，它是那么洁白，那么高，那么美。

“二嫂，”胖菊子刚要跨进家门，瑞全就抢上一步，叫住了她。

没等他走到跟前，她就听出了是他的话音儿。她的脸吓

得发了白，腿也不听使唤了。“进去，到里边说话，”瑞全低声下了命令。

胖菊子耷拉着脑袋走进大门，老三紧紧跟在她身后。进了屋，她象是累瘫了，一下把她那胖身子倒在沙发里。她没什么可后悔的，但非常害怕。她怕瑞全来给瑞丰报仇。她也就是有那么点儿对不起瑞丰，别的事，她并没觉着有什么不合适，不过是迎时当令的赶了点儿风头罢了。

瑞全把招弟的证章和戒指放在掌心里让她看。“认得吗？”

菊子点了点头。

“她完蛋了。她是第一个，你，第二个。”

菊子的一身胖肉全缩成团了。她不由自主地想跑，可是挪不动步。“老三，老三呀，我跟招弟可不是一码子事儿，她的事我不沾边，我真不知道。”

“你自个儿做的事，你明白。”

“我——我没干过什么坏事。”

瑞全把证章和戒指放下，举起了他那刚刚掐死过人的手。得给胖菊子点颜色看看。他左右开弓，狠狠朝她那张胖脸上打去。

她杀猪似地喊了起来。瑞全马上揪住她的头发，这脑袋头发是用谋害别人性命得来的钱烫成一卷一卷的。“敢哼一声，我立刻宰了你。”胖菊子赶紧闭上嘴，血打她嘴角流出来。她从来没有挨过打，这是头一次，她尝到了疼的滋味。

“别打了，别打了，”她两手捂住脸，“你要什么我都答应。”听了这话，老三更气了。她说的话跟招弟一个样，都那么下贱，无耻。“你怕死么？”瑞全问，“不论什么时候，什么地方，

只要我想要你的狗命，你就跑不了。”

“饶了我吧，老三。”

“听着——要是你再从学生身上克扣一斤粮食，我就打发你去见招弟。明白了没有？”

“明白了！”

“要是蓝东阳敢再杀一个学生，我就找你算账。”

“他的事——我——”

“我有办法对付他。我告诉你，你要是知情不拦，我先宰了你。明白了没有？”

“明白了。”

“学校里现在正缺个语文教员，你叫蓝东阳请大哥来干。如果你们俩胆敢合起来算计我，那就打错了算盘。我在一天，你们俩的狗命也留着；我要是下了牢，你们就得给我抵命。城里有的是我们的人，有人替我报仇。听清楚了吗？”

“听清楚了。”

“拿去！”瑞全掏出个小信封，里面有一颗子弹。“把这交给蓝东阳，告诉他，是我捎给他的。还有这个！”他把招弟的戒指往她怀里一扔。“把这个也给他。要是你狗胆包天，敢不照我的话办，就跟招弟一起去见阎王！”说完，老三收起招弟的证章，大踏步跨出了门。

八十九

明月和尚给瑞宣捎了个信来。“去，很危险；不去，也难保无祸。老路子走不通了，希望你能另觅新途。抗战嘛，人人都得考虑自己应当站在哪一边，中间道路是不存在的。”

这封信，没头没脑，连下款也没有。瑞宣读了，高兴得打心眼儿里笑出了声。他一扑纳心的等着学校发聘书，聘书一来，就去上课。哪怕是法场呢，他也得上。

仗，已经打了四年，他第一次觉着自己有了主心骨，心里也亮堂多了。如今，他跟老三肩并肩地战斗。哪怕连累全家，大家一起都得死，他也不能打退堂鼓。

聘书真的来了，由蓝东阳签字盖章。要是在过去，瑞宣会觉着这是天大的耻辱，宁肯饿死，也不能管蓝东阳叫“校长”。不过这一回，他高兴极了。

家里人听见这个好消息，都赶忙围过来打听。瑞宣只说是有了新差事，有指望弄点儿粮食。差事怎么得来的，谁是校长，他一句没提。

祁老人听见好消息，拧着白眉毛，不住地点头咂嘴。“哎，还是老天有眼，老天有眼。”

瑞宣仔细地瞧了瞧爷爷，看出爷爷已经有了生气，不再象是在阴阳界上徘徊的人了。他不知道究竟是该笑，还是该

哭。

胖菊子打算耐着性子把瑞宣安抚下来，让他知道，她还是把他当大哥看待，希望他能忘了老二瑞丰那档子事。她指望蓝家能跟祁家攀上交情，让东阳保住校长的位子，学校的财务大权也照旧归她。

她觉着，自己这一番盘算，非常的得体。起初，为了瑞全扇她的耳光，她光想着报仇，叫东阳马上去报告日本人，把四面城门关上，准能把瑞全搜出来，然后把祁家满门抄斩。她那张肥脸蒙受的羞辱与疼痛，必得用祁家的血才洗得干净。

东阳一见子弹头和招弟的戒指，吓得尿湿了裤子！他所有的成就全仗着两样东西：自己的厚颜无耻与北平人的逆来顺受。如今见了这子弹头，他看见了不怕死的北平人。他的绿脸起了一层白霜，俩眼珠一块往上吊。危险和死亡就在眼前，他是真怕死。

他连忙把大门关上，把房门和窗户也堵死，加锁。然后，把发着抖的手指头搁进嘴里，使劲啃指甲。他首先想到找日本人来保护他。比方说，派一个班，最好是一个连来，在他宅子周围站岗放哨，那他也许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可是，这能办到吗？如果他去要求保护，而日本人只派一两个便衣来，又有什么用？

他想了又想，最后拿定主意，最好的办法是：第一，先请上几天病假，把自个儿锁在屋里，躲过风头再说；第二，想法子跟瑞全讲和；第三，要是瑞全不肯讲和呢，他就找门路上日本去。总不能老呆在北平，等着挨枪子儿。

胖菊子见东阳真害了怕，只好揉了揉自家的脸，琢磨缓

兵之计。她得先上祁家去一趟。给老的小的买上一份礼物，讨讨他们的欢心，然后在言语之间，保不定就能套出老三的下落。要是他们都挺加小心，守口如瓶，不肯提老三，起码她能察言观色，看看有什么空子可钻。即便什么也看不出来吧，“亲善亲善”总没有什么害处，只要恢复了“邦交”，总能慢慢劝他们回心转意，跟她合作。

她拿着两三样礼物，亲自上了祁家。她很得意，觉着自己既聪明，又勇气十足。

走进小羊圈，她周遭瞧了瞧。小羊圈一点没变，只不过各户的街门和院墙都更加破旧，看起来跟电影里的贫民窟一样。她认为，自己非常有见识，居然逃出了这么个穷窝子。要不然，真是一朵鲜花插在狗屎上了。

太阳挺暖和，天佑太太正坐在屋门坎儿上晒太阳呢。两个孩子都在台阶前玩。小妞子已经饿得皮包骨，连玩的精神都没有了，无精打采地站在旁边，看着哥哥玩。小顺儿也瘦极了，不过还总算有力气蹦来蹦去。

俩孩子先看见菊子。他们已经不大记得她了。平日说起闲话来，还常常提起“胖二婶”，不过她的形象在他们的小脑袋瓜儿里已经逐渐模糊。小顺儿只说了一声“哟”，就再没别的可说了。

天佑太太慢慢睁开眼睛，一眼就认出了菊子。她晃晃悠悠站起来招呼说：“小顺儿，妞子，快进来！”拉起两个孩子的手，迈进了自个儿的屋门坎。四世同堂的一大家子人，老太太很知道该怎么和和睦睦过日子。可是象胖菊子这么个臭娘们，她受不了。胖菊子生了气；真是给脸不要脸。

不，她不能动真气。办外交就不能动肝火。别忘了，来的目的是为了恢复邦交。她甜腻腻地叫了一声："大嫂"，知道大嫂比较好对付。

韵梅正在厨房里，没往外瞧，凭声音就听得出来是胖菊子，刷地一下变了脸色。她向来不愿意得罪人，然而，是非还是分明的。到底该不该出来迎接这位胖弟妹呢？

她知道，胖菊子是夜猫子进宅，无事不来。这趟，究竟是为了什么！她咂摸不透。她拿定主意不作声。不能随便招呼这么个不要脸的臭娘们；要是她来瞎搅和，岂不是自个儿惹一身臊。

祁老人听见喊"大嫂"，以为来了客人，慢慢打开了房门。一见是菊子，老人很快抬头看了看天，好象是在问老天爷，该怎么对付这个娘们。

"爷爷，我给您送礼来了！"胖菊子憋着一肚子气，拿出办外交的手段。

老人的胡须动了几下，没说出话来。胖菊子想走进老人屋里，她把带来的东西高高举在眼前，好引起他注意。

老人拦住了她。他声音不高，可是清清楚楚："滚！"然后象河水开闸似的，连声嚷："滚开！出去！还有脸上门，给我送礼来！我要是受了你的礼，我们家坟头里的祖宗都不得安宁。滚！给我滚！"

韵梅从厨房里走了出来，她怕这个胖娘们会说出什么话，让老人听了不受用。她站在厨房门口高声说："你还没走哪？快走吧！"

胖菊子没辙了，只好向后转。起初，她还想耍点脾气，把

礼物重重地摔在地上。可是一转念，又把礼物紧紧搂在了怀里。

韵梅很快地走过来，招呼爷爷说："爷爷，您歇着吧！"老人本来有一肚子话要说，气得发晕，就是不知道打哪儿说起。

等瑞宣回家，听家里人一念叨，他自言自语说："干得好！祁家人到底是有骨头的。"

九十

蓝东阳续了病假。他帮日本人搞恐怖的时候，自己从来没有尝过恐怖的滋味。不论青年男女在被捕的时候怎么惊惶失措，他们的父母怎么悲恸欲绝，他都无动于衷。他就知道自己有了钱又有了势，这，就心满意足了。

这一回，瑞全把子弹头给他摆在了眼前。他不敢碰它。他怕只要轻轻沾它一下，就会嘣的一声炸了。它，亮晶晶，冷冰冰，老瞧着他，象个叽里咕噜乱转的眼珠子似的，老跟着他。

老实说，他从来没有想过冤有头，债有主，他根本不认为自己造了什么孽，犯了什么罪。现在，死真是找上他了。他既不承认有罪，自然也就不存在赎罪的问题。信教的人相信罪是可以赎的，这能使人改恶从善；而蓝东阳可是死心塌地，不可救药了。

他总是害怕，非常害怕。啃着啃着指甲，他会尖声大叫起来，一头钻到床上，拿被子把头蒙起来，能一憋多半天，大气也不敢出，捂得浑身大汗淋漓。他不敢掀被子，觉得死神就站在被窝外头，等着他呢。

只有等胖菊子回了家，他才敢推开被子坐起来。他把她叫过来，发疯似的乱搂一气，在她的胖胳臂上瞎咬。她是他

的胖老婆，他死以前，得痛痛快快地咬咬她，把她踩在脚底下，踩个够。只有这样，为她花的钱才不冤。

咬完她，他朝屋里周围瞧了瞧，把他的东西细细看了又看，再算了算还剩下多少钱，他大声喊着：“我不能死，不能死啊！”

他顾不得穿鞋，光着脚下地，抓过一只铅笔，一张纸，把所有的家具、衣服、茶壶、饭碗什么的，一一登记上，连笤帚和鸡毛掸子都没有剩下。开列的项目越多，他就越得意，也越害怕。眼看活不成了，这么些个东西可留给谁呢？不，不能留给胖菊子。她嫁给他，不过是图他的钱财和地位。东西不能留给她。

他又搂了搂她，把嘴伸到她的胖腮邦子上：“你一定得跟我一块儿死，咱俩一块儿死。”对，哪怕是躺在棺材里，他身边也得有个伴儿，要不，就是死了，也得日日夜夜担惊受怕。

胖菊子挣脱了他的拥抱，他恨得直咬牙。哈！她到底是祁家的人，没准儿还打算回祁家去，好嫁给瑞全！

他求胖菊子别甩下他，跟她商量，一块逃出北平去。

对，得逃出北平！出了北平，瑞全就再也找不着他了。天底下不过一个瑞全跟他作对，只要到了别的地方，他就又可以绸子缎子穿戴起来。

要跑，这么些个东西可怎么带？桌椅板凳，当然远不如金子银子值钱，可是，不论怎么说，总还是他的东西。木头的也好，磁的也好，都是他费尽心机弄来的。不过，话又说回来了，要是东西拿得太多，日本人该截住他了。

到了晚上，一听见砰砰的声音——也许是洋车轱辘放了

炮—— 他就一溜滚儿钻到床下，两手捂住脸。

白天黑夜提心吊胆，担惊受怕，他倒了胃口，吃不下饭。不过他还是强打精神，硬塞下许多吃食。他得吃，有了劲儿才能想出逃命的办法。勉强吃下去，消化不了，他呼出来的气就更臭了。他屋子里的门窗，都死死地关着，不消一两天，屋子里的味儿就臭得跟臊狐狸洞似的。

他病了这么久，日本人起了疑，派个日本大夫来瞧他。大夫把门敲开，一股子臊臭味儿差点没把他熏得闭过气去，赶紧跑过去把所有的窗户都给打开。

要是往常，来个日本大夫，东阳还不跟磕头虫似的，鞠多少个躬。可是这一回，他不怎么高兴，担了心思，替日本人办事儿的，不是常被日本人毒死吗？

大夫给了他点儿助消化的药，他不敢吃。大夫左说右劝，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药硬给他灌了下去。

东阳躺在床上，认定自己快死了，大声哭了起来。

药慢慢打嗓子眼里往下窜，不多一会儿，只听得肚子里咕噜咕噜一个劲儿地响。准是给他下了砒霜！他挣扎着爬下床来，把门窗又紧紧关上，稍微自在了一些。肚子松快了点，不那么难受了，他笑了。唔，没有，没给他下毒，可见日本人对他还是信得过。好吧，想个招儿，逃出北平。

唔，干吗不，干吗不到日本去呢？那儿不也是他的国家吗？

胖菊子另有她的打算。她不乐意再伺候东阳了。这不算对不住他。她耐着性子，用她那一身肥肉供他取乐，足有三年之久。现在，用不着再低三下四地去讨好他了。

她要是真打算走，就得快——把东阳所有的钱都敛了去。不能等他病好，趁他卧病在床，正是大好机会。

她从东阳那儿弄来的钱，早已换成金银藏到娘家去了。可是东阳一死，谁敢保日本人不会到她娘家去搜呢？要走就得快，跑得远远的。马上走，不但能保住她存在娘家的东西，还能把东阳身边的细软也带走。

有了金子，她也许就能跑到上海，或者南京那些大地方去，凭她这些年跟着大赤包和东阳学来的一身本事，还不能另起炉灶，大干一场？

不能老这么犹犹豫豫的，她得赶快动手，趁东阳不死不活地躺在床上，赶紧把细软敛到娘家去，然后拿上东阳的图章，把他在银行里存的现款卷个精光。

就这么着，她把最值钱的东西和现钱带在身边，把笨重的东西存在娘家，一溜烟上了天津。

菊子跑了，东阳并不留恋。如今天下大乱，一口袋白面就能换一个大姑娘，胖菊子算个什么！他喜欢胖娘们，要是女人按分量计价，他也可以用两袋子白面换一个更肥的来。

不过，等他发现菊子把他的钱财拐跑了，他两只眼珠一齐往上吊，足足半个钟头没缓过气来。虽说屋子里的东西没动，银行里也还有背着菊子的存款，然而这些都不足以安慰他。

东阳真的病重了。焦躁，寒冷，恐惧，打四面八方向他袭来。他忽冷忽热，那张绿脸，一会儿灰，一会儿紫。发冷的时节，那副黄牙板，一个劲儿地直磕打。他想好好盘算盘算，可是，一股透心凉的寒气，逼得他没法集中思想。他想

来想去，摆脱不开一个死字。

猛地，他又全身发热，脑子里乱哄哄的，象一大群蝗虫嗡嗡地猛袭了来。稍一清醒，他就大声叫唤：“我不想死，给我钱，上日本去——。”

日本大夫又来了，东阳吃了点儿药，迷迷糊糊地睡了。他的脑子静不下来，觉也睡不踏实。他放不下钱和菊子。

东阳病得久了，上头又派了个校长到铁路学校来。

要是往常，瑞宣就该考虑按规矩辞职。可是这一回，他连想也没想仍然照常到校上课。只要新校长不撵，他就按瑞全的意思，照旧教他的书。要是新校长真不留他，到时候再想办法对付。

新校长是个中年人，眼光短浅，不过心眼儿不算坏。虽说这个位置是他费了不少力气运动来的，他倒并不打算从学生身上榨油，也不想杀学生的头。他没撤谁的职。瑞宣就留了下来。

对于瑞宣说来，这份差事之可贵，不在于有了进项，而是给了他一个机会，可以对祖国，对学生尽尽心。他逐字逐句给学生细讲——释字义，溯字源，让学生对每一个字都学而能用。除了教科书，还选了不少课外读物。他精心选出的那些文学教材，都意在激起学生的爱国热忱，排除他们的民族自卑感。他装作漫不经心地选了一些课外读物，仿佛只是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课文。这样做起来，即使学生中有个把隐藏的特务，也不容易挑出他的毛病。

最难的是出作文题。根据他的教学原则，他不愿意给学生出些空空洞洞的题目，让学生作起来，只能拿“人生于世

……”开头，然后咬着毛笔杆，怎么也想不起下句该写什么。但他又不能出些与时事相关的大题目。要是他胆敢在黑板上写点什么跟学生生活密切相关的东西，他马上就会给抓起来。为了避免空洞，也为了不被抓起来，他出的题目总得跟课文沾上边。这样的题目学生有话可说，他也能从而了解学生的反应。

改作文卷子的时候，他总是兴高采烈。很多学生的作文说明，他们不但理解他的苦心，而且还小心翼翼地向他倾诉了压在心底的痛苦。批改作文原是件枯燥无味的事，现在倒成了他的欢乐。他简直是在用隐语在和一群青年人对话。

他特别注意那些可疑的学生，观察他们是不是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日本人的奴化教育。

使他高兴的是，有一两个汉奸家庭的子弟，观点和他们父亲的截然不同。有了这个发现，他反躬自省，觉得自己以前过于悲观了。他原以为，北平一旦被日本人占领，就会成为死水一潭。他错了。

他决定让小顺儿去上学，没时间自个儿教。现在他看清了，学校里的老师并不象他原来想的那么软弱无能。

东阳躺在床上，冷一阵热一阵受煎熬的时候，冬天不声不响地离开了北平。这一冬，冻死了许多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人。乍起的春风，还没拿定主意到底该怎么个刮法。它，忽而冷得象冰，把墙头上的雪一扫而光；忽而又暖烘烘的，带来了湿润的空气，春天的彩云。古老城墙头上的积雪也开始融化，雪水渗进城墙缝里。墙根下有了生机。浅绿的小嫩草芽儿，已经露了头。白塔的金刹顶，故宫的黄琉璃瓦，都在

春天的阳光下闪闪发光。可是，忽然间又来了冰冻，叫人想起寒冷的隆冬。

人们扒掉了厚重、破烂的棉袄。一阵寒风吹来，感冒了，一些人很快就死了。冬春之交，最容易死人。

春天终于站稳了脚跟。冰雪融化了，勇敢的蜜蜂嗡嗡地在空中飞翔。忽然传来了比春风还要温暖的消息，使所有的北平人都忘掉了一冬来的饥寒：美国空军轰炸了日本本土。瑞宣从老三送来的传单里得到了这个消息。

读了这些传单，瑞宣欣喜若狂，不知不觉地走到了学校。

走进教室，只见一双双眼睛都闪着快活的光芒。他明白，日本挨炸的消息已经传开了。大家眼睛里的光亮，照得整个教室异常温暖。他一句话也没说，只用闪烁着同样光芒的眼睛看着大家。每个人的脸上全带着笑，许多双眼睛里闪烁着泪光。

瑞宣开始讲课了。他很想插一句："日本挨炸了。"可是拼命控制住自己。这几个字象音乐一样老在他的胸间荡漾。

他还想对学生们说："小兄弟们，这个好消息是我弟弟送来的呀！"不过他不敢说出口来。

他现在懂得宣传的力量了。以前，他太悲观，总以为宣传不过是讲空话，没有价值。可如今——瞧吧，这条消息能使他，他的学生和全北平的人都兴奋，欢快。

为什么不多搞点这样的宣传？他决定帮老三搞起来。耍笔杆子的事，他在行。他知道，老三有本事，能把他写的东西印出来；钱伯伯也有本事，能把它散发出去。

他在街上遇到明月和尚，把想为地下组织写东西的打算

讲了讲。和尚交代给他几个地址，写出来的东西就往那儿送。和尚要他注意化装，留神特务。

跟和尚分手的时候，瑞宣觉出北平春天的阳光照亮了他的心，快活极了。他有了具体任务，不能再自惭形秽或踌躇不前了。

头年的萝卜空了心，还能在顶上抽出新鲜的绿叶儿；窖藏的白菜干了，还能拱出嫩黄的菜芽儿。连相貌不扬的蒜头，还会蹿出碧绿的苗儿呢。样样东西都会烂，样样东西也都会转化。

九十一

日本人颁布防空令，家家户户都得用黑布把窗户蒙起来。

小羊圈谁家也买不起黑布，白巡长和李四爷发了愁。他们不敢违抗上面的命令，可是他们也很知道，连衣裳都穿不上的人，自然也买不起黑布。

白巡长一见李四爷就叹了口气，说："我刚才还在说，乐极必生悲。这不是——家家户户都得用黑布蒙窗户了。"

"哼——这一回，我又该挨训了。"

"唉——先别扯那个。怎么办？这是最要紧的事。大家拿不出黑布来，咱俩可怎么交差？"

"把报纸拿墨涂黑了——拿它当黑布。日本人来检查的时候——唔——反正大家的窗户是黑的，不就成了吗？"

"你说的倒有点门儿，可是上哪儿找浆子去？共和面打浆子不黏。"

"我想法打一桶浆子分给大家，不要钱。说真的，就是白给浆子，还备不住要挨骂呢。"

白巡长马上说："这回我不能让你一个人挨骂，我先去叫大家拿黑布，完了，你再去说糊报纸的事儿。给大家把浆子一分，他们要是还不领情，可就是真不知道好歹了。"

李四爷点了点头。

“事情到这儿，还不算完。”

“怎么着？没完了！”李四爷嚷了起来。

白巡长笑了笑。“你还是得跟大家说说，要是来了空袭，家家户户都得把灯火和火炉子弄灭。人也不许出屋子。”

“让炸弹把大伙儿都给炸死？”

白巡长没答老人的茬，还接着讲上面命令的事儿。“家家户户都得出个人在街门外头站岗，空袭的时候不准关门。家里要是没人站岗，就得雇人。官价，一个钟头三块钱。”

“这都是些什么乱七八糟的？”

“我要是明白，那才怪呢！您保不住会说，要是不关街门，日本人撞进来就方便多了，想逮谁就逮谁。”

“说得不错。根本不是为了防空，是为了逮人方便。”

白巡长到各户去通知防空的事。所到之外，怨声载道。不过大家转而又一想：“这么看来，日本真的挨炸了！”跟着又高兴起来。

李四爷去找程长顺，跟他要旧报纸。

程长顺说，旧报纸，破布，他都有，随便拿就是了。“四爷爷，您就拿一捆旧报纸去，比他们一家一家的来要强。我是个做小买卖的，要是大家知道我是白给，该不肯要了，话是这么说不是？”

“你说得也是，”李四爷点了点头。

“再说破布——要是有人想要的话——我就按买来的价儿卖，不能白给。”

李老人拿起一大捆报纸，打了一大桶浆子，就到各户去了。大家都很感激，连丁约翰也受了老人拿来的东西。

唯独韵梅没有要李老人拿来的报纸和浆子。她已经想到可以用报纸，早就把窗户糊好了。报纸上用墨汁涂得黑黑的。

夜里十点，头一回响起了防空演习警报。小羊圈的人多一半都上床睡觉了。

大人们迷迷瞪瞪的，有的找不着衣裳，有的穿错了鞋。孩子们从梦中惊醒，大声哭号。大家糊里糊涂，推推搡搡，拖儿带女，一齐拥到院子里。这才想起白巡长的话："遇到空袭，赶快灭灯，在屋子里坐着，别出来。"

瞧瞧院子，瞧瞧天，他们悟出来，就是想走，也没个藏身之处。日本人压根儿没给挖防空洞，大伙儿只能回屋子里去坐着。

瑞宣、韵梅，都披上衣服起来了，悄悄走到院子里，招呼南屋的街坊。"是空袭警报——你们起不起来都成。"然后他走到爷爷窗户外头听了听，老人要是还在睡，就不惊动他了。

韵梅打开街门，坐在门前的台阶上，决心一直等到解除警报。她不乐意叫瑞宣来守街门，他第二天还有课；她也不乐意花三块钱一小时雇个人来替她守着。

瑞宣走到门口来看她，她一个劲儿说："你回去睡吧。"

"我先在这儿站一会儿，过一时半会的，你再来替我。谁知道这一闹得几个钟头呢！"

"你还是去睡吧，我反正也睡不着。"

说着，只见三号的日本人悄悄地，飞快地，走出大门，贼似的，溜着墙根，往大街那溜儿跑。

"他们要干什么？"韵梅压低了嗓门问。

“他们得上防空洞里去呆着。哼！”瑞宣静静地站了一会儿，然后走回院子里。

在黑暗中，韵梅凭身影儿和咳嗽的声音，慢慢地看出来，李四爷大门口站的是他的胖儿子，马寡妇门外是程长顺，六号门外是丁约翰。谁也不出声。

过了半个多小时，一点儿动静没有，祁老人也出来了。“到底是怎么档子事儿？什么事也没有嘛，你还是进来吧！”

“您回屋歇着去吧，爷爷。我得在这儿瞧着，没准儿，日本人会来查呢！”韵梅好说歹说，把老人劝了回去。

韵梅果然想得不错。全城的宪兵和警察，都动员起来了，挨家挨户的查。不过是防空演习，可日本人做得跟真的一样。他们豁出去通宵不睡，也得把全北平的人折腾个够，叫他们熄灭了灯火、炉子，坐在屋子里不出来。这么着，日本人才能顺顺当当地撤到安全地带，日本人的家也不会挨抢了。

他们果真来了。韵梅一见西头有四个人影儿奔这么来，赶紧站了起来。俩高个儿的，她估摸是李四爷和白巡长，那俩矮的呢，就是日本鬼子。

他们打一号和三号门前走过，直奔韵梅。她往一边闪了闪，没作声。李四爷和白巡长也不言语，跟着日本人进了院子。

没有灯，没有火。日本人拿电筒把每个窗户都照了照，黑的。他们走了出来。

六号也没有差错。

走到七号大杂院，李四爷和白巡长都捏了把汗。

情况不坏。家家户户都黑灯瞎火—— 七号里住的人家，压

根儿就没有灯油，也没有煤。

宪兵拿电筒往窗户上刷地照去，白巡长吓得直冒汗。至少有三户人家没把窗户给糊黑。李四爷忍不住骂出声来了："他妈的——！我连浆子都给了，怎么……"

白巡长知道事情闹大了。为了这，他就得丢差事。他气急败坏地连忙问道："为什么不把窗户糊起来？为什么？李四爷跟我不是嘱咐又嘱咐吗？"他这话是冲七号的人说的，可主要还是讲给日本人听，好洗刷他自己和李四爷。

"真对不住，"站在一边的一个女人可怜巴巴地说，"孩子把浆子给吃了，白巡长，给我们说几句好话吧，一年四季孩子们都没见过白面。"

白巡长没了话说。

日本宪兵懂的中国话不多，听不懂那个女人说的是什么。他不分青红皂白，上去就给了李四爷两嘴巴。

李四爷楞住了。虽说为了生活他得走街串巷，跟各种各样的人打交道，可他从来没跟人动过手；要是看见别人打架，不管人家拿的是棍棒还是刀枪，他都要冒着危险把人家拽开。

他气炸了肺。他忘记了自己一向反对动武，忘记了自己谨小慎微的处世哲学，只看见眼前站着两畜牲，连个白了胡子的老头也敢打。他从容不迫，一声没吭，举起手来，照着日本人的脸就是一下子。他忽然觉着非常痛快，得意。他没作声，把所有的劲儿全用在拳头上了。

宪兵的大皮靴，照着李老人的腿一阵猛踢，老人倒下了。

白巡长不敢拦，他想救出自己的老伙伴，可又惹不起那两个发了狂的野兽。

院子里的人谁也没动一动。老人抱住一个宪兵的腿，把他拖倒在地，两人就在院子里滚成一团。

另一个宪兵，跟着地上滚的人转来转去，找准机会，冲着老人的太阳穴就是一下，李老人一下子就不动了。

两个宪兵住了手，叫白巡长把所有没把窗户糊严实的住户，都抓走下狱。

宪兵和白巡长都走了，院子里的人一窝蜂似的围上了李四爷。自从他当了里长，不知道挨了他们多少骂。那是贫困逼得他们平白无故地骂人。如今，为了他们，他躺下起不来了。大家都哭了。

大伙儿把李四爷抬回家，四爷两个多小时人事不知。虽说还没有解除警报，四大妈什么也不管不顾了，大声哭了许久。她升着了火，给老人烧开水喝。小羊圈的人把警报忘了个一干二净，进进出出，都来看李四爷。

凌晨两点才解除警报。祁老人一直没睡下。他过一小会儿就走出来看看韵梅，然后回到自个儿屋里躺下。

韵梅披了一件破棉袄，靠在门框上，再不就半醒半睡地坐在门前台阶上。她很想去看看李四爷，可又不敢走开。不管是不是真有空袭，她都得坚守岗位。不论怎么说，不能给家里人惹麻烦。

解除警报前几分钟，三号的日本人咭咭呱呱说笑着回了家，韵梅知道快完事了。

解除警报的信号一响，韵梅马上跑到李家，祁老人跟在她后面。李四爷睁开眼睛看了看他们，又把眼睛闭上了。大家都找不到安慰他的话。祁老人见多年的老伙伴半死不活地

躺在床上，想放声大哭。

“爷爷，咱们回去吧？”韵梅悄悄问祖父。

祁老人点了点头，由她搀着，回了家。

又过了三天，李四爷还是人事不醒。末了，他睁开眼，看了看老伴，看了看家里的人，慢慢闭上眼，从此不再睁开了。

虽说四大妈拿不出东西款待来吊丧的人，守灵、出殡还是按规矩办了。没得过李家好处的人，知道四爷是个实诚人，都赶来磕了三个头。得过他好处的，哭得特别伤心，斟酒浇奠一番。那得过他的好处又时常骂他的人，也跑来哭灵，借机倾诉一下心里的烦恼与不幸，骂自己对老人不够公道。

祁老人哭得很伤心。他和李四爷都是小羊圈的长者。论年纪、经历和秉性，他俩都差不多。虽说不是亲戚，多年来也真跟手足不相上下。李四爷一死，整条街上，也可以说全世界，就再也没有人能懂得祁老人那一套陈谷子烂芝麻了。他俩知根知底地交往了一辈子。

李四爷的丧事办得挺象那么一回事，来的人很多。那些窝脖儿的杠大个儿，杠房的，还有清音吹鼓手和打执事的，都跟他有交情。他们穿了孝；诚心诚意来发送这位老相好，一直把他送出了城。他们没法给他报仇，只能用祭奠、吹打、送殡和友情来表示他们的心意，把他一直送到坟地，让他好好安息。但愿日本人不至于把他的尸骨挖出来。日本人为了修飞机场，修公路，挖了数不清人家的坟墓。

九十二

夏天，膏药旗飘扬在南海和太平洋。太阳神的子孙，征服了满是甘蔗田和橡胶园的许多绿色岛屿。北平倒很少见得着短腿的日本兵了。他们不敢见天日，来来去去，总在夜晚，因为他们的军装上有补钉，鞋也破了。皇军成了一群破衣烂衫的人。

皇军为了遮丑，到夜里才敢出来；普通的日本人倒不在乎，不怕到处丢人现眼。一些穿着和服、低着头走路的日本娘们，在市场上，胡同里，见东西就抢。她们三五成群，跑到菜市场，把菜摊子或水果摊子围上。你拿白菜，我拿黄瓜，抓起来就往篮子里头塞。谁也不闲着，茄子、西葫芦，一个劲儿地往袖筒里装。抢完了，一个个还象漂漂亮亮的小磁娃娃似的叽叽呱呱有说有笑地各回各家。

配给他们的粮食，虽说比中国人的多，质量也好些，可也还是不够吃。征服者和被征服者都过的是穷鬼的日子。抢最简便，中国警察不管，日本宪兵不问，做小买卖的也不敢拦。

日本娘们的开路先锋是高丽棒子—— 高级的奴才。她们不单是抢，还由着性儿作践。她们一个子儿不花地吃你几个西瓜，还得糟踏几个。相形之下，日本娘们反而觉乎着她们

不那么下作——她们只是抢东西，不毁东西。

入夏以来，见不着卖蔬菜和水果的小贩了，小羊圈的人只能将就着活下去。小贩们都怕三号的日本女人们抢。

这样一来，给中国妇女带来了很大的不方便，象韵梅就再也不能在自己家门口买点葱和菠菜什么的了。哪怕买头蒜呢，也得上趟街。再说，小贩们挨了抢，就得打中国人身上捞回本儿来。东西全涨了价。韵梅发现她还得交一笔抢劫税。

打李四爷过世那会儿起，白巡长就一天比一天烦恼。虽说他也能琢磨出两条理由来原谅自己，可不论他怎么想，总还是觉着亏心，对不住李四爷。是他，硬拉四爷出来当的里长，日本宪兵打四爷的时候，他也没上前拦。他没法不到小羊圈来巡查，可他又很怕见四大妈和她儿子。每回见了他们，他都低下头，不敢正着眼瞧。他在人前挺不起腰杆，简直是个苟且偷生的可怜虫。

他不让手下人去管日本娘们抢东西的事。“我们要是去报告，或者管上一管，保不住这些混账东西就会想方设法把做小买卖的抓起来。我说弟兄们，最好的法子就是把眼睛闭上。整个北平都让人家给占了，哪儿还有是非呢？”

小羊圈不能没有里长，他想到祁瑞宣和程长顺，不过他们都面慈心软，办不了事。

李四爷一死，丁约翰就看上了这份儿差事。他如今有的是时间。自打英国府出来，他就没再谋差事。既在英国府里做过事，他不愿意到西餐馆里去当摆台的。就算他乐意降低身分，也不见得准能找到工作，因为日本人既反英，又反美，多一半的西餐馆都关了门。

白巡长不喜欢丁约翰那副洋派头，不过找不到合适的人，只好点了头。

安排好里长的事，白巡长仍然日夜里牵肠挂肚。还有桩事让他揪心，又难于说出口：年纪太大了。

见天儿，他拿一把老掉了牙的剃刀，细细把胡子茬刮个精光，旧制服收拾得整整齐齐，干干净净，一双旧皮鞋，也用破布擦得锃亮，走路的时候，强打精神挺起胸脯，可是他明白，自己的老态是遮盖不住的。他并不愿意给日本人当走狗，然而也的确怕日本人撤他的差。查街的时候，他总怕抽冷子会碰上个日本人对他说："滚！谁要你这么个老东西来当巡长？"

他最头疼的是，自打日本女人们抢开东西以后，中国人也学会了这一手。他叫手底下的人别管日本女人们抢东西，那他又怎么能叫他们去管中国人呢？中国人抢得再多，也赛不过日本人。要是他不敢管日本人，也就不该管中国人。

他低下头，对手下人说："别管他们，肚子都饿瘪了，谁没尝过挨饿的滋味？就是把他们抓起来，日本人也不会说咱们好。监牢都住满了，犯人也没有粮食吃。唉——还是那话，睁只眼闭只眼吧，等咱们的眼睛都闭上，永远不再睁开，世界兴许就太平了。"

因为不够吃，居于统治地位的异族露出了狐狸尾巴；因为饥饿，奴隶们也顾不得羞耻了。忍饥挨饿的人，一心想的是弄点什么往嘴里填，体面不体面，早就顾不上了，偷点抢点都算不了什么事儿。

在北平卖生熟猪肉的铺子里，切肘花和香肠的肉墩子足

有一人多高。这是因为掌柜的怕买主伸手抓肉，把手指头剁掉一截。可是现在这些高高的肉墩子（原本就是半截大树干）已经拦不住人们往那儿伸手。卖生肉的肉铺一向是在肉案子上切，因为再贪的人也不会把生肉，或者大油抓起来往嘴里送。然而现在真有抢生肉吃的人。

自打日本人实行粮食配给以来，肉铺的生意就冷清起来。常常一连三五天没有肉卖。偶尔有点儿肉，就连夜的出来，不论生熟，都切成小块，拿纸或者荷叶包上，藏在柜橱里。买主得先交钱，然后才能接过一小点肉。

这种先交钱后交货的办法，在北平风行一时。要是不先掏钱，什么也甭想买。

卖烧饼、包子和别种吃食的做小买卖的，都用细铁丝网子把篮子罩上，加锁。买主先交钱，随后打开篮子上的锁，把东西拿出来。小贩们还一边交货一边说，东西一倒手，他就不负责了。因为买东西的时候，摊子或担子旁边总有人等着，见吃的东西就抢。

韵梅给抢过两回，再也不敢打发小顺儿去买东西了。虽说东西不值什么，她可是害了怕。

天佑太太犹犹豫豫地出了个主意："让小顺儿跟着你去不好么？四只眼总比两只眼管用。"

韵梅觉着，不论小顺儿有用没用，叫他跟着总能壮壮胆子，可是小顺儿得上学。

"唉，"祁老人叹了口气，"这年月，上不上学有什么要紧！"

小顺儿一听给他派了这份差事，美得不行，马上想到要随身带根棍子。"谁要是敢夺您的口袋，妈，我就拿棍子敲打

他。”

“你安静一会儿吧，”韵梅哭笑不得，“把眼睛睁得大大的，仔细瞧着点就行了。要是有人老跟着咱们，你就大声嚷嚷。”

“叫警察吗？”小顺儿爱打岔。

“哼——他们要管，那才叫怪呢。”

“那我嚷什么呢？”小顺儿样样事情都要闹个一清二楚，不然怎么能当好妈妈的保镖呢。

“嚷什么都可以——嚷嚷一通就是了，”奶奶直帮着解释。

祁老人，为了让大家瞧瞧，自己虽说是年老体弱，却还足智多谋，找来几块破布和绳子，对韵梅说：“拿去把篮子罩上，买来东西，把绳头一紧，就跟那些做小买卖的用的篮子一样了。这不牢靠多了吗？”

韵梅说：“您的主意真不错，爷爷。”她可没说：“要是连篮子一块儿给抢了去呢？”

瑞宣当然也想出把力。每次打学校往家走，他都尽量顺路买点儿东西，省得韵梅一趟趟上街，减少挨抢的机会。

有一天，他从学校回家，想起韵梅仿佛要他带点什么来着，可是忘了她究竟要的是什么东西。

走了一会儿，看见一个卖烧饼油条的。战前卖烧饼的有的是，可这会儿倒很希罕了。篮子上的铁丝网也显得新奇、古怪。

他想买上俩烧饼油条，好补偿他忘了买东西的过错，也让妞子乐一乐。她还是一见共和面就哭。

手里拿着烧饼油条，他一路走，一路想着富善先生。他不是常送给妞子饼干、面包来着吗？他很惦记这位老朋友，不

过他心里明白，就是知道老先生在哪儿，也不敢去看他。日本人特别恨跟西洋人有来往的中国人。

想着想着，猛孤丁打旁边伸过来一只手，一只非常脏，非常瘦的手。他还没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烧饼油条已经不翼而飞了。他住了脚，回过头去看。

抢烧饼的人是个极瘦、极弱的人，没命的跑，可又跑不快。他冲着烧饼油条吐了几口唾沫，就是给追上，人家也不要了。

瑞宣撵上了他。这瘦子象只走投无路的老母鸡，脸冲墙站住了。瑞宣见他还懂得点羞耻，可怜起他来，后悔不该撵他。

“朋友，你拿着吃吧，我不要了。”瑞宣温和地说，希望这个瘦子会转过身来。

瘦子把脸往墙上贴得更紧了。

瑞宣想说，“是日本人害得我们顾不得廉耻也没法要面子了，不是你一个人的错。”可是，这一番话他想说可又说不出来。因为怎么说都是空话。讲道理，劝慰，饱不了肚皮。于是他说：“朋友，吃吧！”

瘦子仿佛受了感动，慢慢转过身来。

瑞宣一下子看清楚了：是钱诗人的舅爷陈野求。他把准备要说的话都抛到九霄云外，好不容易才憋出一句：“野求！”

野求耷拉着脑袋，身子倚在墙上，木呆呆地站着。他的头发怕有好几个月没理了，又长又脏，乱糟糟的在头上卷成一团。他的脸，瘦成一条儿，好多天没洗了。眼睛里没有泪，楞坷坷地望着手里的油条出神。

瑞宣一把抓住野求的胳臂，野求想挣扎开，可是没有力气，踉踉跄跄的他跟着瑞宣走了几步，强打着精神问："上哪儿？"

"找个地方坐一坐。"瑞宣说。

两人走进一家小饭铺。一进门，跑堂的就过来挡驾。"对不起您哪，今儿我们什么也没有，压根儿没升火。没生意。"

没有升火，没有杯盘碗盏相碰的叮噹之声，这也算饭馆？桌椅板凳，都收拾得整整齐齐，铺子里还有多年来留下的一股子荤油味儿和饭菜味儿。

"让我们坐一会儿好不好？"瑞宣客客气气地问，"这位先生有点儿不舒服，"他指的是野求。

"没说的，坐吧，凳子都空着呢，"跑堂的笑着说道。"您瞧，先生，我们这生意怎么做？没可卖的东西，还不许关门，真是笑话。"

两人都坐下了。因为瘦，野求的脸显得越发长了，眼珠子跟死鱼的一样。他平静下来，呆呆地坐着，一动也不动。

野求叹了口气。"没什么可说的—— 如今，我不过是行尸走肉罢了。"他说话的时候，脸上的肌肉纹丝不动。他说的是实话，用不着带表情。

"我把一切都毁了，"野求静静地说，"为了养活我的孩子和病病歪歪的老婆，我给日本人做事，抽大烟麻醉自己。是呀，我出卖灵魂，为的是老婆孩子不挨饿。出卖一个灵魂，拯救全家的性命，倒也划算。"住了口，他冲着桌子发楞。

瑞宣不敢催他往下说，只咳了一声。

这一声咳嗽，仿佛惊醒了野求，他接着又说："说来也怪，

老婆有了吃食，身体反倒更弱了，仿佛我给她吃的东西都有毒似的。她死了。”他脸上还是木然没有表情，说起话来，象背诵一个听过许多遍的故事。“死了的，倒还算有福。我满以为儿女长大成人，就能挣钱养活我。可是，大儿子刚能挣钱，就二话不说离开了北平。他不但不感恩图报，还恨我，恨我出卖了灵魂。另外三个儿子也跟大儿子一模一样。我出卖灵魂把他们抚养大，可他们是怎么报答我的？一场空，没有心肝。”他舐了舐嘴唇。

“可笑的事情多着呢。我刚才说，因为我抽大烟，日本人对我还算不错。可是烟瘾一大，我动都懒得动了，他们就撤了我的差。我没了进项，只剩下几个不能挣钱，靠我养活的孩子。等他们能挣钱了，大概也得打我这儿跑掉。我不能再拉扯他们了，就是能，他们也不感激我。唉，要说是不拉扯吧，他们又得挨饿，真没法子。我现在还抽大烟，大烟能麻醉人——这就是它的好处。有什么见不得人的？连我自己的孩子都不认我这个爸爸了。我今天抢了你的东西，可是我用不着道歉，我知道你能原谅一个快死的人。”

“你不能就这么死了，”瑞宣想帮他一把。

“谁也不该落这么个下场，可是我只能这么死。也许就是明天，我会躺在大街上，让人家拿大卡车拉走，扔到城外去。我不指望人家把我埋在祖坟里，没脸见祖宗。”他站起来，跟瑞宣拉了拉手，就往外走了。

走出饭铺，野求一屁股坐在台阶上，吃起烧饼来。

九十三

金三爷发了财，置下三处房产。虽说他的相貌，神态，穿戴，都没有变；而心，可跟以前不一样了。如今，他跟那些站在大街上抢东西吃的人大不相同，成了个小财主，有了点儿派头。每天，他还照常上茶馆去坐坐，然而小笔的生意，他已经看不上眼。跟同行在一起，他总是把腰挺得笔直，独自坐在一边，好象在说："小事儿甭麻烦我。金三爷不能为了仨瓜俩枣的事儿跑腿。"

对于那些打算买卖房产的主顾，他的态度也变了。他逢人便说："我自个儿也有点产业，"恨不得再添上一句："您以为我跟平常的中人拉纤的一样，呼之即来，挥之即去吗？哼——我有我的身分。"

他并没有忘记，是日本人害了他亲家钱默吟一家子。不过，他更不能忘记，打从日本人进占北平，他的生意一天天兴隆起来，如今，自个儿也置下了产业。为了钱先生，他应当恨日本人；替自个儿盘算盘算，他又应当感激他们。恨和感激，这两种感情揉不到一块儿，他只好不偏不倚地同时摆在心里。

然而不偏不倚并维持不了多久。不偏不倚就是偏倚的开始。为了长远保住他的产业，他不由得相信了日本人的宣传：

他们侵略中国并不是为了打中国人，而是为了帮中国人消灭共产党。金三爷那四方脑袋里想的是：要是日本人真的消灭了共产党，也就等于保护了他那三所宅子。

他老惦着钱默吟。不论在街上遛弯儿，还是在茶馆里坐着，他总留着神寻觅，找他极敬慕的这位亲家。见了和他亲家模样相仿的人，他总要跑上前去看个究竟，希望自己没看错。一旦发现认错了人，他就揉揉眼睛，埋怨自己老眼昏花，看不真切。

他非常疼爱外孙子，几乎把孩子给惯坏了。钱先生在监牢里受罪的当儿，外孙子倒给宠得不行。金三爷宁可自个儿吃共和面，喝茶叶末儿，也要想尽法儿让外孙子吃好喝好。外孙子只要有点头疼脑热，他就赶紧去请北平最好的大夫。他把外孙子当菩萨供养着。

外孙子犯了错儿，钱少奶奶要罚，金三爷就把外孙子搂在怀里，数落她："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这么好的孩子，还要罚！要是没有他，你又不知道该怎么样了。"

孩子刚会迈步，金三爷就想让他见世面。他把孩子扛在肩膀头上，或者干脆让他骑在脖子上，挺起胸脯，迈着大步，带他去逛大街，赶庙会，上市场。不论这东西吃了有没有好处，也不论这东西该不该玩，只要孩子说一声"要"，金三爷就赶紧掏钱买。

孩子会说话了，金三爷又苦恼起来。孩子跟妈学会了说："打倒日本鬼子！""给爸报仇"，还会挺起小胸脯说："我姓钱。"金三爷不能把个常叫"打倒日本鬼子"的小外孙子带着到处跑，也不能跟自个儿的闺女吵；没准儿会让邻居听了去，报

告日本人。他不怕给抓起来，他身强力壮，挨几下子也没什么，然而要是日本人没收了他的产业，那可就真要了命了。

金三爷那四方脑袋里琢磨着要跟日本人套套近乎。他并不想跟日本人合作，当他们的走狗。不，他还没有坏到那步田地，他只不过是为了自己的安全，想要不即不离的跟日本人攀点儿交情。

他加入了三清会。三清会专收那种有点儿小聪明，或者象金三爷这样有点儿本事，而脑子又糊里糊涂的人。日本人不久就把他列入“有用”的人一类，要跟他交朋友。

等金三爷真的以为日本人是安着好心，他们就突然追问起钱默吟，吓得金三爷瞠目结舌。是他造的孽，招惹来的日本人。日本人向他担保，决不会伤害钱先生。他们赌咒发誓地说，金三爷崇拜亲家，他们也佩服钱先生的学问，人品和胆识。他们要是找到他，一定不记前仇，好好跟他交朋友。金三得帮忙找人。他们暗示，要是他不肯帮忙——哼！——小心他那三处房产和他的外孙子！

金三爷精明了一辈子，这下子掉进了人家的圈套。他又气又恼，红里透亮的鼻子尖发了紫。哪怕日本人保证不害钱先生，他也不乐意帮着日本人去逮钱先生。

金三琢磨来琢磨去，终于想出了主意。他决定去向钱先生讨教。

上哪儿找钱先生去呢？

他想起了野求。多日不见那瘦猴儿了，他可是很关心钱先生的。

这条路子没走通。野求的街坊说，他们全家都搬得无影

无踪，不知道上哪儿去了。

金三爷又想到了瑞宣。

祁家的人，全都侧着耳朵仔细听他说话，都想知道钱少奶奶和她的孩子日子过得怎么样。

金三爷没时间谈他的闺女和外孙子，他单刀直入，打听钱先生住在哪儿。

一起头，瑞宣以为金三爷是惦记钱先生，才这么急着打听他的住处。过了一会儿，他觉着事情有点蹊跷，就盘问起金三爷来。

金三爷很不耐烦，一个劲儿敲他那烟袋锅，拿定主意不吐真情。瑞宣也谨慎小心，什么都不说，憋了半天，金三爷泄了气，拔腿走了。

瑞宣心里犯开了嘀咕。他不明白，为什么金三爷要找钱先生，情况有点儿不妙。他想马上去找钱先生，嘱咐他多加小心；可是反复一想，又怕自己过于大惊小怪。不能听见风就是雨，随便惊扰钱先生。不论怎么说，金三爷总算是钱先生的亲家。

他拿定主意，先别忙，等他向明月和尚交稿的时候，先跟明月商量商量。

金三爷见瑞宣的嘴这么严实，起了疑。他觉着瑞宣准知道钱先生的下落，只不过不肯告诉他罢了。他拿定主意，跟着瑞宣看个究竟。

金三发现瑞宣在个小铺子里跟明月见面，便又盯上了明月，发现了那座小庙。

金三不敢贸然进庙，要是钱先生真的在那儿，他冒冒失

失地撞进去，劝亲家跟日本人合作，而钱先生不肯听他的，就会马上换个地方躲起来，那——

再说，要是钱先生不听他的，他能昧着良心叫日本人来逮吗？

他去看瑞宣的时候，看见了小羊圈一号和三号的宅子。他想起了几年前背着钱先生去找冠晓荷的事。难道如今他自己也跟冠晓荷一样了？冠家的人是一群狗，而我金三爷可是黄帝的子孙。

要是钱亲家真的在小庙里，他又不去报告日本人，岂不是就犯了包庇亲戚的罪，不但人受连累，连产业也得玩儿完！

他的良心跟恶念展开了斗争，谁对谁也不肯让步。是万恶的侵略战争，逼得他为了个人的安危，竟想出卖自己的亲戚。

他常在小庙附近徘徊，不敢进去。他想见见他最敬佩的亲家兼朋友，可是，他也怕见了钱先生会挨骂。

他在小庙门外踟蹰不前的时候，有几个人在后面跟着他。他虽然不敢往小庙里进，可是那些人却悄悄地摸了进去。

钱先生被捕了。

九十四

意大利投降了，日本皇家海军打太平洋一点一点往后撤。北平的日本人奉命每人结交十个中国朋友。

小羊圈三号的日本人也出门“交朋友”来了。他们向来不跟左邻右舍的中国人来往，可是现在，就连他们脸上的表情，也得按照上面的命令来一个变化。

四大妈头一个拒绝和他们交朋友。她谁都能爱，就是不能爱那打死她老伴的日本人。虽说打死她老伴的并不是三号的日本人，然而，日本人总归是日本人——她闹不清他们谁是谁，也犯不着去闹清楚。

这位居孀老太太的嘴，可不象个寡妇嘴，什么脏字儿都敢出口。日本人听不懂她用的那些字眼儿，光知道冲她傻笑。

程长顺几乎要跟他外婆吵起来。马寡妇向来不肯得罪人，更不敢得罪日本人。她对他们既恨又怕，人家上门来了，还能不给杯茶喝？总不能把人家撵出去吧。然而，长顺决定把门插上，不招待这种“朋友”。

小羊圈的人觉着，一边儿杀人，一边儿交朋友，简直是莫名其妙，叫人恶心。大家都不约而同地不理那些日本人。

只有丁约翰例外。

其实，他在英国府当差那会儿，最瞧不起的就是日本人。

如今长期失业在家，回英国府的希望越来越渺茫了。得早日改换门庭，另找洋主子才好。他已经当惯了洋奴。

一当上里长，他就施展手段，弄了点煤来。有了煤，他每天就能多少有点进项。他在院子里点了个小煤炉卖火。没钱自家起火的街坊，可以到他这儿来烧点儿茶水，做点吃的。他盯着他那只大钟，按钟点收钱。

三号的日本人不明白，中国人为什么这么不通人情，不讲道理，不友好。他们走了一遭，只有丁约翰一个人来回拜，还把他们高兴得不得了。他们怕要是连一个朋友也交不上，就该挨罚了。他们原打算去访问一号那位老婆婆，问问她跟街坊和睦相处有什么诀窍。老婆婆要是不肯说实话，就吓唬她一气，要不然编个罪名暗害她。幸而里长丁约翰知趣，肯跟他们交朋友。那就得牢牢地抓住他，施展侵略者惯用的伎俩，象蚕吃桑叶一样，把一家一家人通通攥到手里。

丁约翰跟所有的洋奴一样，恨不得人人是洋奴，而由他当奴才总管。他在三号跟日本人吹牛说："我是里长，能下命令叫他们跟你们交朋友。"走出三号大门，丁约翰就挺胸凸肚，那副神气劲儿，几乎跟他在英国府当差的时候差不多。

他去找白巡长，干脆给白巡长下了命令，叫他帮着通知街坊们，好好跟日本人交朋友。

白巡长是个讲究实际的人，通情达理。他一向精明能干，也会见风使舵。然而他不能因此就不爱国，不爱自己的同胞。他不同意丁约翰那一套。

"哼，"他对丁约翰说，"日本人跟咱们交朋友？岂不是黄鼠狼给鸡拜年？"

丁约翰恼了。他是几百年来民族自卑的产儿，是靠呼吸带着国耻味儿的空气长大的。他的最高理想就是求外国人高抬贵手，不打他，让他好好当洋奴。在他想来，日本人能打败英国佬，而中国一定打不过日本。即使日本人不幸败了，英国和美国也会卷土重来，再当他的主子。唯独中国人挺不起腰杆，不能跟英国人和美国人平起平坐。他不乐意再跟白巡长多废话。

丁约翰找上了瑞宣。瑞宣吃过英国府的洋面包，一定能够明白他的意思。

要是早先，瑞宣没准儿会笑上一笑，说两句俏皮话把丁约翰打发走。可是而今，他决不肯放过进行宣传的任何机会。他不管丁约翰懂不懂，也不管他爱不爱听，详详细细对他讲开了世界大势，末了告诉丁约翰："白巡长和街坊们做得对，错的是你。"

丁约翰把瑞宣的话仔仔细细琢磨了一番，不禁恍然大悟。"哦，这下子我明白了。英国和美国一定会赢，你我就都可以回英国府去作事了。那才好呢，好极了。"

瑞宣真想啐他一口，可又忍住了。"你又错了。咱们谁也甭靠，自己当家作主人。"

丁约翰没再言语，客客气气告辞了。他不明白瑞宣说的是什么意思。

他又到三号去，告诉日本人说白巡长不乐意合作。他并没成心背地里给白巡长使坏，可他得让日本人知道知道，他是真想帮他们拉朋友的。要是不幸日本人恨上了白巡长，他也没辙。

日本人果然恨上了白巡长，他们的仇恨比友情来得快。

他们没把这件小事拿去惊动他们的长官，而是给白巡长的上司写了封信，说他玩忽职守。这位上司当然是中国人。

白巡长的上司怕丢差事，怕饿死。为了保饭碗，不敢护着白巡长，撤了他的差。

白巡长的好日子真是走到了头。他有经验，有主张，受街坊邻居爱戴。然而，他没有积蓄，没有前途。他一辈子没攒下一个钱。哼，要是他再滑一点，连蒙带骗，常常使点坏心眼，在这么个兵荒马乱的年月，就不说飞黄腾达吧，总不至于丢差事。

好吧，既然好心没好报，干脆就杀人放火去！日本人杀人放火，倒成了北平的主人！他决心要杀丁约翰。杀人是善是恶，有谁来管？战争最大的教训，就是教那些从来没有杀过人的人去杀人。

再一想——既杀，何不杀日本人？

他没跟家里人提丢了差事，把菜刀往棉袄里一掖，走出了门。

他往小羊圈走。每条胡同里都住的有日本人。可是，他不加思索，出于习惯，走到了小羊圈。他最熟悉这里。在背后使坏的准是住在三号的日本人。好，——先拿他们开开刀。

他的长脸煞白，一脑门汗珠；背挺得笔直，眼睛直勾勾朝前看，可什么也看不见。他已经不是白巡长，而是阴风惨惨，五六尺高的一个追命鬼！他已经无所谓过去，也无所谓将来，无所谓滑头，也无所谓老实。他万念俱灰，只想拿一把菜刀深深地斫进仇人的肉里，然后自己一抹脖子了事。

走到三号的影壁跟前，他颓然站住，仿佛猛地苏醒过来。他安分守己过了一辈子，如今，难道真的要去杀人么？迷迷忽忽的，他站在那儿发楞。

迎面来了瑞宣。

一见瑞宣，白巡长的杀人念头忽然消散了一多半。他耷拉下肩膀，手脚瑟瑟地哆嗦起来。

“怎么啦，白巡长？”瑞宣问道。

白巡长伸手摸了摸怀里的菜刀，仿佛怕瑞宣搜他。

瑞宣明白，准是出了事。他拉着白巡长的胳臂说：“来，上我屋里呆会儿。”

白巡长不知道怎么是好，被瑞宣拽着朝家走。一进大门，他把杀人的念头摆在一边，恢复了彬彬有礼的态度：“祁先生，我——我不进去了。”他真的不想进屋去跟瑞宣说话。他觉着，杀人，哪怕是杀一个害他丢了差事的日本人，也是一件见不得人的事情。

瑞宣看出白巡长心里有事，“你要是不乐意上屋里去，咱们就在这儿聊聊。”说着，就把院门掩上了。

白巡长悔恨自己竟然起了杀人的念头，也埋怨自己勇气不足，下不去手。他只好把心事抖搂出来，让瑞宣给拿个主意。于是，急急忙忙，一五一十地把事情告诉了瑞宣。

瑞宣听了他的话，半天没言语。白巡长的遭遇就是许多、许多北平人的遭遇；他的话也说出了大家的心思。老百姓是不甘心受日本人奴役的，他们要反抗。可是几千年来形成的和平、守法思想，束缚了他们的手脚，使他们力不从心。

瑞宣理解白巡长的心情，劝他不必单枪匹马去杀日本人，

最好是跟大家同心合力，做点地下工作。能不能跟白巡长提钱先生和老三呢？他思忖再三，觉得还是应该多加小心，开头只说自个儿，不提钱先生和老三。

瑞宣试着步儿慢慢地说，白巡长听得很仔细。他听了一会儿，打断了瑞宣的话："祁先生，你要说什么——就痛痛快快说吧。我不会去当走狗，出卖朋友。我没了生路，只想宰他几个日本人，然后一抹脖子了事。不能为了几块钱出卖朋友。你要不信，我可以起誓。"

瑞宣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跟他说了实话。"白巡长，咱俩能做的事儿，理当比钱先生还多。钱先生能做到，咱俩为什么做不到？干吧！怎么样？我知道你没了进项，没了活路，那好办。但凡我有的，就有你一份，这不在话下。没准儿老三也能帮你拿点主意。咱们今天一块干，明儿个要是给逮起来，可不能做孬种。古人说过，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嘛。"

"你说得有理。让我先干点儿什么好呢？"白巡长毫不犹豫地说。

"我跟钱先生和老三已经多日不见了，我不能上那小庙里去，我怀疑金三。那天他忽然跑来看我，到底是什么意思？要是钱先生又让人给逮了去，日本人准会把明月留在庙里当诱饵，好逮老三和别的人。我上那儿去很不方便，你敢不敢去走一趟？"

"瞧，这不是，"白巡长惨笑了一下，打大襟里把菜刀掏了出来。"我原本就想拼了，还有什么不敢的呢？"

"用不着拿菜刀，"瑞宣也笑了，"你上庙里去最合式。你

有眼力，一眼就能看得出来到底该不该进去。明月和尚不认识你，这又是个好条件。你们俩谁也不认识谁，见了面不会在无意之间露出点什么破绽让人家发现。该不该往庙里进，你到那儿掂量着办。你要是真的进了庙里，千万可别跟和尚说话。得假装求神讨签，还得装得真象那么回事。先到佛前磕个头，祷告祷告，说你丢了差事，问问前途凶吉。等你摇出签来，到佛龛上去拿签帖的时候，记住一定要拿最下面的那一张。那上头写着咱们要知道的事儿。有了那张帖儿，老三的下落也就有了。还有……你拿到那张帖儿，千万别直接给我送来。我到白塔寺庙会上去见你。得找个人多的地方见面，比如说，那些变戏法的，卖估衣的地方，得找这样的地方。”

“这事儿我能办。”白巡长高兴起来。

“我知道你必能办到。还有，你得做点儿小买卖什么的，哪怕是卖点儿花生呢，也好。这么着，丁约翰就不会怀疑你。你得常去他那儿走走，跟他聊聊天，恭维恭维他的基督精神。一句话，你得哄着他点儿，别让他再怀疑你，跑去报告。”

“好吧，祁先生，我又活了，哪怕过两天就得去死呢，我也感你的恩。”白巡长藏起刀，伸手要开街门，准备出去。

“你要是让人逮住，哪怕粉身碎骨，也不能连累别人。”瑞宣又低声告诫他。

白巡长点了点头，而后打开了街门。他把菜刀送回家，一径上了小庙。

他耷拉着脑袋走近小庙，打眼角往四下里瞅。庙门开着，院子里，佛堂里都没个人影儿。他走到庙门旁边，想买股香拿着，象个求神讨签的样子。

忽然瞧见金三爷在庙门外不远的地方蹲着。他认得金三的红鼻子和大方脑袋。他咳了一声，金三一下子蹦了起来。白巡长挺神气地笑了笑，说："混得不错吧，金三爷？"他态度亲切，丝毫不显莽撞，只有当过多年警察的人，才能做得这么自然。

"怎么啦？您是谁？"金三不知所措了。

"不记得我啦？"白巡长做得象个老相识。"我姓白，家离小羊圈不远。"

小羊圈三个字，象把刀子捅进了金三的心窝儿。

白巡长往西头走，金三不知不觉地也跟着他走了过去。

金三的鼻子还是那么红，可是不亮了；原来油光锃亮的脑门发了暗，有了深深的纹路。眼皮红红的，象好多天没睡觉似的。鞋上，肩膀上，裤子上都蒙了厚厚一层灰，仿佛他在街上已经站了好几天，"找个地方坐坐，"白巡长说。

金三点了点他那四方脑袋。"嗯？"刚一坐下，金三就开了话匣子，仿佛他心里憋了一肚子话，正等着机会蹦出来。哪怕来条狗冲他摇摇尾巴呢，他也会把心里话跟它说一说。"亲家，我那亲家，让人逮去了，"他没头没脑地说起来。

"钱先生？"白巡长说着，想起了七年前抓钱先生那会儿的事。"您怎么知道的？"

"是他们告诉我的——他们日本人。哎，这一回我真是造了孽了！为了保住我的产业，好让我闺女和外孙有口吃喝，我跟日本人去攀交情。结果呢，我只在庙门口张望了一下，他们就摸进庙里，偷偷把我亲家绑走了。而后，他们又哄我说，别发愁，亏待不了他。哼，七年前，日本人差点没把他的脊

梁骨给打折了。我不是人，我没脸回家去见外孙子。我把他爷爷送进了虎口——还有什么脸去见那孩子？”金三说了又说，想把憋在心里的苦闷一气儿抖搂出来。

“得想个法子搭救钱先生。”白巡长说着，指望金三能琢磨出点主意来。

“救他？那是当然。”金三打衣襟底下掏出一搭子票子。“我带了钱来，一个劲儿在这儿转悠，想把亲家赎出来。要是这些钱还不够，我可以卖房子，我舍得花钱。钱，房子算什么！不管怎么为难，我也得见上亲家一面，告诉他我是个混蛋，简直不是人。我知道，跟他一说，他明白了，一定饶了我。他是个有学问的人，通情达理。要是他们把他打死了，没能当面跟他说清楚，我在九泉之下可怎么跟他见面呢。我在棺材里都不得消停。帮兄弟一把吧，帮兄弟一把——可怜可怜我吧。”

“我当然要帮忙。”

“怎么个帮法呢？”金三乐意给钱，可是他得先知道，这笔钱究竟用在什么地方。

“得先找到钱先生的朋友，然后，再一块儿想办法救他。”

“上哪儿打听去呢？”

“上那小庙里去。”

“好，我去，”金三说着，站了起来。

“等会儿，”白巡长也站了起来，拦住金三。“我去，您站在远处瞅着点儿。万一我被他们逮了去，您就带个信儿给瑞宣。”

“好吧，”金三脸上有了点血色。虽说救钱先生的事儿八

字还没有一撇儿，可他总算有了指望。他给了白巡长几张票子。“拿着，你要是不肯收，我就是狗养的。你这是为我的亲家办事，我不能让你自个儿掏钱买吃喝。”

九十五

钱少奶奶双手托腮，坐在门口的台阶上。不过是几个钟头以前的事情，她却仿佛已经记不清楚了。她费尽心思想了又想，结结巴巴地说："他说是出去买点儿零嘴……"

"后来呢？快说呀，"金三爷不耐烦起来。

"出去了——半天没回来。"

"你干吗让他自个儿出去？"

她不想分辩，"我以为他在大门里边吃边玩呢。过了一会儿，我有点不放心，跑出来瞧。他没在，我到大街上去找他，找了又找——喊了又喊，"她又低下了头。

金三爷也在台阶上坐了下来。他忍住气，静下心来思索。想了半天，把几天来的事儿跟闺女说了一遍，说不定从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里能看出点眉目，找出丢孩子的原因来。

钱少奶奶听爸爸这么一说，噌的一下站了起来。"准是让日本鬼子给偷去了！"

"日本鬼子？"

"他们把我公公逮去了，又把我儿子偷走了。老爷子就是铁打的心肠，见孩子受委屈也得心软，只好叫说什么就说什么了。他们会把我那孩子折磨死！您倒好——为了三所房子，绝了钱家的后！"

金三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筋疲力尽，又气又羞，迷迷糊糊冲着院墙发楞。

第二天，白巡长来了。他告诉金三，钱先生果真下了牢，不过还没有受刑。

这是从小庙里拿来的签帖上得来的消息。还有些别的话，他不能都告诉金三。

“哦——他没受刑？”金三露出了笑脸。

“哼——日本鬼子马上就要完蛋，不敢乱来了。他妈的——！都是些欺软怕硬的东西！”

“可我的外孙子丢了，”金三又没了笑意。

“丢了？”白巡长楞住了。

“丢了。”

“也是日本人干的？”

金三无话可答。他只想抽自己的嘴巴，可他的胳臂沉得举不起来。呆呆的，他坐了好一阵，然后问道：“您能给打听打听吗？”

白巡长知道自己没处可打听去，而又不愿意把话说死，让金三绝望。“我试试，尽力而为吧！”

白巡长走了。他知道金家这场祸事不小，自己无能为力。还是忙自个儿的事情为妙。瑞宣和他已经把签儿上的意思弄明白了：

第一，钱先生下了牢，不过还没有受刑，日本人想拉拢他；

第二，明月和尚目前不便多活动，老有特务盯着；

第三，瑞全的工作重点在城外，不能常回北平来；

第四，瑞宣应当接替钱先生，当好地下报刊的编辑，想法把稿件送出城去。得找个腿脚利索的人。

瑞宣乐意当编辑，而白巡长也乐意跑腿。他俩都知道这个事弄不好就会掉脑袋，不过俩人都毫不迟疑的把担子担了起来。俩人冲着签儿出了一会儿神，又相对笑了一笑，仿佛在说：“要是非死不可，这么着去死最痛快，也最值。”

白巡长每天把稿件送出城去，而后带回报纸来。他化装成做小买卖的，天天走不同的路线。

他常上小羊圈来，却不是找瑞宣。他和瑞宣商量好，不在小羊圈附近碰头。他每次上小羊圈，都是找丁约翰。他跟丁约翰絮叨他的买卖、他的难处，还有别的鸡毛蒜皮的事儿，好让丁约翰不怀疑他。只要丁约翰不怀疑他，小羊圈就没别人会造他的谣。

钱少奶奶天天上街找儿子。她的生命分成了两半儿，一半已经死去，另一半还活着。她跟死人一样不吃不喝，不管家务。只有当她跑遍全城，呼唤儿子的时候，才有了生命。她四下奔走，只要看见跟她儿子身量相仿的孩子，马上跑过去看个仔细，常常吓孩子一大跳。一看不是儿子，她一声不出，极轻地在孩子头上拍一拍就走开了。

一天找下来，累得浑身都散了架，任凭两条腿把她拖回家去。她不跟爸爸说话，好象他已经不是她爸爸了。到了夜里，她跪在院子里祷告：“孩子他爹，保佑保佑你那儿子吧。”她只会说这一句，反反复复，说了又说。

金三时常把他那大拳头攥得紧紧的，攥得骨节格格发响。他雇了些人来帮他找孩子。那些雇来的人敲着铜锣，大声吆

喝着走遍大街小巷。他还叫人写了许多寻人启事，到城里各处去张贴。

日本人对他说，钱先生在狱里很受优待，叫他别担心。日本人还说，他和他闺女最好一起写封信，劝钱先生别固执。只要钱先生肯跟日本人合作，不但钱先生能做大官，连他金三也能得着好处。

金三打听外孙子的下落。日本人只微微一笑，不搭茬。他明白孩子八成是让日本人给弄了去了，钱先生若是不答应他们的条件，他们就要对孩子下毒手。金三只好答应给钱先生写信。要是信能起作用，孩子目前也许不至于遭罪。他求人写了封信，交给了日本人。

信一送出去，他后了悔。他知道亲家的脾气多硬，多倔。要是钱先生见信后还不肯跟日本人合作，那金三不就是把孩子往死里送了吗？

他又去求日本人让他见见钱先生。他想，只要见了亲家的面，他就可以把一切都说清楚，求得原谅；然而日本人一个劲儿地摇头。

九十六

德国无条件投降了。

北平的报纸不敢议论德国投降的原因，竭力转移人们的注意力，大讲皇军要作战到底，哪怕盟军打到日本本土，也决不屈服。这种“圣战”的滥调天天都在弹，弹了又弹。

住在北平的日本人使出全身解数，要跟中国人交朋友。他们如今这样做并不是秉承了上司的旨意，而是自个儿的主张。有的日本人死皮赖脸地巴结着要跟中国人拜把兄弟，有的认个北平的老太太当“干娘”。

在这么个时候，日本军方也不得不表示宽容，把一些还没有死利落的犯人放了出去。他们还打监牢里挑出几个没打折骨头的败类，要他们写悔过书，然后打发他们去内地探听和平的消息，散布和平的谣言。说：“皇军是爱好和平的，如果中日两国立即缔和，携起手来对英美作战，岂不大大的好？”

日本人以外，最着忙的是汉奸。他们最会见风使舵。德国一投降，他们就乱了营。有的宣布跟老婆离婚，万一自个儿难逃法网，起码老婆孩子的产业能保住。有的偷偷把孩子送往内地，脚踩两只船，好减轻自己卖国的罪责。有的把亲友送到内地工作，用“曲线救国”的鬼话，掩盖他们附逆投降的丑行。

就说小羊圈吧，教育局的牛局长住在门口有四棵大柳树的宅院里，从来不承认自己是汉奸，这下子也沉不住气了。他不能再埋头于书堆和实验仪器之间，想偷偷溜出北平。他只走到前门车站，就让日本人抓了回来，下了牢。

仗着这一阵宽容之风，说相声的黑毛儿方六也打牢里放了出来。

小羊圈的街坊邻居，对牛局长的被捕，毫不理会，对方六的出狱，却大为轰动。大家一窝蜂把方六围上，七嘴八舌地给他压惊。虽说他被捕的时候大家没勇气联名保他，可是他出来了，大家决不能冷落了他。

方六已经不是早先大家熟悉的方六了。他下过牢，见识过死亡和刑罚，已经不会说说笑笑了。

为了挣钱吃饭，他很快又说上了相声，可是，来来去去，总是搭拉着脑袋。他不能回电台，茶馆也不肯再雇他。他只能到天桥和东西两庙去撂地，挣几个铜子儿。

不论是在天桥，还是在别的什么地方，他总能运用最尖刻的语言来宣泄胸中的愤恨。他不光会逗哏，还会见景生情，把时事材料“现挂”到相声段子里去，激发听众的爱国情怀。

他能用隐语和冷嘲热讽，引起听众的共鸣。他每次说相声，里三层，外三层，人挤得水泄不通。能激起人们的仇恨，给人以力量的相声，的确很受欢迎。他还常去找瑞宣，要他给解释报上的新名辞儿，讲讲他看不懂的新闻。

瑞宣乐意当义务教员，可是不让方六常上门来。最好是趁瑞宣上下班的时候，在街上碰头，利用走道的时候说说话。瑞宣已经接替钱先生，负责编辑地下报刊，所以得加倍小心。

要是方六到家里来，让丁约翰碰上，就许出事儿。

瑞宣喜欢方六，讨厌丁约翰。丁约翰自从知道了德国投降的消息以后，就常来看瑞宣。瑞宣最怕他碰上自己在写稿子，然而又不敢不让他来，只好推说太忙。

在丁约翰看来，德国必是英国给打败的。他对国际事务的知识很欠缺，然而又自有他的一孔之见。

除了英国，丁约翰最佩服的就数德国。他佩服德国人，主要原因恐怕跟德国制造的自行车和化学染料有关系。他在言谈之中总爱说上一句："英国货而外，德国牌子最靠得住。"他说这话，为的是显排他也懂得国际上的事。提到德国，他必定要在前边儿加个"老"字，仿佛他和德国早就是街坊老邻了。

丁约翰不能不跟瑞宣维持着交情，那是他的老本儿！要是英国府又重打鼓另开张，而瑞宣跑去诉说，他跟日本人有过一手——那他还受得了？

他跟瑞宣讲英国如何了不起，比德国强大得多。他还想引出瑞宣的看法，直问："要是日本也战败了，我们是不是应当把北平所有的日本人都杀了呢？"

瑞宣一声不吭，恨不得一脚把丁约翰踢出门去。

丁约翰见瑞宣不言语，以为自己说对了，很快又补了一句："我在小羊圈，大小也算个里长，走着瞧吧。我要不给一号和三号那些人点颜色看看，才怪呢。祁先生，您可是亲眼看见的，我自始至终都是英国府的人。等富善先生回来，我还回去伺候他老人家。您说是不是？"

瑞宣明白他要是说一声"是"，丁约翰就会点头哈腰求瑞宣照应，好象他回不回得去英国府，全仗着瑞宣一句话；而

要是说声“不”呢，丁约翰又会絮絮叨叨要他给说个明白。他绝不想跟这么个走狗多废话。

程长顺给瑞宣带了个消息来。他说日本人开始卖东西了。长顺不乐意跟日本人做买卖，没跟他们买什么。可是他们招揽过他，别的打鼓儿的也真的买过日本人的东西。“祁先生，这么说日本鬼子真的快完蛋了。他们忙着要把零碎东西卖掉，换点现钱好回日本去。”

瑞宣认为长顺说得不错。

“祁先生，您注意到没有，打从德国投了降，”长顺齉着鼻子说，“日本人就改了样。直冲咱们鞠躬，陪笑。您瞧，三号老关着大门，好象怕人家进去宰了他们。”

有一天，瑞宣意外地收到一封信，虽说署的是假名，可他一眼就看出是老三的笔迹。他奇怪，老三居然敢直接把信寄到家里来。以往老三的信总是通过秘密渠道送来，从来不经过邮局。

才读了几行，他就放了心。就是碰上检查，这么一封信也挑不出毛病来。

“我在落马湖见着胖嫂，她带的东西都给没收了，只好卖她那身胖肉度日。她长了一身烂疮，手指头缝都流着脓。我不可怜她，也犯不着去骂她，她会烂死在这儿。”

瑞宣知道胖嫂指的就是胖菊子，虽说他不知道落马湖在哪儿，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那不是个体面地方。他问方六，方六告诉他，那是天津最下等的窑子窝儿。

北平的日本人忙于认干娘，卖东西，在日本的中国人却千方百计找路子回中国。日本本土给轰炸得很厉害，在日本

的中国人，不论是汉奸，还是留学的学生，都怕葬身日本，怕破财。见了炸弹，他们就想起祖国来了。

在北平，原来削尖脑袋钻着想去日本的人，也怕到日本去出差，开会了。他们能推就推，能赖就赖，想方设法，就是不去。性命最要紧，不能上那弹如雨下的地方去找死。

唯独蓝东阳还是一心一意想去日本。他病了好长时间。在他生病期间，一个日本大夫，一个日本护士看守着他，日本大夫是军方派来的，有生杀大权。要是蓝东阳在说胡话的时候说上一两句不满意日本人的话，大夫就会喂他点儿毒药，叫他两眼扯得上去再也落不下来。可东阳就是在烧得说胡话的时候，都在喊“天皇万岁！”大夫护士受了感动，很替他向上美言了一番，夸他是个最最忠于天皇的中国人。他们小心翼翼地看护他，尽了一切力量治好他。他全身每一处都用X光拍了照，片子送回日本作科研材料，看看他的心、肝、脑子和肺有些什么特殊构造，怎么能这么效忠于日本。

东阳还是怕瑞全的子弹会送他的命。病一好，他立时想到日本去，躲开瑞全的枪子儿。

因为病，他那新民会处长的职务已经给了别人。他对这倒无所谓，因为日本大夫和护士都告诉过他，要是上日本去，做的官还要大，他们的话还能不信？

牛局长被捕，教育局的局长出了缺。日本人想起了蓝东阳。他是他们忠顺的奴才，驯服的狗。他有功绩纪录在案，绝对可靠。

是呀，东阳乐意当教育局长。不过他得先上一趟日本，名义上是考察日本的教育。要是他去了日本，而瑞全又给抓起

来杀了，他岂不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回来，太太平平地当他的局长了吗？再说，没准儿，他在日本兴许还能弄个日本老婆呢，那他岂不就成了日本的皇家女婿啦？

蓝东阳上了日本。

去给他送行的人都扑了空，因为他化了装，由两个便衣保护着，夜里悄悄离开了北平。他怕上了火车站，让一大群人闹哄哄地围着，瑞全一下子就会认出他来，给他一枪。

那些买了礼物准备给他送行的人，在他走了以后，都叹着气，面面相觑地说："还是人家蓝东阳厉害！日本天天挨炸，他倒还敢往那儿跑。哼，瞧瞧咱们吧，咱们是又想吃，又怕烫。象咱们这样儿的，一辈子也发不了。"他们万万没有想到，东阳到日本是有去无回，连块尸骨都找不着了！

蓝东阳和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化毫不相干。他的狡猾和残忍是地道的野蛮。他属于人吃人，狗咬狗的蛮荒时代。日本军阀发动侵略战争，正好用上他那狗咬狗的哲学，他也因之越爬越高。他和日本军阀一样，说人话，披人皮，没有人性，只有狡猾和残忍的兽性。

他从来不考虑世界应该是什么样子，他不过是只苍蝇——吸了一滴血，或者吃块粪便，就心满意足。世界跟他没关系，只要有一口臭肉可吃，世界就是美好的。

科学突飞猛进，发明了原子弹。发现原子能而首先应用于战争，这是人类的最大耻辱。由于人类的这一耻辱，蓝东阳碰上了比他自己还要狡诈和残忍的死亡武器。他没能看到新时代的开端，而只能在旧时代——那人吃人，狗咬狗的旧时代里，给炸得粉身碎骨。

九十七

如果孩子的眼睛能够反映战争的恐怖，那么妞子的眼睛里就有。

因为饿，她已经没有力气跑跑跳跳。她的脖子极细，因而显得很长。尽管脸上已经没有多少肉，这又细又长的脖子却还支撑不起她那小脑袋。她衣服陈旧，又太短，然而瞧着却很宽松，因为她瘦得只剩了一把骨头。看起来，她已经半死不活了。

她说不吃共和面的时候，那眼神仿佛是在对家里人说，她那小生命也自有它的尊严：她不愿意吃那连猪狗都不肯进嘴的东西。她既已拿定主意，就决不动摇。谁也没法强迫她，谁也不会为了这个而忍心骂她。她眼睛里的愤怒，好象代表大家表达了对侵略战争的憎恨。

发完了脾气，她就半睁半闭着小眼，偷偷瞟家里的人，仿佛是在道歉，求大家原谅她，她不会说："眼下这么艰难，我不该发脾气。"她的眼神里确实有这个意思。然后，她就慢慢闭上眼睛，把所有的痛苦都埋在她那小小的心里。

虽说是闭上了眼，她可知道，大人常常走过来看她，悄悄地叹上一口气。她知道大人都可怜她，爱她，所以她拼命忍住不哭。她得忍受痛苦。战争教会她如何忍受痛苦。

她会闭上眼打个小盹，等她再睁开眼来，就硬挤出一丝笑容。她眨巴着小眼，自个儿骗自个儿——妞妞乖，睁眼就知道笑。她招得大家伙儿都爱她。

要是碰巧大人弄到了点儿吃食给她，她就把眼睛睁得大大的，以为有了这点儿吃的，就能活下去了。她的眼睛亮了起来，仿佛她要唱歌——要赞美生活。

吃完东西，她的眼睛象久雨放晴的太阳那样明亮，好象在说："我的要求并不多，哪怕吃这么一小点儿，我也能快乐地活下去。"这时候，她能记起奶奶讲给她听的故事。

然而她眼睛里的笑意很快就消失了。她没吃够，还想吃。那块瓜，或者那个烧饼，实在太小了。为什么只能吃那么一丁点儿呢？为什么？可是她不问。她知道哥哥小顺儿就连这一小块瓜也还吃不上呢。

瑞宣不敢看他的小女儿。英美的海军快攻到日本本土了，他知道，东方战神不久也会跟德国、意大利一样无条件投降。该高兴起来了。然而，要是连自己的小闺女都救不了，就是战胜了日本，又怎么高兴得起来呢？人死不能复生，小妞子犯了什么罪，为什么要落得这么个下场？

祁老人，现在什么事都没有力气去照应，不过还是挣扎着关心妞妞。最老的和最小的总是心连心的。每当韵梅弄了点比共和面强的吃食给他，老人看都不看就说："给妞子吃，我已经活够了，妞子她——"接着就长叹一口气。他明白妞子就是吃了这口东西，也不见得会壮起来。他想起死了的儿子，和两个失了踪的孙子。要是四世同堂最幼小的一代出了问题，那可怎么好！他晚上睡不着的时候，老是祷告："老天

爷呀，把我收回去，收回去吧，可是千万要把妞子留给祁家呀！”

韵梅那双作母亲的眼睛早就看出了危险，然而她只能低声叹息，不敢惊动老人。她会故意做出满不在乎的样子说：“没事儿，没事儿，丫头片子，命硬！”

话是这么说，可她心里比谁都难过。妞子是她的闺女。在她长远的打算里，妞子是她一切希望的中心。她闭上眼就能看见妞子长大成人，变成个漂亮姑娘，出门子，生儿育女——而她自个儿当然就是既有身分又有地位的姥姥。

小顺儿当然是个重要的人物。从传宗接代的观点看，他继承了祁家的香烟。可他是个男孩子，韵梅没法设身处地仔细替他盘算。妞子是个姑娘，韵梅能根据自己的经验为妞子的将来好好安排安排。母女得相依为命哪。

妞子会死，这她连想都不敢想。说真的，要是妞子死了，韵梅也就死了半截了。说一句大不孝的话吧——即便祁老人死了，天佑太太死了，妞子也必须活下去。老人如同秋天的叶子——时候一到，就得落下来，妞子还是一朵含苞未放的鲜花儿呢。韵梅很想把她搂在怀里，仿佛她还只有两三个月大。在她抚弄妞子的小手小脚丫的时候，她真恨不得妞子再变成个吃奶的小孩子。

妞子总是跟着奶奶。那一老一少向来形影不离。要是不照看，不哄着妞子，奶奶活着就一点儿用处也没有了。韵梅没法让妞子离开奶奶。有的时候，她真的妒忌起来，恨不得马上把妞子从天佑太太那儿夺过来，可她没那么办。她知道，婆婆没闺女，妞子既是孙女，又是闺女。韵梅劝慰婆婆：“妞

子没什么大不了的，没有大病。”仿佛妞子只是婆婆的孙女，而不是她身上掉下来的肉。

当这条小生命在生死之间徘徊的时候，瑞宣打老三那儿得到了许多好消息，作为撰稿的材料，且用不完呢。美国的第三舰队已经在攻东京湾了，苏美英缔结了波茨坦协定，第一颗原子弹也已经在广岛投下。

天很热。瑞宣一天到晚汗流浃背，忙着选稿，编辑、收发稿件。他外表虽然从容，可眼睛放光，心也跳得更快了。他忘了自己身体软弱，只觉得精力无限，一刻也不肯休息。他想纵声歌唱，庆祝人类最大悲剧的结束。

他不但报导胜利的消息，还要撰写对于将来的展望。经过这一番血的教训，但愿谁也别再使用武力。不过他并没有把这意思写出来。地下报刊篇幅太小，写不下这么多东西。

于是他在教室里向学生倾诉自己的希望。人类成了武器的奴隶，没有出息。好在人类也会冷静下来，结束战争，缔结和议。要是大家都裁减军备，不再当武器的奴隶，和平就有指望了。

然而一见妞子，他的心就凉了。妞子不容许他对明天抱有希望。他心里直祷告：“胜利就在眼前，妞子，你可不能死！再坚持半年，一个月，也许只要十天——小妞子呀，你就会看见和平了。”

祈求也是枉然，胜利救不了小妞子。胜利是战争的结束，然而却无法起死回生，也无法使濒于死亡的人不死。

当妞子实在没有东西可吃，而只能咽一口共和面的时候，她就拿水或者汤把它冲下肚里去。共和面里的砂子、谷壳卡

在阑尾里，引起了急性阑尾炎。

她肚子阵阵绞痛，仿佛八年来漫长的战争痛苦都集中到这一点上了，痛得她蜷缩成一团，浑身冒冷汗，旧裤子、小褂都湿透了。她尖声叫喊，嘴唇发紫，眼珠直往上翻。

全家都围了来，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打仗的年头，谁也想不出好办法。

祁老人一见妞子挺直身子不动了，就大声喊起来："妞子，乖乖，醒醒，妞子，醒醒呀！"

妞子的两条小瘦腿，细得跟高粱杆似的，直直地伸着。天佑太太和韵梅都冲过去抢她，韵梅让奶奶占了先。天佑太太把孙女抱在怀里不住地叫："妞子，妞子！"小妞子筋疲力竭，只有喘气的份儿。

"我去请大夫，"瑞宣好象大梦初醒，跳起来就往门外奔。

又是一阵绞痛，小妞子在奶奶怀里抽搐，用完了她最后一点力气。天佑太太抱不动她，把她放回到床上。

妞子那衰弱的小身体抗不住疾病的折磨，几度抽搐，她就两眼往上一翻，不再动了。

天佑太太把手放在妞子唇边试了试，没气儿了。妞子不再睁开眼睛瞧奶奶，也不再用她那小甜嗓儿叫"妈"了。

天佑太太出了一身冷汗，伸出去的手停在半空。她动不了，也哭不出。她迷迷忽忽站在小床前，脑子发木，心似刀绞，连哭都不知道哭了。

一见妞子不动了，韵梅扑在小女儿身上，把那木然不动，被汗水和泪水浸湿了的小身子紧紧抱住。她哭不出来，只用腮帮子挨着小妞子的胸脯，发狂地喊："妞子，我的肉呀，我

的妞子呀，”小顺儿大声哭了起来。

祁老人浑身颤抖，摸摸索索坐到在一把椅子里，低下了头。屋子里只有韵梅的喊声和小顺儿的哭声。

老人低头坐了许久，许久，而后突然站了起来，他慢慢地，可是坚决地走向小床，搬着韵梅的肩头，想把她拉开。

韵梅把妞子抢得更紧了。妞子是她身上掉下来的肉，她恨不得再和小女儿合为一体。

祁老人有点发急，带着恳求的口吻说：“一边去，一边去。”

韵梅听了爷爷的话，发狂地叫起来：“您要干什么呀？”

老人又伸手去拽她，韵梅一屁股坐在了地上，老人抱起小妞子，一面叫：“妞子，”一面慢慢往门外走。“妞子，跟你太爷爷来。”妞子不答应，她的小腿随着老人的步子微微地摇晃。

老人踉踉跄跄地抱着妞子走到院里，一脑门都是汗。他的小褂只扣上了俩个扣，露出了硬绷绷干瘪瘪的胸膛。他在台阶下站定，大口喘着气，好象害怕自己会忘了要干什么。他把妞子抱得更紧了，不住的低声呼唤：“妞子，妞子，跟我来呀，跟我来！”

老人一声声低唤，叫得天佑太太也跟着走了出来。直楞楞的，她朝前瞅着，僵尸一样痴痴地走在老人后面，仿佛老人叫的不是妞子，而是她。

韵梅的呼号和小顺儿的哭声惊动来了不少街坊。

丁约翰是里长，站在头里。从他那神气看来，到了该说话的时候，他当然是头一个张嘴。

四大妈的眼睛快瞎了，可她那乐于助人的热心肠，诚恳待人的亲切态度，还和往日一样。她拄着一根拐棍儿，忙着

想帮一把手，好象自从“老东西”死了以后，她就得独自个承担起帮助四邻的责任来了。

程长顺抱着小凯，站在四大妈背后。他如今看着象个中年人了。小凯子虽说不很胖，可模样挺周正。

马老寡妇没走进门来。祁家的人为什么忽而一齐放声大哭起来，她放心不下。然而她还是站在大门外头，耐心等着长顺出来，把一切告诉她。

相声方六和许多别的人，都静悄悄站在院子里。

祁老人迈着坚定的步子，走得非常慢。他怕摔，两条腿左一拐，右一拐地，快不了。

瑞宣领着大夫忙着闯进院了。他绕过影壁，见街坊四邻挤在院子里，赶紧用手推开大家，一直走到爷爷跟前。大夫也走了过来，拿起妞子发僵了的手腕。

祁老人猛然站住，抬起头来，看见了大夫。“你要干什么？”他气得喊起来。

大夫没注意到老人生气的模样，只悄悄对瑞宣说，“孩子死了。”

瑞宣仿佛没听见大夫说的话，他含着泪，走过去拉住爷爷的胳臂。大夫转身回去了。

“爷爷，您把妞子往哪儿抱？她已经——”那个“死”字堵在瑞宣的嗓子眼里，说不出来。

“躲开！”老人的腿不听使唤，可他还是一个劲儿往前走。“我要让三号那些日本鬼子们瞧瞧。是他们抢走了我们的粮食。他们的孩子吃得饱饱的，我的孙女可饿死了。我要让他们看看，站一边去！”

九十八

祁老人挣扎着走出院子的时候，三号的日本人已经把院门插上，搬了些重东西顶住大门，仿佛是在准备巷战呢！

他们已经知道了日本投降的事。

他们害怕极了。日本军阀发动战争的时候，他们没有勇气制止。仗打起来了，他们又看不到侵略战争的罪恶，只觉着痛快，光荣。他们以为，即便自己不想杀人，又有多少中国人没有杀过日本兵呢？

他们把大门插好，顶上，然后一起走进屋去，不出声地哭。光荣和特权刷地消失了，战争成了恶梦一场。他们不得不放弃美丽的北平，漂亮的房子与优裕的生活，象囚犯似的让人送回国去。要是附近的中国人再跑来报仇，那他们就得把命都丢在异乡。

他们一面不出声地哭泣，一面倾听门外的动静。如果日本投降的消息传到中国人耳朵里，难道中国人还不会拿起刀枪棍棒来砸烂他们的大门，敲碎他们的脑袋？他们想的不是发动战争的罪恶，而是战败后的耻辱与恐惧。他们顶多觉得战争是个靠不住的东西。

一号的日本老婆子反倒把她的两扇大门敞开了。门一开，她独自微笑起来，象是在说：“要报仇的就来吧。我们欺压了

你们八年，这一下轮到你们来报复了。这才算公平。”

她站在大门里头瞧着门外那棵大槐树，日军战败的消息并不使她感到愉快，可也不觉着羞耻。她自始至终是反对战争的。她早就知道，肆意侵略的人到头来准自食其果。她静静地站在门里，悲苦万分。战争真是停下来了，然而死了成千上万的该怎么着呢！

她走出大门来。她得把日本投降的消息报告给街坊邻居。投降没有什么可耻，这是滥用武力的必然结果。不能因为她是日本人，就闭着眼睛不承认事实。再说，她应当跟中国人做好朋友，超越复仇和仇恨，建立起真正的友谊。

一走出大门，她自然而然地朝着祁家走去。她认为祁老人固然代表了老一辈的尊严，而瑞宣更容易了解和接近。瑞宣能用英语和她交谈，她敬重，喜爱他的学识和气度。她的足迹遍及全世界，而瑞宣没有出过北平城；但是凡她知道的，他也全明白。不，他不但明白天下大势，而且对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对人类的未来怀有坚定的信心。

她刚走到祁家大门口，祁老人正抱着妞子转过影壁。瑞宣搀着爷爷。日本老太婆站住了，她一眼看出，妞子已经死了。她本来想到祁家去报喜，跟瑞宣谈谈今后的中日关系，没想到看见一个半死的老人抱着一个死去了的孩子——正好象一个半死不活的中国怀里抱着成千上万个死了的孩子。胜利和失败有什么区别？胜利又能带来什么好处？胜利的日子应该诅咒，应该哭。

投降的耻辱并不使她伤心，然而小妞子的死却使她失去自信和勇气。她转过身来就往回走。

祁老人的眼睛从妞子身上挪到大门上，他已经认不得这个他迈进迈出走了千百次的大门，只觉得应当打这儿走出去，去找日本人。这时，他看见了那个日本老太婆。

老太婆跟祁老人一样，也爱好和平，她在战争中失去了年轻一辈的亲人。她本来无需感到羞愧，可以一径走向老人，然而这场侵略战争使黩武分子趾高气扬，却使有良心的人惭愧内疚。甭管怎么说，她到底是日本人。她觉得自己对小妞子的死也负有一定的责任。她又往回走了几步。在祁老人面前，她觉得自己有罪。

祁老人，不加思索就高声喊起来："站住！你来看，来看看！"他把妞子那瘦得皮包骨的小尸首高高举起，让那日本老太婆看。

老太婆呆呆地站住了。她想转身跑掉，而老人仿佛有种力量，把她紧紧地定住。

瑞宣的手扶着爷爷，低声叫着："爷爷，爷爷。"他明白，小妞子的死，跟一号的老太婆毫不相干，可是他不敢跟爷爷争，因为老人已经是半死不活，神志恍惚了。

老人仍然蹒跚着朝前走，街坊邻居静静地跟在后面。

老太婆瞧见老人走到跟前，一下子又打起了精神。她有点儿怕这个老人，但是知道老人秉性忠厚，要不是妞子死得惨，决不会这样。她想告诉大家日本已经投降了，让大家心里好受一点。

她用英语对瑞宣说："告诉你爷爷，日本投降了。"

瑞宣好象没听懂她的话，反复地自言自语："日本投降了？"又看了看老太婆。

老太婆微微点了点头。

瑞宣忽然浑身发起抖来，不知所措地颤抖着，把手放在小妞子身上。

“他说什么？”祁老人大声问。

瑞宣轻轻托起小妞子一只冰凉的小手，看了看她的小脸，自言自语地说：“胜利了，妞子，可是你——”

“她说什么来着？”老人又大声嚷起来。

瑞宣赶快放下小妞子的手，朝爷爷和邻居们望去。他眼里含着泪，微微笑了笑。他很想大声喊出来：“我们胜利了！”然而却仿佛很不情愿似的，低声对爷爷说：“日本投降了。”话一出口，眼泪就沿着腮帮子滚了下来。几年来，身体和心灵上遭受的苦难，象千钧重担，压在他心上。

虽说瑞宣的声音不高，“日本投降”几个字，就象一阵风吹进了所有街坊邻居的耳朵里。

大家立时忘记了小妞子的死，忘了对祁老人和瑞宣表示同情，忘了去劝慰韵梅和天佑太太。谁都想做点什么，或者说点什么。大家都想跑出去看看，胜利是怎样一幅情景，都想张开嘴，痛痛快快喊一声“中华民族万岁！”连祁老人也忘了他原来打算干什么，呆呆地，一会儿瞧瞧这个，一会儿瞧瞧那个。悲哀，喜悦，和惶惑都掺和在一起了。

所有的眼光一下子都集中在日本老太婆身上。她不再是往日那个爱好和平的老太婆，而是个集武力，侵略，屠杀的化身。饱含仇恨怒火的眼光射穿了她的身体，她可怎么办呢？她无法为自己申辩。到了算账的日子，几句话是无济于事的。她纵然知道自己无罪，可又说不出来。她认为自己应当分担

日本军国主义者的罪恶。虽说她的思想已经超越了国家和民族的界限，然而她毕竟属于这个国家，属于这个民族，因此她也必须承担罪责。

看着面前这些人，她忽然觉着自己并不了解他们。他们不再是她的街坊邻居，而是仇恨她，甚至想杀她的人。她知道，他们都是些善良的人，好对付，可是谁敢担保，他们今天不会发狂，在她身上宣泄仇恨？

韵梅已经不哭了。她走到爷爷身边，抱过妞子来。胜利跟她有什么关系？她只想再多抱一会儿妞子。

韵梅紧紧抱住妞子的小尸体，慢慢走回院子里。她低下头，瞅着妞子那灰白，呆滞，瘦得皮包骨的小尖脸，低声叫道："妞子！"仿佛妞子只不过是睡着了。

祁老人转回身来跟她说："小顺儿他妈，听见了吗？日本投降了。小顺儿他妈，别再哭了，好日子就要来了。刚才我心里憋得难受，糊涂了。我想抱着妞子去找日本人，我错了，不能这么糟践孩子。小顺儿他妈，给妞子找两件干净衣服，给她洗洗脸。不能让她脸上带着泪进棺材。小顺儿他妈，别伤心了，日本鬼子很快就会滚蛋，咱们就能消消停停过太平日子了。你和老大都还年轻，还会再有孩子的。"

韵梅象是没有听见老人的劝慰，也没注意到他是尽力在安慰她。她一步一步慢慢朝前挪，低声叫着："妞子。"

天佑太太还站在院子里，一瞧见韵梅，她就跟着走起来。她好象知道，韵梅不乐意让她把妞子抱过去，所以在后面跟着。

李四大妈本来跟天佑太太站在一块儿，这会儿，也就不

加思索地跟着婆媳俩。三个妇女前后脚走进屋里去。

影壁那边，说相声的方六正扯着嗓门在跟街坊们说话，“老街坊们，咱们今儿可该报仇了。”他这话虽是说给街坊邻居们听的，可眼睛却只盯着日本老太婆。

大家都听见了方六的话，然而，没明白他的意思。北平人，大难临头的时候，能忍，灾难一旦过去，也想不到报仇了。他们总是顺应历史的自然，而不想去创造或者改变历史。哪怕是起了逆风，他们也要本着自己一成不变的处世哲学活下去。这一哲学的根本，是相信“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用不着反击敌人。瞧，日本人多凶——可日本投降了！八年的占领，真够长的！然而跟北平六、七百年的历史比起来，八年又算得了什么？……谁也没动手。

方六直跟大家说：“咱们整整受了八年罪，天天提溜脑袋过日子。今儿个干嘛不也给他们点儿滋味儿尝尝？就说不能杀他们，还不兴啐口唾沫？”

一向和气顺从的程长顺，同意方六的话。“说的是，不打不杀，还不兴冲他们脸上啐口唾沫？”他呜囔着鼻子，大喊一声：“上呀！”

大家冲着日本老太婆一哄而上。她不明白大家说了些什么，可看出了他们来得不善。她想跑，但是没有挪步。她挺了挺腰板儿，乍着胆子等他们冲过来。她愿意忍辱挨打，减轻自己和其他日本人的罪过。

瑞宣到这会儿一直坐在地上，好象失去了知觉。他猛然站起，一步跨到日本老太婆和大家中间。他的脸煞白，眼睛闪着光。他挺起胸膛，人仿佛忽地拔高了不少。他照平常那

样和气，可是态度坚决地问道："你们打算干什么？"

谁也没敢回答，连方六也没作声。中国人都尊重斯文。瑞宣合他们的口味，而且是他们当中唯一受过教育的。

"你们打算先揍这个老太婆一顿吗？"瑞宣特别强调了"老太婆"三个字。

大家看看瑞宣，又看看日本老太婆。方六头一个摇了摇头。谁也不乐意欺侮一个老太婆。

瑞宣回过头来对日本女人说："你快走吧。"

老太婆叹了一口气，向大家深深一鞠躬，走开了。

老太婆一走，丁约翰过来了。

方六一见丁约翰过来，觉着自己有了帮手。自从德国战败以后，丁约翰就跟大家说过，只要日本一战败，就好好收拾收拾北平的日本人。

"约翰，你是什么意思？咱们该不该上三号去，教训教训那帮日本人？"

"出了什么事？"丁约翰还不知道胜利的消息。

"日本鬼子完蛋了，投降了，"方六低声回答。

丁约翰象在教堂里说"阿门"那样，把眼睛闭了一闭。二话不说，回头就跑。

"你上哪儿去？"瑞宣问他。

"我——我上英国府去。"丁约翰大声回答。

九十九

在重庆，成都，昆明，西安和别的许多城市里，人们嚷呀，唱呀，高兴得流着眼泪；北平可冷冷清清。北平的日本兵还没有解除武装，日本宪兵还在街上巡逻。

一个被征服的国家的悲哀和痛苦，是不能象桌子上的灰尘那样，一擦就掉的。然而叫人痛快的是：日本人降下了膏药旗，换上了中国的国旗。尽管没有游行，没有鸣礼炮，没有欢呼，可是国旗给了人民安慰。

北海公园的白塔，依旧傲然屹立。海子里的红荷花，白荷花，也照常吐放清香。天坛，太庙和故宫，依然庄严肃穆，古老的玻璃瓦闪烁着锃亮的光彩。

北平冷冷清清。在这胜利的时刻，全城一点动静都没有。只有日本人忙于关门闭户，未免过于匆忙。

最冷清的莫过于祁家了。瑞宣把爷爷扶回屋里，老人坐在炕沿儿上，攥着瑞宣的手。他想起八年来的种种困难，恨不得高声大骂；想到死去的儿子，孙子，重孙女，又恨不得放声痛哭。

他慢慢松开了瑞宣的手，又慢慢躺下了。瑞宣把小顺儿叫进来，要他给太爷爷做伴。

这差事小顺儿愿意承担。他不敢上妞子躺着的屋里去，也

不乐意一个人傻站在院子里。没了妞子，他不知道该上哪儿去。跟太爷爷一块儿呆着，总算有点事做。他乖乖地让老人攥着他的手。

老人闭上眼睛，仿佛想要打个盹似的，小顺儿的手热乎乎的，一股热气顺着胳臂一直钻进老人的心里。他觉着自己不但活着，而且还攥着重孙子的手—— 从战争中活过来的最老的和最小的—— 他象是在腾云驾雾，身子也化到云彩里去了。他把小顺儿的手攥得更紧了。小顺儿以后可以安享太平，生儿育女，祁家世世代代，香烟不断。他把小顺儿的手越攥越紧，老手和小手合成了一体。老人睁开眼睛，好象要对小顺儿说，你我是四世同堂的老少两辈，咱俩都得活下去。只要咱俩能活下去，打仗不打仗的，有什么要紧？即便我死了，你也得活得我这把年纪，当你那个四世同堂的老祖宗。

小顺儿看见老人睁开眼睛，想找两句话说。他问："太爷爷，您醒啦？"

老人没回答，又把眼睛闭上，脸上浮起一丝笑容。

瑞宣在院子里转来转去，绕了好几个圈，打窗户外向里望了望，母亲和媳妇还坐在床头上瞧着妞子。眼泪一下子流了出来，他走开，站在枣树下。

这当儿，白巡长和金三爷走进来。

白巡长跑得浑身是汗。他用一只手擦脑门上的汗，把另一只手伸向瑞宣。"喝，—— 祁先生，咱们胜利了！"他准备亲亲热热跟瑞宣握一握手，可一见瑞宣脸上那副难过的样子，不由得把手缩了回去。"怎么了，祁先生？"

瑞宣还没搭茬，金三爷就开了口："祁先生，帮帮我吧。

胜利了，还不赶快去找找钱先生和我那外孙子？求求你，帮着找找，看看他们到底给弄到哪儿去了。”

瑞宣很愿意马上跟着金三爷去找钱先生，可是打不起精神来。他不能把妈妈和妻子留在家里陪妞子，自己跑出去。没准儿妈妈伤心得会背过气去，甚至于死掉。他指了指屋里。

白巡长走过去，金三跟在后头。白巡长打窗户玻璃往里瞧，一眼就看明白是怎么回事。他当了多年巡长，什么悲痛的场面都见过，他知道，两个女的一定得哭出声来，要是静静的光坐在那儿瞅着妞子，心里的悲痛一定会把人憋坏，特别是天佑太太准受不住。

“祁先生，您得领头大哭，”白巡长低声对瑞宣说：“您要是大声哭起来，她们就会跟着您哭。得哭出来，要不，伤心过了劲儿，气憋在心里，会把人憋坏，憋死。”

瑞宣还没想好是不是应当按白巡长说的办，只见门外头走进来一男一女。

那男的，象个又细又高的黑铁塔，身子骨结实，硬棒。他没戴帽子，大兵似的剃着光头。脸盘又黑又瘦，漆黑明亮的眼睛闪着愉快的光辉。他穿了一身小了两三号的学生服，上身长不及腰，裤子短的露出小腿。衣服虽说没个样子，又不合身，可他穿在身上却显得很得体，朴素。他扬着头，硬棒的脸上透着笑，右手拉着一个女的，是高第。

高第也瘦了，因为瘦，那副厚嘴唇显得好看多了。短鼻子周遭纵起不少条笑纹。头发没烫，嘴唇也没抹口红。看来，她已经完全摆脱了大赤包和招弟对她的束缚，毫不做作地显出了她的本来面目。她也扬着头，仿佛盯着老三的腮帮子，又

象是在看那高高的蓝天。

转过影壁，老三就大声喊了起来："妈！"他的声音响亮，连金三爷都吓了一跳。瑞全原来没打算惊动人，可是不由自主地喊了起来。多年没叫过的这个字，一下子打他心眼里蹦出来了。

"老三！"瑞宣也大声喊了起来。一刹时，他几乎把妞子的死都忘了。老三是中国青年的代表——象征着勇敢，强有力的新中国。瑞宣走过来，认出了高第。他一手一个把他们拉到身边，滚滚的热泪在眼睛里转了好几个圈。

白巡长很想过去招呼老三，一见瑞宣抓住老三的手不放，他就悄悄地往边上站了站。他知道一家人重逢的时候，最不乐意外人打搅。"咱们走吧，"白巡长一边说着，一边把金三爷拽出门外。

老三的语音象一股春风，融化了屋子里的冰块。天佑太太始终哭不出声来，恍恍惚惚地坐在那里，两眼直勾勾地瞅着妞子发呆。一听见老三的声音，她的心怦怦地跳了起来，象胎儿在妈妈肚子里乱踹似的。她的孩子，老三，在院子里叫她呢。她又活过来了，憋在心里的眼泪唰地流了出来。老三一进门，她连妞子也顾不得照看了。妞子已经死了，儿子可还活着呢。泪水迷了她的眼睛，她摸索着走出屋门。

一见她出了屋门，老三就松开了大哥的手，冲妈妈奔过来。

天佑太太大声哭了起来。老三攥住她那冰凉的手，不住的叫"妈"。

老三越过妈妈的肩头，看见了坐在妞子床边的大嫂。"大

嫂，我回来了。”

韵梅没有回过头来瞧小叔子，却扑倒在妞子身上，大声哭开了。

“怎么了？怎么了？”老三让妈妈和嫂子哭糊涂了。他拉着妈妈的手，走进韵梅坐着的那间屋里，一眼就看见了床上的妞子，楞住了。

瑞宣听见妈妈和韵梅哭出了声，放了心。他明白，哭，是减轻痛苦的最好办法。他准备去把老三回家的消息告诉爷爷。

“爷爷，爷爷，”瑞宣压低了嗓门叫。

老人仿佛睡着了，闭着眼睛嘟囔了两句。

“爷爷，老三回来了。”

“什么？”老人还没睁眼。

“老三家来了。”

老人一下子睁开了眼睛。“小三儿，我的小三儿，在哪儿？”老人坐了起来，“他在哪儿？”老人着急地问。没等瑞宣答话，他就大声喊了起来：“小三儿，小三儿，上这儿来，让我瞧瞧你。”一边喊着，他扶着瑞宣站起来，急忙往屋子外头走。“到家了，还不先来看看爷爷，这小子！”

老三听见爷爷叫，连忙走出屋来，一见爷爷，猛地站住了。爷爷已经不是他记忆中那硬硬朗朗的样子，变成了个弯腰驼背，又瘦又弱的老头儿。不光头发胡子是白的，连眉毛也全白了。

老人把干瘪枯瘦的手放在孙子肩膀上，说：“好，好，小三你又长高了，也结实多了。哎—— 你走了八年，爷爷一直等着你呢。这下子好了，我放心了，就是死了，也踏实了，我

的小三到底回来了。”

天佑太太还在哭着，也走出屋子，朝儿子扑过去。

老人瞧着儿媳妇叹了口气，非常温和地说：“别再哭了，小三回来了——还不该高兴高兴吗？”

天佑太太点了点头，用衣襟擦了擦眼泪。

老人看见高第，又揉了揉眼睛，问：“你不是冠家的大小姐吗？”

高第点了点头。

“是跟小三儿一块儿来的吗？”虽说老人知道高第的人品跟大赤包和招弟不一样，可是，他终究不喜欢冠家的人。

“是呀，”高第说着迎上去，拉起天佑太太的手。

“哦——”老人不想难为高第，没再问下去。

过了一会儿，老人把老三叫到自己屋里。“小三儿，冠家的这个闺女是怎么回事？”

老三一点也不犹豫，直截了当地回答：“她没处去，想在咱们家呆几天。”

“哦——”老人慢慢躺下了。“你们——”

老三明白爷爷的意思。“说不定——”

老人半天没言语——就是高第再好，他也还是不喜欢冠家。

“爷爷，您不是盼着咱家人丁兴旺吗？”老三说着笑了起来。

老人想了一想：“你说得对。”

一百

妞子没有新衣裳，只穿一身过于短小，总还算干净的旧衣服。买个小小的木头匣子，装敛起来，埋在城外了。

韵梅病得起不了床。幸好有老三和高第在家。老三不打算老呆在家里，准备出去做跟抗日一样重要的工作。他对国家的现状有了认识，懂得祖国最需要他去做什么。他不能婆婆妈妈的，成天守在家里，跟油盐酱醋打交道。不过，眼下他还走不开。首先，得把钱伯伯救出来，安置妥当，然后才能松口气，何况目前爷爷，妈妈和哥嫂都离不开他。他明白，自己的有说有笑和无忧无虑的态度，能够打破家里死一般的沉寂。

老三对付大嫂的办法很简单，然而甚有成效。他不去安慰她，只是从早到晚要这要那，闹得她一会儿都不得安宁。

“大嫂，还没起来哪？我想饺子吃了。八年没吃过你包的饺子了。”再不就是：“大嫂，起来吧，给我找西件旧衣服。瞧瞧我穿的都是些什么——紧绷绷的，箍得我都出不来气了。”他知道嫂子心眼好，一定会上他的当，挣扎着爬起来做事。她只要能起床做事，那心头的创伤就会慢慢好起来。

他一面跟大嫂要这要那，不让她得空去想那些伤心的事儿，一面跟她唠叨他见过的许多惨事——被敌机炸死的孩子，

逃难时被挤到河里的孩子……，在战争中，无辜死去的孩子成千上万，妞子不过是其中的一个。

大嫂终于能起床做活了。她瘦了，越瘦，眼睛就越显得大。她做活的时候，会忽然停下来，仿佛想起了什么。老三总不让她得着机会去胡思乱想，叫小顺儿陪着妈妈，跟她说话儿。

老三跟大哥在一起的时候，话最多。哥俩干脆搬到一间屋里住，让高第陪韵梅。

谈过三、四个晚上，哥俩把要说的话都说了，还不乐意就此罢休。又扯起家事，国事，世界大势，仿佛国家的繁荣昌盛与世界和平，全仗着他俩筹划。等到实在没的可说了，就把已经说过的话，拿出来再重温一遍。

全家都喜欢高第。她已经不是什么“小姐”，样样活都乐意干，——战争把她调教出来了。她伺候祁老人和天佑太太，做全家的饭。她做饭的手艺不高，可是这难为不了她。不论好歹，饭总算是做出来了，这顿做得不可口，下顿还不能改进改进？

这样韵梅就更觉着自己应当赶快爬起来干活，不能让客人替她操持一切。连祁老人也受了感动，忘记了他对冠家的成见。他偷偷对老三说：“别让客人来伺候咱们呀，那象什么话呢！”

老三笑了一笑，没说什么。

胜利后第七天，钱诗人打监牢里出来了。

老三打算来次小小的聚会，欢迎欢迎钱伯伯。胜利以来，北平一直冷冷清清，瑞全不喜欢这股子冷清劲儿。

他去跟爷爷商量。爷爷答应了，叮咛说："得买瓶酒，他喜欢喝两口。"

"那是自然，我知道上哪儿弄酒去。"

他还跟韵梅和高第商量，得做上几个菜?韵梅觉乎着，有豆腐干和花生米下酒，就满够了。她安排不了那么些个人的饭食，没什么钱，精神也不济。

"就这么办吧，大嫂，再给沏点儿茶。"

他去找妈妈："妈，钱伯伯要来，您得起来招待招待他。"

天佑太太点了头。

瑞全邀大哥一起去接钱先生。瑞宣当然乐意。他也想到了富善先生。他花了一整天去找这位老朋友，后来听人说，几个月以前，富善先生给弄到山东潍县的集中营里去了。

老三去找金三爷，要他跟钱少奶奶一起到祁家来。然后他又邀了李四大妈，程长顺和小羊圈所有的街坊邻居。老邻居们高兴得跟刚听到胜利的消息时一样。

瑞宣和瑞全把钱先生接了出来。

钱先生，除了一身衣服，什么也没有。他一手扶着老三的胳臂，一手领着孙子，踉踉跄跄走出监牢的门。瑞宣跟在后面。

这回钱先生在牢里过堂的时候，没有受刑。日本人要他投降，他拒绝了他们的"亲善"，他们就把他的孙子偷来，也给下在牢里。他们让爷儿俩每天见一面。钱先生明白，他们是想要利用这个孩子，来对他施加压力。要是他低头，投降了，孙子就有了活命；要是他不肯呢，他们就会当着他的面给孩子用刑。

钱先生一点也没发愁。他一不发脾气，二不惹他们，尽量不让孩子遭罪；当然他更不能为了救孩子而屈服。他那斯斯文文的脸上老带着笑，顺其自然。要是到时候他确实保护不了自己的孙子，那也没有法子。反正也不能投降。打仗嘛，多死一个两个的又怎么样？即便那死去的就是他的孙儿。

孩子初进监牢里来，是又哭又闹。日本人头一回带他见钱先生的时候，他满脸都是泪。他使劲拍打爷爷的腿，喊着："我要妈妈，我要妈妈。"

钱先生，轻轻拍了拍孩子的脑袋，一再说："别闹，乖乖的，别哭了。"孩子安静了一点，问："干嘛要把咱们关在这儿？干嘛不让咱们回家去？"

"没有道理。"

"怎么没有道理？"

"就是没有道理。"

过了几天，孩子习惯了一点，不再大哭大闹了。每逢人家带着他来看爷爷，他总是特别高兴。他拿好多问题来问爷爷——为什么要打仗，监牢是干什么的，日本人打哪儿来，为什么要到北平来。爷爷很耐心地一一讲给他听。

孙子要求爷爷给起个名字。他记得妈妈常说，他的名字得让爷爷来起。

孩子还没有出世，爷爷就给起好了名字，钱仇——不忘报仇的意思。而这会儿孩子倚在膝下，他又觉得不能让孩子一辈子背着这么一个叫人痛心的名字。老人问孩子，"你觉着'仇'字怎么样？"

孙子的小眼睛直眨巴，象是在认真考虑。他能想象出猫、

狗、牛是什么样子，然而“仇”，“仇”是什么呢？他闹不明白，一准不是什么好词儿。他说：“我不要这个。”

爷爷赶紧道歉：“好，等一等，让我再好好想想，一定要给你起个好名字。”

于是有一天，他说了：“钱善怎么样，善，是正义，善良的意思，是打我教你的那本《三字经》的头一行上取来的，‘人之初，性本善’，记得吗？”孩子同意了。

起初，日本人每次只让孩子跟爷爷在一块儿呆几分钟，后来爷爷跟孙子在一块儿呆惯了，他们就把时间延长，让他们多谈谈，希望用孩子来打动钱先生。等爷俩谈得正热闹，他们就突然把孩子带走，故意让他哭闹。

钱少奶奶和小顺儿站在小羊圈口上，等她的公公和儿子。她模样大变，变得叫人认不出来了；瘦得皮包骨，只有一双眼睛还亮堂堂的，仿佛她把整个生命都注入了这一对眼睛，好去找儿子。这会儿，她知道儿子快要回到她的身边来了，她的眼睛几乎要冒出火星来。

钱少奶奶一见公公和儿子的人影儿，就没命地跑起来。她一下子把小善搂在怀里，紧紧抱住。她蹲在地上，把脸紧紧贴在儿子脸上。

走到一号门口，钱少奶奶习惯地站住了，可是钱先生连朝大门都没瞧一眼，就慢条斯理地走了过去。

祁家大门外站了一群人。大伙儿见了钱先生，都想跑上前来，可是谁也没挪窝。钱先生是大家的好邻居、老朋友，英雄。他穿了一件旧的蓝布僧袍，短得刚刚够得着膝盖。他的头发全白了，乱蓬蓬的，双颊下陷，干巴巴的没有一点血色。

他外表上并没有什么英雄气概，浑身满布战争的创伤。大家不禁相互打量了一番，他们自己的衣服也很破烂，每个人的脸都瘦骨棱棱的，白里带青。大家又朝小羊圈扫了一眼，家家户户，大门上的油漆已经完全看不出来了，墙皮也剥落了。一切都显着凄凉，使人不忍得看。

说相声的方六，点起一小挂鞭炮，按老规矩欢迎英雄归来。

大家都想第一个跟钱先生拉手，又都不约而同，一致把优先权让给了祁老人。祁老人双手捧着钱先生的手，只说了一句："到底回来了！"就再也说不出话来。他想起了天佑。在小羊圈，论年纪，身量和人品，就数钱先生跟天佑最相近。

钱先生热烈地握住老人的手，也说不出话来。

老三想把欢迎会弄得热热闹闹的，一个劲往里让着街坊："进去吧，里面请，到院子里头喝一盅。"

祈老人转过身来，站在门边让钱先生，嘴里不住地说："请！请！"

钱先生的确想喝一盅。他起过誓，抗战不胜利，他决不沾酒盅儿，今儿他可得喝上一大杯。

他走进大门，边走边跟高第，天佑太太和刘太太打招呼。

祁老人等大家都进了院子，才慢慢跟了进来。瑞全早就跟大家伙儿说笑开了，瑞宣在一边等着搀爷爷。走了几步，老人点了点头，说："瑞宣，街坊都到齐啦？得好好庆祝庆祝。"他脸上逐渐现出了笑容。

"等您庆九十大寿的时候，比这还得热闹呢。"瑞宣说。

小羊圈里，槐树叶儿拂拂地在摇曳，起风了。

鼓 书 艺 人



一九三八年夏，汉口战局吃紧。

浑浊的扬子江，浩浩荡荡地往东奔流，形形色色的难民，历尽了人间苦难，正没命地朝着相反的方向奔逃。翅膀下贴着红膏药的飞机，一个劲儿地扔炸弹。炸弹发出揪心的咝咝声往下落，一掉进水里，就溅起混着血的冲天水柱。

一只叫作“民生”的白色小江轮，满载着难民，正沿江而上，开往重庆。船上的烟囱突突地冒着黑烟，慢慢开进了“七十二滩”的第一滩，两岸的悬崖峭壁，把江水紧紧挤在中间。

房舱和统舱里都挤满了人，甲板上也是水泄不通。在浓烟直冒的烟囱底下，有五、六十个小孩子，手足无措紧紧地挤在一起。他们已经没了家，没了父母，浑身都是煤烟和尘土，就象刚打煤堆里钻出来一样。

湍急的扬子江，两岸怪石林立，江水象条怒龙，一会儿向左，一会儿向右，发狂地在两山之间扭来扭去。过了一道险滩，紧接着又是一道，然后直泻而下。船在江面上颠来簸去，象一条毛毛虫在挣命。汽笛一响，船上每个人都吓得大气也不敢出，唯恐大难临头。

每过了一道险滩，船上的人就松一口气，象在一场紧张的摔跤中间，喘过一口气来。有的人转过身去看岸边的激流与浪花，只见人和水牛在水中间打转，水面上只露着黑色的头发梢，和转得飞快的，两只长长的牛犄角。

有的时候，迎着激流而上的满载的船，猛地摇晃起来，江水从船帮一涌而入，把甲板上的每个人都浇个透湿。

太阳一落到峭崖的背后，寒风就吹得乘客们直打颤。偶尔一线阳光从岩石缝里漏过来，在汹涌的江面上投下一道彩虹，美得出奇。

大江两岸，座座青山，处处陡坡，都有自己的名字。它们千姿万态，构成一幅无穷无尽的画卷。古往今来，多少人讴歌过江上变幻莫测的美景，多少人吟咏过有关它的神奇传说。楚怀王和巫山神女幽会的古迹犹存。可是这些逃难的旅客已顾不得这些，当江轮穿过巫峡，打绝代佳人——神女峰面前驶过时，他们都毫不动心。

难民们没闲心，也没立足的地方，没法凭栏观赏景致。所有乘客，不分老少贵贱，都被眼面前的危险和茫茫前途吓住了。特别使人难受的，是生活上的不便。房舱里的人出不来，因为甲板上满是人，行李堆成了山。甲板上的人也活动不了，因为没空档儿！哪怕就是喘口大气，或是一只腿倒换一只腿地站着，也很难。所有的人都紧紧地挤在一块儿。可是，疲劳不堪的茶房还是想法给乘客们开饭。他们光着脚走路。那些沾满了煤烟和尘土的脚丫子，把它们挨过的所有东西都蹭脏了，在行李卷和包袱上留下小泥饼子。他们的脚沾不着甲板，只好见什么踩什么，——哪怕是踩在乘客的脸上或身上

呢。被踩的人又叫又骂，结果是更乱，更惨。

在“民生”轮上，谁心里也不平静，人们不是烦恼，就是生气，悲伤。两岸美丽的青山映入眼帘也振奋不了他们。生活太无情，真是遭不完的罪孽，说不尽的伤心。

乘客之中看来只有一个人是既不悲伤，也不发愁。虽说他也和别人一样，饱尝战争之苦，备受旅途艰辛。

这人就是方宝庆，四十开外。他靠一面大鼓，一副鼓板和一把三弦，在茶馆里唱大鼓，说评书吃饭。他是个走江湖卖艺的，大半生带着全家走南闯北。现在一家子也还都跟着他。他大哥躺在满是煤灰的甲板上，轮船每晃一下，他就“哎哟，哎哟”地哼哼。人家都叫他窝囊废。他真是个窝囊废，整天除了咳声叹气，什么事也不干。那个拿胖乎乎的背靠着房舱墙壁，和窝囊废挤在一起，手拿一瓶酒的中年女人，是方宝庆的老婆。她正提高了嗓门，眼泪汪汪地骂旁边的什么人。

离方二奶奶不远，半躺半坐地靠着，看起来又可怜，又肮脏的，是方宝庆的亲生女大凤。

靠栏杆那边的甲板上，坐着个十四岁的女孩儿。她是方宝庆的养女秀莲。秀莲和她爸爸一样，在茶馆里卖唱。她清秀的脸上带着安详的神色，一个人在那里摸骨牌玩。船每颠一下，窝囊废就叫唤一声，秀莲就骂一句，因为船身的摇晃弄乱了她的骨牌。她声音很小，不粗，也不野。

方宝庆不愿意和家里人坐在一起，他喜欢走动。听着哥哥叫唤，老婆一个劲儿地唠叨，他受不了。

方宝庆虽然已经四十开外，说书卖艺经历了不少的风霜，

他的模样举止倒还很纯朴——连他说话的神情，一举手一抬腿，都显得那么和蔼。他不蠢，要不，这么多年了，不会过得这么顺遂。他象个十岁的孩子那样单纯、天真、淘气，而又真诚。他要是吐一下舌头，歪一下肩膀，做个怪脸，或者象傻瓜一样放声大笑，那可不是做戏，也不是装假。这都叫人信得过。他是为了让自己高兴，才那么干。他的做作和真诚就象打好的生鸡蛋一样，浑然溶为一体，分不清哪是蛋黄，哪是蛋清。

日本人进了北平，宝庆带着全家去上海。上海沦陷了，他们又到汉口。如今敌人进逼到汉口市郊了，他和全家又跟大伙儿一起往重庆逃。北平是宝庆的家。他唱的大鼓，全是京韵的。他要想留在北平很容易，用不着遭这么大罪，受这么多苦，成了千百万难民中的一个。宝庆相貌憨厚，差不多算是个文盲。不过，在北平，能够认得几个字的鼓书艺人本来就不多，他也算得上一个。敌人决不会来杀他，可是他宁愿丢下舒舒服服的家和心爱的东西，不愿在飘着日本旗的城里挣钱吃饭。他既天真又单纯。他不明白自己是不是爱国，他只知道每逢看见自己的国旗，就嗓子眼儿发干，堵的慌，心里象有什么东西在翻腾。

这一群人里最反对离开北平的是窝囊废。他只比兄弟大五岁，但他觉着自己是个长者，应当受到尊敬。头一条，他要求别搅乱他在家时的那份清静。他怕一离开家就得死。他一个劲儿地哼哼，样子真叫人厌烦。其实他并没有什么不舒服，他就是要用这种办法让宝庆知道，他的想法没变。

离开北平也罢，上海也罢，汉口也罢，二奶奶可不在乎。

她反对的，只是她丈夫总是在最后关头才决定离开，总是叫她没法把想要带上的东西都打好包带走。她从不考虑打仗的时候运东西有什么困难或不便。眼下她一面抿着瓶里的酒，一面想着她那双穿着舒服的旧鞋和几双破袜子，真要是带了来该多好！大家走，她也走，可要她把东西都扔下，她真舍不得！她喜欢喝上一口，一喝起来，她倒更絮烦，常常连舌头也不听她使唤了。

宝庆受不了他哥哥的叫唤，也受不了老婆的唠叨。他整天沿着甲板费劲地挤来挤去，随着船身东倒西歪。这样走动可真叫受罪。当他从睡着的人们身上跨过时，要是有人突然那么一下阖上了嘴，真会咬下他一截大脚趾头来。

他看起来一点也不象个卖艺的。不怎么漂亮，也不怎么丑。他就象当铺或是百货店的伙计那样长相平常。他的举止也毫无出奇之处，丝毫不象个艺人。他也不象有的好演员，不用装模做样，就能显出才华来。他有时流露出一点艺人的习气，倒更叫人家猜不透他是个干什么的。

他个子不高，然而结实丰满。因为长得敦实，有时显得迟钝、笨拙。不过要是他愿意的话，也能象猴儿一样的机灵、活跃。你跟他一块走道儿，要是遇上一滩水，你准猜不出他到底会一下子蹦过去呢，还是稳稳当当往水里迈，把鞋弄个精湿。

他圆圈的脑袋总是剃得油光锃亮。他的眼睛、耳朵、嘴都很大，大得象是松松地挂在脑袋上。幸好他的眉毛又黑又粗，象是为了维持尊严才摆在那儿的。有了它，脸上松弛的肌肉就不会显得可笑。它们就象天上的两朵黑云，他一抖动

眉毛，人家就觉得它们会撞出闪电来。

他的牙长得挺整齐，老露着，因为他喜欢笑。鼻子很平常，但嘴唇总是那么红润、鲜亮。虽然眼睛下面已经有了中年人的皱纹，可这对红嘴唇倒使他看起来年轻多了。

眼下他象那些茶房一样，光着脚在挤满了人的甲板上转圈子。船走得很不稳当，他尽量避免踩着人，所以才光着脚。光脚踩了人，比穿着厚重的鞋子踩人，容易得到别人的原谅。

他卷起裤腿，露出又粗又白的腿肚子。他穿着一件旧的蓝绸长衫，手攥着长衫的下摆，怕扫了躺在甲板上的人的脸，也为了走得更利索点。

他一手攥着衣角，一手招呼朋友。他已经习惯了表演，会不自主地觉着身边所有的人都是听众，他应该对他们笑，友好地打手势。于是他一手提衣襟，一手招呼乘客绕着船转圈儿。他抬腿的动作象是在迈过一条小溪，或是在“跳加官”。

他习惯每两三天剃一次头，脑袋瓜子老是那么亮晃晃、光溜溜的。他的光头就是他的招牌。听过他的大鼓的人，都记得他那个光头。他的脸远不如他的光头那么惹人注意，引人叫好。如今他的头已经有一个多星期没剃了，他一面在甲板上走动，一面不时挠挠那讨人厌的短发茬儿。

上了“民生”不到几个钟头，他就认得了几乎所有同船的人。没过多久，他行起事来，就好象他是当初造这个船的监工一样。船的每个角落他都熟悉，什么东西在哪里，他都知道。他知道上哪儿去弄瓶酒给他的老婆，让她喝了好睡觉，不再老拿手指点他。他也知道上哪儿去找碗面汤来，让他窝囊废大哥喝了，不再叫唤。就象变戏法的能打空气里抓出只

兔子和鸟儿来，宝庆还能给害头疼或是晕船的乘客找来阿司匹林，给打摆子的人找来特效药。

他用不着费劲，就能打听出船上人的底细来，好象船长对他们的了解还不如他呢。眼下船长也成他的老朋友了。用了三十年的一把三弦、一面大鼓（这是宝庆的宝贵财产）帮他结交朋友。他和秀莲就靠这些乐器挣钱吃饭，养活全家。这些乐器只有在北平才买得到。要是碰伤了，压坏了，可就再也买不着了。所以他一上船，就把这些乐器托付给了船长。船长根本不认识他，没有义务替一个茶馆里卖唱的照料三弦和大鼓。本来嘛，他自个儿该管的事还忙不过来呢！不过宝庆仿佛有点儿魔力。象一阵温暖的春风，他悄悄溜进船长室，使船长觉着，替他保管三弦和大鼓，简直是件顶荣誉不过的事。

宝庆“跳加官”，跳不上几步就得停一下。有时是自己想住住脚。但多半是同船的伙伴们叫他。这个人跟他要几片阿司匹林，那个人又要头痛粉。还有些人抓住他的袖子，要他给说段笑话。他要是想借一副牌，或者打听一下时刻，就马上住下脚来。要是他实在找不到别的事可干，就顺着狭窄的铁梯，爬上甲板，看看烟囱下面那些没人管的，满身是煤烟的小孩儿。

宝庆没儿子，他喜爱男孩胜过女孩。看到这些一身煤烟的可怜孩子多一半是男孩，他觉着心疼。看着他们，他的大圆眼忽然潮润起来。想起他说过的那些动人心弦的故事，他体会得出这些可怜的小家伙在大乱中失去爹娘时的那份伤心劲儿。他也想象得出他们怎样没衣没食，挨饿受冻，从上海、南京一路捱过来，现在又往四川奔。

他希望能拿出三、四百个热腾腾的肉包子来，给这些面带病容的黑乎乎的小宝贝儿吃。可是有什么法子呢，他什么也拿不出。他仅有的一点宝贵财产就是他的三弦和大鼓，都交给船长保管了。

他想要给孩子们唱上一段，要不就讲几个故事。可是他心里直翻腾，说不出口。他跑江湖卖唱，多年学来的要来就来的笑容和容易交朋友的习惯，在这些遭难的孩子面前，一点也使不上。不行，不能拿出戏台上那一套来对待他们。他一言不发，傻里傻气地站着发楞。突突冒烟的烟囱里落下来的黑煤灰，在他那没戴帽子的秃头上，慢慢地积了厚厚的一层。

看见这些孩子，他想起了他的养女秀莲。他买她的时候，她刚七岁。卖她的是一个瘦男人，自称是她的叔叔，拿去二十块现大洋。她那时看起来就和这些孩子们一样—— 病病歪歪的，那么脏，又那么瘦，他真怕她活不长。

那就象是昨天。现在她可是已经十四岁了。他不知道她是否还记得她的亲爹娘。她当真拿他当亲爸爸吗？她会让个有钱人拐去当小老婆，还是会自个拿主意嫁一个自己可心的人呢？他常常在心里嘀咕这些事儿。

他的买卖、他的名声、他全家的幸福，都和秀莲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当然她还只有十四岁，什么都不懂。可是她不能老是十四岁，要是她出了什么事儿，他全家都得毁了。

他全家么？他一想起他们，脸上就浮起一丝苦笑。他那不中用的大哥，老是喝得醉醺醺的老婆，还有那蠢闺女大凤！怎么能不让秀莲从这样一个家里跑掉？

听见下面甲板上传来欢呼声，他象从梦中醒来，往下看。乘客们都在高兴，因为船已经驶过了最后一道险滩。两岸只有平缓的山坡，江面变得又开阔，又平静。小小的白色汽船在找地方歇口气。它象个精疲力竭的老妇人，慢慢地，疲乏地驶向沙滩，它实在需要休息一下了。船抛了锚。岸上有几间苇子和竹子搭的小屋。

船拢岸时，西边天上的太阳已经现出金红色。一时间谁也没动。那些驾着船安然穿过险滩的船长和领港，那些瞧着他们的茶房和乘客，一个个都累得不想动了。就连小白船看来也乏得动不了窝儿了。

宝庆撣了撣光头上的煤灰，张大了嘴，大声对孩子们叫道："来，快来，都来，洗个澡。"

他推开人群，领着孩子们走过跳板，象赶一群鸭子，扑通扑通地跳进水里。

二

重庆是座山城，扬子、嘉陵两条大江在它脚底下相遇。两条江汇合的地方一片汪洋。两股水碰在一起，各不相让，顶起一道水梁，在阳光下闪闪发光。这道水梁是两江的分界，又好象是在那里提醒过往船只，小心危险。

沿江停泊着一溜灰黑色的大木船，轻轻地晃动着。高高的桅杆顶上，一些小红旗迎风招展。光脊梁、光脚丫、头上缠着白包头布的人，扛着大大小小，形形色色的货物，在跳板上走上走下。

轮船、木船、渡船和寒伧的小木划子，在江里来来往往。大汽船一个劲儿地鸣汽笛。小木划子象一片片发黑的小树叶，在浪里颠来簸去。到处都是船。走着的，停着的，大的，小的。有老式木船，也有新式汽船。有的走得笔直，有的曲里拐弯。这么多的船聚在一处，挤得两江汇合的这一片汪洋，也显得狭窄、拥挤、嘈杂、混乱。

岸边有一溜茅草和竹子搭的棚棚，难民们争先恐后地跑去买吃的。有大盆冒着热气的米饭，大块鲜红的猪肉，一挂挂大粗香肠，成堆的橘子。大家围着小吃担子，一边买着，一边聊着，一边还欣赏着肥肥的大白猪和栗子色的比驴大不了多少的小川马。

天热得叫人受不了，一丝风也没有。这一片江水象个冒着热气的大蒸锅——人人都冒汗、喘气、烦躁。划船的和坐船的、挑夫和客人、买的和卖的，都爱吵架。

灼热的阳光从水面反射上来，照得人睁不开眼。黄黄的砂子和秃光光的大石头，也让太阳照得发出了刺眼的光芒。人都快烤焦了。山城比江面高出好几十丈，蒙着一层灰白色的雾，也热得人发昏。下面是一片水，上面是一片石头。山和水之间，隔着好几百级石阶——又是一道道晃眼的反光。水面是个大蒸笼，山城是个大火炉。

宝庆象抱孩子似的把他那宝贵的三弦紧紧地搂在怀里。大凤手捧着大鼓。她象托菩萨似的，小心翼翼，恭恭敬敬捧着那面大鼓。宝庆并不急着上岸，他不打算在人堆里穷挤。多年来跑码头，使他掌握了一整套讨巧省力的本事。他找了个不挡道的地方，抱着他的三弦，从从容容等着别人先走。好几个钟头以前，他就已经跟同船的伙伴儿们，还有逃难的孩子们，客客气气地道过别了。

从乘客们丢魂失魄的样子看来，人家会以为船上着了火，而不是船靠了岸。大家争先恐后地走下跳板，有的发脾气，有的叫喊、骂人。你推我搡，大家都挤得摇摇晃晃，有的妇女把孩子挤得掉进江里去了，有的挤掉了高跟鞋。

忘了锁箱子的，到了岸上，只剩下个空箱子。里头的东西，全都折到水里了。扒手也忙得不亦乐乎，小偷抄起别人的伞就跑。下流男人的手专找女人身上柔软的地方摸。

宝庆生怕挤着秀莲，不住地招呼："小莲，别忙，别忙！"

虽然秀莲还没有发育完全，她却到处引人注意。也许因

为她是个下贱的卖唱的，谁都觉着可以占她点儿便宜；也许是因为她的脸儿透着处女的娇艳，正好和她言谈举止的质朴动人相称。

她的脸小而圆，五官清秀，端正。无论擦不擦脂粉，她的脸总是那么艳丽。她的眼珠乌黑，透亮。她并不十分美，可是有一种说不出的天然诱惑力，叫你一见就不得不注意她。她的鼻子又小又翘，鼻孔略略有些朝天。这一来她脸的下半部就显得不那么好看了，象个淘气的小娃娃。她把小下巴颏儿小鼻子朝上那么一扬，好象世界上的一切她都不在乎。她的嘴唇非常薄，只有擦上口红才显得出轮廓来。她的牙很白，可是不整齐。这点倒显出了她的个性。

她的头发又黑、又亮、又多，编成两个小辫儿。有时垂在前面，有时搭在后面，用颜色鲜亮的带子扎着。

她的身材还没有充分长成。她穿着绣白花的黑缎子鞋，使她看起来个儿更矮，人更小。她脚步轻盈，太轻盈了，看来有点不够稳重。她的脸、她的两根小辫儿和她的身材都和普通的十四岁女孩儿没有什么不同。只是有时带出轻飘飘走台步的样子来，这才看得出她是个卖艺的。眼下她虽然穿的是绣花缎子鞋，她那年轻灵活的身子却只穿着一件海蓝色的布褂子。

天实在太热，她把辫子都甩到脑后去了，也没扎个蝴蝶结。汗水把她脸上的脂粉冲了个干净，露出了莹润的象牙皮色。她的脸蛋因炎热而发红，比擦脂粉好看多了。

她好奇的大黑眼睛把岸上的一切，都看了个一清二楚——青的橘子、白的米饭、小小的栗色马，还有茅草和竹子

搭的棚棚。对她来说，这些东西都那么新鲜、有趣、动人。她恨不得马上跳上岸去，买上一些橘子，骑一骑那颜色古怪的小马。她觉着，重庆真了不起。谁能想到这儿的马会比驴小，橘子没熟就青青地拿出来卖！有些携家带口的，已经到竹棚棚里去歇着了。一个赤条条的小胖孩引起了她的注意。她忘了热，忘了那些不称心的小事。她只想赶紧上岸，不愿意老呆在船上。

她知道爸爸正盯着她呢！不论心里多着急，她还是不敢一个人下船。她还小，又是个卖唱的。得要爸爸保护。她只好安安静静地站着，眼巴巴望着青橘子和肥肥的大白猪。

窝囊废坐起来了——他并不想坐起来，可是要不坐起来，争先恐后往下挤的人就会踩着他的脸。他还在叫唤。据他说，乱七八糟的人打他身边挤过去弄得他头晕。

从外表上看，他很象他的兄弟，只是高点儿，瘦点儿。因为瘦，眼睛和鼻子就显得特别大。他的头发向后梳，又光又长，简直就象个刚打巴黎跑回来的艺术家！

他也会跟着大鼓和弦子唱鼓书，唱得比他兄弟还好。可是他看不起唱大鼓这一门贱业。他也会弹三弦。但他不愿给兄弟和侄女儿弹弦子，因为干这个傍角的活儿的更低下一等。他什么也不干，靠兄弟吃饭。据他自己说，这不会有失身分。他很聪明。要是他愿意，他本可以成个名角儿。可是他不打算费这份劲儿。他向来看不起钱，拿弹弹唱唱去卖钱！丢人！

从人伦上讲，宝庆不能不供养窝囊废。他俩是一个爹妈生的，不得不挑起这份儿担子。不过窝囊废在家里多少也有点用处：只有他治得住宝庆的老婆。她的脾气象夏天的过云

雨一样，来得快去得快。一旦宝庆对付不了她，只有大哥能对付。她一发脾气，窝囊废也得发脾气。要是俩人都同时发了脾气，总有一个得先让步。只要她先一笑，窝囊废跟着也就笑了。俩人都笑了，家里也就安生了。窝囊废老陪着弟妹，跟她一起打牌，喝酒。

宝庆护着秀莲，自有他的道理。她是他的摇钱树，而且凭良心讲，他也不能不感激她。她从十一岁起就上台作艺，给他挣钱。不过他总是怕她会跟那些卖唱的女孩儿们学坏。她越是往大里长，他觉着，这种危险也就越大。于是他也就越来越不放心她。她在娱乐场所卖唱，碰到一些卖唱的女孩儿，她们卖的不光是艺。他有责任保护她，管教她，可不能宠坏了她。为了这，怜爱和担忧老在他心里打架；他老拿不定主意，到底该怎么做才好。

窝囊废对秀莲的态度可就大不一样了。他并不因为花了她挣来的钱就感谢她。他也不担心她这行贱业会使她堕落。他对她就象对亲侄女一样。秀莲想要的东西，兄弟和弟妹要是不给，他真能跟他们干仗。可是他自己就有好多次惹得秀莲生气。他要是没了钱，保不住就要拿她一个镏子，再不然就是一双贵重的高跟鞋，拿去卖掉。要是秀莲不生气，他就对她更亲近，更忠心。万一她生了气，他就会涨红了脸，数落她，不搭理她，非要她来赔了不是，才算了结。

靠岸前不久，方二奶奶刚刚睡着。她向来这样。没事的时候，她的主意来得个多。一旦有了事，她总是醉得人事不醒。等她一觉醒来，要是事情都妥妥帖帖地办好了，她也就不言声。要不然，她就得大吵大闹，非说还是她的主意对。

二奶奶的爸爸也是个唱大鼓的。按照唱大鼓人家的规矩，做父母的绝不愿意让自己的亲生女儿去学艺，总惦记着能把她们养成个体面的姑娘，将来好嫁个有身分的丈夫。他们往往愿意买上个外姓女孩儿，调教以后让她去挣钱。

话是这么说，可是二奶奶自己并不是体体面面地长大的。结婚以前，她也干过卖唱的姑娘干的这一行。

她年轻的时候，也还算得上好看。如今虽已是中年，在没喝醉的时候，也还有几分动人之处。她长圆的脸，皮肤又白又嫩。但一醉起来，脸上满是小红点，一副放荡相。她的眼睛挺漂亮，头发总是随随便便地在脑后挽个髻儿。这个髻有时使她显得娇憨，有时显得稚气。她个子不高，近年来背开始有点驼了。有时她讲究穿戴，涂脂抹粉；但经常却是邋里邋遢的。她的一切都和她的脾气一样，难捉摸，多变化。

宝庆本不是个唱大鼓的，他学过手艺，爱唱上两句。后来就拿定主意干这一行了。他跟她唱鼓书的爸爸学艺的时候，迷上了她的美貌。后来娶了她，他也就靠卖艺为生了。

二奶奶觉着，既然秀莲是个唱大鼓的，那就决不能成个好女人。二奶奶这样想，因为她早年见惯了卖唱的姑娘们。秀莲越长越好看，二奶奶也越来越嫉妒。有时她喝醉了，就骂丈夫对姑娘没安好心。她出身唱大鼓的人家，一向觉着为了得点好处买卖姑娘算不得一回事。她打定主意趁秀莲还不太懂事，赶紧把她卖掉，给个有钱人去当小老婆。二奶奶知道这很能捞上一笔。她可以抽出一部分钱，再买上个七、八岁的姑娘，调教调教，等大了再卖掉。这是桩好买卖。她不是没心肝的人，这是讲究实际。当年她见过许许多多小女孩儿

任凭人家买来卖去，简直是天经地义的事儿。再说，要是一个阔人买了秀莲，她一辈子就不愁吃喝，也少不了穿戴。就是对秀莲来说，卖了她也不能算是缺德。

宝庆反对老婆的主意。他不是唱大鼓人家出身。买卖人口叫他恶心。他买过秀莲，这不假。可他买她是为的可怜那孩子。他原打算体体面面地把她养大。一起头，他并没安心让她作艺。她很机灵，又很爱唱，他这才教了她一两支曲子。他觉着，要是说买她买得不对，那么卖了她就更亏心了。他希望她能再帮上他几年，等她够年纪了，给她找个正经主儿，成个家。只有那样，他的良心才过得去。

他不敢公开为这件事和老婆吵架，她也从不跟他商量秀莲的事。她一喝醉了，就冲着他嚷："去吧，你就要了她吧！你可以要她，那就该称你的心了。她早晚得跟个什么不是玩意儿的臭男人跑了！"

这类话只能使宝庆更多担上几分心，使他更得要保护秀莲。老婆的舌头一天比一天更刻薄。

船快空了。秀莲想上岸去，又不敢一个人走。她坐也不是，站也不是，把两条小辫一会儿拉到胸前，一会儿又甩到背后。

秀莲不敢叫醒她妈。宝庆和大凤也不敢。这事只有窝囊废能做。可是他得等人请，只有这样才能显出他的重要。

"您叫她醒醒。"宝庆说。

窝囊废停住叫唤，拿腔作势地卷起袖子，叫醒了她。

二奶奶睁开眼来。打了两个嗝。一眼看见山上有座城，马上问："到哪儿啦？"

“重庆，”窝囊废神气活现地答道。

“就这？”二奶奶颤巍巍的手指头指着山上。“我不上那儿去！我要回家。”她抓起她的小包袱，好象她一步就能蹦回家去。

他们知道要是和她争，她能一头栽进水里，引起一场大乱子，弄得大家好几个钟头都上不了岸。

宝庆眼珠直转。他从来不承认怕老婆。他还记得当初怎样追求她，也记得婚后的头两年。他记得怎样挖空心思去讨好她，把她宠到使自己显得可笑的地步。他一面想，一面转眼珠子。怎么能不吵不闹，好好把她劝上岸去。终于，他转过身只对大凤和秀莲说：“你们俩是愿意走路呢，还是愿意坐滑竿？”

秀莲用清脆的声音回答说：“我要骑那匹栗子色的小马。准保有意思。”

二奶奶马上忘了她打算带回家去的那个小包。她转身看着秀莲，尖声叫道：“不准这么干！骑马？谁也不许骑！”

“好吧，好吧，”宝庆说道，马上抓住了这个机会。他在头里走，怀里还抱着那把弦子。“我们坐滑竿。来吧，都坐滑竿。”

大家都跟着他走下跳板。二奶奶还在说她要回家，不过已经跟着大家挪步了。她很清楚，要是她一个人留下，靠她自个儿是一辈子也回不了家的。何况，她一点也不知道重庆是怎么回事。

全家，拿着三弦、大鼓、大包小包，坐上一架架的滑竿。脚夫抬起滑竿，往前走了。

苦力们抬着滑竿，一步一步，慢慢地，步履艰难地爬上了通向城里的陡坡。坐滑竿的都安安静静坐着，仰着头，除了有时直直腰，一动也不敢动。前面是险恶的天梯，连二奶奶也屏息凝神了。她怕只要动一动，就会栽下滑竿去。

只有秀莲感到高兴。她冲着姐姐大凤叫道："看呀，就象登天一样！"

大凤很少说话。这一回她开口了："小心呀，妹妹。人都说爬得越高，摔得越疼呀！"

三

到了山顶，大家下了滑竿。二奶奶虽然是让人给抬上来的，可是一步也迈不动了。她比抬她的苦力还觉着乏。她在台阶上坐下，嘟嘟囔囔闹着要回家。这座山城呀，她说，真是把她吓死了。她要是想出个门，这么些个台阶可怎么爬呢！

秀莲伸着脖子看城里的大街，心里激动得厉害。高楼大厦、汽车、霓虹灯，应有尽有。谁能想到深山峻岭里也会有上海、汉口那些摩登玩意儿呢！

她冲着爸爸跑过去。"爸，那儿一定有好旅馆，我们去挑个好的。"

二奶奶说什么也不肯再往前走了。不远就有一家旅店，那就能凑合。她叫挑夫把行李挑进去。秀莲撅起小嘴，可是谁也不敢反对。

旅店又小、又黑，脏得要命，还不通风。唯一吸引人的，是门口的红纸灯笼，上面写着两行字：

未晚先投宿

鸡鸣早看天

男的住一间，女的住一间，两间房都在楼上，窄得跟船舱一样。窝囊废又"哎哟哎哟"地哼哼起来了。他说他觉着又回到了船上。

旅店是地道的四川式房子，墙是篾片编的，上面糊着泥，又薄，又糟，一拳头就能打个窟窿。房顶稀稀拉拉地用瓦盖着，打瓦缝里看得见天。床是竹子的，桌子、椅子，也都是竹子的。不管你是坐着、靠着，还是躺着，竹子都吱吱地响。

屋子里到处是大大小小的耗子。还有蚊子和臭虫。臭虫白天不出来，墙上满是一道道的血印，那是住店的夜里把臭虫抹死在墙上留下的印子。

一只大耗子，足有八寸长，闷声不响地咬起秀莲的鞋来了。秀莲吓得蹦上竹床，拿膝盖顶着下巴颏坐着。她的小圆脸煞白，两眼战战兢兢地盯着肮脏的地板。

除了二奶奶，大家都在抱怨。她跟大家一样，也不喜欢耗子和吱吱叫的竹器家具，可是到这小店儿里来是她的主意，她咬紧牙关不抱怨。"这小店不坏嘛，"她讲给大凤听，"不管怎么说，总比在船上打地铺强。"她打蒲包里拿出个瓶子来，喝了一大口。

天气又闷又热，一阵阵的热气透过稀疏的屋瓦和薄薄的墙，直往屋里钻。小屋象个薄蛋壳，里面包着看不见的一团火。桌子、椅子都发烫，摸着就叫人难受。一丝风也没有。人人都出汗，动不动就一身痱子。

宝庆热得要命，连秃脑门都红了。可是他不爱闲呆着。他打开箱子，拿出他最体面的绸大褂，一双干净袜子，一双厚底儿缎子鞋，和一把檀香木的折扇。不论天多么热，他也得穿得整整齐齐，到城里转悠一圈，拜访地面上的要人。他得去打听打听，找个戏园子。他不能象大哥那样闲在，也不能象他老婆那样什么都不管。他得马上找个地方，秀莲和他就

可以去作艺，挣钱。要不然，一家子都得挨饿。

窝囊废见兄弟急着开张，担起心来。“兄弟，”他说，“我们唱的是北方曲子，这些山里人能爱听吗？”

宝庆笑了。“甭担心，大哥。只要有个作艺的地方，哪怕是在爪哇国呢，我也有法挣来这碗饭。”

“真的？”窝囊废愁眉苦脸。他脱下小褂在胸口上搓泥卷儿。他没有兄弟那么乐观，他也不喜欢这座火炉似的山城。

“我的好大哥，”宝庆说，“我出去一趟，您在家照看着点儿。别让秀莲一个人上街去。别让她妈妈喝醉了，还得让她小心着点烟头儿。这些房子糟得就跟火柴盒子似的，一个烟头就能烧一条街。”

“可是怎么能……”窝囊废挺不乐意。

宝庆知道大哥想说什么，就笑了。“别跟我提那个。他们都怕您。他们就听您的。是这么着不是？”

窝囊废笑得有点儿勉强。

宝庆把他的东西收拾到一块儿，拿块包袱皮包了，挟在胳肢窝里。他在穿上最好的衣服之前，得先去澡堂子洗个澡，剃剃头。

他拿着包袱悄悄地走出屋子，不让他老婆看见。

她还是听见了。“咦……你……上哪儿去？”

他没言语，只是摇了摇头，就急急忙忙走下摇摇晃晃的楼梯。

走出大门，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迈开轻快的步伐。他看着街道，很快就把家里的揪心事儿忘了个一干二净。他喜欢那宽宽的街道，街道两边排着洋灰抹的房子，霓虹灯亮得

耀眼。这真好。这么些个灯，还愁没有买卖做吗？

他找到了一家澡堂子。一迈进门坎儿，他就不住地给人点头，连茶房也没漏过，就象他们是他的老朋友一样。他看见有两三个来洗澡的是一起坐船来的伴儿，就跟他们亲热地拉手道好儿。然后他走到柜上去，悄悄地替他们付了澡钱。

他引起了大家的注意。一下子人人都知道，有个不寻常的人来跟大家伙儿一块洗澡来了。就连懒洋洋的四川堂倌也特别献殷勤，跑去给他端来了一杯热茶，还有热手巾。他剃了头，刮了脸，然后脱光衣服，不慌不忙地跳进池子，往身上撩了一通热水，接着坐在池子边，一面在胸口上搓着，一面顺口唱起来。他的声音不高，可是深沉洪亮。他心旷神怡。要做的事多着呢，忙什么。先唱上一段再说。他听着自己的声音，觉得美滋滋的，当然他更喜欢别人捧场。

一身的臭汗都洗净了，他穿上了讲究的绸大褂和缎子鞋，他把脏衣服交给柜上拿去洗，觉得自己干净、利索。走出澡堂门，准备办事去。

首先，他得闹明白当地的园子里演的都是些什么。他花了个把小时转茶馆，看出沿江一带都唱的是本地的四川清音、渔鼓和洋琴。拿北京的标准来看，他觉着本地的玩艺儿不怎么样。他唱的鼓书更有味儿，也更雅。不过一个高明的艺人就得谦虚着点，总得不断地学点新玩艺儿。

他高兴的是所有的茶馆买卖都很兴隆。要是这些艺人能赚钱，他和秀莲为什么不能呢。重庆人可能听不懂大鼓。可是新玩艺儿总是叫座的，四川人一定爱看打远处来的新鲜玩艺儿。重庆现在是陪都了，全国四面八方的人都往这儿涌。就

是四川人不来看他的玩艺儿，难民们也会来的。唔，事情不坏嘛。

可是他得成起个班子来。秀莲和他不能就那么着在茶馆或江边的茶棚儿里卖唱。绝不能那么办。他是个从北平来的体面的艺人。他在上海、南京、汉口这些大城市里都唱过。他必得自己弄个戏园子，摆上他那些绣金的门帘台帐，还有各地名人捧他的画轴和幛子。他得有一套拿得出手的什样杂耍，得有俩相声演员，变戏法的，说口技的。不论哪一桩，他都得去主角。要是他一时成不起一个唱北方曲艺的班子，他就得找俩本地的角儿来帮忙。不论怎样，得叫重庆人看看他的玩艺儿。

他加快了步子，又开始冒汗了。不过出汗也叫人舒服，凉快。背上越是汗涔涔的，他越是畅快。

跟别的大城市一样，重庆多的是茶馆。宝庆走了一家又一家，很快就知道了哪些人是应当去拜访的。有些人的名字他在来重庆之前就知道了。去拜会之前，他还是情愿先坐在茶馆里领略一下本地风光。你在这儿什么人都看得见—— 商人、土匪、有学问的人和耍钱的。宝庆见人就交朋友。

在一家茶馆里，他碰见了老朋友唐四爷。唐四爷的闺女琴珠也是个唱大鼓书的艺人。

宝庆在济南、上海、镇江这些城市里，跟唐四爷在一个班子里混过事。他的闺女琴珠嗓门挺响亮，可是缺少韵味。宝庆看不上她的玩艺儿更瞧不上她的人品。对她来说，钱比友情更重要。她的爸爸唐四爷也是一路货。方家和唐家以前大吵过，后来多年不说话。

可是今天见了面，宝庆和唐四爷都觉着象多年不见面的亲哥俩。他俩亲热地拚命握手，激动得眼泪花花的。宝庆要找个唱鼓书的好把班子凑起来，唐四爷急着要给他闺女找个好事由儿，要不然，他愁眉不展地说，他全家都得流落在重庆，一筹莫展。眼下的穷愁使他们忘了过去的那些别扭。在眼前这种情况下再见面，俩人心里都热呼呼的。宝庆很知道，要是跟唐四爷在一个班子里，早晚他得吃亏。可是眼下这么缺人，他不能放过这个机会。在唐四爷那头，他一见宝庆，就觉得好象一块肥肉掉进了嘴里，他决心死死咬住这块肉不放。他明白要叫宝庆上钩并不难。过去怎么办，现在还怎么办。不过在他和宝庆握手的时候，他眼睛里的泪倒的确是真的。

"我的好四爷！"宝庆亲热地说，"您怎么也在这儿？"

"宝庆，我的老朋友……"唐四爷的眼泪滚下了腮帮子，"宝庆，您得帮帮我，我在这荒山野店里真没辙了。"

唐四爷是个矮矮瘦瘦，五十来岁的人。别看他的身子骨儿小，嗓门倒很响亮。他的脸又瘦又长，鼻梁既高且窄，象把老式的直剃刀。他一说起话来，就不住点地摇头晃脑。一对小眼睛深凹凹的，很少正脸瞧人。

"宝眷都来了吗？"宝庆说。

"是呀，连小刘都跟我们来了。"

"小刘？"宝庆一下子想不起来，"是给您闺女弹弦子的那个吗？"

"是呀！"唐四爷瞅着宝庆，瞧出宝庆非常高兴。他猜出宝庆急着要找个弹弦子的。他那大哥窝囊废弹得一手好弦子，可是他不肯干这一行。要是宝庆找不着个弹弦子的，他就算

是真的坐了蜡。小刘弹得不算好，可是在这么个偏僻的山城里，也就能将就了。

“走吧，我的好四爷。带我去见见您的宝眷。”宝庆更加亲热地说着。他想马上见见小刘和琴珠，让他们搭他的班子。

“宝庆，我的好兄弟，我们来了快两礼拜了，还没一点辙呢！”唐四爷叹息着说。“您有点门儿了吗？”他想先弄清楚宝庆到底能给他点什么好处，然后再让他见小刘和他闺女。宝庆的亲热，倒引起他的担心来。

宝庆意味深长地指指自己的鼻子，“我的好四爷，只要您肯帮忙，我就能把买卖弄起来。您想想——有了小刘、琴珠、我闺女秀莲和我，这就有了三个段子了。只要再找上几个人——找几个本地作艺的什么的——马上就能开锣了。走呀！”

“您拿得稳？”别人的热心解不开他心里的疙瘩。

“我的好四爷，”宝庆神气起来了，“您想我方宝庆能骗您吗？我说能干起来，就能干起来。”

唐四爷摇了摇头，心里很快打开了算盘。一开头他是想要宝庆帮忙来着，如今他见宝庆那么急着想跟他凑班子，就又觉着该扭转一下形势，让宝庆倒过来求他。

“宝庆，”他开了口，“我得回家去先跟他们合计合计。”

宝庆知道唐四爷滑头。不过他也看出唐四爷没有完全拒绝搭伙儿干。于是他也装作一点儿不着急。“好四爷，您想回就回去吧。有了琴珠和小刘，我可以成班子，不过您也得明白，没有他俩我也成得起个班子来。给他们捎个好。再见。”说着，他就要走。

唐四爷笑了。“别走呀，宝庆。您要是乐意，就来跟大伙

儿说说。”

唐家住的店比方家住的还要小。地方越是小，就越是显得唐四奶奶和琴珠“伟大”。四奶奶有三个唐四爷那么宽，琴珠至少要比她爹高上两寸。娘是座肉山，闺女是个宝塔。俩人都一个劲儿地搧扇子。

琴珠只有在台上还有几分动人之处。上台的时候，她可以把脸蛋和嘴唇都抹得红红的。她的眉毛又粗又黑，头发烫得一卷一卷的。此刻她没化装，脸上汗涔涔的。宝庆想：她可是真够丑的了。不过她的眼睛还挺漂亮，能盯得你发窘。乍看之下她的眼珠是褐色的，又大又亮，忽闪忽闪的。可是那对眼珠子要是盯上了你，就会变得越来越黑。

四奶奶是个尖嗓门。不说话的时候，也呼噜呼噜地喘气。

“哟，”四奶奶叫了起来，“我当是谁来了呢，敢情是宝庆呀！”她坐在一把竹椅上，屁股深深地嵌在椅子里，简直没法站起来迎接宝庆。她拿着一把芭蕉扇拚命地搧，用她那尖嗓门喊：“这下可好喽：我这就放心了，这下子我们不会饿死在这儿了。您这边坐，您坐呀。四爷，沏茶来。”

宝庆四面瞧了瞧，没处可坐。“我不坐，”他客气地说，“甭费事了，四爷，我不渴。四奶奶，您身体还好吧？”

“好！”唐太太气呼呼地说，“打来到这么个鬼地方，我都掉了十几斤肉了。”她摸了摸自己的胖胳膊，叹了口气。

“您呢，琴珠姑娘？”宝庆笑眯眯的，想表示好感。

琴珠先笑了一阵子，这才想出话来。“唔，方二叔，您的脑门还是那么亮。”她打趣地说。

宝庆笑了。他想，从琴珠的样子看来，穿得挺随便，又

没擦脂抹粉，眼下可能还没干那号买卖。宝庆一向不喜欢她，也不愿意秀莲跟她瞎掺合，怕跟她学坏。只要有钱，琴珠什么都干得出来。宝庆不知道她现在跟小刘是不是也有一手，不过那当然不是为了赚钱。他定了定神，问道："小刘呢？"

唐四爷叫道："小刘，小刘，快出来，方二爷在这儿呢！"

小刘懒洋洋迷离迷瞪地蹭了出来，一面还打着哈欠。他约摸有三十岁，又瘦又弱。他五官清秀，可是瘦得厉害，好象一阵风就能把他吹走。他的脸煞白，象个大烟鬼。这会儿他刚醒，脸上有团粉红色，使他显得年青，单纯。

他见了宝庆真是高兴极了。他笑着，柔声柔气地说："哟，方二爷，"见宝庆站着，忙说，"我去给您搬把椅子来。"

"甭客气，"宝庆很客气地说，"过得好吧，小刘？"

唐四爷连忙打岔："咱们说正经的吧。别尽站着。"

"对，方二爷，"四奶奶说，"您有主意，您先说。"她拚命搧扇子。

宝庆开了口，诚心诚意地说："琴珠，小刘，我来求您们帮忙来了。我想成个班子。"

"那还有什么说的？"四奶奶笑了。"是您要我们帮忙的，所以您得预支点钱给我们。"

宝庆倒抽了一口冷气，不过很快又装出了一副笑脸："我的好四奶奶，您要我预支？咱们不都一样是难民吗？"

四奶奶绷着脸。小刘本来想说他愿意帮忙，可是话到嘴边又咽回去了。他拿出一包"双枪牌"香烟，挨个敬了敬。除了宝庆，每人拿了一支。

"不预支，我们不能干。"唐四爷说。

“交情，信用，”宝庆断然地说，“不是比什么都强吗？”宝庆说得很恳切，动人肺腑。

“要是您成不了班子，我们又在别处找到了事儿，那又怎么办呢？”唐四爷问。他对交情和信用不那么信服。

“那我哪能拦着您府上的财路呵！”宝庆有时也挺厉害。

“是吗？好哇，我们都得白手起家罗，哎哟。”四奶奶泄了气，喊了起来，两眼瞪着天花板。

“说真格的，”宝庆说得挺带劲，“要是咱们成起了班子，我还能亏待了你们？我闺女秀莲拿几成，琴珠也拿几成。小刘呢，给谁弹弦子，就跟谁二八分账，这是老规矩。成不成？”

“我……”小刘结结巴巴说不出话。他不敢把自己的意思大声说出来，点点头，表示同意。

唐四爷和四奶奶拿定主意不再说话了。他们呆呆地盯着宝庆，想难为他，逼他提出更好的条件来，其实他们也知道，他提的条件本来就不坏。

琴珠到底开了口：“方二叔，就依您的吧！”唐四爷和四奶奶暗地里松了一口气。

“那好，就这么定了，回头听我的信儿。”说完，宝庆就告辞了。

四

鼓书场名叫“升平”，是照着宝庆三十年前在北平看见过的一个书场的名字起的。

小小的书场，坐落在最热闹的一条街上，能上二百来座儿。按宝庆的算法，只要有一百个听书的，他就不赔本；有了一百五十个人，就有赚头；要是客满了呢，那就很能捞上两个了。

到了开锣的那天。宝庆睡不好觉。天刚蒙蒙亮，他就起了床，找来一张包东西的纸，把他今天一天要做的事都记在上面。密密麻麻写了满满一张纸，叠起来，放在口袋里，然后出了门。

他先去看他头天在书场外面的布置。招牌的周圈，镶了一道红、白、蓝三色相间的电灯泡。在黎明的曙光里，灯光显得有些昏暗，可是就象在梦境中一般，美极了。牌下面是一个玻璃镜框，里面红纸黑字，写着角儿们的名字。正中横着三个大黑字：方宝庆；两边红底金字，是秀莲和琴珠。下面写着一堆从电影广告上抄来的绘声绘色的词儿。

宝庆笑眯眯地看着自己的名字。真不减当年哪！他实在应该得意。在先，他搭过人家的班，也自己成过班。可是论玩艺儿、论名声，他都比不过别人。眼下这是第一次，他挂

了头牌，心里没法不得意。

他心满意足，冲着牌儿望了老半天，才恋恋不舍地离去。他走进一家小茶馆，要了一壶茶。

喝完茶，他去找小刘，商量给秀莲溜活[①] 的事儿。他自个儿用不着溜，他已经是个老艺人了。万一小刘错了板眼，他会泰然自若地照样往下唱。可是秀莲就不一样了。弹弦的要是走了板，她就得跟着乱套。所以他得让小刘先跟她溜溜活儿，别一上场就砸锅。

但是他没有勇气一直跑进旅店里去把小刘叫出来。要是让唐家的人见了，就会想方设法，硬不让小刘跟秀莲溜活。

他走进旅店的账房，给了茶房几个钱，让他把小刘找下来，悄悄说两句话。见了小刘，宝庆嘱咐他："别拿您的弦子，我那儿有一把，要是我大哥听见您弹，说出点啥话来，您别放在心上。我们总得养家吃饭哪。"

小刘懒洋洋地笑了笑，答应下午来溜活。

宝庆两天前才光顾过理发馆，这会儿又去剃了头，刮了脸。剃完，他打口袋里掏出那张单子，琢磨着。他得拜会所有帮过他忙的人，特别是官面上的和地痞流氓头子，得给他们几张招待券，求他们帮忙，照应。

他还抽出时间，把在书场里干活的人都一一知会到：卖小吃的、卖茶水的、卖香烟瓜子的、管热手巾把的、卖门票的、看座儿的、坎子上的[②]，都招呼到了。他们下午四点来，

① 溜活，排练之意。

② 坎子上的，戏园子里负责维持秩序，把门的人。

要先祭祖师爷和财神，求个吉利。

宝庆已经成了城里的知名人物了。他走到哪儿，人人都认识他。茶馆、酒馆和饭庄里的账房和跑堂的，都知道他成了班，今儿个晚上开锣。他们管他叫“方大老板”，一个劲儿地恭喜他——都想闹张开锣的招待券。不过宝庆只是向他们拱手道谢，对他们的种种暗示未置可否。他一走开，就自个儿叨咕：“我光顾你们的时候，什么时候拿过你们的招待券？哪一次没给小费？”

等他回到小旅店，已经是两点了。一切都已准备就绪。小刘也过来跟秀莲溜过活了。她已经上了装，正在抱怨没钱买一双新鞋。

“今天先凑合着吧，”宝庆说，“就穿那双缎子的绣花鞋好了。等我一有了钱，就给你买双新的。”她撅着嘴，不过还是穿上了缎子鞋。

二奶奶是盛装打扮，清醒得出奇。她记得是四点祭神，一直没敢喝酒，怕亵渎了神仙会招灾。只要戏一完，钱柜子里有了钱，她就要喝上一两杯，庆贺一下。

大凤看来不大高兴。祭神跟她没关系。再说，看见妹妹打扮得那么漂亮，她有点嫉妒。

宝庆觉出来了。“好大凤，别耍孩子脾气！等我挣了钱来，也给你买一双新鞋。就买我今天在铺子里见过的那种顶漂亮的鞋。”

大凤没言语。

“好大哥，”宝庆又对窝囊废说，“我要歇口气，今儿晚上我得把所有的玩艺儿都亮出来。我的亲大哥，请您上一趟园

子，把祭神的事儿预备一下。您的记性比我好，求您帮我操持操持。等散了戏，我请您喝两盅儿。”

连求带哄，他说得窝囊废答应帮忙。这一来，他就只好听窝囊废没完没了地讲，祭神的时候，场子该怎么安置。窝囊废爱显派他的学问。

“是，好大哥，”宝庆连连点头，“我听您的—— 求您别再往下说了。已经两点了，就请动身吧。”

一晃就是四点。祭神是在后台。窝囊废已经把一切都弄得井井有条。墙上贴上了红纸，写的是祖师爷—— 周庄王之神位。神位前有香案，一对红烛，一个大极了的锡香炉，供着几碟干鲜果品。还有三杯白酒。桌子四周围着大红绣花的缎子桌围。

周围三面，靠墙摆着凳子。屋子当中一张长桌，铺着白桌布，摆着茶壶茶碗，点心、瓜子、香烟，还有一瓶刚掐来的花儿。

应邀来参加表演的本地杂耍艺人，一个一个地走了进来。他们都穿得挺破烂，因为都失业很长时候了。有的抽着长杆烟袋，有的一面搧着芭蕉扇，一面喷着香烟。

门一下子开了，宝庆走了进来。他冲着屋里的人一躬到地，秃脑袋从左到右转了半个圈子。嘴里不住地说：“请坐，请坐。”他知道大家都会站起来迎他。他不大佩服本地艺人，本地艺人也瞧不起“下江人”[①]。不过宝庆不愿意这种彼此瞧不起的劲头显得太露骨。

① 四川人把逃难来的外省人都称为“下江人”。

他直起了腰。秀莲慢慢走了进来。他带着笑脸，向大家介绍："这是我闺女秀莲。"

秀莲调皮地笑着。她微微一鞠躬，走到桌边，摘下一朵花，别在身上。

"秀莲，"宝庆吩咐，"敬客人们瓜子。"他还站在门口，等他的老婆。

秀莲拿起瓜子碟，自己挑了一粒，正要嗑，又放回去了。

"这是我内人，"宝庆又介绍开了。

二奶奶架子十足，挺有气派地点了点头，跟艺人们一起坐下。她想用四川话跟本地艺人聊天，他们又想用她说的那种官话来回答。结果谁也听不懂谁的，不过彼此都觉得尽到了礼数。

"哦，大哥，"宝庆说着，冲窝囊废奔了去，"真行，真行，真有您的！我布置不了这么好。"他一边说，一边往四面瞧着。

窝囊废听着兄弟一个劲儿地夸他，不由得高兴地笑了。他打了个呵欠，伸伸懒腰，好让宝庆看看他有多么累。

在园子里干活的人这会儿也来了：看座儿的、卖票的、捡场的、拉琴的。他们不是艺人，本来用不着来祭祖师爷。可是宝庆把他们大家都请了来，想让他们看看，艺人也讲规矩，也有自个的祖师爷管着；他们不是象外人想的那样，是没人要的野叫花子。

唐家来得最晚，这是身分。唐四奶奶打头阵，跟脚就是琴珠，唐四爷殿后，小刘象个没爹没娘的孤儿，可怜巴巴地跟着。

四奶奶穿了一件肥大无比，闪闪发亮的绿绸旗袍，看起

来有四个唐四爷那么大，堆满了横肉的脸上抹了厚厚的一层脂粉，嘴唇也涂满了口红。她身上真是珠光宝气：一对大耳环，手指上戴了四个戒指，都镶着假宝石，迎着光，闪闪发亮。

她一进门，就摇摇摆摆直奔二奶奶和秀莲，象招呼最要好的朋友那样招呼他们，“好姐姐——哟，瞧小莲多俊哪。”完了就招呼方家兄弟。别的人，她正眼也不瞧。

四奶奶不跟宝庆商量，就把她丈夫叫了过来。“给祖师爷上香！”她想让他来主祭。

宝庆忙把唐四爷拉开，摇了摇头。他是班主，不能让别人来主祭。他走到神位跟前，点着了香。等冒出一缕缕弯弯曲曲的蓝烟，他就把香插进香炉。然后又点着蜡烛。神位前一下子亮了起来，闪烁着各样的色彩。大家都安静下来，一片肃穆。宝庆恭恭敬敬地向祖师爷磕了头。求祖师爷赏饭吃，保佑他买卖兴隆，叫他说唱叫座儿。他跪着，心里一直在默祷，求祖师爷保佑秀莲，别让四奶奶和她丈夫捣乱。

园子外面响起了震耳的爆竹。

五

到七点半，园子里就快上满了。宝庆看着一排排挤得满满的座儿，高兴得合不拢嘴，不过他也担着心，怕书场门口出事。他请了本地两个坎子上的来把门。他们都有经验，好人坏人，一眼就能瞧出来。不过宝庆可不愿意他们真动手。开锣头一晚就打架，总不是吉庆事儿。他也不愿意亲自去管那书场门口的事。要是跟人闹起来了呢，岂不更糟。他得处处走到，事事在心，又不能让别人注意他。可一旦要是出了事，他又得随时在场。

他在后台，留神着每一件事。需要的时候，他就伸出闪闪发亮的秃脑袋，指点一气。他鞠躬，谁到了眼前就跟谁握手，满脸堆笑，叫人生不起气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女角儿的脂粉香，总会吸引一些爱惹是生非的浪荡子弟。宝庆不断把泡在舞台门前的这号人撵开。他们就爱跟姑娘们纠缠。可是这种事也难办，有的人可能是地面上要人的朋友。要是的话，他总得把他们请到后台喝茶。于是就会有那么一位，自动跑上台去，当场送给他一幅幛子，给他捧场。一个艺人有多少操心的事儿！

到了八点，园子里已经是满满的了——不都是买票的。人这么多，是因为宝庆发出了一批请帖和招待券。尽管如此，他

还是很高兴。客满是件吉祥事儿。他奔到前面，兴奋地叫人在门口挂上了“客满”的牌子。他掌心发潮，又急忙回到后台，张罗开演。

头一个节目是一位本地艺人的金钱板—— 尖着嗓门，野调无腔，不地道。听众都不理会他的，只顾说话，喝他们的茶。

宝庆打后台往外瞧，场子宽而短，小小的戏台前面是一排排的木头凳子。靠两边墙摆着好些方桌，每张桌子周围，都摆了四、五把椅子。舞台的门帘上绣着有绿叶衬托的大红牡丹，还绣着他的名字。这是特意在上海定做的。墙上挂着幛子，还有各地名人送给他和秀莲的画轴。书场虽小，却颇吸引人。台前悬着一对大汽灯，射出白中带蓝的强光，把听众的脸都照得亮堂堂的。宝庆乐了，这都是他的成就。门帘台帐上都绣着他的名字。每一幅画，每幅幛子，都使他回想起过去的一段历史，他到过上海、南京等许多大城市，有过不少莫逆之交。

他从台后瞅着台下。前两排坐的是本地人，其余的听众多数是“下江人”。就是本地人，多半也是在外省住过，在外省混过事儿的，因为打仗才跑回重庆。他们来听宝庆的，不过是为了让人家知道他们见过世面，听得懂大鼓书。宝庆久久地盯着坐在舞台两侧的一些人看。有些是熟座儿，他们都是内行，到这里来，是为了看看宝庆和他这一班人的玩艺儿。他们背冲戏台坐着。只听、不看。他们对女角的脸蛋儿不感兴趣。宝庆皱着眉观察他们的表情。要是他和秀莲的玩艺儿打响了，他们就会常来。渐渐地，听众越来越安静了。宝庆

知道，这就是说玩艺儿越来越招人。这也说明，听众已经喝够了茶，也嗑完瓜子了。要是再不看看台上，就没什么事可干的了。

轮到秀莲上场了。

小刘已经定好弦子。他慢慢走上台，手里拿着一把三弦，瘦小清秀的脸，在发着蓝光的汽灯下苍白得耀眼。他那灰色的绸大褂，象把银刀鞘似的紧紧裹着身子。他静静地在桌子旁边坐下，十分小心地把弦子放在桌上，卷起袖子。然后，他拿起弦子，搁正了，用绑在手指头上的指甲试了试弦。他歪着脑袋听了听调门，接着就傻盯着一幅幛子瞧着，脸上带了一副不屑的神气，好象很不情愿当个傍角儿似的。

桌边支着一面大鼓，那是宝庆从几千里外辛辛苦苦带来的。鼓槌子比筷子长不了多少。还有一副紫红的鼓板，带着黑穗子。桌围子是绿绸子的，绣着红白两色的荷花，还有“方秀莲”三个大字。

门帘慢慢地挑起来，“别紧张，别紧张，留着点嗓子，”她还没出场，宝庆就一再提醒她。帘子一掀，秀莲安详地走了出来，穿着漂亮的服装，象仙女一样娇艳。

她静静地站了一会儿，吸引听众的注意。然后她抬起小圆脸，脸上浮起了顽皮的微笑。

她穿了一件绉纱的黑旗袍，短袖口镶上一遭白色的图案花边。手腕子上一块小表闪闪发亮。两条小辫扎着红缎带，垂在胸前。红缎带和她的红嘴唇交相辉映。她每走一步，都象在跳舞。

她以轻盈的步态，极富魅力地飘飘然走到鼓架前，拿起

鼓槌子，打了一段开场鼓套，小刘马上开始弹了起来。秀莲跟着弦子，偶尔敲两下鼓，不慌不忙，点出了板眼。她眼神注视着鼓当中。微笑还留在脸上，好象她刚想起了一个笑话，却使劲憋着，不让笑出来。

大鼓和弦子一下子都打住了。秀莲笑了笑，朝下望着听众。她腼腆地轻声说，要“伺候诸位”一段《大西厢》，接着就起劲地敲起鼓来。

文怕《西厢》，武怕《截江》，半文半武《审头刺汤》。[①]《大西厢》是大鼓书里最难唱的段子。只有三、四位名角儿敢唱它。崔莺莺差红娘去召唤张生的恋爱故事，尽人皆知。可是，大段的鼓词和复杂的唱腔，往往吓得人不敢唱它。它的词儿都是按北京土话来押韵的。要是北京话地道，口齿又伶俐，吐字行腔就能清晰、活泼，象荷叶上的露珠一样。可是，要是唱的人没有这一门嘴皮子上的功夫，那就八成儿非砸不可。

秀莲铺场[②] 的时候，声音很小。坐在两厢那些内行的熟座儿，背冲着戏台，根本没听见她说的是什么。她唱完头一句，大家都不由得回过头来，看看是谁在唱这个难对付的段子。她的声音不高，可是，唱腔是没的可褒贬的。她一口气唱完了长长的第一句，象是吐出了一串珠子，每一个字都是那么圆，那么实在，那么光润：

① 《西厢》曲调繁、唱词多，唱工较难；《截江》是要表现蜀将赵云智夺后主阿斗，“武架身段”繁重；《审头刺汤》，唱、念、表并重。

② 铺场，即开场白。

二八的俏佳人懒梳妆，崔莺莺得了个不大点的病她躺在牙床，躺在牙床上，半斜半卧。您看这位姑娘，蔫呆呆得儿闷悠悠，茶不思，饭不想，孤孤单单，楞楞瞌瞌，冷冷清清，困困劳劳，凄凄凉凉，独自一个人，闷坐香闺，低头不语，默默无言，腰儿瘦损，乜斜着她的杏眼，手儿托着她的腮帮。

自始至终，秀莲唱得很拘谨，好象并不想取悦听众。可是一到难唱的关口，她满行。她不象有的角儿，一遇到复杂多变的拖腔，就马虎带过。她唱得越来越快，但她态度从容，一副活泼的神情，怡然自得地唱着，充满了感情。唱到最后，她来了一个高腔，猛然间刹住了鼓板，结束了演唱。她把鼓楗子和鼓板轻轻地放到鼓上，深深一鞠躬，小辫上的缎带头，差不多碰到了鼓面。然后她转过身去，慢慢走向下场门。快到门口就跑起来，象个女学生急着想放学一样。

直到她跑进下场门的帘子里，才响起一阵掌声。坐在前排的听众不懂她唱的是什么。掌声来自两厢的熟座儿。虽然她的嗓门还嫩，他们还是鼓了掌，他们知道，这么年青的姑娘唱这么复杂的段子，是很不简单的。

小刘知道秀莲挑的这个段子是最难唱的，他的活没出错，心里很高兴。秀莲一唱完，他长出了一口气，整了整衣衫，跟着她下了场。

有的听众站了起来，好象要走的样子，他们觉着失望，因为秀莲唱的时候，正眼也没瞧他们一眼，更糟的是，他们根本不懂她唱的是什么。

桌围子又换了一副。这回绣的是一只鹤和两只鹿，还用

五彩丝线绣了两个大字：琴珠。听众又坐下了。等等也好，看看琴珠是不是会好一点儿。

小刘先出场。这回他定弦的时候，把弦拨得分外响。他给秀莲傍角儿的时候，想的是别出错，到了这会儿，他想卖弄一下才情了。定好了弦，他心急地等着琴珠上场。两眼目不转睛地盯着上场门的帘子。

琴珠终于从帘子后面走了出来。她低着头，很快地走到鼓架跟前，好象她忙着要快点把段子唱完，好去干别的更要紧的事儿。

她是个高个儿，加上今晚上又穿上了高跟鞋，烫得卷卷的头发，高高地堆在头上，看着象个高大的穿着中国旗袍的洋女人。她的脸涂抹描画得很仔细，身上紧紧箍着一件大红旗袍。她的耳朵、手指和手腕上，都戴着从她妈那儿借来的假宝石首饰，俗不可耐的闪闪发光。

舞台是个古怪的地方，它能叫丑女人显得漂亮。琴珠长相平常，可是技艺和矫揉造作，使得她的一切都显得五光十色，闪闪发亮。她的外地派头和怪里怪气，使她一出场就博得个迎头彩。

音乐又算得了什么！她的鼓点敲得很响，荒腔走板，合不上弦。小刘使出全身的劲儿拨弄着三弦。为了使手指用得上劲，他身子略往后仰，因为用力太过，使劲咬着下嘴唇。

大鼓、云板、三弦齐响，弄得人发昏，可是听众都聚精会神，好象早已习惯了这种声响。

琴珠很快就觉出了她的成功，于是就给自己的那号买卖拉起生意来。她先对某一个人做了一阵媚眼，然后转过去又

找第二个人。对两个人都使了个眼色，眼珠子从棕到黑，从黑到棕变化了好一会儿。第一个段子唱完，她宣布要“献演”一个特别节目：《杜十娘怒沉百宝箱》。听众都乐了，来了个满堂彩。

她的嗓门很尖，很响，后音有点嘶哑。她一个劲儿地在那儿喊，不是唱，毫无低回婉转之处。谁也不理会她咬字清不清，就是吐字吐错了，也没什么要紧。谁也不注意她唱的是什么。男人们懂得她抛过来的眼神，喜欢她的媚眼。对琴珠来说，这比咬字清楚重要得多了。

小刘的弦子，跟她合不合得上，也无关紧要。他把胳膊抬得高高的，使劲地弹着。一个弹得带劲，一个喊得响亮，就是走了板，俩人也搭配得好极了。听众都凝神屏息地瞧着。

乌烟瘴气地吵了有二十来分钟，琴珠才唱完了她的段子。她低头朝下看，脸儿从左到右，又从右到左地看了好几遍。然后她抬起头，慢慢走下场，一路故意地扭着屁股。她背后是雷鸣般的掌声。

宝庆唱的是压轴戏。

他的桌围子是红哔叽的，没绣花，用黑缎子贴了三个大字：方宝庆。桌围子刚一绑上，园子后面的门就开了，人开始往外涌——听过那个穿高跟鞋的娘们，谁还要再听一个男人家唱？只有少数人没走，他们也腻歪了，不过总得有点礼貌。

门帘一掀，汽灯的亮光，照得宝庆那油光锃亮的秃脑门，闪出绿幽幽的光。他走上台来的工夫，对观众的掌声，不断报以微笑，同时不住地点着头。他穿着一件宽大的海蓝色绸

长衫，千层底的黑缎子鞋。他上场时总是穿得恰如其分。

他沉着地走向鼓架，听众好奇地瞧着，他才不在乎那些弃他而去的人呢，那不过是些无知的人，他对自己的玩艺儿是有把握的。那些熟座儿会欣赏他的演唱。走几个年青人没什么要紧。他们到书场里来，也不过就为的是看看女角儿。

他的鼓点很简单，跟秀莲敲得相仿佛。不过他敲得重点儿，从鼓中间敲出洪亮悦耳的鼓点来。他的眼睛盯着鼓面，有板有眼地敲着。鼓到了他手里，就变得十分驯服。他的鼓点支配着小刘的弦子，他这时已经弹得十分和谐动听。

唱完小段，宝庆说了两句，感谢听众光临指教。今儿是开锣第一天，有什么招待不周的地方，请大家多多包涵。他说，要不了几天，就能把场子收拾利落了。他本想把这番话说得又流利又大方，可是到了时候，本来已经准备好了的话，一下子又说不上来了。他一结巴，就笑起来，听众也就原谅了他。他们衷心地鼓掌，叫他看着高兴。

他介绍了他要说的节目——三国故事《长坂坡》。他还没开口，听众就鸦雀无声了。他们感觉得出来，他是个角儿，象那么回子事。宝庆忽然换了一副神态。他表情肃穆，双眉紧蹙，两眼望着鼓中间。

他以高昂的唱腔，迸出了第一句："古道荒山苦相争，黎民涂炭血飞红……"听众都出了神，肃然凝听，大气儿也不敢出。宝庆的声音如波涛汹涌，浑厚有力，每一个字儿都充满激情。他缓缓地唱，韵味无穷。忽而柔情万缕，忽而慷慨激昂，忽而低沉，忽而轻快，每个字都恰到好处。

宝庆的表演，把说、唱、做配合得尽善尽美。他边做边

唱："忠义名标千古重，壮哉身死一毛轻。"他也能凄婉悲恸，摧人肺腑："糜夫人怀抱幼主，凄风残月把泪洒……"只有功夫到家的人，唱起来才能这样的扣人心弦。

宝庆一边唱，一边做。他的鼓槌子是根会变化的魔棍，演什么就是什么。平举着，是把明晃晃的宝剑；竖拿着，是支闪闪发光的丈八长矛；在空中一晃，就是千军万马大战方酣。他一弯腰，就算走出了门；一抬脚，又上了马。

秀莲和琴珠唱的时候，也带做功。可是，秀莲没有宝庆那样善于表演，琴珠又往往过了头。宝庆的技艺最老练。他的手势不光是有助于说明情节，而且还加强了音乐的效果。

猛的，他在鼓上用力一击，弦子打住了，全场一片寂静，他一口气象说话似的说上十几句韵白。再猛击一下鼓，弦子又有板有眼地弹了起来。

这段书说的是糜夫人自尽，赵子龙怀抱阿斗，杀出重围。他唱书的时候，听众都觉得听见了杂沓的马蹄声和追兵厮杀时的喊叫。

最后，宝庆以奔放的热情，歌颂了忠义勇敢的赵子龙名垂千古。他说这段书的时候，时而激昂慷慨，时而缠绵悱恻，那一份爱国的心劲儿，打动了在场的每一个人。然后，他一躬到地，走进了下场门。演出结束，一片叫好声，掌声雷动。

宝庆擦着脑门上的汗珠，走到台前来谢幕。又是一片叫好声。他说了点什么，可是听不见。大家都叫："好哇！好哇！"

"谢谢诸位！谢谢诸位！"他笑容满面，不住地道谢。"明儿见！请多多光顾，玩艺儿还多着呢！务请光临指教。"说着话，他抻了抻海蓝的绸大褂儿，褂子已被汗湿透，紧紧地贴

在脊梁骨上了。

六

唐四爷忙着来拿开锣第一天晚上琴珠应得的那份钱。跟往常一样，他总觉着大家都合计好了要骗他。宝庆和账房先生忙着结账的时候，他用怀疑的眼光打量着他们。他从账房走到后台，留神大伙儿都在干些什么，然后又走到前边来。他要马上把钱拿到手，谁也甭想少给他闺女一个子儿。

四奶奶实在太胖了，没法亲临账房，监督算账。要是她挤进账房，别人就谁也甭想进去了。所以她象一尊弥勒佛似的，坐在后台一把大椅子里，眼睛净盯着她男人瞅不到的那些地方。她分钱的劲头儿比谁都足。眼下她正在跟秀莲闲聊，听秀莲说些孩子话。四奶奶也疼孩子，别人家的小孩越不懂事，她越觉得有趣。

招待券发得太多，收入无几，演员们拿不到足“份儿”。按老规矩，不足之数，大家分摊。可是，宝庆大方地说，这是开锣第一夜，他情愿一个子儿不要，让大家拿满份儿；他希望明儿晚上大家还是都来。不论怎么说，他得邀买人心。

唐四爷一听，更加起了疑。他从来不肯吃亏，也不相信别人会自己找亏吃。宝庆一定是昧下了一些钱，这会儿又来装大方，我唐四爷可不能就这么着让他把钱拿走。可是收入和账目都在眼前，唐四爷挑不出毛病。他急急忙忙跑到他老

婆跟前，和她咬了一会儿耳朵。怎么办？怎么对付这个狡猾的宝庆？他俩靠琴珠吃饭已经有十来年了。过去就受过骗。得想出点招儿来打宝庆身上多挤出俩钱，哪怕只有半块呢！

耳朵咬了有一分来钟，四奶奶决定还是接受分给琴珠的那份儿钱。她得把钱拿过来，放在贴肉口袋里，这才算牢靠。然后，她让唐四爷把琴珠带回家，留下她来对付宝庆。她是个妇道人家，就是败下阵来，也算不得丢人，过几天就算没这档子事了。她长吸一口气，双手交叉搁在高耸的胸前，等着宝庆。

琴珠也急着要走，她想门外一定有好多人等着瞧她。也许还会有财主、漂亮的阔少爷什么的。她喜欢人家瞧她。当人家盯着她瞧的时候，她真觉着自己是个美人。于是她使劲地扭着屁股，走出了门，她爹很体贴地跟她保持着一段距离。

四奶奶坐在那儿，咯咯咯咯地傻笑着，象只刚下过蛋的鸡。忽然之间，她绷起了脸。“宝庆呀，”她叫着，“上这边儿来，我有话要跟您说。是要紧的事儿！”

宝庆明知她决不会说出什么好话来。不过他还是过来了，笑着问：“您有什么吩咐呀，我的四奶奶？”

“我要问您的就是这个。今晚上谁的好儿最多？”

“当然是琴珠啦！她是个角儿。”宝庆很坦率地承认。

“好，宝庆，您这回总算是说了老实话。我也要跟您说点老实话。我们两家合伙儿成班子。我的闺女长相好，又能叫座。这么说，她唱的是头牌。要是她唱的是头牌，她就该拿头牌的钱。话是这么说不是？”

宝庆不愿意对她说，哪怕琴珠再学上三年，她的唱腔也

比不上秀莲的。她的嗓门又响又俗。他也不想对她说，要是他不组班，琴珠一个子儿也捞不到。他只是讨好地冲四奶奶笑了笑。

四奶奶也冲他笑着。“宝庆，别净站在这儿笑，得干点什么去。要是您不打算多给头牌俩钱，我闺女可就要……”

“要干吗？”宝庆的粗眉毛一拧，生了气。两个星期以来，他跑穿了十来双袜子，为的是让大家伙儿都有个挣钱吃饭的地方。他以为人家会领情。没想到这个臭婆娘……

四奶奶一见宝庆这副模样，就软了下来。“宝庆，甭跟我说您不知道琴珠的事儿该怎么办！作艺的事儿您懂。”

“我不懂，”宝庆再也按捺不住自己了。“我也不想懂。”他天不亮就起床，整天都在忙，到处都得把话说到，该争的争，该劝的劝，该夸的还得夸。如今，他唱了半天，一个子儿没捞着。晚饭还没吃上呢，真是再也耐不住了。他瞪着眼瞧她。

“好吧，”四奶奶嘟囔着，使劲把她那胖身子拔出椅子。“看样子您不打算再添了——一分钱也不添了？”

“我干吗该添呢？我今天白干了一天，你们可都拿的是满份儿。您真不讲理。”

“我的好兄弟，还得图个身分呢。琴珠至少得比秀莲多拿一块钱。她值。”

宝庆坚决地摇了摇头。“不行，一分钱也不能多拿。”

“好吧，您真没见识，我们明儿再见。”四奶奶摇摇摆摆地走了。走到门口，她又站住了，慢慢回过身来，“也许我们明儿就不再见了。”

“随您的便，四奶奶。”宝庆简直是在喊了，脸气得铁青。

窝囊废已经把宝庆的老婆二奶奶送回旅店了。秀莲还在书场里等着宝庆。自从秀莲登台作艺以来，她每逢下了戏，总等着宝庆带她回家。要是天气好，住处又离园子不远，他们就在夜晚晴朗的天空下走回家去。散场后走这么几步，是宝庆生活里顶顶快乐的时候了。

他总是走得很慢，好让秀莲跟上。他背着手，耷拉着肩膀，低着头。难得有这么一小会儿心情舒畅的时候，他慢慢吞吞地走着。这样走一走，可以暂时忘掉那极度的疲劳。秀莲到这会儿总爱把她那些小小不如意的事儿向他抱怨一番。宝庆爱听她抱怨。有的时候也会安慰上她几句，有时什么也不说，只咂咂嘴。他会带她到附近的小饭铺里去，买上点什么好吃的。他喜欢看她那发亮的大黑眼睛期待地等着她爱吃的东西。他也带她上小摊，给她买个玩具什么的。秀莲已经十四岁了，不过她照样喜欢洋娃娃和玩具。

今晚上，四奶奶走了以后，宝庆紧背双手，在台上走来走去。要是明天四奶奶真的不让琴珠来唱，那可怎么好！哼，她不过会招徕一些市井俗人，不来也没什么了不起！

“爸，”秀莲轻轻地叫，“回家吧！”

宝庆见了她那表情恳切的小脸儿，笑了。这可爱的小东西和琴珠真是天渊之别。唉，不值得为琴珠伤脑筋。唐家要她卖的是身，不是艺。那号生意赚的钱更多。可是秀莲还是一朵含苞未放的小花儿。她已经跟作艺的姑娘们混了四年多了，并没学坏。“好，回家！”宝庆答应了。“走着回去吧！”他把那些揪心事儿一古脑都忘掉了。他想起来在北平、天津、上海那些地方，他在散场后跟她一路走回家时的快乐情景。

等宝庆和秀莲走出了戏园子，街上已经没有什么行人了。大多数铺子都已经上了门板，街灯也灭了。宝庆慢慢地走着，垂着头，背着手。他觉着松快极了。街道很暗，这使他很高兴——这样就没人会认出他来了。非常清静。他用不着每走几步就跟什么人打招呼。他越走越慢，想让这种不用跟人打招呼，非常轻松的愉快劲儿，多维持一会儿。

“爸，”秀莲低声叫道。

“唔？”宝庆正想着心事。

“爸，您刚才干吗那么生四奶奶的气？要是明儿琴珠真的不来了，那可怎么好？”她的黑眼珠出神地望着他。她单独跟爸爸在一起的时候，总喜欢用大人的口气说话。她想让他明白，她已经不是个只会玩洋娃娃的小妞儿了。

“没……没什么了不起的。有她能吃饭，没她也能吃饭。”宝庆在家里人面前，总是装得很自信。有的时候他拿腔作势。不过这都出自好心，——想让大家伙儿安心。

“琴珠可有法儿挣钱啦，他们饿不着。”

宝庆清了清嗓子，看来秀莲也懂事了。她早就该明白这点了。可不是，她老跟唱大鼓的姑娘们混嘛。他带着笑声问：“她有什么别的买卖好做呢？”

秀莲叽叽呱呱地笑了。“我也知道得不详细。”她有点抱歉地说，因为她提起的事儿，没法再往下说了。“我不该这么说，是吗，爸？”

宝庆没马上回答。琴珠到底怎么挣外快，秀莲不清楚，这点他并不奇怪。她每天说唱的，是那些才子佳人的事儿，可是她并不真懂。他担心的是闺女总要长大成人。她会成个什

么样的人呢？他的肩膀又觉得沉重起来了，好象挑起了一副重担。

迟疑了半天，他说："我不能学唐四爷，你也不要去学琴珠。听见了吗？"

"是，爸爸，听见了。"秀莲说。从她的口气听来，她并没听明白爸爸究竟是什么意思。

他们一路没再说话。

到了旅店里，宝庆才想起来，他和秀莲还没吃晚饭呢。他爬楼梯的时候，很觉着饿了。他希望家里能有点什么吃的东西，要是能和全家人一起美美地吃上一顿，庆祝庆祝开锣，该多么好。

出乎他的意料，二奶奶居然醒着，还给他们备了饭。

宝庆一下子高兴起来了，高兴得把一天的忧愁都忘到九霄云外了。要他称心并不难。稍微体贴他一点儿，哪怕他刚才还愁肠百结，也会马上兴高采烈起来。眼下他想说点什么夸夸老婆。"晚饭！真好极了！"他一下子叫了起来。她瞪了他一眼。

"你还想要什么？"她狠狠地问。

宝庆的脸一下子拉长了。"甭跟我生气，"他恳求地说，"我累坏了。"

窝囊废早就睡了。他照料了开张祭祖师爷的事儿，很觉着有点累。宝庆把他叫起来，一起吃晚饭。

秀莲帮着爸爸，想使空气融洽点儿。她亲热地管养母叫了声"妈妈"，又帮着姐姐大凤摆饭。

二奶奶对秀莲从来没有好脸色。她的那一份慈母心肠只

能用在她亲生的闺女身上。

大凤比秀莲大两岁，可是看起来至少有二十三、四了。她是个矮胖姑娘，比秀莲高不了多少，可是宽多了。长圆脸儿，长相平常，满脸还净是粉刺。她总穿一件士林布的旗袍，把厚厚的头发，简简单单编成一根大长辫子，拖在背后。她总象是在发愁。偶尔一笑，就露出了两排整整齐齐的漂亮牙齿。她笑起来的时候，好看多了，也年轻多了。

近几个月，秀莲才知道自己是个没爹没娘的孤儿，才知道登台唱书是一门贱业。大凤长相平常，又不会作艺，可是秀莲知道她有身份。只要大凤冲她一乐，她准知道她在耻笑她。

吃完饭，窝囊废又倒头睡了。二奶奶酒没喝过瘾，不那么痛快。等大家都吃完了，她喊起来："都给我走开。让我安安生生地喝一口。"

宝庆、大凤和秀莲都拿不定主意。要是真把她撂下，她会大发雷霆。可要是他们留下，她又会喝上一整夜。宝庆累得真想马上倒头睡去。可又怕她发脾气，不敢就走。他咬了咬嘴唇。今儿个得过得快快活活的，才能吉祥如意。他得尽量避免吵架。

他看看老婆，一个劲地想把一个呵欠压下去。她挺有情意地冲他挤了挤眼，一本正经地说，她不再喝了。

宝庆再也支持不住了。他大声打了个呵欠，倒在一把躺椅里。二奶奶不愉快地瞅着他："去吧，睡你的，睡死你。"她吼着说，她的眼睛阴沉沉的，象是受了侮辱。

宝庆没言语。他冲着俩姑娘点了点头，走出了房门。走

进自个儿的屋子，他舒展开身子，长叹一口气，马上睡着了。又过了一天，平平安安的。

“大凤儿，”二奶奶说，“别嫁作艺的，晚上一散场，他总是累得什么似的。”然后她冲着秀莲：“哼，卖唱的娘儿们更贱！”

秀莲倒抽了一口凉气，没敢吱声。

七

几个爱唱戏的，在书场楼上租了三间房，每个礼拜到这儿来聚会两次，学唱京剧。他们以前在北平时学过几段戏，这会儿到重庆来组织了一个票房，每周只聚会几个钟头，其余的时间，屋子就空着。

他们会唱的戏并不多，都加在一起，也凑不上一出戏。聚会了几次，他们对京剧的兴趣逐渐淡薄，不少人再也不想唱了。他们就是到票房来，也不过是打打麻将。可他们还是每月按时付房租，占住这三间房，表示他们都是票友。

宝庆得找个住处，总不能老住在小旅店里。重庆是一天比一天拥挤了，每天都有一船船的人到来，要想找个住处，简直比登天还难。书场楼上有那么三间空屋，真是再好也没有了。得把这三间屋要过来。可是那班票友又怎么办呢？

他去见票房管事的。他机智老练，一句没提空房子的事儿。只是大谈特谈，京剧的历史如何悠久，管事的在京剧上的功夫又是多么深。他在北平、上海、南京跑码头的时候，管事的不就已经名噪一时，名闻全国了吗？那回走票的时候，南京的报纸不都轰动了吗？（事实是，这位管事的从来没有玩过票，不过他也不愿意否认。）从京戏又扯到大鼓。宝庆是那么能说会道，他一点儿一点儿地把话引到正题，管事的也只好

赶紧附和，说是大鼓也就仅次于京剧，而实际上，他这一辈子还从来没有听过一回大鼓呢。宝庆是从文化之城北平来的有文化的人，他得象欢迎老朋友似的欢迎宝庆。真正懂得艺术的人总是心心相通的。半小时以后，票房的三间屋归了宝庆。再过一小时，宝庆就带着全家搬了进来—— 搬到鼓书场楼上。

秀莲和大凤住一间，宝庆两口子住一间，中间是堂屋。窝囊废不乐意每天晚上临时到堂屋里搭铺，宁愿住在小店里受罪。他心甘情愿地在那儿受罪，好在是一个人一间屋，自由自在，没人打扰。

宝庆对新居很满意。租钱少，房子就在书场楼上。还有什么可说的呢？他每天用不着来回奔波，还能抽出点时间来料理家务。

他只高兴了几天。他早就知道唐家放不过他。唐家想给琴珠长钱，事没办成，就会想出别的招儿来折磨他。当然唐家也有唐家的难处，最要紧的，是挣钱养家吃饭。他们不能让琴珠跟宝庆散伙，那样就会一个钱也捞不到了。他们拿定主意要找宝庆的麻烦。又胖又大的四奶奶，她的拿手好戏就是惹人生气。她男人跟着她学，她呢，也紧盯着她男人，决不能让他落了空。

她三天两头打发男人去找宝庆，替琴珠借钱。孩子总得有两件衣服穿穿，饭食也接不上了。再不就是琴珠生了病，上不了场，得请上一天假。

宝庆无可奈何地忍受着这一切。他明白，不能去填这些无底洞。不过他替他们觉着难受，唐家的人压根儿就不懂什

么叫知足！他们要预支琴珠的包银，他没答应。这也没能使他们安分点。

方家搬到书场楼上的那一天，差点吵起来。唐四爷象个来给鸡拜年的黄鼠狼一样，天一亮就到书场来了，他一脸的怒气，嘴角没精打采地往下耷拉着。

他直截了当地对宝庆说，唐家的人都觉着他不是玩意儿，光把自己一家人安顿得舒舒服服的。唐家是他的老朋友，一向对他忠心耿耿，他倒好意思撂下不管。“老哥儿们，”他责备宝庆说，“您得帮我们一把。您有门路呀！您得给我们也找个安身的窝儿。这不是，您倒先给自个儿找了个安乐窝了。”

宝庆答应给找房，但能不能找着，可不一定。要他许愿不难，可是他不愿意许愿。要是他答应了人家，又不打算兑现，这使他觉着违心。唐家没完没了地埋怨他，他只好点头。唐四爷一个劲儿地叨唠，他心平气和地听着，不住地点头陪笑。

四奶奶也参加了社交活动。她每天都摇摇摆摆地走到书场楼上，来看她的好朋友二奶奶。她每回来都是一个样子。先是笑容满面地走进堂屋，喘着气说：“可算走到了。我一路走了来，特为来看您。我心想，不论怎么说，我们在这个破地方都是外乡人，得互相亲近亲近。我只有您们这几位朋友，每天要是不见上一面呀，简直就没着没落儿。我一想起今儿还没见着您，心里就愁闷得慌。”

说完，她找来一把最宽大的椅子，把她那大屁股填进去，然后就唠叨开了。“您那位有本事的掌柜的给我们找到住处了吗？”她问二奶奶，“找到了没有？您可得催催他。我们的命

不济，到现在还住在旅店里，房租贵得怕人。我们简直活不下去了。”

她一坐就是几个钟头，见茶就喝，见吃的就吃。

来串门的还不光是她。还有巡官、特务、在帮的和几位有钱的少爷。他们来是为了看秀莲，坐得比四奶奶还久。宝庆当然得应酬他们。拿茶，拿瓜子，还得陪着说话。

他们常常在秀莲还没有起床的当儿就来了。坐在堂屋里，眼睛老往秀莲那屋的花布门帘上瞟。宝庆知道他们想干么，可是又不敢撵他们出去。他要是给他们点厉害，场子里演出的时候，就会来上一帮子，大闹一通。砸上几个茶壶茶碗，再冲电灯泡放上那么一两枪，那就齐了。闹上这么一回，他的买卖就算玩完了。

更糟的是，一早就来的年青人里，有一位保长。他长得有模有样的，笑起来流里流气，玩女人很有两下子。他来了就一屁股坐下，嘴里叼一根牙签，两眼死盯着里屋门。还有一天，一个最放肆的年青的站了起来，二话不说就走进秀莲的卧室，秀莲还正在睡觉。别人也都跟着。

宝庆见他们都盯着闺女看，作揖打躬地说了不少好话。秀莲太累了。晚上唱书，白天得好好睡一睡。他们很不情愿地走了出来，坐在外屋等。宝庆心如火焚，可是使劲压着火，还陪着笑脸。这就是人生，这就是作艺。

他老婆要能帮着说两句，情形也就不同了。她至少可以对这些地痞流氓说，秀莲只卖艺。要是她能这么说一说多好，—— 可是她偏不。她对秀莲，自有她的打算。

大家都瞅秀莲，秀莲觉着很别扭。她知道这些人没安好

心，她不想理睬他们。她一跨出里屋门，就会遇上这帮家伙。她总是求大凤陪陪她，可是大凤不答应。她不愿意跟长得漂亮的妹妹走在一块儿。她懂得堂屋里那些男人是来看妹妹的，他们对她可是连正眼也不瞧一下。所以她总是叫秀莲独自一个人往外走。她的态度很清楚：抱来的妹妹不过是男人的玩物，而她可是个有身份的闺女。

最后秀莲只好一个人走出来，就象作艺时登台一样。她总是目不斜视，笔直地穿过堂屋，走进她妈的屋子。她不敢朝那些男的看上一眼，准知道，要是这么做，他们都会围上来。

早起穿过外屋走出去，对秀莲来说是件很痛苦的事。她明白，她只不过是个没有爹妈的孩子，一个唱大鼓的。她的养母顶多能对她和气点儿，要说疼，那谈不到。她如今已经大了，她需要有人疼，希望有人能给她出主意。

随着年龄的增长，她的胸脯开始隆起，旗袍也掩盖不住她身体柔和的曲线了。她非常需要有人能保护她，安慰她。她需要人开导。有些事，她想跟二奶奶说说，可是又不敢。那么还有谁能跟她说说呢？

每天早晨，当她穿过坐满人的外屋，上她妈屋里去的时候，她总是希望能碰上妈妈好脾气。可是二奶奶从来没有好脸色。“出去招待你那些穷人吧，贱货。”她总是粗声粗气地说。秀莲呆板地笑着，只好又回到自己屋里，心里老想着，她要是个十来岁不懂事的孩子该多好，她希望她身体上那些成熟的标志都消失掉。

她见过男人纠缠唱书的姑娘——摸她们的脸蛋儿，拧她

们的大腿。她知道有的姑娘不得父母许可就跟着男人跑了。她也知道有些暗门子能挣钱,不过她并不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她自然而然地依靠爸爸保护。对于她来说,宝庆既是爹,又是娘,还是班主和师父。要是有人说起,哪家的姑娘跟人跑了,或者是跟什么男人睡了觉,她都觉着特别神秘;要是这话是悄悄讲的,她就更想听个明白。

她也注意到,每逢堂会,总有些唱书的姑娘任凭男人亲近,还接受人家的贵重东西。她问大凤,为什么男人要摸她们,还送东西。秀莲想,大凤是有身份的人,她应该知道。可是大凤只是红涨了脸,不说话。她又问琴珠,琴珠是靠着跟男人鬼混挣钱的,不过琴珠也只是嘻嘻哈哈地一阵笑,说:“你还太小,小孩子家不该什么都问。”

那就只好问宝庆了。不过,要向爸爸提出这样的问题,可不那么简单。当她终于鼓起勇气,提出问题时,宝庆脸红了。她从来没见过爸爸这么难堪。她永远不能忘记,爸爸是那样苦恼地皱起了眉头,心事重重地用手搓着秃光光的脑门。沉默了半晌,他才说:“孩子,别打听这种事。这些事太下贱,你不该去想。”

秀莲不满意。她听出了宝庆责备的口气。因为难堪,她的脸也红了。她很灰心,可又不服。“爸,”她脱口而出,“要是这些事下贱,那我们的买卖不也就下贱了?我知道好多姑娘都那么干嘛。”

“那是从前,”宝庆说,“从前人都看不起戏子和唱大鼓的,不过比奴才和要饭的好些罢了。可是如今改样儿了。只要我们行得正,坐得直,人家就不能看轻咱们。”秀莲想了一会儿。

爸爸从来没跟她说过，艺人的身分什么时候改过样，他只常常对她说，他们唱的书是上千年来一代代传下来的。

“爸，我们为什么不做点别的什么买卖呢？”她问。

宝庆没回答。

秀莲一心认为她干的是下贱事，永世出不了头。这一回，当她走进坐满了男人的外屋时，她存心想随和点儿，看看那又会怎么样。可是她抬头看见爸爸就站在门口，吓得马上改了主意，象个耗子似的，一溜烟钻进了自己的卧室。她在屋里一个人摸骨牌，一直玩到上书场去的时候。她下楼的当儿，还有两个捧她的人坐在家里。

四奶奶还是照常来。她明白那些男人为什么要等在堂屋里，觉得应酬应酬这些人，也怪有意思。她打定主意要报复方家一下子，他们虽是朋友，却又誓不两立。方家都是强盗，诈骗了她全家。她跟那帮男人说，要想把秀莲弄到手，就要舍得花钱，一要有耐心，二要有钱。

她算是打错了如意算盘，宝庆不吃她这一套。只要是碍着秀莲的事儿，他就不能不说话。有一天，他冲四奶奶发了火。他气得脸都憋红了，声音直打颤。“请吧，”他说，“您要是上我这儿来，请到我内人屋里坐。我用不着您来应酬客人。”

四奶奶笑笑。她弹了一下响指，咯咯地象个下了双黄蛋的老母鸡似地笑了起来，“嗬，嗬，我帮您接待了这些贵客，还落个不是。”她大声说，“算我的不是，可是他们玩得不错嘛。”

宝庆狠狠地盯着她，气得两眼发直。“我不乐意您这么着，”他说，“我请您记住，这儿不是窑子。这儿是书场——

是卖艺的地方。”

四奶奶脸上一副恶毒的神色，说：“哼，等着瞧吧，我倒要看看干我们这一行的，谁能清白得了。”她扭着她那庞大的屁股，猝然离开了宝庆，回到那些男人堆里去。

她有几天没来。她告诉琴珠，场间休息的时候，别上后台去。要是她想歇会儿，就上秀莲屋里去。她知道宝庆就腻歪这个。

这一来，宝庆又多担着一份心事。他最恨的就是琴珠要跟秀莲交朋友。琴珠懒洋洋地靠在秀莲床上，带着一股浓浓的香水味，一副傲慢懒散的样子。

琴珠拿秀莲的屋子当化装室。她下午早早地就来了，抹口红，涂指甲，描眉，狠忙一气。秀莲的化装品，她拿起来就用，很叫秀莲心疼。大凤要用只管用好了，可是象琴珠这么个暗门子，可不能随便使她的。她会挣钱，为什么不自己花钱买去。她向爸爸诉了一通苦，可是爸爸没答碴儿。他不想为这么件小事犯口舌。“甭发愁，”他说，“等用完了，我再给你买。”

秀莲知道他会再给买，可是不明白琴珠的化装费为什么要他来付。

“您看，”有一天她拿定主意对琴珠说，“我那粉是挺贵的。”

琴珠高兴地咧开嘴笑了。“当然啦，所以我才喜欢它。我自个儿买不起。”她越发来了劲，把粉往胳肢窝和身上乱扑，还使劲抖粉扑，弄得满屋飘的都是香粉。秀莲气得脸发白。

有一天，琴珠带了个男人来，他们一直走进秀莲屋里，一

屁股坐在床上。秀莲脸红了，站起来要走。可是不能让琴珠待在她屋里。她会把什么都偷走。再说，她上哪儿呆着去呢？要是她穿过外屋，上她妈屋里去，又可能会惹气。不走吧，她又不愿意瞧着琴珠招待男人。她又想看看，一个姑娘招待一个男人，到底是个什么样子。真的那么下贱吗？总有一天她得知道。于是她就干脆坐下来瞧着。

琴珠和她的客人又说又笑，和一般人没什么两样。看不出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后来他们拉起手来，但这也算不了什么坏事。他们走了以后，秀莲很纳闷，是不是男人家掏钱，就为的是在床上坐一会儿，跟琴珠说上两句话呢？终于有一天，她回到屋里，看见琴珠正跟一个男人躺在床上亲嘴。

秀莲气得发狂。她真想把他们都撵出去，但为了爸爸的买卖，她又不敢得罪琴珠。她跑进妈妈屋里。妈妈知道该怎么对付这种局面。

二奶奶已经半醉了，不过她还是觉出来发生了什么事。她嘟囔了两句。这个闺女呀，真是个小蠢丫头。当然一个黄花闺女比个暗门子值钱，可是闺女也叫人淘神。让琴珠挣点外快有什么要紧！她总得找张床吗，要是秀莲也这样，倒是件好事，能叫宝庆开开窍。他对这姑娘真是死心眼。谁听说过把个抱来的闺女娇惯得象个娘娘似的。二奶奶乜斜着眼睛望着吓傻了的秀莲的时候，心里想的净是些见不得人的肮脏事。“滚出去！”她叫道，“你不也跟她一样，是个卖唱的。你当你是谁哪？”

她举起酒杯，手停在半空，好象在琢磨。猛的，她把杯子朝秀莲扔了过来。没打中，不过秀莲的衣服却溅上了棕黄

色的酒印儿。

秀莲目瞪口呆，脑子发木，也挪不动步了。原来妈妈要她学琴珠！妈妈不在乎，不疼她。秀莲气极了。她想打这个女人，想用指甲抓烂她的皮肉，咒死她！

她一转身，跑到楼下的书场里去找宝庆。他不在。她又走到门前，他上哪儿去了？然后回到暗下来了的舞台上。她站在舞台上，又是跺脚，又是咒骂。只有她的骂声在空荡荡的屋子里回响。

她盲目地朝门外走——世界上只剩下一个关心她的人了，那就是窝囊废。

秀莲一路跑着，走过许多条街，来到窝囊废住的旅店。

“好好跟我从头说说，”他说，神气象个法官命令证人叙述目击的罪证那样严肃。听完秀莲的话，他一口气把琴珠和她爹妈臭骂了一通。

他的主意并不高明。他想到书场去，打琴珠一顿，看她还敢不敢再在男人面前扭屁股。他要跟唐家拚命，他得好好教训那胖老娘儿们四奶奶一顿。秀莲只是摇头。这些办法都不行，不能为了她把爸爸的买卖毁了。

窝囊废坐在床沿上，用他那又脏又长的指甲搔着脑袋。那怎么办呢？这么下去总不是个事呀！

秀莲诉了一通委屈，心里觉着好受点了。她知道窝囊废是疼她的。有这么个人肯听她诉苦，也就算是一种安慰了。他骂人的话，听着叫人肃然起敬，用的都是有学问人用的字眼。

窝囊废有个现成的主意，要是秀莲手边有钱，就先上小铺吃顿饭再说。再不就去买上几个橘子。他知道有个地方，花

上五角钱，就可以买上一大堆橘子，够全家撑得肚子疼的。他还知道山边上有个好去处，可以消消停停坐在那儿吃橘子。

秀莲说，要是大伯肯送她回家，那就更好，爸在家里该不放心了。

“让他们不放心去，”窝囊废说，“上场以前，就甭回那坏窝子里去了，要是他们敢骂你，我就亲手拆了那个场子。走吧，买橘子去，肚子里有了食儿，出门逛悠逛悠，看看景致，主意就出来了。”

八

战局恶化，汉口失陷。从北方和沿海一带来的难民，大批涌入四川。本来已经很拥挤的城里，又来了这么多人，宝庆的书场，买卖倒更兴隆了。唯有他这个班子，是由逃难的艺人组成的，很受欢迎。因为听众大多是来自四面八方的“下江人”，宝庆这一班艺人对他们的口味儿。那些爱听大鼓的人觉着，全城只有宝庆的书场，是个可以散心的去处。他们又可以在这里领略一番家乡情调。

四川是天府之国，盛产大米、蔗糖、盐、水果、蔬菜、草药、烟草和丝绸。生活程度也比别的地方低。东西便宜，收入又有所增加，宝庆就有了点积蓄。他打算存一笔钱，自己盖个书场。要是有了自己的书场，他就可以办个艺校，收上几个学生。这些学生经过他的调教，会成为出色的演员，而不是普通的艺人了。盖个书场，再办所学校，这是他在曲艺上的宿愿。真要那么着，今后唱书的就可以夸口，说他们上过宝庆的曲艺学校，得过他的传授。

宝庆一想起盖书场，办学校的事儿，心里就高兴得直扑腾。但冷静一想，又觉着这种想法简直是狂妄，是野心勃勃，是一种可怕的想法。

他一下子犹豫起来，用手揉着秃脑门。说真格的，这样

野心勃勃的打算，甭想办到。还有秀莲，要是她……他必得好好看着她，一步也不能放松。他叹了口气。只有秀莲不出事儿，他才能发展他的事业。

重庆的雾季到了。从早到晚，灰白色的浓雾，罩住了整个山城。书场生意兴隆。一场又一场，人老不断。平常晚间爱在街上闲逛的人，也走进书场，躲那外面阴沉沉的浓雾。宝庆总在提防着空袭。他一家已经受够了苦，再不能漫不经心。他心惊胆战地想到，在这个陪都，多一半的房子象干柴堆。都是竹板结构，跟火柴盒似的又薄又脆，一点就着。一家着了火，只消几个小时，就会烧成一片火海。

因为雾，日本飞机倒不敢来了。雾有时是那么浓，在街上走路，对面不见人。有了这重雾保护着，居民们的心放宽了。战争象是远去了。生活又归于正常。可以寻欢作乐，上上戏园子了。

因为雾，四川的蔬菜长得很快。葱翠多汁，又肥又大，宝庆真是开了眼。宝庆的买卖也十分兴旺。书场里总是坐得满满的，秀莲越来越红，座儿们很捧场，很守规矩。一个当班主的，还有什么不称心的呢？在雾季里，他买卖兴旺，名气大。而战争这出大戏，却在全国范围内没完没了地进行着。

琴珠还是老样子，她声音嘶哑，穿戴却花里胡哨，很能取悦男人，在书场里很叫座。唐家还是那样见钱眼开，常捣坏。如今他们不大到方家走动了，要是来的话，必是有事儿，不是开份儿，就是想额外多挤出俩钱去，宝庆已经把他们看透了。

有一次，宝庆买了些希罕的吃食，亲自给唐家送了去。这

些花钱的东西，唐家未必常吃，他不想闹翻。头一桩，他得把事情弄明白。要是疑神疑鬼，互相猜忌，早晚会闹出事来。

他满脸春风地招呼胖大的四奶奶，“四奶奶，多日不见，您身体好？我给您送好吃的东西来了，准保您满意。”

四奶奶没打算接礼物。她那满脸的横肉，一丝笑纹也没有；说话的调儿又尖酸又委屈：“我的好宝庆，您发财了。我们这些穷人哪儿还敢去看您哪！”

宝庆吃了一惊：“咱们也就该知足了，”他有点瞧不惯。“咱们不过是些作艺的罢了。好歹有碗饱饭吃就算不错，还有几百万人挨着饿，快要活不下去了呢！”

四奶奶的嘴角耷拉了下去：“您可是走了运。您有本事。我们家那一位，简直的就是块废物点心。他要是有您这两下子，就该自己成个班，自个儿去租个戏园子。没准他真会这么办。”说着，嘴角往上提了一点儿，脸上浮起了一层象是冷笑的笑容。

“有了您这么一位贤内助，四奶奶，”宝庆附和着，“男人家就什么都能办得到。”他赶紧把话题转到无关紧要的小事上。他又是陪笑，又是打哈哈，一个劲儿地奉承，终于使她转怒为喜，眉开眼笑。时机一到，他就告辞了。

在回家的路上，宝庆又犯起愁来了。苦恼象个影子似的老跟着他，哪怕就是在他走运的时候，也是一样。要是唐四爷也弄上那么几个逃难的艺人，他就能靠着琴珠成起个班子来。那当然长不了。唐家会占那些艺人的便宜，四奶奶会冲他们大喊大叫，给他们亏吃，最后散伙了事。不过，就是暂时的竞争，对宝庆的买卖来说，也是个打击。

他把这件事前前后后琢磨了个透。他非得有了确实的把握，知道唐家不能拿他怎么样，才能安下心来。

有一夜，刚散场，他想了个主意。问题的关键是小刘。要是他能让这位小琴师站在他的一边，就有了办法。他就能左右局面。没了小刘，唐家就成不起班子来。要说琴珠，没有琴师，也唱不起来。只要他能紧紧地抓住小刘，他就再也不用担心唐家会来跟他唱对台戏了。他先打听了一番，逃难来的人里有没有琴师。从成都到昆明，一个也没有。小刘真成了金不换的独宝贝儿了。

为了这件事，宝庆琢磨了好几个晚上。有一夜，他从床上坐了起来，用发潮的手掌揉搓着秃脑门。自然啦——事情也很简单，要想拴住小刘，最好的办法就是跟他攀亲，让他娶大凤。但这他可受不了。对不起大凤啊。可怜的凤丫头。虽然小刘有天分，又会挣钱，可是要叫她嫁个琴师，真也太委屈了她。他暗想，虽然他自个儿也是作艺的，他还真不情愿把闺女嫁给个艺人。

不该让大凤落得这般下场。她单纯，柔顺。小刘呢，也天真得象个孩子。不过宝庆操心的首先是男方的职业，而不是人品。小刘人品再好，也还是个卖艺的。

有一天，他邀小刘上澡塘洗澡，是城里顶讲究的澡塘子。他还是头一回请这位小琴师。小刘觉着脸上有光，兴高采烈。他俩在满是水汽的澡塘子里，朋友似的谈了两个来钟头。宝庆什么都扯到了，就是没提他的心事。他细心打量了小刘脚丫子的长短，分手的时候，心里已经有了谱儿了。

下一回再请小刘洗澡的时候，宝庆带了个小包。他把包

给了小刘，站在一边看着小刘拆包。果然不出所料，小刘很高兴。里面是一双贵重的缎鞋，是重庆最上等的货色，料子厚实，款式大方。小刘把鞋穿在他那窄窄溜溜的脚上，高兴得两眼放光。他挺起胸膛，高高地昂起了头。这一下，琴师和班主近乎起来了。

宝庆象个打太极拳的行家，不慌不忙地等待着时机。话题一转到女人和光棍生活，他就柔声地问，“兄弟，干吗不结婚呢？象你这样又有天分，又有本事的人，为什么还不成家呢。我一直觉着奇怪。还没相中合适的人？”

小刘有点不好意思。他那瘦削俊俏的脸上，忽然现出小学生般腼腆的表情。他干笑了一声，想掩盖自己的惶惑：“不忙，我还年青呢。我把时间都用在作艺上了，这您是知道的。”他踌躇了一下，想了想，说：“再说，这年月，要养家吃饭也不容易。谁知道往后又会怎么样呢？”

“要是你能娶上个会挣钱的媳妇，那就好了。俩人挣钱养一个家，这也算是赶时髦。”宝庆真诚地回答道。

小刘的脸更红了。他不知怎么好了，用深感寂寞的眼神望着宝庆，心里想着，这人心眼真好，艺高，又够朋友，和自己的爸爸差不多。能跟他讲讲心里话吗？谈谈自己的苦闷，还有他爱琴珠的事儿。唐家倒是愿意把琴珠给他的，为的什么，他也知道。他俩要是配了对儿，琴珠和他就永远得在一起作艺。这他倒没什么不情愿。不过他希望琴珠能完全归他。他知道她的毛病，要是娶个媳妇，又不能独占，叫他恶心。跟琴珠结婚，还有更叫人发愁的事儿。他的身子骨儿不硬朗，琴珠可是又健壮又……永不知满足。要想当个好丈夫，他就得

毁了自个儿的身子，艺也就作不成了。他失眠，夜里翻来覆去睡不着，想着这件事。他还是不知道该怎么着才好，也找不着个可以商量的人。他呆呆地、询问般地看着宝庆那慈祥的脸。

他只说了声，“好大哥，要是……”就忽然打住了。宝庆不喜欢琴珠。跟他说说，不提名道姓的行不行？

“要是什么？”宝庆接着问，“别瞒着我，咱俩不是朋友吗？”

“是我和琴珠的事儿，”小刘一下子脱口而出了。他用手指比划着，想解释什么，“我和她，——唔，这您知道。”

宝庆用手掌搓着脑门，心里想，宁毁七座庙，不破一门婚。于是他说：“这可是个好消息。恭喜恭喜。那你怎么还不结婚呢？”

小刘倾诉了他的烦恼。宝庆没给他出主意。他只反问：“小兄弟，我想问问你，你觉着我待你怎么样？我没亏待过你——。”

“当然啦！”小刘马上热心地说，“这可没说的。您心眼好，又大方。谁也比不了。”

“谢谢，可要是你跟琴珠结了婚，你就得永远跟着唐家，把我给忘了，对不？”

“哪里！”小刘象是受了惊：“我决不会忘记您对我的恩情。要知道，大哥，人家说您的坏话，我从来不信。您对我一片诚心，我也对您忠心耿耿。您放心，我不是个反复无常的小人。”

“好，我信得过你。”宝庆说，“我希望你和琴珠一辈子快快活活的。我希望你和我也能一辈子亲如手足。你知道我一

向疼你。我总想，要是你我能在天地面前拜个把子，就好了。”他哈哈地笑起来。“小刘，我当你的老把兄怎么样？”

小刘睁大了眼睛。他看着宝庆，心里又是惊，又是喜，又不大放心。他笑了起来，“您是个名角儿，我是个傍角儿的。我哪能拜您为大哥呢？我可不敢。”

“别这么说，”宝庆用命令的口气说，“咱俩就拜个把子，皇天在上，永为兄弟。”

他俩分手以后，宝庆心里还是不踏实。可能他已经赢了一个回合，但还没定局。他当然能够左右小刘，但并没有十分的把握。琴珠和她娘才是真正的对头。她们要是拿定了主意，就能随心所欲地拿捏小刘。一个艺人有多少揪心的事儿！

快过年了。宝庆打算丰丰盛盛、痛痛快快地过个年。年过得热热闹闹，人就不会总想着老家了。再说他也乐意款待款待大家，这能使家里显出一股和睦劲儿来。

他给二奶奶一些钱，叫她带着大凤上街买东西去。她很会买东西。别看她好酒贪杯，情绪又变幻莫测，买东西，还价钱，倒很内行。就是他亲自出马去讲价钱，也没她买的便宜。

拿到钱，乐坏了二奶奶。为了庆祝这个，她先喝了一盅，接着一盅，又是一盅。等她带着大凤上街时，已经醉得快走不动道儿了。她醉眼惺忪，可还起价钱来，还是精神抖擞。那些四川的店铺伙计，顶喜欢为了争价钱吵得面红耳赤，二奶奶也觉得讨价还价是件有滋有味的事儿。要是她买一斤蚕豆，准得再抓上一把葱，塞进菜篮子里。不多一会儿，她就带着闺女回来了，篮子塞得满满的。她给自己剩下了一些钱，够

她好好喝上几天酒了。

宝庆去看大哥窝囊废。他给了大哥点钱，要他回家团圆团圆，过个热闹年。

窝囊废冷笑了。“在这么个鬼地方过年？你说怎么过？算了吧！”他愁眉苦脸，本来，他整天没什么挂心的事，可最近为自己的年纪，担起心事来了。头一条，他不愿意死在外乡。

“甭那么说，哥，”宝庆笑着说，“越是离乡背井的，越是得聚聚。我就是为这个，才给您送钱来了。我成心要您快活快活，散散心。上街给您自个儿买点什么去。”

窝囊废不好意思降低身分，伸手去拿兄弟的钱。他指了指桌子，“我不要钱，”他说：“你可以把钱搁在那儿——搁在桌子上。”

宝庆走了以后，窝囊废就上了街。他走到集上，买了个叫做“五更鸡”的小油灯，既能当灯使，又可以温茶水；一个竹子做的小水烟袋，一对假的玉石耳环，还有一把香。回到家，他用红纸一件件包起，准备年三十晚上，送给大伙儿。

宝庆象个八岁的孩子似的盼过年。他一闻到厨房里飘来的香味儿，就忍不住咂咂嘴，盼着除夕到来，好大吃一顿。他想方设法，要大家也跟他一样起劲。于是全家都一心一意准备着这个喜庆日子。连大凤也高高兴兴地在厨房里帮妈的忙。

事与愿违。除夕晚上，宝庆的班子有堂会，宝庆很伤心。他准备了家宴，打算一家人吃顿团圆饭。可是，堂会怎么能不去呢？他不能不替班子里其他的人打算，不能不让大家去挣这一份节钱。不论他怎么惋惜三十晚上这顿团圆饭，他还是得去。

堂会散了的时候，已经是清晨两点钟了。外面下着雪。秀莲、小刘和宝庆走出门，穿过狭窄的街道时，雪落在他们的衣服上，脸上的雪都化成了水。三个人都垂头丧气。琴珠没来唱堂会，小刘知道她准是跟个男人去了。他气坏了，没跟唐家一起吃上年夜饭不说——琴珠也扔了他走了。秀莲眼里含着泪，心里头很难过。

宝庆两手在嘴边围成个喇叭筒，大声叫滑竿。他的声音淹没在茫茫的大雪里，抬滑竿的也回家吃年夜饭去了。街上空荡荡的，除了宝庆的一班人和雪花以外，什么也没有。他们步履艰难，深一脚、浅一脚地往前走。间或有一家，窗帘里面还有亮光。只听见里面围席而坐的人，在哈哈地笑着。秀莲眼里满是泪水。

忽然间，来了一乘滑竿，一堆黑糊糊的影子，歪歪斜斜地在雪地里走着。宝庆叫住了滑竿。他不等抬滑竿的张口要价，就把手伸进口袋，抓出一把毛钱。

可是，谁该坐滑竿，谁又该走路呢？一乘滑竿不能把三个人都抬走。小刘忽然不好意思起来，觉着自己抱怨得太多了。“让秀莲坐吧，”他说，“我能走。”

“你坐上去，”宝庆下了命令，“我们喜欢走走。你的身子骨要紧。坐上去吧，我求你啦！”

小刘上了滑竿。大哥那么尊重他，他很高兴。他笑着招了招手。“好大哥，”他说，“明儿我来给您拜年——一定来。”

宝庆和秀莲站在那儿，看着滑竿消失在黑暗里。秀莲累了，她翻起衣领，把脸缩在领子里。

“来吧，闺女，”宝庆说，“咱们走。你很累了吧？”

她走了几步才回答："我不累。"从她的声音听来，她已经精疲力尽了。宝庆也很累了。他觉得很对不起家里的人。别人家都在过年，他和闺女却得这么着在街上走。

他装出一副轻松愉快的样子说："秀莲，又是一年了，你又长了一岁，十五了。记住了吗？你今年应该把书唱得更好。"

秀莲没答碴儿。过了一会，宝庆又说开了，"咱们现在挣的钱不少了——可以体体面面地把你嫁出去了。"

"干吗说那个，爸？"她突然问道。她正瞧着自己的脚。一双鞋糟蹋了，差不多还是新的呢。

"这是大事。每个闺女都该结门好亲。"

她一声不吭，叫他心里发凉。他们继续往前走，她心里不明白的是，为什么爸爸老要提他们的买卖。他钱挣得多，又跟她嫁人有什么关系？

总算到了家。宝庆拍着手，象个小学生一样，高兴得欢蹦乱跳。"总算到家了，咱们总算到家了。"他不住地说，心里希望有谁能出来接接他们，可是，没人。他们自己走上楼，衣服上的水淌湿了楼道。

二奶奶已经醉了。她已经上床，打开呼噜了。窝囊废正在秀莲屋里跟大凤说话。他俩都是一副哭丧相。窝囊废醉醺醺的，话越来越多。"钱，钱，钱，"他正跟大凤说着，"钱又怎么样。为什么偏偏要在大年三十跑出去挣钱。人生几何，能有多少大年三十好过的？"

宝庆一屁股倒在堂屋里的一把扶手椅里。红蜡还燃着，烛光就象黄色的星星一样，在他朦胧的眼前晃动着。钱……钱……钱……这么干下去，值吗？

秀莲走进自己的屋里，躺了下来。

“来，侄女儿，”窝囊废叫道，“来玩牌，让你大伯赢几个怎么样？”

“不了，大伯，”秀莲说，她已经乏得厉害，小嫩嗓子也哑得说不出话来了。“我要睡觉。”她脸冲着墙，睡了。

窝囊废叹了一口气，他站起来走到窗口，看着外面飘着的雪花。“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小莲。”他悄悄地说，摇晃着他那花白的头。

九

到四月份，重庆的雾季就算过去了，但早晨起来，雾还是很浓。那雾，潮湿、寒冷，象块大幕布似的盖着山城，直到日上三竿，才逐渐散去。太阳升起如猩红色的火球，看着有点怕人。这是不祥之兆，主兵灾；它也主大晴天，就是说空袭又将来到。重庆的天气可以截然分为两季：冬冷，有雾；夏炎热，无雾——却包含着危险。谁都知道，只要天一放晴，日本飞机就又会临头。

四月底，这年头一次拉了警报。飞机并没有来，但人人都知道战乱又已来到。雾这个起保护作用的天然防线没有了，人们只好听天由命。

宝庆对空袭已经习以为常。他亲身经历过的一些空袭，想起来还叫人心惊胆战。他决定把窝囊废送到南温泉去，那儿离城有四十多里地，比较安全。他要窝囊废到那儿去找上两间房；租旅馆，赁房子，都行。要是重庆挨了炸，方家总还有个安身之处。

于是五月份那令人难忘的一天来到了。山城已是黄昏，太阳老远地，象个大火球。书场附近有些人在喊：拉警报了。也有人说，没拉警报，是讹传。外地来的难民，懂得空袭的厉害，很快躲进了防空洞。本地人还在各干各的，有的人满不

在乎地在街上晃荡。这些“下江人”真是神经过敏！空袭？连一架飞机也没有。

突然之间，飞机来了，发出一阵轰隆轰隆的响声。朝防空洞奔去的难民跑得更快了。他们听见过这种声音——是轰炸机。可是四川人却站在那儿，两眼瞪着天空。也许是自己的飞机吧，刚炸完敌区回来。根本没有炸弹，怕什么？

雾季一过，二奶奶没敢再喝酒。她不乐意给炸得粉身碎骨。活着还是有意思得多。白天黑夜，她随时准备钻防空洞。她把钱和首饰小心地装在一个小包里，随身带着。

这天下午，她正在检查这个跑警报用的包，盘算着还能不能再放点别的什么进去。最好能带瓶酒，等头晕的时候喝上两口。秀莲正看她积攒的旧邮票，大凤做着针线活儿。

猛的，只听见头顶上一声巨响，好似一柄巨斧把天劈成了两半儿。秀莲一下子蹦了起来。

宝庆光着脚从里屋跑出来，“没听见警报呀！”他说。二奶奶坐在椅子上，想站，站不起来。她手里紧紧攥着那个小包。她往起站了两次，可是腿软得不听使唤了。宝庆走过来扶她，秀莲奔到了窗边。一阵凄厉的呼啸穿房而过，声音越来越响，猛地又哑然无声了。“快躺下，”宝庆喊道。他自己也趴下了。

炸弹爆炸了——三声闷响，书场摇晃了起来。一只花瓶从桌上蹦到地下，摔得粉碎。秀莲用手指堵住耳朵，爬到靠窗的桌子底下。外面街上扬起了一阵烟尘。接着又是一起爆炸，声音短促，尖厉，一下接一下。整个书场天翻地覆，好象挨了巨人一拳，接着就听见震碎的玻璃哗哗乱响，纷纷落

地。

宝庆头一个开口:“走了，我估摸着。”他还在地上躺着。他说话，为的是安慰大家。谁也没答碴儿。他四面瞅瞅，连头也不敢抬起来:“大凤，你在哪儿?”大凤在隔壁屋里，趴在床底下呢:“妈，您在哪儿?”二奶奶还坐在椅子里，紧紧攥着那个口袋。她脚下湿了一大片。她尿了裤!

“过去了,”宝庆安慰她说。她不言语。他走过去，摸了摸她的手。手冰凉。看见她在哭，他叫大凤过来，安慰安慰妈妈。大凤打床底下爬出来,身上脸上满是尘土和蜘蛛网,眼里一包泪。

宝庆穿上了鞋袜。等二奶奶定下神来，他已经走到了门边。“你上哪儿去呀?”她喊起来了。

“去看看唐家，我得去看看他们怎么样。”

“就不管我了?我快吓死了，你倒只想着别人。”

宝庆犹豫了一下。但他还是下了楼。她又神气地跟他作起对来了，这就是说，她已经没事了。他有责任去看看唐家怎么样了。琴珠是他班里的角儿，小刘是重庆独一份儿能弹三弦的琴师。他现在必须去看看他们，以后，他们或许就会少找他一点麻烦。

外面街上和平时一样。他以为街道已经给炸没了，炸弹离得那么近。到处都是碎玻璃。一些消防队员和警察跑来跑去，街上的人并不多。太阳已经落山了。隔街望去，后面几道街的屋顶上，彩霞似的亮着一道强光，那不是彩霞，那是房子起了火。山城的一部分已是一片火海。他的心揪得发痛。

他加快了步伐。是唐家住的那一带起了火。他的角儿!他

的琴师！走到后来，一排警察挡住了他。他拿出吃奶的劲头，打人群里挤过去。整条街都在燃烧。烧焦了的肉味儿直往他鼻子里钻。他一阵恶心，赶紧走开。

末了，他爬上了山，冲着唐家旅馆的方向走去。也许他能打胡同里穿过去，找到他们。然而，所到之处，惨得叫人不敢看。靠山的街道上全是熊熊大火，浓烟铺天盖地朝他滚了过来。只听见火烧的噼啪声，被火围困的人的惨叫声，以及救火车不祥的铃声。新起的火苗，在黑暗中象朵朵黄花，从各处冒出来，很快就变成了熊熊的火舌。头顶上的天，也成了一面可怕的镜子，忽而黄，忽而红，仿佛老天爷故意看着人们烧死在下面的大熔炉里来取乐似的。

宝庆低着头，怀着一颗沉重的心走回家，眼前老晃着那一大片怕人的火。

这会儿街上已经挤满了人，大家都想出城去，所有的人力车上都高高地堆满了东西，一家家人家带着大包小包，拚命往外逃，找不到人力车的人，骂骂咧咧，有的在哭。失掉父母的孩子在嚎啕。有的人还带着嗷嗷叫的猪和咯咯的鸡。

一个人差点和宝庆撞了个满怀。他脸气得铁青，不但不道歉，还骂开了，“你们下江人，”他喊了起来，一面用手指着，“是你们招来的飞机。滚回下江去。”

宝庆不想跟他吵。显而易见，他说得不对。哪里是难民招来的飞机。他忘了那个人还在骂他，楞在那儿出神了。他一面走道，一面还在琢磨。可以写上一段鼓词，跟大家说说战争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要抗战。

突然之间，他倒在了地上。一个发了疯的人在街上狂跑，

把他撞倒了。他站起来，掸了掸衣服。这才看出来他已经走过了书场。

秀莲正在等他。她看上去是那么小，那么孤单。“爸，人家都出城去了，”她说，“我们为什么不走呢？到南温泉找大伯去吧。”

宝庆拿不定主意。完了他说：“我们怎么走？城里找不到一辆洋车，一架滑竿，汽车更甭想。今晚上走不成了。等明天城里没事了，再想办法。”

“我现在就想走，爸。我倒不怕给炸死，我就是怕听那声音。”

他摇了摇头。“我亲眼见的，江边的街道都着了火。走不过去——警察把路也给拦上了。明儿一早，我们再想办法。”

她疑惑地看着他，问：“唐家怎么样了？”

“不知道。”他的下巴颏儿直颤。“我走不过去。到处都是火，真怕人。”

她那双黑眼睛，黯然失神。她看了看天花板。“爸，明儿还会有空袭吗？”

“谁知道。”

“我等不得了，”她干笑了一声。“就是走，我也要走到大伯那儿去，我可不愿意再挨空袭了。”

二奶奶尖声叫着他们。虽然她一直在喝着酒，她的脸还是煞白的。“我不能在这儿等死，”她使劲嚷着，“动弹动弹，想点办法。”

“明儿一早，我们就上南温泉去，”宝庆说，他又疲倦，又紧张。看见她这副样子，他心里实在难过。

谁也没有睡。街上通宵挤满了人，都不敢去睡觉。谣言满天飞。每听到一起新的谣言，女人们就嚎啕大哭起来，听着叫人心碎。炸死了四千人，这是官方消息。要是一次就炸死四千人，那往后更不堪设想了。每一起谣言，都会使那骚乱的人群更加不安，更悲苦。

到夜里两点，宝庆睡不着，干脆不睡了。他穿上衣服，下了楼，走到书场里——那是他心血的结晶，是他成名的地方。当班主的宝庆，在这儿走了运，有了一帮子熟座儿。可是，眼前的景象叫他脑袋发木。贺幛、匾额还都挂在墙上，全是捧他的。他最珍惜的一些，已经送到南温泉去了。再有就是桌子、椅子、长凳。都是辛辛苦苦置下的。现在还有什么用处？那边长条桌上，整整齐齐摆着二百套新买来的盖碗。他双手捧着光头。这些茶碗是他的血汗呀！没法把它们带走。一家人也许还得长途跋涉，才到得了南温泉。还可能有空袭。也许到了明晚上，整条街都会化为灰烬，一个茶碗也不剩。是不是因为他在别人家破人亡之际，赚了两个钱，所以才得到这样的报应？

他一脑门都是汗。他忽地抬起那满布皱纹的宽阔脸膛，笑了。有了命，还愁什么？几个茶碗算什么？他走到后台，把大鼓、三弦放进了一个布口袋里。看见这些宝贝，他好受了一点。只要有了它们，他就什么也不怕了。到哪儿都可以挣钱吃饭。

他找来一张红纸，大笔书写了一张通知："本书场停业三天。"他走到书场前面，把红纸贴在最醒目的地方。完了又走回后台。这一回他跪下求神保佑。求大慈大悲的菩萨和祖师

爷保佑——“菩萨保佑，保佑吧！我日后一定多烧高香。”

完了他去叫醒家里的人，已经是三点了。秀莲翻了个身，眯缝着眼。“又有空袭？”她问道。宝庆忙说不是，告诉她该动身了。她象个小兔似的一蹦就下了床。她的包早已打好，里面有两件衣服和积攒的邮票。二奶奶直打呵欠，提起了包。大凤躲在妈妈身后。她怕爸爸要她背鼓。“好闺女，”他恳求着：“帮我一把。三弦就够沉的了。”她满脸不高兴，但还是背起了鼓。宝庆锁上了书场的门。他站了一会，凝视着这个地方，满心的悲伤。他猛的转过身，跟着全家出发了。

一层薄雾笼罩着山城。成千的人仍旧挤在街上，脸发白，板着，惊惶失措。有的人迈着沉重缓慢的步子，有的人呆呆地瞧着。宝庆一家走过的街道，还在燃烧。可以清楚地看见房屋烧焦了的骨架还在冒烟，有些地方还吐着火苗。他们从一堆堆瓦砾和焦木中间走过，到处都是难闻的焦味儿。间或看见一具尸体，不时看见一根孤零零的柱子竖在那儿。有一次，在他们走过的时候，一根柱子倒了下来，扬起一阵炽热的灰烬。他们加快了步伐，用手堵着鼻子，想避开那可怕的臭气。

二奶奶吓破了胆，连骂人也顾不得了。她平日最不乐意着忙，这会儿她却总觉得大伙儿走得太慢了。她猛的站住，惨叫一声，捂住了脸。原来她踩着了一个死孩子。秀莲给一团断电线缠住了，宝庆转过身来帮她解，她惊慌得不得了，好不容易才挣脱开，拽下了一片衣裳。大凤一个劲地摔跟头，可还是紧紧地抓住鼓不放。

他们走了好几个钟头，拐弯抹角地走过一片瓦砾的街道，

爬过房屋的废墟和成堆的尸体，最后来到了江边。真是触目惊心！回过头来再看看他们经历过的千难万险，一下子都瘫倒在潮湿的沙滩上，爬不起来了。一片焦土和断垣残壁。一股股浓烟，火舌直往天上冒。那一大片焦土，就象是一条巨大的黑龙，嘴里吐着火舌。这样的黑龙，足有成百条。

他们总得设法渡过江去。宝庆去找渡船。听得一声汽笛响，轮渡还照常。这就好了！许多人为了坐小划子过江，付出了吓死人的高价。有轮渡坐就好。坐小划子过大江，叫人担心害怕。

轮渡上已经挤得满满的。过了江，他让二奶奶和两个姑娘先在茶馆里等着，自己跑出去想办法。公共汽车站挤满了人，宝庆断定，哪怕等上一个礼拜，公共汽车也不能把所有等着的人都载了去。他想雇滑竿。抬滑竿的要价高得吓人。

临完他发现一辆公家的汽车。他陪着笑脸跟司机拉近乎。请司机喝茶，司机高兴了。过了一会，宝庆塞给他一笔可观的钱，要他把一家人捎到南温泉去，司机痛痛快快地答应了。他正想要做这么一笔生意呢！

有汽车坐，乐坏了秀莲。这就跟故事书里讲的一样。

二奶奶又抱怨开了。“早知道有汽车坐，我就多带点东西来了，”她嘟囔着。宝庆没言语。他很高兴，菩萨还是保佑了他。

窗外的景色飞快地向后跑去，秀莲很快就把她的疲劳忘掉了。什么都新鲜，美丽。南温泉真有意思，街道窄小，背靠连绵的大青山。可看的东西多着呢：潺潺的小溪，亭亭的松树，太阳是那么和蔼安详，和重庆的太阳不一样。山坳处

是一片深紫色的阴影，绿色的梯田一望无际。她从没见过这么美的景色。

窝囊废见到他们，眼泪汪汪。他以为他们都给炸死了。他的脸色黄中带灰，满布皱纹，眼睛里全是血丝。

“您好象一宿没睡，”宝庆说，“好大哥，怎么不歇歇？”

“担着这么大的心，我怎么睡？”窝囊废没好气。他扶着秀莲的肩头，孩子般热诚地说：“去睡一会儿，孩子，好好睡它一觉。等明儿醒了，上温泉去洗个澡。那才够意思呢！”他看着大家，欢欢喜喜把每个人都打量了一番。“都活着，太好了！太好了！都得去洗个澡。好呀，太好了！”他一高兴起来，就不知道打哪儿说起了。只要不住嘴就行。“我的好兄弟，”他对宝庆说，“你一定得先睡一觉。”宝庆很不以为然：“不忙，我还有正经事要办呢。”

“正经事？”窝囊废瞅着兄弟，觉得他简直疯了。“这么美的地方，还用得着办什么正事？”

宝庆把那宝贝三弦递给窝囊废，“我到镇上去走一圈，看看能不能在这儿作艺。”说完，就迈着轻快的步子走了。

十

到南温泉的第二天晚上，日本飞机又轰炸了重庆。方家和镇上的人一起，站在街上听着。

那天晚上，宝庆睡不着觉。他的书场怎么样了？挨炸了没有？他所有的一切，都化为灰烬了么？

家里人还在睡，他早早地就出了门，先坐公共汽车，又过了摆渡，回到了重庆。他要看看他的书场。他也要打听唐家的下落。要是在南温泉能作艺，他就得把琴珠和小刘找来。

公共汽车里几乎没有人。所有的人都在往城外跑，没有往回走的。急急忙忙打重庆跑出来的人，都看他，以为他疯了。他高高地昂起头，笑容满面，觉着自己挺英雄。

中午，他到了重庆。太阳高高地挂在天上，象个通红的大火盆。又有一排排的房子挨了炸，又堆起了一些没有掩埋的尸体。街上空荡荡的。人行道发了黑，湿漉漉的，血迹斑斑。头顶上的太阳烘烤着大地上的一切。宝庆觉着他是在阴间走路。城里从来没有这么热，也从来没有这种难闻的气味。他想回家去。离开南温泉跑出来，真蠢！来干吗呢？

“这阴曹地府里只有我这么个活人，”他一面走，一面这么想。一家烧焦了的空屋架中间，一只小猫在喵喵地叫着。宝庆走过去，摸了摸那毛茸茸的小东西。小猫依偎着他亲热地

叫着。他想把它抱了走，可是拿它怎么办呢？可怜的小东西。它见过悲惨的场面，它会落个什么下场呢？人要是饿极了，会不会把它拿去下汤锅呢？——他不敢再往下想，加紧了脚步。

在一条后街上，他看见三条狗在啃东西。真要有点什么，他可以弄点喂那小猫去。他猛的站住了，看清楚狗啃的是什么。它们恶狠狠地嗥叫着，撕啃着一具尸体。他一阵恶心，转过身就跑。

又是一阵叫人毛骨悚然的焦肉味儿。他想吐，胃一个劲地翻腾。他背转身，躲那难闻的气息，可是，迎面扑来的气味更难闻。他看看两边的人家，想进去躲一躲。可是，房子都只剩下了空壳——墙还立着，窗户只剩下个空框儿——里面的火还没有灭。他看不出他走到什么地方来了。他一下子惊慌起来。他在荒无人迹、烟雾腾腾的阴间迷了路。

末末了，他总算走上了大街。十字街头光秃秃的，一抹平。当间站着个巡警，没有交通可指挥。他一见宝庆就行了个礼，显然把他当成大人物了。宝庆笑着点了点头，继续走他的路。警察看见他，仿佛很高兴，就象宝庆也很乐意看见他一样。在这死人的世界里，看见一个活人，确实也是一种叫人愉快的景象。

宝庆加快了脚步。他不敢住下脚来张望，怕看到他所怕见的东西。一具尸体倒也罢了，烧焦了的尸体就可怕得多，几百具烧焦了的尸体，实在无法忍受。光看看那些断垣残壁，也叫他发抖。他起了一种念头，觉得在这一场毁灭之中，全手全脚地活着就是罪过。他忽然感到罪孽深重。他到这死人城里来，为的是要照料财产，考虑前程。而这么些个人都给屠

杀了。

他又安慰自己。我辛辛苦苦，挣钱养家。我开办了书场——当然我想要看看它怎么样了。但愿书场安然无恙。这种希望象一面鲜明的小旗，在他的心里飘扬。他匆匆地走，心里不住地想，那可是我用血汗挣来的，也许它没挨炸。

到了书场那条街的路口，他不由自主地站住，一点劲儿也没有了。熟识的铺子，都给烧个净光。街当间有一堆冒着烟的木头。有家铺子只剩了个门框子。柱子上挂着一面铜招牌，还是那么亮，那么金光灿烂，太阳照在上面，闪闪发光。这是吉兆吗？他不敢朝他的书场看去。他象个着了魔的人，呆呆地站在那里。书场就在他背后，只消转过头去看就行了，可是他没有勇气。他双眉紧蹙，一条条的汗水，顺着鼻梁往下淌。大老远的跑了来，不看看他要看的东西就回去，多窝囊！

他费了好大的劲儿，才转过了头。书场还立在那儿。他的心快跳到嗓子眼了。他想放声大哭，却又哭不出来。他迈开步子走过去，又猛跑起来，一下子就到了上了锁的门前。墙依然完好，只是这地方显得那么荒凉。红纸金字的海报掉到地上了。他脚下的一张上面写着："方秀莲"。他小心翼翼地捡起海报，卷起来，夹在胳肢窝底下。

门上的锁没人动，但搭链已经震断了。他打开门，走了进去。迎面扑来一阵潮湿的气息。虽说他走的时候是灭了灯的，场子里却显得很亮堂。他这才看出来是怎么回事。房顶已经给掀去了。碎瓦断椽子铺了一地。他那些宝贝盖碗全都粉碎了。他没拿走的那些幛子和画轴，看来就象是褪了色的破糊墙纸一样。

他慢慢地走过这一片叫人伤心的废墟。他简直想跪下来，把那一片片的碎瓷对上。但那又有什么用。他难过地在一把小椅子上坐下。过了一会，他仰起脸来，悄声自语："好吧！好吧！"书场是给毁了，可他还活着呢。

他走了出来，找了块砖当榔头使，拿钉子把门封上。敲钉子的声音好比一副定心丸。他总算又有点事干了。干活能治百病。他心里盘算着："换个屋顶，再买上些新盖碗，要顶好的，就又能开张了。桌子椅子还都没有坏。"他隔街冲对面那一片叫人痛心的瓦砾看去。他总还算走运。不过就是那些铺子，也还可以重建。等雾季一来，铺子又可以开张，生意又会兴隆起来。

他朝着公共汽车站走了一会儿，忽然想起书场里还有一些贵重东西。他一定要回去看一看。可以带一些到南温泉去。一转念，他又笑起自己来了。这就象用筛子装粮食，装得越多，漏得也越多。他继续走他的路。

他好受了一点。起码他已经知道了他的损失究竟有多大。这下他可以对这个挨炸的城市客观地看上一眼了。是不是能写段鼓词，《炸不垮的城市—— 重庆》。这完全是事实，一定会轰动。

他不知不觉，不由自主地就朝着唐家住的那一带走去。他们住的旅馆还在。这旅馆坐落在一堵高墙的后面，这堵墙遮住了室内的阳光，但却挡住了火势，救了这家旅馆。所有别的房子全烧毁了。这家旅馆看起来象一件破烂衣服上完好的扣子。

唐家也都没事。看见他，唐四爷眼里涌出了泪水。"我的

老朋友，我们都以为您给炸死了。”他哽咽着说。

四奶奶掉了秤。她苍白的脸上，挂着一条条发灰的松肉皮。不过她的脾气一点也没改。“您为什么不来看看我们？”她嘟囔着说，“就我们一家子在这儿，真差点死了。”

“我这不来了吗，”宝庆说，“当初来不了，火给挡住了。”

琴珠打卧室里走了出来。她脸发白，带着病样。头发在脸前披散着，眼睛起了黑圈。“甭听我妈的废话，”她对宝庆说，“带我们走吧！”

“废话？好哇！”四奶奶怒气冲冲地说。她还是一个劲地追问，为什么宝庆不来看他们。

宝庆问小刘上哪儿去了。谁也不答碴儿。他怕小琴师已经给炸死了。他看看这个，看看那个，满眼的疑惧。

最后，还是唐四爷开了口，“真是个懒蛋，不肯去防空洞，等到炸弹往下掉了，还躺在床上……完了又不要命地跑。”

“那阵儿响动呀，真邪乎，”四奶奶打岔说，“炸弹往下落的声音就跟鬼叫似的。”

宝庆瞪大了眼睛，毛骨悚然。可怜的小刘，他的把兄弟，他的宝贝琴师！

“是这么回事，炸弹一往下掉，他就使劲跑，”唐四爷还往下说，“也不瞅脚底下，脚踩空了，一头栽到楼底下，磕了脑袋。头上肿起拳头大个包，真是蠢得要命。”

“他在哪儿呢？”宝庆问，放了心。

“还不是在床上，”四奶奶尖着嗓门说，“他就离不开那张床。”

宝庆对他们说，他想在南温泉重起炉灶另开张。他告诉

他们，那镇子很小，就是能挣钱，也不过刚能糊口。两家人凑起来，挣的钱准保能填饱肚皮。到雾季再回重庆。他已经合计好了，就是三个角儿：琴珠、秀莲和他自己。

四奶奶又要唠叨。宝庆赶忙说，“我先把话说在头里。全靠碰运气。没准儿一天的嚼谷也混不上。要是混不出来，别赖我。眼下就这德性，我或许不该要你们跟我去。”

唐四爷不等他老婆喘过气来，忙说，“您是我们的福星，好兄弟，您说了算。”

四奶奶说：“上哪儿去睡觉都成，哪怕睡猪圈呢，也比呆在这儿强。”

南温泉实在太小了，养不活一个齐齐全全的曲艺班子。宝庆拿定了主意，兵荒马乱的，夏天还是就呆在这儿好，等冬天再回重庆去挣钱。他已经盘算好怎么拾掇安置他的书场。

他把唐家带到了镇上，他们都很感激，—— 不过没维持多久。他们又怨天尤人起来：镇子太小，琴珠唱书的茶馆不称心；她挣的钱太少，住的地方象猪圈。他们不厌其烦地对宝庆叫冤叫苦，这都是他的不是。

末末了，宝庆觉着他跟唐家再也合不下去了。他受不了，心都给磨碎了。

他担心的是秀莲。他老问她想不想搬家，称不称心。他总问，叫她起了疑。有一天，他又问起来，她冲着他说：“干吗老问我，怎么了？”

“是这么回事，”他鼓起勇气说，“你和我祖辈都不是卖艺的，我有时候想洗手不干了。我们干这个，不一定那么合适。”

秀莲睁大了眼睛望着他：“您不乐意再说书啦？”

“我乐意自己唱唱，我是说……”他心烦意乱说不下去了。“唉，作了艺就不能不跟别的艺人一样。我是说，沾上他们的坏习气。”

秀莲没懂他的心事。“我喜欢这儿，我乐意老住在这儿。”她说。“我乐意住在个美地方。这比老搬家强多了。”她伸出了细长的圆胳膊。“您看那边的山多好看。一年四季常青，那么绿，那么美。我们要是也能那样，该多好！”

宝庆微笑了。他喜欢听秀莲说话。她说起这样的事来，好象打开了他心灵上的窗户。他明白了，她不是那种喜欢到处流浪的人。她不是天生作艺的。

“好姑娘。”他暗自说道。又想到了今后，他得为她存上一笔钱；还得办个艺校。他要传授出一代艺人来。他和秀莲绝不能沾染上艺人的习气。

十一

敌机有一个礼拜没到重庆来。难民们又回到城里。他们在南温泉和乡下找不着住处，也找不着饭吃。重庆到底是他们的家。回城有炸死的危险，可总比待在乡下饿死强。

宝庆决心留在城外。他经过反复考虑，才拿定这个主意。主要是因为他那个宝贝书场得重新翻盖。城里的工人都修防空洞，修政府的楼去了。无论他出多少钱，他和书场的房东都雇不来工人。还有，他怕再来空袭。只要再来上那么一回，书场就没法再做买卖了。在这小镇上，虽说进项微薄，还可以先凑合着过。也就是自己一家和唐家，肯定都能吃上饱饭。

青山环抱的南温泉，本应是个太平去处，但宝庆发现，就是在小镇上，要操心的事也和在大城市里一般多。镇子很小，人烟稠密，彼此都认得。多数人整天无所事事，爱的就是拉老婆舌头。

只要秀莲一出门，镇上的人就盯着她看，窃窃私议。可也没什么好挑剔的。秀莲和大凤常常一起出门去洗澡，总是穿得很朴素，举止稳重大方。南温泉的人觉得她们很新奇，很注意她们。可要是琴珠跟着她们一起出门，那就热闹了。年纪稍大的人就会打唿哨，嘘她们。年青男人会跟上来，说些猥亵的话。

宝庆很为这事发愁。他的两个闺女单独上街的时候，不会有什么差错。可要跟琴珠一块儿出门，全镇的人都会拿她们当暗门子。

有一回，秀莲从外面回来，脸涨得通红，一肚子气。“我跟她上街又怎么啦？那些人干吗老欺负我？”她问，“她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不跟我一样是个姑娘吗？”

宝庆不想说得太多：“少跟她出去。”

“是她要我跟她出去的——她老想出门。”

“那你就别去。”说着，他走开了。他干吗不跟她说说琴珠？他想说，方家和唐家不一样，可这就得扯到琴珠和男人的关系上去，他没法开口。他害怕。他怕说错了话，秀莲好奇起来，也会去试试，惹出麻烦来。

爸爸不肯说透，秀莲很纳闷，也很窝火。她有点怕琴珠，不过她也想知道琴珠到底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为什么她一上街，人家都要盯着她看。

有一天，她和琴珠沿着穿镇而过的小河散步。走到南温泉尽头，小河变宽了。前面是重重青山，小溪流水从山上落下，轻轻地注入小河，激起雪白的水花。青山绿水之间，是一带树林，背衬着蓝汪汪的天。真是风景如画！秀莲着了迷。她高兴地叫起来，加快了脚步，好似要往那远山脚下奔去。

忽见一个男人，坐在小河边一块大石头上。琴珠走过去，亲热地跟他打招呼。秀莲站住了，不知怎么是好。琴珠早跟人约好了，这是明摆着的。秀莲不乐意一个人往前走，就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靠河边坐了下来，看鱼儿在那清澈的水里窜来窜去。她觉着挺别扭。可是小鱼多有趣！有的只有一

寸多长，眼睛象珠子般溜圆。她看得出神了。

琴珠一下子走到她跟前来了。“秀莲，”她叫着，嘴边挂着一丝笑容，“跟他去逛逛怎么样？这人挺不错，又有钱。他想见见你，你要什么他都肯给。”

秀莲猛地站起，好似挨了一刀。不知道怎么的，她打心眼里觉着受了委屈。她的脸红一阵，白一阵。想说点什么，又说不出来。她高高地昂起头，看了看那迷人的大青山，觉得不对劲，又回过来瞅了琴珠一眼。

完了她回身就跑。过了一会，她放慢脚步，走起来，小辫拨浪鼓似的在耳朵两边拍打着。她不耐烦地揪住小辫，继续往前走，一口气回到旅店里。

她径直上了床。半醒半睡地躺着，想着这件事。为什么琴珠要她跟个男人去逛？爱，到底是怎么回事呢？为什么女孩子能凭这个挣钱？近来她在南温泉，见过青年男女挨得紧紧地在乡间散步，或者手拉手坐在草地上。挺不错的嘛。她很羡慕他们。在她看来，那些人跟她比起来，简直是天上地下。他们天生有这种自由。她不过是个穷卖艺的，他们是有身分的洋学生。那些男学生，不会来请她去散步，因为她跟他们不一样，不是学生。可琴珠要她跟着去逛的那个男人，又是怎么个人呢？

这些男人到底图什么呢？他一定想摸摸她，就象在重庆的那个人摸琴珠一样。她是个下贱的人，这点她很清楚。她得明白这个，不要有非份之想。她就象把椅子，或者是一张桌子，可以买来卖去的。

她想起来，妈有时喝醉了酒就说：“你想怎么，就怎么着

吧，总有一天我把你卖给个财主。”妈为什么要卖她？是不是嫌她挣的钱太少？亲爹娘就不会卖闺女。她的亲爹娘在哪儿呢？方家是怎么买的她？她小声哭了起来。

她不想把这件事告诉宝庆。也许最好是直截了当地问问他，是不是打算卖了她。他说过好多次，要给她找个好主。找个主和卖了她，是不是一回事？她妈常说的一句话，象霓虹灯一样在她脑子里亮了起来："小婊子，你也就是那臭×值两个钱。”嫁人也好，卖掉也好，看来都不是什么好事。

她琢磨了好多天。脸色也变了，光滑的前额有了皱纹。宝庆觉出来有点不对头。可一问她，她就冲他一乐，说没什么。

她寻思，不能把她的苦恼告诉爸爸。他是爸爸，明白不了。她的心事只能自己知道。从今往后，她是大人了，得自己拿主意。以后不能什么事都跟爸爸商量。她站起来，走到镜子跟前。她长大了。她踮着脚尖站着，笑了起来。是呀，她已经不是个小姑娘了，该懂得男女之间的事了，哪怕是自己去摸索呢。

宝庆看见秀莲变了样，心里很着急。他把心事告诉了老婆，她这几天一直挺清醒，“干吗那么大惊小怪，”她说，“你还不知道，女大十八变嘛！”

“可也变得太厉害了，简直是愁眉不展。”

二奶奶不想再往下说了。可他还没完没了。“你得对她好着点儿，替她想想。”

“我多会儿对她不好啦？”二奶奶冒火了。

宝庆赶紧溜了。他不想吵架。二奶奶也从来不记得醉后她骂了秀莲什么难听话。

有一天，二奶奶摇摇摆摆地走了进来，找宝庆说话。“你知道我怎么想的？”她嚷道，“得给秀莲找个男人了。她长大了，象她那样子，再不给她找个男人，就得出事。得给她找个男人，我知道这个。我也是打做姑娘过来的。”

宝庆吓了一跳，“她还只有十五岁呀！”他说，勉强笑了一下。“她不会学坏，还很不懂事呢。”

二奶奶的手指头，直戳到丈夫的鼻子上。“傻瓜，要是咱们打算弄笔钱养老，就得把她卖给个财主。至少可以弄它万把块钱。要是你不乐意这么办，你就留着她卖唱。那就得给她找个汉子，要不她会惹出麻烦。”宝庆嫌她说得难听，走了出去。

几天以后，有人来找宝庆。高高个儿，挺体面，衣着讲究。他自称陶副官，腰里掖了把手枪。他彬彬有礼，说是找宝庆谈买卖。

他们到一家茶馆里去谈。宝庆不明白这位体面人物想干什么，心里直打鼓，怕是没好事儿。

陶副官喝着茶，笑了起来。“我跟你一样是北方人，”他说，“所以咱们俩就情同手足。”他笑得很和气。宝庆要了两碟瓜子花生，对乡亲表表心意。他们一面吃着瓜子花生，一面拉扯着家乡的事。宝庆很纳闷，不知道这位副官打的是什么主意。

末了，陶副官脸上和气的笑容略微收敛一点，一对大黑眼珠紧盯着宝庆。那嘴挺神气地咧了咧。“方大老板，”他说，“我是给王司令办事来的。”

宝庆不动声色，一点也不显出内心的慌乱。他眼皮也不抬，随随便便问了一句：“哪个王司令？有好几位王司令呢！”

陶副官有些不悦，显然认为他的主子应该天下闻名。“二十来年前他当过司令，”他说道，“如今是这镇上数一数二、有头有脸的人物，就住在那边公馆里，”他的手指着山边，“真是个好去处。有空请过来走动走动。”

“一定去请安。”

陶副官笑了。“前两天晚上，司令听你说书来着。”

“是吗？我没认出来，没给他老人家请安，真对不起。我在这儿人生地不熟，眼又拙。”

“他不讲究这一套。他出门从来不讲排场。越有钱，越随便。他就是这么个人。”陶副官把胳膊肘撑在桌子上，把他那油光光的胖脸伸了过来。“方大老板，”他悄悄地说，“司令可是看上你们家秀莲小姐了。”

宝庆呆了一呆，陶副官接着又说：“他打发我来，跟你讲讲条件。”

宝庆咳了一声。副官以为他这就要漫天要价了。“他有的是钱，手头又大方。他会好好待承您，还有她。他心眼好，这点您放心好了。”

宝庆的脸发了白，但还是勉强笑了一笑。“陶副官，”他说得很轻松，但语气之间，又颇有分量：“如今买卖人口是犯法的，您还不知道么？”

“谁说要买她来着？王司令是要娶她。他当然得好好孝敬你。房子、地、钱，都成。明媒正娶，还不行？不买，也不卖——嫁个贵人嘛。”

宝庆也不含糊，他得让人家知道他不图这个。他挤出一丝笑容，问道，“您刚才说他二十年前就是司令？”

“是呀，他现在才五十五岁，身体硬朗着呢。”

“才比我大十五岁，”宝庆语带讥讽。

陶副官很自持地笑了一笑。“上了年纪才懂得疼人呢。你要明白，我的老乡亲。这对他们俩都有好处。”

“他老人家有几位姨太太？”宝庆问。

“也就是五个。他总是最宠那新娶的，顶年青的。”

宝庆的脸一下子涨红了。真把他气疯了，好不容易才按捺住自己。他走南闯北，见过世面，学会了保持冷静。他啜着茶，觉出来自己的手在发抖。

“老乡亲，”他语气温和，但又不失尊严，“您想错了。我跟有些卖艺的不一样，我不做那号买卖。秀莲挣钱养家已经好几年了。她就跟我亲生的闺女一样。我要对得起她，对得起我自个儿的良心。我不想照尊驾的办法办，在她身上捞一笔钱。您是聪明人，又是我的乡亲，还有什么不明白的。就烦您这样回复司令吧！”

陶副官把脸一沉，厉声说：“可是你家里的已经答应了。她还要了价呢！”

“真的？您什么时候跟她商量来着？”

“昨天，我去的时候你不在家。”

“她喝醉了吧？”

“我可不能随便说你太太的闲话。”

“她说的都是酒后胡言，不能算数。”

宝庆的态度很严肃。他两眼瞧着前面，想心事想得出了神。

陶副官打断了他：“我不管是不是酒后胡言，我到底怎么

回复司令呢？你说？"

"我说老乡亲，容我回去先跟老伴商量商量。过一天一准回复。"宝庆鞠了个躬，"给您叫乘滑竿？"

"不用。我自己带着。王司令看得起我。"

宝庆拉了拉陶副官那软绵绵的胖手。"老乡亲，"他彬彬有礼地嘟囔着，忘了他本想说什么来着。

陶副官欠了欠身，站了起来。"我明天再来，别给我找麻烦。公事公办。"

"我明白，军人的天职就是服从。"

陶副官压低了嗓门："记住，王司令可不是好惹的，小心着点。我这不是吓唬你，咱俩到底是乡亲，我得先关照你一声。"

"谢谢您，老乡亲，我领情。"

陶副官走了之后，宝庆又在桌边坐下，嘀咕起来。他首先想到应该回家去，好好揍那娘们一顿。她早该挨顿揍了。不过那有什么用？只会叫她更捣坏。他站起来，沿着小河走出镇子。他走得很快，眼睛朝着地，两手紧紧背在背后。发脾气有什么用。好男不跟女斗。

他走了约摸半小时。最不好办的是，王司令是这里的一霸，势力大。要是不把秀莲给他，一家人都不得安生。宝庆想到这里，不由得发了抖。他逃不出这恶霸的手心。王司令只消派个打手，他就得送了命，也顾不了家里人了。

他又往回里走。到了旅店门口，他已经拿定了主意。他去找大哥。窝囊废正坐在当院，两眼望着天。他们一块儿走到河边，在一棵垂杨树下坐了下来。

十二

窝囊废听着宝庆说，一言不发。宝庆一讲完，他拔腿就走。

“上哪儿去，哥？”宝庆拉着哥的袖子问。窝囊废转脸望着他，眼神坚定而有力，嘴唇直打颤。憋了半天才说：“这是我份内的事。鸡毛蒜皮的事，我不过问，大事，你办不了，得我管。我去见王司令，教训教训他，他是个什么东西。我要告诉他，现在已经是民国了，不作兴买卖人口。”窝囊废手指攥得格格作响。“哼，还自称司令呢！司令顶个屁！”他顿了一顿，瘦削的脸红了起来。“把秀莲这么个招人疼的姑娘，卖给个五十多岁的老头子，想着都叫人恶心！”

宝庆把手放在哥的肩上。“小点声，”他说，“别让王司令的人听见。坐下好好商量商量。”

窝囊废坐下了。“她挣了那么多钱养家，”他愤愤不平，“我们不能卖了她。不能，不能！”

“我没说要这么办，”宝庆反驳道。“我不过是把这事照实告诉您。”

窝囊废好象没听见。“往下说。说吧，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我不能揍弟妹，可我是你大哥，能揍你。别听老婆的，你得三思而行。”

“我要是跟她一条心，还能跟您来商量吗？”宝庆很是愤慨。“我决不答应。”

“这就对了。这才象我的兄弟，对我的心眼。要记住，咱们的爹妈都是好样儿的，咱们得学他们。作艺挣钱不丢人，买卖人口，可不是人干的。”

俩人都沉默了，各想各的心事。宝庆一下子说出了他所害怕的事。“大哥，”他说，“您想到没有，就是咱们搬回重庆去，也跑不出姓王的手心。有了汽车，四十多里地算得了什么。”

“你怎么知道他有汽车？”

“有没有我不知道，不过他是个军阀。我们就是回重庆去，他也会弄些地痞流氓去跟我们捣乱。虽说有政府，也决不会拿军阀怎么样，还不是官官相护，姓王的怎么胡作非为都成。谁来保护咱们呢。”

“那你就把秀莲给他啦？”窝囊废的眼珠都快蹦出来了。

“哪儿能呀！”宝庆答道，“我只不过是说，咱们逃不出他的手心，也不能得罪他。这件事呀，得好来好了。”

“这么个人，怎么好了法？”

“我想这么着。我去给他请安。带上秀莲，去给他磕头。他要是个聪明人，就该放明白点，安抚两句，高抬贵手，放了我们。要是他翻了脸，我也翻脸。他要是硬来，我就拚了。怎么样，大哥？”

窝囊废搔了搔脑袋。宝庆去跟人动手，是要比他跟人动手强，可他对兄弟的办法不大信服。“跟我说说，”他带着怀疑的口气问，“你要去磕头，找个什么原由呢。”

“俗话说，先礼后兵。卖艺的压根儿就得跟人伸手。没有别的路，给人磕头也算不了丢人。干我们这一行的，还能不给菩萨，不给周庄王磕头？给个军阀磕头，不也一样？”他笑着，想起了从前。“那回在青岛，督军的姨太太看上我，叫我到她自己那住处去唱书。我要真去了，就得送命。怎么办？我冲她打发来的副官磕了个头。他很过意不去，认真听我说。我告诉他，我是个穷小子，全家都指着我养活，一天不挣钱，全家都挨饿，不能跟他去。他信了我，还挺感动，就放了我。只要磕头能解决问题，我并不嫌丢人。也许能碰上好运气。要是磕头不管用，我也能动手。豁出去跟他们干。”

“干吗不一个人去？干吗要带秀莲？”

“我带她去给他们看看，她还是个孩子，没有成人——太小了，当不了姨太太。”

“老头子还就是喜欢年幼无知的女孩子。见过世面的女人难缠。”

对这，宝庆没答碴儿。

“我跟你一块儿去。”窝囊废说，不很起劲。

“不用。您就好好呆在家里，照看一下您弟妹。”

“照看她？”

“她得有人照看，大哥！”

第二天一早，秀莲和宝庆跟着陶副官上了王公馆。窝囊废就过来照看弟妹。“好哇，”他一本正经用挖苦的口气吵开了，“你叫这不懂事的孩子出来卖艺还不够，又要她卖身。你的良心上哪儿去了，还有心肝吗？”

二奶奶未开言先要喝上一口。窝囊废见她伸手去够酒瓶，

就抢先了一步。他把瓶子朝地上一摔，瓶子碎成了片片。二奶奶吓了一大跳。她楞在那儿，瞪大了眼睛瞅着窝囊废。想说什么，又说不出来。她定了定神，说："我亲手把她养大，就和我亲生的一样。她是没的说的。不过我明白，卖唱的姑娘，得早点把她出手，好让咱弄一笔钱，她有了主儿也就称心了。该给她找个男人了。要是这么着——对大伙都好。您说我错了，好吧，——那从今往后，我就撒手不管。我不跟她沾边，井水不犯河水。"

她那松弛的胖手指，哆哆嗦嗦地指着窝囊废。

"您要后悔的。您跟您兄弟都把她惯坏了。她要不捅出漏子来，把我眼珠子抠出来。我见过世面。她命中注定，要卖艺，还要卖身。她骨头缝儿里都下贱。您觉着我没心肝。好吧。我告诉您，我的心跟您的心一样，也是肉长的，不过我的眼睛比您的尖。我知道她逃不过命——所有卖唱的姑娘都一样。我把话说在前头。从今往后，我一声不吭。"

窝囊废劝开了："耐着性子，咱们能调教她。"他说，"她学唱书来得个快。别的事也一样能学会。"

"命中注定，谁也跑不了，"二奶奶楞楞磕磕地说。"您看她怎么走道儿——屁股一扭一扭的，给男人看呢。也许不是成心，可就这么副德性——天生是干这一行的。"

"那是因为卖惯了艺，她从小学的就是这个，不是成心的。我准知道。"

二奶奶笑了。"喝一盅，"她端起杯子："借酒浇愁。今朝有酒今朝醉，管别人的事干什么。"她是跟自个儿嘟囔呢，窝囊废已经走了。

宝庆、秀莲和陶副官上了路，坐着王司令派来的滑竿。秀莲一路想着心事。她觉出来情形不妙，可是对于眼前的危险，却又不很清楚。她知道这一去凶多吉少，心中害怕，如同遇见空袭。听见炸弹呼啸，却不知道它要往哪儿落；看见死人，却不明白他们是怎么死的。悬着一颗心，乏，非常地乏。她全身无力，觉得自己象粒风干豆子那样干瘪。她不时伸伸腿，觉着自己已经长大成人了。她心里一直想着，有人要她去当小老婆。小老婆……那就是成年的女人了。

也许那并不象人家说的那么坏？不，她马上又否定了这种想法。当人家的小老婆，总是件下贱事。当个老头子的玩艺儿，多丢人！实在说起来，她不过是几个小老婆中的一个罢了。她还很幼小，却得陪个五十多岁的老头子睡觉！她是那么弱小，他一定很粗蠢，一定会欺负她。她觉得他的手已经在她身上到处乱摸，他的粗硬的络腮胡子刺透了她的肌肉。她越往下想，越害怕。真要这样，还不如死了好。

前面是无边的森林，高高的大树紧挨在一起，挡住了远处的一切。王公馆到了，她会象只鸡似的在这儿给卖掉。那个长着色迷迷眼睛，满脸粗硬胡须的糟老头子，就住在这儿。要能象个小鸟似的振翅飞掉该多好！她一点办法也没有。眼里没有泪，心里却在哭。

滑竿慢下来了，她宁愿快点走。躲不过，就快点挨过去！她使劲憋住了眼泪，不想让爸爸看见她哭。

宝庆已经嘱咐过，她该怎么打扮，—— 得象个小女孩子。她穿了一件素净的旧蓝布褂子，旧缎鞋、小辫上没有缎带，只扎着根蓝色的绒线。脸上没有脂粉。她掏出小皮夹里的镜子，

看了看自己。她的嘴唇很薄，紧绷着，她看起来长相平常，貌不出众。男人要她干吗？她又小，又平常。还是妈说得对。“只有你那臭×值俩钱。”想起这句话，她脸红了，把小镜子猛的扔回小皮包里。

滑竿一下子停住了。他们来到一座大公馆前面的空地上。秀莲很快下了滑竿。她站在那里，看着天上。一只小鸟在什么地方叫着，树，绿得真可爱。清凉的空气，抚弄着她的脸。一切都很美，而她却要开始一场可怕的恶梦，卖给个糟老头子。

她看了看爸爸发白的脸。他变了模样。她觉出来他十分紧张，也注意到他那两道浓眉已经高高地竖起。这就是说，爸要跟人干仗了。只要爸爸的眉毛这样直直地竖起，她就知道，他准备去争取胜利。她高兴了一点。

他们穿过一座大花园，打假山脚下走过，假山顶上有个小亭子。草地修剪得挺整齐，还有大排大排的花卉。蝴蝶在花坛上飞舞。花坛上，有的是高高的大红花，有的是密密的一色雪白的花。在温暖的风里，迎面扑来花草的浓香。她爱花，但这些花她不爱看。花和蹂躏怎么也掺和不到一块儿。走到最美的花坛前，她连心都停止跳动了。花儿们都在笑话她，特别是红花，它们使她想起了血。她往爸身边靠了靠，求他保护。她的拳头，紧紧地攥成个小白球，手指头绷得硬梆梆的，好象随时都会折断。

陶副官把他们带到一间布置得十分华丽的客厅里。他俩都没坐下，实在太紧张了。宝庆脸上挂着一副呆板的笑容，眉毛直竖，腮帮子上一条肌肉不住地抽搐，身子挺得笔直、僵

硬。秀莲站在他身边，垂着头，上牙咬着发抖的下嘴唇。

时间真难捱，好象他们得没完没了地这样等下去。宝庆想搔搔脑袋，又不能，怕正巧碰着军阀老爷进来，显得狼狈。他心里默默念叨着，把要讲的话又重复了一遍。他打算等王司令一进门就跪下，陈述一切。他要说的话，已经记得烂熟。

外面一阵热闹，有衣服的沙沙声。秀莲低低地叫了一声，又往爸爸身边靠了靠。

“嘘，”他提醒她，“别害怕。”他脸上的肌肉抽搐得更快了。

陶副官进来了。跟他一起来的，不是盛气凌人的王司令，倒是一位身穿黑绸衫的老太太。陶副官搀扶着她。她手里拿着个水烟袋。宝庆一眼就看清了她干瘪的脸，阔大的嘴巴和扁平的脑袋。一望而知她是四川人。

陶副官只简单说了句：“这是司令太太——这是方老板。”宝庆一时不知如何是好。他本以为会出来个男的，却来了个女的。他早就想好了的话，一下子忘个一干二净。司令太太仔仔细细把秀莲打量了一番。她吹着了纸捻，呼噜呼噜的吸她的水烟。

怎么办呢？宝庆一点主意也没有了。他不能给个女人磕头。她地位再高，哪怕是为了救秀莲呢，也不成。他忽然想出了一个主意。他拉了拉秀莲的袖子。她懂他的暗示，慢慢地在老太太面前跪下来，磕了个头。

司令太太又呼噜呼噜地吸了三袋水烟，三次把烟灰吹到秀莲面前的地上。秀莲还低着头。她透过汪汪的泪水，看见了地上的烟灰。

宝庆呆呆地看着，心里很犯愁。怎么开口呢？他看着老太太用手抚摸着水烟袋。正在这时，秀莲抽噎了起来。

司令太太冷冷地看着宝庆，一对小黑眼直往宝庆的眼里钻。“啥子名堂？”她用四川话问，“朗个？”

宝庆说不上来。陶副官慢悠悠地摇晃着脑袋，脸上一副厌恶的神情。

“我说话，为什么没有人答应呀？”司令太太说，“我说，朗个搞起的，我再说一遍，朗个这么小的女娃子也想来当小老婆？跟我说呀！”她冲宝庆皱起眉头，他的脸一下子变得通红。

宝庆到底开了口：“是王司令他要……”

她尖起嗓门打断了他的话：“王司令要啥子？”她停了一下，噘起嘴，响鞭似地叫了起来：“你要不勾引他，司令看都不会看你一眼。”

秀莲一下子蹦了起来。她满脸是泪，冲着老太婆，尖声喊了起来：“勾引他？我从来不干这种事！”

“秀莲，”宝庆机敏地训斥她：“要有礼貌。”

奇怪的是，司令太太倒哈哈笑了起来。“王司令是个好人。”她冲陶副官望去，“好吧，副官。”副官咧开嘴笑了笑。

“我们是清白人家，太太。”宝庆客客气气地加上了一句。

司令太太正瞪着水烟袋出神呢。她打陶副官手里接过一根火纸捻，又呼噜呼噜地抽起来。她对宝庆说：“说得好！是嘛，你不自轻自贱，人家就不能看轻你。”完了她又高声说：“陶副官，送他们回去。”一袋烟又抽完了，她吹了一下纸捻，又吸开了水烟。

一时，她好象忘了他们。宝庆不知所措了。这个老太婆倒还有些心肝。她是个明白人。不简单，显然她是要放他们了。

陶副官开了口，“司令太太，他们要谢谢您。”司令太太没答碴儿，只拿燃着的纸捻儿在空中画了个圈儿——这就是要他们走，她不要人道谢。

宝庆一躬到地，秀莲也深深一鞠躬。

于是他们又走了出来，到了花园里。这一回，他们象是进了神仙洞府。真自在。花儿从来没有现在这么可爱，简直象过节般五彩缤纷。秀莲乐得直想唱，想跳。一只小黄蝴蝶扑着翅膀打她脸旁飞过，她高兴得叫了起来。

陶副官也笑了。走到大门口，宝庆问：“乡亲，到底怎么回事？我一点也不明白。”

陶副官咧着嘴笑了。“司令每回娶小，都得司令太太恩准。她没法拦住他搞女人，不过得要她挑个称心的。她压根儿就不乐意他娶大姑娘，特别是会抢她位子的人。她精着呢。她明白自己老了，陪男人睡觉不行了，不过这一家之主嘛，还得当。”他噗哧地笑了起来。“你闺女跳起来跟她争，她看出来了。司令太太不喜欢家里有个有主意的女孩子。这下子你们两位可以好好回家去，不用再犯愁了。不过，你要是能再孝敬孝敬司令，讨讨他的喜欢，那就更好了。”

“孝敬他什么好呢？”

陶副官拇指和食指成了个圈形。“一点小意思。”

“多少？”宝庆要刨根问底。

“越多越好。少点也行。”副官又用拇指和食指圈了个圈。

“司令见了这个，就忘了女人。”

宝庆向陶副官道了谢。“您到镇上来的时候，务请屈驾舍下喝杯茶，”他说，“您帮了我这个忙，我一定要报答您的恩情。”

陶副官高兴了，他鞠了个躬，然后热烈地握住宝庆的手：“一定遵命，乡亲，兄弟理当效劳。”

秀莲满心欢喜地瞧着可爱的风景。密密的树林、稻田和水牛，组成了一幅引人入胜的图画。周围是一片绿，一切都可心，她自由了。

她也向副官道了谢，脸上容光焕发，一副热诚稚气的笑容。她和爸慢慢地走下山，走出大树林子。宝庆叹了口气。“现在他不买你了，我们就得买他。得给他送礼。”

“钱来得不易，”秀莲说，“他并没给咱们什么好处，给他钱干吗？”

“还就得这么办。要是咱们不去买他的喜欢，他没得到你，就该跟咱们过不去了。只要拿得出来，咱们就给他。事情解决了，我挺高兴。我没想到会这么顺当。”他把手搭在她的肩膀上。“你干得好。我知道给那个老婆子下跪委屈了你。她说什么来着？‘你不自轻自贱，人家就不能看轻你’。这话倒说得不错，记住这话，这也是至理名言。”

秀莲想着心事，半天没接碴儿。完了她说：“爸，甭替我操心。跪一跪也没什么。这一来，我倒觉着自己已经长大了。我现在长得快着呢，我能为了自个儿跟人斗。您知道吗，要是那个老头子真把我弄去当他的小老婆，我就咬下他的耳朵来。我真能那么办。”

宝庆吓了一跳。“别那么任性，丫头，别那么冲！”他规劝道，“生活不易呀，处处都是危险。记住这话：你不自轻自贱，人家就不能看轻你。这句话可以编进大鼓词儿里去。”

他们坐上了跟在他们后头的滑竿。刚往山下走了一半，迎面来了窝囊废，他正等着他们。他们又下了滑竿，一边走，一边原原本本地讲给他听。

等宝庆说完，窝囊废在路当间站住了。“小莲，”他叫起来，“站住，让我好好看看你。”秀莲顺着他，心想大伯该不是疯了吧。他瞅了她好半天，抚爱地上上下下打量她。末了带着笑说。“小莲，你说对了。你看起来还是个孩子，不过也确实长大成人了。就得象今天这样，就得有股子倔劲儿。这样你就永远不会走下坡路；虽说你只不过是个唱大鼓的。”

秀莲平白无故地又想哭了。

十三

唐家这回总算是称了心，因为方家为了秀莲闹得很不顺遂。真不懂为什么宝庆不肯卖了秀莲。这个人真疯了！想想吧，为了留住个姑娘，还舍得往外掏钱。“真是个傻瓜！”四奶奶𧩙𡢃[1]着嗓门说。

宝庆忙不迭打点着要给王司令送钱去。他是个说话算话的人，晚了，又怕要招祸。难办的是他没有现钱。他跟家里的商量，想卖掉她两件首饰，她马上嚷了起来：“放屁！我管不着！你还不知道吗，我跟你大哥说过了，秀莲是秀莲，我是我。往后再不跟她沾边。为了她还想把我的首饰拿去？嘿！嘿嘿！”

宝庆勉强陪着笑。“不过——你，……，唔，你真不开窍。”

“我不开窍！”二奶奶一派瞧不起人的劲头。“你开窍？别人都指着姑娘挣钱，你倒好，木头脑袋，为了这么个贱货还倒贴。当然啦，你要是真开了窍，就不会担心我不开窍了。”

“我是说，你还不明白如今的情形……，眼面前就有危险。”

“我明白也好，不明白也好。反正，一个子儿也不能给你。”

---

① 𧩙𡢃，念ヰソカで，意尖声。

宝庆要秀莲拿出点东西来。她有几件首饰。她打开首饰盒子，双手捧出来给他。一见她眼泪汪汪，他的心惭愧得发疼。“为了几件首饰，值不得哭，好孩子，”他说，“等再有了好日子，我给你买更好的。”

宝庆存了几个钱，可是非到万不得已，他不肯动那笔款。他按期存，一回也不脱空，要是一时存不上，那简直是要他的命。此外，他还有他的想法。他觉着，既是一家人，就得有福同享，有祸同当。秀莲已经大了，她尤其应该学着对付生意上的事。

末末了，钱弄到手，托靠得住的人给送了去。自打那会儿起，方家就分成了三派。

二奶奶自成一派。秀莲和窝囊废是一派，跟家里其余的人别着劲儿。宝庆和大凤采取中立态度。

宝庆想息事宁人。有一天，他去找秀莲，要她向妈妈服个软儿，“这样全家就又能和睦起来了，”他满怀希望地说。

秀莲同意地点了点头。等到妈妈酒醒了，她走到妈的身边，跪下，摸了摸妈的手，象个不懂事的孩子似的对妈笑着。“妈，”她恳求说：“别老拿我当外人。我是个没爹没娘的孩子，您就是我的妈。您是我的亲妈妈。干吗不疼疼我呢？”

二奶奶没答碴儿。她象座泥菩萨似的坐着，两眼笔直地望着前面。显然她下了决心，一句也不听。这一回，秀莲低声下气哀告了半天，又是毫无结果。好吧，这也就是最后一回了。她闭上眼，低下了头。

一股怒气打她心底升起。她抬起头来，对着那张苍白的脸，猛孤丁地吓了一跳。二奶奶在哭，泪珠儿打她眼角里簌

簌往下落。她低下了头，好象不愿意让秀莲看见她正在哭。

秀莲站起来，想走。二奶奶叫住她，低下头，很温和地说起来："我不是不疼你，孩子。你别以为——别以为我想把你撵出去。压根儿不是那么回事，不是的。不过我可怜的儿呀，你逃不了你的命。俗话说，既在江湖内，都是苦命人。命里注定的，逃不了。既是这么着，我也就是盼着你找个好人家，吃香喝辣的，我们两个老的，受了一辈子穷，也能捞上俩钱。你总不会让你爸爸和我赔本，是不是。我们在你身上花了那么多钱。"她抬起眼睛，定定地望着秀莲。

姑娘站在那儿，居高临下地望着她，两个小拳头紧攥着抵在腰间。她一下子想起了王司令太太的话。她嘴唇发白，说："也许我命中注定了要受罪，不过我要是不自轻自贱，就不一定非得去当别人的小老婆。"

二奶奶刚把眼泪擦干，就又拿起瓶子来喝了一口。

把心里话跟妈说了，秀莲觉得好受了一点。妈并没对她软下心肠来，这叫她很失望。她需要母爱。

当天晚上，她下了决心。要是光凭说话还打动不了妈妈，行动总该可以了。得让家里人看看，她已经是个大人了。可是怎么办好呢？她忽然有了主意。她爬下床，走到柜子边，拿出了她的邮票本。她含着泪，久久地望着它，一狠心，把它扔进了垃圾堆。一个严肃、想做一番事业的姑娘，不能浪费时间去玩邮票。怎么开始新的生活呢？她一点也想不出来。她整夜在床上翻腾，睡不着。她几次想走出去，把宝贝邮票本捡回来，但她始终没这么办。

一个抗日团体，给宝庆来了信，要求他的班子为抗战做

点事情。重庆本地人有些糊涂想法，怪难民带来了战争。应当动员全国人民团结抗战，鼓舞起重庆人的斗志，让他们知道，他们跟“下江人”是同呼吸、共命运的。

宝庆接到来信，心情十分震动。当琴珠问起他们肯出多少钱时，他大吃一惊。他知道人家连车马费都不会给的。琴珠一听，摇了摇头，做了个怪脸。唐四爷两口子直摇头：“不干。”

“我来付琴珠的车马费，”宝庆没辙了，只好这么说。唐家笑得前仰后合，觉着这实在太滑稽了。四奶奶笑了半天才憋出话来：“您钱多，宝庆，好哥们，您有钱。我们穷人得挣钱吃饭。一回白干，他们下回还得来。不过您……您有钱，您为了闺女宁肯往外掏钱，也不肯卖了她。您有那么多的钱，真福气。”

宝庆让他们笑去。回到旅馆，他把事情告诉了秀莲。“我干，”她说，“我乐意做点有意义的事。”

问题来了。唱什么好呢？就是那些有爱国内容的鼓词，也太老了，不合现代观众的胃口。宝庆顺口哼了一两段，都不合适，不行。秀莲也有同感。她近来唱的尽是些谈情说爱的词儿。她试了试那些忠君报国的，很不是味。谈情说爱的呢，又不能拿来做宣传。

宝庆开始排练。他先念上一句鼓词，然后用一只手在琴上弹几下，和着唱唱。有些字实在念不上来，就连蒙带唬，找个合辙押韵的词补上。每找到一个合适的词儿，就直乐：“嗬！有了！”

在屋子旮旯里睡着了的窝囊废，让宝庆给吵醒了。他从

床上坐起，揉着眼，瞅着兄弟的秃脑门在闪闪的油灯下发亮。“干吗不睡呀，兄弟？”他挺不满意，“够热的了，还点灯！”

宝庆说，他正在琢磨《抗金兵》那段书，准备表一表梁红玉擂鼓战金兵的故事，鼓动大家抗日的心劲。

窝囊废又躺下了。“我还以为你打蚊子呢，劈里啪啦的。”宝庆还在拨琴，心里琢磨着词儿，主意一来，就乐得直咧嘴。

“秀莲唱什么呢？”窝囊废问。

“还没想好呢，”宝庆答道，“不好办。”

窝囊废又坐了起来。他清了清嗓子，很严肃地说，“你们俩为难的是不识几个字。她要是能识文断字，找段为国捐躯的鼓词唱唱，还有什么犯难的。”他下了床，“来，我来念给你听。你知道我有学问。”

宝庆奇怪了，看着他。“您认那俩字也不比我多呀！”

窝囊废受了委屈。“怎么不比你多？用得着的字我都认识。好好听着，我来念。”

兄弟俩哼起鼓词来了。窝囊废念一句，宝庆念一句，哥儿俩都很高兴。很快就练熟了一个段子。窗纸发白的时候，窝囊废主张睡觉，宝庆同意了，可是他睡不着。他又想起了一件揪心的事。琴珠要是不干，那小刘也就不会来弹弦子了。

“大哥，”他问：“您给弹弹弦子怎么样？”

“我？”窝囊废应着，“我——图什么呢？”

“为了爱国，也给自个儿增光，”宝庆说得很快，“咱们的名字会用大黑体字登在报上。明白吗？会管咱们叫‘先生’。秀莲小姐，方宝庆先生。您准保喜欢。”

没人答碴，只听得一阵鼾声。

第二天上午，十一点，宝庆醒来一看，那把一向放在屋角里的三弦不见了。他跳下了床。怎么，丢了！没了这个宝贝，可就算玩完了。他用手揉着秃脑门，难过地叫起来。倒霉，真倒霉。宝贝三弦呀，丢了！他一抬头，看见窝囊废的床空了——他笑了起来。

他急忙出了旅馆，往小河边跑。他知道窝囊废喜欢坐在水边。他一下子就找到了窝囊废。他坐在一块黑色的大石头上，正拨拉着琴弦。这么说，窝囊废是乐意给弹弦子了。他如释重负地笑了起来，走回旅馆去吃早饭。问题都迎刃而解了，有了弹弦子的，就不是非小刘不可了。

宝庆和秀莲加入了一个抗日团体，这个团体正准备上演一出三幕话剧。幕间休息的时候，要方家在幕前演出。宝庆很激动，也很得意。

重庆来的公共汽车司机，捎来了报纸。他看着剧目广告，得意的心直跳。他、他哥哥和秀莲的名字都在上面。用的是黑体大字，先生、小姐的尊称。他象个小学生一样，大喊大叫地把报纸拿给全家看。窝囊废和秀莲都很高兴。二奶奶说话还是那么尖酸。“叫你先生又怎么样？”她挖苦地说，“还不是得自个儿掏车马费。”

彩排那天，他们早早地就起来了，穿上最好的衣服。秀莲穿的是一件浅绿的新绸旗袍，皮鞋。小辫上扎的是白缎带。吃完早饭，她练习走道不扭屁股。要跟地道的演员同台演戏，得庄严点。走道要两手下垂，背挺得笔直，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儿。

窝囊废刮了胡子。他难得刮胡子，这回不但刮了，而且

刮得非常认真仔细，一根胡子也没漏网。末了，他把鬓角和脑后的头发也修了修。他穿了件深蓝的大褂，正好跟兄弟的灰大褂相配。为了显得利落，他用长长的宽黑绸带把裤脚扎了起来。

中午时分，他们进了城。宝庆打算好好请大哥吃上一顿，报答大哥成全他的一番美意。但轰炸后的重庆那么荒凉，劫后余烬的景象，倒了他们的胃口。有些烧毁的房子已经重建起来了。有些还是黑糊糊的一堆破烂，有的孤零零地只剩了一堵墙，人们用茅草靠着这堵墙搭起了小棚棚，继续于他们的营生。满眼令人心酸的战争创伤，一堆堆发黑的断砖残瓦。宝庆觉着眼前是一具巨大的尸体，疮痍密布。他一个劲地打颤。还是先吃点东西好，给身子和心灵都补充点营养。

他们来到一家饭馆，饱餐一顿，然后上戏院去会同行——地道的演员，多一半是年青人。

一见方家兄弟，大家都迎了上来。所有的青年男女，都管宝庆叫“先生”，他非常得意。这跟唱堂会太不一样了，人家那是把他们当下人使唤。

一开幕，剧团团长就请宝庆哥儿俩坐在台侧看戏。宝庆从没看过文明戏。他以为既是话剧嘛，必是一个个演员轮流走上台，一人说一通莫名其妙的话。谁知根本不是那么回事。演员们说话，就跟在家里或在茶馆里一样。宝庆瞧出来演员训练有素，剧本的技巧也叫人叹服。真了不起，真带劲儿！他直挺挺地坐着，几乎连呼吸也忘了。没有华丽的戏装，没有震耳欲聋的锣鼓声，就是平常人演平常人。他悄悄对大哥说，“这才是真正的艺术。”窝囊废点点头，“就是，真正的艺术。”

秀莲简直入了迷。这跟她自己的表演完全不同。她习惯于唱书，从来没想到能这样来表现情节。虽说是做戏，这可也是生活，她觉出来剧情感染了观众。她要也能这样该多好。

幕落了。一个挺体面的小伙子走过来，鞠了一躬，“方小姐，该您的了。”他面带笑容，放低了声音。“不用忙。我们的道具又老又沉，换一次景且得等半天呢。”

窝囊废郑重其事地走上台，秀莲跟在后面。幕前摆好一张桌子，一把椅子，还支着一面鼓。窝囊废挺有气派地站住，面向观众。一本正经地慢慢卷起袖子，搔了搔脑袋，弹了起来。

观众嗡嗡地说起话来。窝囊废犹豫了一下，接着还往下弹。他不了解剧院观众，不知道他们在幕间休息的时候，喜欢松一口气。观众没见过唱大鼓的，也不注意换景时幕前有些什么。见一个男人和一位姑娘走上台来，他们楞了一刹那，瞧了两眼。姑娘是个小个儿，脸上几乎没化装。说实在的，在那么强的灯光下，根本就看不出她的五官。不过是绿绸旗袍顶上一轮小小的圆月亮罢了。

前排有两三个人站起来，走进休息室。有人在招呼卖花生的，有人谈论剧情，或传播打仗的消息。都认为这个剧挺不错。可是，它的意义到底在哪里呢？有些人大声议论了起来。

窝囊废闭上了眼，受这样的气！这些人真野蛮！他住手不弹了。秀莲还在唱。她今天是秀莲小姐。她来是为了唱书，那么她就得唱下去。她不能在这么些个生人面前栽跟头。她继续唱，嗡嗡声越来越大。她当机立断，掐掉了一两段，把

鼓槌子放下，向没有礼貌的观众鞠了个躬，走下了台。走到台侧，她掉了泪。

宝庆想安慰她，她哭得更厉害了，肩膀一抽一抽的。过来了几个年青的女演员。“别难过，秀莲小姐，”她们说，“您唱得好极了。这些人不懂行。”一个长着甜甜脸儿的姑娘，用胳膊搂着秀莲，替她擦干了眼泪。“我们都是演戏的，小东西，”她耳语说，“我们懂。”秀莲又快活了起来。

窝囊废站在台侧，脸气得通红。“我回家去，兄弟，”他说着，放下了三弦。宝庆拉住他的胳膊。“别那么说，”他挺了挺胸膛。“我还没唱呢。”

几个年青漂亮的女演员听见窝囊废的话，赶紧走过来。她们攥他的手，拍他的肩。“别，先生，别走。”窝囊废坐了下来。他的气消了。因为得意，红了脸。他如今也是个“先生”，是个真正的艺术家了。

第二幕完了以后，方家兄弟象上战场的战士，肩并肩走上了台。观众还在嗡嗡地讲话，宝庆站住，照例笑了一笑。没什么反应。他跺跺脚，晃了晃油亮亮的脑袋。停了一小会，等挤满人的剧场稍稍安静一点，宝庆拿起了鼓槌子。虽说脸上还挂着笑，他可是咬着嘴唇呢。

宝庆高高举起鼓槌子，咚咚地敲了起来。七、八句唱下来，他看出听众有了点兴趣。他歇了口气，清了清嗓子。得把嗓门溜开，让场里每个角落都听得清清楚楚，得让人人都明白他唱的是什么。宝庆又等了一会，等到全场鸦雀无声，才又唱起来，声音高亢，表情细腻。吐字行腔，精雕细琢，让听众仔细玩味他唱的每一句书。梁红玉以一弱女子，不惧强

敌，不畏艰险，在长江之上，迎着汹涌波涛，擂鼓助战。说书人凭一面鼓，一张琴，演得出神入化。只听得风萧萧，水滔滔，隆隆鼓声震撼着将士们的爱国心弦，霎时间，万马奔腾，杀声震天，大鼓书紧紧抓住了听众的心，三幕话剧早置诸脑后。

三弦的最后余音也消失了。场里一片肃穆，气氛兴奋又紧张。听众屏息凝神，象中了魔，末了，突然爆发出掌声。

宝庆跟地道的名角一样，大大方方地抓住窝囊废的手，举了起来。他鞠了一躬，窝囊废也挺不自然地鞠了一躬。听众一片叫好声。宝庆庄重地拿起三弦，走下了台——这是对他大哥，优秀琴师的一番敬意。

在后台，全体演员围住了宝庆和窝囊废。拍他们的背，跟他们拉手。年青的知识分子热情洋溢，宝庆激动得说不出话。吵吵嚷嚷的年青人围了上来，他立着，眼泪顺着腮帮子往下流。

散戏后，一个瘦高个儿走了过来。他看着象具骷髅。根根骨头都清晰可见，两颊深陷。又长又尖的下巴颏垂在凹进去的胸口。两鬓之上的脑袋瓜也抽巴了，象是用绳子紧紧勒住似的。宝庆从没见过这么古怪的样子。窄脑门底下，一对大眼睛却炯炯有光，极富魅力。这对眼睛燃着动人的热情，紧盯着宝庆。这个怪人的全副精力，仿佛都用来点燃他眼睛里的那点火焰了。

“方先生，”他说，“我陪您走几步，行吗？我有点重要的事想跟您商量商量。”他语气谦和，迟疑，好象担心宝庆会不答应。

“遵命，”宝庆笑着回答，“承您抬爱。”只见这人穿着一身破西装，没打领带。领口敞开的衬衫底下，露出了瘦骨棱棱的胸膛。

“我叫孟良，”这人说，“就是您刚才看过的这出戏的作者。”

宝庆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孟先生，我来介绍一下，这是我大哥方宝森，这是我女儿秀莲，您的戏可真了不起。”

作家笑了起来。“老婆总是人家的好。”他老老实实地说，“文章是自己的好。我写的不能算坏，不过写剧本是件头痛的事。一般人都不了解写剧本有多困难。反反复复排练，甭提多烦人，要对观众的胃口，也是件绞脑汁的事。当然罗，剧本是有效的宣传工具。不过现在是抗战期间，穷得要命，要象模象样地演上一出戏，拿不出钱来。您是知道的。场子要出钱，租金又那么高。我们演戏给这儿的人看，激发他们的爱国心，可是怎么深入农村？那儿没戏园子。就是有，布景道具也搬不去。”

他摇晃着瘦削的脸。

“唔，唔，话剧局限性很大，不过您唱的大鼓书，倒真是个好门道，搞起宣传来再好不过。我真佩服。您凭一副嗓子，一个琴师和一段好鼓词，就能干起来。您可以在江边串茶馆，爱上哪儿就上哪儿。您演的是独角戏，但唱出的是千百万人的声音。您把观众吸引住了，记得吗？大家一动也不动，都动了心。”他那皮包骨的手指指着宝庆，“朋友，国家需要您。您的艺术效果最大，花钱最少。明白我的意思吗？”

孟先生一下子把话打住了。他站下来，看着宝庆，手插

在西装口袋里。

宝庆笑了又笑，心里高兴极了。不是替自己，是替他的大鼓书高兴，也是因为这么个有学问的人，也承认它的重要。

“您明白我的意思吗？”剧作家接着往下说，又走了起来。“您得有新的鼓词。您得有适合抗战的现代题材。您和您的闺女都需要新题材。”他看着秀莲：“秀莲小姐，您一定得学习新题材。刚才听众对您唱的书不感兴趣，您伤心得哭了。别难过，唱人民需要的东西，他们就会象欢迎您爸爸那样欢迎您。”

“上哪儿去找新词呢？”宝庆问。

孟先生笑了。用那棱棱瘦指对着自己的胸口。“这儿，这儿，到我心里去找。我来给您写。”

“您来写？”宝庆重复着他的话，“哦，孟先生，真是不胜荣幸之至。那么一言为定，打今儿起，您就是我们的老师了。”

孟先生摆摆手，象是不让他们过分热心。“别着忙呀，朋友，别着忙。您还得先当我的老师呢，完了，我才能当您的老师。您得先教我一些老的鼓词，让我学会这门艺术。我想学学大鼓书的唱腔和韵律，学着把唱腔配上词儿。我们得互教互学。”

宝庆有点怀疑，他能教这位剧作家些什么呢？不过他还是同意了。他指着窝囊废。“我哥能帮您的忙，孟先生，他又会做，又会唱。”

孟先生高兴得容光焕发。“就这么定了。我要到南温泉来写新剧本。得空我就来，学学唱大鼓，学学写大鼓词。为了报答您教我学艺的一片心，我乐意教您的闺女读书写字。现

代妇女嘛，文化总是有用的。”

宝庆抬头望天，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终于得到了赏识！这真是大鼓艺术的胜利。他从来没想到，未来是那么光明，以往是那么有成绩。

“大伯，爸！”秀莲叫了起来，“我就要当女学生了，我要下苦功跟孟先生学。我一定说到做到。”

十四

二奶奶从来没听说过这么荒唐的事，什么，秀莲也要念书?!她对年青的姑娘，自有她的看法：姑娘大了，不念书就会学坏；要是念了书呢，那就坏得更快，丢人现眼更厉害。“大姑娘家，早晚得嫁人，用不着念书认字。”她大声叫嚷，“知道的事多了，天知道她会干出什么事来。”

无论她怎么说，孟良都不当回事。他拿定主意，要到南温泉来教秀莲读书。他身子骨虽然单薄，可意志坚强。他要是下定了决心，哪怕是座大山呢，也得钻它仨窟窿。

秀莲急不可待，恨不得马上开始读书。上回在剧院，听众不听她的，好叫她伤心。她挺机灵，知道要应付这种场合，她还缺乏经验。她非常崇拜那些年青的女演员。她们那么自由自在，多叫人羡慕！她想，那些女演员一定都是些女学生。她自己虽说是个卖艺的，可要是有了文化，地位就不会象今天这样低贱。她决心好好跟着孟先生学。这辈子恐怕是不会有上学的机会了，不过要是她能读会写，和女学生也就差不多了。她能抽出时间来学习。

宝庆和大哥见秀莲有了读书的机会，都很高兴。他们知道她有天份。要是再受点教育，她的天份就能更好地发挥出来。

二奶奶说什么也想不通。她很担心再也镇不住这个女孩子了。想想吧，家里养着个能读会写的女孩子，那可就有得瞧的了。学生都讲自由恋爱。卖个姑娘不算什么，可要让她白白地把身子给别人……这么一想，她的心发抖了。她有时在小镇的街上走，碰到一对青年男女手拉着手走路，她就觉着恶心。

孟良第一天来教书，方家沏上最好的花茶，捧出许多好东西来给他吃。宝庆主张，第一课先教他大哥，孟先生不答应。他要教的是秀莲。他的安排是这样，他先教秀莲一个来钟头，然后跟着窝囊废学艺。据他自己讲，他可以一口气干上五个钟头，再多都行。

窝囊废高了兴。“我的时间全归您安排，”他说，“您要是乐意，咱们就干它个通宵。”

秀莲正等着上课。她努力打扮得象个女学生，穿一件白布褂子，不施脂粉。爸爸一叫，她连忙朝着堂屋走去。

可是，妈妈占了先。她一步就蹦到闺女前头，使劲推了她一把，不让她出来。她的脸煞白，横了心。“我先出去，”她说，“你在这儿等着！”秀莲没办法，只好服从。

宝庆见老婆出来，心乱如麻。她要对孟先生说什么？他和大哥都很敬佩这位有学问的人。要是二奶奶得罪了客人，怎么好。一见老婆胸有成竹地冲着他们走过来，他的脸绷得铁青。

他这一辈子，缺的就是读书识字。当初他要是想来段新鼓词，就得狠花上一笔钱，还得好酒好饭地款待写词的。眼下来了这么个人，愿意白教他闺女，还愿意白给他写新词。这

样的好事，打着灯笼还找不着呢，要是他的老婆得罪了作家……

好歹向客人介绍了自己的老婆，他马上问："秀莲呢？孟先生等着她呢。"二奶奶不理他。她两眼直勾勾对着孟先生，说开了。"先生，我们不过是穷卖艺的，"她说，"用不着念书认字。不念书更好。闺女不笨，一念了书，就得给我们添麻烦。她已经够拧的了。看得出您是个明白人，求您替我们想一想。"

窝囊废的脸发了白。他恨不能打弟媳妇一顿，只是当着这么体面的一位作家，他不敢吵架。宝庆吓得手脚无措。

孟先生却应付自如。他满脸堆下笑来，亲热地叫她："我的好嫂子，请坐。"

二奶奶受宠若惊，坐下了。在她内心深处，害怕有学问的人。他们跟她不是一路人，比她懂得多，她总是想方设法，躲开他们。如今来了这么个人，亲亲热热地跟她说话，直冲她乐。一个作家还会管她叫"嫂子"。

孟良有的是办法。"好嫂子，您喜欢喝上一盅，这我知道，干嘛不喝呢。眼下就该喝一盅。咱俩是初次见面，所以我应当跟您一起喝一盅。俗话说，喝酒喝厚了，耍钱耍薄了。来，喝一口。"他两眼看着宝庆，"二哥，来瓶好酒，大家都喝一杯。"

宝庆佩服得五体投地。孟先生不光是有名的剧作家，还是个外交家兼魔术师。他明白要跟二奶奶讲理，那算白搭，可要灌她几杯呢，就能把事办成。

孟先生斟了三杯酒，一杯给二奶奶，一杯给窝囊废，一

杯留给自个儿。他没给宝庆敬酒，因为他得保养嗓子。“干杯，”他叫起来，把杯子举向二奶奶。“干杯。”

他一口就喝干了，窝囊废不甘落后，也干了。二奶奶忸忸怩怩地表示反对，“我得慢慢儿喝，不跟你们老爷儿们比。”

“请便吧，嫂子，”孟先生笑了起来。“您随便，我们喝我们的。”他又给自己斟了一杯，又干了。他把手往上衣袋里一插，忽然作了个怪脸。“哟，嫂子，我的口袋烂了个窟窿，给我补补行吗，光棍可真难哪。”

二奶奶喝完酒，拿起了上衣。“孟先生，”她咯咯笑着，“您真随和。”她对剧作家产生了好感。不过她还是没叫秀莲出来听课。孟先生呢，为了给她个台阶下，也决定改天再来。临走，他答应二奶奶，下次来跟她打扑克，要是她喜欢，打麻将也成。他求她别把他赢得太苦了。这都叫她非常高兴。

第二天，秀莲上了课。她是个好学生。她努力做到每天认二十来个字，字写得虽然一溜歪斜，却小而整齐。孟先生很满意。他也很乐意学唱大鼓书。窝囊废不光教他唱，还没完没了的给他讲大鼓书的典故，孟先生听得入了迷。

教过几遍，孟先生就能跟着窝囊废的弦子唱鼓书了。他的嗓子溜不开，窝囊废没提这个。只要学生有进步就得。

有一天，孟先生正唱呢，旅店老板破门而入。他气极了，摇晃着手，扯着嗓门对窝囊废喊：“滚你的。吵死了，客人都让你给闹得不得安生。我受不了。”

孟良天真地笑了。“怎么啦！我们正要找你去呢。知道吗，我特别欣赏你那四川口音。来段四川清音怎么样？我敢打赌，就凭你这嗓子，一唱准保红。”

老板给捧得晕头转向。他本来不会唱，可是孟先生一再邀请他。“来吧，朋友，来上一段。”

老板笑了起来。他见内行人唱戏都是脸冲墙，所以他也就脸对着墙，手指头一个劲儿地揪嗓子，洋相十足地唱了起来，——是介乎叫和喊之间的一种声音。几句下来，老板停住了，脸憋得通红。孟良和窝囊废不等他再开口，都拍起手来。孟良拍了拍他的背，窝囊废又是作揖，又是打躬。

老板走了以后，两个人坐了下来，相视而笑，从头再来。等完了事，孟先生就陪二奶奶打牌。两人可投缘啦。他说的话，她有多一半不明白；他呢，又不跟她争。她听，他说，她所说的一切，他也认真地听着，不时还对她的才干巧妙地恭维一番。

要是她发了脾气呢，他并不是拔脚一走了事。他象哄个惯坏了的孩子似的，想法转移她的注意力。

每逢有客来，宝庆顶怕老婆发脾气，觉着那是砸了他的台。所以一有客，他就成了温良恭俭让的模范；就是不能完全顺着她，也得把话说得甜甜地，笑眯眯地。

孟良的手段更高。他把二奶奶治得服服帖帖，使宝庆少操多少心。单为这，宝庆也感激不尽。真够朋友，又是个有学问的人。

宝庆有他的心事。他自来多疑。为什么孟良这么肯帮忙，又这么好心眼？他图的是什么呢？根据他的人生经验，凡是特意来到的，非常客气，肯于帮忙的人，都是有所图的。孟良要的是什么呢？宝庆拿不准，他可又很生自己的气，恨自己为什么要怀疑这么个好朋友。

尽管心里有疑惑，他还是忘不了孟良是他的福星。他正替大鼓名角方宝庆写新鼓词呢。有了这些新鼓词，他和秀莲的身份就比其他唱大鼓的高得多了。光为这一桩，结交孟良就是三生有幸的事。不过心里的怀疑总还是摆脱不了。

孟良为什么还不把鼓词拿出来？两个月过去了，只字未提。有天早晨，他正琢磨着要提提这件事，忽见孟良走了进来。他兴奋得两眼发亮，苍白的脸汗涔涔，螳螂似地摇晃着长胳膊。“来，二哥，”他一把抓住宝庆的袖子，说，“找个安静地方去谈谈。”

他俩迈着快步，走出了门。宝庆吃力地跟着作家，紧走还落下好几步。末了，他们来到一个长满小草的土坡顶上，一棵树叶发黄的大树底下。孟良一屁股坐下来，背靠着树干。

他打口袋里掏出七长八短一沓子纸来。“瞧，”他说，“这是给您写的三段新鼓词。”

宝庆接在手里。他的手发抖。他想说点什么，可是舌头不听使唤，说不出话来。他觉着，太阳真的是打西边出来了。三段新鼓词！特为给他写的！早先，他要是想请位先生给写上一段，不但要现钱先付，还得且等，成年累月地等。写的人满口答应，吃了他上百顿饭，临完，还忘了动笔。这个人可真是说到做到。还不止一段，整整三段！真够朋友，天才，大人物！

“您得明白，二哥，”孟良用谦虚的口吻说，“我从来没写过鼓词，所以我拿不准它到底是好是坏。不过这也没关系，您要是觉得不行，我就扔了它，咱们再从头来。要是大概其能用，有不合适的地方，还可以改。顶顶重要的是，您到底愿

不愿意唱这一类的鼓书。”

宝庆这才说了话。“当然愿意。多少年来，我一直盼着能碰见您这么个人。我愿意为国家出把力气。多少人在前线牺牲了，我有一份力，当然也乐意出一份力。那还有什么说的，我乐意唱抗战大鼓，为抗战出把子力。”他心潮澎湃，泪水涌上了眼睛。

“我懂，”孟良丝毫不为朋友的激情所动，照旧往下说他的。“不过您要明白，要是您和秀莲唱这种新式大鼓，人家就都希望您白唱。大家还都乐意听。可您就赚不了钱了。对我也一样。现而今，剧院很叫座。看我戏的人比过去多多了，可我们赔了本。义演的场次多了嘛。当然我们乐意贡献自己的力量，不过爱国心顶不了债。塞饱肚子的东西，会越来越少。”

宝庆不听这一套。“也就是掏点车马费。开销并不大，这跟维持一个剧团不一样。”

“好，我佩服您的决心。还有一点我也要说在头里。习惯势力很不好办。人们都爱听旧鼓书。要是听点人人都熟悉的老玩艺儿，他们倒觉着钱花的不冤。可要是您在茶馆里唱这种新式鼓书，座儿就会少起来。”

“要想办点新事，就得有点勇气。”宝庆坚定地说。

孟良哈哈大笑起来。“您能对付，我这就放心了。思想上有了准备就好。来，我来念给您听。第一段是个小段，很短。是歌颂大后方的。这让秀莲去唱。另外两个长一点儿，那是给您写的。它不光是长，唱起来还得有丰富的感情，火候要拿得准。只有老到的艺人才处理得好。就是您，二哥，您来唱抗战大鼓，我是考虑到您的艺术造诣，特为您写的。”

于是孟良几乎一口气念完了鼓词。“怎么样？”他急切地问。

“好极了！有几个字恐怕得改一改，不过也就是几个字。我算是服了。如今我可以让全世界的人看看，咱们中国唱大鼓的，也有一份爱国心。”

“太好了。拿去，跟大哥一块去唱唱看。要是有改动，得跟我商量。只有我能修改我的作品。有改动一定要告诉我，不跟我商量，就一个字也别改。”

“那当然，”宝庆答应着，一张张捡起孟良散放在草地上的稿纸。“家去，喝一盅。”他把稿纸叠起来，小心翼翼地放进口袋，好象那是贵重的契纸一样。

孟良摇了摇头。“今儿不去了。我困极了。一夜没睡，赶着写呢！”孟良又点了点头，“既拢上火，就得续柴。我就在这儿睡一觉。您走您的。”

宝庆跟他分了手。他高高地昂起头，两眼炯炯闪光。孟良都能通宵达旦的干，他有什么不能的。窝囊废也一样。他们要连夜把新词排出来。

十五

重庆的雾季又来临，到处是叮叮当当锤打的声音，人们在重建家园。活儿干得很快，只几个月的功夫，战争创伤就几乎看不见了。起码，在主要街道上，破坏的痕迹已经不存在了。只有僻静地方，还有炸弹造成的黑色废墟，情势惨淡。城市面貌发生了变化。房屋从三层改为两层，都用篾片和板条架成，使城市看来更开阔了，整个城看着象个广阔的棚户区。

宝庆忙着帮书场的房东修缮房屋。他找来了工人，亲自扛材料，跟好不容易搜罗来的人手一起修屋顶。书场终于又能用了。说不上体面，可到底算个书场，马上又能开张了。

开锣那晚，演出抗战大鼓。秀莲先唱她那一段，宝庆坐在台侧瞧着。他每次瞧她，都觉得趣味无穷。这一回，他注意到她学了新技艺。她唱腔依旧，可又有了微妙的变化。她理解了唱词，声音里有了火与泪，字字清晰中听。他先楞了一下，然后也就恍然大悟。当然，这是因为她读了书。姑娘生平第一次，懂得了她唱的是什么。孟良一个字、一个字地把鼓词讲给她听，每一句都解释得清清楚楚。他把她要说唱的故事，编成一套文图并茂的连环画，让她学习，终于创出了奇迹。她用整个身心在讴歌了。

听众也觉出了变化。他们欣赏新式大鼓，也为姑娘的进步高兴。她一唱完，掌声雷动。秀莲从来没有这么轰动过。

她飞跑回后台，小辫直舞，差点和宝庆撞个满怀。“爸，”她叫着，“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上场的时候，好象一个字也不记得了，可忽然一下，鼓词又自个儿打心里涌出来，我就有板有眼地唱，一个字也不差。”她年青的脸儿红了，“为什么孟先生没来呢？我多盼着他能来听听。”

宝庆也奇怪。孟良一直没露面。秀莲叽叽呱呱说的时候，他已经在忖度着了。她跟他说，懂得了唱的是什么，事情就好办得多，孟先生教她的，真管用。

琴珠走了过来。她的脸绷得紧紧的，眉头皱着。她本打算给秀莲道喜，可又改了主意，只站在一边，听他们说话。她从来没妒嫉过秀莲，以为她根本不是自己的对手。这一回，她发了愁。真新鲜，就为了段新词，也值得给这么个毛孩子使劲鼓掌！她得不惜一切，想法儿胜过她。要是秀莲出了头，她就会把那班来捧场的最有钱的大爷给拉过去。

她咬着厚厚的下嘴唇，呆了好一会儿。然后摇摇头，转身走了。

轮到她上场，她唱了个黄色小调。但听众的爱国激情正高，不管她怎样打情骂俏，黄色小调还是吃不开。对琴珠来说，这是一次失败，听众第一次对她那么冷淡。她耷拉着脸，走进秀莲的屋子，往躺椅上一倒，沙哑着嗓子问：“有学问的小姐，你好！你那新鼓词哪儿弄来的？谁教的？是不是他的……，要不你怎么唱得那么动情呢。”

秀莲飞快转过身来，脸涨得绯红。她还没来得及开口，大

凤冲了进来。“琴珠，你这话什么意思？”

琴珠满不在乎地咧开嘴笑了。“我说什么啦？不爱听，堵上你的耳朵。”

大凤气得要哭。“你再说这种话，我就告诉妈去。”她生气地说，站了起来。琴珠见这情形，走了出去，临出门还回头说了句脏话。

秀莲束手无策地看着大凤。“怎么都喜欢说脏话？你瞧，妈也爱那么说。”

大凤摇了摇头。“管它呢，”她老老实实地说，“就那么回事呗！”

秀莲又羞又恼，浑身发热。她照着镜子，也冲自己说了两句脏话。这又怎么样？就讨了便宜去啦？为什么有些人说脏话那么津津有味？孟先生就不说这种话，她也不应该说。她崇拜孟先生。他能解开她心里的疙瘩，跟他在一起，她从来不觉得自己低人一等。

宝庆也唱了新词。听众很捧场，不过有些人后来说，他们到戏园子里来，为的是逃避战争现实，还是听点老词好。宝庆只笑了笑，说：“有时候，人也得试着干点新鲜事儿。”

秀莲把琴珠的话告诉了爸爸。宝庆一笑，然后说：“她懒，不乐意学新东西，心里又嫉妒。”秀莲问爸爸，琴珠说起脏话来，怎么跟妈一个样。宝庆没言语。

宝庆上楼回到自个儿屋里，觉着今天是个好日子。秀莲如今也成了拿得起来的角儿了。唐家要是再来捣乱，就叫他们带着那婊子滚。真痛快！

生意兴隆了约摸一个来月。花插着，宝庆和秀莲还为抗

日团体义务演出，替前方受伤将士募捐。报纸很快登出了义演的消息。他们的名字天天见报。宝庆觉着自己真的出了名，成了受人尊敬的人物，可以跟新戏演员平起平坐了。

有天晚上，他带着秀莲下小馆，把近来如何走红，跟她说了说。他特别提道，“去年这会儿，你还什么也不是呢。如今你也成了名角儿，比琴珠的身分高多了，你应当高兴。”

她没有马上答碴。“怎么样？”他又问，“你怎么想？”

她勉强笑了一笑。“您觉着，要是我继续往下学新鼓词，我就可以象那些演员一样，受人敬重了么？”她渴望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不再跪倒在王司令太太面前，也不要卖给别人去当小老婆。

“那当然，”宝庆说，“你越有学问，人家就越尊重你。”说完，又觉得不该这么说。他挺担心，唯恐读书识字会毁了介乎成人和孩子之间的她。

他们没再多说什么。一直到家，秀莲几乎一言不发，就上床睡觉去了，这使宝庆很不愉快。这些日子以来，她总是沉默寡言，心事重重。

第二天一早，唐四爷就来了，还是那么鬼头鬼脑。宝庆一看他那副样子，就知道有事。

“宝庆，”唐四爷开了口，“我替闺女跟您请长假来了。”

宝庆笑了起来。“另有高就啦？”

唐四爷眉飞色舞，手舞足蹈。“是呀，我自个儿成了个班子。找到几个会唱的姑娘，想雇她们。”

宝庆高兴得真想跳起来。近来从上海、南京来了不少卖唱的。每天都有一两个人来磨他，想搭他的班。他不乐意要。

因为多一半是暗娼，哪怕她们唱得跟仙女一样好听呢，他也不乐意要这种人来跟他一块儿上台。让唐四爷要她们去，让琴珠也滚。“恭喜恭喜，”他说，“恭喜发财。”

唐四爷的口气，颇宽宏大量。“好宝庆，”他说，“我们刚到重庆那会儿，您帮过我们的忙，我永世不忘。您是知道我的，我最宽大为怀。知恩感恩，欠了人家的情分嘛，不能不报答。我跟老伴说，不论干什么，头一桩，得向着我们的好朋友方大老板一家。所以，我打算这么着办。”他停了一下，小兔牙露了出来，一对小黑眼紧盯着宝庆。“我们请您和秀莲去和我们同台演出，怎么样？当然男角儿里您是头牌，秀莲呢——唔，她嗓子嫩点，就排第四吧。”

这样厚颜无耻！宝庆就是想装个笑脸，也装不出来了。“那不成，”他急忙说道，“我有我的班子，您有您的。”

唐四爷抬了抬眉毛。“不过您得明白，好兄弟，从今往后，小刘可就不能再给您弹弦子了。我自个儿的班子用得着他。”

宝庆真想揍唐四爷一顿，给他一巴掌，踢他一脚。老乌龟！无赖！

“四爷，”虽说他的手发痒，恨不能马上揍他一顿，他还是耐住性子，稳稳当当地说，“您算是枉费心机。我们的玩艺儿跟你们的不一样，再说，找个弹弦的也并不费难。”

唐四爷耷拉下眼皮，慢吞吞地眨巴着，然后溜了。

接着，四奶奶摇摇摆摆走了进来，宝庆知道又要有一场好斗了。她满脸堆着谄媚的笑，见人就咯咯地打招呼，一直走进了秀莲的屋。她手里拿着一把蔫了的花，是打垃圾箱里捡来的。她把花递给秀莲，就唠叨开了，“好秀莲，我紧赶慢

赶跑来，求你帮帮忙。这个忙你一定得帮，你是个顶好心的姑娘。”

宝庆也不弱。他迎着四奶奶，热烈地恭贺她，不住地拱手，象在捧个名角儿。“四嫂子，恭喜恭喜！我一定给您送幅上等好绸的喜幛。今儿个真是大家伙儿的好日子。”

四奶奶猛地爆发出一阵大笑，好象肚子里头响了个大炮仗。“您能这么着，我真高兴。好事还在后头呢！您想得到吗？琴珠跟小刘要办喜事了。当然，是时候了。这就把他给拴住了，是不是？我们作艺人家，顶讲究的就是这个。”她象个母鸡似的咯咯笑着，冲宝庆摇晃着她那张胖脸。宝庆呢，那副神气就象是个倾家荡产的人，忽然又拾到了一块钱。

“好极了，”他硬挤出一副刻板的笑容，“双喜临门！到时候，我们全家一定去给你们道喜。”

老妖婆走了以后，宝庆的事还没完。二奶奶那儿，还有一场呢。二奶奶对于怎么掌班子，自有她的看法。她数落宝庆，这下他们可算完了。都是他的不是。他压根儿就不该学那些新鼓词。再说，他为什么不把那些卖唱的姑娘都雇下来，好叫唐家捞不着？真缺心眼！

宝庆气呼呼地出了门，去找小刘。宝庆恭喜他的时候，小刘的脸红得跟煮熟的对虾一样。“真对不起，大哥，”他悔恨地嘟囔着，“太对不起了。”

“有什么对不起的？”宝庆甜甜蜜蜜地问，“咱俩是对着天地拜过把子的兄弟，同心协力一辈子。你跟琴珠结婚，碍不着咱们作艺的事。”

小刘一副为难相。“可我答应唐家，办喜事以后，就不再

给您弹弦了。婚书上就是这么写的呢，大哥。”

宝庆真想往他脸上啐一口，可还是强笑着，“好吧，小兄弟。我不见怪，别过意不去。”

宝庆飞也似地回到南温泉，背后好象有一群鬼在追。

他找到了窝囊废。“来，兄弟。”窝囊废说，“又得了两段新词。是孟先生写的。来听听！”

“先别管那些新词了，”宝庆说，“咱们这回可要玩完。”他把事情的前前后后告诉了窝囊废，临完，问，“怎么办，大哥？您得帮着我们跟唐家干。”

“真还是件事，”窝囊废回答着。他瞧出来，往后怕是得干活了。他忽然觉着冷。

“什么东西，”宝庆气哼哼地说，“我多会儿亏待过他们？连小刘，为了个婊子的臭货也不理咱们了。这个小婊子！让他当它一辈子王八去。”见窝囊废想装没事人儿，他严厉地说，“这么多年，您一直由我养活，您总得给我句好话。别光站在那儿不吭声！”

窝囊废叹了口气。泪珠子在他眼睛里转。他摇了摇头，说：“别发愁，宝庆，我跟着你就是了。我不是你的哥吗？我给你弹，还能不比那小王八蛋强吗？不过你得给我出特牌。牌上就写：特约琴师方宝森先生。我不乐意当个挣钱吃饭的琴师。”

宝庆答应了，激动得眼泪直往外冒。他爱他的大哥，知道窝囊废确实为他作出了牺牲。“哥，”他哽咽着说，“您真是我的亲哥，人家管您叫窝囊废，真冤屈了您。我每逢有难，都亏您救我。还是您跟我最同心协力。”

窝囊废告诉他，孟先生要他跟着进一趟城。他马上掏出

钱来，叫买车票去。孟先生是他的福星，不是吗？

回来的路上，宝庆坐在公共汽车里，算计着他的得失：走了个暗门子琴珠，乌龟小刘；来了个新班子跟他唱对台戏，失去几个懒得到他书场来的主顾。换来的是，大哥来当琴师，秀莲成了名角儿，当然，还有面子。如今他也有了面子。他高兴得唱了起来，边唱边编词，“大哥弹，兄弟唱，快起来，小秀莲，起来，起来，你起来吧。”

别的乘客好奇地瞧着他，没说什么。他们想，这些“下江人”真特别！

秀莲听了这消息，乐极了。下一道关，是宝庆怎么去跟老婆说。他打算学学孟良那一着。他打发大凤去买酒，包饺子外带炸酱面。

第二天晚上，有人来找宝庆。打头的是小刘，楞头磕脑地就撞了进来，站在一边，光哆嗦，不说话。唐四爷跟在后面，垂头丧气，好似丧家之犬。俩人都不言语。

“怎么啦？”宝庆问。

唐四爷几乎喊起来了。“行行好吧，您一定得帮忙。只有您能帮这个忙。”

宝庆挑了挑眉毛。“到底出了什么事？我一点儿不明白，怎么帮忙呢？”想了一想，他很快又添上了一句，“要钱，我可没有。”

小刘尖着嗓子，说出了原委。“琴珠让人给逮走了。”他两手扭来扭去，汗珠子从他那苍白的脸上冒了出来。

“逮走了，”宝庆随声问道：“为什么呢？”

两个人面面相觑，谁也说不出口。末了还是唐四爷伤心

地说了出来："这孩子太大意了。她在个旅馆里，有几个朋友聚在一起抽大烟。她当然没抽，可是别人抽了。她真太大意了。"

宝庆恨不能纵声大笑，或在他们脸上啐一口。这个乌龟！不能再到街上去拉皮条了，倒来找他帮忙！……一转念，他又克制了自己。不能幸灾乐祸，乘人之危。不跟他们同流合污，但也不要待人太苛刻了。

"你们要我怎么办？"

"求您那些有地位的朋友给说说，把她放出来。我们明儿晚上开锣。头牌没了，可怎么好呢？要是您没法儿把她弄出来，您和秀莲就得来给我们撑门面。"

"这我做不到。"宝庆坚决地回答，"我抽不出空来，要是有办法的话，帮您去找找门路倒可以。"

唐四爷还是一个劲地苦求："您和秀莲一定得来给我们撑门面。准保不让她跟别的姑娘掺和。务请大驾光临。"

宝庆点了点头。不明白自己为什么没有勇气说，要去，必得让秀莲挂头牌。不论怎么说，这个头牌一定要拿过来。他觉得好笑。唐家班的开锣之夜，倒让秀莲占了头牌！要是让他来写海报，他就这么写。

秀莲高兴得不知怎么是好。她这是第一次挂头牌。

第二天散场后，她紧紧地攥着唐四爷开给她的份儿，决定把钱交给妈妈，讨她的欢喜。她如今也是头牌了。挣了钱来，把钱给妈妈，看她是不是还那么冷漠无情。

她手里拿着钱，快步跑上楼，一边走，一边叫："妈，给您。我挣的这份钱，给您买酒喝。"

二奶奶笑了起来。按往例，她从来不夸秀莲。不过有钱买酒喝，总是件快活事。“来，”她说，“我让你尝尝我的酒。”她拿筷子在酒杯里蘸了一蘸，在秀莲的舌头上滴了一滴酒。

秀莲高高兴兴，唱着回到自己的屋里。她把辫子打散，象个成年女人似的在脑后挽了个髻，得意地照着镜子，觉着自己已经长大了。不是吗？连妈妈都高了兴。她边脱衣服，边照镜子。大凤进屋时，她正坐在床沿上。大凤一眼瞧见了她的髻儿，嘻嘻地笑了。“疯啦，干吗呢？”她问。

十六

陶副官是个漂亮小伙子，高个儿，挺魁梧，白净脸儿，两眼有神。他是个地道的北方人，彬彬有礼，和和气气。当初，他为人也还算厚道，但在军队里混了这么些年，天性泯灭了，变得冷面冷心。他可以说是又硬又滑。他显得很规矩，讨人喜欢，但他到底什么时候说的是真话，你永远捉摸不透。经过这么多年，他的天良早已丧尽，原先是个什么样子，连他自己也已经忘得一干二净。

他每次做交易，该得多少好处，要按实际情况来定。就拿唱大鼓的宝庆和他闺女那档子事来说，陶副官当初还真是想帮忙来着。不是吗，都是北方人，乡里乡亲的，总得拉上一把。不过，在见王太太以前，他并没有给宝庆和秀莲出过主意，教他们怎样避祸。秀莲顶撞完老太婆，陶副官忽然觉着自己成了方家的救命菩萨。他既然对他们有恩，那知恩感恩的老乡，就该表表感激之情。

他常上南温泉，几乎天天要找个借口到镇上来一趟。开头，他往往打王家花园弄一束花，或一两篮子菜来给二奶奶。这么好的一个副官，不让人家喝上一两盅，做顿好的吃，就能给打发走了吗？他确实挺招人喜欢。他带来的东西，一文不用自己掏腰包，而方家老招待他，可真受不了。

陶副官酒量惊人，宝庆从没见过这么豪饮的，喝起酒来，肚子象个无底洞。一喝醉，他的脸煞白，可还是很健谈。他从不惹事，不得罪人，偶尔吹嘘两句，也还不离谱儿。

多年来，宝庆阅历过的人也不算少，可陶副官究竟属于哪种人，他说不上来。他并不喜欢他，可也不能说讨厌他。离远了，他觉得这人毫无可取之处；但副官一来，又觉得他也还不错。

陶副官还是有些使他看不惯的地方。这人太滑，老想讨好，喝起别人的酒来没个够。

二奶奶跟陶副官最投机。二奶奶是什么样的男人都喜欢，跟陶副官尤其合得来。她也喜欢孟良，不过那完全不一样。孟良受过教育，有文化，跟她不是一路人。他也玩牌，也有说有笑，不过陶副官一来，可就把孟良比下去了。副官的话要中听得多，因为他是北方人，跟她的口音一样，见解也很相近。他要是说个笑话，她一听就懂，马上就笑。

这两个人成天价坐在一块儿逗乐，说些低级趣味的事。二奶奶打情骂俏很在行。跟男人调起情来，声调、眼神运用自如。她对副官并无兴趣，也可以说，压根儿就不想再找男人。不过跟他胡扯乱谈，可以解解闷。说到陶副官，他懂得该怎么对付二奶奶。要是她上了劲儿，他就赶快脱身，而仍跟她保持友好。跟王司令多年，他学会了这一招。王司令有好几个小老婆，有的也对年青漂亮的副官飞过眼儿。

陶副官对二奶奶讲起他的身世。他是个奉公守法，胸有抱负的青年。他很想结婚，成个家，但至今找不到可心的人儿。这些本地的土佬儿，不成！说着，他摇了摇油光水滑的

头。一个北方人，怎么能跟这种人家攀亲！说着，他瞟了瞟坐在窗边的大凤。大凤象只可怜的小麻雀，恨不能一下子飞掉。陶副官又缓缓地叹了口气，是呀，他还没找着个合适人家，能够结亲的。

二奶奶心里动了一动。这位副官倒是个不错的女婿。她很乐意有这么个漂亮小伙儿在身边。她已经年老色衰了，有这么个小伙子守着，消愁解闷也好。

陶副官决不放弃能捞到好处的任何机会。大凤算不得美人儿，可总是个大姑娘，结实健壮，玩上它几夜，还是可以的。她还能管管家，做个饭啦什么的。再说，这就能跟方家挂上钩，而对方家，是值得下点功夫的。方老头一定有钱，要不，他怎么能一下子孝敬王司令那么多？这个主意妙。娶了姑娘，玩她几天，再挤光那俩老的。

有天晚上，他跟二奶奶郑重其事地商量了这件事。开头她拿腔作势，故意逗他，不同意这门亲事。但陶副官单刀直入，提出了充足的理由：要是王司令再来找麻烦，可怎么好呢？你们要是把姑娘嫁给我副官，他王司令还能有什么办法？只要我陶某人辞掉王司令那儿的差事，还能不给您方家好好出把子力气？他站起来，伸屈了一下胳膊，让二奶奶看他结实的肌肉。“看我多有劲，要是我往你书场门口那么一站，还有谁敢来捣乱？我跟过王司令，这回让你爷儿们面上有光。他就不想要我这么个人？”

当晚，二奶奶跟宝庆说，要把大凤嫁给副官。宝庆先是大吃一惊。转念一想，又觉得不无道理。这位油头滑脑的副官没有挑上秀莲，真是运气。不过拿大凤作牺牲，究竟是不

是应该呢？陶副官一定不会很清白，可能结过婚。就是他真的结过婚吧，抗战时期，也无从查对。他倒也具备个好女婿的条件。不管怎么说，他一天到晚泡在家里，白吃白喝，还不如干脆叫他娶了大凤去。

宝庆整夜翻来覆去，琢磨着这件事。大凤也该成亲了。可以问问她，愿不愿意嫁人，喜不喜欢陶副官。她要是喜欢，那最好不过。嫁出门的闺女，泼出去的水。记得哪本书上说过，父母不能照应儿女一辈子。要是以为自己全成，就太痴心了。

他刚跟大凤一提，大凤就红了脸。这就是说，她乐意。所以，他也就接受了。不过，他还是很不安，觉得对不起她。这孩子说来也怪，明明是亲骨肉，在家里却向来无足轻重。她的处境，一向比养女秀莲还不如。她性情孤僻，常惹娘生气。好吧，这就是她的命。既然陶副官开了口，就把她嫁给他。而他宝庆，也就尽了为父的心。喜事要办得象个样子，就小镇的现有条件，尽可能排场一点。得陪送份嫁妆，四季衣裳，还有他特意收藏着的几件首饰。不能让人家说长道短，好象嫁闺女还不如打发个暗门子。他有他的规矩。方家的姑娘出阁，得讲点排场。是艺人，但是得有派头。

刚过完年，镇上两位头面人物就送来了陶副官的聘礼，是分别用红纸包着的两枚戒指，婚书上面写着副官的生辰八字。为了下定，宝庆在镇上最上等的饭馆广东酒家摆了几桌席，还请了唐家和小刘。借此让他们知道，等琴珠结婚的时候，他也会有所表示。

秀莲几次想跟大凤谈谈这门亲事。定亲请客那天晚上，大凤穿了件绿绸旗袍，容光焕发。秀莲从没见过她这么漂亮。不

过大凤整晚上一直古怪地保持着沉默，羞红的脸高高抬起，谁也不瞧。

“你走了，我真闷的慌。”当晚，准备睡觉的时候，秀莲说。大凤没言语。秀莲跪下来，拉住大凤的手。“说点什么吧，姐姐，就跟我说这么一回话也好。”

“我乐意走，”大凤阴沉沉地说。“我在这儿什么也不是，没人疼我。让我去碰碰运气。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不这样，又有什么办法？我不会挣钱吃饭，我不能跟着爸和你到处去跑。谁也不注意我，谁也不要我。我恨我自个儿不会挣钱养家，我不乐意成天跟你在一块。你漂亮，又会唱，人家都看你，乐意要你。可我呢，除了陶副官，谁也没有要过我。”她淡淡地一笑。“等过了门，我也跟别的女人一样，能叫男人心满意足。”

秀莲觉得受了委屈。古怪的姐姐，竟说了这么一通话。这么多年，她秀莲可一直想对姐姐好，跟她交朋友。“你恨我吗？姐？”她有点寒心。

大凤摇了摇头。“我不恨你。你的命还不如我呢。我总算正式结了婚，你连这个都不会有。所以嘛，我可怜你。”

这真象一把利箭刺穿了秀莲的心。

“你看琴珠，”大凤继续往下说，“爸干嘛要把她这么个人请到家里来吃喜酒。她跟小刘，跟好多别的男人睡过觉。她是个唱大鼓的，跟你一样。”

秀莲两眼射出了凶光，发白的嘴唇抿成了两道线。“好，原来你把我看成跟她是一路货，”她焦躁地说，“你不恨我。你觉得我一钱不值，就象一堆脏土一样。”

大凤又摇了摇头说："我不知道我对你应该怎么看。"

沉默了好一会，秀莲到底开了口。"姐，你就做做样子，假装疼疼我吧。谁也没疼过我。妈怎么待我，你是知道的，你总不能跟她一个样。你就说你疼我，咱俩是好朋友。你就是不那么想，光说说也好。总得给我点想头。没人疼我，我很想有人疼疼我。"她咬住嘴唇，眼泪在眼睛里直转。"就是，我希望有人爱我。"

"好吧，"大凤让了步，"我来爱你，真是个蠢东西。我是你顶好顶好的朋友。"

秀莲擦了擦眼泪，马上又问："你跟个生人结婚，不觉着害怕吗？你想他是不是会好好待你呢？"

"我当然害怕啦，不过有什么法儿？我不过是个女孩子。女人没有不命苦的。我们就跟牲口一样。你能挣钱，所以不同一点，可你又能得到什么好处？你靠卖唱挣钱，人家看不起你。我不会挣钱，所以要我怎么样，就得怎么样，叫我结婚，就得结婚。没有别的办法。一个男人来娶我，得先在一张纸上画押，还得先美美地吃上一顿。哈！哈！"

秀莲想了一会儿。"那些女学生呢，她们跟咱们是不是一样呢？"

"这我哪知道？"大凤心酸地顶了她一句，"我又不是女学生。"她哭起来了，眼泪花花地往下掉。

秀莲也哭了。可怜的大凤！这么说，这么些年来，她也觉着寂寞，没人要。如今，她要出嫁了。这就是说，她，秀莲在家里的地位，会提高一点？他们也要她嫁个生人吗？谁说得上？她想起了妈的话："卖艺的姑娘，都没有好下场！"大

凤还说，她将来比她还不如，连个正式的婚姻也捞不上！她得象琴珠一样，去当暗门子。不过，靠爸爸陪送，嫁个生人，又比这好多少呢？

她走到床边坐下，床头上搁着一本书。她想读，可那些印着的字，一下子都变得毫无意义。这些字象是说："秀莲，你不过是个唱大鼓的，是琴珠第二。你当你是谁哪？是谁？你有什么打算？甭想那些了。你一辈子过不了舒坦日子。"

孟良来教课的时候，她还在冲着书本发楞。她笑着对孟良说："我想问您点儿书本上没有的事儿。"

"好呀，秀莲，问吧！"孟良把手插在口袋里，玩着衣服里子里面的一颗花生。

秀莲问："孟先生，什么是爱？"

孟良挺高兴，但又很为难。他说："怎么一下子给我出了这么个难题？这可没法说。"

"谁都说不上来吗？"

"人人都知道，可又说不清楚。你干吗要问这个呢，秀莲？"孟良那瘦削的脸显得挺认真。他在对面的椅子上坐下，好奇地盯着她。

秀莲舐了舐嘴唇。"我就是想知道知道，因为我什么也不懂。我没有兄弟姐妹，没有朋友，没人疼我。男人追我，都想捏我一把。这就是爱吗？我姐就要嫁人了，嫁给个她不知道的人。他跟她睡觉，她给他做饭。那就算爱吗？男学生跟女学生，手拉手在公园里散步，在草地上躺着亲嘴。那就是爱？还有，随便哪个男人，只要给琴珠一块钱，就可以跟她睡觉。那也算爱吗？"

孟良大声喘了口气，好象打肚子里喷出了一口看不见的烟雾。“别着急呀，姑娘！我一口气哪儿答得上来这么一大串问题。答不上来的，所以，咱们先解决它一个。比如说，你姐姐的婚事。这说不上爱，这是一种封建势力。姑娘大了，凭父母之命，就得嫁人。她要是个革新派，按新办法办，就该自己挑丈夫。”

“象琴珠那样？”

他摇了摇头。“她那样不是挑丈夫，是出卖肉体。爱情不是做买卖，是终身大事。”

秀莲想了一会儿，“孟老师，要是我跟个男人交朋友，有什么不对吗？”

“没什么不对，这事本身，没有什么不对。”

“要是我自个儿打主意要嫁他，有错儿吗？”

“按我的想法，没什么错儿。”

“自个儿找丈夫，比起姐姐的婚事来，过日子是不是就更舒心些呢？”

“那也得看情况。”

“看什么情况呢？”

“我也说不准。我已经跟你说过，这样的问题，没个一定之规。”

“好吧，那咱就先不说结婚的事儿。我问您，要是我有个男朋友，家里又不赞成，我该怎么办呢？”

“要是值得，就为他去斗争。”

“我怎么知道他值不值得呢？”

“这我怎么跟你说呢？你自己应当知道。”孟良叹了一口

气。“你看，你的问题象个连环套，一环套一环。我看，还是学我们的功课更有用一点。”

秀莲这天成绩很差。孟先生为什么不能解答她的问题？他应该什么都教给她呀。她对他的信仰有点动摇了：他就知道谈天说地，对她切身的问题却不放在心上。他认为她有权自己挑丈夫，她说什么他都表示同意，甚至主张她违抗父母。他到底是怎样一种人，竟随随便便提出这些个看法，对主要问题，却又避而不谈。

雾季一过，他们又回到南温泉。在重庆的这一阵，宝庆的生艺不见好，因为唐家班抢了他的生意，当然勉强维持也还可以。在重庆，常上戏园子的有两种人，一种人爱看打情骂俏的色情玩艺儿，对说唱并不感兴趣；另一种人讲究的是说唱和艺术的功底。后一种人是宝庆的熟座儿。宝庆对付着，总算是有吃有穿，安然度过了夏天。

他急着想把大凤的事办了。既然已经把她许给了陶副官，他就又添了一桩心事。他这才意识到，照应自己的亲生闺女，也是一层负担。他有时觉着，他象是收藏着一件无价的古磁器，一旦缺了口，有了裂纹就不值钱了。当爸爸的都操着这份儿心。姑娘一旦订了亲，就怕节外生枝，也怕她会碰上个流氓什么的。

所以，他打算一回南温泉就办喜事。秀莲盼着办姐姐的喜事，比家里其余的人更起劲。她象是坐在好位子上看一出戏。她可以好好看看，一个姑娘嫁了人，到底会有什么变化。她也要看看，姐姐究竟是不是幸福。这样她就可以估摸一下，她自己是不是有幸福的可能。多么引动人的心，许多个夜晚，

她睡不着，渴望弄它个明白。

大凤还是老样儿，整天愁眉不展，闷声不响。她埋头缝做嫁妆。秀莲注意到她有时独自微笑，想得出了神。她明白她为什么笑。可怜的大凤没命地想离开家，去自立，逃开这个由成天醉醺醺的妈妈管辖的邋遢地方。她想离家的心情太迫切了，连跟个陌生男人睡觉的恐惧，都一点儿吓不倒她。

喜事一天天逼近了，窝囊废成天跟弟媳妇在一起划拳喝酒。他陪着二奶奶喝，觉着要是家里只有她一个人喝醉酒，未免太丢人，而他不愿意她丢人现眼。再说，大凤走了，他觉着悲哀。大凤从没给谁添过麻烦，从没额外花过家里一文钱。她总是安安稳稳，心甘情愿地操持家务。如今她要走了。

二奶奶往常并不关心大凤，不过她醉中还记得，这是她亲生的闺女，要是陶副官待她不好，她会伤心的。这种母爱是酒泡过的，比新鲜的醇得多。

秀莲想跟妈说，她盼着能在妈心里，也在家里，代替大凤的地位。不过眼下这个节骨眼说这话，看来还不合时宜。她不能不想起，大凤要出嫁了，妈又哭又叹，可是当初她被逼着去给王司令当小老婆的时候，妈没滴过一滴泪。

猛地，堂屋里一阵闹腾，秀莲走到门边去听。妈妈在扯着嗓子嚷，大伯大声打着呵欠。妈妈说的话，叫她本来就不愉快的心，一寒到底。只听妈妈在那儿嚷："大凤这一走，我得好好过过。我去领个小男孩来，当亲生儿子把他养大。眼下是打仗的时候，孤儿多得很，不是吗？要领个好的，大眼睛的小杂种，要稍微大一点，不尿裤子的。"

这么说，妈一辈子也不会疼她了，这是明摆着的。不管

她是靠卖唱挣钱，还是靠跟男人睡觉挣钱，妈都不会有满意的时候。她不过是个唱大鼓的，没有亲娘。这个世道到底是怎么回事？嗯？她心酸，觉得精疲力尽，好象血已经冻成了冻儿，心也凝成了块。爸好，他的心眼好，可那又有什么用？他解决不了她的问题，他没法又当爹又当娘。

她觉出爸走到了跟前，于是转过身来。他显得苍老，疲倦，不过两眼还是炯炯有神。他拍了拍她的肩膀，悄悄地说，“不要紧，秀莲。等你出嫁的时候，我要把喜事办得比这还强十倍。办得顶顶排场。要信得过我。”

她一言不发，转身回到自己的卧室。爸干吗要那么说？他以为她妒嫉啦？地才不妒嫉呢。她恨这个世道，恨世界上的一切。泪涌了上来。

十七

结了婚，大凤换了个人。短短三天工夫，她起了神奇的变化。秀莲见了，既高兴，又奇怪。姑娘变起来这么快！刚出阁的陶太太第一次回门，变得那么厉害，简直叫人认不出来了。她眼睛发亮，容光焕发，沉浸在极度的幸福之中。就连她的体态，仿佛也有了变化。结婚前，她穿起衣服来死死板板，她是衣裳的奴隶，是衣服穿她，不是她穿衣服。如今她穿起衣服来，服服帖帖，匀称合身。她结实的胸脯高高隆起，富有曲线美，这是从来没有过的，就连她那细长的胳膊，也好象变得柔和秀丽。给人以美感了。

她还是那么沉默寡言。秀莲惊讶地听见她跟妈说了一句粗话。当她还是方家那个干巴巴的小毛丫头大凤的时候，她哪敢说这种话！结婚这么能变化人。结了婚，就有权说粗话；结了婚，人还会显得漂亮。她费了好大劲，把这些想法写在一张纸上。

等没人的时候，她问大凤，婚后觉得怎样，高兴，还是不高兴？秀莲一个劲地问，可大凤好象压根儿就不听她。她只顾自个儿照镜子，把胳膊抬起来，看看衣服套在她那刚刚发育成熟的胸脯上，是不是合适。

秀莲仔细观察着，心里还是很空虚。她的词汇不够用。不

过她还是记下了各式各样的问题，等着问孟良。

唐家也到了南温泉。他们挣的钱多，自然而然，就染上了恶习。唐四爷和琴珠抽上了大烟，把小刘也给带坏了。

唐四爷除了损人利己，拚命捞钱之外，抽大烟是他最大的乐趣。他一个劲地抽，不光是为过瘾，还觉着这样会抬高他的身份。人家一听他是个鸦片鬼，就会说："唐先生一定很有钱，"这话叫唐四爷听了，说不出地受用。

他抽，琴珠抽，小刘也抽。瘾越来越大，人也越来越懒，越来越脏。生意上是四奶奶包揽一切，她可没有应酬人的本事。说实在的，她真叫人一瞧就讨厌。哪怕是顶顶好脾气的人，见了她，不等她耍开她那刀子嘴跟人吹胡子瞪眼，就得火冒三丈，吵起来。唐家的生意一败涂地。在重庆，抽大烟不少花钱，地面上的地头蛇三天两头还来讹上俩钱，好也去弄点抽抽。可不是，要想白抽，最好的办法是讹那些有钱的，让他们掏腰包，这些人顶怕的就是坐牢。琴珠给关过一回，一回就够受了。为了把她保出来，她爹没少花钱。

唐家回到南温泉，已经是一贫如洗。四爷擦了把脸，换了件衣服，就去找宝庆。他烟抽多了，满脸晦气，瘦得象个鬼。不论怎么说，他还是比老婆有本事，用不着跟人吵闹，就能把买卖谈成。他出了个主意：夏天，唐家和方家合起来，在镇上茶馆里作艺。

宝庆不答应。他眼下很过得去。他正忙着排练孟良的新词，准备雾季拿进城去唱。唐家，滚他妈的蛋吧，让他们自个儿干去。不过呢，话又说回来，没准什么时候会用着小刘，窝囊废未见得肯长干下去。他没长性，保不住还会生病。说

实话，他也有把子年纪了，吃惯了现成饭，乍一干起活来，确实够他受的。再说，宝庆做事喜欢稳稳当当。唐四爷去找宝庆，见他光着脊梁，穿着一条挺肥的裤子，油黑发亮的宽肩膀上，湿漉漉的都是汗。

宝庆说他太忙，没工夫考虑到茶馆里唱书的事，要他等几天再说。唐四爷觉得他架子不小，根本不把他看在眼里，随随便便就把他撂在一边。他心里又怨又恨，"哼，咱们走着瞧，看老子不收拾了你。"

他叫四奶奶去找二奶奶。她冲二奶奶大吵大嚷了一阵子。"怎么，你也疯了吗，秀莲和宝庆明明可以挣钱养家，偏偏坐吃山空，你就看着不管？真蠢！"

四奶奶一走，二奶奶就照这话，劈头盖脸数落了宝庆一通。他不理，她又絮叨了一遍。他只顾练他的新词儿，压根儿就不听她的。二奶奶急了，使劲嚷了起来。宝庆放下鼓词，站了起来。他掖了掖裤子，说："甭说了，好不好？也听我说两句。事情是这么着，唐家跟我们不是一路人，我不乐意跟他们沾边。他们抽大烟，我们不抽，这总比他们强点。你也该知足了，你没给我生过儿子。为这，我跟你打过架吗？想娶过小吗？没有，是不是？你爱喝一盅，我不喝。这么着，咱们各干各的。我得练我的鼓词，我想为国家出把力气，我得保养我的嗓子。我要的就是这么些，能算多吗？到了冬天，我天天都得扯着嗓子去唱。我挣的钱，够你舒舒服服过日子的，所以，你就别管我的事，让唐家滚他们的吧。"

宝庆难得说这么多话。二奶奶倒在椅子上，楞着，说不出话来。这么些年了，除了刚结婚那一程子，宝庆从来没跟

她讲过这么多心里话。这一回，他特意找了个她清醒的时候来跟她说，这就是说，是跟她讲理来了。他说得很对；正因为说对了，听着就更扎心。不过，她现在没有醉，所以没法找碴儿跟他吵。

末了，她说，“你说我没给你生儿子，这不假。不过，我打算抱个男孩子，这就去抱。咱们很快就能有儿子了。”

宝庆没言语。趁她瞅眼不见，冲她吐了吐舌头。老东西还想抱儿子呢，连她自个儿都照顾不了。

秀莲没事干，常去找琴珠。她总得有人说说话儿。大凤从来不多言不多语的，不过秀莲还可以叽叽呱呱跟她乱说一气。大凤走了，她得找个伴，而琴珠是唯一能作伴的姑娘。

再说，她找琴珠，还另有想法。这位唱大鼓的姑娘对男女之间的事儿非常在行，秀莲常问她有关这方面的事。琴珠有时跟她胡扯一通，有时光笑。你想知道吗？自个儿试试去就知道了。对秀莲这颗幼稚的心说来，琴珠教她的，比起孟老师来，明确多了。

秀莲跟琴珠来往，宝庆很生气。他忙着练他的鼓词，顾不得说她。他让老婆瞅着点秀莲，不过她光知道喝酒。

大凤又回来了。灰溜溜的，两眼无光，脸儿耷拉着，好象老了二十岁。

秀莲急不可待地等着，想单独跟她说两句话。“姐，怎么啦？”她一边问，一边摇着大凤的肩膀。“跟我说说，出了什么事儿？”

大凤掉了泪。秀莲轻轻地摇她，象要把她晃醒似的。“跟我说说，姐，到底怎么回事？”大凤满脸是泪，抽抽咽咽地说

了起来："嫁狗随狗是什么滋味，这下我可尝够了。"她卷起袖子，胳膊上斑斑点点，青一块，紫一块。"他打的。"她哽咽着，说不出话来，双手捂住了脸。

"凭什么打你？"秀莲硬要打破沙锅问到底，"为了什么呢？"

大凤没言语。

"你就让他打？"

大凤挺不服气地瞧着她。"我能让他打吗，傻瓜！我是打不过他。"

"那就告诉爸去。"

"有什么用？爸也拿他没法儿，他老了。再说，他不过是个唱大鼓的，我呢，我是唱大鼓的闺女，他能有什么办法？"

秀莲心里一震。可怜的大凤！爸把她给了个男人，男人揍她，她一点办法也没有。她不会挣钱养活自己，所以只好忍气吞声。大凤忽然低低地哎哟了一声。"怎么啦？"秀莲挺关心，柔和地问，"怎么啦？"

"我有了身子啦，这我知道，"大凤嘟囔着说，"他也一清二楚。"有了身子，她要想另嫁别人，就不容易了。她要秀莲答应，一定不跟爸说。她梳洗打扮了一番，回家去了。脸儿高高扬着，还带着点儿笑，好象要让人家知道，她确是挺幸福。

秀莲还是告诉了宝庆。他瞪着两眼瞅着她，好象怀疑她在撒谎。他从来没想到会有这样的事。打从大凤出了嫁，他压根儿就没想到过她。这个油头粉面的狗崽子竟敢打她！怎么办？他不能去跟陶副官吵，吵有什么用？再说，到王公馆

去，还不定会碰上什么倒霉事呢。陶副官会仗着王司令的势力，跟方家过不去。打老婆的人，什么都干得出来。宝庆真的没了辙。他对自个儿说，这件事嘛，他其实无权过问。不过呢，也许还是应该管一管。

他得好好想一想，到底该怎么办。他不让秀莲跟妈和大伯说，更不能告诉琴珠。要是唐家知道了，镇上的人就都会拿方家当笑话讲。

秀莲紧盯着爸爸的脸，两个拳头抵在腰间。“那您就让那小王八蛋揍我姐姐，不管她啦？”

他脸红了：“我并没这么说。咱们得好好合计合计，总会有办法的。”

秀莲气疯了：“我要踢出他的……”她气得直嚷，顿着脚说：“女人都是苦命。大姑娘也罢，暗门子也罢，都捞不着便宜。”接着就用了一句琴珠的口头禅。

宝庆吓了一跳，走开了。这一程子他忙着练孟良写的鼓词，没想到出了这么多的事。事情真变得快。

这件事，秀莲一直没吭气，她等着孟先生来上课。也许他有办法。他有学问，会运用他的智慧，跟这种野蛮势力作斗争。秀莲把话跟他说了，然后下了最后通牒：“孟老师，我不打算再念书了。我们家是卖艺的，没有出息。一辈子都出不了头，何必白费劲儿。我们这样的人，永世出不了头。”

孟良半天没吭声。他光坐在那儿，傻瞅着太阳光。他这么一声不吭，惹得秀莲很生气。心想，又碰到了个他不肯解答的问题。

“秀莲，”末末了，他提出了反问，“你说，中国人现在都

在干什么？”

“打日本呀！”

“打赢了吗？”

“没有，正在打呀！”

“说得对。既然还没赢，为什么又要打呢？”

“要是不打，就得亡国。”

“一点不错。你能明白这个，就好办了。你看我们国家这么穷，这么弱，可也抗战三年了。我们的人民为了生存，奋勇抗战。国家就跟一个人一样，因为国家本是一个个人组成的嘛。个人经历的，特别是求生存的斗争，也跟国家经历的一样。你越是发奋图强，遇到的困难就越多。你得下决心克服一切困难，否则就一事无成。你们女人是旧社会制度的牺牲品。这种旧制度的势力还很强大，顽固，有害的影响也还大量存在。就拿我打个比方吧。我是写剧本的，我有我的问题。你是个女人，你有你的问题。在我们这么一个古老的国家里，女人总是受欺凌，受歧视的。你想要有作为，就得争取进步。我觉着今天妇女的地位，就象个跟人赛跑的小脚姑娘。当然你的脚并不小，思想也没受那么多约束。你要做的，就是刻苦用功。你姐姐挨了揍。为什么挨揍呢？因为她从来没有打算要有作为。她就知道百依百顺，三从四德。她哪知道，女人自己起来反抗，可以消灭奴役妇女的旧势力。要是我们不抗战，今天早已经亡国了。陈规陋习也一样。你不跟它斗，它就会压垮你。”

秀莲想了很久，完了说：“我还是觉着，再学下去也没用。没准我也得嫁人，也得教个臭男人揍。”

孟良笑了起来，有点不耐烦了。“哪能呢，你不会的。”他拿起铅笔，龙飞凤舞地在一张纸上写了点什么。“秀莲，我给你安排个新生活吧。我主张你去上学，跟别的姑娘一样，好好念书去。你晚上才唱书，白天反正没事干。上学去吧。这样你就可以脚踩两只船了。要是学得好，成了女学生，就用不着再唱书了。要是学不出来呢，还可以再唱书，总还比别人学识多一点。怎么样？白天上学，晚上作艺。你瞧，我希望你能自立，必要的时候，能挣钱养活自己。想想吧，要是大凤会一门手艺，她的处境就会好得多。她可以离开那个家伙，自己挣钱吃饭。要那样，她压根儿也就用不着嫁给他了。”

“这么说，我要是读了书，就不会象琴珠那样了？”

“根本就不会那样。”

“我爹妈能让我去上学吗？”

“我去跟他们说说，再把你大伯也拉来帮忙。”

“我姐怎么办呢？”

“那可就得另说了。总得想个办法。多想想，准能想出好主意来，不过也得好好想想，不能太莽撞。眼下咱们已经取得了点胜利。咱们已经下定决心，不让你象大凤那样，更不能学琴珠。你要做新中国的妇女，要做个新时代的新妇女，能独立，又能自主。你看，那多好！”

于是，秀莲一心一意用起功来。每天，太阳落山之前，她一定要学上几十个字。在她看来，一个个字象奔腾的大红马，能把她载进一个新社会。那儿没有暗门子，没有鸦片，不允许把闺女随便嫁出去受折磨。在那个新社会里，到处都是象孟老师那样有学问的人。她觉着自己也成了新中国的一部分，

不再是无足轻重的了，摆脱了发霉发臭的旧时代，进入了光明灿烂的新时代。

秋天已到了，方家收拾行装，准备回城里去。他们磨磨蹭蹭，没有及时走掉。一天下午，也是没拉警报，来了一群敌机，在镇上扔了一串炸弹。谁也不明白敌人要炸的是什么。这里是游览区，有不少阔人的别墅。据传说，有些大阔佬囤积了大量石油，准备卖黑市。日本人的探子，可能就把这些油罐当作军用物资，报告了敌人。

一阵轰隆轰隆的爆炸声，又死了一批人，汽油罐倒安然无恙。

方家住在镇边的小河旁。空袭突如其来，谁也来不及躲进防空洞。他们只好跑到野地里，趴在河边的大石头底下。

除了窝囊废，全家都在一块儿趴着。窝囊废喜欢走动，又讨厌那一群群绕着岩石飞的蚊子。他慢慢沿河边走着。听见天上嗡嗡响，他漠然抬头看了看，心想，那不过是往重庆去的，总不会在南温泉下点什么。看起来倒挺好看，蓝蓝的天上飞着几只银色的飞机，高射炮响了几下，迸出几小团雪白的烟雾。真废物，一炮也没打中。真孬种，这种事，也该有人来管管！

飞机只管飞它的。窝囊废坐在他顶喜欢的一棵树底下。"还往前飞，"他对自个儿念叨着，"空袭一次，就得毁多少房子，死多少人。真不是玩艺儿！多咱才能给他们点儿颜色看看？"

飞机又回来了。窝囊废奇怪起来。也许是来炸南温泉的？最好还是躲一躲。他站起来，瞧着那排人字形的银色飞机，嗡

嗡地飞了过来。倒是怪好看的，好看得出奇。高射炮就是打不中。快跑吧。没准扔个炸弹下来。到那石头底下去，别呆在这树底下，万一挨一下呢。

窝囊废跑起来了。他听见了炸弹的呼啸，轰的一声，大地在翻腾。又一个炸弹嘶嘶响着掉了下来，他的耳鼓好象要胀破了。他没命地跑，炸弹崩起的一块大石头呼地飞过来，打中了他的脑袋。

宝庆在大哥常常傍着坐的一棵大树附近，找到了他。窝囊废手脚摊开，背朝天趴着。宝庆摸了摸，“哥，哥，醒醒。”窝囊废没答应。

他把窝囊废翻了个个儿。没有血，没有伤口，睡着了。他一定是睡着了，再不就是醉了。宝庆扶起他来，靠着自己。窝囊废的脑袋耷拉下来，象没了骨头似的。

宝庆不信他的哥会死。他嗅了嗅他的嘴。窝囊废的嘴唇又凉又僵，早咽了气。两手冷冰冰的，毫无生气。

秀莲也过来了，哇的一声哭了出来。宝庆轻轻把哥放倒在草地上，给他搧着苍蝇。这些苍蝇在已经停止了生命的脸上爬着，钻着。“大哥，大哥，为什么单单您……”

秀莲跑去告诉了妈，一下子全家都哭起来了。邻居也来了，都掉了泪，对方家致了哀悼之意。他们围着宝庆，宝庆站在哥的身边，呆呆的，象个石头人。他眼冒凶光，干枯无泪，满面愁容。他挪不动步，说不出话。

为什么偏偏轮到窝囊废？他是他的哥。多年来，一直靠他养活，每逢有难，都是哥救了他。哥有才情，那么忠厚，就是牢骚多点。他能弹会唱，有技艺。可怜的窝囊废！他最怕

的就是死在外乡，如今偏偏是他，炸死在遥远异乡的山区里。

太阳早已落山，月亮在黑沉沉阴惨惨的天上，高高升起。邻居们都回家去了，只有宝庆还站在哥的尸体旁。天快亮时，秀莲走了过来，拉了拉爸的袖子，“爸，回去吧，”她悄声说，“咱们把他抬回去。”

十八

丧事由二奶奶操持。天还热，三天以内就得下葬。宝庆已是六神无主，他就知道哥已经炸死，人死不能复生，再也听不见哥的声音了。他的脑子发木，什么也感觉不到，吃不下，睡不着，蓬头垢面。

二奶奶却来了精神。她打点一切，做孝衣，跟杠房打交道，供神主。她帮宝庆穿孝衣，招呼他吃喝。他楞在棺材边，一声不吭，伤心不已。她时不时走过来瞧瞧，怕他背过气去。有人来吊孝，是她站在门口接应客人；宝庆知道来了人，可无心应酬。他机械地起立，行礼，接着守他的灵。人家跟他说话，他光知道点头，一点儿也不明白人家说的是什么。他成了活死人。

只有一个人，他见了，多少还有些触动，那就是孟良。孟良是那么友爱，那么乐于助人，他最能体贴人，了解人。宝庆沉浸在无边的悲痛里，不能自拔，只有孟良的热心肠，能给他些安慰。孟良这样关怀他们，方家非常感激。

他们一向认为，孟良和他们之间，有一道鸿沟。他是作家，又是诗人，来这里是为了研究大鼓书。如今他完全成了他们中的一个，是真心的朋友，一心想帮忙。朋友来吊孝，孟良陪着。帮着应酬客人，陪他们吃饭，跟着守灵。宝庆虽说

是伤心不过，也觉着他虽然失去了亲爱的大哥，可也有了个真诚的朋友。

他们在山顶上买了块坟地，由孟良负责监工筑坟。棺材入了穴，宝庆按照家乡风俗，在棺材上撒了把土。他的泪已经流干。他站着，秃着头，铁青着脸，茫然瞪着大眼，瞧着坟坑，看杠房伙计把土铲进坟里。大哥就这么完了。这冰凉的土地上，躺着窝囊废。

人都散了，宝庆还站在坟头，孤孤单单，悲悲切切。不多远站着二奶奶，孟先生和秀莲。

一个脚夫挑着宝庆的鼓、窝囊废常弹的三弦，上了山。天是灰蒙蒙的，镶着白边的黑云，滚滚越过山头。在苍茫的暮色里，宁静的田野异常的绿，树木的枝条映着背后的天空，显出清晰、乌黑的轮廓。

宝庆从脚夫手里接过三弦，深深一鞠躬，恭恭敬敬把它放在坟前地上，把鼓架了起来。

宝庆高举鼓楗子。一下，两下、三下，敲起来。咚咚的鼓声象枪声，冲破了死一般的寂静。孟良觉得大地在震动，树叶在发抖。

宝庆手按鼓面，打住了鼓声，说起话来。他说："哥，哥，我再来给您唱一回。求您再听我这一回吧。咱哥儿俩不那么一样。您爱弹又爱唱，爱艺如命，但您不肯卖艺吃饭。我又是另一样，我得靠作艺挣钱养家。外人看着咱哥俩各不相同，可咱们不就这点差别吗？就这么一点儿。"他停了一停，恭敬地鞠了一躬。"大哥，我明白我再也见不着您了，不过我还是想请您再给我弹一回。再弹弹吧，让我再听听您好听的琴声。

记得咱们在一块，唱得多痛快？如今你我已成隔世的人，不过咱还能一块儿唱。咱们一块过了四十多年哪，哥。有的时候咱也吵，但手足总还是手足。现在不能吵了，也不能争了。我只有一样本事，就是唱，所以我来再给您唱这么一回。大哥，您也就用您那巧手，再给我弹这么一回弦吧！”

宝庆又使劲敲了敲鼓。然后等着，头偏在一边，好似在倾听那三弦的琴声。站在一旁的人，只听见风拂树木发出的叹息。秀莲用手绢堵住嘴，压住自己的啜泣。二奶奶在哭泣，孟良轻声咳着。

宝庆给大哥唱了一曲挽歌，直唱得泣不成声，悲痛欲绝。

孟良挽住朋友的胳膊。“来，宝庆，”他劝道，“别紧自伤心。人人都有个归宿；有死，也有生，明天的人比今天还多，生命永不停息。谁也不能长生不老，别这么伤心。大哥这一辈子，也就算过得不错。”

宝庆用深陷的双眼看着他，满怀感激。“日本人炸死了我的哥，”他悲伤地说，“我没法给他报仇，不过我要唱您写的鼓词，我这下唱起来，心里更亮堂，我要鼓动人民起来跟侵略者斗争。”

孟良拿起鼓，挽住宝庆的胳膊。“家去，歇一歇，”他劝着，宝庆不肯走。过了会儿，他转过身来，再一次对着坟头说，“再见吧，大哥，安息吧，等抗战胜利，我把您送回老家，跟先人葬在一起。”

第二天，孟良请了个大夫来瞧宝庆。宝庆病了，是恶性疟疾。他身体太弱，病趁虚而入，把他折磨得死去活来。二奶奶又喝开了，现在是轮到秀莲来照顾病人。对她来说，这

是件新鲜事，她从来没有侍候过重病人。爸病得真厉害，可别死了。她从没见过他这样，脸死灰死灰的，双眼深陷，浑身无力，坐都坐不起来。她想，人有死，有生，又有爱。生命象一年四季，也有春夏秋冬。但在冬季到来之前，死亡也会象夏天的暴风雨一样，突然来到。大伯不就是这样的么。她自己，总有一天也得死。不过死好象还很遥远，难以想象，因为她现在还很年轻，健壮。孟良也跟她这样说过。谁也不能长生不老。要是爸真的跟着大伯去了，她可怎么办呢？

她更爱爸爸了，一定要救活他。她日日夜夜不离病床。宝庆只消稍动一动，她就拿药端水地过来了。有时孟良来陪她一会儿。除了爸，孟先生就是世界上顶顶可亲的人了。

守在爸床头，秀莲在漫漫长夜里，想了好多事儿。她看出来，打从大凤出了嫁，大伯又死了以后，家里整个变了样。妈一定很疼大伯。他活着的时候，她跟他吵起架来，也很厉害。可现在她常坐在椅子里，悄悄地哭，就是不醉，也这样。她又想起了那个老问题：为什么妈妈单单不爱她？拿孟良来说吧，妈信得过他，他怎么就能得她的欢心呢？

宝庆总算度过了难关。有天晚上，秀莲踮着脚尖进来，打算给他喂药，见他轻轻松松躺在床上，脸上挂着笑。脑门不再发烫，身上也不再大汗淋淋。他跟她说话，说他替大凤担心。为什么她不来吊孝，为什么她女婿也不来？出了什么事？秀莲一个劲安慰他，说大凤会照顾自个儿，不会有什么事。不过她知道，说这话也白搭。爸在心疼闺女呢。秀莲很奇怪。人为什么总要到事后才来操心？他早就该操这份心，不该让他闺女去遭那份儿罪！

宝庆已经见好，有天上午，正躺着休息，大凤跌跌撞撞走了进来。她把一个包袱往地下一扔，就冲爸爸扑了过去。她搂着爸哭了又哭。二奶奶听见响动，走过来瞧。她不知道怎么疼闺女才好，生拉活拽，硬把女儿从病床边拉开，把她安顿在一把椅子里。大凤止了哭，可是说不出话，象个木头人。二奶奶一个劲盘问，但闺女压根儿就听不见。折腾了约摸半点来钟，二奶奶没了辙。到了还是宝庆有气无力地开了口。“我又老又病，为你操心，叫我伤神。趁我还没死，说说你到底是怎么回事。”

“他不要我了，就是这么回事。他把我扔下不管了。”大凤放声大哭，二奶奶尖声喊了起来。宝庆瞅着大凤，呆了。他心如火焚，猛地倒在枕头上。

“他敢不要你，”二奶奶吼着，摇晃着拳头。“不要你？叫他试试，狗杂种。我跟你去，看我不收拾了他。老娘要是收拾不了他，就管我叫废物老婊子！”

“他已经走了，妈。”大凤说。

二奶奶气呼呼地瞪着女儿。“废物，怎么就让他走了？他说句不要，你就让他走啦？你是什么人？笨蛋！你有法收拾他，结了婚，就有法收拾他。”

大凤没言语。二奶奶为了平一平火气，冲进隔壁房间，喝了一杯酒。真气死人：结婚没几个月，就让丈夫跑了。她敢说闺女是好样儿的。要是闺女不规矩，也还有可说，可大凤是黄花闺女，小娃娃似的那么天真。是不是因为她年青时不守本分，报应落到女儿身上？她攥紧了胖拳头，低下了满是泪痕的脸。她嫁宝庆以前，还真风流过一阵。所有卖唱的姑

娘都一样。不过闺女是清清白白养大的，怎么也落得这般下场？姑娘让个下三滥的混蛋副官给甩了！她越想越气，心都快炸了。婊子养的狗崽子！老娘要是抓住他，非把他肠子踢出来不可。

她又冲回堂屋里，紧追紧问，硬逼着大凤说了实话。

还是为了王司令那个老混蛋。这个军阀打过秀莲的主意，已经有了好多小老婆，是个色鬼，见女人就要。

"开头几天挺不错，"大凤开了口，"他待我挺好，后来王司令知道我们结了婚，吃醋了，把他叫了去，说：'好呀！我要那卖唱的姑娘，你不弄来给我，倒给自己找了个老婆。混蛋！看我不收拾你。'他一发起脾气来，怕死人。王公馆上上下下，人人自危，这种时候，连王老太太也怕他三分。后来司令瞧见了我，就说，得把我分一半给他。他对我丈夫讲，'卖艺人家的闺女没一个正经的，不但不在乎，还会高兴呢。'"大凤哭起来了。"老爷就是这么说的。他说我天生是个婊子，有俩男人准保高兴。"

二奶奶气得直哼哼，"往下说，还有什么，都说出来。"

大凤擦了擦眼泪，接着往下说，说她真愁坏了。不知道该怎么办。她觉着，有的时候，他仿佛情愿把她送给老爷，有的时候，又拚命吃醋。还说王司令吓唬他，要把他送回军队，还当他的上士班长，吃粮去，不让他留在王公馆享福。有一天，王司令趁她丈夫不在家，跑到她家。一来就动手动脚，可她不干。

她丈夫回家后，认为老爷已经占有了她。大凤说，她并没有不贞洁，可他不信，骂她婊子，说她什么人都要。她越

分辩，他骂得越凶。每天王司令把他打发得远远的，然后跑来跟大凤纠缠，事情越来越糟。大凤说：“我有什么办法呢。背弃了丈夫，就得倒霉一辈子。守着他呢，他又得丢差使，不论怎么着，丈夫都怪我不好。”

每天晚上，陶副官当差回来，都要狠揍她一顿，她怎么辩解，都是白搭。陶副官怎么都不信。他揍她，蹂躏她。

王司令没达到目的，气坏了，撤了陶副官的差事，赶他回军队去，让他马上滚。

陶副官对大凤说，他不打算回军队去，要跑。当晚他收拾了几样东西，准备溜。大凤也跟他一块儿收拾，可是他说他不能带她。没法带。她说，他到哪儿，她也跟到哪儿。夫妻嘛，理应如此。嫁鸡随鸡，嫁狗随狗。陶副官听了笑起来，在她屁股上狠狠打了一巴掌，打得她倒在了床上。然后跟她说了实话。他早就结过婚，孩子都好几个了。他俩的婚姻，压根儿不算数。她最好回家找妈妈，把这档子事儿忘个一干二净。

“这个狗杂种，婊子养的……”二奶奶喊了起来。别的人，谁也没再开口。大凤又哭了起来。她抽抽噎噎地说，陶副官把她的首饰和所有值钱的东西都卖掉了。她带回来的，只有一个在她肚子里活蹦乱跳的孩子。

宝庆这下才猛醒过来。“大哥说得对，”他缓缓地说，“艺人都没有好下场。”

秀莲拉住了大凤的胳膊。“上我屋里去，擦把脸。”她催促道，“擦点儿粉，抹点口红，就会舒服点。”

大凤这才冲她笑了笑，眼神里透着温柔。“说得真对，好妹妹。过去的事，哭也没用。”

十九

唐家急着趁宝庆生病的机会，捞它一把。他们算计，窝囊废死了，宝庆和秀莲没了弹弦的。要是不改行，就得来搭唐家的班子，借重小刘。唐家这回真是稳拿啦。要是方家改了行，那最好，唐家可以独霸天下，没了对手；要是宝庆和秀莲来搭班呢，唐家又可以讹它一下，要个好价儿。他们兴头得了不得，忙不迭回到重庆，口袋里仿佛已经沉甸甸地装满了大把大把的钱。

重庆的情况在变。全国都在坚持抗战，战争负担异常沉重，小民们的腰包都掏空了。投机倒把的奸商囤积居奇，大发国难财。物价飞涨，生活程度高得出奇。老百姓手里攥着一大把钱，可是买不来多少东西。少数人过着灯红酒绿，醉生梦死的生活。人民不满。于是，官方想出了个主意，在节制娱乐上下功夫，订了个规章。只许五家戏院，四家影院和一个书场在重庆开业。

宝庆有名望，唱的又是抗战大鼓，书场总算保留了下来。这时候，他还在南温泉给大哥服丧。

唐家这一下挨的不轻。独一份儿的书场眼看要到手，又黄了。他们以为宝庆走了什么歪门道，把他们的书场封了。唐家两口子急急忙忙跑回南温泉，找卧病的宝庆算账。

他们撞进来的时候，宝庆正躺在床上。他听着，脸上挂着点儿凄凉勉强的微笑。他压根儿不想听他们的。他还没退烧，打不起精神来理他们。他双眼半睁半闭，硬撑着靠在枕头上，看着两位不受欢迎的客人。唐四爷指手划脚，吹胡子瞪眼。宝庆瞧着他们，凄惨地晃了晃苍白的脸。“唉，”他有气无力地分辩，“我是个病人，打从我哥去世，没起过床，能去跟你们作对吗？你们设身处地，替我想想。我哥去世了，闺女又离了男人，揪心事儿这么多，我压根儿不想再作艺了，干吗还要跟你们过不去？”

四爷瞪眼瞅着他老婆。臃肿的四奶奶脸上，恶毒的神情和虚伪的笑容交织在一起。她朝丈夫看了一眼，略微点了一下头。这是变换战术的信号。

唐四爷马上换了一副神态，甜腻腻地问，“老朋友，您不出来作艺，别人怎么办呢？小刘还盼着给您俩弹弦呢。他成天惦记的就是这个。您得替他和我闺女想想，不能看着他们挨饿。”

“还有我们俩呢，”四奶奶又叫起来了，“总得活下去呀，钱没了，物价又这么涨，您总不能丢下我们不管。”

宝庆摇了摇头。“好吧，”他答应着，“等我好了，去找你们。”

他们垂头丧气走了出去。他们前脚刚出门，宝庆这里就掉了泪。“您说得对，大哥，”他自言自语，“艺人都是贱命，一钱不值。”

朦胧之中，他看见大凤苦着脸在那儿晃来晃去，费劲地操持家务。为什么不下决心改行，另找一份体面的事儿？想

想自己的闺女，只因爹是艺人，上了人家的当，象个破烂玩艺儿似的让人给甩了。这不是人过的日子，世道真不公平。而这，就是现实，就是社会对他的犒劳。他叹了一口气。他从来没做过亏心事，一向谨慎小心，守本份，一直还想办个学校，调教出一批地道的大鼓艺人。现在一切都完了。所有攒的钱，都给窝囊废办了后事。姑娘出嫁，他的病，花费也很大。钱花了个一干二净，连积蓄都空了。生活费用这么高，不干活就得挨饿。

想到这里，他挣扎着起了床，觉着自己已经好多了。既已见好，就不能再这么呆着。他已经能站，能走，能想了。没时间再病下去。过了一个礼拜，他去了趟重庆，发现什么东西都涨了。薪水没有动，物价倒翻了好几番。光靠薪水，谁也活不下去。人人想捞外快，没有不要钱的东西。宝庆凭三寸不烂之舌和一副笑脸，再也换不来什么好处。非大笔花钱不能办事。

老百姓懂得钱不值钱了，所以钱一到手，就赶快花掉。谁也不想存起来。

宝庆也变了。他一心一意唱书，照料书场，但再也笑不出来了。只要一有空，就会想起哥的死。他总觉得是自己给哥招了灾。窝囊废不肯卖艺，是他逼着他干的。还有那可怜的被人遗弃的闺女。她一天到晚愁眉苦脸，实在难过了，就去找妈妈，可妈一天到晚醉着，难得有一刻清醒。

宝庆认为自己应该帮帮大凤。他想法哄她，体贴她。她遭了不幸，比个寡妇还不如，往后怎么办？想到这里，他心里火烧火燎，呆呆坐着，急得一身汗。刚出嫁就遭不幸，怎

么再嫁人？他脑子里萦绕着这些问题，无计可施，只好买些东西来安慰安慰她——糖果啦，小玩艺儿啦，凡是一向常给秀莲买的，现在必定也给大凤买一份。

唐家一直没露面。琴珠天天来干活，唱完就走，从来不提爹妈。小刘照常来弹弦，一声不吭，弹完就回去。宝庆很不安。唐家一定又在打什么馊主意了，他已经精疲力尽，懒得去捉摸他们到底要干什么。随他们去，他厌烦地想，没个安生时候！他一天一天混日子，有时拿句俗话来宽宽心："今天脱下鞋和袜，不知明天穿不穿。"

有天下午，小刘请宝庆上茶馆，宝庆去了。小刘今儿个怎么了？往常他的脸白卡卡的，带着病容，这会儿却兴奋得发红。他近来常喝酒。唔，总比大烟强点。

宝庆等着小刘开口。小刘呆呆地冲着墙上的大红纸条"莫谈国事"出神。他啜着茶，不说话。宝庆急躁起来。小刘的脸越憋越红。

"小兄弟，"到底还是宝庆先开口，"有什么事吗？"

小刘的眼神里透着绝望。瘦脸更红了，敏感的嘴角耷拉着，样子痛苦不堪。

"我再也受不了啦，"他终于下了决心，难过地说，"我受不了。"

宝庆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兄弟？我不懂。"

小刘两眼发红，声音直颤。"我虽说是艺人，也得有份儿人格。我跟琴珠过不下去了，她跟什么样的男人都睡觉。我本以为这没什么大关系，可我想错了。我满以为我们能过上好日子。结了婚，我弹，她唱，小日子准保挺美。我满以为

结了婚她就不会再跟人乱来了。您知道她爹妈是怎么个主意吗？他们让她陪我，也陪别的男人。我受不了这个。我一提结婚，他们就笑，问我能不能养活她。为了讨她的好，我把我开来的份儿，多一半都给了他们，怎么就养活不了她？我要琴珠一心对我，她光瞧着我，说：‘你吃哪门子的醋呢，男人都一个样。’我怎么办呢？”小刘低下了头，悄声说了一句：“我起先以为她这样做是父母逼的，其实不完全是这样，我看她喜欢这么干，她天生是个婊子。”

“女人一开了头就糟了，”宝庆想不出更好的话来说，只好这么讲。

小刘咳嗽一下。终于下了决心，挺认真地说，“上回，他们拿她来勾引我，不让我给您弹弦。他们硬要我答应，我也就干了。您待我那么好，我对不起您。这回他们又没安好心。他们想把您撂下，到昆明去，听说那儿买卖好。城里人多，又没个戏园子。他们要我跟去，我不，我才不去呢！”

“你要不去，琴珠就唱不成啦，”宝庆说。没把他的想法说出来。“他们一定得想法儿让你去。”

“大哥，所以嘛，我才来找您给我拿主意。求您拉我一把。事情是这么着，我跟琴珠并没有正式结婚，满可以跟她断绝关系。”他那长长的细手指越攥越紧。“等我跟她吹了，唐家就拿我没法儿了。没法再摆布我。所以嘛，大哥，我就想了这么个主意。”小刘说着，犹豫了一下，脸变得通红。

“说吧，什么主意？”

“您可别生我的气。”

“怎么说呢，我又不知道你是怎么个打算。”

“大哥，”小刘眼不离茶杯，“我要是能另找个人结婚，就不用再跟唐家一起住着，他们也就拿我没法儿了。”

“对呀，这办法不错。”

“真谢谢您，要是我……”

“怎么样？”

“我说不出口。”

“说吧，咱俩是弟兄，又是老交情。”

“唔，我……我想娶您家大姑娘。”

宝庆惊呆了。仿佛一盆凉水从头浇到脚。“可咱俩是把兄弟，小刘，这怎么行呢。”

“我比您小十几岁，”小刘反驳了，“再说我那么敬重您。这些事我都想过了。您的大闺女人品挺不错，很老实。我决不会欺负她。我喜欢她。说实在的，我早就想娶她，只是没胆量跟您开口。我早就觉着您不乐意她嫁个艺人，更甭说傍角儿的了。我现在还是乐意娶她。她遭遇不幸，我一定要好好待她。我打算把大烟戒了，做个正派人。大哥，不论怎么说，咱们是同行。这样好些……我的意思是说，她嫁给我，比嫁给外路人强。”

宝庆好一会儿答不上话来。恶性循环。卖艺的讨个艺人的闺女，生一群倒霉蛋。这小子跟琴珠鬼混了这么久，琴珠要他，骗他，这会儿他又想来娶大凤。能叫大凤嫁给他吗？他摇了摇头，想起了窝囊废说过的话：“一辈作艺，三辈子遭罪。”

他不知不觉把这话大声说了出来，小刘傻乎乎瞧着他。在宝庆面前，他活象一只小白狗，等着主人施一口吃的。

“我得跟家里商量商量，”宝庆说。

小刘笑了，“最好快着点儿，唐家要我这个礼拜就跟他们走。”

宝庆心里暗骂，这小王八蛋想讹我。还有什么坏招，都拿出来好了。他正想找点什么话搪塞过去，小刘又冒冒失失说了一句，“您要不答应，我可就要跟他们到昆明去了。”

宝庆气得想大声嚷起来。一点儿不讲交情，毫无义气。人和人的关系就象下象棋，你计算我，我计算你。他哪点对不住小刘？这是什么世道？还有没有清白忠厚的人？

他脸上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情。何必让小刘看出来他很窝火？要是琴师跟着唐家走了，他可就没辙了。

当天晚上，他跟老婆商量了这件事。把大凤嫁给小刘，好不好？当然，在她看来，没什么不好的。就是以后出了差错，也赖不着她。她没什么可说的。她借口商量正经事儿，喝了几口酒。

宝庆又去跟大凤商量。她冷冷地听着，一点儿不动心。脸上没有红云，两眼呆滞无光。宝庆觉得她的兴趣只是想再找个男人就是了。

“可是他没跟我离婚，”她说。

“用不着离，他早已经是结过婚的了。他要是敢回来，我就去告他重婚。”宝庆恨恨地说。

“好吧，爸爸，您觉着怎么好，就怎么办吧。我听您的。”

宝庆觉着恶心。闺女真听话。只因爸爸一句话，她肚子里带着一个人的娃娃，就去跟另外一个人同床共枕。他满怀羞耻。他热爱大哥，是有道理的。全家只有大哥有理想。其余的人都受金钱支配。大凤不反对嫁给小刘，是因为这能帮

助父母挣钱吃饭。他笑了起来。

大凤问："您干吗笑话我？"

"我没笑话你呀，"他半开玩笑地答道，"你是个好孩子，知道疼爸爸。真懂事。"

婚事就这么定了。

秀莲厌恶透了。打从大凤一回家，她一直想安慰大凤，做她的好朋友。如今她畏缩起来，闷闷不乐。要是姐姐不爱小刘，却能跟他结婚，那她和他的关系，岂不就和琴珠差不离，跟个暗门子一样。爸怎么办了这么档子事？他在她心目中的地位下降了。虽然不能说他卖了闺女，但毕竟是用她换了个弹弦的来。为了自己得好处，利用了大凤。这跟卖她有什么不同？

"姐，"她问大凤，"你真稳得住，就那么着让爸爸摆布你的终身？"

"不这样又怎么办呢？"

秀莲很不以为然地摇了摇头，因为生气，眼睛一闪一闪的。"要是随随便便就把我给个男人，还不如去偷人呢。你就象个木头人，任人随意摆弄。"

"甭这么说，"大凤也冒火了，"偷人，我才不干那种见不得人的事呢。你以为我软弱、窝囊。其实满不是那么回事。我自有我的想法，要不我干吗答应嫁给他。我要爸疼我，爸不疼我，我就完了。嫁给小刘就遮了我的丑。"

这下秀莲没的可说了。她奇怪，人的看法会有这么大的差别，姐和孟良多么不同。过了一会儿，她对姐说："姐，小刘要是也敢打你，你就告诉我，我帮你去跟他干！"

唐家气疯了。琴珠气得脸发青，她其实打心眼儿里喜欢小刘。为了钱跟别的男人玩玩也不错，过后回到家里，需要有个朝夕相处的伴侣。起码他干干净净，和和气气。别的男人，什么样的都有，胖而凶，脏而丑的，都有。只要肯拿钱，她就陪他们个把钟头。她一向觉着，她跟小刘迟早会有好日子过。她待他象个慈母，喜欢哄着他玩，在一些小事儿上照顾他，让他舒舒服服。有他守在身边，是一种乐趣。当然他们也吵架，不过最后总是琴珠来收场，哄他上床睡觉，一边说，“来吧，乖乖，别生气了，妈跟你玩会儿。”

这下好梦做不成了。琴珠决定大干一场。她打算跟大凤干到底，她算豁出去了。

琴珠撞进门的时候，方家正在吃午饭。她的头发散披在背后，脸耷拉着，铁青。她跨进门来，见了宝庆，就忘了要跟大凤干的事。她冲他晃着拳头，尖声叫唤："方宝庆，出来，我要跟你算账，就是你！"

宝庆只顾吃他的饭。大凤猜到琴珠要干什么，根本不往她那边瞧。宝庆一边吃，一边盘算着，跟琴珠吵闹不值得。她是女流，又是泼妇。让女的来对付女的。他瞅了瞅老婆。二奶奶显然也生了气，慢慢打桌边站起来，摇摇摆摆冲琴珠走过去。她那胖胳膊挥得挺带劲儿，象是要把琴珠给收拾了。她两眼瞪得老大，亮闪闪的，脸上挂着不怀好意的微笑。

“琴珠，你要干什么？”她问着，离那蓬头散发气糊涂了的姑娘还有好几步远，就站住了。琴珠看出了点苗头，往后退了几步，一只手捂着胸口。她还没来得及开口，二奶奶就说开了。琴珠以为她要用脏话骂人，正打算回嘴，只见二奶

奶既没大发雷霆，也没硬来。“你知道，琴珠，”二奶奶说得挺和气，可又挺硬梆。“你要还想跟我们在一块儿干，你就得留点神。干吗那么疯疯癫癫的，好好谈谈不行吗？我们不强迫你跟我们搭伙儿。没你也成，可要是你乐意来呢，也可以。你怎么打算呢？”

琴珠本想跟方家闹一场，没想到二奶奶倒跟她讲起作艺的事儿来了。除了她不能跟小刘一块儿回家去，别的一切照常。二奶奶的话，挑不出什么毛病，不过琴珠还是得挽回面子。于是就骂开了。她用脏话把宝庆、大凤、小刘挨个骂了个遍。二奶奶回敬的也很有分量，使琴珠觉着非得从头再骂一遍，才敌得过。骂完了，她转身就走，临行告诉二奶奶，她要照常来干活，散了戏，小刘爱干什么干什么，跟她不相干。

秀莲心里很不是味儿。她从来没听见过象琴珠和妈对骂的这么多难听话。这是怎么回事？她一向以为爱是纯洁、浪漫的。可琴珠和妈说得那么肮脏，爸一言不发。仿佛他已经司空见惯，也是这么看的。

她看看爸，又看看姐，他们是那么可怜。他们希望这个婚姻能对方家的生意有好处，同时又给大凤找个丈夫。为了这，他们可以豁出去。这就是人情世故。姐不是卖艺的，她守本份，结了婚，处境就会好些。秀莲觉着大凤象个可怜的小狗，脖子上套着链子。踢它，啐它都可以。但人家毕竟认为她是个正经人，因为她是秉承父母之命出嫁的。她皱起了稚气的眉头。她的命运又当怎样？想起来就不寒而栗。她跑进自己屋里，痛哭了一场。

二奶奶给自个儿倒了一大杯。她胜利了，得意得脸都红

了。她一直想要好好教训教训那个遭瘟的小婊子琴珠。这回算是出了口气，把她会说的所有骂人脏话，统统都用上了。她坐在椅子里，回味着一些顶有味的词儿，嘟嘟囔囔又温习了一遍。总算把那小婊子骂了个够，要是唐家老东西胆敢来上门，照样也给她来上一顿！

二十

宝庆忙着要给新郎新娘找间房。炸后的重庆，哪怕是个破瓦窖，也有人争着出大价钱。公务员找不着房子，就睡在办公桌上。

找房子，真比登天还难。他到处托人，陪笑脸，不辞劳苦地东奔西跑，又央告，又送人情，才算找到了一间炸得东倒西歪没人要的房子。房子晒不着太阳，墙上满是窟窿，耗子一群一群的，不过到底是间房子。宝庆求了三个工人来，把洞给堵上，新夫妇就按新式办法登了记，搬了进去。大凤有了房子，宝庆有了琴师，书场挺赚钱。还有什么不知足的？

是呀，宝庆又有了新女婿。不过他虽然占了唐家的上风，却并没有尝到甜头。他把可爱、顺从的女儿扔进小刘的怀抱，一想起这件事，就羞愧难当。他一向觉着自己在道德方面比唐家高一头；可是这一回，他办的这档子事儿，也就跟他们差不多。

琴珠在作艺上，挺守规矩。按时来，唱完就走。她不再吵了。失去小刘，仿佛使她成熟了。宝庆不止一次地看出，她那大而湿润的眼睛里，透着责备的神情。宝庆觉着她仿佛在说：“我贱，我是个婊子。你不就是这么想的吗！不过，你那娇宝贝跟个婊子玩腻了的男人睡觉。哈哈。”宝庆羞得无地自

容。

大凤越来越沉默。她常来看妈妈，每次都坐上一会儿。她比先前更胆怯了，干巴巴的，脸上一点儿表情也没有。宝庆见她这样，心里很难过，知道这是他一手造成的。只有他，懂得那张茫然没有表情的脸上表露出来的思想。在他看来，大凤好象总是无言地在表示："我是个好孩子，叫我怎么着，我就怎么着。我快活不快活，您就甭操心了。我心里到底怎么想，我一定不说出来。我都藏在心里，我一定听话。"

他深自内疚，决定好好看住秀莲。她可能背着家里，去干什么坏事。他觉出来，即便是她，也不象从前那么亲近他了，而他是非常珍惜这种亲密关系的。怎么才能赢得她的好感，恢复父女的正常关系呢？他步行进城，买了好东西来给她。她象往常一样，收下了礼物，高兴得小脸儿发光，完了也就扔在一边。

有的时候，他两眼瞧着她，心里疑疑惑惑。她还是个大姑娘吗？她长得真快，女大十八变，转眼发育成人了。胸脯高高耸起，脸儿瘦了些，一副火热的表情。他心里常嘀咕。她有什么事发愁吗？私下有了情人啦？跟什么男人搞上了？有的时候，她象个妇人，变得叫人认不出；有的时候，又象个扎着小辫儿的小女孩。她爱惹事，真叫人担惊受怕。

他想，应该跟老婆去说说，求她好好看住秀莲，象亲娘似的开导开导她。他当爸的，有些话开不了口。再三思量，他又迟疑不前。二奶奶准会笑话他。大凤已经是重身子了，二奶奶成天就知道宠闺女，眼巴巴盼着来个胖小子。要真是个小子，她就用不着到孤儿院去抱了。自个儿的外孙，总比不

知是谁的小杂种强。二奶奶肚量再大，也没工夫去顾秀莲。要忙的事多着呢，还有那些酒，也得有个人去喝。

宝庆觉着自己没看错，秀莲连唱书也跟过去不同了。她如今唱起才子佳人谈情说爱的书来，绘声绘色，娓娓动听，仿佛那些事她全懂。可有的时候，又一反常态，唱起来干巴巴，象鹦鹉学舌，毫无感情，记得她早先就是这么唱来着。她为什么这么反复无常？象鹦鹉学舌的时候，准保是跟情人吵了架了。

有一天，他在茶馆里碰到附近电影院里一个看座儿的。这人好巴结，爱絮叨。他开门见山，要宝庆请客。宝庆答应了，看座儿的就给透了消息。据他说，秀莲很爱看电影，常上影院。看座儿的认识方家，就老让她看蹭戏。这给宝庆添了心事。秀莲总跟妈说，她去瞧大凤，实际上跑去看电影了。他小心谨慎地把这人盘问了一番。看座儿的很肯定，她老是一个人。那还好，宝庆想，撒这么个谎，没什么大不了。电影院，倒也安全无害。不过，要是她能撒这种谎，一旦真的另有打算，什么事干不出来呢？

他半开玩笑地对秀莲说："我发现了你的秘密。你上……"

"上电影院了，"她接着碴儿说，"这对我学习有用处呀。银幕上几乎所有的字，我都认识了。我光认识中文，外文是横着写的。"她试探地看着他，接着说："以后我还要象孟老师一样，学外文。我要又懂中文，又懂英文。"

宝庆没接碴儿，光严肃地说："秀莲，下次你要看电影，别一个人去。跟我说一声，我带你一块儿去。"

过了几分钟，秀莲跟妈说，她要去看大凤，然后一径上了电影院。按她现在的年龄，电影能起很大的影响。坐在暗处，看银幕上那些富有刺激性的爱情故事，使她大开眼界。有国产片，也有美国片。男女恋情故事刺激着她。她开始认为，爱情是人生的根本，没什么见不得人。女人没人爱就丢人，弄住一个丈夫，就可以在人前炫耀。她心想，要是电影上说得不对，中外制片老板，为什么肯花那么些钱来拍这些故事？孟老师说过，女人应该为婚姻恋爱自由去斗争，那和美国电影里讲的，不同之处又在哪里呢？

电影里，有的姑娘叫她想起琴珠。比方，美国电影里那些半裸的姑娘，夜总会的歌女，她们坐在男人腿上，又唱又舞，叫男人喜欢，在大庭广众之下接吻。那些姑娘看样子挺高兴，有的微笑，有的大笑，男人拿大把票子塞给她们。有些人就是这么个爱法，未见得没有意思。也许琴珠并不那么坏？至少，她没在大众面前那么干。于是，她对琴珠有了新的认识。琴珠是在寻欢作乐，跟好莱坞明星一样，而她……她想起了自己。自己不过是个无足轻重的小人儿，没有勇气去寻乐，只敢背着爸爸坐在电影院里，看别人搞恋爱。

原来大凤也是有道理的。她急于结婚，毫不奇怪。跟男人一起真有意思。银幕上的接吻场面，都是特写镜头。看了使秀莲年青的躯体热烘烘的，感到空虚难受。大凤说她结婚是奉父母之命，真瞎说！大凤准是为了寻乐才结的婚，她真有点生大凤的气了。琴珠至少还能直言不讳，而大凤却讳莫如深。她那张小脸，看来那么安详、善良，原来是在那儿享受婚姻的乐趣！

秀莲到家，回了自己的屋。电影弄得她神魂颠倒。她打算象电影上一样，做个摩登的自由妇女。她脱下衣服，坐在床上，伸开两只光光的大腿。这就是摩登。几个月以前，哪怕是独自一人，她也不敢这么放肆。这会儿她觉着这怪不错的，半倚半靠，躺在床上，伸着一条腿，蜷着一条腿。自由自在，长大了。

她坐了起来。拿起纸和毛笔，给想象中的情人写信。要摩登，得有个男朋友。男朋友是什么样人，没什么要紧。她有许多心里话要对他说。她在砚台上蘸了蘸毛笔。妈不爱她，姐嫁了人，她在自己的天地里，孑然一身。一定得找个爱人。

谁能做她的爱人呢？唔，不是有孟先生吗。孟老师是有头脑的凡人，会用美丽的辞藻，还教她念书写字。她拿起笔来，写了孟老师三个字。不对，不能那么写。姑娘家，怎么能管情人叫老师呢？别的称呼，听着又那么不是味儿，不庄重。她觉着，哪怕是在最热烈的恋爱场面里，孟老师也会很庄重。所以就这么着吧。"孟老师……有谁能爱我这么个姑娘吗？有谁会要我，能叫我爱呢？"还写什么呢，心里有那么点意思，可是写不出来。她写的那些字，乍听起来挺不得劲儿。她瞅着那张纸。所有憋在心里的话，都写在那两行字里了。

一抬头，孟老师正站在她跟前。她坐着，脸儿仰望着他，光光的大腿懒洋洋地伸着，汗衫盖不住光肩膀，手里拿了一张纸，就是那张情书。她一下子脸红起来，把腿缩了回去。

"在干吗呀，小学生？"孟老师问了。

"写封信，"她一边说，一边很快穿上衣裳。

"太好啦，写给谁的呢？"

她笑了，把纸藏了起来，“给一个人。”

“让我看看，”他伸出了手，“说不定会有错字。”

她低下眼睛，把信给了他。她听见他噗哧笑了一声，于是很快抬起头来。

“干吗给我写呢，秀莲？”他问了。

“哦，不过是为了好玩……”

他读着，眉毛一下子高高地扬起，“……‘象我这样的姑娘’，这是什么意思，秀莲？”

“我正要问您呢，”她说。在孟老师跟前，她从来不害臊。她敢于向他提出任何问题。“我想知道，有没有人能爱干我们这一行的姑娘。”

他笑了起来。瘦脸一下子抬起。“哦，秀莲，”他热情地叫起来，“你变了。你身心都长大了。我只能这么说，要是你乐意进步，下定决心刻苦学习，你准能跟别的新青年一样，找个称心如意的爱人。你会幸福的，会跟别的姑娘一样幸福。你要是不肯好好学习，当然也会找到爱人，不过要幸福就难了，因为思想不进步。你现在已经识了些字，但还得学。你应该上学去，跟新青年一起生活，一起学习。”

“我上学？哪儿上去？爸一定不会答应。”

“我跟他说去。我想我能说服他。他真心疼你，就是思想保守一点。我想他会懂得，读书是为了你好。”

下了课，孟先生见宝庆独自一人呆在那里。宝庆见了他非常高兴。在所有的朋友当中，他最敬重孟良。只有他，能填补窝囊废死后留下的空虚。

孟良直截了当地说了起来。“二哥，秀莲的事，你得想个

办法了。”他说，“她已经大了，这个年纪，正是危险的时候。半懂不懂的。没个娘，也没个朋友。大凤一嫁人，她连个年龄相仿的伴儿也没了。很容易上人家的当，交坏朋友，学坏。变起来可快呢。”

宝庆看着孟良，佩服得五体投地。他怎么就能猜到自己日日夜夜担着心的事儿呢？

“孟先生，我正想跟您提这个呢。打从大凤出了嫁，我真愁得没办法。不论怎么着，我也得把秀莲看住。可我一点儿办法也没有。怎么看得住呢？我老说，这事呀，唯有跟您还有个商量。您不会笑话我。”

孟良直瞪瞪瞧着宝庆的眼睛，慢吞吞，毫不含糊地问。“您是不是已经打定主意，决不卖她呢？”

“那当然。我盼着她能再帮我几年，然后把她嫁个体体面面的年青人。”

孟良觉得好笑。“您的确不打算拿她换钱，您想的是要替她物色个您觉着称心的年青人，把她嫁出去。您还落了点什么没有？”

“落了什么啦？”宝庆觉着挺有意思。

“爱情——俩人得有感情呀！”

“爱情？什么叫爱情？就是电影上的那些俗套？有了它，年青人今儿结婚，明儿又吹了。依我看，没它也成。”

“那么，您不赞成爱情罗？”

宝庆犹豫起来。他不想得罪孟良。孟良是剧院的人，他的想法，跟有钱的上等人的想法不一样。他决定先听听孟良的，再发表自己的意见。

“我知道您不赞成自个儿找对象，因为您不懂男女之间，确实需要有爱情。”孟良说了起来，“不过您还是应该学着去理解。您别忘了，时代变了，得跟上形势。爱情跟您我已经没有关系了，但是对年青的一代说来，可能比吃饭还要紧。它就是生活。现在这些年青人都懂得，人需要有爱情，谁也不能不让他们谈恋爱。你拦不住他们，也不应当去拦。您是当爸的，有权把她嫁出去，不过那又有什么好处呢？”孟良停了一会儿，定定地看着宝庆。“唔，您下了决心，不肯卖她，作得很对。不过这还不够。为什么不干脆做到底，放她完全自由，让她受教育，充分去运用自由呢。应当让她和现代青年一样，有上进的机会。”

宝庆目瞪口呆。孟良的口气有责备的意思，他觉着冤。没把秀莲卖给人当小老婆，在艺人里面说来，已经是场革命了。他打算把她嫁个体面的年青人，这，在他已经觉着很了不起了。这还不够？孟良还想要她去自由恋爱，自找对象！在宝庆看来，自由恋爱无非是琴珠的那一套勾当。要说还有另外一种，那就是有的人不象暗门子那样指它挣钱罢了。这么一想，他的脸憋得通红。

“我知道您的难处，”孟良又安慰起他来，“要一个人很快改变看法，是不容易的。多少代来形成的习惯势力，不能一下子消除。”

“我不是老保守，”宝庆挺理直气壮，“当然，也不算新派。我站在当间儿。”

孟良点了点头。“我来问你。嫂子不喜欢这个姑娘，她不管她。您得照应生意上的事儿，不能一天到晚跟着她。要是

有一天她跑了，您怎么办呢？”

“她已经自个儿偷偷跑去看电影了。”

“对呀，这就是您的不是了，二哥。您怕她学坏，不乐意她跟别的作艺的姑娘瞎掺和。她没有朋友，没有社交活动，缺乏经验。她成了您那种旧思想的囚徒。怎么办呢？她很有可能闷极了，跑出去找刺激。您的责任是要把她造就成一个正直的人，让她通过实际经验，懂得怎样生活。等她有了正当朋友，生活得有意义，她就不会跑了。”

“那我该怎么办呢？”宝庆问。

“送她去上学。她到底学些什么，倒不要紧。主要是让她有机会结交一些正当朋友，学学待人处世。她会成长起来的。”

“您教她的还不够吗？”

“当然不够。再说我也没法儿继续教下去了，我随时都可能走。”

宝庆胡涂了。“您说什么？干吗要走？”

“我有危险，不安全。”

“我不明白。谁会害您呢？谁跟您过不去？”宝庆一下子把秀莲忘到了九霄云外。这么贴心的朋友要走，真难割难舍哪。

孟良笑了。“我没干什么坏事，到目前为止，人家也没把我怎么样。不过我是个新派，一向反对政府的那一套，也反对老蒋那种封建势力。”

“我不明白。封建势力跟您走不走，有什么关系呢？”

剧作家摇了摇头，眼睛一闪一闪，觉着宝庆的话挺有趣。“您看，您的圈子外边发生了什么事儿，您一点儿都不知道。

您已经落在时代的后面了。二哥，中国现在打着的这场抗日战争，可不是件简单的事儿。问题复杂着呢。我们现在既有外战，又有内战。新旧思想之间的冲突，并没因为打仗就缓和了。现在虽说已经是民国，可封建主义还存在。我们现在正打着两场战争。一场是四十年前就开始了的；另一场呢，最近才开始，是跟侵略者的斗争。到底哪一场更要紧，没人说得准。我是个剧作家，我的责任就是要提出新的理想，新的看法，新的办法，新的道理。新旧思想总是要冲突的。我触犯了正在崩溃的旧制度，而这个制度现在还没有丧失吃人的能力。政府已经注意剧院了。有的人因为思想进步，已经被捕了。当局不喜欢进步人士，所有我写的东西，都署了名，迟早他们会钉上我。我决不能让人家把我的嘴封上。他们不是把我抓起来，就是要把我干掉。”

宝庆一只手搭在诗人的肩上。“别发愁，孟先生，要是真把您抓起来，我一定想法托人把您救出来。”

孟良大声笑了起来。“好二哥，事情没那么简单。谢谢您的好意，您帮不了我的忙。我是心甘情愿，要走到底的了。我要愿意，满可以当官去，有钱又有势。我不干，我不要他们的臭钱。我要的是说话的自由。在某些方面说来，我和秀莲面临同样的问题。我和她都在争取您所没法了解的东西。告诉您，二哥，您最好别再唱我给您写的那些鼓词了。我为了不给您找麻烦，尽量不用激烈的字眼，不过这些鼓词不论怎么说，总还是进步的，能鼓舞人心，对青年有号召力。腐朽势力已经在为自己的未来担心。我们要动员人民去抗战，去讨还血泪债。而老蒋们要的是歌功颂德、盲目服从。”

宝庆摇了摇头。“我承认，我确实不明白这些事。”

“您对秀莲也不了解。我了解您和嫂子，因为从前有一阵，我也和你们一样。我现在走过了艰难的路程。我随时代一起前进，而您和嫂子却停滞不前。或许我是站在时代的前列，而您是让时代牵着鼻子走。我了解秀莲，您不了解她。这不是明摆着的吗，二哥？所以我说，要给她个机会。我给您写封介绍信，让她去见女子补习学校的校长。只要您答应，她就可以去上学，经历经历生活。您要是不答应呢，她就得当一辈子奴隶。到底怎么办，主意您自己拿，我不勉强您。”孟良拿起帽子。“记住，二哥，记住我临别说的这些话，也许我们就此分手了。要是您不放她自由，她就会自己去找自由，结果毁了自个儿。您让她自由呢，她当然也有可能堕落，不过那就不是您的责任了。很多人为了新的理想而牺牲，她也不例外。我认为，与其牺牲在旧制度下，不如为了新的理想而牺牲。”他走向门边，“我走了，天知道什么时候能再见。好朋友，好二哥，再见。”他转眼就不见了，仿佛反动派就在后面追。

二十一

孟良走了以后，宝庆呆呆地坐着，发了半天楞。又失掉了一个亲人。先是死了亲哥，接着又走了最要好，最敬重的朋友。孟良，他才华四溢，和蔼可亲，又那么贴心。他为什么要走呢？这点他闹不明白。因为不明白，就要愁闷了。好象孟良刚帮他打开了一道门缝,让他看了一眼外面的世界,又马上把门关上了，周围仍是漆黑一团。

孟良跟他，到底有什么不同？他不由自主，把自己和秀莲的老师，仔仔细细地比了一番。自己为人处世，表里不一，世故圆滑，爱奉承人，抽冷子还要耍点手腕。现在，这都显得很庸俗。而孟良是那么勇敢、坦率。讲起话来，总是开门见山，单刀直入，决不拐弯抹角，吞吞吐吐。宝庆觉着自己实在太软弱了，只知道讨好别人。

他猛地站了起来，把孟良给他的信往口袋里一搁，走出了门。不能再瞻前顾后了。他要到学校去看看。要是称心，就马上让秀莲去念书。不能再拖延了。孟良说得对，办事要彻底。要好好拉扯秀莲，尽量帮她一把，让她有成长起来的机会。要是她不成材，那是她自己的错儿。他加紧脚步，容光焕发，兴奋得心怦怦直跳，仿佛他自个儿也要开始一场新生活了。

学校设在山顶上一幢大房子里，只有三个教室。校长是位老太太，她办这所中等学校，专收想读书的成年女子，以及因为逃难耽误了学业的人。

她彬彬有礼，恭恭敬敬地听他说。宝庆毫不隐瞒，把他是干什么的，为什么要送秀莲来读书，都一五一十告诉了她，特别强调闺女干的是行贱业。老教师马上表示，她并没有成见。她说，每个人都有权利上学读书，她乐意收秀莲做学生。最好先上三门课：语文、历史、算术。一天只有三个钟头的课。往后，要是秀莲乐意，还可以学烹饪、刺绣和家政。要想找个好丈夫，这些都很有用。这一类课程的进度，没有一定之规。老师讲，学生可以回家去照着做。

据她说，多一半的姑娘不光上基本科目，还上家政，为的是受了教育，好找个好丈夫。“时代变了，”她淡淡的一笑，说：“长得再漂亮，不识字的姑娘，还是不容易嫁出去。找不着称心的丈夫。”

她的话给宝庆开了窍。她跟孟良的说法不同，可意思一样。时代变了，姑娘要是没文化，就成了没人要的赔钱货。要嫁个象样的丈夫，就得识字。

学费之高，使他吃了一惊。贵得出奇，不过他还是高高兴兴付了钱。秀莲总算是有了受教育的机会，能结交一些体面朋友。他几乎把孟良的介绍信给忘了。他后来终于想起，把信掏出来，给了老教师。她高兴极了。“孟先生有学问，有眼光，比我们强。二十年前我也跟他一样，现在我落伍了。”

第二天，宝庆送秀莲去上学。

秀莲穿了一件朴素的士林布旗袍，不施脂粉，也不抹口

红。胳膊底下夹着个小白布包，里面装着书和毛笔。

一出门，宝庆就问："雇辆洋车吧？"

秀莲高高地昂起头，两眼发亮，笑眯眯地说："甭雇了，爸。我乐意走，让重庆人瞧瞧，我成了个勤恳用功的学生啦。"

宝庆没言语，见秀莲那么高兴，他很满意。

走了没几步，秀莲又低下头说："爸，还是雇辆车吧。不知道怎么的，我的腿发软。"

宝庆正打算招呼车子，她又抬起了头，说，"不用了，爸。我不坐车了，我得练习走道儿。我不乐意把钱花在坐车上，就是下了雨，我也不坐车。"

"要是打雷呢？"宝庆问。

"我就拿手把耳朵堵上。"她调皮地笑着。

秀莲正在胡思乱想，想到什么说什么。"爸，您不是说过要办个艺校吗？等着我，爸。等我毕了业，我来帮您教书。没准我以后也会写新鼓词，写得跟孟老师一样棒。"

"你吗？"宝庆故意打趣，他也高兴得很。

"就是我，"秀莲说着，挺了挺胸脯。"我记性好。我是个唱大鼓的，不过我要当学生了。我在唱大鼓的这一行里，就是拔尖儿的了。"

到了山脚下，宝庆要陪她上去，她拦住了他。"爸，"她说，"您在这儿站着，看着我往上走。我要一个人，走进新天地。"她轻快地爬上了石头台阶。

爬了几步，她转过身来冲着他笑，两手拍着书包。"爸，回去吧。一下学我就回家，我是个乖孩子。"

"我看着你上去，我看着你上去。"宝庆舍不得走。

她慢慢走到学校门口，先停了一下，看了看学校背后那些高大的松树，然后转过身来，跟山脚下的爸爸招手。

宝庆仰起脸儿来看。远远瞧着，她象个很小很小的女孩子。他清清楚楚，看见她时常用来装书的白书包。他想起了当初领她回家那一天的情景。那时她真是又小，又可怜。他一边跟她招手，一边自言自语。“好吧，现在总算是对你和孟老师，都尽到了责任。”他转身回了家。

秀莲一直瞧着爸爸，直到看不见影。然后她抻了抻衣服，整理了一下头发，走进了校门。

一进大门，她就忘掉了自己的身分。她只是“秀莲”。

是呀，她就是秀莲。往日的秀莲已经一去不复返，如今是新的秀莲了。纯洁，芬芳，出污泥而不染，真象莲花一样。

校长在教室里分派给她一把椅子，一张课桌。一起的还有二十来个学生。有的已近中年，有的还是十几岁的少女。秀莲注意到，少数穿得很讲究，多一半跟她一样朴素。有的读，有的写，还有几个正在绣花。屋当间坐着级任老师，是个四十多岁，矮矮胖胖的女人。

秀莲高兴地看出，没有琴珠那样的人。她很兴奋，乐意跟这些姑娘们在一起，和她们交朋友，照她们那样说话。她们说的事儿，或许会跟孟老师说的一个样。

不过她很快就觉出来，大家都定睛瞧着她。她让人瞧惯了，倒也不在乎。所以她就看了看坐在她身边的姑娘，笑了笑。那位姑娘没理她，秀莲红了脸，继续写她的字。忽地一下，她有了个很不愉快的想法：要是这些姑娘认出她来，那可怎么好呢。唔，肯定会认出来。因为总会有人上过戏园子。

但愿没人能认出她来，可又有什么法儿呢。重庆只有两个唱京韵大鼓的，一个是琴珠，另外一个就是她。

她仿佛听见她们正在高声耳语："就是她。"沉默了一会儿，她听到了嘘嘘声。一下子，象起了风暴似的，姑娘们叽叽呱呱地说开了。过了一会儿，又是沉默。只听见一个刺耳的抱怨声："哼，年头变了。没想到咱们还得跟个婊子一块儿念书。"马上又有另外一个声音接着说，"这到底是个什么学校，叫有身分的人跟个卖艺的坐一块儿？"这个女人约摸三十来岁，两眼恶狠狠，冷冰冰，不怀好意地看着秀莲。秀莲认识她，她是个军阀的姘头。另外那个姑娘，是个黑市商人的女儿。

有个姑娘捡起了一团纸，冲秀莲扔了过来。有人叫："把她撵出去，把这个臭婊子撵出去！"

老师擂了擂桌子，"注意，注意，"下面还是一片嗡嗡声。姑娘们愤怒地瞅着秀莲，大声吵嚷。

秀莲气得脸煞白。她象个石头人，呆呆坐着。她们是什么人，凭什么骂她。她转身看她们。有个姑娘拿大拇指捂着鼻子，另外一个做了个鬼脸。秀莲越想越气。

老师走到门边，喊校长。黑市商人的女儿趁机大声喊道："要是让婊子来上学，我就退学。我不能跟这种人在一起。"

"我赞成，"军阀的姘头叫起来，把她织的毛衣朝地上一摔。"把这个小臭婊子撵出去。"

秀莲站了起来，开始用发抖的手把书撕成碎片。然后，象演完戏走进下场门一样，走出了门。她听见女孩子们在她背后哄笑。恶毒的语言利箭般朝她射来。

走出教室，她迸出了眼泪，校长撵上来的时候，她已经走到了大门口。小老太太把她带到办公室，替她揩干了眼泪。“真对不起，没想到会有这样的事，我应当负责任。我听了孟先生的劝告，想收一些下层社会没机会受教育的姑娘，没料到今出这样的事。你很规矩，是她们欺侮你。我真过意不去。”

秀莲坐着，咬着嘴唇。

“别难过，我来处理这件事。我要好好跟她们谈谈。”老太太接着说：“你是个好孩子，不该这么欺侮你。”

秀莲没言语。老太太叫她第二天一定来，她摇了摇头，慢慢走回家去。

走到山脚下，她扭转头来，仰脸儿看那所大房子。她的头又昏又胀，她还得往回走，回到那满是娼妓、小老婆和肮脏金钱的世界里去。她决不再上这座山，让人家这么作践！决不再来！

她继续往回走，怀着一颗沉重的心。因为悲伤，全身都在发疼。还是妈说得对：一日作艺，终身是艺人。永无出头之日！唱大鼓的，谁也瞧不起。她不再责怪琴珠。琴珠的生活太悲惨，她是苦中作乐。还是琴珠聪明，她压根儿不打算出头，也没人去作践她。她是今朝有酒今朝醉，给所有的男人玩就是了。大凤也很对，结婚总比上学强多了。她内心有个声音说：“秀莲，往下滑，走琴珠和大凤的路吧。这条路不济，可你也就这么一条路了。快滑下来，别那么不自量了。真是个小蠢婊子。”

她不想回家去，坐在路边一块大石头上，看来来往往的车辆。没有爹娘，没有兄弟姊妹。孤孤单单，干的是行贱业，

前途茫茫。今天，她想要进入一个新天地，却被人撵了出来。她算是没路可走啦！

过了街就是嘉陵江，黄黄的江水湍急地流过，都往长江口涌去。就是它！就在这儿结束她毫无意义的一生吧！不过，她并不想死。她看了看自己的脚，多美的小脚，多么结实，茁壮。还有一双白白的，有力的腿。这么早，就让它们死掉？她摸了摸脸。皮肤光光溜溜，一丝皱纹也没有。这是她的脸，不能就这么毁了它。她把双手扪在胸脯上，胸脯又柔软，又结实。不能毁了它们。

生活还在前头，现在就想到死，多么愚蠢！不上学，也能活下去。那么多作艺的姑娘，连那些当了小老婆和暗门子的，也在活。那样的事，不会要你的命。

她又迈开了步，血热了起来，她要活。一有机会，她就去看电影，享受享受。琴珠都能快活，她为什么不能。

她加快了步伐，小辫儿在微风中晃荡。她发觉人家都在那儿瞅她，可她不在乎。她叫秀莲，秀莲要去看电影了，看电影比上学强。

随后，她回了家。她本想把这件事告诉爹妈，可一见妈的脸，又不想说了。告诉她，有什么用。她不会同情自己，说不定还会笑话她。她仿佛听见妈说："狗长犄角，羊相。哈，哈！"不行，不能告诉妈妈。爸爸呢，听了会生气，不能让他丢脸。她爱爸爸，不能把这件事告诉他，谁也不能告诉。到时候她就假装去上学，但决不真去。

她屋里还有几本书，几支毛笔。她拿起一本书，看了几个字。她一下子冲动起来，把书撕成碎片，统统扔到窗外。去

它的！书呀，永别了。妈不识字，琴珠、大凤、四奶奶，都不识字，她们都活得好好的。她在膝盖上把毛笔一折两半，把笔毛儿一根一根揪下来，放在手心里。然后，一口气把它们吹跑了。

二十二

自从日本人袭击了珍珠港，敌机就没再到重庆来。空袭警报经常有，但飞机始终未见。成都、昆明、桂林成了美国空军十四大队的基地后，在军事上变得比重庆更重要了。

重庆的和平假象，还有那日益增长的安全感，使方家留在重庆过夏天。重庆热得可怕，不过总算是个安身处所，书场生意又好。

有一天，宝庆又碰到了伤心的事，给他震动很大，不亚于空袭。他到学校去，想看看闺女进步怎样了。他兴冲冲穿上最好的衣服，带上给老师送的礼，在炎炎烈日下，挺费劲地爬上了山坡。

老太太很坦率，把发生了什么事，秀莲为什么不肯来，都原原本本，告诉了他。还提出要退还那一大笔学费。对这，他一点没理会。他楞住了。当然，他很快就明白，她是受了侮辱。他也体会到她那敏感的心，该是多么难过。他自个儿不也有过类似的遭遇么？一旦做了艺人，自己和全家，就得背一辈子恶名，倒一辈子霉。不过他还是得活下去，想尽量过得好一点，改善环境。不然，更得让人作践。

他心事重重，回了家。他很生秀莲的气，可又非常同情她。怎么办？他为人并不比别人差。在艺人中，算是出类拔

萃的了。对抗战，作出过应有贡献。难道这些都不算数？他多次义演，连车马费都不要。他从没作过危害国家，危害社会的事。为什么人家总看不起他？他抬起饱尝艰辛的脸，长叹了一口气！

他想起了孟良说过的话。他确实不了解目前这个时代，他承认这个。孟良所说的这个时代，并没有把旧日的恶习除掉。明明已经是民国了，为什么还要糟蹋艺人，把艺人看得比鞋底上的泥还不如？

他见秀莲蹲在堂屋地上，正玩牌。他想，骂不管用，还是得哄着她。“好呀，”他笑嘻嘻地说，“小猴子，这下我可逮住你了。爸花了那么多钱送你去上学，你呢，倒玩起来了，这样对吗？”

秀莲脸红了。她抬起头，看看宝庆，没作声。她咬着薄薄的嘴唇，拚命忍住不哭出来。

宝庆继续用玩笑的口气往下说。“小姐，你上哪儿去啦？但愿你交的都是正经朋友。我真替你操心。”

她总算是笑了一笑。“哦，我不过看了看电影，我喜欢看电影。姑娘家上影院，没什么不好的。影院里黑乎乎，谁也看不见我，能明白不少事，跟在学校一样。我想呼吸点新鲜空气，到街上走走，可人人都盯着我瞧，我只好看电影去。”

宝庆皱了皱眉头。“你的书呢，上哪儿去了？”

“撕了。我再也不念书了。”

“你说这话，真的吗？”

“真的。干吗要念书？不念书，人家看不起；念书，人家也看不起。干吗要浪费时间，费那么大精神？我就想找点乐

子。”她的脸发起白来，声音里饱含痛苦。

“那你就信了你妈的话，艺人都没有好下场？”

秀莲没言语。

“你想想，”宝庆接着往下说，“咱们在重庆，人生地不熟。为了落个好名声，咱俩吃了多少苦，费了多大劲。要是不那么着，今天是个什么样子？人家凭什么瞧不起咱？我们又不象唐家那样。你忘了王司令太太说什么来着？”

秀莲摇了摇头。“我没忘。她象鹦鹉学舌一样，用又挖苦又轻蔑的口气说：‘你不自轻自贱，人家就不能看轻你。’”

眼泪涌了上来。宝庆想弯下腰去，拍拍她。可不知为什么，又没那么做。

“爸，”她终于哀告了，“就让我这么着吧。这样，还好受一点。一天天混下去，什么也不想，痛快多了。”

这么说，她跟别的卖艺姑娘一样，自暴自弃了。这些姑娘受人卑视，只好自甘堕落。她们心里没有明天，抛却了正当的生活，先是寻欢作乐，沾染上恶习，最后堕落下去。年青时是玩物，老了就被人抛弃。想到这里，他的心害怕得揪成一团。好孩子，小花儿，如今也走上了这条道儿。

“我给你请个先生，到家里来教你。”他最后说。

秀莲不作声。

“秀莲，好孩子，”他恳求说：“好好想想，学校里所有的功课，在家里照样能学。”

还是不作声。他火了。真叫人受不了。她就是不说话，这个不要脸的小……。他管住了自己的嘴巴，绝望地伸出两手。“秀莲，”他又恳求说，“秀莲，我也有脾气，耐心总有个限度。

现在还不晚，听话吧，照我说的办。要是你去走你妈说的那条道儿……”他犹豫了一下，嘴唇刷白，脱口而出，“要是逼得我不能不按你妈的法儿办……，可就来不及了。”

她一下子跳起来，冲着他，脸儿铁青，眼睛冒火。浓密的黑发飞蓬，柔软年青的身体挺得笔直，象个小野兽。“好吧，随您的便。我现在长大成人了，十八岁，能照顾自个儿了。谁敢卖了我，我就……”

他用严肃的、几乎是悔恨的口气打断了她：“我不会卖你，秀莲，这你还不知道吗。”他结结巴巴，说不下去了，“别，哦，别，别叫我难过。日子够苦的了，咱们得互相体谅。”

她一言不发，回屋去了。她躺在床上，思前想后。也许不该反对请先生，不过她对书本已经没兴趣了。还是别的事情更有意思，更要紧。不用孟良、琴珠帮忙，她自个儿就懂了。用不着等人家批准你跟男人去拉手。她不光想这么干，她想干的比这还多。爱情跟书本、音乐不一样。它藏在人的身体之内，存在于男女之间。它温暖、热烈、甜蜜、滋润。她的身体燃烧着奔放的欲望。

她躺在床上，想得出了神，手脚发僵，双手绞在一起。忽然霹雳一声，她从床上跳了起来。哎呀，打大雷，真可怕！她飞快奔进堂屋，爸还坐在那儿楞着。他看着又老了几岁，低着头，脸上满是皱纹。她在门边椅子上坐下，心里盼着爸没看见她。雷又轰隆起来，她颤抖了。宝庆忽然抬起头来。“别害怕，秀莲。雷不伤人。记得吗，孟先生说过，有文化的人从来不怕打雷，他们懂得打雷是怎么回事。”

她走回里屋，扒下衣服，静静躺下。外面温暖黑暗的夜

空中，闪电一掠而过。

等，等什么呢？孟良要她等。别人也说，应该等一等。她是不是该等着爸给她找个丈夫，或者等着醉醺醺的妈来卖她？真笨！电影里的人物从来不等。他们向往什么，就追求什么，准能到手。他们从不念书。她也不要念书，不愿等待。她愿意玩火，哪怕烧了手，又有什么要紧。烧疼了，也心甘情愿。爱能解决所有的问题。

她想起李渊，心跳得更快了。她是在电影院里认识他的。他是个漂亮小伙子，是她秘密的男朋友。他大约二十五岁，高高个儿，阔大方正的脸，粗手粗脚。他五官端正，一双小黑眼温和潮润，富于表情。他看上去很粗犷，可是在她所见过的人里，也就算很有风度的了。他一笑起来，露出两排整齐漂亮的牙，莫名其妙地使她挺动心。

李渊给个官太太当秘书。这差事用不着多少文化，不过他倒是能读会写，跑街，记账，样样行。谁给太太送了礼，由他登记，外带跑腿。官太太没有职务，可秘书的薪水由政府开支。他挺讨人喜欢，活儿相当轻松，他很满意这份差事。美中不足之处，是薪水太少，不过总算有个秘书的头衔，有的时候，也管点用。

有一天，他在电影院里遇见秀莲，跟上她，交开了朋友。秀莲喜欢黑暗中有个男朋友陪着坐坐，而李渊觉着跟重庆最有名的唱大鼓的交往，十分得意。

他第一次跟她说话时，她脸红了。不过很快，俩人就规规矩矩坐到一块儿看电影了。

开头，他们的关系发展缓慢，双方都很谨慎。在黑暗中，

两人的脸有时挨得很近，总是秀莲先挪开。不过他的脸还是离得不远，叫她心惊肉跳。有时李渊的脸颊几乎碰到了她的脸，她觉得全身发热。

关系越来越密，她盼着电影快完的时候，他会象男主角吻女主角那样，吻她一下。但是李渊没这样做。她焦躁起来，头一动也不动，乜斜着眼看他，他直挺挺坐着，目不斜视。她气得站起来就走，连个再见也不说。难道他不懂得女朋友的心理？她一起身，他马上发觉，说："明儿见，还是老时候。"她回了家，而他还坐着，继续往下看。

第二天，她不想去影院了。干嘛要跟个麻木不仁的人一块坐着看电影？他从来就不乐意跟她一起在街上走，干嘛还那么贱，要去会他？他为什么从来不请她吃饭？她怒气冲天，不过到了两点，还是匆忙赶到电影院，在往常的座位上坐下。不管怎么说，他是她第一个感兴趣的人，虽然只会木头人似地坐着，他可挺漂亮呢。

他一直在大厅里等她，是跟她一块儿进来的。他跟平常一样，也坐在老位子上。在昏暗中，他越发显得俊俏。他比以前坐得更挨近她。说话的时候，嘴唇离她耳朵那么近，她能感觉到他那灼热的呼吸。她的心跳得更快了。

他靠了过来，拿起她的手。她的手攥在他手心里，象个被人逮住的小白鸟儿，柔软、娇嫩、战战惊惊。他的手虽大，动作却很温柔。她一动也不敢动，手心直出汗。

她轻轻把手拿开，用手绢擦了擦手心。干嘛让他碰她的手？不能那么贱。

散了电影，李渊的嘴唇几乎挨到她的耳朵，悄声说了话。

跟他去吃顿饭怎么样？她的心怦怦直跳。事情有了进展，他要请她吃饭了。跟李渊一块儿吃饭，当然乐意，多美呀！

他带她到一个极小极脏备有单间的饭馆去。李渊请她上这样的馆子，为的是显摆一下，他见过世面。不过，他这番心机算是白搭，因为秀莲并不懂得，这种设有雅座的馆子，在重庆是最费钱的。

他要了酒，酒呛了她的嗓子。不过她还是笑着，假装挺喜欢。第一次喝，不妨尝一点，她渴望闯练人生。

李渊出奇地沉默寡言。她觉出来他的眼睛一直没放松她，眼光上上下下打量她，看她的胳膊、脖子，还有脸。

"干吗这么瞧着我？"她高高兴兴地问。

他脸红了，一句也说不出来。

酒刺激了她。她想唱点什么给他听，但是没有勇气。她有很多话要对他讲，才子佳人的鼓词都用得上。想说点自个儿心里话吧，倒又说不出来。于是俩人都坐着，楞楞磕磕，一言不发。心里的话，找不到适当的言词表达，不过俩人都觉着美滋滋的。

打这回起，他们常见面。嘴里不说什么，心里暗暗使劲，笑起来心领神会。有的时候，为了他不肯跟她一起走道儿，不愿意人家在公共场所看见他们，她气得直骂。"你当我是什么人？不喜欢我吗？我哪点配不上你？"这么一说，他就笑起来，用那双会表情的眼睛，爱慕地看着她。

挨了骂，他就买些东西送她。一盒糖，一块小手绢。她喜欢他送东西，但又迟疑着不敢收。爸爸说过，不能要男人家的东西。李渊给的，怎么能不要。不能得罪他。有一次，她

犹豫着不敢要，他挺难过。

两个月以后，李渊还是只敢拉拉她的手。他有他的难处。他当然想要她，可事情挺复杂。他没钱，娶不起媳妇。他对秀莲，也不大放心。她要是个暗门子，那可怎么好，——不过又不象。不论怎么说，她跟一般的姑娘不一样。不管是不是吧，麻烦都不少。他太爱她了，舍不得就此离开。可又非常害怕，不敢占有她，连吻一下也不敢。他浑身冒汗，迟疑不前。

他对她的态度，使她很生气。她有了男朋友，能跟她拉手，聊天。不过，他为什么不象银幕上的人那么有胆量？为什么呢？嗯，为什么？

这年夏天，重庆真热得叫人受不了。有一天，宝庆光着脊梁在书场里坐着。忽然来了个听差的，叫他到个小公馆里去。他心安理得地去了，也许有堂会吧。

到了那里，人家把他一直带到一间客厅里。这时，他觉出有点不妙。迎面坐着个打扮得很时髦的女人，他认得这个娘们。但她显然不愿意提起过去。“你就是唱大鼓的方宝庆吧，”她气呼呼地嚷着说。

他点了点头，摸不着头脑。

“你有个闺女叫秀莲？”

他又点了点头，提心吊胆的，心里憋得很难受。

“唔，老东西，打开天窗说亮话。你闺女卖×，得找个阔主儿，不该勾引穷公务员。”这位太太打扮得妖里妖气，服饰考究，头发烫得一卷一卷的，手指甲经过仔细修剪，涂着蔻丹。不过，天呀，她说起话来真寒伧！老百姓从来不说这种

肮脏话。他自己也不说。这娘们说的都是下流话，夹着窑子里的行话。

等她说完，他面带笑容说："您给说说吧，我一点儿也不明白。"

"还有什么可说的，你这个老—— !"她喊了起来，"我的秘书，在你那婊子闺女身上花了五万块钱。"她朝地板上吐了一口，宝庆赶快往外挪了挪，叫她够不着。

"真有这么回事吗？"他问。

"这还假得了？你自己的闺女，还不知道？"

他摇了摇头。"我清清白白把她养大，送她上学。她还是个黄花闺女哪，从来没干过那种事儿。听了您的话，我该怎么说呢，真是有口难言哪。"

她冷冷地、但又狠狠地瞪他一眼。"已经把李渊抓起来了，"她说，"他退不出赃，承认把钱花在你闺女身上了。你最好把钱拿出来，省得丢人。"

"拿钱可以。不过拿了钱，就得放人。我不能花冤枉钱。"

"拿钱来，当然放人。"她厉声说。她觉着钱比人要紧。五万块，花在个婊子身上！她这一辈子，还没遇到过这么窝火的事儿。

宝庆急忙赶回家。他问秀莲认不认识李渊，她红了脸。"他送过你东西吗？"爸生气地盘问。

她点了点头。"几盒糖，一块小手绢。就这些，我还不希罕呢。"

"没别的吗？"

"没有，他请我吃过饭，我并不饿，可他非要我去。"

宝庆头偏在一边，仔细看了看她。五万块！糖、一块小手绢，还请吃饭！她有了男朋友，这事倒痛痛快快承认了。孟先生说过她要谈恋爱了，这不就来了吗。李渊这个人，到底怎么样？是不是应该给她另找个人儿，赶快把她打发出去？要是惩罚她，她一定会跑掉。

“秀莲，”他假装漫不经心地问：“你俩是怎么回事，关系到底怎么样？”

“哦，不过是朋友关系，”她也回答得挺随便。“我们一块看电影，有时候拉拉手。就这么些，没别的，没干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也没有什么特别有意思的事。”

“哼，”宝庆摇了摇头。“不管怎么说吧，你的男朋友坐牢了。他拿了人家五万块钱，说是都花在你身上了。”

爸的话，真叫秀莲没法信。有人为她坐牢！真浪漫！真跟鼓词上说的一个样！李渊为了爱她，在监牢里可能快死啦！虽然他不大会谈情说爱，可还真够味儿！就象鼓词里的落难公子一样，总有一天会放出来，娶了她去，从此幸福无比。一定要给他送点吃的和香烟什么的去。她觉着自己象艳情故事里一个忠诚的妻子，要到监狱里去探望心爱的人。唔，眼睛里得挂上点泪，脸上要带点凄凉的微笑。可怜的李渊，真是又可爱，又大胆呀！

“秀莲，”爸爸严肃地说了，“我真不明白你。还有心思笑！我们在这儿，好不容易才有了点好名声，可你呢，不听话，冒冒失失，给我们丢人现眼。”

秀莲看着他，脸上还挂着笑，心里一点不服。恋爱有什么丢人？可怜的爸，他太老了，不懂。要是爱情见不得人，为

什么还有人唱情歌，银幕上也演它？美国不是很强大，跟中国一块儿打日本吗？既是那么着，爱情一定也错不了。

“好吧，秀莲，”爸说了，“你还有什么说的？”

“我就有这么点要说。恋爱不丢人，也不犯罪。李渊为了我坐牢，我觉得挺骄傲。我只要爱情，爱情，爸爸。您听见了吗，爱情！我要的是爱情！”

宝庆立时下了决心。她既是真的爱上了李渊，就得采取措施，等年青人一放出来，赶快让他们结婚。

二十三

宝庆掏腰包，付了那五万块钱。钱虽不值钱，可到底是他辛辛苦苦用血汗挣来的。拿出这么一笔，他很心疼。有了钱，李渊也就放了出来。

李渊丢了差事。他没钱，没住处，没饭吃，只好来跟方家一块儿过。方家吃得好，宝庆能挣钱。不过李渊不愿意白端人家的碗，他盼着有份儿差事，自食其力。没跟秀莲交朋友以前，他一直过得很节省，所有的开销，都记着账。

秀莲见了他，非常高兴。但相处不久，就腻歪了。跟他在一块的时候，他总是直挺挺地坐着，连摸摸她的手都不敢。他一坐半天，再不就是出门瞎转游。找差事，可总也找不着。秀莲很烦他。她没有设身处地替他想想：他不好意思吃饱，悲苦不堪，十分害臊。非常想亲近她，又不敢采取主动。

大凤快坐月子了，二奶奶成天围着闺女转，没心思顾秀莲，倒叫宝庆松了口气。宝庆一跟老婆提起这些揪心事儿，她就笑："我不是跟你说过了吗，该给秀莲找个丈夫了。你不肯卖她，又舍不得把她嫁出去。好吧，这下她自个儿找了个男人来。哼，让她留点儿神吧……"

二奶奶酒过两盅，想起秀莲被她说中了，就更来了劲。"现在卖她还不晚，"她跟宝庆说，"趁她还没出漏子，赶快出

脱了她。等有了孩子，或是弄出一身脏病，就一文不值了。用你那笨脑袋瓜子，好好想想吧。趁她这会儿还看不出有什么不妥，赶快卖了她。”说完，她把头发盘成个髻儿，穿好衣服就去看大凤了。

宝庆明白她的话有理，不过他也有他的难处。李渊失了业，不能撵他出去。秀莲跟男朋友朝夕相处，难免不出差错。怎么好，他拍打着脑门。真是孤单哪！要是窝囊废，或者孟良还在，总还有个商量，这会儿，他可就得自己拿主意了。他不能成天守在家里看着他们，想给李渊找份儿差事，又找不着。

当然罗，最好是把小伙子请出去。能不能在别的县城里，或者秀莲去不了的什么地方，给李渊找个事？只要把李渊打发了，他就可以跟秀莲认真谈一谈，给她找个合适的主儿。这些日子来，他找不到跟她单独说话的机会，因为李渊总跟着。

有一天，宝庆在街上走，猛地站住。有了主意了：再找个靠得住的年青人，来竞争一下。他选中了张文。小伙子挺漂亮，以前又欠过他的情分。宝庆拿出了不小的一笔数目。有了钱，张文就会听话，服服帖帖。他不知道张文是个便衣，眼睛里只认得钱，有奶便是娘。

张文认真地听着宝庆，不住点头，表示已经懂了。他的任务是看住李渊和秀莲，不伤大雅地假装献献殷勤，作为朋友，常上门去看着点儿。是呀，方大老板不乐意李渊跟秀莲亲近得过了分，他得看住他们俩。“没问题。方老板只管放心，李渊那小子，甭想沾边。”

张文是民国的一分子，是时代的产物。他从小受过训，他

的主子从纳粹那里贩来一套本事，专会打着国家至上的幌子来毒化青年。张文从一小就会穿笔挺的制服，玩手枪，服从上司，统治下属，谁是他的主子，他就对谁低眉顺眼，无条件服从。

他没有信仰，既不敬先辈，又不信祖训。权就是他的上帝。在他看来，你不杀人，也许就会被人杀掉。要是单枪匹马吃不开，就结个帮，先下手为强，干掉对方。

他会打枪，会钉梢，为了钱，什么都做得出来。政府常雇他。眼下他正在家赋闲，宝庆的托付来得正是时候。他记得那唱大鼓的小娘们，要是他记得不错的话，是个挺俊的俏姑娘。他挺了挺胸脯。“没错，方老板，您只管放心，我一定看住她……”

宝庆很高兴。有张文在，李渊一定不敢去亲近他女儿，一定会另打主意。又来了个男的，李渊说不定知趣就走了。

这办法真妙！宝庆信得过张文。张文能干，只要给钱，使唤起来得心应手。战前，大城市里象他这样的人多得很。只要有钱，叫他们干什么，没有办不到的事。宝庆以为，张文属于老年间的那种人，拿了人家的钱，一定会给人尽心。付了钱，他放了心，相信小伙子一定会把事儿办得妥妥帖帖。

“可别来硬的，兄弟，”宝庆提醒他，张文点了点头。

秀莲一见张文，心就怦怦直跳。真标致，又有男子气概！他有点象小刘，不过比小刘讨人喜欢得多了。小刘身体虚弱，张文结实健壮。衬衫袖子里凸出鼓鼓的肌肉，头发漆黑，油光锃亮，苍蝇落上去也会滑下来。他老带着一股理发馆的味儿。在她看来，他挺象个学生，不过已经是成年人了，真有

个模样儿！

秀莲对李渊的心思究竟怎样，不消几天，张文就有了底。嗯，姑娘家，不过是想有个人爱她。张文这回拿了人家的钱，受命而来，有任务在身。不过，在她面前跟李渊比个高低，倒也怪有意思。

李渊非常敏感，知难而退。打从张文天天来家，他出去一逛就是半天，吃饭时候才回来。秀莲一点儿不惦记他。跟张文在一块儿，多有意思。他很象美国电影中的人物，很中秀莲的意。他谈天说地，对答如流。当初悔不该跟李渊好。

有的时候，她扪心自问，跟张文说话这么放肆，是不是应该。她觉得自己简直象个堕落的卖艺姑娘，坐在男人家的膝头上，由人玩弄。爸爸从来不许她这样。不许她在后台跟别的姑娘打闹。如今，她可跟这么个漂亮小伙儿调笑起来了。

她有的时候很同情李渊。他木头木脑，什么也不懂。她同情起李渊来，恨不得把张文掐死。张文说起话来没个够，一个劲显摆他见多识广，懂得人情世故。他仿佛在用无形的鞭子，狠狠抽打李渊，李渊结结巴巴，无力还手。张文很乖巧，对她的心思摸得很透，一见她脸色不对，马上改口说个笑话，逗得她哈哈大笑。她觉着，能领会他的笑话，简直就跟他一般有见识了。

张文不光见多识广，还很精细。不消多久，他就弄清楚了秀莲有几个金镏子，几副金镯子，每个有多大分量。秀莲首饰数目之少，使他颇为失望。他一直以为她爸很有钱。他为什么不多给她些首饰？“你唱了这么多年，”他说，“你爸爸赚了多少钱！哪怕一个月只给你二百块呢，你今天也发财了。

他这是糊弄你呢。”

秀莲从没想到过这个，张文这么一说，听着挺有道理。爸是该开一份儿钱给她，干吗不给呢？别的姑娘，人人有份儿。最好完全自立。应该跟琴珠一样，跟爸讲好条件。这天晚上，她仔细想了想钱的问题。她是得弄点钱。有了钱，就能嫁个称心的丈夫，养活他，他就不会笑话她是卖艺的了。可怜的大凤，就因为不会挣钱，爸要她嫁谁，就得嫁谁。

这天晚上，妈提了个装得满满的箱子，去看大凤。孩子随时都可能生下来。天气又闷又热，象是要打雷。要是打起雷来，秀莲可不敢回屋睡觉。场散了好半天，她还坐着不睡。张文一向晚上不来，李渊呢，又不在家。等了好半天，爸才回来了，“别怕雷呀，闺女，”他说，“那不伤人。”

“我怕，我没法儿不怕。”她答道，拿毯子蒙上了头。

第二天早晨，天灰蒙蒙的，要下雨。真热，空气粘乎乎，湿棉花似的，往人脸上、胳膊上贴，叫人哗哗地直流汗。秀莲坐在屋里，穿一件爸给她买的洋服。天闷热得透不过气来。她拿着把木柄扇子，拚命搧着。忽然间，屋子暗了下来，就象有人一下子把窗帘拉上了似的。秀莲走到窗口去看，天上布满大片大片镶银边沉甸甸的灰云。猛地，一道电光掠过，一个大炸雷把浓云劈成两半。秀莲拿手捂住了脸。打雷了呀，只有独自一人。爸不在家，妈去照应大凤了。雷声又起，她屏住了呼吸，仿佛有一滴雨，啪的一下落到了屋顶上，接着就哗哗地下起来了。又是一道电光，她吓得尖声叫了起来。打窗户边跑开，一下子和张文撞了个满怀。她紧紧抓住他，求他保护。

“怎么吓成这样?”他说,“怕什么?没什么可怕的,我躲雨来了。”他的脸和她挨得很近,笑着。又一个大炸雷,她蹦起来,把脸藏在他怀里。他用胳膊搂住了她。她觉出来他半抱着她,在挪步。她不由自主地站住了。又是一阵响雷,她两腿发了软,身子更紧地向张文靠过去。她忽然发现她已经不是站着的了,她躺在床上,张文就在她身边,他那强壮的身躯紧紧压在她身上……

…………

“我得走了,”他说,摸了摸自己光溜溜的头发。“明儿见,我明儿也许来。”

“也许,”这两个字象一记耳光,打疼了她。也许……这是什么意思?她坐了起来,打算好好想想,可是脑子不听使唤。他走了,一点不象个情人,连句温存体贴的话也没有。……她走向窗前,站下来朝外看。

天晴了。近处的屋顶象刚洗过似的,干干净净。周围一片宁静。她伸了个懒腰,照了照镜子,上起装来,穿好衣服,下楼到书场里去唱书。

唱完书,她又回到屋里。插上门,坐在床上发呆。眼泪涌了出来。泪哭干了,她爬上床,又想了起来。

一切都完了,她变了个人。肯定的,变了。她又想哭。爸一直要她自重,可这下,再也难以挽回了。她心神不定。真受不了,她再次爬下床,开了灯,对着镜子照。

哪儿变了?瘦瘦的小脸儿,变了吗?人家会不会看出来,在背后指指点点,“瞧她,她干了丑事。”

以后,决不能再上他的当,决不能太下贱。她懂得爱情

不能这么贱，她得留神。琴珠说过，弄不好，姑娘家就会出丑，必须十分小心。

雾季又到。大凤的儿子已经满两个月了。他胖乎乎，圆滚滚，总是笑。大凤还是那么沉默寡言，但很愉快。宝庆和二奶奶高兴得要命。外孙子！真是个宝贝蛋！连小刘都动了心。他戒了大烟，一心扑在三弦上，决心当个好丈夫。

二奶奶到晚上才喝酒，她怕白天喝醉了，会摔了孩子。除了对秀莲，她对谁都和和气气，好脾气。她不跟秀莲说话，一对小眼睛冷冷的，好象是在说："滚出去，我有外孙了，他是我的亲骨肉，你算什么东西？小杂种，谁理你呀？"

李渊准备到缅甸去谋生。他走的那天，宝庆对张文说，他的事儿已经办完，以后用不着他了。张文一笑，跟他要遣散费，宝庆给了。他临别对秀莲笑了笑，就走了。宝庆仔细看了看女儿，她近来瘦了，也许是苦夏。她从来没这么瘦过，他想，大概是因为长大了。她已经发育完全，脸儿瘦得露出了尖下巴，显得更俊俏了，不过太瘦了一些。也许她还是爱李渊。

"来，莲儿，"他拉起她的手，"看看你姐的孩子去。小宝可有意思啦。"

"我今儿不去，"秀莲忧郁地说，"我明儿再去。"她回了卧室。她已经有了。是张文的孩子。快两个月了，在肚子里，不过是小小的一块。

爸进来了。"秀莲，你要知道，"他干笑了一声说，"我最后一件心事，就是你了。该出嫁了吧？你要是乐意，我一定给我的小秀莲找个体体面面，忠厚老实，勤勤恳恳的人。"

秀莲不作声。

“闺女，你到底怎么个想法？”

“我还小，”她闷闷不乐地说，“不用忙。”

“好吧，咱们改日商量，不过得把你的想法告诉我。我是为你好。走吧，一道看看那孩子去。”

秀莲摇摇头。爸走了以后，她躺了下来。张文的孩子。张文已经对她说过，他不能结婚，因为他得给政府干事。张文决定着她的一切。她下过决心，不让他再亲近她，可他每次来，都威逼她。她每回和他见面，就成了琴珠。哪怕是在内心深处，一想起她和张文的丑恶关系，就感到羞耻。孩子是她罪孽的活见证。孩子一出世，全世界都会知道，他娘又贱，又罪过。娘是唱大鼓的，又没有爹，真是个可怜的孩子！

二十四

琴珠真是时来运转。战乱把国家、社会，搅得越发糟了。知识分子和公务员，一天比一天穷；通货膨胀把他们榨干了。发国难财的人，倒抖了起来。

社会的最上层，是黑市商人、投机倒把分子、走私贩和奸商。他们成了社会的栋梁。虽然粗俗无知，但有的是钱。

这类人中，有一个叫李金牙的。他本是个洋车厂老板，一来二去，倒腾了一辆卡车跑单帮，发了大财。他用那辆舶来的大卡车，给政府跑运输。每次给政府运三吨货，按官价收费；私自带半吨货，按黑市价卖出。没多久，就大发横财。通货膨胀怕什么，他的钱多得花不完。钱实在太多了，不花，留着干什么呢，花吧。他穿的是上等美国衣料，戴的是价值一万块钱的手表。虽然一个大字不识，他那淡紫色的西装上衣口袋里，却别着四支贵重的美国自来水金笔。有的时候，他觉得应该别五支，摆摆阔。别人别一支，他就得别五支。这些笔是他随身的资本，哪天手气不好，输个精光，就可以抽出两支笔来作抵，押上一笔钱。谁都得有支笔，所以笔就值了钱。

大金牙是民国的产物。哪怕同胞们已经一无所有，他可是样样都得挑顶好的。他的手绢是用手工印染的印度绸做的；

金烟盒里，满装着俄国和美国船来的香烟。虽然普通市民已经穿不暖，吃不饱，他的衣柜里却什么都有，挂满了一套套西服。他的一头黑发，擦的是从巴黎运来五十块美金一瓶的头油。摆弄驾驶盘，免不了出臭汗，为了遮盖汗臭，洒了一身科隆香水。买一瓶这种香水的钱，够一百个孩子吃一个多月的。他浑身上下值钱的东西，和一个美国百万富翁的穿戴不相上下。

他在饭馆里吃饭，一顿饭的花费，够一个普通人家半个月的花销。每天晚上都得弄个女人来过夜，给的钱够她用一年。要起钱来，赌注都是千元大钞，小票子用起来太烦人。他每次去缅甸，带回一些金笔，一两箱白兰地，就够他一个月花的。

但他还不满足。总得为将来打算打算。他想买上几辆卡车，开个运输公司。那他就可以不干活，干赚大钱。他还想成个家，弄个媳妇儿。

卖唱的琴珠，再合适不过。他在书场里见过她几面。那真是个妙人儿！他花了一千块，跟她有了交情，真叫他难舍难分哪。她会花钱，这不正对他的心眼么？他为了变着法儿用钱，把脑袋瓜都想疼了。

琴珠一切的一切，都叫他称心。真是情投意合。她善于察言观色，对他体贴入微。她也好吃，这点更是知己。尤其妙的是，她的名字总是高高地写在书场海报上，叫他看着舒服。他是个无名小卒，娶了琴珠，一定能给他扬名。

这件事，大金牙还得跟新娘他爹唐四爷讲讲价钱。有钱没钱，唐四爷一瞧便知。有四支金笔的人，肯定花钱如流水。

四爷也明白，男人一旦相中了，是舍得大把花钱的。唐四爷有个有模有样的女儿要卖，她的名字天天见报，和第一流名角一起登台表演，一定卖得上大价钱。

他要大金牙给他一大笔现款，和一辆美制大卡车。钱，几个钟头以后，就可能贬值，不过卡车是不会贬值的。大金牙答应了这个要求。自己人嘛，一辆卡车，小意思。唐四爷不费吹灰之力，就弄了辆卡车。他那诡计多端，十分贪婪的脑瓜儿，又琢磨开了。要姑爷在快开张的运输公司里，给他安插个顾问，或者经理职务当当。大金牙说，要什么都行。唐四爷后悔得要命。要真是一开口就来财，本该要两辆卡车的，钱也该加倍。他还试探着问大金牙，能不能定期每月给他十两大烟土，治他的风湿病？大金牙作了个满不在乎的手势。"当然可以，这也好办。"后来，唐四爷还要姑爷把所有的存款交给他保管，万一姑爷有个三长两短，由他掌握保险。大金牙这下不答应了。

唐四爷在签婚书时，满心委屈，觉着人家冤了他。

婚礼在重庆最豪华的饭店举行。虽然他跟琴珠一千块钱一夜，一直睡到结婚前夕，可他还是坚持要正式举行仪式。钱算得了什么，婚礼才值得纪念。至于琴珠，她心满意足。她做梦也没想到，她还会正式结婚当新娘。

琴珠要秀莲给她当傧相。起初，秀莲不答应。她满心悲苦，没有心思。不过后来她看出，琴珠确实出于好心，真心愿意找她。可请的姑娘多的是，偏偏要请她。琴珠见她迟疑不决，拿胳膊搂住她，用恳求的眼光，哽咽着说，"来吧，秀莲。我要出嫁了，给我当当傧相吧！我是不规矩，你呢，清

清白白，不过你还是来吧。让我了了心愿，结婚的时候，起码傧相是个童女。图个吉庆，我的终身，也会吉祥如意。”

秀莲肚子里的娃娃，轻轻动了一下。她觉得这未免太捉弄人了，不过还是答应来做傧相。

婚礼盛大，全部仪式和装饰都象征着当前的时代。礼堂里挂满了万国旗，包括最黑的黑非洲国家的旗子；还有各式各样绸缎喜幛。五彩缤纷，鲜艳夺目，看上去叫人头昏脑胀。乐队是从当地杂技团雇来的，奏的曲子，就是玩魔术的打帽子里抓出兔子，或者，打袖子里掏出鸽子时的伴奏。有一段音乐是专门为空中飞人用的。即使宾客们觉得滑稽，新郎可并没有发觉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音乐到底是音乐，乐队越庞大，音乐就越高明。他就是这么看的。

他为了婚礼，认真打扮了一番，还专门雇了两个听差来侍候。他的西服上装是黑白格的，图案鲜明。他带了条支得高高的硬领，打着从印度进口的红黄相间的绸领带。上装口袋里，别着那四支颇有名气的自来水金笔。他脚登一双黑色长马靴，打磨得照得见人影。这双靴子是从一个英国陆军军官那里买来的，带有全副银马刺，每走一步，就发出刺耳的响声。他的上衣纽孔里，插了一朵极大的白色羽毛做的花，下面挂着一根绸带，写着：“新郎”。

琴珠一心想打扮得象个阔太太。她那白绸子的结婚礼服，是她丈夫从缅甸带回来的。礼服底下，穿了三套内衣，吊袜带，紧身裤，还有好几米缎带。白头纱顶上，别了一块五颜六色的绸手绢，浑身上下戴满了珠宝。她所有的假珠宝，统统带上了，有不少是新买的，也有真的金刚钻，是新郎给她

的。她高高的胸脯，束着紧身衣，遍布闪闪发光的宝石。两手每个指头，至少有一个戒指，右臂从手腕到肘，戴满了钻石镯子。她手捧一大束梅花，枝丫甚长，香气扑鼻。上面满是花朵，瞧着仿佛是举着颗小树呢。她认为新娘就该用纯洁的象征来装点，所以一刻也不肯放下这棵树。

多数客人跟汽车运输业和曲艺界有关系。不是朋友，就是对头，来此是为了白吃一顿，或者抽抽外国香烟。四爷把姑爷如何有钱，讲得天花乱坠。光是待客的美国香烟就取之不尽。美国香烟的确很值钱，谁不愿意来参加婚礼，白捞几支呢？

乐队奏起了兔子打帽子里蹦出来时的伴奏曲，新郎新娘被人蜂拥着，走了出来。唐四爷今天算是露了脸。他把脸上那些抽大烟的痕迹，洗刷一净，胡子也剃了个精光。一对小眼睛高兴得发亮，薄薄的嘴唇在又大又尖的鼻子底下，笑得合不拢。真是个好日子！这一回，闺女总算卖了个大价钱！一辈子的梦想，终于实现了。

四奶奶穿着一件五颜六色的绣花旗袍，瞧上去象座铺满了春花的小山；又象海上一条蒙有伪装的大航船，到处都花花绿绿的，弄得人闹不清它到底是在往哪个方向开航。她费尽心机，才把自个儿塞进了那件衣裳里，箍得她气都喘不过来，但还是神气十足。当她摇摇摆摆，爬上礼堂的台阶时，有几个孩子挡了她的路，她马上伸出手来，拧他们的耳朵，熟练地用下流话骂了起来。

秀莲穿了件一色的粉红旗袍，手里拿了把野花，一边走，一边动人的笑着。她往礼坛上走的时候，有的人拍起手来。她

好象并没看见他们，头昂得高高的，姑娘家，走起路来腼腼腆腆，规规矩矩的。在这一帮打扮得花里胡哨、庸俗不堪的人群里，她真象一朵朴素的小花，仪态自然。

新郎新娘走在最后，琴珠扭着屁股，叮叮当当摇晃着手镯；新郎昂首阔步，在她身边迈着鸭子步。为的是显摆他那马靴和银马刺。

他们一出现，礼堂里就热闹起来。大金牙早就说好，要朋友们给他叫好，他们也确实很卖力气。有的拍手，有的朝他们撒豆子和五彩纸屑。仪式举行完毕，新郎新娘相对一鞠躬，众人齐声大叫："亲个嘴！"他们当真亲了嘴。这象征着他们的爱情经过当众表演，已经把过去的丑事都遮盖了。

于是新郎给了新娘一个镏子，一对钻石镶的手镯，额外还添了一支上等美国金笔。

证婚人是一位袍哥大爷，为了表示祝贺，讲了一番话。他的话当然难登大雅之堂，不过听众一再鼓掌，淫秽的气氛登时活跃起来。客人们使劲叫喊，要新郎报告恋爱经过。

秀莲觉得不舒服，孩子在她肚子里，一个劲地踢腾。屋子里挤满了人，气闷极了，她觉得喘不过气。琴珠好意请她当傧相，说什么也得给琴珠争点儿面子，至少要坚持到仪式完毕。她脑门上出了大颗大颗的汗珠。她直挺挺地站着，一动也不敢动，咬着嘴唇，不让自己叫出声来。忽然，她两眼一黑，失去了知觉，倒在地板上。

她醒来的时候，已是躺在自己屋里的床上，爸坐在床边，脸惨白，拉得长长的，眼睛很古怪地发着亮。

他有好一会儿说不出话来。到了，他舐了舐发干的嘴唇，

“是谁坑了你？”他费难地问，“是谁？”

她简简单单，把事情告诉了他，丝毫不动感情。把事情说出来，她倒平静了。把秘密公开讲了出来，她觉得痛快；在她肚子里蹦着的孩子，好象也不那么讨人嫌了。

宝庆没有责备她。他光点了点头，拍了拍她的肩膀，就走了。可心里却在翻江倒海。这个下贱胚张文，恨不得生吞活剥了他。没想到钻了他的空子，糟蹋了他的女儿！

他在下午常去的茶馆里，遇到了张文。他一见张文，就知道秀莲说的句句是实话。张文拿笑脸儿迎他，可是不敢正眼瞧他。

“你打算怎么办？”宝庆开门见山地问。

“什么怎么办呀？”张文问。宝庆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冲那油头滑脑的家伙就是一拳。张文很快闪过一旁，手往口袋里一伸，一支枪口就对准了宝庆。因为恨，也因为怕，宝庆的脸抽搐起来。

“你这个老废物，再敢来找我的麻烦，”张文不慌不忙，打牙缝里挤出这句话，“我就象宰个耗子似地宰了你。”

宝庆脑子一转，深深吸了口气，立时拿定了主意。他脸上挂着笑，大声说起话来，让在场的每个人都听得见，“开枪吧，我反正也老了。你还在娘胎里，我就走南闯北，凭本事吃饭了。”他慢慢冲着这个土匪走过去，一双大黑眼直勾勾地瞪着张文的脸。“开枪吧，小子，开枪。”

张文鼓了一会儿眼睛。没人这么顶撞过他。他以前每次拿枪唬人，多一半人都怕他，他不加思索，就立时宰了他们。宝庆却公开向他挑战，叫他开枪。张文杀过很多人，不过他

不想当着这么多证人，落个蓄意杀人。

他的枪口朝了下。他把头歪在一边，冲着宝庆笑了起来。“我哪能把岳父大人给杀了呢？我不是那号人。”

“你打算怎么办？”宝庆严厉地问。

“听您的吩咐，方老板。”

“你打算娶她吗？”

“我当然乐意，可是我不能。”

“为什么？”

“那就是我的事儿了，老家伙。”张文朝外迈了一步，摇了摇头。“我就是不能，给政府干事，不能结婚，这你还不知道吗。”

“你以后不许再上我的门。”

张文笑了起来。他弹了个响指，冲地上吐了口痰。“我什么时候想去就去。”

宝庆想起，张文最爱的是钱。也许……“你要多少？”他问，定定地看着这小子，“你要多少？我有钱。”

“钱我要，老家伙，”张文笑着说，“不过，人我也要。她是我的人了，她爱我。我就是她的丈夫，不信你问她去。”

宝庆气糊涂了。“狗杂种，”他叫了起来，“天打雷劈，不得好死。”

张文觉着挺有趣。“骂人不好，老家伙。跟政府的人打交道，最好留点儿神。你的好朋友孟良已经尝到滋味了。他以为能跑掉，可还是落了网。怎么样？你放明白点儿。秀莲肚里的孩子是我的。我想拿她怎么办，是我的事，跟你不相干。你放心，我错待不了她。你要是放明白点，我也错待不了你。”

他摸了摸油光水滑的脑袋，点上一支烟，踱了出去。

宝庆象个梦游人，慢慢悠悠地回了家，径直到了秀莲屋里。秀莲不愿多讲话，问她什么，她光笑笑，直摇头。

“你怎么，咳，怎么就让他糟蹋了呢？”宝庆一个劲问。他简直疯了。脑门发烫，心发疼。“跟我说说，怎么，怎么回事。”他哀求道，他伸出手来想摸摸她，又缩回了手。她始终半笑不笑地瞅着他。

他没注意到二奶奶和大凤已经走了进来。他看见的只有秀莲的脸，薄嘴唇紧紧地抿着，眼睛里黑沉沉的，叫人捉摸不透。啪的一声，一大口粘痰吐到了秀莲脸上，宝庆跳了起来。他双手抓住老婆，把她拖了出去。他在门外打了她一耳光，然后回到屋里。闺女就是作了孽，也不能啐她。

大凤掏出自己的手绢，给秀莲擦着。“跟我说说吧，”她央求道，“你的难处，干吗不说说呢，说出来就痛快了。”

秀莲拿手捂住脸，哭了起来。“你怎么打算呢？”大凤又问，“跟他去吗？你真爱他吗？”

“有什么别的法子呢？”秀莲可怜巴巴地说，“象妈那个样儿，我在这儿，怎么待得下去。”

“他会跟你结婚吗？结了婚，能养活你吗？他到底可靠不可靠呢？”

“我不知道，我哪儿知道呢？我见了他就昏了头，他要怎么样就怎么样。也许这就是爱情。挺难受，可又丢不下。”

“他真喜欢你吗？我不懂什么叫爱情，不懂你说的那个爱情。他对你，是不是跟你待他的心肠一样呢？”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秀莲攥紧了拳头，捶起床来，

“我什么也不知道。我难过，我又不难过。我不跟他去，上哪儿去呢？不去，我就成了个下贱东西，给全家丢脸。去呢，也不会有好下场。”

过后，大凤对宝庆说，秀莲想跟她的情人去。宝庆没法，只好答应。他想到他的生意，全完了。秀莲唱的那一场，谁能顶得了？琴珠嫁了人，也走了！他想起来，他跟小刘可以来段相声，这也许是个办法。

他下楼，到书场里去。当晚，他和小刘来了一段，不过，很不成功。

散了戏，宝庆在书场大门口雇了个拿枪的把门，叫他无论如何，不让张文进门。他买了把锁，把秀莲锁了起来。他不怕张文，就是张文拿枪打他，他也要跟他见个高低。

二十五

过了一个礼拜，宝庆家来了六个拿枪的汉子。他们走到书场楼上，把宝庆看守起来。然后张文走来，给秀莲开了锁，叫她跟他一起走。

秀莲一见张文，又是哭，又是笑。可一见他的枪和那帮人，就瘫在床上。

“秀莲，跟我一块走。”张文用命令的口气说，脸色死白死白的。

她一动不动。

“走吧，把所有的东西和首饰都带上，”他又命令似地说，声音尖得刺耳。

她还是不动。

他不耐烦了。“怎么了？”他问，“怎么了？”

“我得跟爸说一声，你不该拿枪吓唬他。”秀莲说。她已经打定主意。

“你不是我的人吗？”张文担起心来了。

“我是你的人，孩子是你的，”秀莲指着肚子说，“不过，我不能就这么跟你走，我得跟我爸爸说一声。他，他是我的……”她咬住了嘴唇。

“走吧，”张文催她，“别净说废话！耽误工夫！带着你的

首饰。”

“我跟你走，首饰也忘不了。不过我一定得跟爸爸说一声。你可以拿枪吓唬他，我不能。”

“先把首饰给我。”张文不耐烦了。

“不行，我得先看看爸爸。”

“好吧，去吧。”

秀莲自己也不知道，她是怎么走进了爸爸的屋。

宝庆很镇定，泰然自若。他坐在把椅子里。两条汉子站在他对面，枪口对着他。他安详地看了看秀莲，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好象眼面前的事，压根儿跟他没关系。

秀莲起先走得很慢，然后，不由自主地冲着他，急忙跑过去。她本有一肚子话要说，可是一句也说不出来，只会跪在他面前哭。末了，她气咽声嘶，好不容易才说出来，“爸，您白疼我了，叫我走吧，我没法儿不走。”

宝庆说不出话。他的手紧紧攥着椅子把，发起抖来。忽然，他冷笑了一声，说，“走，走，走。女大不可留，走吧。”

张文走了过来。他不看宝庆，拉起秀莲：“走。”

她拿了衣服首饰，低着头跟张文走了。出了门，她看了看天，天上有只鸟儿在飞。她想，不管怎么说，总算自由了，象那只鸟儿一样。

张文把她带到个僻静胡同里。所有的房子都炸坍了，不过废墟里也还有人住。有的房子倒了墙，有的没屋顶。一座房子里，有间火柴盒似的小屋，墙被炸弹震歪了，跟天花板分了家，所以屋里亮得很。屋里有一张竹床，两把竹椅，一张桌子。

“这就是咱们的家，”张文说。

秀莲看不下去。这地方太可怕了，到处是耗子、臭虫。不过她不愿意让他看出她的心事，她看了看他。“咱们的家，还挺不错的，”她说。她希望张文对她好，减轻她离开爸爸的痛苦。

床上放着她带来的包袱，里面包的，多一半是鞋袜。她想起口袋里还有些首饰，就都拿了出来，搁在他手心里。“给你，我拿着也没用。”

看见金子，他的眼睛放了光。为了报答她，把她搂在怀里。

他们商量该怎么收拾屋子，秀莲出了很多主意。屋子小，跟洋娃娃住的一个样。把屋子好好收拾一下，朋友来了，也好坐下喝杯茶。她从此要过新的生活了。等有了大点儿的屋子，再搬过去。这些想法使她高兴起来，脸上的愁云散了好些。哪怕只有间半截墙，火柴盒似的屋子呢，也得过下去。

他俩上饭馆吃饭。饭后张文说了说今后的打算。最好天天在外边吃饭，他说。这笔开支还出得起，房子太小，做起饭来，转不开身。他不喜欢睡觉的地方有饭菜味儿。秀莲打心眼里赞成，她压根儿不会做饭。老在外面吃才好呢。首饰让他卖了换饭吃，真不赖，她高了兴。

他们上街买东西，回来的时候，买了一床厚厚的川绣被子，两个枕头。有了它们，屋子里看着体面顺眼多了。新被子很漂亮，她快活起来，脸上有了笑容。

日子一天天过得很快。生活象两岸长满了野花的清澄小溪，潺潺地流过去了。在秀莲的小天地里，倒也风和日丽，微

风习习。废墟的霉味，垃圾和死尸的臭气，大耗子到处乱窜，她都不在意。张文不在家的时候，她就忙着给孩子织衣服，打扫房间。她哼着旧日常唱的鼓书，抚摸着日益膨胀的肚子，说不出的愉快。有了孩子，该多么快活。

张文对他的俘虏很得意，常带朋友来看她。他们一来，总弄得她这个没有正式结婚的新娘困窘不堪。爸一向不让她跟人交际，她不会应酬人。这么小的屋子，一下子来上一大帮，又都是男人，只有她一个女的。他们认为所有唱大鼓的，都不是好女人，当然也就不会拿她当正经人看。他们每次来，秀莲都担惊受怕，不敢作声。要是客客气气，冷淡了客人，客人不高兴，张文要骂她。热乎一点儿，张文又气得发疯，骂她下三滥。他们多一半很放肆，只要张文一转过身去，就动手动脚。她躲不开，因为屋子里挤满了人，房间又那么小。

张文把秀莲带走的当天，二奶奶就把大凤和小刘搬进秀莲屋里。她想叫外孙守在跟前，好逗乐。秀莲怎么样，随她的便，犯不着去操心。二奶奶一向讲究实际。姑娘家出个丑，没什么了不起，没准她自己还乐意呢。丈夫是个笨蛋，活该遇着这么档子事儿。她有了外孙子，又有的是酒喝，别的事，管它呢。

这一向，宝庆沉默寡言，闷闷不乐。挨老婆的骂，他从来不还嘴。要是有人问起秀莲，他就说她病了，或者转个话题，夸夸小外孙。朋友们很体贴，从来不打听，可也总有些人，好奇，不知趣。

他夜里翻来覆去，老睡不着觉。秀莲走了，家里显得空空荡荡。她伤了他的心。别人骗他，犹有可说，可是秀莲，他

最心爱的女儿干这样的事儿，真叫他受不了。一想起她对他的欺骗，心里就疼得象刀子扎。

他并不是个遇到打击就心灰意懒的人。他也许会痛心一辈子，但责任还是要负起来，只要秀莲需要，他准备竭尽全力去帮助她。迟早张文不是甩了她，就是卖了她。他要找到她，看住她，在她需要的时候，拯救她。他没有力量去跟张文和他那帮土匪拚，不过，他可以在必要的时候，拉自己的闺女一把。他花了几个钱，打听到他们的地址。来报告的人，详详细细把情况告诉了他，连房间是个什么样子，秀莲怎么收拾布置，张文的那帮子朋友如何难缠，都绘声绘色告诉了他。

他想起秀莲住在那样的地方，守着间那样的小破屋，就难过得心疼。他有钱给他们赁间房，但他不打算这么做。不能为了闺女，跟那个坏蛋张文言归于好。办不到。

最好是把一切都忘掉。怎么忘得掉呢？秀莲是他的心头肉。虽说恨张文，在伤心之极的时候，他也丢不下他一手养大的孩子。他想把心思全放在小外孙身上。可他每次抱起胖外孙，就免不了心烦意乱地想起，秀莲怀了孕，快给他添第二个外孙了，还是张文的孩子！

他努力想忘掉秀莲和她男人。还有更要紧的事，等着他去做呢。他得想法儿把孟良救出来。想到这儿，他站起来，发了狠。只要他还有一分钱，一口气，一份力，他就要想办法把朋友救出来。孟良才是真心朋友。秀莲的事，他早就提醒过，只怨宝庆当时不开窍。孟良帮助过他，鼓舞过他，给他机会，让他为国出力。

搭救孟良的新使命，在他心里燃起了新的火焰。他不再一蹶不振，愁容满面，而是一心一意，又有了生活的目的。他到处打听，找当官的，找特字号的，四处花钱，打听孟良到底给关到哪儿去了。

当官的听了他的要求，都不免吓一跳，露出害怕的神色。“别管这事，”他们说，从他们的态度可以看出，他们觉着他是白费劲。

有的人干脆对他说，为了这么个古古怪怪的作家去奔走，真是发了疯。他这才明白，哪怕走袍哥的路子，也行不通。那是当今政府的事儿。官儿们给他上了一课。他们不肯直截了当跟他明说，怕他把话讲出去。他们绕着弯儿说话，含含混混，不得要领。有个人说，“战争时期，只有带兵的有权势，枪一响，文官就吃不开了。”

宝庆听了他们的指点，去找带兵的。他给军官唱过堂会，认识不少人。他们对他挺客气，有的也对他的才情夸上两句。唔，现在正用得着他们，不妨去找找。可是，军官们一听他有事相求，多一半就忙得见不了客。顶多派个秘书，或者传令兵出来见见。不消多久，宝庆不用开口，就知道他们千篇一律必是这样回答：“剧作家，小说家，都靠不住。本该把他们搞掉，省得他们找麻烦。”有一位高级将领，好奇地瞧着他，不怀好意地问：“你活够了，想找死吗？还是唱你的大鼓去吧，老头子！剧作家，你就别管了，还是让他在监牢里呆着吧。”

宝庆鞠个躬，走了出来。他没了辙。世道真变了。中国人自古以来，就敬重斯文，连唐玄宗还不敢得罪李白呢；可今天军人就敢把学者抓起来，关在监牢里。说不定孟良已经

掉了脑袋。他猛地站住，恐怖紧紧地抓住了他的心。当今政府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现而今的领袖，见识还不如个孟良？他连忙看了看四周，害怕他心里的疑问，会被人听见。他加快了脚步。

这天晚上，他去找孟良在剧院的一些朋友。这些人告诉他，他们正连日地奔走，想把孟良营救出来，可是一直打听不着他关的地方。他们认为他还活着，别的就不知道了。想在报上登个寻人广告，看看会不会有人知道他的下落，来报信。可是给新闻检查当局挖掉了。他们还没有绝望。不管找不找得到，还是要找下去。有位青年把宝庆拉到一边，跟他说了起来。"要是做得太显眼，弄得大家都知道我们在营救他，特务机关，没准就会把他干掉。"他说，"可是话又说回来，要是我们不去动员群众关心他的事，要救他就更没有指望了。所以必须十分谨慎小心。"宝庆越听越糊涂，他只明白这位青年是要他别太莽撞，怕对孟良不利。

夜里，他躺在床上，想了又想。事情真复杂。从前，他以为要打胜仗，必得有力量。中国若是人人身强力壮，准能打败日本。打败了日本，就天下太平，有好日子过了。他揉了揉秃脑袋。事情显然没那么简单。日本倒还没打败，瞧瞧自己，落了个什么下场，孟良又落了个什么下场！孟良，他一心劝人爱国，一心想要国家富强，反被政府关进牢里；张文那样的坏蛋，倒自由自在。这究竟是什么世道呢？

他躺着，背朝天，脸埋在枕头里。别再费那份脑筋，去想什么了。他只想睡，想忘掉一切。干吗要想？脑袋疼得厉害，别再费那份儿心劲了。最好跟老婆一样，傻头傻脑，成

天醉醺醺。只有她，这年头，还可以轻轻松松地活下去。她真有福气，无忧无虑。

实在精疲力竭，没有力气再操心，再想。

第二天早晨，他早早地就起来了，振作了不少，精力也恢复了。睡眠真是功效神奇。他活着，他还有才干。人生似乎好过了一点。他把小宝抱了起来。孩子咧开小嘴笑了，高兴得呜呜直叫。

宝庆看了看老婆，她坐在椅子上，身边放着一瓶酒。“小宝他姥姥，”他嘴上带着挖苦的笑，说：“你真有福气。”

“我吗？”老婆嗑着葵瓜子，应声问道，“我要是真有福气，就不会生在这年头了。”

这话很出乎宝庆的意外。唔，看来她也不能完全不动脑筋。

二十六

钱花完了！张文卖了秀莲所有的首饰，把得来的钱吃了个一干二净。秀莲的肚子一天比一天大，大得她连门都不敢出，一副寒伧样子，怎么见人。

她没想到怀了孕的女人会这么难看。脸完全变了模样。早晨起来，脸肿得松泡泡的，笑起来挺费劲。就是拿她仅有的一点化妆品涂抹起来，也掩盖不住病容。这副模样，真是又难看，又可怜。腿和脚都肿了，有时连鞋都穿不上。

张文对她，已经没一点儿温情。即使亲近她，也无非是发泄兽性，兽性一旦满足，就把她扔到一边。有一次，为了嫌她挡路，使劲打她的肚子。还有一次，因为嫌她在床上占的地方大，骂了起来。“滚你妈的一边去，大肚子娘们，”他嚷着。她脸冲着墙，低声抽泣起来，什么也没说。

第二天早晨，她一片诚心，低声下气地招呼他。她觉得，哭未免太孩子气了。自己的肚子太大，挤了他，挨他骂一句，也不算什么。她很过意不去。

张文可没有心思跟她谈情说爱。他坐在床上，点上一支烟，眯缝起眼睛，想心事。忽然，冲她长喷一口烟，笑了起来。“秀莲，跟你爸要俩钱去。咱俩得吃饭，我一个子儿也没了。”

她睁圆双眼看着他。他不是当真的吧？难道他不知道，爸爸已经不要她了？她对不起爸，没脸见人。“哦，”她低声说，“哦，不，我不能那么办。”

“蠢货，”他生气地呵斥她，“你爹有钱，我们短钱使。他抢了你的钱，你为什么不弄点回来？”

她摇摇头。她不能再去欺负爸爸。不能再做丢人的事，去跟爸爸要钱。张文捏紧了拳头，好象要打她。她看出他要干什么，可还是坐着不动。张文大声骂了一句，披上褂子，登上裤子，走了出去。

她一个人在床上躺了两天。没有吃的，也没有钱。她什么也不想做，只顾想心事。身子越来越重，已经到了步履艰难的时候。因为饿，她一阵阵恶心。

张文回了家。他自己一去两天，一句没提，她也不问。她躺在床上，笑着，希望他能走近前来。他一边脱衣服，一边问，“你干吗不去卖唱？咱们得弄俩钱，不是吗？这倒是个办法，找个什么地方唱唱大鼓去。”

“我这副模样儿，怎么去呀？”她勉强笑了笑。“扛着个大肚子，人家该笑话了。等把孩子生下来就好了。再说，除了我爸的班子，也没处唱去。重庆就这么一家书场。”

“那你就回去给他唱。”

“那不行。我不能这么着上台去唱书，给我爸丢人。”

“什么？丢人？丢谁的人？”张文不明白。女人家怀了孕有什么可丢人的，何况还是个唱大鼓的呢。作为女人，秀莲挺可爱；可是她不肯出去挣钱，真叫人恼火。“去，给你爸唱书去。”他又下了命令。

“我不去，”她哭起来了，“我受不了，我不能这么着去给爸丢人。”

“丢人！”他轻蔑地嗤笑了一声，“一个唱大鼓的，还讲得起丢人不丢人？”

秀莲心里有个什么东西啪地一声断了，她对他最后的一丝情意，也完了。从今以后，事情不能再这么下去了。她没想到他会说出这种话。他根本不爱她。她为他离开家，断送了自己的前程，而他对此，却完全无动于衷！

当天晚上，张文又走了。一去就是三天。秀莲气息奄奄，分不出白天黑夜。死吧，痛苦也就从此结束了。死了倒省得遭罪，可是还有孩子呢！娘犯了罪，造了孽，为什么要孩子也跟着去死？

第二天，她起了床。虚弱不堪，路也走不动。打张文走了以后，她只吃了一点糍粑，喝了两口水。她得出去走走，透口气。走起来真费劲，每走一步，脚如针扎，腿肿得寸步难行。朝哪儿走？她不知道。她一步一步地往前挨，蹒跚着，走几步就停下来歇一歇。走了不久，她看出已经走到爸爸家那条街的尽头。不能去，决不能去。她扭转身，很快回到小屋里。

也许张文的朋友会来找他。在这样冷清清、孤单单的日子里，有个人说说话也好。她可以求他们去找张文，把他叫回家来。可是没人来，她猜得出，这是为什么。他们以前来，是为了看她，看看重庆唱大鼓最有名的角儿。这会儿，她又病又丑，谁还希罕来看她？大肚子女人，有什么好看！她在小屋里走了几步，一屁股坐在床上。

孩子又在踢腾，她难过得很。可心头的难过更厉害。可怕的是今后，要是孩子生在这个又小又破的屋子里，怎么好？汗珠子一颗颗打她脑门上冒出来。她什么也不懂。要是活生生的孩子一下子打她肚子里蹦出来，怎么办？听说女人生孩子的时候，会拚命叫唤，真有那么可怕吗？好象肚子里每踢腾一下，她的难过就增加一分，越来越难以忍受。

她昏昏沉沉地躺着，哪怕张文回来看看也好。胡同里一有脚步声，她就抬起头来听。这个破胡同里，男男女女，来来往往，脚步声一直不断。她知道张文不会再来了。说不定爸爸，或者大凤会来看她。光是这么想想，也使她得到不少安慰。不过她心里明白，他们是不会来的。他们过的，是跟她截然不同的生活。就象地球绕着太阳转一样，他们循规蹈矩，过的是规规矩矩的生活。而她呢，却走投无路，再也过不了正经日子。

两天以后，张文冒冒失失撞了进来。他穿了件崭新的西式衬衫，打着绸领带，一条色彩鲜艳的手绢，插在上衣口袋里。他晒黑了，挺漂亮。她一见他，就为他的离去，找了种种理由：他可能是想法儿挣钱去了，好吃饭呀，他爱她，所以拚命地为了她干活去了。她见了他，把心里的怨气压了一压。不论怎么说，他是她的情人，是她的男人。可是，张文没有理她。他忙着打行李。她看着他，莫名其妙，手捂着嘴，不让自己哭出来。他把他的短裤、衬衫，还有她给洗干净的袜子，都拾掇起来，装进一只浅颜色的新皮箱里，那是他刚刚拎回来的。她的眼泪掉了下来，不过还是没说话。

他停下手来，看着她。眼神不那么凶了，透出怜悯的神

色。他那抿得紧紧的嘴上，挂了一丝笑。“我以后不回来了，”他说，“我要到印度去。”接着又打他的包。

她楞住了，一下子没明白过来。哎呀，印度，那么远。她打床上跳下，拉他的袖子。“我也去，张文，你上哪儿，我也上哪儿。我不怕。”

他笑了起来，“别那么孩子气。打着那么大肚子，怎么跟我去。带着个快冒头的小杂种，跟我去，那才有看头呢！快住嘴吧，我要做的事多着呢。”

她心里一寒到底。她放了他的胳膊，坐在床上，眼睛瞪得溜圆，害怕到极点。“我怎么办呢？你要我怎么办呢？”她问。

“回家去。”

“不等……”

“还等什么？”

“不等孩子生下来啦？”

“咳，回去吧！别再叨叨什么等不等的了。放聪明点儿吧。你把我吃了个精光，我所有的都花在你身上了，这还不够吗？咱不是没有过过好日子。我尽了我的力量来满足你，现在我要走了，办不到了，别那么死心眼。”

她扑倒在地板上，抱住他的双腿。“你一点也不爱我了吗？”

“当然爱你，”他更快地收拾起来。“我要是不爱你，你还能怀上孩子吗？”

她躺在地上，精疲力竭，站不起来。她有气无力地问：“咱俩今后，今后怎么办呢？”

“那谁说得上？别指望我了，你是知道我的。我心肠软。要是到了印度，有哪个姑娘看上我，我就得跟她好。我对女人硬不起来。人有情我有义嘛，对你不也是这样吗？已经给过你甜头了。”他嬉皮笑脸看着躺在他脚下的秀莲，摸了摸自己贼亮贼亮的头发。“你已经尝到甜头了，不是吗？”

收拾完东西，他在屋子里周遭看了一遍，是不是还丢下了什么。完了，用英文说了句：“古特拜，”就没影儿了。

他留下一间小屋，一张竹床，床上有一床被子，因为太厚，装不进皮箱。此外还有两把竹椅子，一张竹桌子和一个怀了孕的女人。

秀莲在床上躺着，直到饿得受不住了，才爬了起来。她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就是得挣钱养活自己和孩子。也许能靠卖唱，挣点儿钱糊口。只要熬到把孩子生下来，就可以随便找个戏园子，去挣钱。不管干什么，只要能挣钱，能养活孩子就成。她尝够了这场爱情的苦头，真是竹篮打水一场空。还不如让人卖了呢，就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也比这强。

第二天，她整整躺了一天。起床的时候，腿肿得老粗，连袜子都穿不上了。她知道自己很脏，好多天没换过衣服，发出一股叫花子的味道。下午，她到江边一些茶馆里去转了转。茶馆老板听说她想找个活儿干，都觉得好笑。扛着个米袋大的肚子，谁要呀！

她迈着沉重的脚步，回了家。辫子散了，一头都是土。肿胀的双腿，跟身子一样沉重。嘴唇干裂得发疼，眼珠上布满血丝。走到大门口，她在台阶上坐下，再也挪不动步了。多少日子没换衣服，衣服又湿，又粘。干脆跳到嘉陵江里去，省

得把孩子生出来遭罪。

她挣扎起来，又走回小屋去。屋门开着，她站住，吃了一惊。谁来了？张文改变主意了？还是有贼来偷她那宝贝被子呢？她三步并作两步，往屋子里赶，说什么也不能让人把被子偷走……突然，她收住了脚步。黄昏时暗淡的光线，照着一个低头坐在床沿上的人影。

"爸，"她叫起来，"爸！"她跪下来，把头靠在他膝上，撕肝裂肺地哭了起来。

"听说他走了，"宝庆说，"这下你可以回家了。我一直不能来，他吓唬我说，要宰了我。现在他走了，这才来接你回家。"

她抬起头来看他，眼睛里充满疑惧和惊讶。"这个样子，我怎么能回去，爸？"

"能，全家都等着你呢，快走吧。"

"可是妈妈……她会说什么呢？"

"她也在等你。我们都在等你。"

宝庆卷起铺盖，用胳膊夹着，带她走了出去。"等孩子生下来，我要跟着您唱一辈子，"秀莲发了愿，"我再不干蠢事了。"她忽然住了脚。"等等，爸爸，我忘了点儿东西。"她使劲迈着肿胀的腿，又回到她的小屋里。

她想再看一眼这间屋子，忘不了呀！这是她跟人同居过的屋子，本以为是天堂，却原来是折磨她的牢房。她的美梦，在这儿彻底破灭了。她站在门口，仔仔细细，把小屋再次打量了一番，深深记在心里。然后，她和爸爸手搀手，走了出来。他们是人生大舞台上，受人拨弄的木偶。一个老人，一

个怀了孕的姑娘，她正准备把另一个孤苦无告的孩子，带到苦难的人间来。

大凤满怀热情地迎接妹妹。二奶奶在自个儿屋里坐着。她本打算坚持己见，不跟秀莲说话。可是见了她从小养大的女儿，眼泪也止不住涌了出来。“哼，坏丫头，”她激动地叫了起来，“来吧，我得把你好好洗洗，叫你先上床睡一觉。”

对面屋里，大凤的儿子小宝用小手拍打着地板，咯咯地笑。秀莲见了他，也笑了起来。

二十七

秀莲又成了家里的人。她很少麻烦爸爸。她已经长大成人，比以前懂事多了，也体贴多了。有天早晨，她要宝庆给她买件宽大的衣服。她知道爸爸一向讲究衣著，所以特别说明，不要绸子缎子的，只要最便宜，最实惠的布的。

宝庆要她到医院里去作产前检查。起先她不肯，怕医生发现她没结过婚。宝庆懂得医学常识，跟她说，检查一下，对孩子有好处。大夫不管闲事，只关心孩子的健康。爸爸这么热心，终于打动秀莲，她上了医院。尽管她受了那么多折磨，医生还是说她健康状况很好，只是得多活动。

每天吃过午饭，宝庆总督促她出去走走，她不肯。在重庆，谁都认得她。她不乐意在光天化日之下，去抛头露面，丢人现眼。宝庆也不勉强，但还是提醒她，要听大夫的意见。于是，每天晚上，等散了戏，爷儿俩在漆黑的街道上散步。在这种时候，宝庆才发现，秀莲真是大大地变了样。他们在上海、南京、北平住的时候，晚上散了戏，爷儿俩在街上走，秀莲蹦蹦跳跳走在前头，不时拉拉他的手，没完没了地提问题。如今她走得很慢，老落在后面，仿佛她没脸跟他并肩走道儿。怎么安慰她呢？他挖空心思，想不出道道儿来。

“要是能找到孟先生就好了，”他说得挺响，“什么事他都

能给说出个道理来。”

“我什么也不打算想，”秀莲闷闷不乐地说，“我一心一意等着快点儿把孩子生下来。最好什么也不想。”

宝庆无言可对。要是她不打算想，何必勉强她呢。他嗓子眼里，有什么东西堵得慌。在昏暗的黑夜里，他觉得她是个年青纯洁的妈妈，肚子里怀着无罪的孩子。不管孩子的爹是谁，孩子是无辜的。他会象他妈一样，善良，清白。

“爸，您会疼我的孩子吗？”她突然问，“您会跟疼小宝一样疼他吗？”

又象是早先的小秀莲了，给爸爸出了个难题。

“当然罗，”他哈哈地笑了起来，“孩子都可人疼的。”

“爸，您得比疼小宝更疼他，”她说，“他是个私孩子，没有爹，您得比当爹的还要疼他。”

“那是一定。”他同意了，她为什么要提起孩子是私生的？为什么要特别疼她的孩子呢？为什么他要比当爹的，还要疼这个孩子呢？

过了一个礼拜，秀莲生了个女儿。五磅重，又红，又皱巴，活象个百岁老儿。

在秀莲看来，她是世界上顶顶漂亮，顶顶聪明，顶顶健壮的孩子。她今天的世界，就是这一间卧室，一个小小的婴儿，睡在她的身边。

生孩子痛苦不过，但痛苦一旦过去，秀莲觉得自己简直得到了新生。极度的痛苦，那一连几小时折磨她的产钳，把她的罪孽洗净了。她赎了罪，如今平静了。她完成了女人的使命，给人世添了个孩儿。她瞧着可笑的小皱脸儿，紧紧搂

住她的小身子。这是她的宝贝，她的骨肉，血管里流着的，是她的血液。她身上没有张文的份儿。幸亏是个闺女，不是小子。如果是小子，她就要担心他会变成张文第二。她是秀莲的缩影，会长成世界上最最漂亮的姑娘。她从来没有享受过的爱，她的女儿都会享受到。她要去挣钱，好供孩子上学，不重蹈她的覆辙。在她想象中，女儿已经长大，成了女学生，打学校放学回家，来见她了。也许自个儿也得从头学起，好教孩子。

她把奶头塞进孩子嘴里，一股奶水溅出来，流满了小红脸蛋。她又把奶头往孩子嘴里塞了塞。饥饿的嘴唇一个劲地吮，把她的奶一口一口吸进去。这就是爱的象征：她胸膛里的爱，流入了下一代的嘴。她懂得，从今往后，她的生活就是给与，不能只接受别人的赐予了。一直到死，她的作用就是给与，给与下一代。

二奶奶来照顾她。她有点醉了，很想说几句话，损损秀莲。这个没出息的闺女，生了个女孩，无非是婊子养了个小婊子，一环接一环，没有个完。要是生了儿子，秀莲就是作点孽，也还算值。姑娘家，只会惹麻烦。不过，一见秀莲那胀鼓鼓的奶堵住了孩子的嘴，她一肚子气都消了。“真有你的，儿呀，”她简直羡慕起来了，“生了个好样儿的闺女……菩萨保佑你吧！”

秀莲生孩子，宝庆作了难。生小宝那会儿，他帮小刘办过宴席，给孩子洗三。满月的时候也请了客。这是规矩，宝庆乐意让邻居们瞧瞧，他是个富裕体面的老丈人，又是快活的外公。可是，一个没爸爸的私孩子，怎么办呢？他搔了搔

脑袋。就是跟二奶奶去商量，也白搭，她一定会干干脆脆地说不行。他不愿意问秀莲，怕伤了她的心。他左思右想，不知如何是好。三天过去了，秀莲没作声，就是想要洗三，也来不及了。到快满月的时候，他还是拿不定主意。

他仔细察看秀莲的颜色，看看没给孩子洗三，她是不是生了气。看不出她有什么不高兴。相反，她这一向兴高采烈。为了多发奶，她吃得很多，脸儿长得又胖，又光润，恢复了往日的容颜。做母亲的快乐，使她看起来容光焕发。她把头发挽成髻，象个结了婚的妇人。她所有的时间，都花在照料孩子上。有时候，他听见她对着孩子唱从前常唱的鼓书，心就得意得怦怦直跳。她真是重庆最可爱的小妈妈。

究竟要不要请客,朋友和对头的不同态度使他下了决心。有的艺人上门来恭喜他，态度显得很诚恳。他们认为，私生的孩子比结了婚生的更好，因为这证明妈妈很风流。

也有些守旧的老派人物，知道孩子是私生的，从来不提这个。这是为了给宝庆留面子。他们这么体贴，他心里热乎乎的。当然他也明白，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已经公开表示过，他们并不赞成私生的孩子。

一些向来跟他作对的人，就难缠了。他们散布流言蜚语，巴不得找机会刺他一下。他们跑到家里来，大声说："方老板，恭喜恭喜。听说秀莲添了个小闺女，当爸爸的怎么样了？"

有这么几拨子人，跑来笑话了他一通。之后，宝庆就决定不庆满月了。干吗要请那帮子可恶的家伙，让他们笑话？他不觉得有什么丢人，他们要是馋了，自个儿回家摆宴席去吧！

这么决定了，可是他心里很不痛快，觉得对不起秀莲和

孩子。不过她俩谁也没抱怨。

满了月，秀莲回到书场去唱大鼓。

上台前，她问宝庆："爸，我穿什么呢？"

"什么漂亮穿什么。"他说。她又成了他班子里的角儿，他很高兴。

"爸……"她还想说点什么，可没说出来。

"怎么啦？"宝庆问。

"真怪，我真不知道该穿什么。我想当女学生，结果生了个私孩子。想逃出书场，倒又回来了。真有意思，不是吗？"她没笑，泪珠在她眼里滚。

宝庆一时找不出话来说，只说了句，"你就想着这是帮我的忙吧。"

她穿了件素净衣服，脸上只淡淡抹了点脂粉。化装的时候，她自言自语，"穿件素净衣裳，给过去的事送葬。"

她热烈地亲了亲孩子，就到书场去了。

走上台，她决定唱一段凄婉动人的恋爱悲剧。

她使劲敲鼓，歌声低回婉转，眼睛只瞧鼓中央，不看听众。她打算一心扑在唱书上，好好帮爸爸一把，只有帮了爸爸，她才活得下去。

她唱着，头越来越低，悲剧的情节跟她自己的很相仿佛，她不想让听众看见她眼里的泪。

一曲唱完，她抬起头来，安详地看着听众，好象是在说，"好吧，现在你们对我怎么看？"她鞠了个躬，转身慢慢走进了下场门。

掌声很热烈。听众瞧着她，迷惑不解。她比以前更丰满，

更漂亮了，可是愁容满面。她还年青，但已经饱尝了生活的苦果。

五个月飞快地过去了，秀莲的孩子还没个名字。宝庆每天都要仔细打量孩子，一心盼望她确实长得不象她爹，不然就太可怕了。怎么给她起名字呢，她可以姓张，也可以姓方，不过都不合适。他恨“张”这个姓，因为她爹姓张；方呢，又不是秀莲的真姓，她本是个养女。结果，大家都管孩子叫“秀莲的闺女”。

二奶奶从来不管这个孩子，她认为，她只能爱她的外孙小宝一个人。她对宝庆已经作出让步，对秀莲总算过得去，这也就够了。

宝庆这才明白，为什么秀莲要他加倍疼爱她的孩子。不过他知道，要是让人家看出来他偏心，家里就会闹得天翻地覆。秀莲的孩子是私孩子，只能当私孩子养着。

“我明白，”他告诉秀莲他不能特别照应她的孩子时，她这么说，“我自己心里也很乱。有的时候，我疼她疼得要命，有的时候，又恨不能把她扔到窗户外头去。”

一个月以后，琴珠回来找活干。她丈夫把所有的钱都花光了，他俩准备离婚。

离婚，她才不在乎呢。她摇摇头，又笑了笑，挺了挺高耸的胸脯。“我爱唱书，”她喊着，“所以我就回来了！”

琴珠非常羡慕秀莲的孩子。“你真走运，宝贝儿。”她跪在地板上，抚弄着娃娃粉红色的脚趾头。“我就是生不出来，你到底还有个孩子。有个亲生的孩子，比世界上所有的钱加起来还强。”

秀莲点了点头。她不知道该笑还是该哭，真是又想笑，又想哭。她只是紧紧地把孩子搂在怀里，感激地笑了。

八年抗战结束，日本投降了。这个时候，秀莲的孩子已经学会走路了。重庆市民通宵狂欢，连塞不饱肚皮的大学教授和穷公务员，都参加了庆祝活动。人人都高喊“中国万岁！”为国家流过血，除了破衣烂衫和空空的肚皮之外，一无所有的伤兵，也这样叫喊。军官们在衣服外面套上军装，把勋章打磨得锃亮，在大街上耀武扬威。其实呢，他们之中有的人，根本没靠近过前线。

普通市民有点不知如何是好。抗战八年，过的是半饥半饱的日子，现在胜利了，可是他们连买杯酒庆祝胜利，都拿不出钱来。只有空喊口号不用花钱，于是他们就喊了又喊，一会儿参加这股游行队伍，一会儿又参加那一股。

宝庆守在家里，他不想加入庆祝胜利的行列。他低头坐着，想着八年来发生的一切。失去了最亲爱的大哥；最心爱的女儿，又让个土匪给糟蹋了，如今有了孩子；顶要好的朋友坐了牢。天下太平了，孟良会不会放出来呢？

宝庆叹了口气，又笑了一笑。总得活下去。很快就可以和战前一样生活，从北平到南京，爱到哪儿到哪儿，哪儿有人爱听大鼓，就到哪儿去。是呀，还得上路。卖艺能挣钱，不管花开花落，唱你的就是了。不管是和平，还是打仗，卖你的艺，就有钱可挣。卖艺倒也能宽宽裕裕过日子。

要做的事太多了。想办个曲艺社，没搞成；曲艺学校也还没影儿。总有一天，这些事都得好好办一办。

几天以后，方家开始收拾行装。宝庆出门买船票。一夜

之间，船票猛涨，有了卖黑市票的。他们当初来重庆时，也是这个样子。他用了一天工夫去送礼，求人情，讨价还价，最后把现钱差不多花光了，才在一只船的甲板上，弄到了几个空位子。两天以后就开船。

宝庆变得年青起来，精力充沛，劲头十足。要复员了，他兴奋得坐不住，睡不着。回下江去，他的一切，都跟来的时候差不多。行李不比来时多，顶宝贵的东西，就是三弦和鼓了。只有家里的人口增添了。失去了亲爱的大哥，添了两个外孙，还多了个小刘。

满心欢喜之余，他想起了那些运气不如他的同行，比如唐家。他去问他们，愿不愿意跟他一道走。本来犯不着去找他们，不过大家都是同行，把他们留在陪都，钱又不多，未免不忍心。可是宝庆去约他们的时候，唐四爷倒摇了摇头。他乐意留下。重庆的大烟土跌了价，琴珠哪怕不唱书，也能挣大笔的钱，养活俩老的。

二十八

开船的前一天，宝庆去跟大哥告别。大清早，他跑到南温泉，爬上山，到了窝囊废的坟头，哭得死去活来。痛哭一场，他心里好受了一点。仿佛向最亲近的大哥哭诉一番，泪水就把漫长的八年来的悲哀和苦难，都给冲洗干净了。

他最痛心的是秀莲。大哥跟他一样疼她，象爸爸一样监护着她。要是他活到今天，她哪至于落得这般下场，丢这么大丑！大哥的坟就在长满青草的山坡上，宝庆跪在坟前，觉得应该求大哥原谅，没把孩子看好。诉说完心里的话，他恳求窝囊废饶恕，求他保佑全家太太平平。烧完纸，他回了重庆。

一肚子委屈都跟大哥说了，宝庆心里着实舒坦了不少。他象个年青人一样，起劲地收拾行李。二奶奶向来爱找麻烦，她想把所有的东西，从茶杯到桌椅板凳，都带走。宝庆的办法，是把这些东西送给在书场里帮忙的人，给他们留个纪念。

秀莲和大凤把两个孩子一路用得着的东西，都拾掇起来。这么远的路，大人好说，孩子可不能什么都没有，要准备的事儿多着呢。

收拾完东西，秀莲抱起孩子上了街，想最后一次再看看重庆。在这山城里住了多年，临走真有些舍不得。她出了门，

孩子拉着她的手，在她身边蹒跚地走着。她知道每一座房子的今昔。她亲眼看见原来那些高大美观的新式楼房，被敌人的炸弹炸成一片瓦砾，在那废墟上，又搭起了临时棚子。她痛心地想到，战争改变了城市，也改变了她自己。

在山的高处，防空洞张着黑黑的大口，好象风景画上不小心滴上了一大滴墨水。她在那些洞里消磨过多少日日夜夜！她好象又闻到了那股使人窒息的霉味儿，耳朵里又听见了炸弹爆炸时弹片横飞的咝咝声。是战争把人们赶到那种可怕的地方去的，许多人在那里面染上了摆子，或者得了别的病。亲爱的大伯也给炸死了，她倒还活着。她使劲忍住泪，觉得她和她那没有名字的小女孩，活着真不如死了好。

她什么也不想再看了，可还是留恋着不想走。这山城对她有股说不出的吸引力。为什么？她一下子想起来，这是因为她在这个地方失了身，成了妇人。她哭了起来。良心又来责备她了，为什么不跟爸爸到南温泉去，上大伯的坟？

她抱起孩子，继续往前走。街上变了样子。成千上万的人打算回下江去，在街上摆开摊子，卖他们带不走的东西。东西确实便宜。打乡下来了一些人，想捡点便宜。城里也有人在抢购东西，结果是回乡的难民多得了几块钱。

秀莲看见人们讨价还价，不禁想起，她就跟摊子上那些旧货一样。她现在已经用旧、破烂、不值钱了，和一张破床，或者一双破鞋一样。

她忽然起了个念头，加快了脚步，一直去到大街上一处她十分熟悉的拐角处。她想去看看她和张文住过的那间小屋。那是她成家的地方，是囚禁她的牢笼。她在那儿，备尝人间

地狱对一个女人的折磨。她收住脚，想起了她的遭遇。她的腿挪不动步，心跳难忍。孩子在她手里变得沉重起来，她把孩子放下。在那间小屋里，她的爱情幻灭了，剩下的，只有被遗弃、受折磨的痛苦。别的可以忘却，唯独这间小屋，她忘不了。家具上的每根篾片，每件衣物，那床川绣被子，天花板上的窟窿，以及她在这间屋里所受的种种虐待，她一直到死的那天，都难以忘怀。一切的一切，都已经深深埋在她心中。

她抱起孩子，强迫自己继续往前走。走到胡同口，已经是一身大汗。胡同看起来又肮脏，又狭窄。她放下孩子，弯下腰来，亲了亲她热烘烘的小脑袋。

噢，进去看看那间小屋！那一个个大耗子窟窿还在吗？里面有人住吗？她走进大门，朝她原来那间小屋张望。里面有人吗？小屋的门慢慢开了，一个年青女人走了出来。她穿了件红旗袍，脸上浓妆艳抹。秀莲转过身，紧紧地把孩子抱在怀里，跌跌撞撞走了出去。唔，又有一个年青女人住在这里，没准是个妓女，当然也可能是刚刚结过婚的女人。唉，管她是什么人，女人都一样，既软弱，又不中用。

她费了好大劲儿，才走了出来。房子仿佛有根无形的链子，拴住了她。她眼前浮现了张文的形象。她恨他。万一他突然出现，要她跟他走，那怎么办？她急急忙忙走了出来，孩子在她怀里又蹦又跳。赶快跑，决不再见他！一直等到她跑不动了，才停下来喘口气，转过头去看，他是不是追了上来。她周围是炸毁了的山城。城市可以重新建设起来，但是她旧日的纯洁，已经无法恢复了。

走近书场，她恢复了神智。真是胡思乱想！只要她不自取毁灭，什么也毁灭不了她。她可能太软弱了，年青无知。但是她也还有力量，有勇气。她不怕面对生活。她突然抬起头，两眼望天。幸福还是会有的。她决心争取幸福，并且要使自己配当一个幸福的人。

她亲了亲孩子。“妈妈好看吗？”她问。

孩子咯咯地笑了，嘟嘟囔囔地说：“妈妈，妈妈。”

“妈胆大不？”

“妈妈！”

“咱俩能过好日子吗？”

孩子笑起来了，“妈妈！”

“咱们一块儿去见世面，到南京，到上海去。妈妈唱大鼓，给你挣钱。妈什么也不怕。”

回到家里，她态度安详，笑容满面。宝庆盯着她看了好一会儿。她必是遇到了什么事儿。又爱上什么人了？赶快上船，越快越好。

他们又上路了。小小的汽船上，挤满了人。一切的一切，都跟七年前一样。甲板上高高地堆满了行李，大家挤来挤去，因为找不到安身之处，骂骂咧咧。谁也走不到餐厅里去，所以茶房只好把饭菜端到人们站着的地方。烟囱在甲板上洒满了煤灰。孩子们哭，老人们怨天尤人。

唯一不同的地方，是乘客们心中不再害怕了。仗已经打完，那是最要紧的。连三峡也不可怕了。船上的每个人都希望快点到三峡，因为那就靠近宜昌，离家越来越近了。

大家都很高兴。北方人都在那儿想，他们很快可以看到

黄河沿岸的大平原，闻到阳光烘烤下黄土的气息了。那是他们的家乡，他们的天堂。南方人想到家乡的花儿已经开放，茂密的竹林，一片浓绿。大家唱着，喝着酒，划着拳。

但是宝庆却变了个人。他没有七年前那么利索，那么活跃了。时间在他身上留下了痕迹。两鬓已经斑白，脸儿削瘦，眼睛越发显得大，双颊下陷。不过他还是尽量多走动，跟同船的伴儿们打招呼，还不时说两句笑话。他常在甲板上坐下，看秀莲和她的孩子。七年，好象过了一辈子，这七年带给她多少磨难！

夜走三峡太危险，船儿在一处山根下停泊了。山顶上是白帝城，宝庆一家从船上就可以看到它。

第二天一大早，船长发了话。机器出了毛病，要在这儿修理两天。

第三天傍晚，又来了一条船，在附近停下来过夜。

宝庆走过去看那条船，旅客们大都准备上山去看白帝城。宝庆前一天已经去过了，没再跟着大家去。他转身往回走，沿着江岸，慢慢地踱着，双手背在背后，想心事。

没走几步，有人拍他的肩膀。一回头，高兴得大眼圆睁。面前站着剧作家孟良。喜气洋洋，满脸是笑。他说他就在刚才来的那条船上。他瘦极了，象个骷髅一样，原来刚放出来不久。

“胜利了，”他笑着说，“所以他们就放了我。您问我是怎么出来的，但是我觉得更重要的是要弄清楚，他们是怎么把我弄进去的。”

宝庆点了点头。“我一直不懂他们为什么要抓您，您有什

么罪？我想要救您，可是谁都不肯说您到底关在哪儿。”

“我知道。朋友们都替我担心，不过倒是那些把我抓进监牢的人应该担心……他们的日子不长了——”

他俩都没说话。宝庆想着孟良遇到的这番折磨。静静流去的江水，野草的芬芳气息和晴朗的天空，使他们的心绪平静了下来。

宝庆要孟良看看秀莲。他红着脸，告诉孟良她已经有了孩子。孟良并不觉得有什么奇怪。他说：“我以后再去看她，可怜的小东西。她跟我一样，也坐了牢。我坐的是真正的牢，她坐的是精神上的牢。”

宝庆叹了口气。“我真不明白她，也劝不了她，没法儿给她出主意。我最不放心的就是她。八年抗战，兵荒马乱的，象我这么个艺人，也就算走运，过得不错了。很多比我有能耐的人，还不如我呢。只有秀莲，她真成了我的心病了。”

“我明白，”孟良站起来，伸了伸腿。“好二哥，您的行为总是跟着潮流走，不过您不自觉罢了。”

“您打个比方给我听听。”

“您不肯卖她，就是个很好的例子。不过那并不是您的主意。时代变了，您也得跟着变。嫂子觉着买卖人口算不了什么，因为时代还没有触动她。今天还有很多人，没有受到时代的触动。嫂子常说的那句话，‘既在江湖内，都是苦命人。’八百年前就有人说过了。可她还在说，仿佛挺新鲜。您看，您就比她进步，您走在她头里。”

“您这么说，我可真要谢谢您了！”宝庆点了点头。

“看这条江水里，”孟良接着说，“有的鱼会顺着江水游，

有的鱼就只知道躲在石头缝里，永远一动也不动。”

“是有这样的鱼。”宝庆说。

“嫂子一动也不动。您向前进了，知道买卖人口不对。不过您也只前进了一点儿。在其他方面，您又成了个趴在石头缝里的鱼，一动也不动。您不愿意承认秀莲需要爱情，所以您就不能给她引道儿。秀莲需要爱情，得不到就苦恼。她第一个碰到的男人，就骗了她……她以为那就算是爱情。爱情和情欲不容易分清，是您把张文介绍给她的……要是您懂得恋爱并不丢人，就应该坦率地跟她谈一谈，把她引到正道上来。结果呢，您用了一套手腕去对付她，就跟您平日对付同行的艺人那样，这就糟了嘛。您打了败仗，是因为您不懂得时代已经变了。秀莲挺有勇气，想闯一闯，可是闯得头破血流，受到了自然规律的惩罚。二哥呀，您跟她都卷进了旋涡。”孟良用手指头指着江心的旋涡。

宝庆往前探了探身子，想仔细瞧瞧飞逝而去的江水。“我希望她能平平安安走过来。”

“明儿我们就要过三峡了，”孟良说，“险滩多得很。有经验的领航，能够平平安安地把一只船带出最最危险的险滩。所以我早就说，要送秀莲去上学。等她有了知识和经验，也许就不会在人生的大旋涡里，迷失方向了。我帮了倒忙，真是非常抱歉。没想到学校会坏成那个样子。象秀莲这样的姑娘，当然受不了那种侮辱。我要见了她可真过意不去。我对她象对自己的女儿一样。不过，我虽然不是成心的，却成了她不幸的根源。”

沉默了好一会儿，宝庆问：“您以为，要是秀莲在那个学

校里上了学，就不会惹出麻烦来了吗？大谈恋爱自由的年青人，就不会出漏子吗？”

“任何时代，任何地方都会发生恋爱悲剧，”孟良说，“不光秀莲如此。有了知识和经验，对她会有些帮助，但是不能保证一定不发生悲剧。您不要以为秀莲生了个孩子，就一切都完了，她这次恋爱的本身，也是一次经验教训。吃了苦头，她的思想会成长起来。失了身，并不等于她就不能再进步。您只要好好开导她，鼓励她，她会重新获得自信和自尊心的。”孟良盯着看宝庆，仿佛怕宝庆不相信他说的话。他解开衬衫，露出一道道伤疤，“我坐牢的时候，他们就这么对待我，这是拿香烧的。”

宝庆大吃一惊。孟良接着往下说：“伤疤都已经长好了，我还是我。我还是要写书，想说什么说什么。这些伤疤不丢人，我并没有因为一时受苦，就向恶势力投降。他们一天不把我抓起来，我就要继续工作下去。只要能迎来人民的解放，哪怕是把我的骨头磨碎，拿去肥田，我也不怕。在某种意义上说来，秀莲受到的伤害，和我受的相仿佛。我说出了真理，所以坐了牢。我写出了我所信仰的东西，所以受折磨。秀莲想要按照她自己的欲望去重新安排生活，结果呢，也受到了惩罚。新时代会来到的，不过，在新时代来到之前，很多人会牺牲。”

孟良住了嘴，歇口气。宝庆抬起手来，想摸摸他胸膛上的伤痕。可是孟良很快把衬衫扣上了。“我没什么，”孟良说，“秀莲受到了惩罚，您不光要可怜她，您得想法了解她。她很聪明，有进取心。您要是能明白，她不过是时代的牺牲品，就

可以鼓励她，教育她，使她对未来重新产生希望。不要害怕张文。他和他那一类人，终归是会被消灭的。他和秀莲的结合，是两种不同势力之间的冲突。您看！”他指着江水，“那个旋涡里有一条鱼，一只耗子在打转。耗子很快就会死，鱼却会游出旋涡，活下去。当然，那只耗子也有可能蹦出来。要是张文和他那一类人继续存在下去，我们的国家就完了。只要中国有了希望，秀莲今后还会得到幸福。她要得到幸福，也许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不过您我一定要好好为她打算打算，引她走上幸福的道路。”

落日在江面洒上了一道金色的余辉，把一个小小的旋涡，给照得亮堂堂的。宝庆仿佛在那里面看见了秀莲微笑着的脸儿，水草在她脸的周围荡漾，象是她的两条小辫子。他哼起了鼓词儿上的两句话：

长江后浪推前浪，
一代新人换旧人。